孟子正義

焦循撰

09794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孟子正義

上

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B222.5/
二三1
69796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孟子正義

下

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責任編輯：李元凱

孟子正義

Meng zi zheng yi

（全二册）

焦　循　撰

沈文倬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3 5/8 印張·600 千字

1987 年10月第 1 版　1987 年10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册

統一書號：2018·255　定價：6.55 元

ISBN 7—101—00099—1/B·15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爲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斠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鍾文烝撰
穀梁補注　廖平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清代考據學發展到乾、嘉全盛時期，揚州學派中堅人物焦循撰著了一部採摭衆家精義、具備疏體規模的孟子正義，由其弟焦徵繕清付刊問世。

焦循（一七〇三—一七六〇）字里堂，江都縣人。他是一位博綜羣籍，尤精周易、孟子的樸學大師。他是阮元的族姊夫，在阮元出任山東學政、浙江學政、浙江巡撫時期，曾多次從遊，留作幕賓，與並世宿儒碩士質疑問難，學業大進。嘉慶六年鄉試中式，翌年入京會試，未成進士，從此絕意進取，隱遁于江都北湖黃珏橋村舍，閉户著書。焦氏三世傳易，他雖繼承家學，但不拘守漢、魏師法，只用卦爻經文比例推究，「全以己見貫串取精，前人所已言不復言」（焦廷琥撰先府君事略），著雕菰樓易學三書，成一家之言。他自幼好孟子書，鑒於僞孫疏體例踳駁、徵引乖舛、文義俚鄙，早就有志重纂正義。待到易學三書卒業，即與其子廷琥，博採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著作中有關孟子和趙岐注的論述，編次長編十四帙，而後就長編以己意貫串推衍，撰著孟子正義三十卷，七十餘萬言。前後兩稿的輯撰，只花三年多一點時間，用力勤，成就大，有清一代治孟子的無人能超過他。

「疏體」，它既要囊括諸家已有的成果，又要通過辨析折衷而有所創獲。唐代孔穎達撰

五經正義，賈公彥撰二禮疏，就是在總結南北朝經義的基礎上而又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洗前朝之固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清代前期樸學昌盛，學者們都能博證訓詁名物以闡發漢學幽微，「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宧奧」（孟子篇叙正義），百餘年中，專書和劄記相繼刊印或傳抄，爲撰著具有清學特色的新疏提供必要的條件。焦氏之書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之注的新疏。他在書末概述編纂過程，説爲孟子和趙注作疏有十難，而取資於諸家之書則「已得其八九」，如理氣命性取戴震、程瑶田説，井田封建取顧炎武、毛奇齡説，天文曆算取梅文鼎、李光地説，地理水道取胡渭、閻若璩説，逸書考訂取江聲、王鳴盛説，六書訓詁取王念孫、段玉裁説，板本校勘取阮元、盧文弨説，凡釋一義，往往徵引兩三家之説，對見解相似而所得有深有淺，持論分歧而所證有得有失者，無不「以己意裁成損益於其間」，以取得完善的結論。孟子在宋前本屬諸子儒家，其性理諸義，焦氏結合戴震之説，以易、論語、中庸一貫仁恕之旨融會暢發，尤爲此疏精要所在。此外，焦氏又突破唐、宋舊疏「疏不破注」的成法，「于趙氏之説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孟子篇叙正義），也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綜觀全疏，立論既極堅實，疏解又甚明晰，阮元稱之爲「斯一大家」，實非過譽。

本書清稿前十二卷爲焦氏病中手録，後十八卷由其子廷琥、其弟循在他死後謄録，傳

寫誤字未能在刊前校正。刊本有二：一爲道光五年家刻單行本，後來的家刻焦氏叢書本及光緒二年衡陽魏綸先購得叢書版片印行的焦氏遺書本，名稱雖異，實是同一雕版；二爲皇清經解的兩種翻刻本，有道光本，咸豐補刊本。這次整理，以咸豐十年補刊本作爲工作本，參校了焦氏遺書本，遇有異文，擇善而從，不出校。其引諸家之書有抄誤者，據各原書改正；而諸家之書引經傳有抄誤者，據經傳校定之字改正，均作校記。焦氏引書往往以意刪節，甚至於接榫處改易其字以求文氣融貫，經審察確非繕寫致誤者一律不改從原文；其偶有失檢，亦只在校記中説明。

爲古籍加上新式標點符號，好比是替作者做完未了的工作。因此，這一工作做得好不好，完全在於所加標點符號是否有助於作者原意的表達。各類典籍的文體不盡相同，標點方法不應強求一律。本書標點，就全疏範圍，分別不同情況，略定統一的標準，因爲這些規定很繁碎，在此不一一交代。

編者附記：孟子篇下分章，爲查檢方便，我們在每章正文之首用阿拉伯數字標明章次，並相應地將原目録加以改編，列出每一章所在的頁數。

沈文倬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目録

卷一　孟子題辭……一
卷二　梁惠王上（凡七章）……三
一章〔三五〕　二章〔四四〕　三章〔五一〕　四章〔六二〕　五章〔六四〕
卷三……三一
六章〔六九〕　七章〔七四〕
卷四　梁惠王下（凡十六章）……六九
一章〔九九〕　二章〔一〇六〕　三章〔一一〇〕　四章〔一一八〕　五章〔一三一〕
卷五……一四一
六章〔一四一〕　七章〔一四三〕　八章〔一四五〕　九章〔一四六〕　十章〔一五〇〕
十一章〔一五二〕　十二章〔一五七〕　十三章〔一五九〕　十四章〔一六〇〕　十五章〔一六三〕
卷六　公孫丑上（凡九章）……一七三

孟子正義 二

一章〔一七三〕……二章〔一八七〕
卷七……三章〔二三一〕……四章〔二三三〕……五章〔二三六〕
八章〔二四〇〕……九章〔二四二〕
卷八……公孫丑下（凡十四章）……一章〔二五一〕……二章〔二五五〕……三章〔二六一〕
六章〔二七二〕……四章〔二六四〕……五章〔二六七〕
卷九……七章〔二七七〕……八章〔二八五〕……九章〔二九一〕
十三章〔三〇九〕……十四章〔三一三〕……十章〔二九七〕……十一章〔三〇二〕
十二章〔三〇六〕……六章〔二三二〕……七章〔二三六〕
卷十……滕文公上（凡五章）……一章〔三一五〕……二章〔三二三〕……三章〔三三三〕
四章〔三六五〕……五章〔四〇一〕
卷十一……滕文公下（凡十章）……四〇九

一章〔四〇九〕　二章〔四一五〕　三章〔四二〇〕　四章〔四二七〕　五章〔四三〇〕
六章〔四三八〕
卷十三……四四一
七章〔四四一〕　八章〔四四五〕　九章〔四四六〕　十章〔四六三〕
卷十四　離婁上（凡二十八章）……四七三
一章〔四七五〕　二章〔四九〇〕　三章〔四九二〕　四章〔四九二〕　五章〔四九三〕
六章〔四九三〕　七章〔四九五〕　八章〔四九七〕
卷十五……五〇三
九章〔五〇三〕　十章〔五〇七〕　十一章〔五〇八〕　十二章〔五〇八〕　十三章〔五一三〕
十四章〔五一五〕　十五章〔五一八〕　十六章〔五一九〕　十七章〔五三〇〕　十八章〔五三三〕
十九章〔五二四〕　二十章〔五二五〕　二十一章〔五二六〕　二十二章〔五二七〕　二十三章〔五三八〕
二十四章〔五三九〕　二十五章〔五三〇〕　二十六章〔五三三〕　二十七章〔五三三〕　二十八章〔五三五〕
卷十六　離婁下（凡三十三章）……五三七
一章〔五三七〕　二章〔五四三〕　三章〔五四六〕　四章〔五四九〕　五章〔五五〇〕

六章〔五五〇〕　七章〔五五一〕　八章〔五五三〕　九章〔五五四〕　十章〔五五四〕
十一章〔五五五〕　十二章〔五五六〕　十三章〔五五八〕　十四章〔五五八〕　十五章〔五六〇〕
十六章〔五六一〕　十七章〔五六二〕　十八章〔五六三〕　十九章〔五六七〕　二十章〔五六九〕
二十一章〔五七二〕　二十二章〔五七七〕
卷十七……五七九
二十三章〔五七九〕　二十四章〔五八〇〕　二十五章〔五八三〕　二十六章〔五八四〕
二十七章〔五九三〕　二十八章〔五九五〕　二十九章〔五九七〕　三十章〔五九八〕
三十一章〔六〇一〕　三十二章〔六〇四〕　三十三章〔六〇五〕
卷十八　萬章上(凡九章)……六〇九
一章〔六〇九〕　二章〔六一八〕　三章〔六二八〕　四章〔六三三〕
卷十九……六三三
五章〔六四三〕　六章〔六四六〕　七章〔六五二〕　八章〔六五六〕　九章〔六六二〕
卷二十　萬章下(凡九章)……六六九
一章〔六六九〕　二章〔六七五〕　三章〔六九〇〕
卷二十一……六九七

四章〔六九七〕　五章〔七〇七〕　六章〔七一二〕
章九〔七二八〕
卷二十二　告子上(凡二十章)……七三一
一章〔七三二〕　二章〔七三五〕　三章〔七三七〕
六章〔七四八〕　七章〔七五九〕　八章〔七三五〕
卷二十三……七七五
八章〔七七五〕　九章〔七七九〕　十章〔七八三〕　十一章〔七八六〕　十二章〔七八七〕
十三章〔七八八〕　十四章〔七八九〕　十五章〔七九二〕　十六章〔七九六〕　十七章〔七九九〕
十八章〔八〇〇〕　十九章〔八〇一〕　二十章〔八〇二〕
卷二十四　告子下(凡十六章)……八〇五
一章〔八〇五〕　二章〔八一〇〕　三章〔八一七〕　四章〔八二三〕　五章〔八二六〕　六章〔八二九〕
卷二十五……八三九
七章〔八三九〕　八章〔八五〇〕　九章〔八五四〕　十章〔八五五〕　十一章〔八五九〕
十二章〔八六〇〕　十三章〔八六一〕　十四章〔八六三〕　十五章〔八六四〕　十六章〔八七〇〕
卷二十六　盡心上(凡四十七章)……八七五

孟子正義

一章〔八七七〕　二章〔八七九〕　三章〔八八二〕　四章〔八八三〕　五章〔八八四〕
六章〔八八五〕　七章〔八八六〕　八章〔八八八〕　九章〔八八九〕　十章〔八九一〕
十一章〔八九二〕　十二章〔八九三〕　十三章〔八九四〕　十四章〔八九七〕　十五章〔八九七〕
十六章〔九〇〇〕　十七章〔九〇一〕　十八章〔九〇二〕　十九章〔九〇三〕　二十章〔九〇五〕
二十一章〔九〇五〕

卷二十七……九一一

二十二章〔九一一〕　二十三章〔九一二〕　二十四章〔九一三〕　二十五章〔九一四〕
二十六章〔九一五〕　二十七章〔九二〇〕　二十八章〔九二一〕　二十九章〔九二三〕
三十章〔九二四〕　三十一章〔九二五〕　三十二章〔九二五〕　三十三章〔九二六〕
三十四章〔九二七〕　三十五章〔九三〇〕　三十六章〔九三三〕　三十七章〔九三五〕
三十八章〔九三六〕　三十九章〔九三七〕　四十章〔九三九〕　四十一章〔九四二〕
四十二章〔九四三〕　四十三章〔九四六〕　四十四章〔九四六〕　四十五章〔九四七〕
四十六章〔九四八〕　四十七章〔九五〇〕

卷二十八　盡心下（凡三十八章）……九五三

一章〔九五三〕　二章〔九五四〕　三章〔九五九〕　四章〔九六二〕　五章〔九六五〕

六章〔九六六〕　七章〔九六八〕　八章〔九六九〕　九章〔九七〇〕　十章〔九七〇〕
十一章〔九七二〕　十二章〔九七三〕　十三章〔九七三〕　十四章〔九七三〕　十五章〔九七六〕
十六章〔九七八〕　十七章〔九七八〕　十八章〔九七八〕　十九章〔九七九〕　二十章〔九八一〕
二十一章〔九八三〕　二十二章〔九八三〕　二十三章〔九八七〕　二十四章〔九九〇〕
二十五章〔九九四〕
卷二十九……九九七
二十六章〔九九七〕　二十七章〔九九九〕　二十八章〔一〇〇一〕　二十九章〔一〇〇三〕
三十章〔一〇〇四〕　三十一章〔一〇〇七〕　三十二章〔一〇一〇〕　三十三章〔一〇一三〕
三十四章〔一〇一四〕　三十五章〔一〇一七〕　三十六章〔一〇一八〕　三十七章〔一〇三五〕
三十八章〔一〇三四〕
卷三十　孟子篇敘……一〇四一

先兄壬戌會試後閉門注易。癸酉二月，自立一簿，稽考所業，戊寅春易學三書成。又以古之精通易理、深得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恉者莫如孟子，生孟子後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惜僞疏踳駁乖謬，未能發明其萬一，思作正義一書。於是

博採經史傳注以及本朝通人之書，凡有關於孟子者，一一纂出，次爲長編十四帙。逐日稽考，殫精研慮，自戊寅十二月起稿，逮己卯七月撰成孟子正義三十卷。又復討論羣書，刪煩補缺，庚辰之春，修改乃定。手寫清本，未半而病作矣，自言用思太猛，知不起，以謄校屬廷琥而歿。廷琥處苫塊中，且校且謄，急思付梓，又以病歿。徵以事身羈旅舍，謄校先兄書，未敢少怠。更深人靜，風雨淒淒，寒柝爭鳴，一燈如豆，憶及兄姪，涕泗交橫，廢書待旦，非復人境矣。一年之中，迭遭喪病，先兄著述待刻者多，寒素之家，力難猝辦。徵衰病無能，營謀事拙，謹與家人相約，各減衣食之半，日積月累，以待將來。癸未歲終，總計田租所入，衣食之餘，約積七百餘金，急以孟子正義付刻，乙酉八月刻工告竣，庶使廷琥苦心，稍慰泉壤也。徵校是書，難免錯誤，有能檢出者，乞卽詳指郵寄，以便改正，受惠多矣。先兄稿本，每一篇末自記課程，如注易時，書之成僅八閱月耳。徵爲謄校，又有族孫授齡相助，曠日彌久，以至於今。先兄下世已六易寒暑矣，遷延之罪，實所難辭。其他二百餘卷，急思盡刻，所需約數千金，非蓄積二十年，又無他故，不能完全。徵雖未老，衰病日增，恐難目覩其成，然必竭力勉爲，不敢少怠也。至於著書之義，末一卷已詳盡言之，茲第述所以刻書之始末云爾。

中秋日弟徵謹識。

道光五年乙酉

孟子正義卷一

孟子題辭【疏】正義曰：音義云：「張鎰云：『卽序也。趙注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閩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疏本或無之者』是也。」趙氏【疏】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書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卧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勑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柰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珦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珦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珦深毒恨。延熹元年，珦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戩逃避之。珦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丘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

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賓石，閭門百口，勢能相濟。』岐素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複壁中，數年。岐作戹屯歌二十三章。後諸唐死滅，因赦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卿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撰次以爲禦寇論。靈帝初，復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温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燉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還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太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衞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内分崩，唯有荆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阯，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説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衞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奬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卽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卽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絶。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荆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禄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産、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勑其子曰：『我死之

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劉攽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明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疏】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徵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者〔一〕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徵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注云：「題，識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徵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

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疏】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

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一〕「者」字原脱，據阮元、盧文弨校記補。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騶人也。」騶與鄒通，騶衍，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輿。』疑皆傅會。」史鶚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傅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傅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騶，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邾』，公羊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鄒』。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騶』，如韓勅碑陰『騶韋仲卿』足證。鄭語曰『曹姓鄒、莒』，韋云：『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鄒。』杜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騶，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妘、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鄒，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趙氏岐曰：『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鄒有二，皆顓帝後所封國，一早著於幽王之世。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又曰：『黎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

後以姓存者，妘姓鄅、鄆、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此鄒入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鄒平、梁鄒二縣。水經注謂：『鄒平古鄒〔一〕侯國，舜後姚姓。』蓋卽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其一卽邾。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俠以下至儀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於繹，今兗州府鄒縣北嶧山是也。漢志屬魯國，今爲兗州府鄒縣。其改邾爲鄒，齊乘謂始文公。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鄒，至戰國更無邾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蒼騶山記云：『騶山，古之嶧陽，魯穆公改爲騶。』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邾爲鄒。』改名不應出魯，或謂鄒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鄒卽邾，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邾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本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邾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漷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啟陽，六年城邾瑕，七年入邾，處其公宮，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趙氏言「邾爲魯并」，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邾子益得歸，則邾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柝聞於邾」，是國近魯。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疏】正義曰：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敖，卽孟穆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卽孟獻子；獻子生仲孫玃，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洩，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玃，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洩，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

〔一〕「鄒」字原脫，據水經注補。

即孟敬子；入春秋後，其獻子次子懿伯，生仲孫羯。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卽子服仲叔它，生孟椒，椒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獻子賢大夫，固嘗爲孟子所稱矣。莊子之孝，公綽之不欲，之反之不伐，爲孔子所稱。僖子、懿子、武伯，皆知欽敬孔子；敬子則受教於曾子；孟氏尊師重道，其後宜有達人。孟子既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

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續漢志，騶本邾國，引劉薈騶山記：『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繹山。』左傳文十三年『邾遷於繹』，郭璞云：『繹山連屬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冢焉。』此葬鄒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鄒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鄒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基；四基〔一〕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明年春，廟成。』又齊乘：『尼丘山在滕州鄒縣東北六十里，有宣聖廟。其東顏母山，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南唐口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子墓。』然則鄹邑當金元時亦隸鄒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夫子所生之鄉。

〔一〕「四基」原作「四墓」。按孫復原文作「四墓」，周廣業據陳鎬闕里志、張泰鄒志改作「四基」，以爲孫集傳寫之譌，是也。焦氏引周文，不應又作「四墓」，據孟子四考改。

『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之南』，孟衍泰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山，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疏】正義曰：淑，善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舍市旁。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沒耳，非必幼孤也。陳鎬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遂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績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嫠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鼎，斷非襁褓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高邪？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嗇非所自主，倉安得譖之？』蓋孟父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父出遊，慈母代嚴父耳。」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疏】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

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曾尊禮子思。然繆公卽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虜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十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襄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卽位之年，距魯繆公卒年，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未可盡非者與？」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草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卽周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西漢人，一以爲受業子思，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

過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爲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爲「通五經」，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爲「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懼」，爲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指。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通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强，以相侵奪。大道，陵遲墮廢。【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强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録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爭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説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説，左右傾側，蘇秦爲縱，張儀爲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丘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衰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即凌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凌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墮，説文自部作「隓」。云：「敗城自曰隓。」篆文作「墮」。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

壞」，釋文云：「墮，本作『隳』，俗字也。」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疏】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爲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爲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爲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苟不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則關異端者，即身爲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爲之，則欲絶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悖」，悖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疏】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湮，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慕，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流」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甘泉賦云「據軨軒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風俗通窮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平然終不屈道趣合，枉尺以直尋。」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以訖録，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

之餘風，耻没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疏】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言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憲，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即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憲言，猶法言也。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疏】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敘亦云。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丘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難疑者，有疑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録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霄、景

春、宋牼、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稽、戴盈之、戴不勝、儲子、沈同、陳賈、慎子、王驩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録之，而孟子論集之矣。」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

【疏】正義曰：音義標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二十八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共二百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爲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爲二百五十九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删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章指既删，章數遂不可定。」戴氏震得朱氏文游校本二，云：「一爲虞山毛扆手校，何屺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匠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爲何仲子手校，末記云：『文注用盱郡重刊廖氏善本校。』而盡心上有事君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丘李氏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毛斧季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敍，於是臺卿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掇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譌。然欲傅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强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千一百四十四，滕文公篇上下共五千，告子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五，盡心篇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説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寤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脱漏居多。唐宋本固應減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兹賸字，得毋有後人所羼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

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一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千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萬章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告子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字，盡心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七篇共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字。別詳見篇敍正義中。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庶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疏】正義曰：命世，即名世也。詳見公孫丑下篇。亞，次也。命世亞聖，即所謂名世次聖也。「包羅天地」至「曲而不屈」，皆發明所以名世之實。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集解引鄭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時道衰樂廢，夫子來還，乃正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從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樂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疏】正義曰：擬聖，即所謂述仲尼之意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錧鏄，六藝之喉衿也。【疏】正義曰：何晏論語敍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錧鏄，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錧鏄」，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輨』，車釭也。下音黠，車轄也。」按錧鏄當作「輨轄」。說文車部云：「輨，轂耑錔也。」「轄，鍵也」。轄與舝通。舛部云：「舝，車軸耑鍵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轂空壺中，所以受軸，以金裹轂中謂之釭，轂端沓謂之輨；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軸端之鍵，以制轂者謂之舝，亦作轄。行車者，脂釭中以利轉，又設舝以制轂。」邶風「載脂載舝」，小雅「間關車之舝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舝」，蓋車之轉運在軸轂，而輨如環約於轂，轄如笄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轂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爲五經之輨轄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衿與襟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爾雅『衣眥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裣也』，注引聲類曰：『裣，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注云：『袷，交領也。』袷屬於襟，卽與襟同體。襟交則袷交，故袷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濺足下之裣』，注云：『裣，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袷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虔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領正方直者也。」詁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玉篇云：「裣，衣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轄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疏】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

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高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疏】正義曰：衛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毀高」，云：「丁音隔，蓋譖毀之，使情隔耳。又音歷。」按高爲鼎屬，其音歷，此高自當讀如隔。說文阜部云：「隔，障也。」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隔。」是也。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疏】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作書中外十一篇。」是七篇爲中，餘四篇爲外。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履齋示兒篇云：「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灝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閣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按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綦毋邃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綦毋氏多出二卷，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綦毋氏書，李善注文選，猶

引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絶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説孝經爲一。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真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荀卿、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内書，言春秋者，止迹熄詩亡及知我罪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捃摭其文。至若列女傳『擁楹之歎』，韓詩外傳『輟織殺豚』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友人吳騫板行，丁杰爲之條駁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熙時子相傳以爲劉貢父，此書前有馬廷鸞敍。夫外書四篇，趙氏岐爲依托，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況此又贋之尤者乎。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没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梏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絶。【疏】正義曰：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十五年，使御史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又云：「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是時所最忌者，學古道古之士，所坑者皆誦法孔子，長子扶蘇之言可證。不知孟子何得與周易同不焚？逢行珪注鬻子，敍云：「遭秦暴亂，書紀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此亦以諸子不焚也。翟氏灝

考異云：「漢書河間王傳稱孟子爲獻王所得，似亦遭秦播棄，至漢孝武世始復出者。然孝文已立孟子博士，而韓氏詩外傳，董氏繁露，俱多引孟子語，則趙氏所云『書號諸子，得不泯絶』，定亦不虛。」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疏】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嗟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語、孝經通謂之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簞食壺漿』。說文解字引『傳曰：簞食壺漿』。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越絶書外傳記引『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說文解字引『傳曰：簞食壺漿』。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言：『孝文皇時，立博士，而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據趙邠卿孟子題辭，則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罷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關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藏書

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疏】正義曰：後漢書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注云：「即白虎通義是。」觀趙氏此文，孟子雖罷博士，而論說諸經，得引以爲證，如

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康成註禮箋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貢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緣木求魚」，郅惲言「强其君所不能爲忠，量君所不能爲賊」，馮衍言「藏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檮杌春秋」，崔駰言「登牆摟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傅變言「浩然之氣」，亦當時引以明事之證。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撫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疏】正義曰：方言云：「撫，取也。陳、宋之間曰撫。」說文手部云：「拓，拾也。陳、宋語。或從庶。」拾取而說之，謂未能通其全書，悉其指趣，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說之，既不能貫通其義，自然乖異矣。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疏】正義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卒當是赧王之世。」萬氏斯同羣書疑辨云：「山陽閻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考也。孟子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其言似可信。」今姑以萬氏此言推之：赧王立五十九年，則歷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又八年壬子周亡，爲秦莊襄王元年，三年卒。始皇立，三十七年卒。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爲漢。漢高帝至平帝十二主，共二百十年。新莽十八年，更始立三年，光武中興至獻帝十二主，共一百九十

五年。自孟子沒至漢末，五百十三年。趙氏卒於建安六年，而出亡著書，則尚在延熹時；自周赧王二十六年、赧王二十四年、赧王二十年，至延熹間，僅四百五十年耳。此云「五百餘載」，蓋趙氏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其生卒之年，必前於烈王四年也。故趙氏注「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必推自太王、文王以來。然則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蓋謂孔子沒後，至孟子著書之年，至孟子生之年，非謂孔子沒之年，至趙氏生之年也。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董仲舒、劉向、揚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慎、何休等，皆所謂摭取而說之。漢文時，立孟子博士，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本，不詳得自何人。至東觀漢紀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則香能傳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軻，其所以復者不傳。惟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建初爲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乃其章句不傳，莫可考究。高誘呂氏春秋敘自言「正孟子章句」，誘，涿郡人，從盧植學，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所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存，惟孟子章句亡。誘於建安十年，始舉孝廉，趙氏卒於建安六年，年已九十餘，是誘爲趙氏後輩。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漢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熙嘗撰釋名，畢氏沅釋名疏證敘云：「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又大戴禮記十三卷，下注云：『梁有譙法二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後漢無安南郡，惟漢陽郡注引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則『安南』或『南安』之誤。晉李石續博物志云：『漢博士劉熙。』宋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並云『漢徵士北海劉熙，字成國』，不知何本。三國吳志韋昭言『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

者』。程秉傳言『秉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又薛綜傳言『綜避地交州，從劉熙學』。交州，孫吳之地也。」按程秉逮事鄭康成，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遂博通五經，其後士燮乃命爲長史。然則程秉、薛綜與劉熙在交州，乃士燮爲交阯太守時。燮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時秉、綜俱已爲權所得，是其師事劉熙時，仍遠在建安十五年以前。秉爲太子太傅，黃武四年，太子登親迎秉進說，病卒官。自建安十五年至此，止二十餘年，蓋秉已老矣。而登以赤烏四年卒，秉當卒於登前。薛綜卒於赤烏六年，距建安十五年，亦止三十二年。其師事熙蓋少時，當在獻帝初年，則是時交州仍爲漢地，劉熙爲漢人無疑。士燮附孫權時，熙蓋已前没，何也？秉、綜，權尚以其名儒而禮徵之，況所師事者乎？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其相傳爲安南太守者，而所注諸書，多及孟子，尚可考見；是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劉熙注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文選等注所引，今散著各經文之下。高誘章句，無引之者，而所注見於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主無不惡暴劫者，而日致之，惡之何益。」注云：「日致爲暴劫之政也。孟子曰：『惡湮而居下。』故曰惡之何益也。」諭太篇：「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注云：「匡章乃孟軻所謂通國稱不孝者。」本味篇：「己成而天子成。」注云：「己成仁義之道，而成爲天子。孟子曰：『得乎丘民爲天子。』」慎人篇：「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注云：「虢當爲虞。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之，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虢，誤矣。」去私篇：「堯有子十人。」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云：「孟子曰：『王者師臣也。』盡數篇：「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論人篇：「凡論人，通則觀其所

禮。」注云：「通，達也。孟子曰：『達則兼善天下。』故觀其所賓禮。」用衆篇：「令使楚人長乎戎，戎人長楚，則楚人戎言矣。」注云：「孟子曰：『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使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注云：「所誅國之民，睇望義兵之至，若望其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簴鍾之牛者也。」開春篇：「魏惠王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壹行篇：「彊大之國誠可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壹行篇：「彊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茶、龐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鑽茶、龐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與龐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身，東敗於齊，長子死。』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驕則亂，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簒也。』」又：「中主以之，喲喲也止善；賢主以之，喲喲也立功。」注云：「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審應篇：「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不屈篇：「齊威王幾弗受。」注：「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俶真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真，雖拔骭一毛

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衝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劒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云：「豈必鄒魯之禮。」注云：「鄒，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氾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注云：「全性葆真，謂不拔骭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敘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户之郭，舜無置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皆王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故溺則捽父，祝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嫂溺而不拯，是豺狼也。』而況父兄乎。」又：「不人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薨，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注云：「申，

梁惠王太子也。龐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也。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敗於馬陵，太子死，龐涓禽。』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注云：「孟子曰：『子噲无王命而與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噲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曰，姚賈對曰云云。」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也。」其訓詁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窺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吕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

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疏】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繹理也。」文選東都賦「漢祚中缺」，注引國語賈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潛夫論志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伯翳，能議百姓以佐舜、禹，擾馴鳥獸，舜賜姓嬴。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費仲，生惡來、季勝；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繹其丕祚，有自來也。

少蒙義方，訓涉典文。【疏】正義曰：傳稱生於御史臺，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襲，從子戩，注引決錄注云：「襲字元嗣，先是杜伯度、崔子玉以工草書稱於前代，襲與羅暉拙書，嗤於張伯英。伯英頗自矜高，與朱賜書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又云：「岐長兄磐，州都官從事，早亡。次兄無忌，字世卿，部河東從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莫敢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趙戩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平中，爲尚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言色強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悚慄，而戩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

長安之亂，客於荆州，劉表厚禮焉。及曹操平荆州，乃辟之，執戲手曰：『恨相見晚。』卒相國鍾繇長史。」此卽與岐同避難者也。從兄襲，三國志閻温傳注〔一〕引魏略孫賓碩傳作「趙息」，息、襲音同，息卽襲也。云：「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敬〔二〕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顧促取版，既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勑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愔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特酤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牋謝尹，息又勑門，言無常見此無陰兒輩子弟邪！用其牋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卽令報。衡弟皆知之，甚恚，欲滅諸趙，因書與衡，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絮巾布袴，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録於此。

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内，十有餘年，心勤形瘵，何勤如焉！【疏】正義曰：謂延熹元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遘，遇也。離，麗也。屯蹇，皆謂難也。列子湯問篇「八紘九野之水」，張湛注云：「八殥之外，而有八紘」，高誘注云：「紘，維也。」經營八紘之内，卽所謂「江、淮、海、岱，靡所不歷」也。傳云「數年乃出」，此云「十有餘年」，或連靈帝時禁錮言與？音義云：「勤，子小切，絶也。」按説文刀部云：「剿，絶也。」力部云：「勤，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勤民，天用剿絶其命。』」今改。

〔一〕「注」原作「云」。按此爲裴松之注引魏略，「云」當作「注」。

〔二〕「敬」字原脱，據三國志裴注補。

今在尚書甘誓作「勠」。曹憲博雅音云：「勠從刀而勠從力。」此云心勠，乃從力之勠，當訓勞，謂心勞也。音義訓絕，則是從刀之勠爲剹字矣。心不可言絕也，失之矣。爾雅釋詁云：「瘵，病也。」詩大雅瞻卬篇「邦靡有定，士民其瘵」，箋云：「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勠、瘵義皆爲勞，故以勤字總承之。嘗息肩弛擔於濟、岱之間，或有温故知新，雅德君子，【疏】正義曰：謂安丘孫嵩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安丘，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複壁中。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疏】正義曰：睠，說文作「眷」，云：「顧也。詩曰：『乃眷西顧。』」人經困瘁，則毛髮易白，故趙氏五十而皓首也。訪論稽古，謂孫嵩與之論學也。後漢書鄭康成傳云：「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云：「欲遠遊學，詣安丘孫崧。」崧卽嵩，嵩在當時與鄭、邴等交，則亦讀書稽古之士也。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疏】正義曰：說文辵部云：「遴，行難也。易曰：『以往遴。』」今易作「吝」，則吝之義爲難行。說文水部云：「漂，浮也。」易雜卦傳云：「既濟，定也。」毛詩邶風載馳篇「不能旋濟」，傳云：「濟，止也。」止與定義同。集，猶聚也。精神遐遠而漂浮，故無所定止而斂聚也。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疏】正義曰：音義云：「張云：『亂，治也。』思去聲。」按思謂憂思也。著書明道，則可治其憂思。說文辵部云：「遺，亡也。」亡卽忘，禮記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注云：「遺，猶脫也，忘也。」遺老，謂忘其老。論語述而篇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之辯之者既已詳矣。【疏】正義曰：備見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後漢書儒林傳。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緼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疏】正義曰：禮記月令「其器圜以閎」，注云：「閎，讀如絃，絃謂中寬，象土含物。」閎與宏通，考工記梓

人「其聲大而宏」，注云：「宏讀如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閎、宏通借字。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絶」，注引李奇云：「微言，隱微不顯之言也。」妙與眇同，揚雄傳「閎意眇旨」，儒林張山拊傳「嚴然總五經之眇論」，方言云：「眇，小也。」蓋言其大閎而且遠，言其小微而且妙。禮記玉藻「縕爲袍」，注云：「縕，今之纊及故絮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縕在袍之裏，奧在室之內，故不易見。條理見萬章下篇。說文木部云：「條，小枝也。」自根發而爲幹，自幹分而爲枝，枝又分而爲條。故條之義爲分，分則暢達，故義又爲暢爲達。韓非子解老云：「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荀子儒效篇云「井井乎其有理也」，楊倞注云：「有條理也。」廣雅釋言云：「科，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

孟子之意指，既縕奧難見，則宜條分縷析，使之井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如下所云是也。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疏】正義曰：趙氏自述少蒙義方，則所學授諸祖父，別無師傳。子孫述祖父，往往諱其名字，久而轉致無聞，此其憾也。本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問趙處士所在。岐厲節，不以妹壻之故，屈志於融。與其友書曰：『馬季常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撇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然則岐雖鄙融之爲人，而義有不通，亦往請問，則其虛心取善可知，雖無常師，而非不知而作者矣。故聲音訓詁之學，不殊馬、鄭。證以經傳，注中所引是也。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按趙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然漢世說經諸家各有體例，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

韓嬰之詩外傳，京房之易傳，自抒所見，不依章句。伏生書傳，雖分篇附著矣，而不必順文理解。然其書殘缺，不覩其全。毛詩傳全在矣，訓釋簡嚴，言不盡意；鄭氏箋之，則後世疏義之濫觴矣。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人集解之先聲也。何休公羊學專以明例，故文辭廣博，不必爲本句而發。蓋經各有義，注各有體；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敷衍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章有其恉，則總括於每章之末，是爲「章恉」也。疊詁訓於語句之中，繪本義於錯綜之內，於當時諸家，實爲精密而條暢。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弟者，不敢紊七篇之舊目也。**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疏】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孟釐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莊子齊物論云：「惟達者知通爲一。」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新，初也。」新學卽初學也。毛詩周南關雎篇「寤寐求之」，傳云：「寤，覺也。」說文心部云：「悟，覺也。」寤與悟通。**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疏】正義曰：趙氏後爲孟子注者，梁七錄有綦毋邃孟子注九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綦毋，複姓，左傳有晉大夫綦毋張，見廣韻『毋』字注；戰國有綦毋子，見劉向別錄；後漢有東莞綦毋君，見謝承書；劉表在荆州時，有儒士綦毋闡；遂世次行事無考，隋志載其列女傳七卷，在皇甫謐後。又云：『二京賦二卷，李軌、綦毋邃撰。邃又注三都賦三卷，撰誡林三卷，並梁有今亡。』宋裴駰注史記，嘗兩引其說，知爲晉人。正義不考，但云在梁時又有綦毋邃注九卷，疏也。」唐志作「綦毋邃注孟子七卷。又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張鎰孟子音義三卷。」崇文總目云：「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爲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舊唐書：「張鎰，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大曆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

清靜，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鎰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鎰以中書侍郎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鎰出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新唐書鎰傳，在第七十七，言其字季權，一字公度。宋史藝文志：「張鎰孟子音義三卷。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張謚蓋「鎰」之譌。手音不載唐志。唐書列傳八十九：「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人。三載喪母，甫七歲，見鄰媼抱子，哀感不肯食，請於父緒，願絕粒，學老子道，父聽之。稍長，父勉勅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於家，父喪，負土作冢，貌力癯悴，見者憂其死孝。觀察使薛苹表上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粟帛，旌闕其閭。淮南節度使李吉甫表授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會入輔政，擢爲右補闕，遷直學士，充皇太子諸王侍讀，因著太子諸王訓十篇。穆宗立，擢給事中，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辭疾求外遷，授浙西觀察使，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聞。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癘，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瘠。久之，入爲太常卿。太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右僕射。」按作孟子手音者，蓋即其人。宋孫奭孟子音義敘云：「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氏徒分章句，漏略頗多。丁氏稍識指歸，譌謬時有。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龜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學說書臣吳易，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集成音義二卷。」宋史儒林傳云：「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徹。徹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微指，人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皆驚服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上書願試講說，遷大理評事，爲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賜五品服。真宗以爲諸王府侍讀。會召百官轉

對，奭上十事，判太常禮院、國子監、司農寺，累遷工部郎中，擢龍圖閣待制。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帝將奉迎，召問奭。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仁宗即位，宰相請擇名儒，以經儒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審官院，判國子監。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讀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仁宗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竦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改禮部尚書。既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謚曰宣。常掇五經切於治道者，爲經典徽言五十卷。又撰崇祀録、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制度。嘗奉詔與邢昺、杜鎬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釋文。考正尚書、論語、孝經、爾雅謬誤及律音義。」此皆生趙氏後治趙氏學者也。陸善經删削，實爲趙氏之蠹，若孫氏其有裨於趙氏矣。

孟子正義卷二

孟子卷第一

【疏】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山井鼎考文詳說古本、足利本前二行同古本，第三行低一格夾注『梁惠王章句上』，三行低二格『趙氏注』下夾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云云。四行『孟子見梁惠王』云云，第四行低三格『後漢太常趙岐邠卿注』，五行『孟子卷第一』五字，次行『趙氏注』。今依古本，提「孟子卷第一」在前。趙氏注【疏】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並作『漢趙氏注』，足利本作『後漢趙岐邠卿注』，與各本皆不合，非也。」廖瑩中經注本作『趙岐』，亦非。」毛詩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滅學之後，典籍出於人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傳訓者，皆云氏不言名。」

梁惠王章句上凡七章。【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

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秋之時，吳楚之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衛之君，皆尊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所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一例也。

【疏】「梁惠王章句上」○正義曰：文心雕龍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解字以分疆；明情者，總義以包體。道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漢書藝文志：易章句，有施、孟、梁丘各二十九卷。春秋有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漢書張禹傳：「禹爲論語章句。」後漢書儒林傳：「包咸入授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趙氏以「章句」命名，其來尚矣。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意林云：『蜀郡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廣按：臺卿京兆人，而稱蜀郡者，蓋因避難改籍也。章句曰指事者，謂斷章而揭其大指，離句而證以實事也。意林錄自梁庾仲容子抄，當是庾所見舊本標題如此。或云：『史記稱莊周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指事之名本此。』案指事爲六書之一，許慎說文敍云：『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趙意蓋兼取顯著之義。」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著書百餘篇，又作孟子章句。」高誘呂氏春秋序云：「誘正孟子章句。」程、高生趙氏先後，均有章句而今不傳。孔氏繼涵、韓氏佺雲所刻趙氏章句本，無「凡七章」三字，然則此三字非趙氏之舊。山井鼎考文：「古本亦無此三字，孫氏音義有之。」○注「梁惠」至「王也」○正義曰：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霍、耿、魏，滅之，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治於魏。生悼子，徙治霍。生魏絳，徙治安邑，卒謚爲昭子。生魏嬴，嬴生魏獻子，爲國政，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並爲晉卿。生魏侈，侈之孫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二十一年，魏、趙、韓列爲諸侯。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武侯卒，子罃立，是爲惠王。」六國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韓、趙、魏始列爲諸侯。安王二

年，太子罃生。二十六年，魏、韓、趙滅晉。」烈王六年爲魏惠王元年，距始列爲侯凡三十四年，距分晉僅六年。詩魏譜云：「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至春秋閔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是魏爲國名也。」周書謚法解云：「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仁義所在曰王，柔質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是惠爲謚，王爲號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序列國稱王之年多舛出，詳考之，則魏最先，齊次之，秦又次之。然惟齊大書於田完世家云：『威王二十六年，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强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魏秦或晦或顯，二國史〔一〕亦不公言之。蓋以魏先强後弱，秦先弱後强，其王號皆數稱而後定也。何以明之？魏世家稱王始惠王，其後乃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追尊固無是理。國策：『蘇秦説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强，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爲戰具守備。衛鞅曰：魏氏功大，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多。乃見魏王曰：大王有伐齊、楚從天下之志，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之。魏王悦其言，廣公宫，制丹衣柱，建九旂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居之，於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衆。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是魏之僭號，早在商鞅用事秦孝公之日，故杜平之會，儼然稱王也。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君立王，其後諸侯皆稱王。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云：『惠文君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戊午，

〔一〕「史」字原脱，據孟子四考補。

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夫周紀之不先齊魏，以秦之王爲代周之漸，特以首惡歸之。獨計賀及致胙之日，去致伯未遠，何遽改稱王。而秦紀上兩稱惠文君，下忽書曰『王冠』，殊不可解。及觀始皇紀後序秦世系云：『惠文王二年初行錢，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然後知秦應讖稱王，即在受天子賀之年也。是時魏已寖弱，方改元與民更始，聞秦稱王，欲厚結以爲援；既與議婚，復遠涉齊境，藉其威力，以脅諸侯，名爲自王，實欲王秦。史於會徐州相王，魏齊世家及年表備書之。蓋其事雖未愜衆心，而魏固以名震河山以東，秦亦侈然自肆於國中矣。秦史特變文曰：『齊魏皆奉之爲王，故與天子致胙連書以爲榮。而年表復書『魏夫人來』，以見魏實爲之謀主。蘇秦所謂有西面事秦稱東藩者也。特以崛起西陲，又值六國從親，兵不敢闚函谷，旋自韜晦耳。及滅巴蜀，取河西，益富厚，輕諸侯，而王號遂達於周京焉。張儀傳：『秦惠王十年以儀爲相。儀相秦四年，立惠王爲王。』與周紀正合，是再稱而後定也。魏是杜平之後，兵敗子虜，國威日替，中間頗示貶損。故其爲王，一見於秦孝公之初，再見於徐州之會，最後秦紀所云：『魏君爲王，凡三稱而後定也。』魏終稱王，殆亦張儀所爲。儀，魏人而相秦，其還魏蒲陽，公子繇出質，欲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因使與秦並立爲王；史獨書日月者，欲自詡其功耳。否則魏王久矣，何尚稱君？且亦何與於秦，而必詳書之哉！」七王者，魏、齊、秦、韓、趙、燕、楚也。說文云：「僭，假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下犯上謂之僭。」史記楚世家云：「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吳太伯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稱王壽夢，王諸樊，王餘昧，王僚，王闔閭，王夫差。」此吳楚之君稱王之事也。○注「魏惠王」至「梁王」○正義曰：魏世

家云：「秦用商君，地東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徐廣云：「今浚儀。」水經注云：「浚儀縣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故居，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戰國策稱「魏惠王」，又稱「梁王魏嬰」，是當時亦號梁王也。趙氏佑温故録云：「孟子獨稱梁，不一言魏，則是時必有因遷都而並改國號之事。」○注「聖人」至「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稱孟子困於齊、梁，而揚雄解嘲有云：『孟子雖連蹇，猶爲萬乘師。』蓋以齊宣稱『夫子明以教我』，梁惠言『寡人願安承教』，皆以師道尊之故也。」孟子言五教，而答問居其一，故諸侯質疑問禮，即是以師道尊之。乃論語名篇，但舉篇首以爲之目。其稱衛靈公，以篇首有衛靈公問陳。其稱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將伐顓臾，與學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謂例衛靈公「季氏於子路、顏淵，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孫丑、萬章也。趙氏所云，恐未盡然。

1 孟子見梁惠王，【注】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疏】注「孟子」至「見之」○正義曰：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六國表云：「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疏】注「曰辭」至「父也」○正義曰：說文曰部云：「曰，詞也。」司部云：「詞，意內而言外也。」辛部云：「辭，訟也。從屬。屬，猶理辜也。屬，理也。」曰，宜訓詞，此注作「辭」，通借字也。方言云：「俊，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俊，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父老。」戴氏震疏證云：「俊，本作『妿』。說文云：『老也。』俗通作『叟』。」史記馮唐列傳云：「文帝

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後又曰「父知之乎？」廣雅云：「俊，艾，長，老也。翁，叟，父也。」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注云：「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注「孟子」至「害乎」○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即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即去梁矣。蓋魏罃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二說與趙氏異，未知孰是。時秦用商君，富國强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强兵也。（詮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將何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强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疏】注「孟子」至「陳之」○正義曰：孟子謂宋牼云：「先生之號則不可。」名猶號也。曰利，即是以利爲號。廣雅釋言云：「曰，言也。」國語周語云「有不祀則脩言」，韋昭注云：「言，號令也。」名、言義皆爲號，故用以解曰利之義。惟以利爲號令，故大夫士庶人應之。洪範：「初一曰五

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水，四曰金，五曰土。」桓〔一〕公二年左傳：「以絛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之曰成師。」又：「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注】征，取也。

云上下交争。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疏】注「征取也」○正義曰：盡心篇下「有布縷之征」，注云：「征，賦也。」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賦者，斂取其財物也。」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賦納以言」，杜預注云：「賦，猶取也。」荀子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楊倞注云：「取謂賦斂。」是征、賦、取三字轉注，故趙氏訓征爲賦，又訓征爲取也。○注「從王」至「名也」○正義曰：從，自也。大夫取於士庶人，爲上征下；士庶人又取利於大夫，大夫取利於王，爲下征上：是交征也。云交争者，魏世家云：「孟子至梁，梁惠王曰：『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之庭，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争利，國則危矣。』」司馬遷每以改易字代解詁，上下交取，勢則必争，故以争利解交征，趙氏所本也。征無争訓，故先以取訓之，而後本史記言交争，惟争而國乃危。國策秦策云「王攻其南，寡人絶其西，魏必危」，高誘注云：「危，亡也。」以亡訓危，與趙氏此注同。監本、毛本脱「亡」字。引論語者，里仁第四篇文。○注「又言交爲俱」○正義曰：前言上下交争，是以交爲交互之交。交又訓俱，高誘注齊策、韋昭注國語，皆如此訓。趙氏兼存之，故云又言。謂天子以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下取上。此別一義也。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注】

〔一〕「桓」原誤「隱」，據左傳改。

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弒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疏】注「萬乘兵車」至「侯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云：「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氏云：『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乘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故兩存焉。」毛氏奇齡經問云：「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不問可知。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注左傳，不注明『司馬法』三字，而混并在周禮文下，或遂以之詬周禮。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穰苴曾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

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其一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此馬融引之注論語，鄭康成引之注周禮；然皆非是。大抵侯國以百里爲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乘計之，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夫止百乘。六十井出一乘，則三千六百夫止六十乘矣。雖爲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卽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然其與千乘之賦，則總不合。於是馬融謂侯封不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鄭康成則直據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以求合於成甸出車之數。夫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真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之地。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不足，而限制如此。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包咸、范甯輩，皆歷爲是說，而乃以五等班祿，亂周家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盡反易、春秋、尚書、孟子、王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訓也！」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載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怠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

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虐又過於成公之丘甲矣。此説最精。顧後儒猶有惑於其説者，則以邦國疆域，諸國參差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樂，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馬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云：『周封伯禽於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禄，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壤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並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説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

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譚，非核實之論也。」謹按：說者多以千乘三百一十六里爲長，乃孟子說公侯百里，則孟子言千乘，當自以百里矣。○注「録毛氏、王氏兩説，以俟識者參之。

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龍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杜預注云：「夷，氏也。」哀公元年左傳云：「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然則羿代夏政，不言弒君，其滅相者，自是澆，非羿也。書序稱「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周書嘗麥云：「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是太康失國，由於五觀。惟僞古文尚書言「羿距於河」，某氏傳以爲「羿廢太康，立其弟仲康」。趙氏所據未聞。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弒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疏】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正義曰：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文。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家以號名」，注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注「若齊崔」至「乘也」○正義曰：齊崔杼弒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是其事。馬氏驌繹史云：「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國。」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並盛，知罃、范匄、荀偃、韓起、欒黶、范鞅、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欒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吳、魏舒、范鞅、知盈，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

○注「上千」至「之辭」○正義曰：諸侯稱國，大夫稱家，上云「千乘之家」，故趙氏説之。太史公以吴太伯以下，凡諸侯目爲世家。索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諸侯以國爲家也。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則天子之卿大夫，其采地同於侯；則千乘之家，正指畿内之卿。如王孫蘇殺毛、召而王室亂，尹氏召伯立王子朝而王室亂，雖無弒君之迹，而争奪之釁，起自王臣矣。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注】周制：君十卿禄，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疏】注「周制」至「多矣」○正義曰：「君十卿禄」，萬章下篇文。王制亦云，故以爲周制也。王制：「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周禮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注云：「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賈氏疏云：「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以是推之，人一月三鬴，一歲十二月，食三十六鬴；二百八十八人，則每歲食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考工記匠氏「量之以爲鬴」，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然則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爲鍾一千零三十六八〔一〕，總其整數，是爲千鍾。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歲食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鬴，爲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鍾，總其整數，是爲萬鍾。云君食萬鍾者，指大夫百乘也。經文承上萬乘千乘百乘，則萬千百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趙氏以禄言之，則君臣實取之數，諸侯於千乘中食萬鍾，大夫於百乘中食千鍾，推之天子於萬乘中食十萬鍾，其千乘之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即於萬乘中食萬鍾。食萬鍾者非一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

〔一〕按：以「鬴十爲鍾」計之，此句疑當作「爲鍾一千零三十六，餘八鬴」，原文有脱誤。

非一家。分各定，不容更溢，故不爲不多也。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注】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簒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疏】注「苟誠」至「欲矣」○正義曰：苟誠，論語「苟志於仁矣」孔注、詩采苓「苟亦無信」毛傳，皆如此訓。白虎通誅伐篇云：「簒，猶奪也，取也。」說文厶部云：「逆而奪取曰簒。」故以簒訓奪。國語晉語云「屬厭而已」，韋昭注云：「厭，飽也。」饜與厭通，故以飽訓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注】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疏】「未有」至「者也」○正義曰：簒奪，則不止遺其親、後其君矣。以利爲名，其弊至此。行仁義，則愛其親，敬其君，不遺不後，詎至簒奪乎？○注「忽後」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正義曰：論語「忽焉在後」，忽之故後之也。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重嗟歎其禍。【疏】注「孟子」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

曰利。」【注】孟子復申此者，重嗟歎其禍。【疏】「章指言」○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顏師古云：「故者，通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疏】「章指言」○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又春秋左氏微二篇，顏師古云：「微，謂釋其微指。」今毛詩關雎篇後云：「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是毛公本意。」然則名故者即分章句之指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趙岐注孟子，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間作韻語，謂之章指，文選注所引趙岐孟子章指是也。南宋後，僞正義出，託名孫奭所撰，盡刪章指正文，仍剽掠其語，散入正義。明國子監刊十三經，承用此本，世遂不復見趙氏原本矣。」考崇文總目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稱善經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是刪去章指，始於善經，

邵武士人作疏，蓋用善經本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章句者，隱括一章之大指也。董生言春秋文多數萬，其指數千。知文必有指，趙氏因舉以爲例。」又云：「考文言古本『章旨』，當作『章指』。旨，意也。易繫『其旨遠』是也。指，歸趣也。孟子『願聞其指』是也。傳記用意指、事指、經指等字，間有通借，其實非也。」顏師古漢書注，指謂義之所趣，如人以手指物也。」周氏有疏證孟子章指一卷，今依用其原文，而稍增損之。山井鼎考文云：「古本、足利本無章注，末有章指。孔本、韓本注末別行載章指。宋本章指下皆有『言』字。」考文亦然，蓋謂此章大旨，所言如此也。孔本作「章指曰」，無「言」字，恐非趙氏之舊。○「治國」至「始也」○正義曰：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形勢雖強，要當以仁義爲本。」魏武帝秋胡行云：「仁義爲名，禮樂爲榮。」禮記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又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音義云：「集穆，張鎰云：『當爲輯穆。』左傳隨武曰「卒乘輯穆」，季武子曰「其天下輯睦」，黃公紹韻會云：「穆，通作『睦』。」引此及史記司馬相如傳「肸肸睦睦」，漢書作「昅昅穆穆」爲證。」山大戴記虞戴德篇云：「衆則集，寡則繆。」孔氏廣森補注云：「繆，古通以爲『穆』字，『集繆』皆和也。孟子章指：『上下和親，君臣集穆。』」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子太叔曰：『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禮樂必本仁義，故爲不易之道。孟子七篇，主明仁義，以此立首也。

2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

大池沼，與孟子遊觀，顧視禽獸之樂多，心以爲娛樂，夸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疏】注「沼池也」○正義曰：毛詩傳文。○注「王好」至「此乎」○正義曰：國策魏策云：「梁王魏罃，觴諸侯於范臺，魯君興，避席擇言曰：『楚王登强臺而望崩山，左江而右湖，其樂忘死，遂盟强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前夾林而後蘭臺，强臺之樂也。」是惠王好廣苑囿、大池沼也。毛詩小雅鴻雁篇傳云：「大曰鴻，小曰雁。」說文鳥部云：「鴻，鵠也。」「鴈，鵝也。」佳部云：「雁，鳥也。」雁鴈字異物異，此「鴻鴈」連文，鴈宜是雁，古字通也。又鹿部云：「麋，鹿屬。」「鹿，獸也。」言雁又言鴻，言鹿又言麋，以見禽獸衆多，餘可例也。音義云：「咤，丁：丑嫁切，誇也。玉篇作『詫』。」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子虛過詫烏有先生」，集解引郭璞云：「詫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驕侈篇主，轉相誇詫。」又述赦篇云：「令惡人高會而夸詫。」後漢書王符傳注云：「詫，誇也。」咤與詫通。咤，說文訓「叱怒」，與夸連文，故亦爲誇，夸亦誇也。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注】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當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疏】注「謂脩堯舜之道」○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故知孟子之意，在脩堯舜之道。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化民宜，即文王有靈德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注】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疏】注「詩大」至「之也」○正義曰：詩序云：「靈臺，民始附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衆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也。」箋云：「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毛傳云：「神之精明曰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觀箋

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以神之精明，故以名焉。」趙氏此注，與毛、鄭同。云規度此臺，本毛以度訓經也。云並來治作之，本毛以作訓攻也。又以規明度義，以治明作義，說文夫部云：「規，有法度也。」考工記「攻木之工」，注云：「攻，猶治也。」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即不設期日也。國語引此詩，韋昭注云：「不課程以時日。」趙氏佑温故録云：「古者工必計日，左傳宣十一年『蔿艾獵城沂，量功命日』，杜預注云：『命作日數。』昭三十二年『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注云：『知事幾時成。』皆於事前預爲期限。」文王使民不勞，不急於成功，故曰不日成之。宋本作「不與期日限」，廖本作「不與期日」。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注】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也。【疏】注「言文」至「使也」○正義曰：督，音義云：「丁作『蹩』。」阮氏元校勘記云：「蹩，疑『裻』之誤。古裻與督義同音同。」毛詩箋云：「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疾，猶急也。云子來爲父使，即是子成父事。經始勿亟申不日意，庶民子來申攻之成之意也。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注】麀鹿，牸鹿也。言文王在此囿中，麀鹿懷任，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疏】注「麀鹿」至「澤好」○正義曰：鶴鶴，詩作「翯翯」。毛詩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麀，牝也。濯濯，娛遊也。翯翯，肥澤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鳥獸肥盛喜樂。」趙氏解，與傳箋有同有異。牸鹿，毛本作「牝鹿」，牸亦牝也。攸伏，箋以所遊伏解之。遊指下濯濯，伏與遊對，則遊言其動，伏言其靜耳。趙氏云：懷任安其所而伏，以伏爲懷任者。任亦作「妊」，孕也。伏古與包通，伏羲氏一作「包羲氏」。伏、包皆訓藏。說文包部云：「包，象人裹妊也。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夏小正「雞孚粥」，傳云：「嫗伏也。」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禽鳥之伏卵，猶獸畜之懷任，故詩言伏，趙氏以懷任解之，昭注亦云：「視牝鹿所伏息，愛恃任之類。」此或齊、魯、韓三家所傳也。廣雅釋訓云：「濯濯，肥也。」曜曜，白也。』重言之，則曰曜曜。何晏景福殿賦『皓皓白鳥』，並與曜曜同。」按從霍從雚從奞從高，古多通用。疏證云：「釋器云：『曜，白也。』重言之，則曰曜曜，白也。」王氏念孫釋名云：「臒，蒿也。」說文手部云：「搉，敲也。」爾雅釋器云：「簞謂之篤。」說文匕部云：「卓，高也。」易「家人嗃嗃」，釋文云：「荀作『確』。」一切經音義：「確，埤蒼作『塙』。」又字書作『磽』。」哀公四年左傳釋文引郭璞解詁云：「鵠，古『鶴』字。」說文冂部云：「雚，高至也。」鶴之名鶴以高至；傳注引李奇云：「鄗，音奠臒之臒。」史記秦始皇紀索隱云：「鄗與從雚同。詩作「濯濯」，孟子引作「鶴鶴」，其字通也。趙氏云望及於高，故臒爲望，亦取義於高。鶴亦作「鸛」，從雚從奞從高，古多通用。

肥飽則濯濯鸛鸛，非以濯濯鸛鸛爲肥飽，其以澤好申之，仍用毛傳肥澤之訓，因肥而澤，因澤而白也。濯濯未詳娛遊，蓋以澤申鸛鸛，以好申濯濯。詩文王有聲「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美也。」美卽好也。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注】文王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疏】注「文王」至「鼈也」○正義曰：毛詩傳云：「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牣，滿也。」箋云：「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音義云：「牣，丁公著本作『仞』。」吳氏玉搢別雅云：「史記殷本紀『充仞其室』，司馬相如傳『充仞其中者，不可勝紀』，仞皆與牣通。」按文選上林賦「虛館而勿仞」，郭璞注云：「仞，滿也。」云德及鳥獸魚鼈，卽毛傳所謂「靈道行於沼」也。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注】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由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疏】注「孟子」至「所爲」○正義曰：

爲，治也。故以築臺解爲臺，以鑿沼解爲沼。由，毛本作「猶」，猶、由通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宋孫氏音義云：『歡樂，本亦作勸樂。』案左傳昭九年叔孫昭子引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杜注：『詩大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正義云：『衆民以爲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是可知晉、唐時本皆作『勸樂』。故杜注孔疏據之，與孫宣公音義正合。蓋經言『庶民子來』，孟子以『而民勸樂』釋之，猶禮祀中庸謂『子庶民則百姓勸』也。因歡與勸形相近，故經注皆譌爲歡。漢書王莽傳上『詩之靈臺』，師古曰：『始立此臺，兆庶自勸，就其功作，故大雅靈臺之詩云云。』當亦本孟子云『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說苑脩文篇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其義與小序合。」趙氏佑温故錄云：「趙注『神靈之所爲』，殆乎託意鬼神然者。然靈之訓善，書傳『於弔由靈』、『丕靈承帝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苗民弗用靈』，皆云『善也』。詩『靈雨』箋亦云『善』，蓋猶好雨之謂。其兼神言之者，如黃帝生而神靈之類，則與明同義，故序云『民樂文王有靈德』，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箋云：『文王化行，若神之精明。』則皆以文王之德言，初不繫乎臺成之速，有歸諸冥冥不可得知之意，後世始有以靈爲鬼神奇異之稱者。又謚法靈若厲之靈，不可與文王之神靈相出入也。」

謹按：靈訓善，此說是也。靈德即善德也，靈道即善道也。則靈臺即善臺，靈沼即善沼。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水經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稱曰靈臺。」此陵墓稱靈臺，當以鬼神之義言之。文王之靈臺靈沼，自以善稱。詩云「經始靈臺」，則名自此始，故箋云：「本觀臺而曰靈臺，非堯冢靈臺之例也。」趙氏與毛、鄭異。

○注「欲使」至「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務大篇「然後皆得其所樂」，高誘注云：「樂，願也。」願，猶欲也。故以欲解樂。易

雜卦傳云：「大有，衆也。」繫辭傳云：「富有之謂大業。」有之義爲衆，爲富，衆富卽多，故以多解有。樂其有麋鹿魚鼈，卽欲其多麋鹿魚鼈也。**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注】偕，俱也。言古之賢君，與民共同其所樂，故又以共同申言之。○正義曰：「偕俱」至「樂之」○正義曰：「偕俱也」，毛詩傳文。說文人部云：「俱，皆也。」偕與皆通。皆亦同也，故能得其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注】湯誓，尚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及女俱往亡之。【疏】注「湯誓」至「亡之」○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其書今存，作「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伏生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來，盍歸乎來，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吾亦亡矣。』」鄭康成本此注湯誓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於日曰：『是日何當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孟子引此文而申之云：「民欲與之皆亡。」則伏、鄭之解，乖於孟子矣。江氏聲尚書古文集注音疏云：「桀自比於日，民卽假日以諭桀，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將與汝皆亡，甚欲桀之亡也。予者，民自予也。及，與也。汝，汝日也。假日以諭桀，實則汝桀也。」謹按：趙氏以此爲湯諭民之言，以予及汝偕亡，爲我及汝俱往亡之。則我爲湯自我，汝謂民，乃書文於此下云：「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語爲重沓矣。孟子引詩稱文王之德，全在民勸樂之，引書言桀之失德，全在民欲與之皆亡。若作湯諭民往亡桀之辭，無以見桀之失德矣。趙氏之旨，既殊孟子，亦違伏、鄭，未知所本。其訓時爲是，爾雅釋詁文。日爲乙卯日者，禮記檀弓杜預欽師曉曰

「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左傳：「昭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宏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杜預注云：「以乙卯日與桀同誅。」是桀以乙卯日亡也。害大者，音義云：「害，如字。張音曷。」如字則讀傷害之害，傷害字無訓大之義。蓋曷與盍通，說文皿部云：「盍，覆也。」爾雅釋詁云：「曷，盍也。」趙氏讀害爲曷，而通其義於覆。覆何以有大義？覆義與奄同，說文大部云：「奄，覆也。大有餘也。」詩皇矣「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是奄覆有大義也。覆亦通於幠，說文巾部云：「幠，覆也。」爾雅釋詁云：「幠，大也。」是幠、覆有大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日乙卯日』，上日作『時』，非。當作是日乙卯日也。」民欲與之皆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注】「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復獨樂哉。閩、監、毛三本無復字，非也。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保守其所樂」，故云何能復獨樂哉。【疏】注「何能復獨樂之哉」○正義曰：始修而獨樂，既民欲與之皆亡，則不能獨樂矣。章指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則忻戴其上，大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疏】「恩及」至「化興」○正義曰：恩及鳥獸，即章句言「德及鳥獸魚鼈」也。白虎通封禪篇云「王者德至鳥獸」是也。忻戴者，忻與欣同。國語周語云：「祭公謀父諫穆王曰：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韋昭注云：「戴，奉也。」晉語：「史蘇朝〔一〕告大夫曰：昔者之伐也，起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韋昭注云：「欣，欣戴也。」又：

〔一〕「朝」原作「明」，據國語改。

「郭偃曰：夫人美於中，必播於外而越於民，民實戴之。」韋昭注云：「戴，欣戴也。」音義云：「大平，丁音泰。」○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絶」○正義曰：國語周語：「内史過曰：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祭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弗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恫，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禄信於聆隧。」湯誓言衆怨，趙氏兼言神怒者，以文王靈臺靈沼所以稱靈，是爲神所佑。衆樂則神佑，衆怨則神怒矣。

3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疏】注「王侯自稱孤寡」○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又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注云：「謙也。於臣亦然。」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君名孤寡而不可障壅」，高誘注云：「孤寡，人君之謙稱也。」○注「言寡」至「百姓」○正義曰：下言移民移粟，皆是利百姓之事，故知盡心指欲利百姓。○【注】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貌至之辭。【疏】注「焉耳者貌至之辭」○正義曰：禮記三年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隱公二年公羊傳云「託始焉爾」，何休注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於是矣。河内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内。河東凶亦然。【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强國，兼得河内也。【疏】注「河内」至「亦然」○正義曰：凶謂荒年，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内之老稚也。亦然，則移河東之壯者於河内，而移河内之粟於河東也。○注「魏舊」至「内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魏絳自魏徙此，至惠王

徙大梁也。」是魏舊在河東。又云：「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衞國是也。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衞於河南曹楚丘。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魏分晉，則河內爲魏得，故云後爲强國，兼得河內。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梁河東，今之安邑等縣。梁亦有河內、濟源等縣。梁亦有河外，蘇秦傳『大王之地，北有河外』，注云：西，六國表『魏入河西地於秦』是也。梁河內，今之河內，而河內殷墟，更屬於『謂河南地。』是也。河東西亦謂之河內外。左傳僖十五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內及解梁城。』魏世家：『無忌曰：所亡於秦者，河外河內。』是也。至河內外，則梁之河北河南地。蘇代曰：『秦正告魏，我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是也。然則梁之地，自河西迤而至河南，幾將二千里。蘇秦曰：『魏地方千里。』蓋從長而橫不足，絕長補短算耳。」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疏】注「用心憂民」○正義曰：用心，卽盡心。憂民，卽欲利百姓。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疏】注「王自」至「何也」○正義曰：加多是增多，則加少是增少。鄰國之民，歸附於我，則鄰之民少而益增其少，我之民多而益增其多矣。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注】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疏】注「喻解王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喻，曉也。」漢書翼奉上封事云「何聞而不喻」，顏師古云：「諭，謂曉解之。」諭與喻通。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注】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止者不。

【疏】注「填，鼓」至「金退」○正義曰：說文土部云：「填，塞也。」荀子非十二子云「填填然」，楊倞注云：「填填，猶貌之滿足爲填填。」僖公十六年公羊傳云：「實石記聞，聞其磌然。」「磌然」亦本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鼞填填兮雨冥冥。」鼓聲之滿盛猶雷聲也。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荀子議兵篇云：「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預注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亦本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充塞而盛也。李文仲字鑑云：「鼓，說文從壴，從支持之支。五經文字云：『作皷，非。鼓，說文擊鼓也。』孟子：『填然鼓之。』從攴從壴。攴，音撲。」○注「今有」至「者不」○正義曰：既，卽已也。接，卽交也。趙氏以已交解既接。曳，拖也。棄甲拖兵，是奔敗也，故云其負者。閩、監、毛三本作「足以笑百步者否」。音義出「者不」，是舊作「不」。不、否字通也。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注】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疏】注「不足」至「步耳」○正義曰：不足以相笑解不可，是人解是字，指五十步而止之人。云直爭不百步者，謂爭衡其輕重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直，猶特也，但也。直、特古同聲。史記叔孫通傳云『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注】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穀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猶望民之多，何異於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乎。【疏】注「孟子曰」○正義曰：趙氏凡於經文，但稱「曰」字必實指何人曰，如前云「王曰」，此云「孟子曰」。推之稱「樂正子曰」、「丑曰」、「薛君曰」、「大夫曰」、「周霄曰」、「彭更曰」、「公都子曰」、「不勝曰」、「匡章曰」、「告子曰」、「髡曰」、「克曰」、「萬章曰」、「屋廬子曰」、「相曰」、「賈曰」、「白圭曰」、「高子曰」，皆然。惟云「某某以爲某某」，以者，原其意恉，與云「某某曰」者爲異。又有云「某某言」、「某

某問」，亦猶「某某曰」也。○注「王雖」至「者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穀作「粟」，無「以」字。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疏】注「爲王陳王道也」○正義曰：胡氏煦箋燈約旨云：「春秋時，五霸迭興，臣强君弱，漸有驅制同儕，決裂臣道，渺視周君之意。是君權將替，而臣道已亢，故孔子作春秋，寓意於尊周，所以維持臣道也。孟子時，七國雄據其地，强悍自用，君道亦已不振，而草菅人命，各圖恢擴，故孟子遊齊梁，說以王道，所以維持君道而已，與孔子非有異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趙氏云三時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穀梁傳云：「不正罷民三時。」桓公六年左傳云「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杜預注云：「三時，春夏秋。」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疏】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疏】

集本總作『緫』，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鬷邁」，毛傳云：「鬷，數也。」商頌「鬷假無言」，毛傳云：「鬷，總也。」鬷、緫同聲，緫、總、數三字同。趨數卽迫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糸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卽促速，促束卽趨數也。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襦』，猶孟子言『數罟』。蜡則作羅襦，明非蜡則不用羅襦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絓

也。是繳所以取小魚。鹽鐵論散不足篇：「賢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繳網不入於澤。」蓋以生絲縷作網，則其目小，繳網即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爲絲網是也。○注「魚不滿尺不得食」○正義曰：呂氏春秋具備篇云：「宓子賤治亶父三年，巫馬旗往觀化，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所舍者小魚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古者魚不尺不升於俎。宓子體聖人之化爲盡類也，故不欲人取小魚。」高誘注云：「古者魚不長尺不得取，豵不期年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林木茂暢，故有餘。【疏】注「時謂」至「有餘」○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毛詩小雅「魚麗于罶」，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翟氏灝考異云：「鹽鐵論通有章引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鹽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佃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荀子王制篇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網罟毒藥不入澤，污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逸周書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州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并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孟荀之言，並本如此。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疏】注「憾恨也」○正義曰：論語「敝之而無憾」孔氏注、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皆如此訓。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注】盧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

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疏】注「廬井」至「畝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則已五畝。又云『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廬井者，井閭之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入保城二畝半』，何解？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則廬井者，井閭之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爾雅『里，邑也』，鄭康成稱里居，與趙稱邑居，並同。蓋廬井二畝半在公田中，一名廬舍。何休云：『一夫受田百畝，又受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一夫受田一百十畝，又分受公田之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作廬居也。此易曉也。至在邑之二畝半，以國城當之，則大謬不然。管子內政云：『四民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而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則二畝半在邑，只在井邑，與國邑無涉。蓋古王量地制邑，其在國邑外，如公邑、家邑、丘邑、都邑，類凡所屬井地，皆可置宅。然且諸井邑中，亦惟無城者可處農民；若有城如費邑、郈邑所稱都邑者，則農不得入。管子與韋氏之言稍可據。然而趙邠卿乃有『冬入保城』之說，或係衍文，或有脫簡，且或原有師承。如周禮『夫一廛』，鄭康成所謂『城邑之居』者，則或諸邑有城者亦置里居，事未可知。若在國城，則周禮載師氏明有『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之文，鄭司農注云：『國宅，國城中宅也。』而鄭康成即云：『國宅者，凡官所有之宮室，與吏所治者，又名國廛。』與園宅園廛農民所居者，正相分別，安可以農民園廛，溷當之官吏之國宅乎？則此二畝半當云『在井邑』，不問有城與無城，並得入保。此舉近地井里而言，如四井爲邑，則必邑中有里居，可爲保守之地，故其居名里居，又名邑居。」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晉語：『尹鐸請於趙簡子曰：以爲薊絲乎，抑爲保鄗乎？』韋昭注：『小城曰保。』引禮記遇入保者以爲

證。然則趙注當亦指井邑中小城言之。若既無城，何云入保？毛氏説未免於率。」周氏柄中辨正云：「季彭山讀禮疑圖言：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別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取於便農，功通饋餉，去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宜，聚爲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言，則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以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廛，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説文：『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趙氏尤明里即廛也。詩伐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廛。』遂人『夫一廛』，先鄭云：『廛，居也。』後鄭云：『廛，城邑之居。』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廛里者，若今云邑居。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半，要其意同也。許於『廬』不曰『二畝半』，於『廛』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注「古者年五十乃衣帛」○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采，不得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散民亦得衣帛。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縵。』縵，無文帛也。尚書大傳：『命民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説。今考士昏禮

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當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閽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注】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疏】注「七十不食肉不飽」○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尚可煖，至七十益可知。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尚可煖，至七十則非帛不煖矣。詩無羊正義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雞豚」，蓋撮孟子之文。如遂人注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古人引經不拘，往往增損，非孟子經文有作此本也。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注】一夫一婦，耕耨百畝。古人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疏】「可以無飢矣」○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饑」。阮氏元校勘記云：「飢餓之字當作『飢』，饑乃饑饉字，此經當以『飢』爲正。」按下文「黎民不飢不寒」，毛本正作「飢」。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謹脩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疏】注「庠序」至「之義」○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凡有屋皆通稱宮，故云教化之宮。教化不脩，則弛廢。謹，嚴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故云謹脩教化。「申重」，爾雅釋詁文。○注「頒者」至「路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頭半白班班者也』，閩、監、

毛三本同。宋本白下有『曰』字。岳本、廖本、韓本者上並有『然』字。孔本作『頭半白曰頒，斑斑然者也』。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斑』，非也。」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説文：『頴，頭半白斑斑者也。』卑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斑。蓋古頴讀如斑，故亦假大頭之頒。藉田賦『士女頒斌』，李注：『頒斌，相雜之貌也。』其引申之義也。」禮記王制云「道路輕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云：「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斑。」祭義云「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云：「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負謂負於背，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顔師古注云：「賚藪，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賚數薦之。」此戴之謂也。提挈以手，頒白之老，一身俱宜安佚，可互見矣。毛本作「故頒白者不負戴也」。周氏廣業古注考云：「宋本作『故斑白者』。」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百姓老稚温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疏】注「然而不王者」○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詞之轉也。然而者，亦詞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與此同義。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今人用然而二字，則與此異義矣。」○注「有率土之民」○正義曰：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之民，皆歸附於梁，何止鄰國。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傍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振救之也。【疏】注「言人」至「斂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贊云：「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

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應劭云：「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顏師古云：「孟子，孟軻之書。言歲豐孰，菽粟饒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趙氏之義，同於應氏。師古不從者，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云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此斂發正用孟子。則斂指豐年，發指凶歲。管子國蓄篇云：「歲適美，則市糴無與，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鍾，而道有餓民，故人君斂之以輕，散之以重。」食貨志贊既引孟子，即承云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固以孟子與管、李之義同也。

一本作『斂』，蓋狗彘食人食，粒米狼戾之歲也，法當斂之。塗有餓莩，凶歲也，法當發之。」此皆用管子以明孟子。趙氏雖以斂釋檢，而義同於應，則與管、班不合。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予狗彘者。狗彘食人食，即下章庖有肥肉意，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者耳，不必泥班志也。」錢氏大昕養新録則從漢書之説云：「發斂之法，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糴之於民。記所謂『雖遇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用此道也。惠王不修發斂之制，豐歲任其狼戾，一遇凶歉，食廩空虚，不得已爲移民移粟之計，自以爲盡心，惑矣。」閻、監、毛三本，犬彘作「狗彘」。陸宣公奏議云「知檢」，蓋用注以參經文。○注「塗道」至「之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遇諸塗」，集解孔氏云：「塗，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楚辭，皆以塗爲道。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莩作「莪」，注引鄭氏云：「莪音『票有梅』之票。莪，零落也。人有餓

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貸之也。」此注頗與趙同。顏師古云：「莩音頻小反。諸書或作『殍』字，音義亦同。」說文受部云：「莩，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毛詩傳云：「摽，落也。」爾雅釋詁云：「落，死也。」然則餓莩猶云餓落。楚辭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王逸注云：「零，落，皆墜也。」人生則縱立，死則橫墜。方其行於道，尚能縱立，以餓而橫墜於地，故云餓莩。趙既以餓死者釋莩字，又以莩爲零落之名，因連餓字，乃爲餓死，故引詩以明莩字本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以用賑救之也』，毛詩摽字，正莩之假借。孟子作『莩』者，莩之字誤。丁公著云：『莩有梅，韓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賑作『振』，閩、監、毛三本用『周』。按振卽古之賑字，作『賑』者非。」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疏】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注】

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云：『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人爲甲。」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注】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疏】注「皆可致也」○正義曰：致，猶至也。故以致明至。

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送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疏】「導之」至「矜窮」○正義曰：國語晉語云：「禮賓矜窮，禮之宗也。」

4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注】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注】梃，杖也。【疏】注「梃杖也」○正義曰：吕氏春秋簡選篇云：「鋤耨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高誘注云：「梃，杖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經、注並作『挺』。按音義云從木，則閩本誤也。」

曰：「無以異也。」【注】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注】孟子欲以政喻王。

曰：「無以異也。」【注】王復曰政殺人，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注】孟子言人君如此，爲率禽獸以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注】人猶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疏】「庖有」至「母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漢王吉傳：『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而廐馬食粟，苦其太肥。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是乎？』此借孟子語疏而爲言，乃吉言犬豬所食，則是實有獸食人。揆趙氏義，蓋以人君以人之食養禽獸，故禽獸肥；不以食養百姓，故民之生者有飢色，其死者莩於野，不異率獸食人，非真使禽獸食人也。」古文苑揚雄太僕箴云：「孟子蓋惡夫廐有肥馬，而野有腐肉，國有飢民；廐有肥馬，路有餧人。」古文苑揚雄太僕箴云：「厨有腐肉，鹽鐵論園池章云：「厨有

有餓殍。」皆同趙義。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夫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此民飢而死邪。孟子陳此以教王愛民。【疏】注「俑偶」至「送死」○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淮南子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而孔子歎」，高誘注云：「偶人，相人也。」說文「桐人」，疑是「相人」之誤。相人，即象人也。禮記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注云：「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周禮春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注云：「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玄謂：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後鄭不用先鄭，以俑與芻人異。蓋以芻爲人，但形似而不能轉動；俑則能轉動，象生人。以其象生人，故即名象人。冢人之象人，即俑之名也。孟子言爲其象人，則所以名象人之故也。說文人部云：「俑，痛也。」足部云：「踊，跳也。」廣韻引埤蒼云：「俑，跳也。」然則俑爲踊之假借，以其能跳踊，斯名爲俑，則爲其象人者，謂爲其象人之轉動跳踊也。春秋僖公十九年：「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公羊傳云：「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左傳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此用生人，故春秋惡之。象人而用之送葬，雖非生人，其用之云者，猶執鄫子用之之用也。○注「謂秦」至「者也」○正義曰：文子微明篇云：「魯以俑人葬而孔子歎，見其所始，即知其所終。」終謂至於以生人爲殉也，故趙氏引三良殉死事。事見詩秦風黃鳥篇。文公六年左傳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是其事也。推孟子之意，蓋謂木偶但象人耳，用之，孔子尚歎其無後，況真是人而使之飢而死，其爲無後，

更當何如？趙氏推孔子之意，以其始於作俑，終至用生人爲殉；此孔子歎無後之意，非孟子引以況使斯民飢死之意也。○注「夫惡」至「愛民」○正義曰：閩、監、毛三本無「夫」字，邪作「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夫惡』，山井鼎考文云：『古本本由有作俑者也下有夫字。』以夫字屬上讀，非也。音義出『死邪』，毛本作『愛其民也』。」

章指：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5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强也。【疏】注「韓魏」至「强也」○正義曰：史記六國表云：「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終之卒分晉。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强也。」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强。」戰國策楚策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魏策王鍾云「此晉國之所以强也」，是當時稱魏爲晉國。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注】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疏】「東敗」至「死焉」○正義曰：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周氏柄中辨正云：「齊救趙敗魏者，桂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敗魏者，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又國策蘇代說齊閔王篇曰：『昔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强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

秦王用衞鞅之謀，說魏王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悅於衞鞅之言，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此又與前策不同。戰國時，紀載之異如此。」曹氏之升四書摭餘録云：「梁惠王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此經文也。然魏世家云：『魏伐趙，趙告急齊。』田齊世家云：『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韓請救於齊。』孫子列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史載異辭，以經證之。孟子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按周顯王十五年，魏圍趙邯鄲。十六年，邯鄲降齊，齊伐魏，敗魏桂陵。惠王初立，即與二家不和，後遂相仇靡已。曩者邯鄲垂拔，中北於齊，固無時不圖報復。至三十年，爲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以伐趙。惟其爲趙也，故曰『復』。惟其在桂陵之敗之後也，故曰『大敗將復之』。此孟子經文之明注也。然則魏世家魏伐趙之説，不爲無據。因趙與韓親，共擊魏不利，致韓有南梁之難，而請救於齊，故又曰『齊起兵救韓趙以擊魏』也。列傳謂魏與趙攻韓，誤矣。閻百詩釋地謂：『惠王九年己未，秦魏戰於少梁。六國表秦云虜其太子，魏云虜我太子，此太子即名申，後死於齊者。中相距二十二年，必虜後復歸魏爲太子，復令之將龐涓兵。』余以爲不然。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痤是魏相，即衞公孫鞅所事者。故明年痤卒而鞅乃奔秦，表誤爲太子耳。且即是太子，亦是痤，不是申。趙世家所謂『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其太子痤』是也。「百里」○正義曰：魏世家云：「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商君列傳云：「齊敗魏軍於馬陵，虜其太子，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衞

鞅說孝公，孝公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鞅遺魏將公子卬書，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鞅伏甲士而襲虜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班固曰：『魏界自高陵以東。』此距安邑，指東西言。張守節曰：『今丹、鄜、延、綏等州，並魏河西之地。』此指南北言。其地四至固可按。又有上郡，襄王七年癸巳始入秦。守節曰：『今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其地。』又卽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者也。蓋至是而魏河西濱洛之地，築長城以界秦者，盡失之矣。自屬兩截事。」○「南辱於楚」○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搆兵。故南辱於楚，趙注闕其事。惟戰國策載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濊之間，乃惠王時事。『南辱』指此無疑。史記楚將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此襄王時事，而說者引之，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願比死者壹洒之」○正義曰：廣雅釋詁云：「比，代也。」洒、洗古通。說文水部云：「洒，滌也。」音義云：「洒之，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死者，舊疏謂死不惜命者，蓋卽長子死之死。太子申之死，西河之喪，睢濊之辱，三者俱宜洗雪。死重於喪辱，舉死者以互見耳。謂願代死者專壹洗雪之。或謂比讀比方之比，蓋將不顧其生，願效前之戰死者，與敵決戰，以雪其恥也。閩、監、毛三本壹作「一」。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疏】注「謂文王也」○正義曰：「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篇文。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

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耻之不雪也。「耨」至「易也」○正義曰：爾雅釋器云：「斫剧謂之定。」廣雅釋器云：「定謂之耨。」說文木部云：「槈，薅器也。或作『鎒』。」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云：「耨，所以芸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閒也。」耨、槈、鎒字同。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卽稱芸苗爲耨。盡心篇「易其田疇」，注訓易爲治，本詩「禾易長畝」毛傳也。此耨爲芸苗，若訓易爲治，治耨於辭爲不達。且上云「深耕」，謂耕之深；此云「易耨」，則爲耨之易也。禾中有草雜之，則煩擾矣，故芸之使簡易。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卽朱虛侯劉章爲高后言田立苗欲疏之意。」○注「制作」至「利兵」○正義曰：楚辭招魂云「晉制犀比」，王逸注云：「制，作也。」制作古多連文，故以作釋制。然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王者以弧矢威天下，豈容自損其兵。謂使民作梃，言近於迂。按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制宜讀爲掣，謂可使提掣木梃，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梃，卽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廣雅撻、捶皆訓擊，故以捶釋撻。禮記文王世子云：「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說文手部云：「捶，以杖擊也。」撻人用杖，其義一也。「省刑罰」以下八句，趙氏以行此政括之，未詳注，以其易明也。惟省刑罰，薄稅斂，使得深耕易耨，所以得有暇日。潛夫論愛日篇云：「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閒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民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迫促不得養，則奪其農時，使不得耕耨之謂也。富而後教，民有暇日，以

養其父母，及其兄弟妻子，乃可脩其孝弟忠信也。民知孝弟忠信，則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君上矣。此所以可以梃撻强也。」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注】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爲王敵乎。【疏】注「彼謂齊秦楚也」○正義曰：惠王所問，舉齊秦楚三國；孟子對，僅稱秦楚，便文耳。其實制梃撻秦楚，亦兼撻齊，故趙氏申明之。○注「爲王敵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而爲王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注】鄰國暴虐，己脩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梃服强，仁與不仁也。

孟子正義卷三

6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疏】注「襄謚」至「王也」○正義曰：周書謚法解云：「辟地有德曰襄，甲胄有勞曰襄。」是襄爲謚也。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王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今此文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今此文分惠王之秝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三〔一〕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而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卽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近時顧氏炎武日知錄主古文之說，以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江氏永羣經補義申其說云：「魏罃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司馬温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於慎靚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一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惠王卑禮

〔一〕「三」原作「二」，據史記魏世家及索隱改。

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尚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依顧氏、江氏之說，史記襄王之年，仍惠王之後元。則襄王五年予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汾陰、皮氏、焦。七年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皆在七百里中。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則所云「辱於楚」也。然近所行之竹書紀年，固淺人僞托；卽和嶠所引，亦魏、晉閒贋書，不足徵信。西京雜記記廣川王發古冢，有魏襄王冢、哀王冢，然則襄、哀二冢，漢時尚存，顯然可考，故世本雖失紀哀王，而司馬公則核實言之。和嶠所引，又何庸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孟子來，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此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既魏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爲必得其真，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衞公孫鞅來相，魏公子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偪，魏何遽徙都以避之邪？卽一徙都事如此，尚謂其生卒年月盡足信邪？此余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閻、監、毛三本作「魏之嗣王」。○注「望之」至「儀也」○正義曰：論語云：「望之儼然。」又云：「儼然人望而畏之。」就之而不見所畏焉，【注】就與之言，無人君操秉之威，知其不足畏。

【疏】注「就與」至「足畏」○正義曰：望之既指威儀，則就之當指言論，故云與之言。秉，閩、監、毛三本作「柄」。柄，說文重文作「棟」，通於秉。儀禮大射儀「有柄」，釋文云：「劉本作『秉』。」文選六代論注云「秉卽柄字」是也。詩定之方中毛傳

云：「秉，操也。」禮運注云：「柄，所操以治事。」莊子天道篇司馬彪注云：「棅，威權也。」故趙氏云操柄之威。

『天下惡乎定？』【注】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言誰能定之。【疏】注「卒暴」至「次也」○正義曰：漢書成帝紀云「興卒暴之作」，注云：「卒，謂急也。」師丹傳云「卒暴無漸」，注云：「卒讀曰猝。」說文犬部云：「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古卒暴二字連文，故趙氏以卒暴明卒然。不由其次，卽無漸也。○注「問天」至「定之」○正義曰：惡，猶安也，何也。字亦作「烏」。高誘注呂氏春秋本生篇曰：「惡，安也。」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何注曰：「惡有，猶何有。」又莊二十年公羊傳曰「魯侯之美惡乎至」，注曰：「惡乎至，猶何所至。」由公羊傳注及孟子注推之，蓋惡本訓何，惡乎猶言何所。

吾對曰：『定于一。』【注】孟子謂仁政爲一也。【疏】注「孟子」至「一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董子繁露重政篇云：「唯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卽仁，仁卽一，故趙氏以仁政爲一。孟子對滕文公亦云：「夫道一而已。」趙氏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謂孟子對梁襄王之定于一，卽對滕文公之道一也。趙氏之說正矣。然下云「能一之」，又云「民歸之」，則謂時無王者，不能統一，故天下爭亂而不能定；惟有王者布政施教於天下，天下皆遵奉之而後定。孔子作春秋，書「王正月」，公羊傳云：「大一統也。」孟子當亦謂此。

『孰能一之？』【注】言孰能一之者。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疏】注「嗜猶」至「殺人」○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嗜，嗜欲喜之也。」呂氏春秋誣徒篇高誘注云：「嗜，猶樂也。」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云：「甘，樂也。」是嗜、甘、樂三字義同。

『孰能與之？』【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

【疏】「孰能與之」○正義曰：齊語云「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昭注云：「與，從也。」呂氏春秋執一篇高誘注云：「與，猶歸也。」對曰：『天下莫不與也。【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注】以苗生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油然，興雲之貌。沛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疏】注「以苗」至「六月」○正義曰：夏小正「匽之興」，傳云：「其不言生而言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廣雅釋詁云：「興，生也。」苗生即下苗浡然興，以生釋興，故下云浡然已盛，不復解興義也。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後漢書陳寵奏云：「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左傳：「太史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推之周之七八月，爲夏之五六月；夏之五月建午，六月建未；周之七月建午，八月建未也。說者或以孟子七八月爲夏正，趙氏佑溫故録云：「若是夏正之月，則邠風『八月

其穫』，月令『七月登穀』，是時安得尚言苗邪？」○注「油然」至「之貌」○正義曰：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喜色由然以生」，注云：「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禮記祭義云「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云：「油然，物始生好美貌。」又樂記注云：「油然，新生好貌也。」油與由通，由與曳通。說文马部云：「曳，木生條也。古文言由枒。」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經傳由字，皆訓爲生，儀訓爲宜。春秋傳云『吉凶由人』，言吉凶生乎人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史趙云：『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此以生滅對言，由卽曳之假借。」由訓爲生，故雲之新生，以及喜色之新生，易直子諒之心新生，其自未生而始生之狀，皆爲「油然」，故趙以興雲之貌解之。○注「沛然下雨」至「止之」○正義曰：文選思玄賦「凍雨沛其灑塗」，舊注云：「沛，雨貌也。」文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力沛若有餘」，注云：「沛，有餘貌。」音義云：「沛字亦作『霈』。」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霈」。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霈，謂大雨也。」大雨亦有餘意。詩信南山云：「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箋云：「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沛有澤義，澤有潤義，趙氏以潤釋沛，與詩箋同。苗當枯槁之時，非小雨所能生，劉熙此注云：「霈然，注雨貌。」惟大雨傾注，枯苗乃得潤澤，義乃備也。廣雅釋詁云：「浡，盛也。」又釋訓云：「勃勃，盛也。」莊公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悖焉」，注云：「悖，盛貌。」釋文云：「悖，本亦作『勃』。」悖、勃、浡字通。爾雅云：「禦，禁也。」禁義同止，鄭康成注書大傳、高誘注呂氏春秋、張揖廣雅，皆以禦訓止。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注】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

【疏】注「今天下」至「止之」○正義曰：書堯典「覲四岳羣牧」，周禮大宰「一曰牧，以地得民」，大司馬「建牧立監」，注皆云：「牧，州牧也。」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天下之人牧卽天下之人君也。說文攴部云：「牧，養牛人也。」牧之義爲養，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養一州之人，卽以名之爲牧，故趙氏探孟子稱人牧之義而說之也。趙氏以一爲仁政，故云行此仁政。呂氏春秋順說篇云「莫不延頸」，高誘注云：「延頸，引領也。」引延，義皆爲長而引申也。望則伸其頸，故爲引領也。音義云：「由與猶同，古字通用，猶卽如也。」故趙氏云如水就下。翟氏灝考異言「宋九經本由作『如』。」經已作「如」，注不必以如釋之，宋本非也。廣雅釋訓：「沛沛，流也。」劉熙釋名釋水云：「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限內，時見雍出，則沛然也。水之壅出，與雨之下注同，故皆云沛然。趙氏解兩沛然不同者，經以沛然下雨，比不嗜殺人者以仁恩及民，故以潤澤解之。此水之就下，比天下來歸，故云沛然而來，謂民之來，如水之湧也。

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疏】「言定」至「而已」○正義曰：孟子言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以仁定天下，故爲一道。韓本、足利本無「一道」二字。○「不貪」至「謂也」○正義曰：鄭氏檀弓注、廣雅、韋昭注楚語，皆云：「嗜，貪也。」故前既以甘、多、樂釋之，此又云貪也。「文王視民如傷」，離婁下篇文。

7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注】宣，謚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

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疏】注「宣謚也」○正義曰：周書謚法解云：「聖善周聞曰宣。」又云：「施而不成爲宣。」○注「宣王」至「重耳」○正義曰：義曰：齊桓公名小白，晉文公名重耳，見春秋。欲庶幾，謂心慕桓文之所爲，思有以近之。○注「孟子」至「事也」○正

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也。趙氏注可謂明且核矣。後儒不喜趙注，見其展卷卽云孟子見梁惠王，遂斷爲歷聘之始。今考田完世家，桓公六年，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四十年。索隱『桓公卒』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也。』『宣王二年，田忌議蚤救韓，敗魏馬陵』，注云：『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又孟嘗君傳『宣王二年殺魏將龐涓』注云：『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改爲後元。』又『七年，韓昭侯與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是歲梁惠王卒』，注云：『宣王七年，紀年當惠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之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又『湣王三年，封田嬰於薛』，注云：『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皆與此文異。』按：此五引紀年，今本所無；又字多錯午，無可覆核，就其言考之，爲威爲宣，必有一誤。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齊威宣者，古之賢王也。德博而地廣，國富而民用，將武而民强。宣王用之，後破韓威魏，以南伐楚，西攻秦。』上言『威宣』，下言『宣王』。又曰：『今富非齊威宣之餘也。』鄒陽書：『齊用越人蒙而强威宣。』史記『威宣』連稱者非一，則威宣是兩謚，如魏惠成、安釐，韓宣惠，秦惠文、莊襄之例。周自考王以下皆兩謚。呂氏春秋開春論『韓昭釐侯』，注：『覆謚也。』或先謚威，後改謚宣，國策因誤分之，實非有兩人也。據紀年桓公之立，在年表威王之四

年；而桓公十九年卒，與世家宣王卒年正同。秦紀本無年月，史蓋因其錯簡而倒置之，又以桓公附見康公之喪，故讀者愈不可曉。今誠以桓公之元當魏武侯十二年，至惠十三年，適得十八年。明年十九年卒，宣王之元當惠十四年，盡前元二十五年，如後元十五年始卒，適得三十六年。是史所云威王乃桓公，宣王卽威王。戰國趙策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行仁義矣，率天下諸侯朝周，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侯往』云云。按烈王之崩，史表齊威王十七年，考其實爲桓公十七年，此威王爲桓公之證也。而湣王前三年，實屬宣王，桓公未稱王，故國策但稱田侯及陳侯。宣有複謚，故亦稱威王，淳于髡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是也。而世家所載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劉向新序。威王與魏惠論寶事，見韓詩外傳。俱明指宣王，參錯不同，皆由於此。更有證者，莊子胠篋篇及索隱引鬼谷子，俱云『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今由田完數至威宣王，正得十二世。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稱孟夷，稱孟夷生湣孟莊，湣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釐子乞，乞生成子常，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簒齊，自立爲齊侯。和生桓公午，午生威王因齊，因齊生宣王辟疆，共十三世。并威宣爲一人，恰十二世。此後惟湣王、襄王，至王建爲秦所滅。莊子與宣王同時，鬼谷書蘇秦所述，言必不謬。使分威宣爲二，則當云十三世矣。又威王名因齊，尤可疑。名不以國；既名之，子孫臣庶，不聞避諱。或作『嬰齊』，則又與庶子田嬰同名，皆必無之事。漢書人表闕而不書，蓋亦疑之。莊子釋文則陽篇：『魏瑩與田侯，一本作田侯牟。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按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齊事莫詳於孟子，史公嘗自言讀孟子書而作田完世家，終不敢采録一字，雖足用爲善如宣王，亦止以用淳于髡等當之。非因紊其昭穆世次，兼誤以梁惠王卒繫諸宣王八年，與孟子中事實百無一合，有不得不盡行割棄者哉！通鑑、大事記等書，徒增損威、湣年代，以曲從孟子之

書，而終未知史之誤分威宣爲二也。今亦未敢臆斷，伐燕總在宣王三十年内外。如是則不特國策『儲子請宣王伐燕，王令章子將兵』，與孟子『幣交與游』相合；而『吾慴』之言，適當『倦勤』之日。宣王三十年，當顯王四十二年，去孔子百五十二年〔一〕，與去聖未遠，數過時可亦合；而游梁之歲，乃得而定之矣。」又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説韙矣。風俗通窮通〔二〕篇首敘孟子仕齊爲卿，去之鄒、薛，作書中外十一篇，終言梁惠王復聘請之爲上卿，庶爲得實。其體依仿論語，不似諸子自立篇目。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册，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册，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于行，文既絶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齊宣王舊君，不可用以名篇；而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孟子所謂願學孔子，以直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法治法，無出乎此。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又特變文曰孟子見梁惠王，以尊其師。今盡心卷下，尚有梁惠王一章，可証也。」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故曰臣未之聞也。【疏】注「孔子」至「之者」○正義曰：孔子贊易繫辭傳云：「包羲氏之有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包羲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治天下之道，開於如此，下不悉校。

〔一〕按周廣業原文作「去孔子卒百五十五年，去文武受命七百五十八年」。此文經焦氏删訂，但無申説，遽難判斷。焦氏引文往往〔二〕「窮通」二字原脱，據孟子四考補。

包羲，備于堯舜，故刪書首堯典、舜典，禹、湯、文、武、周公之法制，皆法堯舜者也。孔子以易、書、詩、禮教門弟子，故所頌述，惟宓羲氏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也。春秋大文王之統，而書桓文之事，是及五霸也。書齊桓救邢城楚丘，實與而文不與。盟葵丘，書「日」以危之。伐鄭，書「圍」以惡之。書晉文盟踐土，書「日」以著其譎。書天子狩于河陽，爲不與再致天子，是心賤薄之也。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孟子十一篇列于內。今存者：荀卿子、陸賈新語、賈誼新書、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寬鹽鐵論、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揚雄太玄、法言。新語道基篇，首述宓羲圖畫乾坤，以定人道。賈山言治亂之道，稱述文王好仁。荀子仲尼篇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鬬，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董子對膠西王云：「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揚雄解嘲云：「五尺童子，羞稱晏嬰與夷吾。」凡此皆後世儒家稱述宓羲以來至文王周公之法，而賤薄桓文，不欲傳道之也。頌與誦通，頌述即誦述。閩、監、毛三本作「宓羲」。**無以，則王乎**？【注】既不論三皇、五帝之書。」邱光庭兼明書云：「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宋均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明曰女媧、燧人、祝融事，經典未嘗以帝皇言之，蓋霸而不王者

也。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可列於三皇哉！則知諸家之論，唯安國爲長。鄭康成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六人而云五帝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孔安國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明曰：康成以女媧爲皇，軒轅爲帝。按軒轅之德，不劣女媧，何故不爲稱皇，而淪之人帝，仍爲六人哉！考其名迹，未爲允當者也。司馬遷近遺少昊，而遠收黃帝，其爲疎略，一至于斯。安國精詳，可爲定論。按尚書說：『皇者，皆天德也。皇王，人也。帝，諦也。公平通達，舉事審諦也。人主德周天覆，故德優者謂之皇，其次謂之帝。』然則皇者帝者，皆法天爲名。或曰：『子以軒轅爲皇，何故謂之黃帝？』答曰：凡言有通析，析而言之，則皇尊于帝；通而言之，則帝皇一也。月令云『其帝太昊』，則伏羲亦謂之帝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則堯亦謂之皇也。」按趙氏以則王之王指三王，故云不論三皇五帝。慈湖家記云：「孟子凡與齊宣王言王，皆如字耳。後儒讀者，多轉爲去聲，非也。」○注「殊無」至「事也」○正義曰：殊無所問解無以二字，蓋謂孔子之徒所道者，三皇、五帝及王道也。所不道者，五伯也。王乃問桓文之事，豈舍此遂無所問乎？縱不問三皇、五帝，亦當問王道，而不當問桓文霸者之事。元人四書辨疑云：「無以，無以言也。桓文之事，既無以言，則言王道可乎？」此以無以二字屬上，解以爲用，謂桓文之事，儒者不道，無用言之，與趙氏義異。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以王乎。【疏】注「行德」至「王乎」○正義曰：陸賈新語云：「齊桓公尚德以霸。」然則霸功亦不離乎德，但德之用於霸，與用於王，自有別。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疏】注「保安也」○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注云：「保息，謂安使蕃息也。」毛詩傳多以安訓保。○注「言安」至「懷之」○正義曰：尚書皐陶謨文。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注】王自恐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

曰：「可。」【注】孟子以爲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

曰：「何由知吾可也？」【注】王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安民。

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注】胡齕，王左右近臣也。觳觫，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周禮大祝曰：「墮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釁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齕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有之否。【疏】注「胡齕」至「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寺人注云：「寺之言侍也。」賈氏疏云：「取親近侍御之義。」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惠氏士奇禮說云：「春秋時，周禮未改，列國猶重大僕一官，位雖下大夫，而正王服位，出入王命，王眡朝則前，王燕飲則相，王射則贊，王眡燕朝則擯；而上士小臣，中士祭僕，下士御僕，皆其僚屬，爲羣僕侍御之臣。荀子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户牖嚮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秦武王令甘茂擇僕與行事，則親近之臣，自古重之。賈誼宦

人篇曰：『修身正行，道語談説，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驩，執戟居前，能舉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憔悴有憂色，不勸聽從者，侍御也。』蓋古親近之臣若此。」諸侯無大僕，而儀禮小臣，小臣正，小臣師，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皆左右親近之官。胡齕所居，未知何職。然堂上堂下，牽牛問答，非左右近臣，無以知之，故趙氏注之如此。○注「觳觫」至「恐貌」○正義曰：廣雅釋訓云：「跊踖，畏敬貌。」又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跼蹐，恐懼之貌。」趙氏蓋以觳觫音近跊跼，故以爲恐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廣韻云：『觕觫，死貌。出廣雅。』又觕、觫、瓣、㸦、㸦五字，諸書並訓爲死。玉篇：『觕觫，死貌。』孟子梁惠王篇：「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義與觕觫同。」荀子王霸篇云：「出若入若。」史記禮書云：「若者必死。」若皆訓爲如此。此云若無罪而就死地，猶云如此無罪而就死地也。○注「新鑄」至「寶器」○正義曰：釁本間隙之名，故殺牲以血塗器物之隙，即名爲釁。隙即郤字。漢書高帝紀「釁鼓」，注：「應劭云：『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爲釁。』呼同鏬，釁鏬猶言釁隙。今人以瓦器有裂迹者爲璺，讀若悶，即釁也。以木之有裂縫者爲鏬，讀若呵，呵乎，音之轉也。周禮大祝，天府，俱屬春官。大祝作「隋釁」，鄭氏注云：「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疏引賈氏云：「釁，釁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然則血祭之釁，與釁器之釁，自是兩事。趙氏合爲一事，與應劭同。天府：「上春，釁寶鎮及寶器。」趙氏引作「釁寶鐘」。阮氏元校勘記云：「當依周禮作『鎮』，形相涉而誤。」趙氏佑温故録云：「古人用釁之禮不一，定四年左傳：『君以軍行，祓社釁鼓。』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注：『興，讀爲釁。』月令：『孟冬，命太史釁龜筴。』雜記下：『成廟則釁之，其禮，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又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一〕者，交神明之道

〔一〕「屋」字原脱，據禮記補。

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大戴禮亦有『釁廟』，獨爲篇。其具在周官者，大祝天府而外，春官則有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小祝：『大師掌釁祈號祝。』龜人：『上春釁龜。』雞人：『凡祭祀禳釁，共其雞牲。』夏官則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釁邦器及軍器。』羊人：『凡祈珥釁積共其羊牲。』圉師：『春除蓐釁厩。』秋官則士師：『凡幾衈用駹可也。』司約：『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康成注皆以祈卽刲字，珥卽衈字。用毛牲者刲，用羽牲者衈，皆取血以釁之事；釁之者，神之也。先鄭則釁讀曰徼，謂『飾美之也』。是凡器物皆用釁，龜玉亦釁之，廟社皆用釁，主亦釁，馬厩亦釁之，蓋非止爲塗其郤。其牲則以羊爲大，亦用豚犬與雞，獨未有言牛者，先鄭辨正謂：「釁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彌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鐘爲牛爲牲之最大，不輕用也。此以一鐘而用牛，明非禮之正經定制，亦見古禮失之一端，孟子則第就事論事而已。」周氏柄中辨正謂：「釁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彌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按塗其罅隙，卽是鄭司農讀徼，賈疏以爲取飾義也，亦康成所不從。

曰：「有之。」【注】王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注】愛，嗇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知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疏】注「愛嗇也」○正義曰：周書謚法解云：「嗇於賜予曰愛。」漢書竇嬰傳云「豈以爲臣有愛」，集注云：「愛，猶惜也。」惜亦吝嗇之義，故下注云「愛惜」。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

故以羊易之也。」【注】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覺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注】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之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疏】注「異怪也隱痛也」○正義曰：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然據有異焉」，賈氏注云：「異，猶怪也。」是異之義與怪同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逸周書謚法解云『隱哀之方也』，隱與憖通，隱、哀一聲之轉，哀之轉爲憖，猶蔆之轉爲隱矣。」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注】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非我也。【疏】注「王自」至「我也」○正義曰：自信非愛財也。乃責己之以小易大解而易之以羊也句，不然解首二句，不然二字解我非愛其財，謂我之心，果何心哉！自信非愛財也句，明我非愛其財斷句，不與下而字連。而易之以羊也故曰宜乎其非我也解末句，於其間隔以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一句，趙氏此書名「章句」，故其分析明白如此，舉此以例其餘。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注】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疏】「君子」至「廚也」○正義曰：賈子新書禮

篇云：「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嘗其肉；故遠庖廚，仁之至也。」大戴禮保傅篇云：「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翟氏灝考異云：「大戴禮保傅篇，卽自賈子採録，而篇置不同，文亦小異。『君子遠庖廚』，本禮記玉藻文，孟子述之，故加有『是以』二字。」○注「無傷」至「道也」○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鄭康成注禮記，高誘注淮南子、呂氏春秋、韋昭注國語，皆以道釋術，故趙氏以仁道解仁術。○注「羊之」至「之耳」○正義曰：周禮宰夫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以少牢。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是羊之爲牲，次於牛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注】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歎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王也。【疏】注「詩小」至「己心」○正義曰：詩小序云：「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云：「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王引此，蓋斷章取義。毛詩釋文云：「忖，本又作『寸』。」漢書律曆志云：「寸者，忖也。」忖與寸義同。前此詰駁，王意不能解。孟子以仁術言之，王乃解悅，解悅則喜矣，喜故歎美孟子，以爲知己心。○注「戚戚」至「王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衝，俶，動也。』衝俶與廣雅『衝佧』同，衝亦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釋訓：『衝衝，行也。』說文：『憧，不定也。』咸：『九四，憧憧往來。』皆動之貌也。聲轉爲俶，爾雅：『動，俶，作也。』是俶與動同義。說文：『埱，氣出于土也。』義亦與俶同。孟子『於我心

有戚戚焉』，趙氏注云：『戚戚然心有動也。』戚與俶，亦聲近義同。」合與洽義同，說文水部云：「洽，霑也。」霑有足義，故趙氏以足以王解合於王。閩、監、毛三本作「何能足以合於王也」，非是。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豪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注】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鈞，三千斤也。【疏】注「復白也，許信也」○正義曰：曲禮云「願有復也」鄭氏注、國語「正月之朔，鄉長復事」韋昭注、呂氏春秋勿躬篇「管子復於桓公」高誘注，皆訓復爲白。周禮宰夫「諸臣之復」，注云：「復，謂奏事也。」說文言部云：「許，聽也。」呂氏春秋首時篇「王子信」，高誘注云：「許諾。」惟信之，故諾之聽之也。○注「百鈞三千斤爲一鈞」，百鈞故三千斤。

曰：「否。」【注】王曰我不信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注】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注】王問其狀何以異也。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注】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耻見役，故不爲耳，非不能

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疏】「挾太山以超北海」○正義曰：墨子兼愛篇云：「挈太山以超江河，生民以來，未嘗有也。」蓋當時有此語，墨子之書，孟子未必引之。○注「折枝」至「見役」○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趙氏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內則：『子婦事舅姑，問疾痛疴癢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卽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以此皆卑役，非凡人屑爲，故曰是不爲，非不能。後漢張皓王龔論〔一〕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注：『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若劉峻廣絕交論「折枝舐痔」，盧思道北齊論「韓高之徒，人皆折枝舐痔」，朝野僉載「薛稷等舐痔折枝，阿附太平公主」，類皆朋作媕諂之具。音義引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趙氏佑温故錄云：「文獻通考載陸筠解爲『磬折腰枝』，蓋猶今拜揖也。」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謂斂折肢體，爲長者作禮，與徐行後長意類，正竊其意而衍之。○注「太山北海皆近齊」○正義曰：閻氏若璩四書釋地云：「禹貢海岱惟青州，故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太山，北有渤海。司馬遷言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降至漢景帝，猶置北海郡於營陵，營陵，舊營丘地。左傳云『君處北海』是也。高帝置泰山郡，領博縣，縣有泰山廟，岱在其西北。禮記云『齊人將有事泰山』是也。以知挾泰山以超北海，皆取齊境內之地設譬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言其易也。【疏】注「老猶」至「易也」○正義曰：禮記大學篇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注云：「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此老吾老幼吾幼，猶云老老長長。老無敬訓，幼無愛訓，故云猶敬猶愛也。廣雅釋

〔一〕「論」原誤「倫」，據後漢書張王种陳列傳張皓、王龔合論改。

詁云：「運，轉也。」故以轉解運。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注】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耳。【疏】注「刑正」至「妾從」○正義曰：詩釋文引韓詩云：「刑，正也。」毛詩傳云：「寡妻，適妻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爲適妻，餘爲八妾。○注「御享」至「之福」○正義曰：享之義爲獻，御之義爲進。進、獻同。詩六月「飲御諸友」，傳云：「御，進也。」謂飲享諸友也。獨斷云：「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又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人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天下國家之福，皆進於天子，故御享天下國家之福也。○注「但舉」至「人耳」○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監、毛本心作『以』，形近而誤。」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注】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注】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注】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量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疏】注「權銓」至「長短」○正義曰：漢書律曆志云：「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廣雅釋器云：「錘謂之權。」又云：「稱謂之銓。」呂氏春秋仲秋紀「平權衡」，高誘注云：「權，秤衡也。」說文金部云：「銓，衡也。」韋昭注國語云：「銓，稱也。」是銓衡即稱，衡權爲錘衡之輕重，視乎錘之進退，而所以銓衡輕重，全視乎錘，故孟子舉權，趙氏以銓衡明之。漢書律曆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舉丈尺以概其餘。」尚書堯典「同律度量衡」，鄭氏注

亦云：「度，丈尺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量作『度』。同。不云度長短，是音義本亦當作『量』。改爲『度』者，閩本之誤，監、毛二本因而不革也。」○注「凡物」至「物也」○正義曰：趙氏之意，謂凡物皆有輕重長短，必宜以權度度之，故云物皆然。以行字解爲字，讀心爲一頓。心之所爲，卽心之所行，故云心當行之。又云尤當爲之甚者也，蓋以心爲之爲卽上善推其所爲之爲。善推其所爲之爲既解作心所好惡，則此云度心，卽度心之所好惡，如度物之輕重長短也。乃近人通解以心字一頓，爲甚二字連讀。按物有輕重長短，以權度度之；心之輕重長短，卽以心度之。物之輕重長短，不度猶可；心之輕重長短，不度則不知推恩以保四海，故爲甚也。心愛禽獸，心之輕短者也。心愛百姓，心之重長者也。不以心度心，則不知愛禽獸之心輕於愛百姓之心也。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注】抑，辭也。○正義曰：禮記中庸「抑而强與」注、宣公十一年左傳「抑人亦有言」注，皆以抑爲辭。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國語「敢問天道抑人故也」，賈子新書禮容語下作「意人」。是抑卽意。意其如此，辭之未定者也。故昭公八年左傳「抑臣又聞之」，注云：「抑，疑辭。」論語「抑亦先覺者是賢乎」，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繫辭傳：『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噫亦，卽抑亦也。大戴禮武王踐祚篇云『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荀子脩身篇云『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秦策云『誠病乎，意亦思乎』，史記吳王濞傳『願因時循理，棄軀以除患害於天下，億亦可乎』，漢書億作『意』字，並與抑亦同。」趙以抑亦猶抑，故云抑亦如是。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注】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我心所大

欲者耳。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注】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緣以陳之。

王笑而不言。【注】王意大，而不敢正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注】孟子復問此五者，故發異端以問之也。【疏】注「孟子」至「之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弘傳云「致利除害」，注云：「致，謂引而至也。」王笑而不肯言，孟子以言引之，故云欲以致王所欲也。異端者，論語云「攻乎異端」，何晏注云：「異端，不同歸也。」又以小道爲異端，皇侃義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其與聖經大道異也。漢賢良策問云：「良玉不琢。」又云：「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韓詩外傳云：「序異端，使不相悖。」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貽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己者，通稱爲異端。禮記大學篇云「斷斷兮無他技」，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異卽他也，此與彼異，是爲他端。後漢書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爲異端。杜預春秋序云：「簡二傳而去異端。」范升習二傳，故以左氏爲異端。杜預注左氏，故以二傳爲異端。袁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鄭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儒者必拘守舊說，故競違異前儒之說以難之也。康成依方辨對，咸出問表，則韓詩外傳所謂「序異端」矣。王之大欲，本在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而故舉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五者，此五者非王之所大欲外之他端，故云發異端以問之也。

曰：「否！吾不爲是也。」【注】王言我不謂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疏】注「莅臨」至「者也」○正義曰：莅卽涖。涖之爲臨，經典傳注，不勝舉數。爾雅釋詁云：「臨，涖視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周禮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淮南子原道訓云「以撫四方」，鄭康成、高誘皆以撫訓安。閩、監、毛三本作「臨莅中國」。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注】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搆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莅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疏】注「若順」至「魚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按若，宜同若無罪而就死地之若。若，如此也。謂以如此所爲，求如此所欲。解爲順，於辭不達。管子形勢解云：「緣高出險，猱蝯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此云緣木，故知其爲喬木。緣木求魚，或小木，或枯魚，猶或有之。若喬木生魚，則必無可求之理，故趙氏申明之。

王曰：「若是其甚與？」【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注】孟子言盡心戰鬬，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焉。【疏】「殆有甚焉」○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猶又也。」言殆又甚焉。

曰：「可得聞與？」【注】王欲知其害也。【疏】注「王欲知其害也」○正義曰：易復「上六，有災眚」，釋文引子夏傳云：「傷害曰災。」隱公五年公羊傳云「記災也」，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是災卽害也。

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注】王曰楚人勝也。

曰：「楚人勝。」【注】言鄒小楚大也。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强，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注】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如强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疏】「海内」至「者九」○正義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注云：「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縣内，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爲畿内，餘四十八，八州各方千里者六。」又云：「夏末既衰，夷狄内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尚書皐陶謨云：「弼成五服，至于五千。」釋文引鄭氏注云：「五服已五千，又弼成爲萬里。」王制疏亦引此。鄭注云：「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昆侖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内，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然則唐虞與殷，海内之地，方三千里；夏周海内之地方七千里，孟子所説唐虞及殷之制也。古者内有九州，外有四海，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海内即指四海之内，謂要服之内也。○注「固辭」至「强大」○正義曰：高誘注國策及呂氏春秋，皆訓固爲必，固然者，必然之辭。固不如强大，即必不如强大。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也。」如故，

即不可遷移之辭也。○注「集會」至「州耳」○正義曰：「集會」，爾雅釋言文。凡方千里，則爲積一百萬里。國策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蘇秦侈言齊之强大，孟子言齊地小弱，故一言「方二千里」，一言「方千里」，大抵俱約略之辭。太山至渤海，南北不足千里，自清河至琅邪，東西不止千里，絶長補短，計其積數，約方千里，故云集會也。蓋亦反其本矣。【注】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疏】注「蓋當」至「之本」○正義曰：蓋與盍古通。周氏廣業孟子異本「一」考云：「增修禮部韻略盍韻蓋字，引孟爲證。韻會合韻『盍或作蓋』，亦引孟。按史記孔子世家『夫子蓋少貶焉』，檀弓『子蓋慎諸』，並以盍爲蓋。」此從閩、監、毛、孔諸本作「蓋」，韓本、足利本作「盍」，蓋與盍同也。趙氏以當明蓋，爾雅釋詁云：「盍，合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文穎云：「蓋，合也。」趙氏讀蓋爲合，故以當釋蓋，蓋當猶合當也。下文「則盍反其本矣」，與此義同，故趙氏不複注。或謂此文蓋字乃「盍」字之誤，或謂下文蓋字該改「盍」字，說者又謂蓋是疑辭，盍是決辭，皆非是。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凡言『盍亦』者，以亦爲語助。左傳僖二十四年『盍亦求之』，盍求之也。昭元年『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盍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也。吳語『王其盍亦鑑於人』，盍鑑於人也。孟子『盍亦反其本矣』，盍反其本也。」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注】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

〔一〕「異本」，原誤「逸文」，據孟子四考改。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注】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願夫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疏】○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惛，不憭也。」國策「皆惛于教」，高誘注云：「惛，不明也。」不明猶不憭。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詩民勞「以謹惛悁」，毛傳云：「惛悁，大亂也」惛與昏同。呂氏春秋貴直篇云「先生之老與昏與」，高誘注云：「昏，亂也。」楚辭涉江篇「固將重昏而終身」，王逸注云：「昏，亂也。」國語「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昏，闇亂也。」故趙氏以亂解惛。○注「不能」至「之也」○正義曰：周禮大司馬「徒銜枚而進」，注云：「進，行也。」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注云：「嘗，試也。」「嘗試二字義同。文選思玄賦「非余心之所嘗」，舊注云：「嘗，行也。」則嘗試亦訓爲行。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嘗試之義，謂未即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歠，先以口嘗之。故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趙氏云嘗使少行之，少行即暫行，解試字，謂先使暫行之也。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注】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疏】注「恆常」至「業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服虔注左傳、韋昭注國語，皆以生訓產。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漢書嚴助傳云「民生未復」，注云：「生謂生業。」大宗伯「天產」謂六牲之畜，「地產」謂土地之性。呂氏春秋上農篇高誘注云：「地產，嘉穀也。」然則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恃以長養其

生者也。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疏】注「放溢」至「姦利」○正義曰：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說文兔部云：「逸，失也。」逸、佚、失、溢，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佚放蕩也。淮南子精神訓「而不僻矣」，高誘注云：「僻，邪也。」漢書晁錯傳云「使主內無邪僻之行」，董仲舒傳云「邪僻之說息」，杜欽傳云「反因時信其邪僻」，谷永傳云「蕩滌邪僻之惡志」，佞倖石顯傳云「知顯專權邪辟」，辟卽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云：「邪，僻也。」邪、辟二字可互注。趙以邪釋辟，卽以辟釋邪，明辟、邪二字義同。音義云：「侈，丁作『移』。」阮氏元校勘記云：「考工記鳧氏『侈弇之所由興』，注云：『故書侈作移。』又儀禮少牢篇『侈袂』，又禮記『衣服以移之』，是移爲侈之假借。」按禮記表記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注：「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以益訓侈，益猶溢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辟邪侈而言。罔與網同。說文网部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罔或從亡。」罔卽罹羅之罔也。音義云：「罔民，張如字。丁作『司民』，不同。」阮氏元校勘記：「丁本作『司』，讀爲伺。司伺古通用。依趙注則是『罔』字。丁作『司』者，非趙本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注】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疏】注「言衣」至「榮辱」○正義曰：管子牧民篇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說苑說叢亦引此。○注「故民」至「易也」○正義

曰：漢書賈誼傳集注引蘇林云：「輕，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知接篇亦云：「輕，易也。」故趙氏以易釋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注】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也。【疏】「今也」至「身苦」○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追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於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於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轅田，魯作丘甲，用田賦，鄭作丘賦，固皆以爲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卽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後世井法，既萬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其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買自賣於其間，而惟征科之是計，安問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也。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注「今民」至「義也」○正義曰：仰不足事，俯不足畜，樂歲苦，凶年死亡，所謂困窮也。漢書食貨志、東方朔傳、趙充國傳集注皆云：「贍，給也。」說文系部云：「給，相足也。」凶年死於凍餓，有衣食則不凍餓，可救其死，故救死者，恐凍餓也。恐凍餓而不足，尚不能免於凍餓也。治，猶理也。脩之行之，卽是治禮義也。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其說與

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疏】注「其説」至「重也」○正義曰：此節與第三章末節同。但彼言「數口」，此言「八口」；彼言「七十者」，此言「老者」，故趙氏以次上農夫解之。雖隨意立文，然以老者與七十者互明，謂不獨七十，凡六十及八十以上例此也。王政即仁政，常生即恆産，上兩言反其本，至此詳言之，故云王政之本，常生之道也。列子天瑞篇云：「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義各異而大指則同。

章指言：典籍攸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珍，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鼗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跡；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疏】「典籍」至「未聞」○正義曰：此言首兩節之指也。

典籍，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淮南子原道訓云「純德獨存」，高誘注云：「純，不雜糅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云：「紛，雜也。」純與紛相反，帝王之道，專一於正，故純；桓文之事，譎正相雜，故紛。紛亦亂也。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注云：「撥，猶治也。聖人治桓文之紛亂，反乎堯舜之正道。」爾雅釋詁云：「珍，美也。」廣雅釋詁云：「珍，重也。」謂孔子之意，不重桓文之事也。○「仁不」至「言也」○正義曰：此言德何如以下至末之指也。仁但施於禽獸，不施於人，猶不可成其爲德。易牲，考文古本作「易性」，誤也。易牲則澤及於牛，未至於民也。澤，卽恩也。被，猶及也。周氏廣業作「飲澤」，云：「按王者德澤如膏雨，故曰飲。舊唐書音樂志云：『百蠻飲澤，萬國來王。』本此。」跡與迹同。楚辭天問王逸注云：「迹，道也。」踐其迹猶言履其道

也。考文古本跡作「路」。史記孟子列傳云：「天下方務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又云：「孟軻困於齊梁。」故趙氏以崇王黜霸，爲不屈道之言。

孟子正義卷四

孟子卷第二

梁惠王章句下凡十六章。

1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注】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疏】注「莊暴齊臣也」○正義曰：此章承上章。上章爲齊宣王，此章之王，亦宣王也。王爲齊王，知莊暴爲齊臣矣。下注以世俗之樂爲鄭聲，則趙氏以好樂爲好音樂也。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注】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疏】注「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正義曰：孟子問王有是語不。【疏】「王嘗」至「有諸」○正誠」至「治乎」○正義曰：趙氏以甚訓大，故以誠能大好解好樂甚。云古之樂者，探下文言之。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注】孟子問王有是語不。【疏】「王嘗」至「有諸」○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莊暴，齊臣。君前臣名，禮也。莊子對孟子，猶三稱名，而孟子於王前，不一斥其名，曰『莊子』，此爲記者之誤。」○注「有是語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考文古本不作『否』，按古可否字祇作『不』。」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注】變乎色，慍恚莊子道其好樂

也。王言我不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注】甚，大也。謂大好樂與多義亦相近。然則王之好樂甚卽謂王之好樂偏，偏則充滿廣衆，合人己君民而共之矣。漢書陳咸傳注云：「大要，大歸也。」無論古樂今樂，俱要歸於與民同樂，故云大要。趙氏以大訓甚，不屬於前「齊國其庶幾」之下，而屬於此下，大要二字，承而言之，似以前之好樂甚謂大好古樂，此之好樂甚謂大要與民同樂，甚之爲大同，而前後義異。前渾言好樂，則自宜古不宜今；王既自明爲世俗之樂，則孟子順其意而要歸於與民同樂。乃揆經文，前後兩稱好樂甚，皆謂好樂能偏及於民，不宜殊異。趙氏大要之大，不必卽訓甚爲大之大。大要二字，自解今樂猶古樂之義，惟甚大之訓，誤係於此，轉令學者惑耳。

曰：「可得聞與？」【注】王問古今同樂之意，寧可得聞邪。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注】孟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人。」【注】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注】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共聽樂樂邪，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今何異也。【疏】「由古之樂也」○正義曰：由與猶通用。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由作『猶』。」○注「甚大」至「異也」○正義曰：後漢書樊準傳注云：「大，猶甚也。」大甚之大，讀若泰，與廣大之大古通。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謹察間甚，以意調之」，注云：「甚，謂多也。」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也」，注云：「大，猶偏也。」偏

曰：「不若與衆。」【注】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臣請爲王言樂：【注】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疏】「曰獨」至「言樂」○正義曰：音義云：「獨樂，丁上音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内『孰樂』『樂邪』『樂也』，同『樂樂』，其字皆同。餘並音岳。」趙氏解獨樂樂，與人樂樂、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凡上樂字爲作樂、聽樂，則上音岳，下音洛是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宋陳善捫蝨新語云：『莊暴一章，皆言悦樂之樂，而世讀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悦樂之樂也。不然，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真通人之言也。蓋孟子告齊宣，以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一旦語及其心病，故不覺變色，答以云云。若果爲好禮樂，莊暴庸臣，縱不能對其所以，亦何至向孟子而猶咨詢何如乎？正緣好歡樂，與好貨、好色一例事耳。今樂古樂之異，子夏對魏文侯辯之甚悉。即齊音敖辟喬志，與韶樂之在齊者，可比而同邪？不可比而同，豈孟子之言，先順其君以非道，而後轉之於當道邪？應不至此。必讀爲悦樂字，文義方協。郝氏孟子解亦云：『樂樂，猶言樂其樂，上樂謂好，下樂謂所樂之事也。至所樂之事，下文鼓樂其一也，田獵又其一也，故曰臣請爲王言樂。』」釋地三續云：「或謂子解『今之樂由古之樂』爲歡樂之樂，但『古之樂』三字，別未見。愚曰：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非與？」翟氏灝孟子考異云：「儀禮鄉射禮『請以樂樂賓』。釋文音義云：『下樂音洛，又皆如字。』舊注讀上樂如字，儀禮堪爲証。後漢書臧宮傳引黄石公記云：『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身。』晏子春秋雜上篇：『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内，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也。』説苑載晏子語同。陳氏欲讀諸樂字盡爲悦樂，觀晏子春秋與後漢書，亦不爲無因。舊注所倚，

既屬有經傳大典，其他子史中，依稀之說，終恐難爲據。」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注】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笙。籥，簫。或曰簫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頞，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百姓愁。【疏】「舉疾首蹙頞」○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舉，猶皆也。屬下句。』」舉俱音近，假借與俱同，故猶皆。左傳注、漢書集注、荀子注、莊子注、史記索隱，多如此訓，丁氏特標屬下，然則當時固有屬上者。○注「鼓樂」至「節也」○正義曰：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是樂以鼓爲節也。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荀子樂論云：「鼓其樂之君邪？」周禮大司樂以下，皆屬春官，惟鼓人屬地官，標異于衆樂之外，故衆樂統謂之樂，而鼓專謂之鼓，與樂相配，稱爲鼓樂。趙氏以擊鼓解鼓字，以作樂解樂字。○注「管笙」至「衆也」○正義曰：爾雅釋樂云：「大管謂之簥，其中謂之篪，小者謂之篎。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笙與管別，簫與簫別。趙氏以笙釋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筠。又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笙與管別，簫與簫別。趙氏以笙釋管，以簫釋簫者，說文竹部云：「竽，管三十六簧也。」「笙，十三簧。」廣雅釋樂云：「笙以瓠爲之，十三管，宮管在中央。」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竽，管三十六簧也。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笙十三簧』，蒙上『管樂』而言。」然則竽笙，說文並以管字冠之。竹部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筊。」又云：「筊，小籟也。」廣雅釋樂云：「籟謂之簫，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淮南子齊俗訓云「若風之過簫」，高誘注云：「簫，籟也。」簫之中者名籟，與簫名籟同，故趙氏以

簫釋籥也。又引或說者，周禮笙師注云：「籥，如篴，三空。」說文竹部云：「別爲書僮竹笘。」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籥、龠古通用。三孔卽三空，和衆聲卽節衆，笛卽篴也。引詩「左手執籥」，邶風簡兮篇文。毛傳云：「籥，六孔。」箋云：「碩人多材多藝，又能籥舞。」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龡籥」，注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趙氏以籥舞之籥，卽此節衆音之籥，故引詩耳。唯毛以爲六孔，與鄭氏、趙氏俱異。按說文以籟爲三孔龠，管爲如篪六孔，笛爲七孔筩，廣雅釋樂云：「龠謂之笛，有七孔。管象鱺，長尺圍寸，六孔，無底。篪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然則篪八孔最長，笛七孔次之，管六孔又次之，龠三孔最小，四物同類，以長短異名。毛傳以籥爲六孔，蓋以管爲龠也。廣雅以籥有七孔，蓋以笛爲籥也。杜子春注笙師，讀篴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篴，則篴有五孔，爲漢時所有也。史記索隱以篪爲今之橫笛，七孔，一孔上出，則以笛爲篪矣。鄭司農以管如篪六孔，康成則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此據當時所見，與司農異，蓋別一管也。要之，管之名有二：其一爲笙竽篪篴等器之統名，此趙氏以笙釋管者也。其一爲六孔之名，與籥同類而小別者也。籥爲如篴三孔之器，篴七孔，籥故短於篴，其名籟與簫同。故趙氏直以籥爲簫，而簫編管參差象鳳翼，與三孔之籟實別，故趙氏以若笛短而有三孔者爲或說，與簫別也。○注「疾首」至「愁貌」○正義曰：詩衞風云：「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因憂思而頭爲之病。說文疒部云：「疾，病也。」「痛，病也。」疾、痛義同。周禮天官疾醫「春時有痟首疾」，注云：「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陽氣爲憂愁所鬱，猶春木爲金沴也。」說文頁部云：「頞，鼻莖也。齃〔一〕，或從鼻曷。」廣雅釋親云：「頞，顓也。」王氏念孫疏證

〔一〕「齃」字，據說文補。

云：「頞爲鼻頗之頗，頗通作準，漢高帝紀『隆準而龍顏』，服虔曰：『準，音拙。』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李說文音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鼻謂之準，鼻直莖謂之頞。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曷鼻巨肩，魋顏蹙齃。』既言鼻又言頞者，曷同遏，遏鼻，言其內不通而齃。蹙齃，則言在外鼻莖也。鼻有中斷者，蔡澤、諸葛恪之相是也。有憂愁而蹴縮者，孟子言『蹙頞』是也。有病而辛頞者，此言其內酸辛，素問所言是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注】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犇走也。【疏】注「田獵」至「牲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隱公五年左傳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是田獵有時也。桓公四年穀梁傳云：「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也，四用三焉。」何休注公羊謂：「夏但去害苗，不田獵。」禮記月令：「季春，田獵，置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孟夏之月，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王制云：「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罿羅。」則田獵有節，不可以非時取也。詩齊風序云：「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此謂田獵無節者也。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八曰田役，以馭其衆。」地宮大司徒：「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鄉師：「凡四時之田，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其州長、黨正、族師、閭師、遂人、遂師、遂正、稍人等，皆掌作民起衆。是田獵必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也。○注「羽旄」

至「好也」○正義曰：禹貢荊州「厥貢羽毛」，史記夏本紀作「羽旄」。旄、毛二字通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重耳對楚子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楚語王孫圉亦云：「楚之所寶，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注云：「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齊私有之，因謂之羽旄。」定公四年左傳云「晉人假羽旄於鄭」，注亦云：「析羽毛。」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錯革鳥曰旟。」詩疏引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緣。」又引李巡云：「旄，牛尾，注于首。」鄭氏注明堂位云：「綏爲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周禮：「大麾以田也。」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前有車騎，則載鶉旗；前有挈壺，則載主皮；前有摯獸，則載貍首。」注云：「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鴻鳶則載其羽，虎貔則載其皮，是皆飾羽毛，使之美好也。晉既假於齊，又假於鄭，必齊、鄭所飾精美異常，惟晉人所欲見矣。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簫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注】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注】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慭民之心，因田獵而加撫恤之，是以民悅也。【疏】注「有慭民之心」○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慭作「憫」。說文心部云：「慭，憂也。」廣雅釋詁一訓憂，一訓愛，惟其愛故憂之，義亦相備。僖公二十年穀梁傳云「是爲閔宮也」，漢書五行志作「慭宮」。毛詩序、禮記儒行釋文，並云：「閔，本作『慭』。」是慭或通閔。惟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高誘注云：「憫，憂也。」慭之作「憫」，非其舊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注】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好樂也。

章指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

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疏】「故曰」至「和矣」○正義曰：考文古本「矣」作「也」。周氏廣業云：「按尉繚子兵議篇引『天時』二句作『古語』。陸機辨亡論引稱『古人之言』。意孟子自有所本。史記引『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亦以爲古人之言。」

2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注】王言聞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疏】注「王言」至「有之」○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國語周語云「囿有林池」，楚辭愍命篇云「熊羆羣而逸囿」，韋昭、王逸皆注云：「囿，苑也。」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誘注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然則說文言苑有垣，三字連屬，明囿無垣也。呂氏春秋重己篇高誘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云：「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地官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注既云「囿，今之苑」。又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視〔一〕之。」賈氏疏云：「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芻蕘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并是田獵之處。又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力取。』是爲蒐狩之常處也。今

〔一〕「視」原誤「觀」，據周禮鄭注改。

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觀處也。」離宮小於御苑，故小爲囿；此囿方七十里，則卽苑也，蓋散文則通耳。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注】於傳文有是言。【疏】注「於傳文有是言」○正義曰：「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傳述爲文，故云傳文。毛詩疏引作「書傳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注】王怪其大。

曰：「民猶以爲小也。」【注】言文王之民，尚以爲小也。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注】王以爲文王在岐、豐時，雖爲西伯，土地尚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爲寡人囿大，何故也。【疏】注「王以」至「故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囿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注於下。余謂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理志所謂『文王作酆，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蕘以往，但有物以蕃界之，遂名之曰囿云爾。此實作邑于豐時事，非初岐山事也。豐去岐三百餘里，說者不察乎囿之所在，徒執以岐山國僅百里，不知文王由方百里起耳，豈終於是者哉？」閻氏據閎、監、毛三本趙注作「岐山之時」，故辨囿在豐不在岐也。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並作「岐豐時」，則趙氏已兼豐言之。詩大雅靈臺篇「王在靈囿」，毛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孔氏正義云：「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囿則七十里，故孟子云：『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以爲百里也。」毛詩舉百里四十里明靈囿，則文王七十里之囿，卽靈囿無疑，閻氏

說是也。穀梁成公十八年「築鹿囿」。疏引毛詩傳作「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此「三十」自是誤文。乃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囿百里，民尚以爲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囿五十里，民以爲大。」然則文王之囿百里，古有此說，故毛氏以爲天子百里，非因孟子言七十里而約言之也。唐陸贄奏罷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囿百里，時患其尚小；齊宣王之囿四十里，時病其太大。」此本揚雄說也。惟樂松言「宣王囿五十里」，與孟子異，亦與毛傳殊。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穀梁成十八年『築鹿囿』，疏云：『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故約之爲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耳。』琳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囿五十里。楊疏引毛詩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譌。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囿方百里，寡人之囿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按周禮天官闇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公羊傳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公羊傳疏以「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爲御苑與？乃天子則皆云百里，而白虎通自四十里以下析言之，無五十里者，則樂松五十里之說，未足爲三十里之證。公羊傳疏引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固無此文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王必不得有七十里之囿，孟子以爲於傳有之，非正答也。」閩本已作「以」，阮氏元校勘記云：「以、已古通用，此處自作『已』爲長。」

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注】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疏】

注「芻蕘」至「人也」○正義曰：毛詩板篇「詢于芻蕘」，傳云：「芻，薪也。」「薪，蕘也。」蓋芻所以飼牛馬，蕘所以供燃火。芻義易明，故以芻薪釋芻蕘。月令「收秩薪柴」，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薪施炊爨。」是也。揚雄羽獵賦云：「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芻，芻之俗字。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注】言王之政嚴刑重也。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注】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關。【疏】注「郊關」至「有關」○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儀禮聘禮記云：「門外謂之郊，郊有舍。」郊外即郊關也。禮記曲禮云：「入境問禁，入國問俗，入門問諱。」鄭注云：「禁，謂國所忌也。」此禁即謂刑重。故注以刑重釋之。趙氏謂「四境之郊皆有關」，似即指此。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杜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白虎通：『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則孟子郊關之郊，自屬遠郊，苟近郊何能容四十里之囿？趙氏注却說得遠闊，云『齊地四境之郊皆有關』，齊地方二千里，以二千里之地，爲陷阱者四十里，民亦不以病。古天子九門，此爲第八層門，又外此則第九層曰關門。」按趙氏以經文云「始至於境」，又云「郊關」，故合稱四境之郊。然境與郊不同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蘧伯玉從近關出」，注云：「欲速出竟。」此界上之關也。哀公十四年左傳云：「豐丘人執子我，殺諸郭關。」此郊上之關也。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坰，說文作「冂」，云「象遠界也」。然則四境分界之地爲坰。如王畿千里，每面五百里，則竟上之關，遠在五百里矣。說文邑部云：「距國百里爲郊。」牧在郊外。鄭氏注尚書君陳序云：「天子之國，近郊半遠郊，去國五十里。」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注云：「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牧室而鄭以爲郊關之館，蓋牧通謂之郊，分言之，則近郊爲郊，遠郊爲牧。郊關在此，則去城百里也。國之稱有三：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

「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齊語云「參其國而伍其鄙」，韋昭注云：「國郊以內，鄙郊以外。」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城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質人：「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是也。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爲一國；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爲國，外爲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爲國，城外爲郊。此經云「臣始至於境」，始至界上也。「問國之大禁」，此國指一國而言。「然後敢入」，謂入竟也。是時尚未至郊，而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也。「爲阱於國中」，此國中指郊以內。囿在郊關之內，故爲阱於國中也。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後漢紀靈帝作靈泉畢圭苑，司徒楊賜上書曰：『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被誅，孟軻爲梁惠王極陳其事。』」傷槐事，見晏子春秋；取獸有罪，亦非梁惠王，此誤引也。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疏】注「設陷」至「宜乎」○正義曰：說文阜部云：「阱，陷也。穽，或從穴。」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注】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

世說政事篇注引孟子此文作「穽」，穽、阱同也。尚書費誓云「獲敜乃穽」，鄭氏注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所以陷墜之。」周禮雍氏「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于民者」，鄭氏注云：「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阱可斂塞，其度狹小，故云不過丈尺之間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苦作『言』，誤。」

章指言：譏王廣囿專利，嚴刑陷民也。

3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

孟子對曰：「有。【注】欲爲王陳古聖賢之比。【疏】注「欲爲」至「之比」○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

監、毛三本『比』作『交』，誤。」按：比如文公元年左傳「亦其比也」之比，謂比例以況之也。釋名釋言語云：「事類相似謂之比。」監、毛本聖賢作「聖王」，亦非。下舉勾踐，不可爲聖王也。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注】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混夷駾矣，維其喙矣」，謂文王也。【疏】注「詩云」至「王也」○正義曰：引詩者，大雅縣第八章文。今詩作「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駾，突也。喙，困也。」箋云：「混夷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又皇矣詩云「串夷載〔一〕路」，箋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串同患，與混一音之轉。串亦與犬一音之轉，故書大傳、說文作「畎夷」。依鄭箋，此言文王伐昆夷，不可爲「以大事小」之證。詩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以爲柞棫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推此，則詩言「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謂昆夷伐周奔突，而周爲之因如此。文王雖不絕慍怒，然且使聘問而不廢交鄰之禮，是正文王事昆夷之事，故趙氏引詩以證。若鄭箋則謂文王使將士聘問他國，過昆夷之地，昆夷見之而驚困，與趙氏引詩義殊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石經作『混夷』，閩、監、毛三本作『昆』，非也。」

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注】獯鬻，北狄彊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句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疏】注「獯鬻」至「獯鬻」○正義曰：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修后稷、公劉之業，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又匈奴列傳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

〔一〕「載」原誤「在」，據毛詩改。

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集解引晉灼云：「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漢書作「薰粥」。葷、薰與獯通，粥、育與鬻通也。毛詩采薇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是時周已拓大，尚以天子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之。則在太王時彊大可知。詩稱「獫狁」，孟子稱「獯鬻」者，舉古名也。音義作「大王」，閩、監、毛三本作「太」。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文皆作『大』，作『太』者非。『北狄强者』，監、毛本作『彊』。按唐人彊弱字通作『彊』。强勉强字作『强』。宋人避所諱，多作『彊』。彊乃疆界字，非也。」○注「越王」至「夫差」○正義曰：句踐，越王允常子。夫差，吳王闔廬子。哀公元年左傳云：「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此退於會稽之事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爲妾。』」國語云：「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此身自臣事之事也。閩、監、毛三本作「身自官事之」。按國語「入官于吳」，韋昭注云：「官爲臣隸也。」則官事或作「官事」，亦通。**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注】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疏】「以大」至「其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樂天之義，聖人不忍

〔一〕「作」字原脱，據阮元校勘記補。

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爲天下造命，故爲知命，是爲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爲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畏則盈滿招咎，戮其身卽害其國。智者不使一國之危，故以天之虧盈益謙爲畏也。而究之樂天者無不畏天，故引周公之頌申明之。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天生萬物無不蓋，聖人道濟天下無不容，行道者所以樂天也。不知時不可爲，則將以所養人者害人，量時者所以畏天也。國語范蠡對句踐云：「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將妨於國家。」此謂不量時則不保其國也。其後卑辭尊禮，身爲之市，蠡又戒王勿早圖，謂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此亦能量時者矣。○注「詩周」至「道也」○正義曰：毛詩我將箋云：「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周頌我將承維天之命後，序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鄭解「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引洛誥「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二句。鄭解洛誥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詩正義云：「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然則周公成文王之德，以制禮作樂，成王時，乃克致太平，是太平由文王之道也。能保安文王之道，卽能保安太平之道也。趙氏於我將言「太平」，鄭氏於維天之命引「文祖」，同一互見之義也。成王爲天子，祇宜樂天保天下，乃周公欲其保太平之道，而以畏天戒之，天子且然，況諸侯乎？故云成王尚畏天之威也。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注】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疾

在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疏】注「王謂」至「其意」○正義曰：大如表記「不自大其事」之大。王問交鄰，孟子比以古聖賢之所履，故以爲誇大也。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劒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

【注】疾視，惡視也。撫劒瞋目曰，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疏】注「疾視」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少儀，王逸注楚辭惜誦，皆云：「疾，惡也。」說文目部云：「瞋，張目也。」張目，其狀不善，故爲惡視。說文又云：「睊，目疾視也。」「矉，恨張目也。詩曰：『國步斯矉。』」今詩「矉」作「頻」，毛傳云：「急也。」張目有急疾義，是疾視與張目，可互見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儀禮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注云：「撫手案之。」案與安通，撫劒卽按劒。蓋手按下其劒，而張其兩目也。趙氏每以安釋惡，故以惡敢爲安敢。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匹馬，一馬也。」趙氏解輕身先於匹夫爲一夫，此注云「一夫」，以一解匹也。史記項羽本紀云：「劒一人敵。」故孟子云「敵一人」，趙氏以當一人之敵解之。爾雅釋詁云：「敵，當也。」閩、監、毛三本作「一匹夫」，阮氏元校勘記云：「以一夫釋匹夫，不得云一匹。」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注】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疏】注「詩大」至「天下」○正義曰：詩毛傳云：「旅，師。按，止也。旅，地名也。對，遂也。」箋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與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釋文云：「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趙氏不

破解斯字之義，而云赫然斯怒，蓋以斯爲此，赫然者，此怒也。即以怒解赫然，是赫爲怒意，與鄭異，蓋用毛義。師旅，亦用毛義也。遏，今詩作「按」，釋文云：「按，本又作『遏』，此二字俱訓止也。」莒，詩亦作「旅」，毛以爲地名。趙氏言遏止往伐莒者，是亦以莒爲國名。國名地名，義亦相近。鄭以阮、徂、共爲三國，故以徂旅爲徂國之兵衆。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從呂，即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爲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爲國名。遏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遏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莒』是已。」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簇即筥字。衆經音義云：『筥，又作簇。古者筥簇同聲。』周禮掌客注云：『筥讀如棟桴之桴。』大雅『以遏徂旅』，孟子作『徂莒』，皆其證也。」以筥周祜，詩作「以篤于周祜」，以福解祜，與鄭同。鄭以厚解篤，趙氏不破者，以其易識也。鄭以對爲答，毛以對爲遂，孔氏詩正義申毛，謂「遂天下心」，則義與答天下嚮周之望義近。廣雅釋詁云：「對，揚也。」詩江漢「對揚王休」，禮記祭統「對揚以辟之」，以揚連對，而毛傳、鄭注皆訓對爲遂。對揚乃疊字，對即遂，遂即揚。趙氏用毛義，以遂于天下爲揚名于天下，不用鄭義，孔氏申毛，殊于趙也。月令「慶賜遂行」，注云：「遂賢良」，注云：「遂，進也。」進賢良即舉賢良。說文手部云：「揚，飛舉也。」是揚、遂之義相疊也。月令「遂，達也。」此遂行亦猶云舉行，達行猶云通行，亦相疊爲義。或以遂揚爲己遂稱揚君命，是以遂爲因事之辭。時孔悝方稽首，詎突冠虛助之辭乎？爲不然矣。祭統云：「福者，備也。百順之名也。」注云：「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揚名于天下，乃爲篤祜，趙氏之說長也。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注】書，尚書逸篇也。言

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在己，所謂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疏】注「書尚書逸篇也」○正義曰：惠氏棟古文尚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曆、班固作律曆志、鄭康成注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絶無師説』。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秘，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録其篇，著于別録。至東京時，雖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今世所傳古文，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按此孟子所引書，在梅賾書泰誓上篇，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太誓上中下三篇，孔氏古文亦有之，不在二十四篇逸書之數。以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課，不目之爲逸書也。」按泰誓不爲逸書，而此趙氏以逸書目之，則非泰誓之文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所引，爲尚書逸篇，趙氏亦未言所屬，今見於泰誓，不知其何本也。」○注「言天」至「者也」○正義曰：趙氏讀「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八字句，「四方」二字連下「有罪無罪惟我在」九字句。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詩蓼蕭「爲龍爲光」，毛傳云：「龍，寵也。」趙氏以光解寵。論語堯曰篇言「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有過在予，與有罪惟我在相近，故趙氏引以證之。尚書集注音疏云：「趙氏『以助天光寵之』者，謂以其能助天，故光寵之。作兩句解，義了明白。趙氏聯言助天光寵，意指不明。又惟我在之言，非在我之謂，而乃引在予一人以況，殊不合。故聲不取，而自爲解：寵，尊居也。言天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我，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

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作君師爲牧民也。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者，從趙氏讀「寵之」絕句也。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耻之，此武王之勇也。【注】衡，橫也。武王耻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疏】「一人」至「耻之」○正義曰：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孟子所引，自『天降下民』起，直到『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耻之』，皆書詞，皆史臣所作，故孟子從而釋之曰：此武王之勇也。亦猶上文引詩畢，然後從而釋之曰：此文王之勇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讀『四方有罪無罪』爲句，與孟子釋書意『一人衡行於天下』句正合，或云書詞至『武王耻之』止，非也。趙注亦斷『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住。」○注「衡橫」至「紂也」○正義曰：考工記玉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周禮野廬氏「禁野之橫行徑踰者」，注云：「橫行，妄由田中。」是橫行爲不順，紂不順天道，故亦以爲橫行。

志，故橫行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也。」【注】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自謂有疾也。【疏】注「孟子」至「勇耳」○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奕世載德」，韋昭注云：「奕，亦前人也。」謂前人如是，後人效法之。故趙氏以則解亦，謂武王亦一怒，爲武王效法文王。今王亦一怒，爲今王效法武王。

章指言：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4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能有此樂乎。【疏】注「雪宮」至「之饒」○正義曰：文選雪賦云：「臣聞雪宮，建於東國。」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雪宮，離宮之名也。」與趙氏同。離宮，卽囿人、閽人所掌也。禮記雜記云：「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注云：「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多，謂誇大也。閻氏若璩釋地云：「解者謂雪宮孟子之館，宣王就見於此，因誇其禮遇之隆。賢者指孟子，與梁惠王賢者指人君不同。果爾，孟子當正色而對，以明不屑。漢章帝祀闕里，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其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僖尚能爲斯言，況巖巖之孟子耶？賢者指人君言。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青州臨淄縣。縣卽齊都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蓋齊離宮之名，遊觀勝迹。宣延見孟子於其地，非就見之謂。管晏，孟子羞稱，茲詳及晏子，蓋亦以其地曾爲先齊君臣共游觀，以近事爲鑒，則言易及。」曹氏之升據餘說云：「閻氏說非也。趙氏注孟子將朝王章亦云『寡人就孟子之館相見也』。蓋雪宮如漢甘泉、唐九成之屬。齊宣尊禮孟子，館之離宮，不使儕於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齊宣以孟子爲賓師，極致尊禮，其問隱然自表其優遇之至意。」趙氏佑溫故錄亦云：「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卽謂孟子，與梁惠王之問不同。」按孟子見梁惠王，與宣王見孟子於雪宮，文順逆不同。謂孟子在雪宮，宣王就見，義似爲長。齊宣有此雪宮之樂，今館孟子於此，則賢者亦有此雪宮之樂，見能與賢者共此樂也。趙氏下云：「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則此賢者卽陰指孟子，非指賢君也。翟氏灝考異云：「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今晏子春秋無此語，當因下文述晏子事，元和志遂訛孟子爲

晏子也。」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志者也。不責己仁義不自脩，而責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疏】注「有人」至「義也」○正義曰：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有字是句。人不得則非其上矣是句。或曰：有人當作人有。」韓愈送徐嶧下第序云：「吾觀於人有不得志，則非其上者衆矣。」蓋趙氏解有人爲人有，韓氏本趙氏也。不得志爲上不用己，故以指下第。齊宣館孟子，自以能用孟子，孟子之志得，乃能亦有此樂。孟子推及於凡人，以爲不特賢者得志有此樂，凡人皆得志乃有此樂；有此樂，則不非其上；不與民同樂，則民不得志也。音義云：「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疏】注「言雖」至「共之」○正義曰：齊宣王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孟子推及於人，謂其有此樂，能與賢者共之。小人，卽民也。賢者亦有此樂，民未嘗亦有此樂也。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儛，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于琅邪，琅邪，齊東南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遊觀乎。先王，先聖之王也。

【疏】注「孟子」至「王也」○正義曰：王逸離騷注云：「昔，往也。」爾雅釋詁云：「遵，循也。」高誘注淮南子氾論訓云：「循，遵也。」禮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至也。」論語「敢問崇德脩慝辨惑」，集解引孔注云：「脩，治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紀「禁婦女無觀」云：「觀，遊也。」故趙氏用以爲釋。閻氏若璩釋地云：「趙注：『琅邪，齊東南境上邑。』漢郊祀志作『在齊東北』，非也。今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琅邪山，山下有城，卽其處。余曾徧考轉附、朝儛二山，杳不知所在。惟趙氏德，南宋人，有『轉附，附作鮒，屬萊州』之說，殊無依據。意此二山當在海之東盡頭，如成山、召石山之類，登之可以觀海，然後回轍，循海之濱西行，以南至琅邪，亦可觀海焉。」按史記秦始皇紀二十八年，並渤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三十七年，自琅邪北至榮成山，至之罘。漢書郊祀志：「後五年，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司馬相如子虛賦云：「且齊東陼巨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晉灼曰：「之罘山在東萊腄縣。」蓋之罘卽轉附也。之與轉一聲之轉，之之爲轉，猶之之爲旃也。罘與附古音通，罘之爲附，猶不之爲拊也。山川之名，古今更變，乃以聲音求之尚可得。秦皇、漢武所游，自琅邪而北，則至之罘、成山；自之罘、成山而南，則至琅邪。齊景欲觀乎轉附、朝儛，轉附卽之罘也，朝儛卽成山也。于欽齊乘云：「召石山在文登之東。」三齊略云：「始皇造石橋渡海，觀日出處，有神人召石山下，城陽一山石，岌岌相隨而行，石去不駛，神人鞭之見血，今召石山石色皆赤。」伏琛齊記云：「始皇造橋觀日，海神爲之驅石竪柱，今驗成山東入海道水中有竪石，往往相望，似橋柱之狀。又有柱石二，乍出乍沒。」又云：「召石山與成山相近，因始皇會海神，故後世遂呼成山曰神山。」然則召石卽成山也。劉向九歎遠逝篇云「朝四靈于九濱」，王逸注云：「朝，召也。召四方之神，會於大海九曲之涯也。」董子繁露朝諸侯篇云：「朝者，召

而問之也。」左傳「蔡朝吳」，公羊傳作「昭吳」。是朝、召古通。朝宜讀朝夕之朝，俗讀爲朝廷之朝，非也。朝儛卽柱之緩聲。蓋以石形似柱，而緩呼之爲「朝儛」，古儛石聲近。顧氏炎武唐韻正云：「石，上聲，常主切。漢書楊王孫傳：『口含玉石，與棺槨朽腐，乃得歸土。』通腐土爲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所立十七部，舞聲石聲同第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从無从石同陰聲，第三魚類，古讀石爲上聲，聲近於舞，是朝儛卽召石，海神鞭石，則後人附會之妄也。閻氏疑此二山當如成山、召石山之類，未以聲音轉借求之，故不能定爾。或謂轉附朝儛卽華不注，乃華不注在今濟南歷城之西，去齊都不遠，無煩欲觀。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引管子戒篇，謂轉附朝儛，卽猶軸轉斛。按傅子謂管子乃後之好事者所加，刺取孟子之文入之。是猶軸轉斛爲轉附朝儛之譌，不得謂轉附朝儛卽猶軸轉斛之譌也。然卽其斛字，益知儛字爲石字之聲，何也？聘禮記「十斗曰斛」，說苑辨物篇「十斗爲一石」，周語單穆公引夏書云「關石和鈞」，韋昭注云：「石，今之斛也。」莊子田子方篇「鍥斛不敢入於四竟」，釋文：「斛音庾，司馬本作『鍥臾』，鍥臾』，鍥讀曰鍾，臾讀曰臾。」臾爲十六斛，與斛自異，而與石之音則近。斛卽石，石古讀若暑，故斛一作「臾」。以孟子之朝儛，而管子用之作「斛」，則儛字當時或本與石字通借，而好事者乃變石爲斛，以加入管子也。其文云：「桓公將東游，問於管子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我游」二字句，謂我之東游也。猶與由通，謂由轉附、朝斛，南至於琅邪也。軸字衍文，因轉字而誤也。轉軸二字之間，缺附朝二字。幸存斛字，可知孟子之儛字卽斛字之借；而斛字則石字之轉注，亦卽臾字之近音也。細繹管子之文，於猶軸之轉載斛石，乃望文生意，失之矣。趙氏雖未詳，而以爲皆山名則是，又言「朝水名」者，存房玄齡注「猶軸轉斛」，謂猶軸之轉，亦卽臾字之近音也。細繹管子之文，於猶軸之轉載斛石，乃望文生意，失之矣。趙氏雖未詳，而以爲皆山名則是，又言「朝水名」者，存異說也。淮南子修務訓云「耳未嘗聞先古」，高誘注云：「先古，謂聖賢之道也。」文選東京賦「憲先靈而齊軌」，薛綜注云：

「先靈，先聖之神靈。」是凡稱先，皆謂先古聖賢。先王爲先聖之王，猶先靈爲先聖之神靈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問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

【疏】注「春省耕」至「給也」○正義曰：管子戒篇云：「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秋出，補人之不足者。」朱長春云：「不本，耒耜之不足。不足於耕稼者，原省助之。春種爲本，秋穫爲利，今田家諺『下工用本』是也。耒耜用於耕，耒耜不足，即謂耕稼之本不足也。」房玄齡云：「秋謂西成，尚有不足者，當補之。秋稼已斂，而力仍有不給於衣食，故云力不給也。力即力田之力，謂雖力田，而所穫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又國蓄篇云：「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又輕重丁云：「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注】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春秋傳曰：魯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五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

【疏】注「晏子」至「語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諺，傳言也。」廣雅釋詁云：「諺，傳也。」然則夏諺謂夏世相傳之語。國語「諺有之」，韋昭注云：「諺，俗之善謠也。」俗所傳聞，故云民之諺語，而其辭如歌詩，則謠之類也。○注「言王」至「度也」○正義曰：易觀象傳云：「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巡狩所以觀民也。游爲優游，豫爲暇豫。詩都人士序云「從容有常」，箋云：「從容，謂休燕也。」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嘗間從容步游下邳圮上」，索隱云：「從容，閒暇也。」故以其行從容解遊豫

也。引春秋傳者，昭公二年傳文。其文作「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彼正義引服虔云：「譽，游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譽，爲諸侯度。』」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周易序卦傳『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孫子兵法云：『人效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云：『譽與豫古字通。』」爾雅釋詁云：「休，息也。」說文云：「度，法制也。」故以息釋休，以法釋度。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既春遊以發生，啟諸蟄於潛户；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稔。」薛綜注：「秋行曰豫。」是漢所謂助不給也。」東京賦云：「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故於遊言休，謂休息耕者；於豫言助，人舊說，猶以遊豫分春秋也。趙氏章句，始混爲一。管子云：「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變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古讀夕如榭，詩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是也。豫亦如榭，故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内」，通作宣榭之榭。榭、豫並音序。爲諸侯度者，言諸侯法之，亦以春秋行其境内，歲舉不過再。倪氏思寬讀書記云：「春爲發生，生氣可觀，故曰遊。秋爲收成，成功可喜，故曰豫。秋行曰豫，則春行曰遊可知。蓋先王之觀，惟以物成爲可樂，他無所樂也。」翟氏灝考異云：「管、晏二書，俱有後人附托，或反從孟子襲人之，蓋百家之書，尤多竄易。」**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疏】注「人君」至「惡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序官云：「二千有五百人爲師，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師、軍亦通稱。國語魯語「天子作師」，韋昭注云：「師，謂六軍之衆也。」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

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注云：「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是也。論語子路曰「則禮樂不興」，皇侃義疏云：「興，猶行也。」趙氏此注，以軍釋師，以興釋行。閩、監、毛三本作「行師興軍」。按經先師後行，趙氏以師行猶軍興而互明之也。毛氏奇齡賸言補云：「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予幼讀『師行糧食』句，疑糧食二字難通，似有脫誤，今始知糧食其民爲確不可易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周禮廩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食。』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鄭鍔云：『遠者治其糧。』莊子『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蓋言遠也。近者治其食，詩『朝食于株』，左傳『食時而至』，蓋言近也。予按說文訓糒爲乾。詩『乃裹餱糧，于橐于囊』，孟子謂『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此糧與食之辨。」按趙氏云「遠轉糧食而食之」，此以食釋糧。而食之三字解食字。說文云：「糧，穀食也。」國策西周策云「而藉兵乞食于西周」，注云：「食，糧也。」糧食二字，亦可通稱，故以食釋糧。糧食與師行對言，謂軍師之興，以糧米爲食。糧既是行道所治之名，則以糧爲食，必須遠轉，轉卽運也。遠行轉運，則必負重，不得休息矣。晏子春秋問下篇云：「今君不然，師行而糧食。」與孟子同。則孟子「糧食」之下，非有脫誤，亦非食于民之義也。音義云：「睊，古縣切，字亦作『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睊睊，視也。說文：『睊，視貌。』重言之則曰睊睊。」然則趙氏不單言視而云側目相視者，漢書鄒陽傳云：「太后怫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然則側目者忿恨之貌，說文心部云：「悁，忿也。」後漢書陳蕃傳云「至于陛下，有何悁悁」，注：「悁悁，恚忿也。」蓋趙氏以睊睊與悁悁通合言之。爾雅釋詁云：「胥，相也。」鄒陽傳云「羊勝、公孫詭疾陽，惡之孝王」，下云「陽客遊以讒見禽」，是惡之卽讒，故顏師古注云：「惡，謂讒毀也。」樊噲、爰盎等傳注亦多以惡爲讒，譖言人罪惡。更，代也。互相讒短，則其目亦互相忿視，故

知明睍爲側目相視。下言民乃作慝，知此胥讒者，爲在位之人矣。閩、監、毛三本在位下有「在職」二字。詩大雅民勞篇云「無俾作慝」，毛傳云：「慝，惡也。」是作慝卽作惡也。周禮秋官小行人云「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注云：「慝，惡也。猶，圖也。」然則作惡謂悖逆暴亂，希圖犯令之謂也。**【注】**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沉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疏】**注「方猶」至「行也」○正義曰：方猶放者，假借字也。堯典云「方命圮族」。漢書傅喜傳、朱博傳並作「放命」。尚書正義鄭康成注云：「方，放。謂放棄教命。」趙氏與之同。閩、監、毛三本作「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非是。引「沉湎于酒」者，尚書序云：「義和湎淫，廢時亂日。」酒誥云「罔敢湎于酒」，又云「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鄭氏注云：「飲酒齊色曰湎。」詩大雅蕩云「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沉湎于酒，以糟爲丘，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說文水部云：「湎，湛于酒也。」湛與沈同。「熊蹯不熟怒人」，晉靈公事，見左傳宣公四年。溢與泆通。驕君，指夏之羲和，殷紂之臣工，周之晉靈公之屬。○注「言王」至「憂也」○正義曰：憂，思也，慮也，亦勞也。由與猶通。趙氏之意，謂驕君流連荒亡，王道既虧廢，天子雖不能討，而諸侯之行霸，如齊桓晉文者，思匡救其惡，猶將問罪而伐之。匡卽正也。卽一匡天下之義。行霸之諸侯，不能置此驕君于度外，而加之師旅，則國且危矣，故云猶當相匡正。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解憂字，如公羊傳「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之憂也。蓋指當時晉、楚將加兵於齊，不質言者，對君之體，宜如此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爲諸侯憂，古注以爲列國諸侯。試觀僖公四年，桓公欲循海而歸，轅宣仲謂申侯曰：『師出陳、鄭之間，供其

資糧屨屨，國必甚病。』哀公時，吳爲黃池之會，過宋、鄭，殺其丈夫，囚其婦人，霸者之世，役小役弱，不可勝道，豈但徵百牢、索三百乘而已。春秋之晚，雖魯亦困于征輸，願降而與邾、滕爲伍，而杞至自貶爲子，則其與附庸之君相去不遠。」此申趙氏之說，則以驕君之流連荒亡，卽指行霸之君。而爲諸侯憂之諸侯，則專霸國之諸侯，非行霸之諸侯憂之諸侯也。云當相匡正，似不謂驕君矣。或云如同盟，或嫺國，皆憂其國之將亡。從流下侯行霸，是以行霸解爲諸侯憂之諸侯也。

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注】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舟朱慢遊，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而上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疏】注「或浮」至「類也」○正義曰：浮水而下，謂順流而下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見僖公三年左傳。其下文云：「蕩公，公懼變色。」杜氏注云：「蕩，搖也。囿，苑也。蓋魚池在苑中。」推其義，蓋蔡姬搖動桓公。趙氏引爲流之證者，流猶放也，放猶蕩也。管子宙合篇云「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注云：「流，謂蕩散。」以蕩與流義合，取爲流之證也。○注「連引」至「類也」○正義曰：連訓引者，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連，負車也。各本作『員連』，今正。連卽古文輦也。周禮鄉師『輦輦』，故書輦作『連』，大鄭讀爲輦。巾車『連車』，本亦作『輦車』。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說文云：「輓，引車也。」連、輦同字，而輦爲輓，輓爲引，是連訓引也。逆水而上，必用徒役輓引之，車夫，夫在車前引之也。

如負車然，故其名曰連。引書者，見虞書皐陶謨。其文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一句是書辭，「丹朱慢遊，無水而行舟」是趙氏申釋書辭。謂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無水而行舟，必用人輓引，引以爲名連之證也。鄭氏注書此文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鄭云云者，卽孟子『從流忘反』也。傳以論語『羿盪舟』，孔安國云『陸地行舟』，遂取以解此經。陸地行舟，事之所無，孔彼注失之。」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論語『羿盪舟』，卽所謂『罔水行舟』也。舊說以爲夏時澆，非是。」按無水行舟卽陸地行舟，孔安國注論語，以陸地行舟爲羿盪舟，則以水由地中，前此氾濫已平，亦是以罔水爲無水。鴻水氾濫，人居舟中，使人推行。鄭雖不明言陸地行舟，而其意可見也。趙氏以陸地方使人推引，其在水使人推引可知，故以爲類例也。○注「從獸」至「亂也」○正義曰：易屯「六三卽鹿无虞」，傳云：「以從禽猶從獸也。厭，足也。引羿之好田獵者，襄公四年左傳云：「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此羿好田亡身之事也。詩魏風蟋蟀「好樂無荒」，箋云：「荒，廢亂也。」廢亂者，荒忽迷亂。羿好于田，遂忽于泥之謀己，是爲田所迷也。故引以爲名荒之證。○注「樂酒」至「之亡」○正義曰：引殷紂者，史記殷本紀云：「帝紂好酒淫樂，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是以酒喪國事也。翼孟音解讀樂酒若樂山、樂水，樂酒卽好酒也。論語雍

也篇「亡之命矣夫」，孔安國注云：「亡，喪也。」白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也。」故引以爲名亡之證。（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於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晏子春秋問下篇云：「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從獸而不歸謂之荒，從樂而不反謂之亡。」管晏書刺取孟子，而文有不同。○注「言聖」至「民也」○正義曰：聖人即先王也。先王但有春遊秋豫，一休一助，爲民而出，無此從上從下從獸樂酒之事也。先王既非無事空行，故晏子欲效法，亦不無事空行也。對其「何修以比先王之觀」如此。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注】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振貧困不足者也。【疏】注「戒備」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禮記曾子問、高誘注淮南子精神訓，皆云：「戒，備也。」大修戒備，謂預備補助之事，即晏子春秋所謂「命吏計公掌之粟，籍長幼貧氓之數」是也。景公將身親振給，故出舍於郊，示憂民困也。興與發義同，並言則有別。周禮地官遂大夫「則帥其吏而興甿」，注云：「興，舉也。」故謂舉行惠政。廣雅釋詁云：「發，開也。」月令「雷乃發聲」，注云：「發，出也。」故謂開發倉廩而出其粟。閩、監、毛三本作「以振貧困不足者也」。振，即古賑字。晏子春秋云：「吏所委發倉廩出粟以予貧民者三千鍾，公所身見癃老者七十人，賑贍之，然後歸也。」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疏】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大師下大夫二人。」天子之官，樂師與大師自別。趙氏以太師爲樂師，蓋以諸侯之官，大師爲之長，即樂師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一〕相少師，僕人士相上

〔一〕「師」上原衍「正」字，據儀禮大射儀刪。

工』。注云：『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杜蒯曰：『矐也，大師也。』按論語有大師摯，少師陽，是諸侯亦有大師、少師之官。凡言工，皆瞽矇也。大師、少師亦瞽者爲之，故通稱工。大師，樂工之長，非樂官之長。周禮春官有大司樂、樂師，同官，其職掌教國子，與尚書典樂官同，非瞽者爲之。」劉氏台拱經傳小記云：「國語：『細鈞，有鐘無鎛，甚大無鎛，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按細大有以聲言者，上章言『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是也。有以器言者，此言『細鈞大鈞』是也。有以調言者，此言『昭其大，鳴其細』是也。鈞亦作均，春秋昭二十年服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續漢志云：『天子常以日冬夏至陰氣應，則樂均均濁。』西京郊祀宗廟樂，惟用黃鐘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旋宮以七聲爲鈞，蓋古所謂均，即今所謂調。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爲六十調，皆具五聲，故有五均。而韋注『細鈞爲徵羽角，大鈞爲宮商』者，古人以聲命調，若孟子言『徵招角招』，師曠言『清商、清徵、清角』，皆是調名，韋氏之意，或亦爾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注】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疏】注「言臣」至「過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嬉，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畜與嬉通。說文：『媚，說也。』故媚好謂之畜，相說亦謂之畜，又謂之好。孟子梁惠王篇：『畜君者，好君也。』本承上君臣相悅而言，故趙氏注云：『言臣悅君謂之好君。』好畜古聲相近，畜君何尤卽好君何尤。祭統云：『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孔子閒居及坊記注並云：『畜，孝也。』釋名云：『畜君者，好君也。洚水者，洪水也。皆取聲近之字爲訓。後世聲

轉義乖，而古訓遂不可通矣。」阮氏元毛詩王欲玉女解云：「許氏說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玉也。從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毛詩玉字，皆金玉之玉。惟民勞篇『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詩言玉女者，畜女也。畜者，好女也。好女者，臣悅君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玉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玉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玉之玉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訧，罪也。邶風毛傳：『訧，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注「孟子」至「賢者」○正義曰：道，言也。云：「道、導古今字，古書多用道。『矜夸雪宮』，閩、監、毛三本夸作『誇』，誤增言旁。『而欲以苦賢者』，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苦作『若』，形相涉而誤也。」按苦有困辱之義，漢書馮奉世傳「爲外國所苦」是也。廣雅釋詁云：「苦，窮也。」謂宣王言賢者亦有此樂乎，是自矜夸其雪宮，而用以困辱賢者，故孟子言晏子、景公之事，以感喻而非斥之。

章指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也。【疏】「與天」至「之行」○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反敬爲嫚。」嫚與慢同。說文心部云：「慢，惰也。」先王因助給而遊，非怠事而空行也。無事空行，是爲慢遊矣。肆，古本作「四」。周氏廣業云：「注云『流連荒亡，皆暴君之溢行』則四溢爲是。董子繁露云：『桀紂驕溢妄行。』」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四「一」是也。」○「是以」至「田也」○正義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周書無逸篇文。

〔一〕「四」原誤「事」，據阮元校勘記改。

5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注】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疏】注「謂泰」至「毀壞」○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封禪書：『初天子封太山，太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是古明堂至漢武帝時猶有遺蹤。」釋地續云：「左傳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注云：『鄭桓公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邑，在祊。』祊在琅邪國費縣東南，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於魯，以從魯所宜。計爾時距東遷五十六年，泰山下湯沐邑，鄭尚能守之，則明堂仍爲周天子所有，齊焉敢侵？不知幾何時而爲齊得。又至宣王時，不復東巡者四百四十年矣，人咸謂齊毀明堂，無王愈可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此非如國中明堂爲五室十二堂之制。荀子曰：『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楊倞注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蓋其堂祀方明，故以明堂名之。而朝事義言方明之下，公侯伯子男覲位亦並與明堂位同。』漢時公玉帶上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近泰山明堂之遺象。」金氏榜禮箋云：「巡狩則方岳之下覲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孟子書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左氏傳『爲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並主斯說，此皆用趙氏義。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明堂在魯地，而後爲齊有，不知所始。若謂泰山明堂，因巡狩而設，則西南諸嶽，其有無明堂，不見經傳。且欲行王政，而但以文王治岐爲言，其於立言之意，亦多不合。不知此卽出王配帝所也。古明堂之制，原爲饗帝而設，自黃帝以來，唐虞夏商俱有之。但饗帝必有配，后稷既配天於郊，而文王則配天於明堂。且天子繼祖爲宗，必有宗祀，而周制以文王當之。孝經所

云『宗祀文王於明堂』者，是宗祖之祭。周頌我將詩小序所云『祀文王於明堂』，則配帝之祭也。特魯本侯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祖文宗武，非魯宜有，而獨文王以出王之故，大宗之國，不祖而宗，因特立周廟在祖廟之外，而又以文當配帝，特設明堂爲出王配帝之所。蓋天子二郊，既祭昊天上帝，而於明堂則兼及五帝，原是殺禮，故明堂九室，祇以中央太室與東西南北之太廟，合名五室，而祀方明於其中，故天子祖文王於明堂，而魯則得以大宗宗之；天子以歲祭饗上帝於明堂，而魯亦得以四時迎氣，五方饗帝，十二月聽朔降及之。蓋周郊在二至，而魯郊祇在孟春祈穀，季秋報享。鎬京明堂，並祀文武；而泰山明堂，則祇祀文王。孝經所謂『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者，專指此泰山明堂爲言。若然，則其舉文王治岐，亦即因祭文王而推本及之。以治岐者，亦宗祀所自來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注云：「毀，壞之也。」故趙氏以壞釋毀。○注「已止也」○正義曰：毛詩傳箋、鄭氏禮注、韋昭國語注、高誘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皆然，不勝數。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疏】「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正義曰：阮氏元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橧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馘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洎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於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於祭昊天上帝，則有圜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雍學校，

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於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册典於此；或祀五帝，布時令，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於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蹟。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皮弁；椎輪初制，惟尚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路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盧植，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尚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絶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戾者，別勒成書，以備稽覽，括其大指，著於斯篇。」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

【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禄，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疏】注「言往」至「王政」○正義曰：往，即昔也。史記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然則文王爲西伯，治豐未久，故孟子以爲治岐，趙氏以爲爲西伯時也。○注「使岐」至「法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言「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淮南子要略訓云：「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是紂時稅重也。趙氏佑温故録云：「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與孟子此文脗合。鄭氏注謂『古者爲殷時』，則正是紂廢其法，

而文獨脩行之。」○注「賢者」至「土地」○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云：「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孔氏正義云：「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公卿大夫，輔佐于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然則世祿兩分，世謂繼世爲諸侯，祿謂但食采地。此仕者世祿，比例天子之內諸侯，不可世爵，祇可世祿。則世祿謂世食其采地，故云賢者子孫解世字也，必有土地解祿字也。昭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趙氏所本也。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毛詩大雅文王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云：「世者，世祿也。」○注「關以」至「稅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譏，問也。」問亦難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制天下之地征」，注云：「征，稅也。」○注「陂池」至「之也」○正義曰：毛詩陳風「彼澤之陂」，傳云：「陂，澤障也。」周禮雍氏注云：「池，謂陂障之水道也。」是澤爲陂池也。毛詩「無逝我梁」，傳云：「梁，魚梁也。」周禮𢿱人「掌以時𢿱爲梁」，鄭司農注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王制云「然後漁人入澤梁」，注云：「梁，絕水取魚者。」此云澤梁，故知爲魚梁也。○注「孥妻」至「子也」○正義曰：孥與奴同，假借作「帑」。國語鄭語「寄孥與賄焉」，楚語「見藍尹亹載其孥」，注皆云：「妻子曰孥。」晉語「以其孥適西山」，注云：「孥，妻子也。」文公六年左傳「宣子使臾駢送其帑」，注云：「帑，妻子也。」引詩者，小雅常棣第八章。毛傳云：「帑，子也。」禮記中庸引此詩，鄭氏注云：「古者謂子孫曰帑。」詩正義云：「上云妻子好合，子卽此帑也。左傳曰『秦伯歸其帑』，書曰『予則帑戮汝』，皆是子也。」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鄭司農云：

「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稾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賈氏疏云：「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汝』，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卽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玄謂『奴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按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呂氏春秋開春論云「叔嚮爲之奴」，高誘注云：「奴，戮也。律坐父兄沒入爲奴。」然則凡父兄妻子，從坐沒入之罪名爲奴。「罪人不孥」，謂罪及本身，不沒入其父兄妻子爲奴也。故賈氏謂先鄭、後鄭義同。不罪其妻子，卽是不以其妻子爲奴。說文別無「孥」字，是罪人爲奴婢爲此奴，因而妻子孫通稱爲奴。古者大罪，坐其奴婢，奴罪亦除之也。潛夫論述赦篇云：「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制刑，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又論榮篇云：「堯聖父也，而丹朱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僖三十三年左傳，晉季臼引康誥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昭公二十年傳，苑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此正文王罪人不孥之事也。罪人，謂加罪于人，卽不慈不孝不友不恭之惡宜加罪，其父子兄弟不從惡，則不坐也。若從惡，卽是本身有罪，當不止奴戮。故王符引丹朱有聖父，鯀有聖子，管蔡有聖兄，不當因其本身之罪，概及其父子兄弟也。孫氏星衍罪不相及論云：「康誥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者，說文

『矧，詞也』，字作『疢』。言此元惡大憝，其惟不孝不友之人，所爲大惡，必不謀於骨肉親戚，下云『子不祇厥父事』等是也。云『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者，弔，善也。弔茲猶茲弔，言惟慈善者，不爲政人所罪。政人，卽下文『惟厥正人』，若大正少正之屬也。下云『天惟與我民』，當斷句，言有常之民，爲天意所與。下云『大泯亂，曰乃其速由』，又當斷句。言大泯亂彝常之人，乃其召罪也。速由，卽酒誥『自速辜』之義。書意言大惡之人，所聽父兄教誨，子弟勸阻，而其父兄子弟亦有善者，不可株連坐罪。此善人有彝常，爲天所與；惟泯亂彝常之人，乃自取罪，尤應加以文王不教之罰耳。」**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疏】「文王」至「四者」○正義曰：書無逸：「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是其事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煢獨嬴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疏】注「詩小」至「此也」○正義曰：引詩在正月篇第十三章。煢作「惸」。毛傳云：「哿，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惸獨將困也。」說文云：「哀，閔也。」憫卽閔，閔亦憐也。單則弱，困則嬴，趙氏本毛傳而申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鄭注大司寇云『無兄弟曰惸』，洪範云『無虐煢獨』，小雅正月篇云『哀此惸獨』，唐風杕杜篇云『獨行煢煢』，周頌閔予小子篇云『嬛嬛在疚』，說文『趑，獨行也』，並字異而義同。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襄二十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則無妻亦謂之寡。鰥、寡、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

王曰：「善哉言乎！」【注】善此王政之言。

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貨，故不能行。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糇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注】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戢，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疏】「行者有裹囊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同。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囊作『糧』。」按鹽鐵論：「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與裹囊合。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以積與裹對，倉與囊對，謂積穀於倉，裹糧於囊也。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有三乃字，二于字，曰餱又曰糧，曰橐又曰囊，皆重文以助句；至孟子釋詩，止積倉裹囊四言也。俗本改裹囊爲裹糧，則詩『于橐于囊』句似贅矣。舊疏釋孟子之言云：『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則北宋作疏時，尚作『行者有裹囊』。」○注「詩大」至「光也」○正義曰：詩在公劉篇首章。乃，詩作「迺」，古字通也。音義作「糇」，詩作「餱」，乾食也。」毛本作「餱」。戢，詩作「輯」。毛傳云：「公劉居於郃，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箋云：「郃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橐，大曰囊。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郃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

己之故，不忍鬬其民，乃裹糧食於橐囊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詩以積倉與上場疆對，場疆是二事；故鄭以積爲委積，與倉對，亦爲兩事。趙氏謂「積穀于倉」，與鄭異也。爾雅釋詁云：「輯，和也。」故毛、鄭皆以和釋之。惟和則安，亦惟安則和，二義可相備。以寵釋光，詩長發箋云：「寵，榮名之謂。」榮名卽毛傳「顯於時」之義。鄭云「光大」，則讀光爲廣，與毛、趙異也。○注「戚斧揚鉞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録考工創物小記云：「斧屬之器，説文云：『斧，斫也。』『戚，戉也。』余謂斧斤異於戈戟者，戈戟銳鋒，斧斤濶鋒也。故用之爲斫擊。戈戟之鋒，鋭同於矛之刺，但矛直刺，而戈戟則橫擊以刺之也。公劉之詩云『干戈戚揚』，毛傳云：『戚，斧也。揚，戉也。』正義云：『廣雅：鉞，戚，斧也。則戚揚皆斧鉞之別名。傳以戚爲斧，以揚爲鉞，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太阿斧重八斤，一名大鉞。是鉞大於斧也。』戚之言蹙也，其刃蹙狹。對戉名揚者言之，彼爲發越飛揚，故其刃侈張。蹙之張之，顧名思義，曰戚曰揚，弗可易也。戉今俗名月斧，以爲象形，然實戉聲之譌也。」趙氏不釋干戈，箋云：「干，盾也。戈，句矛戟也。」考工創物小記云：「冶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戈戟並有內，有胡，有援，二者之體，大略同矣。其不同者，戟獨有刺耳。故説文云：『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然則戈爲戟之無枝者矣。説文言枝，考工言刺，枝、刺一物也。是故戈之制有援，援其刃之正者，橫出以啄人，其本卽內也。內橫貫于柲之銎而出之，故謂之內。援接內處下垂謂之胡。胡上不冒援而出，故曰平頭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閒謂之鋻；吳、揚之間謂之戈。』此言內之無刃者謂之戈也。説文：『孑，無右臂也。』

戈右無刃謂之孑者，假借會意而象其形以名之也。又云：『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匽戟。』此言戈内之有刃者謂之戟也。戈之刃，在援與胡，其用主於援。戟則刃之在援在胡，依然一戈，而復有刺之刃，則其用主於刺。三刃者，一援一胡一刺也。」○注「又以」至「道路」○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按毛傳云：「張其弓矢，束其干戈戚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豳。」箋云：「爰，曰也。公劉之去邰，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鄭釋爰爲曰，用爾雅釋詁文。毛但云「方開道路」，則不釋爰爲曰，第作于是而已。爾雅釋詁又云：「爰，于也。」是也。趙氏云「又以武備」，解弓矢斯張，干戈戚揚也。云「之四方」，之字釋行，四方釋方。謂爰方啓行爲于四方啓行，參用毛傳，與鄭不同。以趙推毛，毛傳「以方」疑是「四方」之譌。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色，不能行也。

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甫，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内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注】詩，大雅緜之篇也。亶甫，太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滸，水涯也。循西方水滸，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太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太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也，普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疏】注「詩大」至「古公」○正義曰：詩在緜篇第二章。甫，詩作「父」，古字通也。毛傳於首章云：「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爲名爲字，毛氏不定；趙氏以爲名者，如春秋齊侯禄父、季孫行父，皆以父爲名，不必字也。按古，猶昔也。當謂古昔公

亶甫，「公亶甫」三字稱號，猶公劉、公非、公祖類，加公於名上而已。○注「來朝」至「疾也」○正義曰：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早解來朝，疾解走馬，辟惡解其早且疾之故。劉熙釋名釋姿容云：「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趙氏云疾，解走字也。來朝爲早，易明，故不釋耳。○注「率循」至「下也」○正義曰：毛傳云：「率，循也。滸，水厓也。」箋云：「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率循」，爾雅釋詁文。「滸水厓」，釋水文。涯、厓字通也。閻氏若璩釋地云：「太史公周本紀云：『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將自邠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登山涉水，敍次如畫。然程大昌雍録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則詩水字，又與漆、沮無涉，似益精確矣。」○注「姜女」至「居也」○正義曰：毛傳云：「姜女，太姜也。胥，相也。宇，居也。」箋云：「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太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太姜之賢智也。」太姜爲太王妃，與太任、太似爲周室三母，詳見列女傳。趙氏以於是釋爰，以與釋及，以相釋胥，以居釋宇，與毛、鄭同。惟不用自來之訓，而以聿來爲俱來，聿猶律，說文彳部云：「律，均布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漢書宣帝紀杜注云：「率者，總計之言也。」均、總卽俱，趙氏以自來之義不協，故讀聿爲律爲率也。「相土居」，卽詩正義云「相土地之可居也」。

章指言

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太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疏】「夫子」至「誘人」○正義曰：論語子罕篇文。論語作「循循」，後漢書趙壹傳云：「失恂恂善誘之德。」三國志步騭傳云：「論語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並作「恂恂」，與此章指同。

孟子正義卷五

6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注】假此言以爲喻。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注】言無友道，當如之何。【疏】「比其反也」○正義曰：音義云：「比，丁必二切，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達鬱篇云：「比，猶致也。」致卽密推之致爲至，故論語「比及三年」，皇侃義疏云：「比，至也。」孫氏以比及連文，故以比有及義。按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孟子謂託孥於友，而友諾之矣。設若其反，則其友未嘗顧恤，而致凍餒其妻子。今人設言，尚云比方，正其義也。論語「比及三年」，當亦云比方及於三年爾。

王曰：「棄之。」【注】言當棄之，絶友道也。【疏】注「絶友道也」○正義曰：哀公十五年左傳云「絶世于良」，注云：「絶世，猶言棄也。」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注】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疏】注「士師獄官吏也」○正義曰：見周禮秋官。

王曰：「已之。」【注】已之者，去之也。【疏】注「已之者去之也」○正義曰：詩陳風墓門篇「知而不已」，箋云：「已，猶去也。」按去之謂罷退其職。禮記學記云：「古者仕焉而已者。」論語：「令尹子文三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注】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

戒懼也。

王顧左右而言他。【注】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疏】注「王慙」至「言也」○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詩晉風「顧瞻周道」，箋云：「回首曰顧。」左右立王少後，視之必回首，故云左右顧視，卽回旋視之也。周禮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擇人「道國之政事」，注並云：「道，猶言也。」故以道解言。

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疏】「無墮其職」○正義曰：墮，許規切，亦音隋。墮，廣韻在四支，俗作「隳」。呂氏春秋必己篇「愛則隳」，高誘注云：「隳，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壞墮」，釋文云：「墮，本作『隳』。」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隋」，儀禮士虞〔一〕禮注作「既祭則藏其墮」。是墮又讀隋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7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注】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疏】注「故者」至「高也」○正義曰：國策秦策「寡人與子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高誘、王逸注並云：「故，舊也。」「喬高」，爾雅釋詁文。○注「人所」至「則也」○正義曰：尚書君奭云：「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屛侯甸。矧咸〔二〕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无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

〔一〕「虞」字原誤「儀」，據儀禮改。
〔二〕「咸」原誤「惟」，據尚書改。

乂讀當爲艾，艾，相也。辟，君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輔相其君，此指上伊尹、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等，所謂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也。」王無親臣矣！【注】今王無可親任之臣。【疏】注「今王」至「之臣」○正義曰：詩邶風「仲氏任只」，箋云：「任，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觀其任廉」，注云：「任，以信相親也。」是親臣爲親任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注】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爲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疏】注「知也」○正義曰：往日解昔者，所知解所進，進者，引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爲臣也。誅，責也。亡，喪，棄也。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爲知其賢也。久而爲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爲知之者，原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今日之亡，經文倒言之也，故下王問何以先知其不才。閩、監、毛三本〔一〕作「我無以名之」，非。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注】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注】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踰，豈可不重慎之。【疏】注「如使」至「慎之」○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芴然即忽然，粗即不精心意。精，猶靜也。靜其心意，乃能詳審。今忽忽若迷若亡者，本不當用，因無人充職，姑且用之，故云不得已而取備官。不得已而取備官，乃是明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今原非明知其不才，但以不精心意，若迷若忘，昏昏忽忽，故言如不得已。如者，擬而形容之之詞也。經以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趙氏以忽然不精心意形容如不得已之狀。國語魯語

〔一〕「三本」二字據文義及前後文例補。

「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注云：「僮，僮蒙，不達也。」正忽然不精心意之謂。左右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注】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愿之徒。文公十八年左傳云：「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漢書谷永傳云「無用比周之虛譽」，注云：「比周，言阿黨親密也。」鄉愿之徒，若漢之胡廣，晉之王祥，以虛名而登上位，宜核其實。引論語者，衛靈公篇文。左右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亦論語衛靈公篇文。○【疏】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文選上林賦注云：「蕃與繁，古字通。」管子參忠篇云：「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荀子臣道篇云：「不邮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注云：「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此朋黨毀忠正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云：「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絶滅公卿。」左右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注】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疏】注「言當」至「三宥」○正義曰：尚書呂刑云：「大辟之罚，其屬二百。」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注云：「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經言可殺，故知爲大辟之罪也。五聽者，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正義曰：禮記王制文。**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注】行此三愼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疏】「人君進賢退惡」○正義曰：白虎通云：「進善乃以退惡。」○「翔而後集」○正義曰：論語鄉黨篇文。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後，古本作『后』。韓詩外傳載楚王使人齎金請接輿治河南，辭不受，其妻曰：『不如去之。』乃變姓名，莫知所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鄭箋云：『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趙引此，見人君當審愼用人之意。『其進銳者其退速』，注云：『不審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退而悔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愼如之何？』正與此同。」

8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注】有之否乎。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注】於傳文有之矣。

曰：「臣弑其君，可乎？」【注】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

云「獨夫紂」，此之謂也。【疏】注「書云獨夫紂」○正義曰：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太誓云『獨夫紂』，此之謂也。」趙氏引書，蓋即謂此。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弒君，由此效之也。」漢書劉向傳「以蕭望之、周堪、劉向爲三獨夫」，顏師古云：「獨夫，猶言匹夫。」

章指言：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9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喻之也。【疏】注「巨室」至「人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巨，大也。」引爾雅者，釋宮文也。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詩鄘風「作于楚宮」，又「作于楚室」，毛傳云：「室，猶宮也。」此皆宮室通稱之證也。呂氏春秋驕恣篇云：「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户，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巨室之言，疑即覩斯而發。」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爲司空屬官，故爲主工匠之吏，吏即官也。莊子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總掌百工之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工正，工官之長，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工正」，注云：「工正，

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然則工師又名工正也。攻工記攻木之工有匠人，爲百工中之一工。禮記雜記云「匠人執羽葆」，注云：「匠人，工人也。」是匠亦通稱工。此經上言工師，下言匠人，故趙氏於工師互稱主工匠之吏，於匠人互稱工匠之人。國語魯語云「嚴公丹桓公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由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儀禮釋官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周禮地官鄉師：「及葬，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據國語，則匠師之官，諸侯亦有之。鄉師下大夫，匠師與鄉師同。諸侯之官，降於天子，匠師蓋士爲之。」趙氏以工師爲主工匠，然則匠師卽工師，月令以其令百工稱工師，周禮國語以其專主攻木稱匠師歟？抑主百工者自有工師，專主攻木者，別有匠師歟？**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注】**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何如也。**【疏】**注「姑且」至「如也」○正義曰：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云：「姑，且也。」姑且疊韻字也。定公五年左傳云「吾未知吳〔一〕道」，註云：「道猶法術。」法卽是道。呂氏春秋仲春、上農等篇，高誘皆注云：「舍，置也。」又必已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置釋舍，而云王止之。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易象傳「習教事」，虞氏注云：「巽爲教令。」令猶命也。下文言「何以異於教玉人」，則此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卽下所云教也。故預於此以命釋教。爾雅釋詁云：「使，從也。」此云使工師求大木，下云使玉人彫琢之，皆任使之義。求木琢玉，必從工匠玉人爲之，能勝任與不能勝任，王蓋其成，而喜之怒之可也。今不從彼而從我，所以求之斲之雕琢之法豈能之，故云從我之教命。

〔一〕「吳」原誤「吾」，據左傳改。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注】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疏】注「二十兩爲鎰」○正義曰：禮記喪大記云「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云：「二十兩爲溢。」漢書張良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既夕注同。史記平準書「黃金以溢名」，孟康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賜良金百溢」，服虔云：「二十兩爲溢。」呂氏春秋異寶篇「金千鎰」，高誘注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同。國語晉語「黃金四十鎰」，韋昭注亦云：「二十兩爲鎰。」惟文選詠懷詩「黃金百溢盡」，注引賈逵國語注云：「一鎰，二十四兩。」二者皆見文選注，當是李善誤淺四字。賈公彥既夕疏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絫，十絫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以一十九兩二錢，乘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絫；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絫，餘一十九銖零二絫。置一升四百六十銖零八絫，以二十四除之，確得一十九銖零二絫。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四百八十銖，即是二十兩。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此不用銖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溢除百升，每溢一

升，除去九十六升，尚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四升爲二升，再半其二升爲一升，半其九十六爲四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爲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二十四分升之一卽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爲二十四之四必爲羨字，推鄭氏以爲粟米法本溢法、石法言之，則明其爲二十兩。賈氏作疏，不致違背之，以爲二十四，知二十四之四必爲羨字也。當依儀禮作『溢』。溢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文選注，蓋亦羨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注中鎰字，皆俗字也。當依儀禮作『溢』。溢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外也。」○注「彫琢」至「其章」○正義曰：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說文云：「雕，琢文也。」「琢，治玉也。」則雕、琢同。禮記少儀注云：「雕，畫也。」禮器注云：「琢，當爲篆。畫者，分界之名。篆者，文飾之名。」是雕第治之，而琢則飾之，說文蓋互見之。散文則通，故雕亦爲琢，琢亦爲治也。攷工記玉人之事，所掌圭、璧、冒、瓚、琮、璋等，有「終葵首」、「羨」、「好」、「射」、「勺」、「鼻」、「衡」等篆飾，別有雕人，文闕，蓋言雕琢之事也。璞，猶樸也。玉之未治者爲璞，必治之飾之而後成器，故趙氏以治飾解之。引詩者，大雅棫樸第五章也。詩作「追琢其章」，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以下言金玉，故以彫屬金，與爾雅異。孔氏正義以爲對文則別，是也。鄭氏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趙氏以彫易追，本毛氏也。用以證治玉飾玉，專指玉言，則同鄭氏矣。○注「雖有」至「治乎」○正義曰：萬鎰爲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既不能自治，而又不委任之而擊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法，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違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

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

玉不成圭，善惡之致，何可不察哉！【疏】「人不成道玉不成圭」○正義曰：禮記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趙氏語本此。古本作「玉不成器」，周氏廣業云：「依韻當作『圭』。」

10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注】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朞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疏】「五旬」至「六旬」○正義曰：說文勹部云：「旬，徧也。十日爲旬。」鄭康成注儀禮、禮記，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旬爲十日，故五旬爲五十日。戰國策齊策云：「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此三字當是「五」字之譌。引書者，堯典文。王肅注堯典云：「期，四時也。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引此以明旬爲十日之證。○注「天與不取懼有殃咎」○正義曰：說文歹部云：「殃，咎也。」國語越語云：「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與不取，反爲之災。」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臣聞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淮陰侯列傳云：「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說苑叢引作「時至不迎」。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注】武王伐紂，而殷民

喜悅，簞厥玄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注】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犇，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疏】注「三仁尚在樂師未犇」○正義曰：論語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史記殷本紀云：「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犇周，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周本紀云：「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樂師卽所云太師疵、少師彊也。當武王會孟津時，且以天命未去，未可伐紂，必俟三仁既喪，樂師既去，乃率諸侯伐紂。然則在文王時，其未可伐益可知也。燕策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孟子所謂「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策不達其辭耳。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注】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疏】注「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運，徙也。」淮南子原道、終身、覽冥等篇，高誘注皆云：「運，行也。」故以行釋運，以行字未了，以犇走申之。犇走而去，是行亦卽是避也。

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疏】「征伐」至「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先王先順民，故功名成。」古本無複「天意得」三字。

11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將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注】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注】成湯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注】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嚮也。東嚮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徯，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疏】注「此二」至「息也」○正義曰：逸篇，義見前。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書序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尚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絶殊，信乎皆非尚書文

也。」僖公四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按荀子王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己』？」然則東西而征云云，乃本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襄公十四年左傳云「有君不弔」，注云：「弔，恤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魯使臧文仲往弔水」，集解引賈逵云：「問凶曰弔。」恤，卽問凶也。鄭氏注周禮擯人、考工記匠人、禮記玉藻，皆云：「面，猶鄉也。」鄉同嚮，亦同向。鄭氏注皐陶謨云：「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當甸服，去王城二千里。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服〔一〕，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外五百里爲要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蠻〔二〕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鎭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趙氏此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本「禹弼成五服」而言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西夷北狄，嘗見前明翻刻北宋板趙注本上下皆作夷字。趙注梁惠王篇云：『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又注盡心云：『四夷怨望。』滕文公正義云：『湯之十一征而天下無敵者，故東面而征其君，則西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則北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而先於彼。』盡心正義云：『故南面而征則北夷怨，東面而征則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惟梁惠王正義引仲虺之誥：『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次釋孟子西夷北夷之言亦同。書作『西夷北狄』，孟子三處皆作『西夷北夷』，魏、晉間采孟子作尚書，始改『北夷』爲『北狄』，以與『西夷』儷句。北宋時爲正義

〔一〕「服」字原脫，據王制孔疏引尚書鄭注補。

〔二〕「蠻」原誤「要」，據王制孔疏引尚書鄭注補。

者，猶未誤作『狄』字。」爾雅釋天云：「螮蝀，虹也。霓爲挈貳。」注云：「雙出色鮮盛者爲雄曰虹，闇者爲雌曰霓。」說文雨部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蓋青赤，所謂雙色也。白色，所謂闇也。虹青赤而灣曲，故云屈也。詩蝃蝀云：「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周禮視祲注云：「隮，虹也。」故云雨則虹見。當其望也，雨猶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大戴禮主言篇云：「孔子曰：『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弔其民，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雨也，則民悅矣。」孟子釋書之辭，蓋當時傳聞如是也。「徯待」，「后君」，皆爾雅釋詁文。漢書武帝紀集注引應劭云：「蘇，息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穌，生也。鄭注樂記云：『更息曰蘇。』孟子梁惠王篇引書『后來其蘇』，蘇與穌通。」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注】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

【疏】「今燕」至「王師」○正義曰：戰國策燕策云：「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云云。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此齊往征燕，燕民迎王師之事也。○「遷其重器」○正義曰：戰國策望諸君報燕書曰：「奉令擊齊，大勝之，輕率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曆室。」高誘注

云：「子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鼎。」鮑彪注云：「故鼎，齊所得燕鼎。」然則重器卽指曆室之鼎也。昭七年左傳云：「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一〕姬，賂以瑤甕、玉櫝、弇耳，不克而還。」此亦燕器之可考者。○注「拯濟」至「可哉」○正義曰：易渙「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引伏曼容注云：「拯，濟也。」文選思玄賦「蒙厖祲以拯民」，舊注同。周禮大司徒注云：「拯，拯天民之窮者也。」拯同拯，拯同救，趙氏既以濟釋拯，又云濟救，義詳備也。閩、監、毛三本作「拯所也」，誤。國語吳語「係馬舌」，注云：「係，縛也。」禮記儒行「不累長上」，注云：「累，猶繫也。」繫與係通。說文云：「係，絜束也。」絜猶結，束卽縛。漢書張釋之傳「跪而結之」，注云：「結，讀曰絜。」儀禮士喪禮注云：「組繫爲可結也。」是係累爲縛結也。國策秦策云「張儀之殘槎里疾也」，高誘注云：「殘，害也。」又云「昔智伯瑤殘范中行」，注云：「殘，滅也。」史記樊酈滕灌傳云「凡二十七縣殘」，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列子說符篇云「遂共盜而殘之」，注云：「殘，賊殺之。」是殘兼殺害毀滅之名，故統括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謂之殘。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注】言天下諸侯素畏齊彊，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疏】注「言天」至「齊也」○正義曰：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國策魏策注云：「固，久也。」儀禮喪服傳「飯素食」，注云：「素，猶故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卽久也。是素、固同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國策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又云：「楚許魏六城，與

〔一〕「燕」字原脫，據左傳補。

之伐齊而存燕。」此天下諸侯謀齊救燕之事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注】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疏】注「疾速」至「老小」○正義曰：「速疾」，爾雅釋詁文。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射義「旄期」，注云：「八十九十曰旄。」是旄即耄也。云：「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嬰倪。嬰，是也。言是人也。倪，其啼聲也。」說文儿部云：「兒，孺子也。」女部云：「倪，嬰倪也。」禮記雜記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鶯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鶯即嬰，繫爲嬰字，聲之轉。繫、倪疊韻字，爲小兒啼聲，繫倪即嬰兒，釋名解嬰爲「是人」，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親：『倪，兒子也。』倪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倪，鹿子謂之麑，小蟬謂之蜺，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齯齒，義並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弱小倪倪者也』，閩、監、毛三本同。音義出繫字。旄倪下云：『詳註意，倪謂繫倪，小兒也。』作倪倪者誤也。」說文云：「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返與反同，故以還釋反。史記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是燕所立君也。

章指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也。【疏】「伐惡」至「懼也」○正義曰：宣公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伐惡無貪富，義本此。考文古本作「以小至大」，足利本作「以大王小」。

12 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注】【疏】注「鬨，鬬聲也。猶構兵而鬬也。長上，軍率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正義曰：音義云：「鬨，張胡弄切，云『鬬聲，從門下共，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切。劉熙曰：『鬨，構也。構兵以鬬也。』說文云：『鬬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字亦作『鬨』。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之子相與私鬨』，高誘注云：『鬨，鬬也。』鬨讀近鴻，緩氣言之。大雅召旻篇『孟賊內訌』，鄭箋云：『訌，爭訟相陷人之言也。』義與鬨相近。」○注「長上軍率也」○正義曰：音義本作「率」，率與帥通，監本、毛本誤作「師」，非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賈氏疏云：「六軍之將，還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又別言六鄉之吏者，據六鄉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爵，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兼官者，在鄉爲鄉官，在軍爲軍吏。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吏，身不得爲軍吏。」此穆公以小國一軍言之，僅有一帥矣。以此時之軍吏，即平時之鄉官，故凶言，故有三十三人之多，趙氏但舉軍帥，以例其餘也。若以一軍年饑歲有救民之責，宜上告也。雖臨時選擇，有兼官，有不爲軍吏，不必皆所屬之鄉官，而有司平日不能愛民，不必所屬

而皆疾視不救，其情勢有然矣。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于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于君，使之明顯，不使壅於上聞，故以白釋告也。戰國策秦策云「王兵勝而不驕」，高誘注云：「驕，慢也。」呂氏春秋期賢篇云「吾安敢驕之」，高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夕部云：「殘，賊也。」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注】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鄘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注】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疏】「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趙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即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鄒穆公有食鳧鴈者必以粈，毋得以粟，于是倉無粈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粈。吏以爲費，請以粟貿新書。有云：『穆公行仁政，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食鴈，公曰：粟，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

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魯衛不能輕，齊楚不能脅，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嚮方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壅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疏】「如影響自然也」○正義曰：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語亦見任法篇。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云：「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又說符篇云：「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董子繁露保位權云：「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報於下。」賈子新書大政篇云：「君鄉善於此，則侠侠然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寫形也。君爲惡於此，則哼哼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漢書天文志云：「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自然之符也。」論衡寒温篇云：「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雨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

13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注】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疏】「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正義曰：言非其所當事也。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

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注】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疏】「無已」○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云：「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又戒篇云：「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勿已即無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亡意即無已。

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14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注】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偪於滕，故文公恐也。【疏】「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正義曰：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按孟子言「齊人築薛」，則薛已屬齊，故以爲齊人所并。抑趙氏有所據，今不詳耳。江氏永羣經補義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滅也。史記正義『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與滕切近』。是也。」閻氏若璩釋地云：「依田齊世家、孟嘗君傳，謂湣王三年庚子，封田嬰於薛。今考戰國策齊策：『靖郭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齊貌辨見宣王曰：靖郭君曰受薛〔一〕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此云先王，謂威王也。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高誘注云：

〔一〕「受薛」原誤「薛受」，據國策改。

誘注云：『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子人間訓云：『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此築薛，卽田氏築之。孟子於薛，薛餽兼金七十鎰，亦田氏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國策靖郭君將城薛，客多陳戒，謁者勿通。後有諫者曰：『君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無益也。』乃輟城薛。薛本有城，靖郭君欲更築而崇隆之，故諫者甚多，而客言如是。滕文公言齊人將築薛，築卽『築斯城也』之築。曰將，則固其初議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注】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强暴，故避之。【疏】「居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唐書言邠州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蓋唐以後傳錄之變也。」翟氏灝考異云：「說文『邠』字下云：『周太王國。』重文作『豳』。是邠實古字。漢書匡衡傳疏：『大王躬仁邠國，貴恕己用之。』師古注云：『邠卽今豳州。』師古尚在開元前，得云傳錄變乎？」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邠，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豳美陽亭，卽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豕。闕。按此二篆說解可疑。豳者，公劉之國，史記云『慶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豳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栒邑有豳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疑三。從山，豕聲，非有闕也，而云『从豕闕』。疑四。假令許果以豳合邠，當云『或邠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豳』，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岐之比。是以周禮籥章經文作『豳』，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豳，經典多作『豳』，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豳州爲邠州，見通

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似幽而易誤也。』」按顧氏謂孟子多近今字，於幽之作「邠」外，又舉強之作「彊」，知之作「智」，辟之作「避」，女之作「汝」，說之作「悅」。說文虫部云：「強，蚚也。」「蚚，強也」。是強爲蟲名。弓部：「彊，有力也。」與強字異。其力部云：「勥，迫也。從力，強聲。」重文作「彊」。然則「彊而後可」之彊當作「勥」，孟子作「彊」，爲勥之省。勥省作彊、猶勥省作強也。說文辵部云：「知，詞也。」白部云：「智，識詞也。」智乃智省，禮智小智解作智識者，皆宜作「智」，他書作「知」者，通用也。說文辵部云：「避，回也。」口部云：「辟，法也。從口，從辛，節制其罪也。」然則辟爲刑辟之辟，大王避狄之避，正宜作「避」，他書作「辟」者，省文也。說文汝爲水名，女爲婦人名，其爲爾汝之汝，本屬假借。書盤庚「格汝衆」，康誥「汝爲小子」，亦作「汝」，則女之爲汝，不特孟子也。悅字，說文所無。言部之說，爲詞說之說。而爾雅釋詁云：「悅，樂也。」亦從心。孟子諸字，皆非近今字也，顧氏失之。

【注】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注】君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

【疏】注「君子」至「世也」○正義曰：說文云：「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子從井，刃聲。讀若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剏，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亦剏作創矣。說文云：「繼，續也。」故以續釋繼。毛本經作「彊」，注作「強」。石經經作「強」，宋本經亦作「強」。翟氏灝考異云：「注文以平聲讀，則爲有力之彊。」按爾雅釋詁云：「彊，勤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自彊爲善法即自勉爲善法也。

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疏】

「正己任天」○正義曰：古本作「在天」。

15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注】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注】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疏】注「皮狐」至「貨也」○正義曰：毛詩豳風七月篇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傳云：「于貉，謂取貉。貉，貉皮。狐狸〔一〕，狐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是狐貉爲豳地所有，故趙氏以皮爲狐貉之皮也。周禮太宰「九貢」有「幣貢」，鄭氏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然則皮馬玉帛，皆通名爲幣；乃此皮幣對舉，下別言「犬馬」「珠玉」，則幣非統名，故以帛繒釋之。說文云：「幣，帛也。」戰國策齊策云「請具車馬皮幣」，高誘注云：「幣，束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云：「幣，謂玄纁束帛也。」儀禮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注云：「皮帛，儷皮束帛也。」此皮帛即皮幣。秦策云「約車并幣」，高誘注云：「幣，貨也。」故趙氏釋幣爲繒帛之貨。說文云：「繒，帛也。」「帛，繒也。」大宗伯云「孤執皮帛」，注云：「帛，如今璧色繒也。」是繒帛一物。毛詩七月篇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

〔一〕今本毛傳作「于貉，謂取狐狸皮也」。無「貉貉皮狐狸」六字。

裳」，傳云：「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纁也。陽，明也。祭服玄衣纁裳。」然則玄纁束帛亦豳地所有矣。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注】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疏】「踰梁」至「居焉」○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郃陽兩縣境，書『治梁及岐』，詩『奕奕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在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改國曰周。」○注「屬會」至「去之」○正義曰：伏生尚書大傳略說云：「狄人將攻大王亶父，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大王曰：『與之。』每與之至無而攻不止，大王贅其耆老而問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欲君之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也。』遂策杖而去，過梁山，邑岐山，國人之東徙奔走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翟氏灝考異云：「按桑柔詩『具贅卒荒』，傳訓贅爲屬，疏云『謂繫綴而屬之』，故書大傳述爲贅其耆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贅，最也。』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漢書武帝紀『毋贅聚』，如淳注云：『贅，會也。』會、最、聚並同義。說苑奉使篇『梁王贅其羣臣』，卽屬其羣臣也。」又云：「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書傳曰『贅其耆老』，是贅爲屬也。襄十六年公羊傳注云：『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壻爲贅壻矣。劉熙釋名說『贅肬』之義云：『贅，屬也。橫生一肉，屬着體也。』並事異而義同。」然則趙氏以會釋屬，正

以贄釋屬也。經上言土地，下言養人，土地何以能養人，以其能生五穀供人飯食，故趙氏申言之。列子說符篇：「牛缺謂盜曰：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盧鐵論刑德章云：「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然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蓋古有此語，不必專指土地。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注】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疏】注「言樂」至「得也」○正義曰：史記孟嘗君傳云「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淮南子氾論訓云「故終身而無所定趨」，俶真訓云「若周員而趨」，高誘注並云：「趨，歸也。」歸市即趨市，故趙氏以趨釋歸。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需，皇皇求利，故樂趨之。邠人樂隨大王而趨，故云若將有所得也。孟子所述，亦見莊子讓王篇，云：「大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之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連，結也。民相與結檐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云：「大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馬箠即策，所謂「來朝走馬」也。毛詩大雅緜篇傳云：「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邑乎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孔氏正義云：「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大王居豳，此因古公之下即云處豳爲異耳。」莊子與呂氏春秋、書傳略說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

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說，故不同耳。此言「犬馬」，略說言「菽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鄭於穆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有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邠，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說苑至仁篇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其百姓，故事勳育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曰：『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人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古公亶甫修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薰鬻戎姤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曰：『彼君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攜幼，揭釜甑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趙注交鄰章云：『獯鬻，北狄强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此章狄人無注，是獯鬻卽狄也。（吳越春秋似狄與獯鬻爲二種。按吳越春秋，後漢趙氏所撰，蓋刺取史記、說苑等書爲之。其書視諸說最後，而獯鬻姤狄之說，前此無之，未足爲據也。」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注】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疏】注「非己」至「去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趙氏注盡心

篇「楊子取爲我」云：「爲我，爲己也。」是身、己、我三字轉注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高誘注云：「爲，作也。」專爲猶擅爲，作者，自我作之，不繼述也。中本有專擅之義，故以專釋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以效其功」，又云「所以效善也」，高誘注皆云：「效，致也。」戰國策西周、齊、秦諸策，高誘注皆云：「效，致也。」致卽至，故以致釋效。

章指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疏】

「太王」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緜正義云：「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云：『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太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梁惠王上下篇，至此二十二章，皆對時君之言，而結之以「君請擇於斯二者」，趙氏以權解之是也。權之義，孟子自申明之。聖人通變神化之用，必要歸於巽之行權。請擇者，行權之要也。孟子深於易，七篇之作，所以發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道，疏述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端在于此。儒者未達其指，猶沾沾於井田封建，而不知變通，豈知孟子者哉！

16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注】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疏】注「平諡」至「人也」○正義曰：史記魯世家云：「悼公之時，三

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匽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漢書律曆志魯平公名旅，與史記異。周書謚法解云：「治而無眚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說文女部云：「嬖，便嬖愛也。」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云：「嬖，親幸也。」此嬖人指妃妾之寵愛者。禮記緇衣云「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注云：「嬖御人，愛妾也。嬖御士，愛臣也。」然則男女之賤而得幸者通稱嬖人。史記有佞幸列傳，云：「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官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閎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卧起。」嬖人臧倉，籍孺、閎孺之類也。

公曰：「將見孟子。」【注】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

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注】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

公曰：「諾。」【注】諾止不出。【疏】注「諾止不出」○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諾，膺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諾者，受語辭。」臧倉云君無見焉，戒止平公之出見孟子也。平公諾之，即受其無見之言，故以止不出解之。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注】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

便見孟軻。【疏】注「樂正」至「孟軻」○正義曰：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樂正蓋以官爲氏者，魯人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是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也。」云不便見孟軻也，便，猶利也。利，猶快也。謂其遲滯不即見。之通稱也。」白虎通云：「子者，丈夫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注】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疏】注「禮士」〔一〕至「五鼎」○正義曰：儀禮士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腊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繹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陳鼎五於門外是也。」桓二年公羊傳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徐氏疏云：「春秋、說文、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

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槨衣衾之美惡也。

〔一〕「禮士」，據注當作「士祭」。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疏】「君爲來見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注云：「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云君行來見也。今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爲三字轉注互訓。君爲來即君行將來，君行將來即君將欲來，故趙氏以將欲釋爲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將也。趙氏注『君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綰傳：『盧綰妻子亡降漢，會高后病，不能見。舍燕邸，爲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令驃騎出代郡。』言始將出定襄，後更出代郡也。」○「沮君」○正義曰：音義出「沮」字，云：「本亦作『阻』。」按毛詩巧言篇「亂庶遄沮」，傳云：「沮，止也。」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不知不爲沮」，高誘注云：「沮，止也。」又知士篇云「故非之弗爲阻」，高誘注亦云：「阻，止也。」是沮、阻同訓止，其字可通也。○注「果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孟子梁惠王篇『君是以不果來也』，離婁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注並云：『果，能也。』晉語『是之不果奉而暇晉是皇』，韋昭注云：『果，克也。』克亦能也。」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爲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

能爲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

【疏】注「尼止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音義云：「尼，女乙切。丁本作『屔』，云居字。」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義亦同。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顏元孫干祿字書平聲有屔、尼二字。注云：『上俗下正。』疑屔是尼之譌。」○注「吾之不遭遇魯侯」○正義曰：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必有其遇」，注云：「遇，猶遭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

章指言：讒邪搆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疏】「讒邪搆賢」○正義曰：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劉峻辨命篇云：『孟子與困臧倉之訴。』李師政辨惑論云：『孟軻干魯，不憾臧倉之蔽。』夫孟子既非干魯，亦何嘗爲臧倉所困哉？」按治平之要，歸之於權；出處之命，歸之於天。此梁惠王一篇之大旨，亦即七篇之大旨也。

孟子正義卷六

孟子卷第三

公孫丑章句上 凡九章。【注】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疏】注「公孫」至「題篇」○正義曰：魯公孫茲爲叔孫氏，公孫敖爲仲孫氏，公孫夏爲駟氏，公孫黑公孫夏爲駟氏，公孫敖爲仲孫氏，公孫僑爲國氏，公孫申爲孔氏，公孫嬰齊爲叔氏。鄭公孫舍之爲罕氏，公孫段爲游氏。此如公子王子之稱，非氏也。齊有公孫氏，未知所出？董子繁露云：「公孫之養氣曰：禮義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衰，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皆氣之害。」陶淵明聖賢羣輔録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

1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注】夫子，謂孟子。許，猶與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與乎。【疏】注「許猶與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與亦進義，故以與釋許。○注「當仕路於齊」○正義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晉綦毋邃孟子注云：「當

路，當仕路也。」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豈復知王者之佐乎。【疏】注「誠實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威篇云「此之謂至威之誠」，淮南子主術訓云「抱德推誠」，高誘注並云：「誠，實也。」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注】【疏】注「曾西」至「敢比」○正義曰：蹙然，猶蹙踖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疏】注「曾西」至「曾子之孫。○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經典序録『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則是曾西即曾申，爲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也。其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枝爲西方之辰，如春秋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可驗。」江氏永羣經補義云：「曾子二子元、申，見禮記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即申之字也。申既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爲曾子之孫。疑趙注爲是。」趙氏佑温故録云：「以楚鬬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爲一人名字，近是。但必謂曾西是曾子非孫，則未見其確。何者？第言曾元養曾子，檀弓所記，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者，安見其非子孫並侍，曾子以老壽終，自宜有孫也。」翟氏灝四書考異云：「禮記曲禮注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時稱曾申爲曾子也。史記『吳起事曾子。』其曾子亦是曾申，記述曾子語獨多，未必皆子輿子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跼蹐，畏敬也。』論語鄉黨篇『跼蹐如也』，馬融注云：『跼蹐，恭敬之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蹙然』，趙氏注云：『蹙然，猶蹙蹐也。』蹐、蹙並與跼同。」伏生尚書大傳云：「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

鄰，以免乎羑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禦侮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

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衍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也。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而子爲我願之者，國語晉語云「爲後世之見之也」，魯語云「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韋昭注並云：「爲，使也。」此爲字同之，蓋謂子乃使我願之乎。經傳釋詞云：「爲，猶謂也。言子謂我願之也。宣二年穀梁傳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公羊傳曰：『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是其證。」廷琥云：「史記殷本紀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按爲之紂卽謂之紂也。亦爲、謂可通之證。」○注「孟子心狹曾西」○正義曰：說文阜部云：「陝，隘也。」陝與狹同。文選東京賦云「狹三王之趫趕」，薛綜注云：「狹，謂陋也。」狹隘卽小，故云非丑之言小。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注】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尚不可以爲邪。【疏】「晏子以其君顯」○正義曰：馬氏驌繹史云：「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喑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弒，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敢，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爲之君也，所寵任者，梁丘據、裔款之流，所好者，宮室臺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注】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疏】「由反手也」○正義曰：音義云：「由，義當作猶，古字借用耳。」按趙氏以若字釋由字，則由讀爲猶矣。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注】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疏】「今言王若易然」○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注】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疏】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是武丁爲高宗。」言易也。【疏】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崇信殷道，諸侯朝，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武丁爲高宗也。○注「當也」○正義曰：此當字，與下「當今之時」當字相應。趙氏注下「是以難也」云：「文王當此時，故難也。」與此注互明。近通解謂文王之德，何可敵也。與趙氏異。○注「從湯」至「等也」○正義曰：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復興。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殷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渡河南，復居

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然自湯興以來，若太甲、若太戊、若祖乙、若盤庚、若武丁，皆當殷衰而復興之君共六人。此六人之間，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皆有所紀述。則六七作者，或離湯、武丁，卽指其間之六七君。乃史記稱河亶甲時殷復衰，則不得與于賢聖之君矣。趙氏僅數太甲、太戊、盤庚，以太甲、盤庚，尚書詳之。而太戊爲中宗，見稱于無逸，亦明有可徵，故略舉此耳。趙氏佑温故録云：「注謂自湯以下，太甲、太戊、盤庚等，脱去祖乙。然以四君連湯、武丁，亦止六而非七，豈孟子『七』字虚設邪？竊以書無逸明言及高宗乃祖甲，祖甲爲武丁後一代賢君，自史記以爲帝甲淫亂，殷復衰，蓋因國語『帝甲亂之，五世而隕』之文，于是二孔皆以太甲當祖甲。鄭氏注：『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故益見其久而難變。不然，僅至武丁而止，則紂之去武丁，中間更無接續，相越且百年，亦不得言未久也。」按此説是也。六七非約略之辭，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六作，及祖甲則七作，不直云七作六作，連云六七作，正以祖甲在武丁後，故如此屬文也。馬融無逸注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之民間，此是也。惟祖庚不甚賢，祖甲賢，故武丁欲廢長立少。」鄭氏注：「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豈武丁而有此？鄭注已殘，當是傳寫者有缺誤。不然則鄭不及馬。若祖庚亦賢，則是賢聖之君不止六七，惟祖庚不甚賢，不能承武丁之化，祖甲

復振興之，與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同，乃爲六七作也。呂氏春秋義賞篇高誘注云：「興，作也。」周禮舞師注云：「興，猶作也。」故以興釋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注】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膠鬲，故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此時，故難也。【疏】「紂之去武丁未久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帝武乙崩，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蓋武丁之後，祖甲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故高宗嘉靖殷邦之化，雖歷武乙之無道，餘化猶存。今文尚書「高宗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杜欽二傳，王充論衡無形、異虛二篇，皆本今文，則以高宗百年，加以祖甲三十三年，百餘年深仁厚澤，其下歷五世至紂。無逸固云：「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此卽指廩辛、庚丁、武乙、太丁、帝乙而言，故孟子言未久。晉人僞作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太丁十三年，顯與無逸相悖，是不足議也。○「其故」至「存者」○正義曰：故家，勳舊世家，謂臣也。遺俗，敦龐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尚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馬融注云：「非但小人學爲姦宄，卿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氏注云：「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又云：「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

以容，將食無災。」按卿士爲非，羣臣相奪，則故家不存矣。小民姦宄，竊攘以容，則遺俗無存矣。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爲君，沉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刳孕斮脛，蓋齊文宣之比耳。文宣之比耳。紂以不仁而亡天下，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甚於紂，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按小民草竊，至于盜犧牷牲而容之不問，此遺俗之所以不存，而姦民無忌畏矣。酒誥云：「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湯咸至於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周續之詩序義云：「由我化物，則謂之風。上不崇飲，則下不湎酒，此遺風之善也。自紂酣身，荒腆于酒，于是庶羣自酒，至康誥尚諄諄以羣飲民湎于酒爲戒，此流風不存，而愚民無懲戒矣。至於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盈鉅橋之粟，則祖宗之善政乃無存，而良民皆盡矣。云猶有存者，文王時尚未盡喪也。故家與國同休戚，與民相係屬，故盤庚遷殷，民因在位之言不樂從，盤庚必再三告誡，反復於乃祖乃父，以馴服其心。然則故家存則君有所顧忌，不卽妄作；民有所係屬，不卽離心。於盤庚之誥，正見陽甲時亂雖九世，而故家大臣尚存，故盤庚藉是而興，此孟子所以以故家之存，冠乎遺俗流風善政之首也。○「又有」至「相之」○正義曰：微子、箕子、比干，孔子稱三仁，其賢可知。微仲、膠鬲，非孔子所稱，故趙特表云「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吕氏春秋當務篇云：

「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其時尚猶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故能仁賢，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是皆以微仲爲微子弟。唯鄭氏注禮記檀弓「舍其孫腯而立衍」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似是以衍爲微子適子之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微，畿內國名。微子既國於此，其長子應曰微伯，早卒，有子名腯。次子曰微仲，名衍，即後國於宋者。以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舍己之長子之子腯，而立己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脗合。其證一。班固古今人表於微子下注云『紂兄』，宋微仲下注云『啟子』。其證二。啟既殷帝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閒土，斷無兄弟並封一國之理。其證三。則知微仲也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氏者，昨之土而命之氏，字者五十以伯仲之字也。」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不受爵，所以示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至于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跡於天下矣。」毛氏奇齡經問云：「檀弓所謂舍孫腯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子也。其云舍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腯，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注禮記，遂有疑衍是庶子，爲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弟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己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腯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亦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

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介弟稱爲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於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卽周初立國，尚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衞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諡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又辨日知錄云：「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爵矣。微，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則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戮武庚，封微子於宋，則初以武庚續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爲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詩稱『侯服于周，裸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衞，則衞侯矣。然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衞誥，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衞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邪？抑亦倒戈之士有不臣之心邪？然則弟衍稱微仲，則衍未嘗封微也。何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仲、叔皆封虢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檀弓鄭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云：『然則殷適子死，立世子之母弟。』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注云：

『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

據。」膠鬲之事，見於呂氏春秋者二：一誠廉篇云：「武王卽位，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其一貴因篇云：「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揭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報矣。』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鬲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膠鬲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國語晉語云：「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注云：「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膠鬲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音義出「輔相」二字，云：「丁作『押』，音甲。」廣雅云『輔也』。義與夾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云：『挾，押持也。』古通作夾。押、挾聲相近。」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注】齊人諺言也。乘勢，居富貴之勢。鎡基，田器耒耜之屬。待時，三農時也。今時易以行王化者也。【疏】注「鎡基」至「之屬」○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鎡錤，鉏也。』鉏之言除也。說文：『鉏，立薅斫也。』又云：『斫，齊謂之玆其。』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云：『鉏，玆其也。』孟子：『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漢書樊酈滕灌傅靳周傳贊作『玆其』，周官薙氏注作『玆其』，月令注作『鎡錤』，並字異而義同。」程氏瑤田通藝錄磬折古義云：「考工車人之事，半矩之倨句謂之宣。宣之爲物，未知其審也。又判其宣爲半宣，以加於半矩之宣，其倨句謂之欘。欘之爲物，鉏

屬也。鄭注云：『欘，斫斤。』引爾雅『句欘謂之定』。爾雅字作『斫斷』。說文：『欘，斫也。齊謂之鎡錤。』按說文有『欘』字，又有『斷』字，並訓斫。斫訓擊。吾於欘從木當爲鉏，斷從斤則斤屬，一以起土，田器之句而斫之者也，故曰鎡錤；一以攻木，今木工斧劈之後，木已粗平，然後用潤斤向懷句斫之，俗呼絣子。二者同名異實，然皆擊而用之，故同訓斫也。蓋曰欘曰斷，皆言其器之爲曲體，無論治田攻木，並向懷而斫擊之。其倨句之度，則皆一宣有半。元人王楨農書載三器，一曰鎛，耨別名也。良耜詩曰：『其鎛斯趙，以薅荼蓼。』釋名：『鎛，迫也。迫地去草也。』二曰耨，除草器。呂氏春秋曰：『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三曰耰鉏，古云斫斷，一名定，耰爲鉏柄也。齊民要術曰：『其刃如半月，比木壠稍狹，上有短銎，以受鉏鉤，鉤如鵝項，下帶深袴，皆以鐵爲之，以受木柄。鉤長二尺五寸，柄亦如之。』上三事皆鉏屬，倨句形之已句者，而有淺深之殊。又云『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瑤田謂注內外二字誤解。『其內六尺有六寸』七字連讀爲一句。『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十二字連讀爲一句。內謂本體之實數，耒木三折之，六尺有六寸也。外謂空中之虛數，所弦中步之六尺也。此持表弦之之法以示人，謂欲据其內之六尺有六寸而弦之，其法當如何，只須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如是以弦之，則得其弦之數爲六尺，以與步相中也。後鄭注『庇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則耜爲耒頭金，上有銎以貫耒末，庇卽耒末之木，以納於耜銎者。先鄭以庇爲耜之異文，謂耒下岐。耒下岐者，後鄭『耜廣五寸』注所謂『今之耜岐頭兩金』也。今指庇爲木材，故宜與耜金材異也。」程氏所說玆基耒耜，分別精詳。趙氏以皆田器，故以相貿耳。○注「待時三農時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

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三農時，謂此原隰平地之農所種九穀，各有其時。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注】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疏】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卽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卽是民不更聚，故趙氏以更釋改。○注「雞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翟氏灝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雞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絶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注】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疏】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興也。故以不興釋不作。淮南子氾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頹，顧也。」顧與憔悴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憔悴而考旦」，王逸注云：「憔悴，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憔悴。○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速，疾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顏師古漢書注云：『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馬遞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一〕考

〔一〕「異本」原誤「逸文」，據孟子四考改。

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卽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鄉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爲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宣語也。』爾雅『馹，遽，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玉篇云：『驛，譯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置郵〔一〕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驛，置騎也。』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爲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卽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卽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卽傳遞所行之書于舍止之處。置郵卽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間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故曰德之速，疾乎呂郵傳命。』」此爲孟子引孔子言之證。

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注】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疏】「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誄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豪士賦序云：「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趙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

〔一〕「置郵」原誤「郵置」，據經文、注文改。

孟子解矣。

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覩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疏】「呂望覩文王而陳王圖」○正義曰：覩，見也。圖，謀也。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2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注】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行也。【疏】注「加猶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轉注加亦猶居也。說文云：「家，居也。」家通嘉，桓公公羊、左傳「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是也。嘉亦通加，詩行葦箋云「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也。加之猶居，又家之假借也。○注「行其」至「君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云：「道者，所以明德也。」又盛德篇云：「家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賈誼新書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故經言行道，趙氏以行其道德解之。毛詩「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趙氏斷雖由此三字爲句，以此字指卿相之位，故云用此臣位輔君行之，行卽行道也。云不異於古霸王之君，是解異爲同異之異。公孫丑倒言之，注順解之也。近

解不異，謂雖從此而成霸王之業，不足怪異。與趙氏異。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注】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疏】注「禮四十強而仕」○正義曰：「四十曰強而仕」，禮記曲禮上篇文。孔氏正義云：「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一則氣力強也。」呂氏春秋知分篇云「有所達則物弗能惑」，高誘注云：「惑，動也。」然則強卽不惑，不惑卽不動，故引以釋不動心爲畏難自恐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注】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疏】注「丑曰，若此，夫子勇過孟賁」○正義曰：呂氏春秋用衆篇云：「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術而邊境弗患。』」注云：「孟賁，古之大勇士。」必己篇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撽其頭，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髮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又況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高誘注云：「船人不知孟賁爲勇士故也。」史記范雎列傳集解引許慎曰：「孟雎，衛人。」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問孟賁：『生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其所以能攝三軍、服猛獸之故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夫子過孟賁，非借之贊不動心之難，正以氣強之人，心有捍護，易於不動。故勇者多桀傲自逞，遺落一切，

此正與養勇養氣相接入。」○注「孟子勇於德」○正義曰：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注】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注】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注】孟子欲爲言之。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注】北宮，姓。黝，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撓卻。刺其目，目不轉睛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捶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疏】注「北宮」至「中矣」○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孟子書有北宮黝、北宮錡，趙氏注以錡爲衛人，而黝獨未詳，亦可考否？曰：黝事固不可考，然淮南子有云：『握劒鋒以離北宮子、司馬蒯蕢，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黝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尚多，以黝爲齊人，宜可信。春秋之世，衛亦有北宮氏，世爲正卿，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云：『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則齊亦有北宮氏也。」翟氏灝考異云：「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按韓非所稱漆雕之議，上二語與此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黝字歟？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韓言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春秋繁露度制篇云：「肌膚血氣之情也。」劉熙釋

名釋形體云：「肌，懻也。膚幕堅懻也。」故以肌釋膚。音義云：「橈，丁奴効切。五經文字云：『枉橈之橈，女絞反。俗從手者，撓擾之撓，火刀反。』」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橈作『撓』。按音義出『橈』字，作『撓』非也。」易大過「棟橈」，釋文云：「曲折也。」成公二年左傳云「師徒橈敗」，注云：「橈，曲也。」曲，猶屈也。卻同却，廣雅釋詁云：「却，逃，避也。」畏其刺，則必退却逃避。勠不畏其刺，是不因膚被刺而屈，不因目被刺而避也。橈卻逃避互明。文選注引聲類云：「豪，長毛也。」故以毛釋豪。挫之訓爲摧，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是挫亦拔也。說文手部云：「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遽，古文撻。周書：『遽以記之。』」捶同箠，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漢書吾丘壽王傳云：「民以耰鉏捶梃相撻擊。」捶本馬杖之名，用以撻擊，故撻亦謂之捶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若撻之於市朝，即書所言『若撻於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左傳殺三郤，皆尸諸朝；董安于縊而死，趙孟尸諸市是也。見孟子者，僅得一市字，蓋古者撻人，各有其所，容有於市，於市則辱之極矣，是以斷斷無撻之於朝者。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三過不入本禹，而亦稱稷；以紂爲兄之子，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而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佑溫故錄云：「朝市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而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佑溫故錄云：「朝市

雙言，朝也，市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撻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通於上下，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今京城內外衢市，多立堆撥，設員役以備巡徼，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注「褐寬」至「褐者」○正義曰：詩七月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箋云：「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褐爲賤者所服。上言「褐寬博」，下言「褐夫」，則褐寬博卽是衣褐之匹夫，故云獨夫被褐者。「褐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聖人被褐懷玉。」○注「嚴尊」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審應篇高誘注云：「嚴，尊也。」禮記學記云「嚴師爲難」，注云：「嚴，尊敬也。」廣雅釋詁云：「尊，敬也。」尊、嚴、敬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勁心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之諸侯，故云無尊嚴諸侯可敬者也。惡聲，猶惡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自吾得由，惡言不入於耳。」集解引王肅云：「子路爲孔子侍衞，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惡，猶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至，猶來也。惡聲至卽惡言來矣。漢書外戚傳云「爲致椁」，注云：「致，謂累也。」又酷吏傳云「致令辟爲郭」，注云：「致，謂積累之也。致，至也。積累加也。」是至亦有加義，故云加已。國語晉語云「反使者」，注云：「反，報也。」必反之，是必報之也。爾雅釋詁云：「育，養也。」故以育釋養。禮記中庸「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卽是生長勇氣。養勇卽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勁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善在直其養，所以不同也。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

耳，非勇者也。【疏】「慮勝而後會」○正義曰：詩大明篇「會朝清明」，箋云：「會，合也，合兵以清明。」詩又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于商郊之牧野。」此云慮勝而後會，謂合兵也。○注「孟姓」至「曰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原趙氏之意，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曰舍，則舍其名也。古未見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音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翟氏灝考異云：「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紂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舍不嫌其自稱舍也。」○注「舍豈」至「而已矣」○正義曰：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舍」字，閩、監、毛三本有之。經言「能無懼」，趙氏言「要不恐懼」者，要，約也。以下言「孟施舍守約」，豫言之也。**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注】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疏】注「孟子」至「要也」○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陸賈新語云：「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温，適輕重，勉之於麋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曾子長於孝也。孝經云：「孝，德之本也。」論衡書説篇云：「實行爲德。」周禮師氏注云：「德行内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百行之本，即是德之本。」後漢書江革傳云：「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是説苑言子夏讀易，尚書大傳言子夏讀書，韓詩外傳言子夏讀詩，新序稱其論五帝師，大戴禮記稱其言易之生人，是知道衆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者，天下之冠，衆善之始也。」顔氏家訓勉學篇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也。

道雖衆，不如孝之大也。北宮黝事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約之訓爲要，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也。其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惴，懼也。詩云：「惴惴其慄。」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之爲約也。【疏】【注】「子襄」至「約也」○正義曰：子襄，薛應旂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禮記投壺篇注「奇則縮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廣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蓋縮之訓爲從，從故直。從亦順也，順故義；義者，宜也。趙氏既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不直」，明義即直也。引詩者，秦風黃鳥篇。傳云：「惴惴，懼也。」是惴即懼也。易傳言「驚遠而懼邇」，是驚懼義同。褐夫易於驚懼之；不惴，是不驚懼之也。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惴惴也。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此以惴爲自己驚懼，與趙氏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語詞。不惴，惴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趙氏前引禮記，以不懼爲强。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六反，直也。」是焦氏蓋

〔一〕「注」字原無，「縮」原作「直」。案投壺篇無「奇則直諸純」句，而鄭注有「奇則縮諸純」，釋文云：「縮，子六反，直也。」是焦氏蓋引鄭注，而「篇」下脫「注」字，「縮」又誤作「直」，今補正。

之強，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勇之勇，生于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勇，生于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勇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黝之勇不如，卽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注】丑曰，子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疏】「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己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醫拳之諫，先軫之唾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第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卽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焉能不動？裁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嗒然若

喪』，佛氏之『離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卿相王霸不攖於心，直是得失不譽，寵辱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卿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尚可侈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即告子所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即告子所云『持志』，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慊然而氣不餒，此即孟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即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陂淫邪遁，皆由心之蔽陷離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言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强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持，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之，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曾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之，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强制其心，此黝、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告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并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絶，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寃頑方寸，謂之不動，此其所以卿相不驚，霸王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黝、舍之學，豈可爲

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强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慊，行不慊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可，不求心則不可，此斷斷然者。」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疏】「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儀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慮」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蚊蟯貞蟲蜎動跂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視，瞀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舍，生之充，生之制，生即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憎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第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憎、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師。』按據干祿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師』，乃俗字也。既又譌『師』。」夫志至焉，氣次焉，【注】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疏】注「志爲」至「其」〔一〕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于志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此次字，如毛

〔一〕「其」字原脱。案焦氏標注，標二字、三字、四字不等，以二字爲多而無標一字者，今據注補「其」字。

詩傳『主人入次』，周禮『宮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卽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嚮氣隨之意合。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注】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喜怒加人也。【疏】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虐亂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卽曾子之守義，異乎孟施舍之守氣矣。直，卽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乃怒，卽義也。卽不妄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卽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但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虐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注】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注】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趨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問，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疏】「志壹」至「其心」○正義曰：趙氏讀壹爲噎。說文口部云：「噎，飯窒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獨壹鬱其誰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壹』，虞翻以否之閉塞解絪溫，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淮南子精神訓云：「形勞而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顛倒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注云：「蹶，走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人之行不蹶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猶云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

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勦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懼」，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壹也。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一，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即止也。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組綬近聖居燃犀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舍之次，至如行，次如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即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即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渙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心而躁，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可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毋暴其氣」，似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逆于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義則伸吾氣以往矣，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壹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顛蹶者以例之，行而顛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

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勿求於氣也。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無志無氣，曾子、孟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注】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注】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疏】【注「我能」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墜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賓戲『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後漢書傳燮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敘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注】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注】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疏】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甚淖而滒，甚纖而微。」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洞纖微，洽於神明」，謂其微而未著，虛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干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既以滿釋塞，又云滋蔓者，隱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注】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絡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臟；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疏】注「重說」至「餓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

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理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裹天地，稟受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裹天地，稟受無形。」又云：「舒之幎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裹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藏，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安，充盈而不泄。」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餒，飢也。」餒同餧，飢即餓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餒餓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配義與道，正分疏直養。無論氣配道義，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餒者是氣餧，道義不能餧也。」李氏紱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即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即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

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助之謂也，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疏】注「集雜」至「有者」○正義曰：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注】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訓合。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即育也，育即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氾論訓云「秦穆興兵襲鄭」，高誘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注】慊，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嗛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嗛」，高誘注云：「嗛，快也。」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注】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疏】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聲取敵解襲字，而未詳「義襲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爲從內而出，則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即有此義，故爲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襲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即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配，氣則餒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

俱生，故造爲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即不知善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固譏孟子之集義爲襲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爲徒取於外。取如色取仁而行違之取，加一襲字，如表裘襲裘之襲，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勞，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襲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鑠我也』皆反覆揭示。講者以義襲而取之屬告子說。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助長，與襲取亦殊。」按以直養，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養，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爲義襲也。義襲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即是事害之。集爲雜，雜爲合，合爲配，一也。生爲育，育爲養，一也。義爲直，直爲縮，一也。取爲求，一也。趙氏訓詁，能貫通其脈。集之訓未明，則襲之說遂窒，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注】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疏】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福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翟氏灝考異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畐』，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畐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疊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爲仁義即上云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淮南子精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高誘注云：「直，但也。」直、正義同，正之爲但，猶直之爲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焉爲必有福焉，故而勿正是不可止爲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爲福

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隱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爲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爲止，而以「心勿忘」爲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爲止，即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止」，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勿忘？時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即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慊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即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往者氣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爲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餒矣。北宮黝、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即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即皆不能集義。在黝、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爲要而已。忘通妄，即易无妄之妄。事即通變之謂事之事。正通止，即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爲道爲義，勿止則自彊不息，勿妄則進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稿矣。

【注】揠，拔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者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者

必有害，若欲忽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疏】注「摳挺」云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摳，擢，拂，戒，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東齊、海、岱之間曰摳。」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摳。」說文手部云：「挺，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荔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起，云「挺拔」，則但拔之使高出，如荔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令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注云：「罷，病也。」今日病，謂今日勞苦疲憊也。趙氏以芒芒爲罷倦之貌，音義云：「丁音忙。」則讀若茫茫。方言云：「茫，遽也。」急遽所以致罷倦，罷倦則怠緩，不急遽矣。詩「僕夫況瘁」，楚辭憂苦篇作「僕夫慌悴」。廣雅釋言云：「慌，夢也。」釋詁云：「忽，慌忘也。」文選歎逝賦「何視天之芒芒」，注云：「芒芒，猶夢夢也。」爾雅釋訓云：「夢夢昏昏，昏亂也。」孫炎注云：「夢夢昏昏，昏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夢詪詪，煩懣亂也。」楚辭九章云：「中悶瞀瞀忳忳。」賈誼新書先醒篇云：「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忳忳然猶醉也。」云「煩懣」，云「悶瞀」，皆倦罷之狀。趙氏蓋讀芒芒爲夢夢，慌之訓爲夢，與芒芒爲夢夢同。慌悴謂慌忽憔悴，慌忽者疲其神，憔悴者疲其形，此芒芒所以爲倦罷之貌也。詩桃夭「宜其家人」，毛傳云：「一家之人。」箋云：「猶室家也。」趙氏以其人爲家人，蓋卽謂一家之人也。若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夫稱家。」是婦以夫爲家。楚辭離騷云「浞又貪夫厥家」，注云：「婦謂之家。」是夫亦以妻爲家。周禮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故周易家人卦統言男女父子夫婦兄弟，而詩箋以家人猶室家，亦男女夫婦統稱。此宋人爲男子，其摳苗而歸，不必專告一人，則其人之爲家人，概指一家而言耳。其子，亦家

人中之一人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走釋趨。說文木部云：「槁，木枯也。」周禮小行人注云：「故書『槁』爲『藁』。」國語魯語云「猶魚鼈以爲夏槁」，注云：「槁，乾也。」是乾、枯、槁義同。閩、監、毛三本作「喻人之情邀福者必有害。」者與也義同，俱連下之詞。列子黃帝篇「邀於郊」，釋文云：「邀，抄也，遮也。」情非中節而發，則氣不由直養而生，助其喜怒之情，以要求呵護之福，勢敗援緩，身名俱喪，是反使有害也。趙氏義如此。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注】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疏】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邀福，閩、監、毛三本作「遲福」。阮氏元校勘記云：「遲，是也。讀如遲客之遲。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恐其作義』。又閩、監、毛三本注末多『亦若此揠苗者矣』七字。」按孟子經文，辭句明達，不似詩書艱奧，而趙氏注順通其意，亦極詳了，不似毛、鄭簡嚴，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訓詁典籍，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涵泳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真，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邀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卽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卽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

碍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尚有急求其福之事？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誣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即是助長，長即生也，亦即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集義，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施舍之養勇。且告子之學雖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即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揠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難脗合矣。試即經文涵泳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襲，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止，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黝、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餒，亦不可爲黝、舍之守氣以養氣也。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即養也，亦即生也。以直養而無害，則氣由義生，爲善養即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養勇，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即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幾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芸苗者也。是告子之不得于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直而生，而助之生，此揠苗者也。是黝、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慊於心，而一以其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

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于根矣，無以揠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勿、舍之暴氣，非也。爲告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揠苗，亦不耘苗，苗之槁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動。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不敬。而于萬動中或有一靜，于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難。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何謂知言？」【注】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注】孟子曰：人有險詖之言，引事以褒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事，若竪牛勸仲壬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廋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疏】注「人有」至「猛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譣，詖也。見集韻、類篇。譣，玉篇音虛儉、息廉二切。說文引立政『勿以譣人』，徐鍇傳云：『譣，猶險也。』今本譣作『憸』，馬融注云：『憸利，佞人也。』說文：『憸，憸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愻，疾利口也。』引盤庚『相時愻民』。今本愻作『憸』。馬融注云：『憸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韓非子詭使篇云：『損仁逐利，謂之疾險。』並字異而義同。文選顏延之和謝監靈運詩注引倉頡篇云：『詖，佞諂也。』孟子公孫丑篇『詖辭知其所蔽』，趙岐注云：『險詖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讒人罔極，險詖傾側。』〔一〕詩序云：『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並字異而義同。」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廣雅釋詁云：「蔽，障也。」景王太子壽卒，既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故賓起因雄雞斷尾以說王。國語周語賓起云：「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犧也。吾以爲信畜矣，人犧實難，己犧何害？抑其惡爲人用也乎？則可也。人異于是，犧者實用人也。」注云：「人犧，謂雞也。謂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己謂子朝，己自爲犧，當何害乎？雞惡爲人所用，自斷其尾可也。人之美，則宜君人事宗廟也。」人自作犧，則能治人，此譽子朝欲王立

〔一〕「傾側」原誤「顛倒」，據荀子改。

之，不必毀子猛，子朝立，猛自廢矣，故云蔽也。竇起爲子朝傅，謀立子朝以廢子猛，是爲諒詖。○注「有淫美」至「之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浸，猶漸也。由漸而入，隨其脈理，則不違逆，故云淫美。毛詩雨無正「巧言如流」，箋云：「巧，猶善也。」善卽美也。淫美猶云淫巧。詩小雅「僭始既涵」，箋云：「僭，不信也。」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本欲廢申生，而先言「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主曲沃，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是巧言不信，欲殺之先與之也。惟其與之，使居曲沃，而乃由是得罪，是陷害之也。周禮雍氏注云：「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禽獸不知有坑阱，人巧設以害之，驪姬欲害申生，故先爲此巧美之言，使之墜入，如禽獸之陷於阱，故爲陷害也。○注「有邪」至「孫也」○正義曰：邪，辟也。邪則不正，故云邪辟不正。竪牛勸仲壬賜環之事，見昭公四年左傳。竪牛者，叔孫穆子在庚宗所私婦生也。仲壬，穆子在齊娶國姜所生也。壬與公御萊書私遊于公宮，昭公與仲壬玉環。壬使牛入告穆子，牛入不告，而詐傳穆子命使壬佩之，乃讒於叔孫曰：「不見而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仲壬。仲壬被逐，是父子相離也。○注「有隱」至「夫也」○正義曰：淮南子繆稱訓云「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誘注云：「遁，隱也。」故遁辭爲隱遁之辭。秦客廋辭於朝事，見國語晉語。韋昭注云：「廋

「人有設桓公隱者」，古人托言譎諫，與詩人比興正同，無所爲窮知之，尤無足爲難，故晉大夫莫能對，范文子且知其三也，豈遂爲孟子之知言乎？鶡冠子能天篇云：「詖辭者，革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離。淫辭者，沮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飾。遁辭者，請物者也。聖人知其所極。」陸佃注云：「詖辭，蓋若告子之類。人無之，故曰革物者也。淫辭，蓋若墨子之類。兼愛，聖人有之，故曰因物者也。詐，猶邪也。飾又從而爲之辭。極，猶窮也。」鶡冠之說，與孟子小異。以詖辭聖人知其所離，蓋此詖辭即孟子所云邪辭，其別云詐辭，則孟子所未言也。說文言部云：「詖，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頗，廣雅訓邪，說文訓偏，書洪範云「頗僻」，即邪僻，故鶡冠以詖即邪。又「無偏無頗，遵王之義」，此頗與偏並舉，頗即偏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分則偏，偏則各持一說，則辨論，此詖之正義也。聖人變通神化，不執於一，孔子稱六言六蔽，雖仁、知、信、直、勇、剛，不學以通之，則有所蔽而爲愚、蕩、賊、絞、亂、狂。荀子解蔽篇云：「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闇於大理。」又云：「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即詖辭之由於有所蔽也。淫爲浸淫隨理，鶡冠以爲因，陸佃證以墨子之兼愛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言九流之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所謂因也。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儒則違離道本，五經乖析；道則獨任清虛，兼棄仁義；陰陽則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則傷恩薄厚；名則鉤鈲析亂；墨則不知別親疏；從橫則上詐譎而棄其信；雜則漫羨而無所歸；農則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蓋水循理隙而入，浸漸其中，不能復出。荀子非十二子所謂「持之有故，

言之成理」，是淫辭之有所陷入也。至於「邪辟之辭」，則顯然悖謬於倫理道義，鵾冠所謂「革」是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弒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弒父弒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弒，而己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有公室，且鄰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衞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弒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是乎！」蓋邪說直造爲悖道之言，其甘於爲此說者，則心久離於倫理道義，乃至於是，故邪辭由於有所離也。沮之言止，請之言乞，止之使去，乞之使來，若明白直質言之，未能售也，故曲言之，亦隱言之。鵾冠合邪辭于詖辭，而分遁辭爲詐辭，陸佃以詐爲邪，非也。何則？所憎者欲其止，所好者欲其來；不能必其止與來也，故以詭詐行之。在本意則隱而不明，是爲遁；任所言則妄而不實，是爲詐。遁卽詐也。離謂離於道義，窮謂窮於道義。所以由於窮也。戰國時張儀、蘇代等之言，大多如是也。此四者，非通於大道，明於六經，貫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學，鮮克知之。孟子聞而能知其趨，則好古窮經之學深矣。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注】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防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疏】「生於」至「言矣」○正義曰：按此與滕文公下篇好辯章互相發，彼云「吾爲此懼，閑先聖

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又云：「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則是詖、淫、邪三者，楊墨兼有之。蓋楊偏執於爲我，墨偏執於兼愛，各浸淫失其本，則淫也。至於無父無君，則邪也。特不似合於曾子居武城；墨子兼愛，有合於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楊墨之儀、秦之詐飾耳。此「生於其心」四句，承上蔽陷離窮，皆心也。詖淫邪遁，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此詖淫邪遁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政也。若將此詖淫邪遁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三綱由是淪，百行由是壞，故害於事也。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詖邪，聖人復起，必從吾配義集義之言也。注以政爲仁政，故指人君言之。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注】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疏】注「言辭命教」○正義曰：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上言說辭，則辭卽言也。詩下武「永言配命」，箋云：「命，教令也。」是命爲教。然則夫子既聖矣乎？」【注】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聖矣乎。【疏】注「丑見」至「矣乎」○正義曰：趙氏以上節仍孟子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爲孟子自言其不能此。「然則」，乃丑問之言。然「必從吾言矣」已結上文。近時通解以「宰我」以下皆丑問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言，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

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注】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尚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自謂爲聖，故再言「是何言也」。【疏】注「惡者」至「辭也」○正義曰：葉夢得避暑録話述此文惡作「烏」，云：「烏蓋齊魯發語不然之辭，至今用之，作鼻音，亦通於汝、潁。」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音義惡音烏，非作烏也。韓詩外傳、新序載楚邱先生答孟嘗君曰：『惡，何君謂我老。』則烏、惡信齊音。」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惡，不然之詞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惡，惡可。』上惡字不然之詞，下惡字訓爲安。荀子法行篇云：『惡，賜，是何言也。』韓子難篇云：『惡，是非君人者之言也。』惡不然而驚咤之則云咄，意不然而直拒之則云惡。○注「言往者孔子子貢相答如此」○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貢問孔子曰：『後世將何以稱夫子？』孔子曰：『吾何足以稱哉！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其惟此耶？』」翟氏灝考異云：「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日知録謂孟子書所引孔子之言，其載於論語者，『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一也。今據呂氏春秋，則此實別一時語。」「學不厭」，論衡引作「饜」。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

【注】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疏】「昔者」至「而微」○正義曰：近通解以爲丑問之言，是也。○注「體者四枝股肱也」○正義曰：文選注引劉熙注云：「體者，四支股腳也。具體者，皆微者也。皆具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與趙氏此注同。毛詩相鼠「人而無體」，傳云：「體，支體也。」禮記喪大記注云：「體，手足也。」周書武順

篇云：「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枝，肱屬手，股屬足。」故云四枝股肱。枝與支通，說文作「胑」，亦作「肢」。敢問所安？」【注】丑問孟子所安比也。【疏】注「所安比也」○正義曰：趙氏讀安爲案。周禮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注云：「比，案比也。」按安，猶處也。處，猶居也。謂夫子於諸賢，欲何居也。

曰：「姑舍是。」【注】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疏】注「姑且」至「比也」○正義曰：毛詩卷耳傳云：「姑，且也。」呂氏春秋貴生、上農等篇高誘注並云：「舍，置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注】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不。【疏】注「可願比伯夷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憭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注】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注】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注】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疏】注「要欲」至「已矣」○正義曰：五經通義云：「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此所謂爲天理物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注】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疏】注「止處」至「去也」○正義曰：說文几部云：「処，止也。」重文作「處」。是止卽處也。莊公

八年公羊傳云「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注云：「爲久，稽留之辭。」說文辵部云：「速，疾也。」久屬仕言，故云留速屬止言，故云去。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注】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爲宜也。【疏】注「乃言」至「宜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幾，近也。」淮南子要略云「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云：「幾，庶幾也。」然則庶幾卽幾也。我心之所庶幾，言我心之所近也。進退無常，量時爲宜，卽集義矣。義之所在，卽仕卽久，是進也。義之所不在，卽止卽速，是退也。禮記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仕止久速，皆視其可，是爲量時。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注】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疏】注「班，齊等之貌也。」○正義曰：方言云：「班，列也。北燕曰班。」儀禮既夕注云：「班，次也。」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綜注云：「次，比也。」禮記服問注云：「列，等比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齊，等也。」原道訓高誘注云：「齊，列也。」是班、列、次、比、等、齊同義轉注，故趙氏以齊、等解班，又以相比解之。說文女部云：「嫌，疑也。」謂丑疑三人相等也。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注】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

曰：「然則有同與？」【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

皆不爲也。是則同。」【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疏】「行一」至「爲也」○正義曰：荀子王霸篇云：「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又儒效篇云：「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與孟子同。不義則自反而不縮也。不爲則不惴也。

曰：「敢問其所以異？」【注】丑問孔子與三人異謂何。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子也。【疏】「汙下」至「用者」○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窪，窊也。」穴部云：「窊，汙衰下也。」音義云：「丁音蛙，不平貌。趙氏讀汙爲窪也。」按汙本作「洿」，孟子蓋用爲夸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成公綏嘯賦云：「大而不洿。」蘇洵有三子知聖人汙論，以汙屬上讀，則智足以知聖人汙，亦是智足以知聖人之大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注】予，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當堯舜之處，賢之遠矣。【疏】注「如使當堯舜之世」○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如使當堯舜之世』，閩、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世作『處』，無『觀其制度』四字。按無者是。」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注】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

同也。春秋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違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疏】「子貢」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李文貞讀孟子筍記云：『夫子所以超於羣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宰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告顏子爲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爲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注「春秋」至「德也」○正義曰：引見國語周語隨會聘周篇。韋昭國語解敘云：「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宋庠國語補音敘云：「魏晉以後，書録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按趙氏生後漢，已稱外傳，則外傳之題，不始魏晉矣。韋昭注云：「昭德，謂政平者其樂和也。」亦謂見其樂知其德。○注「從孔」至「道者」○正義曰：吕氏春秋貴公篇云「而莫知其所由始」，注云：「由，從也。」毛詩谷風傳及説文辵部皆云：「違，離也。」故以從釋由，以離釋違。孔子無可無不可，其道大備，故從孔子百世後，上推孔子之德於百世前之聖王，皆莫能越孔子之範圍。上推，即「推而放諸東海而準」之推。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注】垤，蟻封也。萃，聚也。有若以爲萬類之中，各有殊異，至於人類卓絶，未有盛美過於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則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夫聖人之道，同符合契，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得相踰。云生民以來無有者，此三子皆孔子弟子，緣孔子聖

德高美而盛稱之也。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汙下，但不以無爲有耳。因事則褒，辭在其中矣。亦以明師徒之義，得相褒揚也。【疏】注「垤蟻」至「聚也」○正義曰：詩豳風「鸛鳴于垤」，毛傳云：「垤，封場也。楚鄙以南蟻土謂之封。垤，中齊語也。」蟻同蟻。禮記樂記云「封比干之冢」，注云：「積土爲封。」廣雅釋丘云：「封，冢也。」是蟻封即蟻冢也。法言問神篇云：「太山之於蟻垤。」詩召南「于彼行潦」，大雅「洞酌彼行潦」，毛傳皆云：「行潦，流潦也。」孔氏正義云：「行者，道也。」說文水部云：「潦，雨水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云：「潦，流也。」此云「道旁流潦」，以道釋行，以流釋潦也。「萃聚也」，周易彖傳文。阮氏元校勘記云：「『泰山之於丘垤』，戚淳衢州本泰作『太』。」○注「有若」至「尹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人篇云「人同類而智殊」，高誘注云：「殊，異也。」文選薦禰衡表云「英才卓躒」，注云：「卓躒，絶異也。」萬類，統人物而言。麒麟與衆獸異，鳳凰與衆鳥異，泰山河海與丘垤行潦異，聖人與凡民異，是萬類各有殊異也。聖人在人類之中，本是卓然絶異於凡俗，是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而孔子在卓絶之中，尤爲盛美，此所以異于伯夷伊尹也。蓋以勰、舍、告子之「不知求心，不知集義」，必要之於曾子之「自反」。自反而縮，則得百里之地而君，皆能朝諸侯，有天下；自反不縮，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皆不爲。是伯夷伊尹與孔子，皆自反而配道義矣。乃伯夷之「非其君不仕，非其民不使」，尚專於清；伊尹之「何仕非君，何使非民」，尚專於任。任之不已，則流於勰、舍；清之不已，則流於告子。故雖能「集義」，又必「量時合宜」，而要之於孔子之「可仕可止，可久可速」。易之道，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志帥氣之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可仕可止，可久可速」之學也。至於通變神化，而集義之功，極於精義，求心之要，妙於先心，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相傳之

教，孔子備之，而孟子傳之。惟得乎此，而詖、淫、邪、遁之言，乃不致以似是而非者，惑亂而昧所從也。○注「夫聖」至「揚子貢善爲説辭一節，昔者竊聞之一節，皆爲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説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者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孟子正義卷七

3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注】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疏】「湯以」至「百里」○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録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内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顧氏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備。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諸侯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云：「客有説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内。」陸賈新語明誠篇云：「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史記三代世表後，褚先生答張夫子問云：「堯知稷、契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服也。如

七十子之服孔子也。【注】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如顏淵子貢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疏】注「贍足」至「者也」○正義曰：贍，古作「贍」。吕氏春秋順民篇云「愁悴不贍者」，高誘注云：「贍，猶足也。」又先己篇云「期年而有扈氏服」，注云：「服，從也。」閩、監、毛三本作「服就於人」。廣雅釋詁云：「就，歸也。」非心服承以力服人，則以力服人即指此非心服者而言，故云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上但言以力，未言以力不贍，故下以力不贍也補明之。以力服人，既是以力不贍而從人，則以德服人即是以德不贍而從人，故云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顏淵、子貢於孔子，無力可言，其從之惟心悦於德耳。若以力服人者，即上以力假仁之人，則與下非心服也不貫；且以德行仁者，豈用以服人乎？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注】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疏】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有聲篇第六章。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廱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是詩謂服武王之德也。自訓由，亦訓從，東西南北，謂自鎬京之四方來也。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故鄭箋謂「心無不歸服」。趙氏亦云此亦心服之謂。

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疏】「王者任德」○正義曰：漢書禮樂志云：「天任德，不任刑。」○「遠人」至「懷之」○正義曰：論語季氏篇文。足利本懷作「來」，韓本同。

4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注】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居埤下近水泉之地也。【疏】注「行仁」至「地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以翟爲榮」，注云：「榮，樂也。」濕宜作「溼」，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注云：「溼，謂地溼氣也。」埤，閩、監、毛三本作「卑」，卑、埤通。管子水地篇云：「人皆赴高，己獨赴下，卑也。卑也者，水以爲都居。」注云：「都，聚也。水聚居於下，卑也。」荀子宥坐篇云：「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注云：「埤讀爲卑。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是卑下爲近水泉之處，爲水漸洳，不免於溼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注】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得其人，能者居職任其事也。【疏】注「使賢」至「事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在，尻也。」說文几部云：「尻，處也。」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注云：「無則已，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今賢者處位，是有其人，故云得其人。淮南子俶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居職，故任其事。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注】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暇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疏】注「及無」至「畏服」○正義曰：國語晉語：「平公謂陽畢曰：『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絶其本根，可以少閒。』」注云：「閒，息也。」閒暇謂安息，此以除去欒氏內亂爲少閒，則不獨無敵國之虞。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無論外患內亂，戰攻則不得休息。趙氏舉其外以概其內也。國語晉語注云：「明，著也。」說文彡部云：

「修，飾也。」廣雅釋詁云：「飾，著也。」是明、著、修三字義通。管子宙合篇云：「見察之謂明。」淮南子本經訓云「審於符著」，高誘注云：「審，明也。」明之義：一爲修明，一爲明審。趙氏以政教宜修，刑罰宜審，故分釋之。畏之訓亦有二：一爲畏懼，廣雅釋詁「畏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畏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畏懼，故以畏服言之。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注】詩，邠國鴟鴞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鴟鴞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縣牖户。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疏】注「詩邠」至「道也」○正義曰：詩在今毛詩鴟鴞篇第二章。傳云：「迨，及。徹，剥也。桑土，桑根也。」箋云：「綢繆，言纏縣也。」趙氏注與傳、箋同。王肅云：「鴟鴞及天之未陰雨，剥取彼桑根，以纏縣其牖户。」桑根之皮，必須剥而取之，故毛傳訓徹爲剥。趙氏訓徹爲取，廣雅釋詁云：「撤，取也。」撤、徹字通。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乘杜」，即「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綢繆即纏縣之轉聲，廣雅釋詁云：「綢繆，纏也。」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爾雅釋鳥云：「鴟鴞，鵂鶹。」陸璣詩疏云：「鴟鴞，似黃雀而小。」是鴟鴞爲小鳥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鴟鴞，周公救亂也。」事見周書金縢篇。趙氏則以爲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蓋三家之説與毛異者。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注】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敖遊，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疏】注

「般大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伴，大貌。敖遊」○正義曰：禮記少儀云「怠則張而相之」，注云：「怠，惰也。」毛詩小雅「嘉賓式燕以敖」，傳云：「敖，遊也。」說文出部云：「敖，出遊也。」敖同遨。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注】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疏】注「詩大」至「福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第六章。毛傳云：「永，長。言，我也。」鄭箋云：「配，當也。」箋云：「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亦以當釋配。分於道謂之命，配當善道，則配當天命矣。莊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求乎陰之道也」，注云：「求，責求也。」故自求即是自責。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衆與多義同，故以有釋多。謂能自責，則有福也。太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此之謂也。」【注】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孼，尚可違避，譬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孼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也。【疏】注「殷王」至「活也」○正義曰：尚書太甲三篇，今文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趙氏但云「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說文：『蠥，从虫，薛聲。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祥，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又：『孼，庶子也。从子，薛聲。』玉篇：『蠥，或作孼』。」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高宗雊雉者，經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記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是其事。云宋景守心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公曰：善。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君乎？

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爲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毋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熒惑其徙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三賞，熒惑三徙舍，舍行七星，星一徙當一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臣請伏於陛下，以司候之。熒惑果徙三舍。』是其事也。高宗、宋景皆以德弭災，故云皆可以德消去也。云帝乙慢神震死者，史記云：『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搏，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是其事也。故云是爲不可活。聲謂活或爲『逭』，禮記緇衣引太甲曰『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指無殊。惟逭之與活，義訓不同，鄭康成曰：『逭，逃也。』

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疏】「言當防患於未亂也」○正義曰：易既濟象傳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老子德經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5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注】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疏】注「俊美」至「稱傑」○正義曰：鶡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俊，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屈原賈生傳索隱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傑。」春秋繁露爵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

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淮南子泰族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禮記月令正義引蔡氏辯名記，宣公十五年左傳正義亦引辯名記，辯名卽別名也。惟作「倍人曰茂，倍選曰俊」，所說各異。東漢人注書，說文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傑，俠也。材過萬人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秋、孟夏兩紀皆云：「才過萬人曰桀，千人曰俊。」而注功名篇則云：「才過百人曰豪，千人曰桀。」注國策齊策又云：「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桀。」王逸注楚辭大招云：「千人才曰傑，萬人才曰俊，一國高曰傑焉。」鄭注尚書皐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名，故典籍隨舉爲稱，或言「俊傑」，或言「俊乂」，或言「豪傑」，或言「英傑」。趙氏雖以萬人者稱傑，而俊則不言千人，而但云美才出衆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悦而願藏於其市矣。【注】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疏】注「市廛」至「宅也」○正義曰：王制，小戴禮記篇名。鄭氏注云：「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載師，周禮地官之職。注云：「征，稅也。鄭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注云〔一〕：「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

〔一〕「注云」二字據前後文例加。

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玄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蓋商與民居於國中，皆有廛。商賈所居之廛在市，王制「市廛而不稅」是也。此國宅不專指市中之宅，凡民之居，與官吏之居，皆可統稱。趙氏以市宅亦在其中，故引以爲證。然則廛而不征謂商賈居此宅，不征其稅，與鄭氏「稅其舍不稅其物」之說不同，故云古者無征，衰世征之。謂古者並此舍亦不征稅；稅其舍者，衰世也。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注云：「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爲〔一〕居之，貨物沉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賈賤者也。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玄謂：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臞腐敗，爲買之人膳夫之府，所以舒民事而官不失實。」此先鄭解說廛而不征，謂貨物藏於此而不征稅，與後鄭異。趙氏蓋本先鄭廛人「掌斂布紑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注云：「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後鄭據此，故注王制，以廛爲「稅其舍」，即此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但明曰「廛而不征」，是不征即不征此廛之稅。賈公彥疏云：「周則廛有征，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蓋趙氏以周禮非文王之法，文王治岐，關市不征，故不依周禮也。趙氏謂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則是法而不廛乃申明上廛而所以不征之故，謂當以什一之法，征其一夫百畝之地，不當征其市中之舍，與先鄭所說亦不同。先鄭以貨物有滯而不售，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廛，趙氏所不用也。序官廛人注云：「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賈氏

〔一〕「爲」原誤「而」，據周禮鄭注改。

疏云：「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師『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又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爲廛，不得爲市中空地。」按杜子春仍兼顧壇墠之義，故以市中空地解之，司農與之同。然廛非壇墠也。星之次舍爲瞳，廛猶瞳也。故後鄭以爲民居區域，市物邸舍，商賈貨物，宜藏居舍之中，不得藉於空地。趙氏不用空地之說，以爲市宅，是也。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人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凶札則無旅悅之也。【疏】注「言古」至「之也」○正義曰：王制注云：「譏，譏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譏也。』孔氏正義云：「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譏禁。」大宰，天官冢宰也。司關，地官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注云：「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是周禮關市有征也。周禮，相傳以爲周公所作，故以爲周公以來也。「猶譏」，周禮作「幾」，古字通。賈氏疏云：「孟子陳正法與周異。」閩、監、毛三本關市之賦作「之征」，去征作「之征」，並非。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注】「助者」至「之類」○正義曰：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時。」借民力，則藉即是助。履畝者，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云：「初者何？始也。稅畝

者何？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注云：「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左傳云：「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按何休、杜預二說不同，然因民不力於公田，因踐其私田，而收其善畝之穀，仍是什一，不爲橫征。若民因有懲，明年加力於公田，使公田之穀好於私田，則仍收公田之穀，不踐其私田矣。惟於公田之外，又收其私田之什一，乃是加賦。趙氏以爲橫，則當如杜說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疏】注「里居」至「民也」○正義曰：載師注：「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輦給繇役。」鄭氏注禮記檀弓云：「古者謂錢爲泉布。」韋昭注國語周語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是布爲錢，即爲泉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凡民居區域闕市邸舍通謂之廛，上文『廛而不征，法而不廛』之廛是市宅，此廛謂民居，即周禮『上地夫廛』，『許行願受一廛』之廛，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閒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傭役錢也。里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

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

種桑麻，有嬪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注中止據載師而

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即此『夫里之布』是已。注中止據載師而

不及閭師，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浮泛之人，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閭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閒民，非游手也。

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太宰九職，一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並不事事也。閭師之『無

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閭師疏：劉氏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

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解夫字，不當用

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閒民而已。」趙氏

佑溫故録云：「夫家之征，乃夫稅、家稅二事，本非經所及，趙氏注廣言之也。」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氓，民也。从民，亡

聲。讀若盲。詩『氓之蚩蚩』，傳云：『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民也。』方言亦云：『氓』

『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氓』字，云：

『或作萌，或作甿。』按作『萌』最古，漢人多用萌字，經典内萌多改氓改甿，如説文引周禮『以興鋤利萌』是也。『氓者謂其

民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者謂其』三字。按尋謂字，則經文當本作『萌』。」翟氏灝考異云：

「一讀以『天下之民皆悦』斷句，上士商旅農，悉連下『皆悦』二字句，似亦可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吕氏春秋音律篇

注云：『之，其也。』故爲之氓。周官載師注引作『爲其民』，之可訓爲其，其亦可訓爲之。」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

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疏】注「今諸」至「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疏】注「今諸」至「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仰之義爲向，自卑向高，白近向遠，皆望也。孟子離婁篇言「仰望而終身」，則仰望而終身，故云仰望也。廣雅釋詁云：「愛，仁也。」仁之於父子，云「若父母」，是愛之也。小爾雅廣詁云：「率，勸也。」勸之義與勉同，故以勉釋率。廣雅釋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爲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疏】注「言諸」至「吏也」○正義曰：使從吏聲，故吏之義通於使。襄公三十年左傳「使走問於朝」，釋文云：「使，本作『吏』。」段氏玉裁說文解字人部注云：「水部：『汩，水吏也。』吏同使。」

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疏】「衆夫擾擾」○正義曰：國語晉語云：「范文子謂厲公曰：『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廣雅釋訓云：「擾擾，亂也。」

6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先王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

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疏】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丸，圜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易也。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注】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疏】注「乍暫」至「怵惕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詐戰不日」，注云：「詐，卒也。」廣雅釋詁云：「暫，猝也。」釋言云：「乍，暫也。」乍與詐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禮記內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尚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曰怵惕懼怨之來也」，注云：「怵惕，恐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怵惕於一夫」，薛綜注云：「惕，驚也。」驚即駭，驚駭猶恐懼也。趙氏解梁惠王上篇「隱其無罪」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怵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文，下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本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譽於鄉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並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謚以尊名」，注云：「名者，謂聲譽也。」故以名釋聲。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注】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

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疏】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無此四者。故無此四者，不善，故無此四者。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恉，不愧通儒。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覩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人」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罵詈之辭，非孟子義。趙氏云：「人但不能演用爲行」，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注】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疏】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端與耑通。說文耑部云：「耑，物初生之題也。」題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鑿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爲曲，在心爲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卽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爲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益之以禮，所以爲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

『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憾，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遡之天道，自人之德性遡之天德，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在天爲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爲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在人爲氣化之截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乃智之爲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絶。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瑶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人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己去仁，己去仁則己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爲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不忍人之心即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即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即具矣。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賸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生道，道不可生本明矣。」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注】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注】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

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疏】注「擴廓」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擴，音郭，字亦作『廓』，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彉，滿弩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彉弩。』太平御覽引尸子云：『扞弓鞹弩。』漢書吾丘壽王傳『十賊彉弩』，顏師古注云：『引滿曰彉。』並字異而義同。孟子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擴，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義亦與彉同。」按說文弓部云：「彉，讀若郭。」郭即廓，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彉」，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廓解之，即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注云：「廓，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即此彉矣。彉亦廣也，下注云：「廣，大也。」即謂彉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鍾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彉而充之即引而大之也。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泉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篇「苟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苟亦無信」傳，皆云：「苟，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四海即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當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尚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儒矣。

章指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7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

可不慎也。【注】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慎脩其善者也。【疏】注「矢箭」至「爲甲」○正義曰：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即名箭也。閩、監、毛三本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武氏億釋甲云：「鎧爲甲之通名。釋名：『鎧猶塏，堅重之言也。』禮記注：『甲，鎧也。』廣雅：『函，甲，介，鎧也。』自周禮司甲注『甲，今之鎧也』，世乃有以金制鎧之名。禮記疏言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書費誓正義：『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鎝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爲名。』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笮』疏：『甲鎧冑兜鍪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鍪，隨世爲名故也。』億考之獨不謂然。鄭氏注『甲今之鎧』者，今蓋以漢制況之，謂漢名甲爲鎧。詩正義云：『後世乃名爲鎧，箋以今曉古。』此疏所指，亦謂以漢制況也。其實用皮用金，在古並有此制。管子地數篇：『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劒鎧矛戟。』蚩尤造兵之始者，已以金作鎧，鎧所由來遠矣，非自後世爲然。春秋時，此制益廣，車馬被甲，皆得用金。鄭風『駟介旁旁』，傳云：『介，甲也。』秦風『俴駟孔羣』，箋云：『俴，淺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微篇注：『介，甲也。』是馬亦用金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僖二十八年傳『駟介百乘』，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是馬被甲，車爲鎧。定八年傳『主人焚衝』，注云：『衝，戰車。』考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氏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微篇注：『介，甲也。』此又可爲證，以見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作小鎧著雞頭。』鄭衆亦云：『介甲爲雞著甲。』見儀禮疏。按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此又可爲證，以見

當時鬬雞之戲尚如此，蓋必有所仿效爲然。其人得用金爲鎧者，吳越春秋：『王僚乃被棠鐵之甲。』又戰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盾鞮鍪鐵幕』，劉氏云：『謂以鐵幕爲臂腫之衣。』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鴻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此又自春秋至戰國，世變益甚，所備益密，則甲用金與革，古蓋兼之。而諸說妄爲區分，其義非也。」函人爲甲，見考工記。○注「巫欲」至「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注云：「衍讀爲延。望祀，謂有牲粢盛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禳禁之神號，男巫爲之招。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招，招福也。弭，讀爲敉。敉，安也。安凶禍也。招敉皆有祀衍之禮。」祝號掌於大祝小祝，而授男巫，是祝之事巫爲之也。逐疫，祝於未病時。除疾病，祝於已病時。皆所以求活人也。惠氏士奇禮說云：「古者巫彭初作醫，故有祝由之術，移精變氣以治病，春官大祝、小祝、男巫、女巫，皆傳其術焉。大祝言甸讀禱，代受眚災；小祝將事候禳，求遠辠疾；男巫祝衍旁招，弭寧疾病；女巫歲時釁浴，祓除不祥：故曰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梓人匠人，並見考工記，皆不言作棺，而宮室屬之匠人，棺槨亦宮室之類。地官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主衆匠。」又云：「匠師主豐碑之事。」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云：「豐碑，天子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四角樹之。桓楹，斲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謂之桓。」宮內之碑，匠師主之，則棺槨亦匠人所爲明矣。故儀禮既夕記云：「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匠人執羽葆御柩。」襄公四年左傳：「定姒薨。初，季孫爲己樹六櫝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請木則棺爲匠所作。惟匠人作棺，故載柩御柩之事，皆匠人主之。此國之職事，而士

大夫之棺，亦必匠人所作。故孟子爲母治棺，使虞敦匠事。此云作棺欲其蚤售者，則主買棺者而言。蓋士庶之家不能自治，必市於匠人；而匠人即以棺爲售。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漢書刑法志引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即孟子『巫匠亦然』意。」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疏】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柬，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柬選也。」柬部云：「柬，分別簡之也。」柬，古簡字。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注】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疏】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固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入是仁道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注】若此，爲人所役者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注】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疏】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音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如恥之，莫如爲仁。【注】如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注】以射喻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疏】「仁者」至「已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

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慎，術承上矢、函、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麋爛其民，如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爲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忮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爲庇，其趨同也。

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也。

8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注】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尚書曰：「禹拜讜言。」【疏】注「尚書」至「讜言」○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咎繇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黨』。趙注孟子引尚書『禹拜黨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黨言允諧』，劉寬碑『對策嘉黨』，皆『昌言』字之假借也。至於『讜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讜言，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可。」盧氏文弨校逸周書祭公解云：「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注：「謂直言也。」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注】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疏】注「大舜」至「者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虞帝也』，閩、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

『虞也』。按當本作『虞舜也』，淺人或刪舜，或改爲帝。」論語子罕篇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是孔子稱舜「巍巍」，而巍巍則爲大也。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按周易同人彖傳云：「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惟君子惟能通天下之志。」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禮記中庸云：「舜其大知矣乎！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兩端，人之兩端也。執兩而用中，則非執一而無權。執一無權，則與人異；執兩用中，則與人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舍己，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通天下之志者，惟善之從，故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意林引尸子云：「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虞氏之盛德也。」禮記大學篇引秦誓云：「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樂人有善，則無他技；無他技，是不爲異端；不爲異端，是善與人同也。舍己即子路之「改過」。從人即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孟子闢楊墨，以其執一，此章發明專己執一之非也。

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注】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

注「舜從」至「爲善」○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舜耕稼陶漁之事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書序云：「皋陶矢厥

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今大禹、棄稷篇不存，唯存皋陶謨。禹既拜皋陶之言，帝乃命「禹亦昌言」，又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敍」，及「皋陶拜手稽首颺言」，賡元首叢脞之歌，而帝且拜而俞之，可爲舜取善謀之證，乃此其爲帝時也。孟子則遡言自耕稼陶漁以至於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舍己從人之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同。上言「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舍己從人」。舍己從人即是樂取于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則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舍己從人」所以大也。

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

【疏】「由采善於人，故曰」○正義曰：董子春秋繁露云：「春秋采善不遺小。」○「故曰」至「功也」○正義曰：桓寬鹽鐵論刺驕篇云：「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頓功。」周氏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9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污己也。【疏】注「伯夷」至「己也」○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若將浼焉。【注】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污也。思，念也。與鄉人立，見其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異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此讓國而隱居之事也。毛詩角弓「如塗塗附」，傳云：「塗，泥也。」說文火部云：「炭，燒木未灰也。」「灰，死火餘㚇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灺，燭㚇也。」「㚇，火餘也。」廣雅釋詁云：「炭，㚇灺也。」然則炭爲燒木已㚇之名，但未成死灰而已無火矣。木經火燒未灰，其黑能污白，故趙氏以墨釋之。滕文公上篇「面深墨」，注云：「墨，黑也。」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廢於爐炭』之炭。」周氏柄中辨正云：「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氏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醜，污也。方言：『氾，浼，濶，洼，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洼，或曰氾。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浼，或曰濶。』洿與汙同。孟子公孫丑篇『若將浼焉』，趙岐注云：『浼，污也。』丁公著音漫。莊子讓王篇云：『欲以辱行漫我。』呂氏春秋離俗覽『不漫於利』，高誘注云：『漫，污也。』漫、浼並與醜通。莊子讓王篇云：『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絜吾行。』呂氏春秋誠廉篇塗作『漫』。漢書王尊傳云：『塗污宰相，摧辱公卿。』污、塗、漫，義相同，故污謂之漫，亦謂之塗。塗牆謂之墁，亦謂之圬矣。」爾雅釋詁云：「念，思也。」是思爲念也。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注云：「望望，瞻望之貌也。」此云慚愧，趙氏蓋讀爲惘惘。惘惘卽罔罔，文選西征賦注云：「惘猶罔。罔，失志之貌。」失志，故慚愧也。按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注】屑，絜也。詩云：「不我屑

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後乃歸西伯也。【疏】注「屑絜」至「伯也」○正義曰：絜與潔通。楚辭招魂篇云「朕幼清以廉潔兮」，注云：「不污曰潔。」引詩者，邶風谷風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言「不忍就見」者，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卽耐，故廣雅釋言云：「忍，耐也。」既以爲污，故不耐就之矣。毛詩大雅蕩篇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此言商紂失道，其奰然惡行，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遠方諸侯。是當時諸侯，皆化于紂之不善，多黨紂而爲暴亂大惡，所謂詢爾仇方，如虞、芮未質成之先，則爭田而訟，此不義之小者。文王所伐，有犬戎、密須、阮徂、共、耆、邘、孟莒等，皆不義之國，不獨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盡力，不得衣食也。故云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注】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疏】「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正義曰：阨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懣也。云善己而已，惡人何能污我也。

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遺佚』，云：『或作迭，或作失，皆音逸。』音義出『阨窮』，云：『本亦作厄。』」按說文兔部云：「逸，失也。」人部云：「佚，佚民也。」逸、佚、失三字古通，此云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賢人，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漢書翟義傳集注引晉灼云：「阨，古厄字。」阨窮卽困窮，由遺佚至於困窮也。○「袒裼裸裎」○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但，裼也。衣部曰：『裼者，但也。古但裼字書注引孟子阨字作「厄」。

如此。袒則訓衣縫，今之綻裂字也。今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衣部又云：『嬴者，但也。』『裎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袒裼，肉袒也。』肉袒者，肉外見無衣也。引申爲徒，凡曰徒曰但，皆一聲之轉，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嬴，裎，徒，裼，袒也。嬴者，說文：『嬴，袒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欲觀其裸』，王制『嬴股肱』，釋文『嬴本又作贏』，大戴禮天圓篇『唯人爲倮匈而生也』，史記陳丞相世家『倮身而佐刺船』，並字異義同。嬴之言露也，月令『中央土，其蟲倮』，鄭注云：『物象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恒淺毛。』荀子蠶賦『有物於此，儷儷兮其狀』，楊倞注云：『儷儷，無毛羽之貌。』義並與嬴同。裎者，說文：『裎，袒也。』孟子公孫丑篇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裎之言呈也，方言：『禪衣無袍者，趙、魏之間謂之裎衣。』義亦相近也。徒與袒一聲之轉也。韓非子初見秦篇云：『頓足徒裼。』韓策云：『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裼者，說文：『裼，袒也。』凡去上衣見裼衣謂之裼，或謂之袒裼。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內則『不有敬事，不敢袒裼』，是也。其去衣見體，亦謂之袒裼。鄭風太叔于田篇『襢裼暴虎』，爾雅云『襢裼肉裼』，是也。襢與袒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沈玉亮問：內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夫袒裼裸裎見於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袒裼屬敬事。鄭康成注則云『父黨無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則袒與裼有何容飾？經與注皆不可解。曰：往讀樂記云：『周旋裼襲，禮之文也。』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裼』。又云『裘之裼也，見美也。君在則裼者，盡飾也』。此所爲裼，謂裼衣裼裘，使美見於外，正文飾之事，與孟子袒裼裸裎，截然不同。袒裼見美，本爲文飾，而即以之爲敬君之事，此正與『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兩相發明。蓋袒裼本不同，有去衣之袒裼，有加衣之袒裼。去衣之袒裼，如射禮『袒決』，喪禮：『袒括髮』，鄭詩『袒裼暴虎』，郊特牲『肉袒割牲』，左傳『鄭伯肉袒

牽羊』，史記微子世家『面縛肉袒』，俱是也。此脫衣見體，不必皆敬事也。若加衣之袒裼，則衛風『衣錦絅衣』，『裳錦絅衣』，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於其上，謂之裼衣。但又加一衣，袒而不襲，則其美見焉。又有裼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綃衣，狐黃加黃衣，羔裘加緇衣，皆加單衣於裘上。但外又加一衣，袒則揜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襲裘而弔」，『裼裘而弔』是也。去衣之袒裼爲褻，加衣之袒裼爲敬，明有分別矣。」○注「柳下」至「我邪」○正義曰：春秋釋例世族譜云：「展氏，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魯公族夷伯，展氏祖父。展禽食邑柳下。」隱公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僖公十五年左傳云：「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注云：「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二十六年左傳云：「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注云：「柳下惠。」國語魯語云：「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問於展禽，對曰：『獲聞之。』」注云：「展禽，魯大夫展無駭之後柳下惠也。字季禽。獲，展禽之名也。」是爲魯公族大夫也。又魯語海鳥爰居篇云「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注云：「柳下，展禽之邑。季，字也。」莊子盜跖篇稱「孔子與柳下季友」，國策齊策，顏斶對齊宣王亦稱「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則季爲字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謚曰惠。」淮南子說林訓「柳下惠見飴」，高誘注云：「柳下惠，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柳下有此二說，趙氏同高前說以爲號也。號，如史記「呂尚號曰太公望」，荀子「南郭惠子居南郭，因以爲號」，是也。惟名獲字季，而趙氏以爲名禽字季，未知所本。孔氏左傳正義云「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是也。隱，藏也。以，用也。不隱己之賢才，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必以其道，是必用其道，即是必欲行其道也。韓非子難三云：「故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鹽鐵論刺

權篇云：「受祿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祿不專：此公叔〔一〕之所以爲文，魏成子之所以爲賢也。」潛夫論明闇篇云：「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繩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此隱賢，謂隱蔽賢人，與趙氏義異。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注云：「憫，憂也。」漢書佞幸石顯傳「憂滿不食」，注云：「滿，讀曰懣。」說文心部云：「悶，懣也。」鬼谷子云：「憂者，閉塞而不泄也。」然則憫卽憂悶，凡憂悶不能泄則憤，故懣又訓憤也。善己而已解我爲我，惡人何能污於我，以惡人解袒裼裸裎之人。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是亦不屑去已。」【注】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偕，俱也。與之儷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謂三紲不暫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潔也。【疏】注「由由」至「潔也」○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浩浩油油，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趙氏解浩然之氣爲大氣，注「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云：「浩然，心浩浩有遠志也。」遠與大義同，楚辭懷沙云「浩浩沅湘」，王逸注云：「浩浩，廣大貌。」是也。此由由爲浩浩，亦謂其不似伯夷之隘，而寬然大而能容也。乃油油本新生之狀，詳見前「油然作雲」。而禮記玉藻云「三爵而油油然」，注云：「油油，悅敬貌。」史記微子世家云「禾黍油油」，索隱云：「油油，禾黍之苗光悅貌。」油油爲悅，故韓詩外傳引萬章「由由然不忍去也」作「愉愉然不去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由然以生。」由爲生，亦爲喜，喜悅，生之象也。流動，生之機也。水生則流，物生則悅。禾黍之油油，猶云木欣欣而向榮也。列女傳賢明篇云：「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憂民救亂，妻曰：『無乃瀆乎？』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污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

〔一〕「叔」原誤「祿」，據鹽鐵論改。

位。其妻誄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善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謚，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誄。」此與孟子相表裏。兩言「油油」，其云「油油之民」，即謂此「生生之民」，與下「將陷於害」相貫。害則將戕其生矣，故憂之而救之。惟憂民救亂之心切，故不憚委蛇容忍，周旋補救於其間，所謂「進不隱賢，必行其道」，謂不藏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推此裸裎之人即害民之人，彼自害民，我自救民，所爲「爾爲爾，我爲我」也。因其人害民而潔身遠去，則不與之偕；因其人害民而詭隨阿附，則與之偕而自失。惟惠則油然救斯民，全其生生者，與此害民之人並處於朝，彼焉能浼我？蓋我染其所爲而附之，則彼能浼我；我以救民者，補救挽回其害，則與之偕而不自失，彼焉能浼我哉？不自失，所以不能浼我。必行其道，所以三黜不去。以兩「油油」相例，則油油即由由，由由即生生矣。趙氏不解「袒裼裸裎」四字，而云「與惡人同朝」。即使脫衣露體，何致遂爲惡人？且惡人居朝，亦豈脫衣露體，則趙氏明本列女傳爲說，以此袒裼裸裎即指陷害斯民之人，故以一惡字明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倮大衍。」注云：「倮，謂焚燒，令蕩然俱盡。」周禮大司徒「以虎豹爲贏物」，列子「以豹爲裎竊」，裎即裸裎也。然則柳下惠所云「裸裎」，假借脫衣赤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剝，猶管子以焚燒爲倮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亶者也。」注云：「路，暴露也。亶讀爲袒，謂上下不相覆。」露袒與怠慢並言，亦假借之言矣，故爲惡人也。若徒以赤體之人在側，而以爲焉能浼我，此即尋常之人，亦豈見有爲赤體之人浼者？無救民行道之心，援之即止，黜之不去，何以爲柳下惠哉？後世秉國者，一言未合，乞骸而退，以爲潔身去亂。不知執一己倖直之

名，而以軍國生民之重，一任諸羣小之爲，莫或救止，則亦豈得爲潔哉？故位不以去爲潔，而悠游下位，足爲以矯潔爲高者示之鵠也。孟子舉一伯夷以戒人之輕進，舉一柳下惠以戒人之輕退，豈徒然哉！阮氏元校勘記云：「『謂三豳』，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豳作『絀』，是。音義出『絀』字。」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所由，堯舜是尊。【注】伯夷隘，懼人之污來及己，故無所含容，言其太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彈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疏】注「伯夷」至「評之」○正義曰：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注云：「隘，猶狹陋也。」音義云：「隘，或作『陊』，或作『阨』，並烏懈切。」文選吳都賦「邦有湫阨」，劉逵注云：「阨，小也。」湫阨卽湫隘。小猶狹也。文選注引晉綦毋邃孟子注云：「隘，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者，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不恭，以君子不由爲聖人不取。由，用也。取，亦用也。然孟子以夷爲聖之清，惠爲聖之和，夷、惠既是聖人，則隘、不恭聖人不由，不得謂夷、惠爲隘、不恭，故綦毋邃易趙氏義云：「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字指夷之不屑就」，惠之「不屑去」，謂如是爲隘，如是爲不恭，若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瓊傳李固遺瓊書云：「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趙氏之義，固有所本矣。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疏】「介者必偏」○正義曰：文選注引者作「然」。音義云：「介者，丁云字多作『分』，誤也。」

孟子正義卷八

孟子卷第四

公孫丑章句下 凡十四章。

1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注】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疏】「天時」至「人和」○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翟氏灝考異云：「尉繚與孟子同時，兩述斯言，皆以聖人稱之。荀子王霸篇亦云：『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圓圍而攻之，有不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

〔一〕琳「原作「玉林」，案臧琳字玉林。焦氏引諸家說，稱名不稱字，前後引經義雜記均稱臧琳，今據改。

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椁爲外棺，開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既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貂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皆指卽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尚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卽所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士篇云「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簭人『九曰簭環』，註：『謂簭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簭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簭而攻之也。」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趙注似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亭擊白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卽十日，天干也。太玄玄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没，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

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卽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卽爲虛。」此孤虛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術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裨竈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虧盈而益謙」，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注】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萬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罷軍之罷。」罷卽疲。國語周語注云：「棄，廢也。」禮記中庸「半塗而廢」，注云：「廢，猶罷止也。」表記「中道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通疲爲被，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故曰域民不以**

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疏】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廷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毛詩「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即域是。索隱云：「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廷，下言域，故知域是居，與趙氏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舄鹵，寡人民，迺勸業通商，而人物始輻湊。先發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論語之書『襁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即有此民矣。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注】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疏】「得道」至「勝矣」○正義曰：「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即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即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

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2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注】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有惡寒之病，不可見風，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見否。【疏】注「王欲」至「見否」○正義曰：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此以若言釋如字。儀禮鄉飲酒禮云「如大夫人」，註云：「如，讀若今之若。」廣雅釋言云：「如，若也。」云若言者，爾雅釋詁云：「圖，如，猷，謀也。」釋言云：「猷，圖也。」「猷，若也。」然則如與若義同。而如之爲謀爲圖爲猷，與若之爲猷爲圖同。寡人如就見者也，即寡人圖就見者也。釋詁又云：「猷，言也。」趙氏疊若言二字釋如字，謂如者若也言也。若之爲如，不必爲圖猷之義。必或訓如爲往，不及趙氏遠矣。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字亦與將同義。」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者雞鳴而起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以知孟子將朝王，蓋雞鳴之後，辨色之前；朝將之朝，則日出時也。愚初解如此，復閱趙注云：『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視朝內仍帶有力疾不得已之意，頗妙。不然，既惡寒，大廷之上與道塗奚別焉？『朝將視朝』，上朝字當讀住，齊王以孟子肯來朝，方視朝。不然，仍以疾罷，語頗婉切。」按張仲景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强痛而惡寒。」又云：「太陽中風，嗇嗇惡寒，淅淅惡風。」此云不可以風，則是惡風。惡風而云寒疾，蓋是太陽中風，寒水之經疾也。趙以云「寒疾不可以風」，故以爲惡寒之疾。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多云：「識，知也。」故以不知解不識。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注】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明日，出弔於東郭氏。

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注】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爲不可。【疏】注「東郭」至「日也」○正義曰：史記平準書「東郭咸陽」，索隱引風俗通云：「東郭牙，齊有東郭氏爲大夫家也。翟氏灝考異云：「愚謂〔一〕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韓詩外傳云〔二〕：『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詘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弔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卽東郭氏，此明稱氏爲大夫家是也。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隔日也。」廣韻云：「昨，隔一宵也。」昔之訓爲久爲舊爲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爲明日，上計隔日爲昨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阮氏元校勘記云：「『今日弔』，閩、監、廖本、毛本日作『以』，形近之譌。考文引作『今以弔』，云『今下古本有日字』。」足利本同。尤非。」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注】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注】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注】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疏】注「孟仲」至「者也」○正義曰：孟仲子之名，兩見毛詩傳所引。一維天之命傳云：「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一閟宮傳云：「孟仲子曰：是禖宮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

〔一〕「愚謂」二字，據考異補。　〔二〕「韓詩外傳云」五字原誤植「孟子所重」上，據考異改。

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曹氏之升摭餘說云：「孟子且不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何有仲子？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告子篇之孟季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至序錄所稱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者，當別是一人。」按東萊讀詩記引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既引徐整說，謂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人大毛公。又引一說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後一說同於陸氏，而仲子於孫卿中間多一根牟子，皆不言孟仲子受學於子思孟子。趙氏謂爲孟子從昆弟，必有所出，今未詳矣。禮記樂記云「病不得其衆也」，注云：「病，憂也。」是憂即病也。引曲禮者，見禮記曲禮下篇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是也。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注】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注】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疏】「景丑氏」○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即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注「而心不欲至朝」○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止者，不得不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而以所以辭疾之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趙氏言「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已，止也。

故告也。考文古本心作「必」，非。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注】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注】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絶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疏】注「云爾絶語之辭也」○正義曰：云云爾，分言之，皆語詞也。疊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絶也。

文選古詩「故人心尚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

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注】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注】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爲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君命召，駕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疏】注「景子」至「惑焉」○正義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解「否非此之謂也」句。謂爲臣固自當朝也解「固將朝也」。以自當二字釋將字，自當，將之緩聲。近時通解，謂將朝卽指「孟子將朝王」而言。禮記曲禮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云：「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曲禮注云：

「應辭，唯恭於諾。」論語鄉黨篇云「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集解云：「鄭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趙云聲車就牧者，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注云：「聲與就馬，禮也。詩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諸侯，聲輿就馬也。」出車就馬于牧地，趙氏撮其辭。音義云：「『宜與』，丁音餘。下『是與』『死與』『言與』『伐與』『殺與』『之與』『過與』皆同。此『宜與』，亦如字。」翟氏灝考異云：「書齋夜話曰：宜與之與音歟。古者歟字皆作與字，宜歟即可乎之謂，當以與字絶句，不當連下文。」爾雅釋詁云：「宜，事也。」故以事釋宜。宜與夫禮，謂夫子之事，與禮所云，若不相似。趙氏讀與如字，孫奭謂「宜與如字」，是也。丁讀宜與爲句，非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孟子公孫丑篇『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離婁篇『宜若無罪焉』，盡心篇『宜若登天然』，齊策『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爝釜』，宜字並與殆同義。」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注】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召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喻王猶晉楚，我猶曾子，我豈輕於王乎。【疏】注「慊少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歉，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范甯注云：『嗛，不足貌。』韓詩外傳作『歉』，廣雅釋天作『歉』。孟

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岐注云：『慊，少也。』逸周書武稱解云：『爵位不謙，田宅不廣。』並字異而義同。」翟氏灝考異云：「呂氏春秋魏文侯曰：『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吾安敢驕之？』與此語意相同。文侯嘗受經義於子夏，宜得聞曾子言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注】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乎。【疏】注「賢者長者有德有齒」○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德是尚賢，齒是尊長，故云賢者長者。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注】言古之大聖大賢，有所興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疏】注「有所興爲之君」○正義曰：爲，作也。興，亦作也。故以興釋爲。○注「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亡。」又堯問篇引中蘬之言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注】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譏其烈之卑也。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注】醜，類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類，德教齊等，不能相絕者，無他，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可驕者耳，不能好臣大賢可從受教者。【疏】注「醜類」至「教者」○正義曰：禮記哀公問

云「節醜其衣服」，注云：「醜，類也。」是醜之義爲類。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掩，醜，揵，綷，同也。江、淮、南楚之間曰掩，宋、衞之間曰綷，或曰揵，東齊曰醜。』按掩、奄古通用，詩周頌『奄有四方』，毛傳：『奄，同也。』醜訓類，類亦同也。孟子『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趙岐注云：『醜，類也。』以方言證之，於義尤明。」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齊，等也。絶，過也。」故以等釋齊。相類相等，則不能相過矣。廣雅釋詁云：「教，敕語也。」是教與敕義同。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教敕之使不敢慢，是我所使役之才也。禮記內則云「降德於衆兆民」，注云：「德，猶教也。」當時諸侯，無德可言，故德齊，亦謂其所教敕於臣民者同也。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

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注】孟子自謂不爲管仲，故非齊王之召己，己是以不往也。

章指言：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回爲志。【疏】「君子」至「爲志」○正義曰：毛詩大雅「厥德不回」，傳云：「回，違也。」小雅「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

3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注】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疏】注「古者」至「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黃金萬溢」，高誘注云：「萬溢，萬金也。」二十兩爲一溢，是一溢爲一金也。閩、監、毛三本誤作「二十四兩」。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作『鎰二十兩也』。作二十

兩乃與爲巨室章合。」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

【注】贐，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贐。【疏】注「贐送」至「之贐」○正義曰：臧氏庸述其高祖琳經義雜記云：「論衡刺孟引孟子云：『行者必以賮，辭曰歸賮。』文選魏都賦『禍負賮贅』，劉淵林注：『賮，禮贄也。孟子曰：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賮。』趙岐注：『賮，財貨也。』趙白馬賦『或踰遠而納賮』，李善注：『孟子曰：有遠行者，必以賮。』知孟子本作『賮』，今作贐乃俗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賮，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曰『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注】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備，故餽之。我何爲不受也。【疏】「當在薛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所在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左傳隱十一年『薛侯』，注云：『魯國薛縣。』公羊哀四年注云：『滕薛俠轂。』此春秋之薛也。史記孟嘗君列傳：『湣王三年，封嬰於薛。嬰卒，子文代立。』續漢志『魯國薛縣』本注云：『本國六國時曰徐州。』補注引皇覽曰：『靖郭君冢在城中東南陬。』此戰國之薛也。其時薛爲齊有，地鄰於楚，故國策載齊將封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閈往見楚王曰：『齊削地以封嬰，是以所以弱也。』楚王乃止。後昭陽又請以數倍之地易〔一〕薛，嬰不可。時嬰以宣王庶弟，相齊十數年，得於薛立先王之廟，至田文直稱薛公，蓋不特大都耦國，其名數亦儼同列侯，故孟子過此，亦受其餽也。薛與滕近，文公聞築薛而恐是也。齊湣王將之薛，

〔一〕「易」字原脫，據國策補。

假途於鄒；而太史公言吾嘗過薛，其俗與鄒、魯殊，則地近鄒、魯，又可知矣。方孟子在宋，而有遠行，其欲遊梁無疑。但梁、宋接境，史記貨殖傳：『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鉅鹿，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徐廣曰：『梁爲今陶之浚儀。陶睢陽，今之定陶。』又國策：『魏太子申之攻齊也，過宋外黃。』高誘曰：『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然則自梁至齊，必先過宋，孟子之遊梁，固宜由睢陽西達大梁，否亦徑歸鄒，而反折而東，自薛歸鄒者，有戒心故也。趙岐言『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應劭云：『又絶糧於鄒、薛，困殆甚。』薛之俗在孟嘗未招致任俠奸人之前，其子弟已多暴桀，異於鄒、魯，故惡孟子欲害之耶？抑上下無交，有如孔子之阨於陳、蔡者耶？是皆未可知。而孟子設兵戒備，則非尋常剽掠明矣。孟子在齊，東郭、公行輩皆所往還，寧獨遺一田嬰，是其取道於薛，固因避禍，而餽金以其困乏，亦東道主之義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當宣王時，卽孟嘗君田文也。」○注「戒有」至「受也」○正義曰：襄公三年左傳云「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注並云：「戒，備也。」說文云：「戒，警也。從廾持戈，以戒不虞。」爲，猶作也。趙氏以作兵釋爲兵。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注】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我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

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疏】「義之無處，兼金盈百，而不嫌辭，孟軻以之無疑，則兼金不顧」○正義曰：後漢書張衡傳衡作應問云：「意之

4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注】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戒昭果毅。【疏】注「平陸」至「果毅」○正義曰：毛詩鄘風「在浚之都」，傳云：「下邑曰都。」下言「王之爲都者」，平陸是都，故云下邑也。秦風無衣云：「王于興師，修我矛戟。」序云：「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宣二年左傳云：「靈輒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韓非子勢難篇云：「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千萬。」戰國策秦策云：「楚地持戟百萬。」是持戟爲戰士也。「戒昭果毅」，亦見宣二年左傳云：「戒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軍法以殺敵爲令，故宜聽之，常存於耳，若易之則戮。此失伍是不聽政令，故當殺戮之。國語吳語云：「明日徙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是失伍者當殺也。閻氏若璩釋地云：「讀〔一〕史記商君列傳『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聶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因悟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七國時尚武備，多姦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邊邑，故雖治邑大夫，亦日日陳兵自衛，孟子卽所見以爲喻。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爲齊邊邑者，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敗我平陸，徐廣曰：『東平陸縣。』余謂漢屬東平國，爲古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邑地，爾時屬齊，卽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開。張守節云：『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

〔一〕「讀」字原脫，據四書釋地補。

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則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曰：「不待三。」【注】大夫曰：「一失之則行罰，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注】轉，轉尸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疏】注「轉轉」至「壑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高誘注云：「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亦謂無以送死，與轉尸之義同耳。

用，死無傳尸」，注云：「傳於溝壑。」惠氏棟云：「傳尸，猶轉尸也。淮南子『鬱而無轉』，高誘注云：『轉讀作傳。』鹽鐵論通有篇云：『今吳越之竹，隨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衞、梁、宋采棺轉尸。』」盧氏文弨羣書拾補云：「當卽近世以舊用之棺賣與人者。」按文學對云：「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卽用周書，與淮南主術同。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注】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注】牧，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爲臣而去乎，何爲立視民之死也。【疏】注「牧牧地」○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四曰藪牧養蕃鳥獸」，注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賈氏疏云：「載師云『牧田賞田在遠郊之地』，鄭注云：『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但牧六畜之地無文，鄭

約與家人所受田處，即有六畜之地，故云在遠郊也。」國語周語云：「周制有之曰，國有郊牧」，注云：「郊牧，放牧之地。」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

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

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疏】注「孔姓」至「其罪」○正義曰：前自稱距心是名，此加孔字，知是姓也。

爲，治也。爲都，猶論語言善人爲邦，能以禮讓爲國，呂氏春秋舉難篇言說桓公以爲天下，淮南子俶真訓言與造物者爲人，是卽治都也。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卽伐于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續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乎？」以言釋誦者，亦見廣雅釋詁。漢書呂后紀云：「勃尚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注引鄭展云：「誦言，公言也。」說文言部云：「諷，誦也。」「誦，諷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云：「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爲言，答述曰語。」蓋諷、誦、言、語四字，分言之義別，單舉之義通。誦可訓諷，亦可訓言矣。毛詩公劉傳云：「直言曰言。」直言卽公言。爲王誦之爲王直言之，與孔距

心語爲王述之，卽是倍誦之也。

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疏】「人臣」至「祿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云：「義則進，否則退。」引詩者，魏風伐檀篇文。毛傳云：「素，空也。」文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宜默之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焉。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言食祿而已。」又貢禹傳上書云：「所謂素餐尸祿，洿朝之臣。」尸祿猶云專祿也。

5 孟子謂蚔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注】蚔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見蚔鼃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疏】注「蚔鼃」至「之也」○正義曰：楊桓六書統引石經孟子作「蠶鼃」。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此石經當是蜀中所刻，說文『蚔』字重文有三，其籀文从氏从蚰，疑蠶爲蚔字之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靈丘，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於靈丘』，六國表『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靈丘』，又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毅將趙、秦、韓、

魏攻齊，取靈丘，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加以蚳鼃去王遠，無以箴王闕，特辭靈丘，請士師，足徵爲邊邑，實不知其所在。

爾時趙別有靈丘，以葬武靈王得名，卽今靈丘縣。孝成王以靈丘封黃歇。絳侯擊破陳豨於靈丘，皆其地。注史記者，以此之靈丘爲齊之靈丘，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靈丘？胡三省注齊靈丘，又以漢清河郡之靈縣當之，抑出臆度，毋寧闕疑。」江氏永羣經補義云：「蚳鼃辭靈丘，趙岐注云『齊下邑』，胡三省注通鑑謂卽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地，疑此說是。楚魏皆嘗伐齊至靈丘，正是漢清河郡，今之東昌府地也。于欽齊乘則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丘故城。』未知何據。」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大司寇小司寇下，是爲治獄官。五戒者，「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云：「先後，猶左右也。」五戒皆告語於民，使不犯刑罰，則士師得掌刑獄之言語。但五戒下告於民，推之則刑罰不中，亦可上諫於君，故引以爲可言之證也。

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注】三諫不用，致仕而去。【疏】注「三諫」至「而去」○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休注云：「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

齊人曰：「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注】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蚳鼃謀，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疏】注「我不見其自爲謀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謂之云：孟子既爲蚳鼃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以齊人語告孟子也。【疏】注「公都」至「子也」○正義曰：廣韻

「公」字注云：「漢複姓八十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注】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綽乎。綽，裕，皆寬也。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遷至北地太守。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一】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淮南子俶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師賓之位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此不臣而師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以鄉飲酒之禮，禮以賓之。」注云：「鄭司農云〔二〕：『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玄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未敢求仕。」高誘注

〔一〕「畢」原誤「果」，據漢書改。　〔二〕「鄭司農云」四字，據周禮鄭注補。此下爲鄭注引鄭司農語，焦氏偶有失照。

云：「賓，客也。萌，民也。」莊子徐无鬼篇云：「徐无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芧栗，以賓寡人久矣。」釋文引李氏云：「賓，客也。」然則凡賢能盛德之士，未食君祿，俱爲賓，此賓之事也。孟子之盛德，足爲諸侯師，而仕不受祿，所以爲師賓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山東之國，號齊强大，其地勢雄於天下，宣王侈然有撫蒞華夷之意，招徠文學游學之士，以爲圖王不成，猶可以霸也。孟子見天下大亂，民生憔悴，冀王可爲湯武，跋涉千里，始至境，問禁而入，然未即見王也。過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善處焉。齊相儲子以幣交，且言於王。王疑其必有異，使人瞷之，而孟子終守不見之義，萬章、陳代之徒並疑之。既而王求見甚迫，乃由平陸之齊，屋廬子以季任故事，度必一往報儲子，孟子卒不往。三見齊王，未嘗言事，適從胡齕聞易牛之事，喜曰：『是心可以王矣。』他日，王問桓文，孟子卽語以王道，王雖自言惛不能進，而敬禮有加，奉爲賓師，班視列大夫，前後進說甚多，所陳必堯舜之道，王稍稍厭之，甚至語以境內不治，顧左右而言他。而孟子亦以母喪去職，自齊葬魯，棺槨衣衾之美，殆過父喪時，後竟因此爲臧倉所毀。事畢，反于齊，止于嬴。既免喪，自范之齊，見王于崇，退有去志。王命孟子爲卿，致祿十萬，辭不受祿，號爲客卿，蓋不欲變其初心，且可爲進退地也。時弟子日益進，公孫丑、公都子、陳臻、咸丘蒙、盆成括、高子等，皆齊人來學者，因材施教，引而不發，躍如也。顧孟子志在行道以王齊，而國無親臣，都無良牧，蓋大夫王驩方嬖幸用事，進爵右師，舉朝視其君如國人，絶無以仁義與王言者。王怠於政事，或數日不視朝，諫言不用，孟子進見固罕，而王之意且欲孟子舍所學而從之。會燕王噲讓國子之，齊伐燕勝之，王謂天與不可不取，于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盡有其地；諸侯多謀伐齊，孟子言急爲燕置君，則諸侯之師可及止也。王勿聽。未幾，燕人畔，王甚慚悔，有陳賈者乃從爲之辭；而當時且有譌傳孟子勸齊伐燕者，齊人之虛詐不情好議論如此。初

孟子無意仕齊，有以師命不可以請，然非有官守言責之得失也。齊人不知，漫以蚔龍之義繩之，而公孫丑亦以素餐爲疑。不知君子居國，爲功於君及子弟者甚大，即有故而去，亦豈小丈夫之悻悻哉！孟子知難與有爲，不得已致爲臣而歸。王卒不改，猶欲以授室萬鍾，餽金一百，爲虛拘貨取之計，齊人亦卒無善於留行者。及出晝而終不追，然後浩然有歸志。此則愛君澤民之深意，固非尹士所知；而淳于髡名實未加之譏，尤不識君子所爲矣。孟子在齊最久，先後凡數載，時年已六十內外，去齊之日，計自周以來七百餘歲；方孟子在齊，自王子以及卿大夫，皆願見顏色，承風旨，子敖驟膺寵任，尤以得見親比爲幸，然出弔于滕，朝夕進見，欲一與言行事而不可得，至公行之喪，朝士爭趨，孟子獨否，卒亦不能加惡焉。同寮則莊暴、時子、景子、東郭、公行，雖嘗往來，不必莫逆；至若不孝之匡章，獨與之遊；巨擘之仲子，則不之信，則更有察之衆好衆惡者。初至日少，繼至日多；初至爲大夫，繼至加卿相。七篇中紀齊事者凡四十六章，稱宣王者十四章，亦可見其久居於齊也。」毛詩小雅角弓「綽綽有裕」，傳云：「綽綽，寬也。」禮記表記引此詩，注云：「綽綽，寬裕貌也。」周易蠱「六四裕父之蠱」，釋文引馬注云：「裕，寬也。」是綽、裕皆寬也。閩、監、毛三本作「豈不綽綽然舒緩有餘裕乎」。舒緩亦寬也。

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閭。【疏】

「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正義曰：臧武仲，魯大夫臧孫紇也。襄公二十二年左傳云：「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焉？』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云：「言御叔不任使四方。」此引以爲執職者劣證也。武仲有官守，當使四方，故雖遇雨，不敢止息，所以爲劣。廣雅釋言云：

「劣，鄙也。」猶云食肉者鄙也。○「段干木偃寢而式閭」○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學於子夏。」高誘注云：「駔，儈人也。」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輟不敢攻之。」高誘注云：「閭，里也。軾，伏軾也。」又順說篇云：「田贊可謂能立其方矣。若夫偃息之義，則未之識也。」高誘注云：「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所述事，與呂氏春秋期賢篇同。文選班孟堅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蕃魏兮。」左太沖魏都賦云：「閒居隘巷，室適心遐。富仁寵義，職競弗羅。千乘爲之軾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又詠史詩云：「吾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趙氏云偃寢，卽偃息也。引此以爲藉道者優之證也。謂段干木無官守之職，故優裕而閒居，偃息於隘巷之閒，致魏文侯過而軾之也。

6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注】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副使也。王

驩，齊之諂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疏】注「孟子」至「滕君」○正義曰：告子下篇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是孟子嘗爲齊卿也。閻氏若璩釋地云：「予少時習孟子，疑蓋大夫王驩與兄戴蓋祿之蓋，當是二邑。後讀左氏春秋傳『趙衰爲原大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子趙同爲原同，於時先穀亦稱原穀，唐孔氏云：『蓋分原邑而共食之。』僖二十五年『狐溱爲温大夫』，文六年『陽處父至自温』，故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温，狐氏、陽氏先處之。』亦共食一邑者。因悟蓋一也，以半爲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爲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蓋，本注云：「臨樂子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即此蓋也。毛氏奇齡改錯云：「明稱齊卿，且云位不小，古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驩是右師，侯國上卿多以邑冠，如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晉卿趙氏，以守原名原大夫，不止邑宰專稱也。趙岐謂右師在後，總疑右師必不當與蓋大夫作同時稱耳。宋向戌以左師而食采於合，漆春秋傳名合左師。則此蓋大夫即直云蓋右師，何不可焉。」周氏柄中辨正云：「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衰爲卿』，則當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僭號，縣尹俱稱公，如申公、鄖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於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驩爲蓋大夫，猶距心爲平陸大夫也。」陳組綬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驩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趙氏言「王以蓋邑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是副使，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驩以大夫副之。副使原不必攝卿，且卿遂可與言，大夫遂不可與言乎？惟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驩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驩宜聽命於孟子；乃驩則自專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卿爲正

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專而不與言？故孟子所答云云。趙氏於「齊卿之位」二句不注者，正以此卿位卽孟子爲卿之卿，不必更注。而下言驩專知自善，則孟子之不與言，正非徒以不悅其爲人，而不與相比而已也。「出弔滕君」，按滕定公薨，孟子時居鄒，非此爲齊卿時也。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驩使滕，爲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没始終之大禮也。」事雖無據，可存以備參考。或謂卽滕定公之喪，則謬矣。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注】丑怪孟子不與驩議行事也。

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注】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

【疏】注「既已」至「人也」○正義曰：毛詩周南「既見君子」，傳云：「既，已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吕氏春秋貴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此或訓有之證。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注云：「言若欲爲丈夫也。」檀弓云「夫猶賜也見我」，釋文云：「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卽伯高。」又云「二夫人相爲服」，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昭公十年左傳云「喪夫人之力」，注云：「夫人謂子尾。」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則不能見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注云：「夫人謂季孫。」此孟子稱王驩爲夫，趙氏以夫人解之，其義一也。驩原爲副使，而自專行事，孟子若與之言，謙卑則轉似爲驩所帥，高亢則又似忌其攬權而爭之，故爲往反千里，一概以默而不

言處之。既不啻彼司其職，我統其成，又不致以伺問之嫌，陰成疑隙，孟子與權臣共事，所處如此。若驩果以孟子爲之主事，事諸問而行，則孟子豈拒之不言乎？丑因驩自專行事，疑孟子當言；孟子因驩已自專行事，而以爲又何言。丑以孟子卿位，不小於驩，疑孟子當言；孟子正以卿位不小於驩，而不必言。至驩爲諂人，孟子不悅與比，此丑所知之。苟孟子徒以其諂人，不悅與比而不言，則亦狹隘者所有，非大賢之學矣。

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驩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於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疏】「道不」至「解也」○正義曰：「道不同，不相爲謀。」「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皆論語文。閻本以「道不合者不相與言」誤入注中。

孟子正義卷九

7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美然。」【注】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疏】注「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緦，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閻氏若璩釋地云：「京山郝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幾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輒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遂復爲齊卿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遽死其親，故贈襚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卿禮含襚，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嬴，何也？禮衰絰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成禮於嬴，畢將遂反也。』郝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嬴』句。嬴，齊南邑。按嬴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尚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衰絰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歿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戚匆遽，無暇可語。惟

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以一論匠事耳。」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徵乎？余曰：徵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非遽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日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目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目以前日耶？或訝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始發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慟絶，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邪？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饗，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憶臆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寄，以孟母嫠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偕出，處必偕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需三月，未有甫還魯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斂尸殯堂，獻材井椁諸

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噫欷尚在齊也。近儒閻潛丘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贏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問，在止贏時也。然則何故止贏，以反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贏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嚴，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問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閒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齊衰亦尚在對之之列，雖在他事尚可對，而況祗問喪，而三年之閒，竟不置對，並無此禮。況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爲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以不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官以緘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況棺椁厚薄之閒乎？」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憂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虞一答，爲喪葬盡禮之大者，故記

之。『自齊』至『止贏』十一字，括數年行止，藏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説紛起，可歎也。夫止贏非即至齊也。止如綿詩『曰止曰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況往送如慕，其反如疑，當此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贏充虞敦匠事於此，故繫之，則後有路問之例，亦不必詳其地。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即廬於去臨淄尚遠，史記正義『故贏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魯與鄒者也。魯，或徑歸鄒，而必反齊止贏，何也？古無廬墓之説，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虞，孟子所以不廬於魯而反也。遭喪去國，未嘗致爲臣，安得遽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鄒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贏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魯，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乎子禮，吾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實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禄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晉書劉長盛曰：『子輿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迨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遠〔一〕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賓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竟而葬，其去始死纔三月餘，方哀親〔二〕之在外而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土而寢苫枕塊，豈忍遽加冠飾，遠人人國都之理？於是權其所止，贏爲齊地而介鄒、魯之閒，可以展墳墓，望宗廟，衡恤以待喪畢，祥之所，此實孟子有望弗至之至情，權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邶風「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

〔一〕「遠」原誤「速」，據禮記改。　〔二〕「親」字原脱，據孟子四考補。　〔三〕「三」原誤「五」，據孟子四考改。

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

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注】孟子言古者棺槨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槨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翣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疏】注「中古」至「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熟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槨，大也。以木爲之，言槨大於棺也。殷人上梓。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槨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槨，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周乃有尺寸，是中古指周公制禮以來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中古尚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之槨，是庶人不得棺槨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墨子偏主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槨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槨，似殷正始定棺槨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徹，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累之數牆翣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

寸，此爲一重。柂棺，所謂椑棺也。梓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言「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柂，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剪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猶庋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簀，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翣。」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偃荒，繡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繡戴六，繡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繡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黼翣二，畫翣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繡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繡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繡後緇，二披用繡。」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偃當爲帷。大夫

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蒩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翣。』是也。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此所謂牆置翣之飾也。「孝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殺世也。父死子繼曰世，終己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椁腐朽，己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注】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然，如是也。【疏】「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檀弓子思與柳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孟子此言，乃卽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猶云有其禮。」禮記檀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稷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高誘注云：「然，如是也。」

趙氏以如是釋然字，與鄭氏、高氏同。閩、監、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即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此不外求謂糞田已足，不煩稱貸益之。**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注】恔，快也。棺槨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疏】注「恔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逞，曉，恔，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閒曰逞，宋、鄭、周、洛、韓、魏之閒曰苦，東齊、海、岱之閒曰恔，自關而西曰快。」戴氏震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恔乎』，趙氏云：『恔，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抮，而未始有極，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肉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即肌，肌膚即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槨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尚存，必與土近。惟棺槨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訓，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注云：「逞，解也。」亦本方言。逞之訓爲快亦爲解，恔之訓爲快即爲逞。獨無恔乎猶云乃可以逞。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槨以護之，則恨可解免。倘無財

不可以厚，則一思及泉壤之閒，終身大恨，何日解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注】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疏】「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爲政篇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閩、監、毛三本以此釐入注中。

8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

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注】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擅受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疏】「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讓國與其相子之事也。史記此文，全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儲子謂齊宣王：

『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噲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噲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國表燕王噲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湣王八年。七年丁未，噲及子之死，當湣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湣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仆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懋竑白田雜著孟子敍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慎靚王元年，燕王噲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湣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與孟子亦不合。齊湣王初年，彊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則〔一〕，唐玄宗、秦苻堅之比。玄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苻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湣王之好色好貨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湣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湣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割湣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録其文不計其世。赧王元年逆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

〔一〕「則」原誤「時」，據白田雜著改。

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襄，又事齊湣。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湣王，卽公孫丑篇所載。時湣王尚在，故不稱謚，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靡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絶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噲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湣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掃搪國策之文，云：『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噲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夫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噲立秦死俱不在湣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湣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據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據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卽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噲既立篇，其用蘇代及儲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齊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湣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前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噲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讎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噲是也。然此齊王決非湣王。何也？湣王卽位未久，其對齊貌辨自言『寡人少殆』，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據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卽其事也。如依田完世家，以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尚在也，宣王

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勿戴，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卽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卽湣王固誤，史則刪却子噲句，輒舉其詞雜入邯鄲之難、南梁之難二篇，繫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噲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索隱謂卽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襄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在相秦惠王時，約其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梁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宣王時也。夫史之踳駁既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湣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謂伐燕前事，卽梁惠王篇所載，尤非。夫易王初立，何至虐民？而謀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拯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旄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謚與否爲斷，則莊暴章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之湣王邪？」林希元四書存疑云：「宣王曾以取燕問，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湣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注「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必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疏】

「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氏灝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爲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爲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爲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魯語曰：『鼂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注】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今有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注】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

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疏】注「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雠」，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乎？文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

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絶，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問，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按燕噲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簞食壺漿，以迎齊師，則燕民望救，如望雲霓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贊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遽發者，特以握權主事別自有人，萬一齊師既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儲子之破燕必矣。田臣思云「天以燕賜我」者，溯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辨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陰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戡克借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阻之非拯亂之心，詳之失進言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噲、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質之以諸臣之議，告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戒之以益深益熱之虞，是卽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勸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當之乎？乃廟毀器遷，諸侯兵動，王又咨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旄倪，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所以慙也。乃至王終不悟，而時人不知，仍以勸伐之謀，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

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阻而絶之。既兩對宣之問，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朖朖言之。而時人勸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取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勸也。既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勸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勸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篇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鄒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篇所載，皆對齊臣之言，故與景丑氏、孔距心、蚔匿、王讙等相次。其互見之旨，思之自著。孟子兩對宣王，皆明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之説，豈必沈同私問之時不耐而預刺刺言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疏】「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正義曰：見論語季氏篇第十六。

9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注】燕人畔，不肯歸齊。齊王聞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疏】「燕人畔」至「慙之」○正義曰：宣王欲取燕，孟子告以置君，及燕人立公子平，則燕人自立君，不肯歸附於齊矣。此所謂「燕人畔」也。畔與叛同，違背之意，故以不肯歸齊爲畔。此皆宣王事，至燕昭王用樂毅下齊城，乃潛王事耳。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注】陳賈，齊大夫也。問王曰，自視何如周公仁智乎。欲爲王解孟子意，故曰王

王曰：「惡！是何言也？」

無患焉。王歎曰，是何言，言周公何可及也。【疏】注「陳賈齊大夫」○正義曰國策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姚賈對曰」云云。高誘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智者，在孟子之篇也。」鮑彪注云：「按此姚賈與始皇所問之人，相去八十餘年。高誘欲以爲陳賈，若此人者可也。蓋陳舜後，得爲姚姓，而孟子與秦武、魏哀時猶得相及，獨以最〔一〕、韓非相毀之人爲此人，則年時相絶太遠矣。」按高誘嘗注孟子，其以陳賈即秦臣姚賈，當時必有書可證。趙策又有姚賈，趙使約韓魏，茅焦舉以爲趙之忠臣，吳師道以爲時不可考。顧韓非以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而不言其仕齊。此陳賈爲齊王説，則齊臣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而此但云齊大夫，其言慎矣。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不仁不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注】賈欲以此説孟子也。【疏】注「賈欲以此説孟子也。」○正義曰：詩衞風氓「猶可説也」，淮南子道應訓「以説於衆」，高誘注皆云：「説，解也。」故以説釋解。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注】賈問之也。

曰：「古聖人也。」【注】孟子曰：周公古之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注】賈問有之否乎。

〔一〕「最」原誤「毀」，據戰國策鮑注改。

曰：「然。」【注】孟子曰如是也。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注】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將畔也。

曰：「不知也。」【注】孟子曰：聖人且猶有謬誤。【疏】注「謬誤」○正義曰：國策秦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注】過，謬也。賈曰：聖人且猶有謬誤。【疏】注「謬誤」○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王之料天下過矣」，高誘注云：「過，謬也。」又「過聽於張儀」，高誘注云：「過，誤也。」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注】孟子以爲周公雖知管叔不賢，亦不必知其將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親親之恩也。周公於此過謬，不亦宜乎。【疏】注「周公」至「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某氏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誣周公。」孔氏正義云：「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之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說，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與史記亦不違也。」乃下「公將不利於孺子」傳云：「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然則孔自以周公爲武王弟，管叔爲周公弟，乃爲有次立之勢。「其弟管叔」承「周公攝政」之下，自指爲周公弟，非承上爲武王弟也。蓋漢時原有二說：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此以管叔爲周公之兄也。列女傳母儀篇云：「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白虎通姓名篇「文王十子」引詩傳云：「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此以周公爲管叔之兄也。盧氏文弨校白虎通引孫侍御云：「此所引詩傳，疑出韓詩內傳，以周公爲管叔之兄，與趙岐注孟子合。」按白虎通誅伐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誕以

爾東征』，誅祿甫也。」誅弟正指管、蔡，不可以蔡統管。若管是周公兄，則宜以管統蔡云誅兄；今云「誅弟」，則管、蔡皆周公弟也。高誘注淮南子氾論訓云：「管叔，周公兄也。」此用史記。注呂氏春秋開春篇云：「管叔，周公弟也。」又注察微篇云：「管叔，周公兄也。」誘亦嘗注孟子者也。後漢書樊儵傳儵云「周公誅弟」，注云：「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於國。」又張衡傳思玄賦云「旦獲讒於羣弟兮，啟金縢而乃信」，注云：「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等謗言，云『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誅二叔。」魏志毋丘儉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嵇康管蔡論云：「按記管、蔡流言，叛戾東都，周公征討，誅凶逆，頑惡顯著，流名千里；且明父聖兄，曾不鑒凶愚於幼穉，覺無良之子弟，而乃使理亂殷之弊民。」下云：「文王列而顯之，發、旦二聖，舉而任之。」又云：「三聖未爲不明，則聖不佑惡而任頑凶，不容於時世，則管、蔡無取私於父兄。」此論正本孟子發之，而以文武周公爲管、蔡之父兄，與趙氏同。李商隱雜記云：「周公去弟。」此皆以周公爲兄者。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予嘗以此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皆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叔並無畿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漢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臺卿此注也。」按趙氏自有所本，但孟子直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自是以管叔爲周公之兄。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父子相隱，是事已露而私之也。周公使管叔監殷，是事未形而私之也。周公之爲不知而使，不待言。然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說之辭？自

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惟孟子爲能善道聖人，天下無於兄弟而動畔之念者，則無疑於兄弟畔之人也。一切不仁不智，皆以私心測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公，不過自遂其私而已。故可以使而使之，可以過而過之，陳賈何知焉！」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注】古之所謂君子，真聖人賢人君子也。周公雖有此過，乃誅三監，作大誥，明勅庶國，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謂君子，非真君子也。順過飾非，就爲之辭。孟子言此，以譏賈不能匡君，而欲以辭解之。【疏】注「乃誅」至「之也」○正義曰：尚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於殷國者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蔡叔、霍叔於殷，俾殷監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則罪人斯得。」列子楊朱篇云：「四國流言，周公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此周公誅三監之事也。大誥云：「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又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是明敕庶國之事也。劉氏台拱周公居東論云：「武庚席勝國之餘業，地方千里，連大國以窺周室，而管、蔡以骨肉至親，爲之陰伺虛實，相機舉事，表裏相應，動出百全；然猶以周公之故，不敢遽發，故以流言之謗，爲反間之謀，意欲先陷周公，而後逞志於成王。詩曰：『相彼

雨雪，先集爲霰。』禍亂之萌，見於此矣。而周公於此，顧乃憒然而不察，坦然而無疑，引嫌畏罪，去不旋踵，以墮於敵人之術中。直至四國並起，猖獗中原，然後倉皇奔命，僥倖於一日之成功，則周公之智，何遠出管、蔡下哉？論者必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豈忍料其將變哉？』此以施於使監之時，則至言也。施之於流言之後，則妄說也。今有人聞謗而不辨者，是君子也。無故加己以篡弒之名，而安然不問，則冥頑不靈之人而已矣。況其爲反間之謀，覬覦之漸，豈有安然受之而不究所從來者乎？是故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爲管、蔡，而心識其爲商人之間己，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必且始而駭，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爲終身之大慼，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而謂周公必當守不忍料之意以終身，則舜何以知象之將殺己哉？『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成王二公，未始以爲憂，而周公獨識之，此所謂罪人斯得者也。鴟鴞取子，以喻管、蔡爲武庚之所脅從。『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所以未滅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業之艱難，懼覆亡之無日，情危辭蹙，幾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慟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而說者紛紜顛倒，致使周公救亂之志，闇而不章，豈不惜哉！」按三監之建在武王時，賈以爲周公使之，已非其實，至於東征破斧，零雨心悲，公自行其所當然，原非謂先此誤使，爲斯救敗之舉也。惟孟子不爲周公辨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舉，過於前，不能改於後，假周公之事以貶齊耳。必謂誅三監作大誥爲周公改過之徵，尚非孟子之恉矣。○注「順過飾非」○正義曰：荀子成相篇云：「拒諫飾非，愚而上同。」

章指言：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疏】「聖人」至「上也」○正義曰：

論語子張第十九云：「小人之過也必文。」禮記王制云：「順非而澤。」荀子宥坐篇孔子論少正卯亦云：「順非而澤。」按澤卽釋，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或云潤澤，失之。

10 孟子致爲臣而歸。【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疏】注「辭齊」至「室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云：「致政，還君事。」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云：「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宣公元年公羊傳云「退而致仕」，注云：「退，退身也。致仕，還禄位於君。」然則致之義爲還。孟子爲卿於齊，是爲齊之臣也。致爲臣，是還此爲臣於齊，不爲其臣也。還此爲臣於齊，卽是辭齊卿也。下「王就見」，則孟子尚在齊，故非歸鄒，是不立朝而退歸其室也。

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注】謂未來仕齊也。遥聞孟子之賢而不能得見之。得侍同朝，甚喜，【注】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之也。『甚喜』，王自「章句言『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也。』然則得侍同朝者，謙辭。言與孟子得爲君臣而同朝也。【疏】注「來就」至「喜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言甚喜也。俗讀『得侍』絶句者謬。」按説文人部云：「侍，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惟孟子來就齊王，乃得承受之，與之同朝。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大胥侍之」，注云：「侍，猶臨也。」或趙氏解侍爲臨，謂孟子來臨於齊，故云來就爲卿。今又棄寡人而歸，【注】今致爲臣，棄寡人而歸也。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注】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

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注】孟子對王，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孟子意欲使王繼今當自

來謀也。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注】時子，齊臣也。王欲於國中央爲孟子築室，使養教一國君臣之子弟，與之萬鍾之祿。中國者，使學者遠近鈞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諸大夫國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謂時子何不爲我言之於孟子，知肯就之否。【疏】注「時子」至「之否」○正義曰：薛應旂人物考云：「齊大夫時子，古今姓纂：『齊有賢人時子著書，見孟子、新論。』荀子大略篇云：『欲近四旁，莫如中央。』趙氏以中央解中國，謂中於國也。鈞，閩、監、毛三本作「均」，均、鈞字通。論語衞靈公篇云「君子矜而不爭」，包氏注云：「矜，莊也。」吕氏春秋孝行篇云「居處不莊」，高誘注云：「莊，敬也。」以此通之，是矜爲敬也。「式，法也」，見周書謚法解。禮記檀弓云「盍嘗問焉」，論語公冶長篇云「盍各言爾志」，注皆云：「盍，何不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注】陳子，孟子弟子陳臻。

「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注】孟子曰，如是，夫時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時子以我爲欲富，故以祿誘我，我往者饗十萬鍾之祿，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當受萬鍾，是爲欲富乎。距時子之言也。【疏】注「孟子」至「言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安釋惡。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范望注太玄務測云：『然，猶是也。常語也。』廣雅：『然，膺也。』禮記檀弓『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論語陽貨篇『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爲應詞，而不訓爲是。」吕氏春秋忠廉、謹聽、務本、遇合、

慎大、權勳、長利、求人等篇，高誘注皆云：「惡，安也。」惡與烏、焉通。荀子多言案，卽安也。漢書多言烏，卽惡也。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云「僚焉得爲君乎」，釋文：「焉本又作『惡』。」廣雅釋詁云：「焉，安也。」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侈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應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萬四千石矣，十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戴，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噲讓國，君臣被戮，太子復興，俱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況於崇見王，喪母復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引馮氏景少作論萬鍾云：「六石四斗曰鍾，則六萬四千石足以食其徒一萬八千餘人。蓋古量甚少，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六萬四千石，今猶得一萬二千八百石，乃歎崇儒重道之風，雖戰國不替也。」弟子爲一國君臣之子弟，使孟子教養之。則讀「養弟子」三字爲句，屬上。爾雅釋詁云：「應，當也。」廣雅釋言云：「應，受也。」毛詩周頌：「我應受之。」當受卽應受之也。故以當釋受。季孫曰：『異哉！子叔疑。』【注】二子，孟子弟子也。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亦以爲可就也。【疏】注「二子」至「就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魯有季孫氏、子叔氏，並見左傳。二子，當是其後，氏而不名，與公都子同例。孟門從遊者，趙氏注弟子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咸丘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

子、滕更、盆成括。見漢書古今人表者五人：公孫丑、萬章、告子、樂正子、高子。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視趙注無盆成括，爲十八人，詳宋史禮志。吳萊孟子弟子考序稱十九人，則與趙注同。張九韶羣言拾唾載孟門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盆成括，而益以孟季子、周霄。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竊謂從者數百，彭更既明言之，則弟子之姓名湮没者，何可勝數。季孫、子叔、盆成括等，幸附見七篇，尚何去取之紛紛乎？」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注】孟子解二子之異意疑心曰，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而與我萬鍾之祿。人亦誰不欲富貴乎，是猶獨於富貴之中，有此私登龍斷之類也。我則恥之。【疏】注「孟子」至「恥之」○正義曰：趙氏以季孫、子叔爲孟子二弟子。「子叔疑」，猶論語言「門人惑」也。此則孟子解之之辭。「又使其子弟爲卿」，子弟，卽上弟子，使教養其子弟。使我爲卿，則讀「爲卿」二字不屬上。趙氏佑溫故録云：「以季孫、子叔爲孟子弟子，不應但書氏而絶無名稱，不合一也。『異哉』一語既不了，『疑』字更未有言，遽接以孟子自解語，與上節全不相屬，不合二也。就注文『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云云，孟子正因王不使爲政而去，何忽云爾。本文『使其子弟爲卿』，忽倒換『使我爲卿』，上文『養弟子以萬鍾』，自當指孟子之弟子，忽易爲齊王子弟，不合三也。」按今通解以此皆季孫譏子叔疑之言。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以子叔疑爲名，莫知其爲何人。惟左傳昭二十九年經『叔詣卒』，公羊、穀梁俱作『叔倪』，釋文倪有『五計』『五兮』二音，『五兮』頗與『疑』音相近，意卽其人。此子叔敬子之孫，嘗欲納昭公，故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疾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以是推之，龍斷之説，或出愛憎之口歟？然趙

岐孰於左傳，不應忘之。」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注】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争訟，不征税也。賤丈夫，貪人可賤者也。入市則求龍斷而登之，龍斷，謂堁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故就征取其利，後世緣此，遂征商人。孟子言我苟貪萬鍾，不恥屈道，亦與此賤丈夫何異也。古者，謂周公以前，周禮有關市之賦也。【疏】「古之」至「無者」○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交易，即以所有易所無。彼此各有所有，各有所無，一交易，而無者皆有，故各得其所。虞書皐陶謨云「貿遷有無化居」，史記夏本紀云「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是也。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古之爲市也』，石經、宋本同。白帖引作『者』。」翟氏灝考異云：「『古之爲市者』，宋本、宋石經者俱作『也』，張南軒本、孟子集疏本亦俱作『也』，文選魏都賦注引作『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古之爲市也』，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也作『者』。」○注「古者」至「税也」○正義曰：周禮地官有司市、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虣、司稽，皆市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虣而去盜，凡市入，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此有司治争訟也。廛人掌斂布、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是周時有征税。不征税，是周公以前也。詳見上篇。音義出「龍斷」，云：「丁云：『案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蓋古人之言耳，如胥須之類也。』張云：『斷如字，或讀如斷割之斷，非也。』陸云：『龍斷，謂岡壟斷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壟。」又出「堁」字，云：「丁云：『廣雅音課，開元文字音塊。』」翟氏灝考異云：「列子湯問篇説愚

公移山事云：『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可爲陸善經說『龍斷』之確證。說文『買』字下引下文，直作『登壟斷』。三家之釋，要惟陸氏爲長。」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買，市也。从网貝。孟曰登壟斷而网市利，此引以證從网貝之意也。壟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壟，謂岡壟斷而高者。按趙注釋爲『堁斷而高者也』。堁，塵壓也。高誘云：『楚人謂塵爲堁。』趙本蓋作『尨斷』。尨，塵雜之貌。囂塵不到，地勢畧高之處也。古書尨、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尨斷』，淺人以陸善經說，改爲『壟』耳。」方言云：「占，猶瞻也。」毛詩邶風：「瞻望弗及。」此以占釋望，占望卽瞻望也。罔，說文作「网」，重文「䋣」，今作「網」。毛詩王風「雉離于羅」，傳云：「鳥網曰羅。」是罔市利爲罔羅而取利也。禮記檀弓云「從而謝焉」，注云：「從，猶就也。」故以就釋從。

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疏】「道之不行命也」○正義曰：論語憲問第十四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不爲利回」○正義曰：昭公二十年左傳云「不爲利疚於回」，注云：「疚，病也。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注云：「回，正心也。」

11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注】晝，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鄒，至晝地而宿也。齊人之知孟子者，追送見之，欲爲王留孟子之行。【疏】「孟子」至「行者」○正義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繫致爲臣章於燕畔王慙之後，蓋君臣之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釋地又續云：「當日爲王留行者，豈有

不通姓名之理。爲其人可略，作七篇時，遂從而略之。」○注「晝齊」至「宿也」○正義曰：周密齊東野語云：「孟子去齊宿晝，讀如晝夜之晝，非也。史記田單傳『晝邑』，注云：『齊西南近邑，音獲。』故孟子三宿而出，時人以爲濡滯也。」毛氏奇齡經問云：「齊固有晝邑，然焉知無晝邑？趙岐云：『晝，齊西南近邑。』是明有晝邑矣。且趙岐注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注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即戟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即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宿於晝』，各本同。孔本、韓本晝作『晝』，注同。按此當是采用舊說。廣韻四十九宥『晝』字下云：『又姓，晝邑大夫之後，因氏焉。出風俗通。』孟子晝字，不當改爲『晝』字。」按史記田單列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集解引劉熙云云，蓋即其孟子注。裴駰引以爲「晝邑」之注，則是駰所見孟子本固作「晝」字邪？坐而言，不應，隱几而卧。【注】【疏】注「客危」至「而卧」○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隕也。」禮記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云：「跪，本又作『危』。」昭公二十七年左傳云「坐行而入」，注云：「坐行，膝行。」禮記曲禮云「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氏正義云：「坐亦跪也。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趙氏以危坐解坐字，謂此坐爲跪也。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衣部云：「衣，依也。」妥部云：「尋，所依據也。」尋即隱。毛詩商頌「依我磬聲」，傳云：「依，倚也。」隱、依、倚三字義同，故以倚釋隱。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卧，伏也。从人臣，取其伏也。伏，大徐作『休』，誤。卧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卧於几，孟子『隱几而卧』是也。卧於几，故曰伏，

統言之則不別，故宀部云：『寢者，卧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

客不悦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卧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注】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絶也。【疏】注「齊敬」至「我言」○正義曰：音義云：「齊字亦作『齋』，經典通作齊。」毛詩召南「有齊季女」，傳云：「齊，敬也。」是齊爲敬也。禮記禮器云「三日宿」，注云：「宿，舊也。」桓公元年公羊傳注云：「宿，先誡之辭。」論語「子路無宿諾」，注云：「宿，預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禮記喪大記正義引皇氏云：「素，先也。」文選關中詩注引國語賈逵注云：「素，預也。」是宿、素二字之義，本得相通。素持敬心，謂預持敬心，亦久持敬心也。周禮地官鄭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注云：「聽之，受之而行也。」國策秦策云「則王勿聽其事」，注云：「聽，從也，受也。」隱几而卧，禮記樂記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是卧爲倦怠。心愛之故不倦，心厭之故卧。說文心部云：「慢，惰也。」惰，猶倦也。是倦怠，疏慢之也。不聽，是不受其言也。○注「言而」至「絶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少安者爲坐。趙氏於『坐而言』曰危坐，於『坐我明語子』單曰『坐』，蓋危坐者，客跪而言留孟子之言，迨不聽，然後變色而起，孟子於是命之以安坐以聽我語。此兩坐字殊不同。趙氏注於『勿敢見』下先云：『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絶也。』爲下文坐字張本。郝氏解亦云：『請勿復敢見矣，起而告退之辭。』」

曰：「坐，我明語子。【疏】注「我明告語子」○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

樂「諷誦言語」，注云：「答述曰語。」吕氏春秋節喪篇云「傳以相告」，高誘注云：「告，語也。」昔者魯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注】往者魯繆公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賢者在繆公之側，勸以復之，其身乃安也。【疏】注「往者」至「復留」○正義曰：以往釋昔。爾雅釋詁云：「安，止也。」說文田部云：「留，止也。」安、留皆訓止，故以留釋安。○注「泄柳」至「安也」○正義曰：禮記雜記「泄柳之母死」，注云：「泄柳，魯繆公時賢人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卽此泄柳也，故云魯繆公時賢人。」檀弓云「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注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壻；是陳之顓孫氏，與吳之言者相近，未聞孰是。」又「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注云：「說者曰：言思，子游之子，申詳之妻之昆弟。」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壻；是陳之顓孫氏，與吳之言氏，遠爲婚姻。」檀弓又云：「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注云：「申祥，子張子。」祥、詳古字通。說文力部云：「勸，勉也。」文選注云：「勸者，進善之名。」周禮夏官大僕注云：「復，謂奏事也。」吕氏春秋勿躬篇云「管仲復於桓公」，高誘注云：「復，白也。」勸而復之，謂有賢者在繆公之側，以善言勸勉而奏白之，泄柳、申詳乃留止于魯而不去。子思之賢，魯人無過之者，故必聽子思之言爲政，乃不去。二子賢不及子思，不必聽二子之言。必有賢如子思，進言於君，而君聽之，二子乃留。二子視子思之留爲留也，非虛言所能止。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注】長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稱長者。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王使我得行道，而但

勸我留，留者何爲哉。此爲子絶我乎，又我絶子乎，何爲而愠恨也。【疏】注「長者」至「長者」○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皆云「衆賓之長升」，注皆云：「長，其老者。」是長者爲老者也。

章指言：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

12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悦。」【注】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禄也。尹士與論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則爲求禄。濡滯，猶稽也。既去，近留於晝三日，怪其猶久，故云士於此事不悦也。【疏】注「干求」至「悦也」○正義曰：「干，求也」，爾雅釋言文。澤無禄訓，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嘗仕於齊，位至卿，後不能用，孟子去齊。尹士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禄也。』」此亦以禄代澤。説文水部云：「澤，光潤也。」干求人君光寵，以得禄位，故干澤亦即干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濡滯淹久也，』閩、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作『猶稽也』，韓本作『孰稽也』，考文古本作『熟稽也』，考文一本作『淹留』。」按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李奇云：「稽，貯滯也。」貯滯猶濡滯。説文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淮南子時則訓云「流而不滯」，高誘注云：「滯，止也。」楚辭涉江篇云「淹回水而凝流」，注云：「滯，留也。」滯與稽義同。滯從帶聲，帶聲與旨聲同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同列十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六脂、十二齊、五十二霽，同屬陰聲脂類第十二，則滯、稽音近，故以濡滯猶稽也。爾雅釋詁云：「佇，久也。」國語魯語云「敢告滯積，以舒執事」，注云：「滯，久也。」故又

以久解之。云猶久者，對下孟子以三宿爲猶速也。茲之義爲此，故解茲爲此事，悅之義爲解。士則茲不悅，謂士於此事不解也。

高子以告。【注】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注】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驅馳乎。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注】我自謂行速疾矣，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矣。【疏】注「我自」至「我矣」○正義曰：速之義爲疾，卽上所云汲汲驅馳也。毛詩周頌「福祿來反」，傳云：「反，復也。」說文又部云：「反，還也。」攴部云：「改，更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反瑟而弦」，高誘注云：「反，更也。」此經文云「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趙氏以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解之。以反復釋改字，以招還釋反字也。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注】浩然，心浩浩然有遠志也。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注】孟子以齊大國，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戀戀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豈徒齊民安，言君子達則兼善天下也。【疏】注「孟子」至「下也」○正義曰：用，以也。爲，猶行也。故足用爲善是可以行善政也。易小畜「有孚攣如」，釋文云：「子夏傳作『戀』。」漢書外戚李夫人傳云「上所以攣攣顧念我者」，注云：「攣，音力全反，又讀曰『戀』。」此經云「豈舍王哉」，趙氏解云戀戀，卽攣攣，謂係念於王，不忍舍也。襄公七年左傳云「吾子其少安」，注云：「安，徐也。」後漢書崔駰傳駰作達旨云「縶余馬以安行」，注云：「安行，不奔馳也。」三宿

而後出晝，故爲徐行，卽不汲汲驅馳也。「達則兼善天下」，見下盡心篇。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注】我豈若悁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極日力而宿，懼其不遠者哉。論語曰「悻悻然小人哉」，言己志大，在於濟一世之民，不爲小節也。【疏】注「我豈」至「節也」○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悁，忿也。」急，說文作「忿」，云「褊也」。淮南子繆稱訓云「忣於不己知者」，注云：「忣，急也。」悁急，趙氏爲怒字解也。所以爲小丈夫者，緣其諫君不受則怒也。因怒而小，故以悁急加「小丈夫」上，謂其因忿忣而小也。怒卽恚也。窮之言極也。音義云：「悻悻，丁云：『字當作婞，形頂切，很也，直也。』又胡耿切，字或作『悜悜然』，論語音鏗。」今論語子路篇作「硜硜然小人哉」。禮記樂記「石聲磬」，史記樂書作「石聲硜」。集解引王肅禮記注云：「硜聲果勁。」說文石部：「磬，古文從巠，硜卽磬字。」劉熙釋名釋樂器云：「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離騷云：「鯀婞直以亡身兮。」說文女部云：「婞，很也。」楚辭曰鯀婞直果勁，與很直義近。蓋堅執不回，不知通變，故鄭氏注論語云：「硜硜，小人之貌也。」婞、磬、磬聲近相通借也。閩、監、毛三本作「論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趙注多稱論。」趙氏不解是字，蓋以是字爲語助，無所指實。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是，猶夫也。禮記三年問：『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作『今夫』。是小丈夫，夫小丈夫也。是訓爲夫，故夫亦訓爲是。」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注】尹士聞義則服。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作『今是』。

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疏】「大德」至「謂也」○正義曰：史記禮書云「洋洋美德乎」，索隱云：「洋洋，美盛貌。」老子云「俗人察察」，注云：「察察，疾且

急也。」論語子張第十九「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漢石經識作「志」。漢書劉歆傳讓太常博士引亦作「志」，與此同。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

13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注】路，道也。於路中問也。充虞謂孟子去齊，有恨心，顏色不悅也。【疏】注「路道」至「悅也」○正義曰：「路道也」，爾雅釋宮文。論衡刺孟篇以塗代路，路亦塗也。易豫卦鄭氏注云：「豫，喜豫悅樂之貌也。」是不豫即不悅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心有怨恨，則顏色不悅。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注】彼前聖賢之出是有時也，今此時，亦是其一時也。五百年有王者興，有興王道者也。名世，次聖之才。物來能名，正一世者，生於聖人之間也。七百有餘歲，謂周家王迹始興，大王、文王以來，考驗其時，則可有也。【疏】注「彼前」至「有也」○正義曰：趙氏以彼一時爲以前聖賢興王道之時。聖指王者，賢指名世者。彼即前也。謂前此聖賢之出，是應此五百年之運而出，是聖賢之出有時也。此即今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論衡引此作「彼一時也此一時也」，文選答客難、五等諸侯論二注引孟子亦云「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觀趙氏注則彼一時下當有「也」字。近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時爲暇豫之時，則論爲經常之論也。此一時爲今孟子去齊之時，爲行藏治亂關係之時也。則憂天憫人之意，不得不形諸顏色也。

國語魯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注云：「命，名也。」尹文子云：「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位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荀子有正名篇云：「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物來能以名正於一世，則貴賤明而同異別。」漢書古今人表列九等之敍，上上爲聖人，上中爲仁人，上下爲智人。此明貴賤、別同異之人爲智者，故爲「次聖之才」。漢書楚元王傳贊云：「仲尼稱材難，不其然歟！自孔子後，轂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命世卽名世，謂前聖既沒、後聖未起之間，有能通經辨物，以表章聖道，使世不惑者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邵子皇極經世、金吉甫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曆譜也。不能紀，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彘，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己未。自考公至真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曆譜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

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單三年耳。而曆譜累推七十六年之朔旦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煬公卽位六十年，是得史記誤本，以六年爲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卽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爲五十年也。煬公衍五十四年，獻公衍十八年，共衍七十二年。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有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於乙酉，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正承劉歆之誤也。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缺去七十餘年邪？」按趙氏解「七百有餘歲」，推本太王、文王以來，於劉歆曆譜之年尤羨矣。趙氏蓋以孟子去齊在顯王時，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在齊，不獨不在赧王時，亦不在慎靚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乃趙氏謂孟子去齊後至梁；既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則去齊在三十三年以前。於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七百三十五年，止存七百一十四年，加以太王、文王之年，仍是七百有餘歲也。」周禮大司馬「以待考其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驗，效也。」淮南子主術訓云「驗在近」，高誘注云：「驗，效也。」效、校通，是考卽驗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注】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疏】「夫天」至「豫哉」○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言數已過，時已可，而未有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如古之名世，大展其堯舜君民之素，何不豫之有。蓋舊解如此。」按趙氏之意，云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哉。乃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謂是天不欲平治天下，非我之愆，我自不必怨天而不悅也。故章指言「知命

者不憂不懼」。

章指言：聖賢興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

【疏】「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云：「兼才尚權，右計左數，動謹於時，不因，人不天不成。」管子勢篇云：「天因人，聖人因天。」揚氏所本也。

14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注】休，地名。丑問古人之道，仕不受祿邪。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疏】注「休地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鄒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憩焉，與丑論在齊事，故曰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注】崇，地名。孟子言不受祿，非古之道也。於崇，吾始見齊王，知其不能納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卽去，若爲變詭，見非泰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復受祿。【疏】注「崇地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宋本作『崇，齊地』，今作『地名』。」○注「不欲」至「受祿」○正義曰：趙氏云「不欲卽去，若爲變詭」，以詭字釋變字也。禮記曾子問「日有食之則變乎」，注云：「變謂異體。」荀子禮論云「悖詭」，注云：「悖，變也。詭，異也。」呂氏春秋孟春紀云「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戾也。」文選長笛賦「窓隆詭戾」，注云：「詭戾，乖違之貌。」又幽通賦云「變化故而相詭兮」，曹大家注云：「詭，反也。」是變與詭義同。始見於王，退而卽去，形迹近似乖戾詭異，變動不常。非，猶責也。爲此詭異，人必以太甚見責矣。不欲卽去，是不欲跡似詭

異，致見譏讓爲太甚也。閩、監、毛三本泰作「太」，太、泰字通也。不欲迹似詭異，致見譏讓爲太甚，故宿留不卽去也。音義云：「宿留，上音秀，下音霤。」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易需彖傳鄭君注云：『需讀爲秀。』古語遲延有所俟曰宿留。『書』『宿留海上』，漢五行志『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李尋傳『宿留瞽言』，來歷傳『此誠聖恩所宜宿留』，何氏春秋僖元年解詁『宿留城之』，趙氏孟子萬章下章句『宿留以答之』，並上音秀，下音溜。東觀漢記和帝詔『且復宿留』，後漢書作『須留』。需與須同，故讀爲秀也。漢世訓詁，皆音義相將，卽六書轉注之學。」按風俗通過譽篇亦云：「何敢宿留。」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注】言我本志欲速去，繼見之後，有師旅之命，不得請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祿耳。久，非我本志也。【疏】注「言我」至「志也」○正義曰：知師命是師旅之命者，聖賢之道，不爲太甚，旁通以情，故孟子於始見王，志雖不合，必宿留而後去；既宿留，可以去矣，而仍不去者，既居其國，被其歟遇，休戚相關，豈容度外置之，飄然遠引，此所以不可以請也。說者不察，徒以孟子爲巖巖難近。舊疏以不欲〔一〕變爲不欲遽變其欲去之心，又以師命爲賓師之命。顧命以賓師，有何不可請之有？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此正命之爲師矣。何以辭而不就邪？孟子之學，惟趙氏知之深矣。

章指言：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一〕「欲」原誤「可」，據孟子原文「不欲變」改。

孟子正義卷十

孟子卷第五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注】滕文公者，滕，國名。文，謚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文公於當

時尊敬孟子，問以古道，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疏】注「滕文」至「題篇」○正義曰：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始見於經。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注云：「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師古云：「左氏傳云：『郜、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錯叔繡，文王子。』此志云懿王子，未詳其義。」春秋釋例土地名云：「沛國公丘縣東南有滕城。」世族譜云：「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周書謚法解文之謚有六：一「經緯天地」，二「道德博聞」，三「學勤好問」，四「慈惠愛民」，五「愍民惠禮」，六「錫民爵位」。又云「施爲文也」，乃宣公嬰齊之孫、昭公毛伯之子文公繡亦謚文公，名與叔繡相犯。而孟子之文公，又複謚文，未可考也。爾雅釋詁云：「公，君也。」國君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之爵最尊；自侯以下，國人統稱爲公，是尊之也。

1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注】文公爲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麇，與文公之父定公相

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以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欲勸勉世子也。【疏】「滕文」至「孟子」○正義曰：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注云：「明當世父位爲君。」僖公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夏，會王世子于首戴」，公羊傳云：「世子貴也，猶世世子也。」禮記喪服小記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是時滕定公在位，故文公稱爲世子。則其之楚，是君命之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慎靚王三年癸卯後，宋稱王故也。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郳、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鄰，苟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周氏柄中辨正云：「頃襄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是時楚都於郗，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宋都商丘，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滕在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自滕之楚，而取道商丘，路稍回遠。謂非迂道固謬，謂一舉足即入其境，亦未明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休，旋歸於鄒，年六十餘矣。閒聞宋王偃將行仁政，往游焉。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來見，蓋孟子嘗以齊卿出弔於滕，稔知其賢故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正義曰：孟子生平之學，在道性善，稱堯舜，故於此標之。太史公以孟子、荀子合傳，乃孟子道性善，荀子則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則法後王。其言云：「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此駁孟子道性善也。又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此譏孟子稱堯舜也。爲荀氏之學者，調和而文飾之云：「孟子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

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僞，卽爲也。乃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閔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子言先王，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按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暢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能覆後，臥之詘詘，起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觀象於天，俯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卽所謂性善也，善卽靈也，靈卽神明也。荀子云：「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是也。人如此，禽獸亦如此也。荀子又云：「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正人性之善之證也，而荀子乃以爲性惡之證焉。試言之，人之有男女，猶禽獸之有牝牡也。其先男女無別，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教禽獸，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聖人何以知人性之善也？以己之性推之也。己之性既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第無有開之者耳。使己之性不善，則不能覺；己能覺，則己之性善。己與人同此性，則人之性亦善，故知人性之善也。人之性不能自覺，必待先覺者覺之。故非性善無以施其教，非教無以通其性之善。教卽荀子所謂僞也爲也。爲之而能善，由其性之善也。如鳥獸，則性不善者也。故同此飲食男女，嫁娶以別夫婦，人知之，禽獸不知之。耕鑿以濟飢渴，人知之，禽獸不知之。禽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雖爲之亦不能善。然

人之性，爲之卽善，非由性善而何？人縱淫昏無恥，而己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禽獸直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禽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之教，善豈由爲之哉？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人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己；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己。子讓食於父，而代勞於兄，此可由教而能之，所謂爲之者，善也。然荀子能令鳥讓食乎？能令獸代勞乎？此正「率性」之明證，乃以爲「悖性」之證乎？故孟子之道性善，由讀書好古，能貫通乎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而後言之者也。非荀子所知也。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既人人知有三綱六紀，其識日開，其智日深，浸而至於黃帝、堯、舜之世，則民不患其不知，轉患其太知。許氏說文解字敘云：「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是知黃帝之時，民情飾僞矣。於是堯舜時有「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之人，於是有「方命圮族」之人。當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故羲農盡人物之性，以通其神明，其時善不善顯然易見，積之既久，靈智日開，凡仁義道德忠孝友悌，人非不能知，而巧僞由以生，奸詐由以起，故治唐虞以後之天下，異於治羲農以後之天下。夫謀而能言，以方自命善也。而實則庸違滔天圮族，績用弗成，朝士如是，庶民可知，固羲農以來所未有，亦堯舜以前之人所未知，故聖人治天下之道，至堯舜而一變。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堯舜以變通神化治天下，不執一而執兩端，用中於民，實爲萬世治天下之法，故孔子刪書首唐虞，而贊易特以通變神化，詳著於堯舜。孟子稱堯舜，正稱其通變神化也。荀子云：「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

術，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此正不知通變神化之道者也。夫通變神化之道，堯舜所以繼羲農而開萬世，故稱堯舜，欲天下後世法其通變神化，不執一而執兩端，以用中於民，非徒以其揖讓都俞，命羲和咨二十二人之迹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者，法後王」矣，治人，卽能通變神化之人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者，法後王」，則後王不皆能通變神化如堯舜，其說爲詖故稱堯舜，卽法後王之能通變神化者。若但云「法後王」，則後王仍法堯舜矣。蓋孟子之稱堯舜，卽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通變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知也。

此「道性善」「稱堯舜」兩言盡之。提其綱於此篇之首，其後申言之，可按而得也。○注「古紀」至「公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春秋二十三家，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此云古紀世本是也。禮記檀弓「邾婁考公之喪」，注云：「考或爲『定』。」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定，成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考之者，成之也。」是考與成字義皆通，此考公所以爲定公也。翟氏灝考異云：「春秋傳：『成十六年夏四月，滕文公卒。』滕之後世不應犯同，信乎文非本謚，而但以行文德稱也。同時魯文公見於史記，在世本乃云湣公。宋康王見於國策，在荀子乃云獻王。微弱之國，垂至於亡，故臣民各懷舊德，私謚不獨一滕君矣。」趙氏佑溫故錄云：「滕文公爲周末弟一賢君，孟子深取其人，故一見卽舉生平所得於聖教者教之。惜其國小而偪，終以不振，至今廟食在滕，猶與鄒國鄒並相望，誰謂賢愚千古知誰是也。」注據古紀世本以文公當元公宏，則文公名宏，然元亦文之謚耳，未必既謚元又謚文也。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注】從楚還，復詣孟子，欲重受法則也。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注】世子疑吾言有不盡乎，夫天下之道，一言而已，惟有行善耳。復何疑也。【疏】「夫道一而已矣」○

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强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功一也。』」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注】成覸，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同丈夫耳，我亦能爲之，何爲畏之哉。【疏】注「成覸勇果者也」○正義曰：音義云：「覸，古覓切，是瞷字。」說文云：「戴目也。江淮之間謂眡曰瞷。」「王使人瞷夫子」，是此字也。音閑，則當作「覸」。說文云：「覸，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覸者。」廣韻云：「覸，人名，出孟子。」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成覸，淮南子齊俗訓作『成荊』。覸爲荊，猶考工記故書顧或作牼也。」按淮南子齊俗訓云：「孟賁、成荊無所行其威。」注云：「成荊，古勇士也。」漢書廣川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絝長劒」，師古云：「成慶，古之勇士，事見淮南子。」成慶即成荊。戰國策趙策鄭同云「內無孟賁之威，荊、慶之斷」，鮑彪注云：「荊，成荊。」史記范雎傳云「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引許慎云：「成荊，古勇士。」荊、慶、覸古字通也。趙氏以彼爲尊貴者，蓋指景公言，即所爲無嚴諸侯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注】言欲有所爲，當若顏淵庶幾，成覸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疏】注「欲有」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以「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二句爲顏淵之言。「有爲者亦若是」，乃總上成覸、顏淵兩言，爲孟子勉世子之言。經文是字，指顏淵庶幾，成覸不畏。鹽鐵論執務章引顏淵曰「舜獨何人也，回何人也」，亦不連下句。近通解以「有爲者亦若是」爲顏淵之言，謂有爲者亦如舜。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注】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信周公，言其知所法則也。【疏】注「公明」至「則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張之喪，公明

儀爲志焉。」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爲孝乎。」注云：「公明儀，曾子弟子。」儀學於曾子而得聞其道，當時稱賢者，故子張卒，乞其爲志。孔穎達謂是子張弟子，則注無文也。趙氏言「師文王，信周公」，下云「言其知所法則」，則是知法文王周公兩人。**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疏】「今滕」至「善國」○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墨子非命篇云：『古者，湯封於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尚可以行善者也。文王封於岐周，絶長繼短，方地百里。』戰國策韓非説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又莊辛對楚王曰：『今楚雖小，絶長續短，猶以數千里。』絶長補短，乃當時通言，故諸家俱言之。周禮醫師疏引孟子『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見孟子而謂之云：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猶可以爲善國乎』？以此爲文公問辭。」按趙氏不以爲問辭，賈氏未知何本，當有誤也。○注「可得大五十里」○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將，大也。」趙氏以大釋將，故云大五十里。廣雅釋詁云：「方，大也。」大五十里即方五十里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注】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憒亂，乃得瘳愈也。喻行仁當精熟，德惠乃洽。【疏】注「書逸」至「乃洽」○正義曰：國語楚語云：「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恐余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一〕，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啟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賈逵、唐因皆以武丁所作書爲説命，韋昭曰：『非也，其時未得傅説。』聲按：『以余正四方』云云，不類尚書之文，蓋是白公子張説武丁求傅説之意。

〔一〕「賢」下原衍「聖」字，據國語刪。

辭。孟子滕文公篇引『若藥不瞑眩』，明稱『書曰』，自是說命之文矣。」按說命三篇，今文古文皆無，此云「逸篇」，未知所屬也。音義云：「瞑眩，莫甸切，下音縣。又作『眠眴』，音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注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孟子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方言云：「凡飲藥傳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劇，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韋昭注楚語云：「瞑眩頓瞀，攻己急也。」金匱痙溼暍病脉篇「白朮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如冒狀，卽頓瞀也。一服再服三服都盡，藥乃充滿而得此狀，故喻仁當精熟，德惠乃洽。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云「視眩眠而無見兮」，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凡冒者眩亂目視不明，憒亂亦猶是也。毛詩鄭風云「胡不瘳」，傳云：「瘳，愈也。」方言云：「愈，或謂之瘳。」

章指言：人當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疏】「人當」至「虛云」○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韓本人下有『主』字。」音義云：「『力行近仁』，論語無此語，是禮記中庸篇。趙氏以爲論語，文之誤也。」

2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注】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疏】注云：「然友世子之傅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傅，相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是世子有傅相也。○注「大故謂大喪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君無故玉不去身」，注云：「故，謂災患喪病。」周禮春官大宗伯「國有大故」，注云：

「故，謂凶哉。」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注】孟子歸在鄒也。【疏】注「孟子歸在鄒也」○正義曰：孟子蓋自宋歸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大半日，故可問而後行事。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注】不亦者，亦也。問此亦其善也。【疏】注「不亦」至「善也」○正義曰：亦，重也。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注】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疏】注「曾子之言，見論語爲政第二，乃孔子對樊遲之言也。翟氏灝考異云：「四書辨疑言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按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蒞焉，祭則蒞之以敬。』曾子固嘗誦此告門人矣。下文『齊疏』數語，亦明出自曾子。祭義：『樂正子春云：吾聞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彼原其詳，此從其省，孟子學由曾子遞傳，據所及聞，『曾』字何足疑焉。」曾子從禮，故欲世子亦如曾子之從禮。云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解上故所自盡之意。自盡卽獨行也。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齊衰也。飦，糜粥也。【疏】注「嘗聞師言」至「粥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是孟子亦述曾子之言，蓋嘗聞諸師者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齊疏之服』，閩、監、毛三本、孔本齊作『齊』，韓本作

『齋』。按音義出『齋』，作『齊』，經典假借字也。作『齋』者，正字也。作『齋』者，齋之誤。」儀禮喪服首章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一〕繩纓、菅屨者」，次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三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云：「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疏，猶麤也。」按此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疏衰，故趙氏以齊衰釋齊疏也。襄公十七年左傳云：「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禮記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注引晏嬰麤衰斬以証云：「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勉人爲高行也。」按斬衰不稱疏，齊衰以下乃稱疏，此天下諸侯大夫之禮。士既降於大夫，則斬亦用疏，此晏嬰用士禮，所以稱麤衰斬也。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士禮，其稱齊疏內原包有斬衰。孟子言齊疏，猶曾申言齊斬耳。孔氏雜記正義云：「士與大夫爲父異，大夫以上斬衰、枕凷〔二〕，士則疏衰、枕草。」是也。檀弓釋文云：「饘，本作『飦』。」是飦、饘字通。說文食部云：「饘，糜也。周謂之饘，宋、衞謂之餈。」又鬻部云：「鬻，鬻也。」重文「餰」「飦」「餱」。又云：「鬻，餱也。」「鬻，餱也。」爾雅釋言云：「餬，饘也。」餬卽鬻，粥卽鬻。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煑米使糜爛也。粥，濁於糜粥粥然也。」蓋今俗以整米煑爲粥，粉米煑爲餬。古之饘，卽今之粥；古之粥，則今之餬。饘爲糜，飦爲

〔一〕「冠」字原脫，據儀禮補。　〔二〕「凷」原誤「草」，據禮記孔疏改。

粥；而糜亦通稱餬，粥亦通稱饘。趙氏釋飣爲糜粥，則粥之清而稀者，異於餬之濁而膏者，是飣宜爲饘也。趙注「飣糜粥也」，汲古本作「糜」，孔本作「麋」，音義出「麋」，云：「字亦作『麇』，音義與『糜』同。」按説文有「糜」字，無麋麇字。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注】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疏】「定爲」至「之喪」○正義曰：毛氏奇齡臆言云：「滕文公問孟子，始定爲三年之喪，豈戰國諸侯，皆不行三年喪乎？若然，則齊宣欲短喪，何與？然且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三年喪』，則是魯周公、伯禽、滕叔繡，並無一行三年之喪者。往讀論語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遂疑子張此問，夫子此答，其周制當必無此事可知。何則？子張以高宗爲創見，而夫子又言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及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出命令誥諸侯，與三年不言絶不相同。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春秋傳，晉平公初卽位，改服命官，而通列國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定三年之喪，引三年不言爲訓，而滕文奉行，卽又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是皆商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周公所制禮，並未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祖，違授受，歷歷有辭，而世讀其書而通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駭怪。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絶於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於晉楚者矣。有以

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於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周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儼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公於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翼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於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於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於千百，至孟子時，有士之君，靦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嘆哉！」○「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漢梅福有言，『諸侯奪宗』，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絕。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蔣、茅、胙、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爲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是管、蔡、郕、霍、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爲宗國，滕父兄百官所謂『吾宗國魯先君』是。趙氏注云：『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真得其旨矣。」毛氏奇齡經問云：「古者立宗法，國君無宗，祇以相傳之諸君爲宗，故除一祖外，餘皆爲宗，不立小宗。若天子諸侯之弟，則不敢與天子諸侯爲一宗，而別爲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弟一人立爲大宗，而諸兄弟之爲小宗者宗之。如魯，周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魯國爲宗國。然人孰無父，周公不敢祖王季，而可立文王之廟於魯國；鄭桓公不敢祖夷王，而可立厲王之廟於鄭國。不敢祖，非不敢父也。別子所自出，則宗子之父也。繼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不遷者也。』夫別子，宗子也。別子所自出，則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

不遷之廟，則父君矣。趙氏注云：『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據春秋魯以文王名出王，以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言，此正是宗法。特其稱宗聖，則不可解，或者周公以宗子而爲聖人，當時或原有宗聖之稱，亦未可知。或曰：『宗國指魯言，宗在故滕可稱魯，魯亦可稱滕。』則不然。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救之。』專以宗國爲聖人，不亦難乎。』哀十五年，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也。哀八年，公山不狃對叔孫輒曰：『以小惡而覆宗國，爲用之。』皆指魯國言，宗在故也。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倘皆庶，則以長庶爲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倘皆嫡，則祇以次嫡爲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之二人，不當爲宗，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爲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即別子矣。」程氏瑤田通藝錄宗法小紀云：「宗法載大傳及喪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窮，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公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氏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維『宗子維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即震彖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蔿以爲『修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

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疏】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且志曰』，此與左傳『且諺曰：匪宅是卜，惟鄰是卜』，文法正同。依注疑且字下奪『曰』字，左傳亦然。」○注「志，古文識。」○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記，紀也。紀識之也。」周禮保章氏注云：「志，記也。」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以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疏】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且志曰』，此與左傳『且諺曰：匪宅是卜，惟鄰是卜』，文法正同。依注疑且字下奪『曰』字，左傳亦然。」○注「志，古文識。」○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記，紀也。紀識之也。」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志之爲記，卽記之爲識也。小史屬春〔一〕官，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小史所掌之志，記世系昭穆之事，容有「喪祭從先祖」云云，故趙氏引以爲證，實不知爲何書也。儀禮喪服云「受以小功衰」，注云：「受，猶承也。」故以承釋受，承受則遵而從之，故不改更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吾有所受之也，爲世子答父兄百官語。吾與下謂然友曰吾字，正一人。此解首發於趙氏。」按趙氏前說，以此言父兄百官之言，受是承受先祖。然則句上不應加「曰」字。加曰字則自明其爲世子答言。言定爲三年之喪，非我臆見，吾受之於孟子，孟子則聞之於師說也。故下「謂然友曰」上，更不加「世子」，否則謂然友竟似父兄百官謂然友矣。趙氏不以前說爲安，故稱「一說」，蓋前說當時相傳之說，一說則趙氏所折衷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

〔一〕「春」原誤「天」，據周禮改。

事，子爲我問孟子。」【注】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何以服其心，使信我也。【疏】「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正義曰：趙氏以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當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今云恐其不能，是連上句一貫，乃父兄百官恐世子且不我足也，連下意乃足也。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注】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歠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即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故也。【疏】注「孟子」至「故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用字釋以字。他爲他事，虛言之也。論語憲問篇云：「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集解孔氏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禮記檀弓云：「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注云：「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尚書大傳亦引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是「君薨聽於冢宰」爲孔子之言也。禮記曲禮云「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說文歠部云：「歠，飲也。」重文「啜」。歠粥不食，謂但飲粥不飯也。深、甚義皆爲多。呂氏春秋禁塞篇云「害莫深焉」，高誘注云：「深，猶盛也。」盛、甚義皆爲多。

云：「深，重也。」惟其甚，故重義亦同也。哀十三年左傳云：「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國語吳語云：「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注引左傳，云：「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形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黑深重也。士喪禮云：「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如西階下，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設明衣裳，主人入即位。奉尸俟於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主人拜賓，即位，踊。卒塗，祝取銘置於肂，主人揖就次。三日成服，朝夕哭，不辟子卯。婦人即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辟門。」是自始死以至朝夕哭，皆有位，所謂喪位也。是時父兄百官俱在，故主人即位哭，則衆主人、衆兄弟、衆賓無不感而哭矣。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注】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尚，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帥之也。【疏】注「上之」至「之也」○正義曰：禮記緇衣篇云：「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注云：「甚者，甚於君也。」論語顏淵篇云：「孔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集解孔氏曰：「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釋文云：「尚，本或作『上』。」是陸德明所見論語作「草尚之風」，與孟子同。趙氏以加解尚，與孔氏同也。說文人部云：「偃，僵也。」淮南子說山訓云「致釋駕而僵」，注云：「僵，仆也。」趙氏以僵仆乃償斃之義，於小人向化之義不合，故改訓爲伏。易繫辭釋文引孟喜、京房云：「伏，服也。伏地猶仆地。」伏爲服，則從化之象也。「必偃」以上，皆孟子述孔子之言。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注】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

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注】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疏】「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正義曰：說文可部云：「可，肯也。」爾雅釋言云：「肯，可也。」始而云「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注「諸侯」至「禮也」○正義曰：隱公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是諸侯五月而葬也。儀禮喪服斬衰章傳云：「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壁爲之，不塗壁，所謂堊室也。」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賈氏疏云：「北户者，以倚東壁爲廬，一頭至北，明北户鄉陰。至既虞之後，柱楣翦屏，乃西鄉開户也。」按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堊室，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卽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塹堵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闇中，故云高宗諒陰。滕文五月居廬，謂未葬居倚廬中。在高宗三年居梁闇，則未葬居倚廬可知。滕文既定三年之喪，則未葬居倚廬，其既葬亦居梁闇可知。何以知之？方父兄百官不可時，且必使然友之鄒，反復咨問，至是百官族人無不感悅，則孟子之言已驗，世子之心益堅，五月既葬，豈反自怠乎？或謂文公僅能五月未葬前守諒陰之制，洵坐井之見耳。「可謂曰知」，趙氏增成其義云「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是知謂百官族人自謂其知，始時皆不欲其行三年之喪，以爲不可；至是首肯而謂之曰：吾今乃知。知世子之能行禮也。若曰吾始聞其定行三年之喪，不以爲可者，不解其義也，今則解矣。知如字平聲。或讀若智，非也。孟子之文，微奧

通神，每同左傳、檀弓。可謂曰知，曰字是矣。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

章指言：事莫大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正義曰：昭公十三年左傳文。

3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

教以生產之務也。【疏】【注】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

序卦傳云：「解者，緩也。」解卽懈，義爲怠惰。不可緩卽不可使怠惰也。何以不使怠惰，故又申言之云：

生產之務。如下所云。【注】詩，邠風七月之篇。

言教民晝取茅草，夜索以爲綯。綯，絞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

已。【疏】注「詩邠」至「休已」○正義曰：詩在七月第七章。毛傳云：「宵，夜。綯，絞也。乘，升也。」箋云：「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絞索，以待時用。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屋〔一〕。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於公社。」趙氏與之略同。毛詩周南「之子于歸」，傳云：「于，往也。」鄭氏以往釋于，以取茅釋茅。趙氏不言往者，以于之爲往，易知也。取茅謂之茅，猶搏貉謂之貉也。「綯絞也」，爾雅釋言文。李巡云：「綯，繩之絞也。」方言云：「車

〔一〕「屋」原誤「外」，據毛詩鄭箋改。

紂，自闕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紲，或謂之曲絢。」郭氏注云：「絢亦繩名。」儀禮喪服傳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絞卽繩；絢是絞，卽是繩矣。易說卦傳云「一索而得男」，馬融注云：「索，數也。」毛詩陳風「越以鬷邁」，傳云：「鬷，數也。」箋云：「鬷，總也。」蓋以兩股摩而交之，總爲一繩，以其絞之索之而成，故亦名爲索爲絞，猶繩爲定名，而彈正之卽謂之繩，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是也。此又絢是繩，索是索此絢，故云夜索以爲絢。鄭云「夜作絞索」，則以絞釋索，以索釋絢，其義同也。以茅蓋屋，用繩固之，故云乘蓋爾野外之屋。農至冬月，可以閒暇，猶督趣其取茅索絢以治屋，晝夜不緩，恐妨來春田事，所以終歲無休已也。箋以播百穀爲祈穀於公社，與趙氏說異。

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注】義與上篇同。孟子既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注】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也。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疏】注「陽虎」至「言也」○正義曰：春秋定公八〔一〕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九年左傳齊鮑文子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集解孔氏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家臣卽宰也。專政，春秋以盜書，是非賢者也。

〔一〕「八」原誤「九」，據春秋改。

重在富，孟子引之，則重在仁。仁人不爲罔民之政，則不爲富而爲仁矣。「不以人廢言」，論語衞靈公篇文。鹽鐵論地廣章引楊子云「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誤以陽虎爲楊子。【注】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疏】注「夏禹」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正義引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故稱人。」此趙氏所本也。皇侃論語義疏謂：「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褒之稱后。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以稱人爲貶，非趙氏義矣。○注「民耕」至「一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錢

氏塘溉亭述古錄〔一〕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與百畝？曰：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也。溝洫既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始於廣尺深尺之畎，田首倍之爲遂；爲井間之溝，倍其溝爲成間之洫，倍其洫爲同間之澮。賈公彥繪一成之圖，謂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畎知畝，見遂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澮知同也。一同之田，川與澮爲方；一井之田，溝與遂爲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爲方；一夫之田，畎與澮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爲通矣。洫與澮遇，則爲終矣。夫之田，遂與畎爲方。畎，伐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遂與溝遇也。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同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濬畎澮距川』，明畎澮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於殷，殷異於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畎遂固易也，溝洫則難矣，川澮抑又難矣。我因川澮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也。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

〔一〕「溉亭述古錄」原誤「溉堂考古錄」，據錢氏原書改。

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畎，豈不甚易也哉？

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考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畝何以不方？曰：畝之水，注於遂；遂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溝之水，注於洫；洫在通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畝』，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畝之長，即東畝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畝必廣長皆十步邪？曷爲晉欲令齊盡東其畝也？孟子又謂皆什一，奈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助與徹；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爲貢：貢爲什一，助與徹爲九一，九一之與什一，盈朒異名耳，故曰皆什一。

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歟？曰：禹以九州爲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錢氏大昕研堂答問云：「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郊外國中人，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甯注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耡，殷人七

十而耡。耡，藉稅也。从耒，助聲。周禮曰：『吕興耡利萌。』今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莇』。耡卽以藉釋之。藉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遂人注云：『鄭大夫讀耡爲藉。杜子春讀耡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按鄭意，耡者，合耦相助，以歲時合耦於耡，謂於里宰治處合耦，因謂里宰治處爲耡也。許意以周禮證七十而耡，謂其意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大雅韓奕篇『實畝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宣十六年左傳『穀出不過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說文：『殷人七十而耡。耡，藉稅也。』耡字亦作『莇』，又作『助』，助與藉古同聲，孟子公孫丑篇『耕者助而不稅』，卽藉而不稅也。論語顏淵篇『盍徹乎』，鄭注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氏注云云。鄭氏注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莇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也。』按趙氏注『徹彼桑土』，釋徹爲取，此注同之。孝經正義引劉熙孟子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亦以徹爲取，與鄭氏義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徹之名義，嘗屢求其說而不得，因考公劉、崧高兩詩，毛傳皆訓徹爲治。鄭氏公劉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又於匠人注云：『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論語注云：『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趙氏孟子注：『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徹取物也。』賈氏匠人疏引之。孔氏公劉疏亦云：『徹取此隰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是又以徹爲取。以他處『徹俎』『徹樂』之類証之，皆是收取之義。孟子亦言『徹者徹也』，不煩更增一解，似徹取之義，尤爲了當。然其制度何若，終不能明。惟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知徹無常額，

惟視年之凶豐，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至魯宣公因其舊法而倍收之，是爲什而稅二矣。謂之徹者，直是通盤核算，猶徹上徹下之謂，並非通融之義，於此求之，則徹法亦可想見。故孟子既分釋徹、助之義，而又據大田之詩，以證其與助同法。不及貢法者，先儒以貢、助兼用爲詞，殆未然矣。」倪氏思寬讀書記云：「徹者徹也二句，承上文言之。不及貢法者，商助周徹，乃先說徹後說助者，孟子意在行助，徹爲賓，助爲主。謂徹之爲徹，其法固良；而助之爲有龍子云云在也。

藉，其法尤美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注】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疏】

「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舊趙注本『校』字從手作『挍』，與下學校字不同。釋文云：『校，户教反，从木。若从手，是比挍字，今人多亂之。』五經文字云：『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字鑑云：『校字元有二音，借爲比挍字，明末避諱，校省作挍。』汲古閣注疏本此校與下學校，俱作『挍』。」○注「龍子古賢人也」○正義曰：列子仲尼篇有龍叔謂文摯云：「吾鄉譽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豕，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蠻之國。」或其人與？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其稅，必滿其常

數焉。不若從歲飢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疏】注「樂歲」至「之也」○正義曰：鶡冠子學問篇云：「所謂樂者，無窇者也。」年豐無窇，故稱樂歲。淮南子覽冥訓云「孟嘗君爲之增欷歔唱，流涕狼戾不可止」，高誘注云：「狼戾，猶交橫也。」廣雅釋詁云：「狼，盭也。」盭卽戾。狼、戾一聲之轉。國策燕策云「趙王狼戾無親」，漢書嚴助傳「狼戾不仁」，以其遺棄不甚愛恤，故爲不仁無親之名。而涕之零落於地，與粟之拋棄於地，其名不同，而義實相引也。告子篇「狼疾」，趙氏亦以狼藉釋之。漢書燕剌王旦傳云「首籍籍兮亡居」，注云：「籍籍，縱橫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俗語謂米一顆爲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皐陶謨『烝民乃粒』，周頌『立我烝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按「粒米狼戾」，言米之粒，不愛恤而縱橫於地也。因豐年饒多，故不愛恤而棄捐之也。盬鐵論未通篇云：「樂歲粒米粱糲，而寡取之。」此卽本之孟子，梁糲卽狼戾之同聲。張之象注本依孟子改作「狼戾」，不知古人聲音通借之例也。周書金縢「遘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高誘淮南子注訓虐爲害，說文訓虐爲殘，殘害亦暴也。周禮地官司關「國凶札」，鄭司農注云：「凶，謂凶年饑荒也。」孟子亦言凶年饑歲，是凶年卽飢歲也。禮記月令：「季夏，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孔氏正義云：「糞，壅苗之根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是糞其田卽是治其田，故云糞治其田。說文皿部云：「盈，滿器也。」取盈，是取其稅而滿其常數，如器定受若干如其量以盈之也。從歲飢穰以爲多少，則助是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均是田也，糞之則收自倍，然未有不費而食利者也。羊靡犬豕之骨汁，所以爲糞種之具者，孰非待粟而易之。歲凶則粟不足食，幸而足食，亦無餘粟以易其所無，於是來歲所以糞其田者，無以爲資矣。又凶之甚者，其所穫不足以償今

歲糞田之費矣，遑供稅乎！且來歲之田糞既不足，則土疆不美，雖自天降康，亦將不逮其平歲之穫，故一歲遇凶厲，三歲而後，其力可復，此稼穡之艱難，有國所當知也。」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注】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小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疏】注「盻盻」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盻，說文五禮切，亦四覓切。丁作『胖胖然』，許乙切。」阮氏元校勘記云：「盻字見說文，云『恨視貌』。但趙注以『勤苦不休息』爲訓，趙作『胖』不作『盻』也。說文：『胖，變布也。』『肖，動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振也。」胖、肖古通用。胖胖猶屑屑，方言云：『屑屑，不安也。』」「動作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振也。」胖、肖古通用。胖胖猶屑屑，方言云：『屑屑，不安也。』」「動作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振也。」胖、肖古通用。胖胖猶屑屑，方言云：『屑屑，不安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冓，并舉也。从爪冓省。冓爲二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趙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冓，凡偶揚當作偁，凡詮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禮記郊特牲云：「食養，陰氣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高誘注云：「食，養也。」養其父母卽食其父母。貸，借也。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玄謂以國服爲之息，受園廛之田而貨萬泉者，則眚出息五百。」禮記月令注云：「火出而畢賦。」此言賦冰。此公賦當畢，謂公家之稅當完納也。稅盡賦，猶冰盡賦矣。當盡賦則不敢虧缺，無如田之所出不足，故假借於人而舉債焉。子，卽息也。史記貨殖傳云：「子貸金千貫。」又云：「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

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蓋每歲萬息二千，此常息也。至窘急時，則利息必加倍於常，如無鹽氏之利，所以什之矣。萬息二千，二其子也。什之，則貸萬息亦萬爲倍，故云子倍。益之言加也，卽上取盈之義。因畢賦不足，又稱貸於子錢家，以益滿此不足之數。由此積累，至使父母妻子飢寒而死矣。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胡牖明曰：『龍子言貢者挍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此貢之所以不善也。某謂貢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民〔一〕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穀若干斗斛以爲常也。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盈，賦何以有上上錯乎？然則龍子之言非與？曰：龍子蓋有爲言之也。』夏氏僎曰：『戰國諸侯，重斂掊克，立定法以取民，不因豐凶而損益；且託貢法以文過，故孟子有激而云。其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禹法實不然也。』蓋自魯宣公稅畝以後，諸侯廢公田而行貢法，取民數倍於古，樂歲猶可勉供，凶年則不勝其誅求之苦，而皆藉口於夏后氏以文其貪暴，龍子所以痛心疾首而爲是言。孟子方勸滕君行助，以革當時之弊，意在仲助，不得不抑貢，故舉龍子之言以相形，而未暇深求其義理。其實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之貢法，非夏后氏之貢法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疏】注「古者」至「義也」○正義曰：隱公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

〔一〕「民」字原脫，據釋地三續補。

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之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趙氏本此爲説也。詳見梁惠王下篇。阮氏元校勘記云：「『其子雖未任居官』，閩、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任』作『士』，音義出『未任』，音壬，作『任』是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耳。此言民怙君德，蒙其餘惠。」趙氏言「太平時」，本上「興雨祈祈」言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孟子言三代及私田爾。此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成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儒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徹哉？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夫九爲井。』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宜公於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充宗之説，良不誣也。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徹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若徹原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費。徹無公田，詩曰『雨我公田』者，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中。夏小正云：『三農服於公田；周九夫爲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何以變八家爲九夫，此則任釣臺嘗言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百餘

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悦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公田之稱，可施於貢，獨不可施於徹乎？然則周何以

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悦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惟助爲有

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悦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惟助爲有

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於周初，而徹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真通人之論也。」鍾氏懷葵厓考古録云：「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夏爲貢，殷爲助，周爲徹，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徹乃通名也。夏后氏五十而貢，其實亦是什一，獨不得通助、徹之名者，蓋因諸侯去籍，孟子末由考之耳。夏小正：『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傳云：『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可知公田之制，自夏已然，公劉雖由夏居戎，亦循有邰之舊而不改也。然則貢卽助卽徹，皆不離乎什一而稅，誤以公劉創什一之稅，可乎？大抵周家一切典禮，多夏殷之制，特其斟酌損益，少有不同耳。」阮氏元校勘記云：「『猶殷人助者』，宋本、孔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韓本猶作『惟』。按猶當獨字之誤，閩本改爲惟，非也。」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注】以學習禮教化於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注】養者，養耆老。教者，教以禮樂。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叙」，謂常事所叙也。【疏】「庠者」至「倫也」○正義曰：史記儒林傳：「公孫弘乃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漢書儒林傳則作「殷曰庠，周曰序」，説文與漢書同，未知孰是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陳氏禮書曰：『孟子論井地，而及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蓋校、庠、序者，鄉學也。鄉飲酒：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鄉簡不帥教，耆老皆朝於庠，則序亦鄉學名也。鄭人之所欲毀者，謂之鄉校，則庠鄉學名也。然鄉曰庠，記言黨有庠；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閭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

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黨有庠可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少戴本雜記之書，陳氏能將儀禮、周官、左氏及孟子融會於一，無少抵牾，真經術之文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而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庠』者，庚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汩亂之。安溪李文貞公云：『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董子雖言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於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荒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置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庠；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偏：此自古及今，其制浸廣也。黨近於民，故主於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於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黨而升，而將賓於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浸備也。』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於州，州統於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備。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遞變其名，不可通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孟子滕文公篇：『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廣雅卷四云：『校，教也。』卷五云：『序，射也。』皆本孟子。引之云：說文：『庠，禮官養老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鄭注云：『庠之言養也。』趙岐注孟子云：『養者，養耆老。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此皆緣辭生訓，非經文本意也。養國老於上庠，謂在庠中養老，非謂州長職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謂在序中習射，非謂序以習射名也。王制：『耆老皆朝於庠，

元日習射上功。』而庠之義獨取義於養老，何也？　文王世子：『適東序養老。』而序之義獨取於習射，校，皆爲教學而設；養老習射，偶一行之，不得專命名之義。庠訓爲養，序訓爲射，皆是教導之名，初無別異也。文王世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鄭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養成之。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此庠訓養之説也。射、繹古字通。爾雅云：『繹，陳也。』周語云：『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則射者陳列而宣示之，所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也。此序訓爲射之説也。養，射，皆教也。教之爲父子，教之爲君臣，教之爲長幼，故曰皆所以明人倫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皆因本事以立訓，豈嘗別指一事以名之哉！」○注「養者」至「叙也」○正義曰：趙氏以養爲養耆老，即本王制「養國老於上庠」，説文亦以庠爲「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其三章「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毛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趙氏本此，故以教禮樂言之。其實不僅教以禮樂，故鄭箋云：「鄭國謂學爲校，言可以校正道藝。」道藝則不止禮樂也。儀禮鄉射云「豫則鈎楹内」，注云：「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今文豫爲序。」序即榭，榭、射聲通，是榭因鄉射而立名。鄉射禮云「三耦俟於堂西〔一〕」，注云：「選〔二〕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又云「兼挾乘矢」，又云「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注云：「乘矢，四矢也。」白虎通鄉射篇云：「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三〕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内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是所云達物導氣之義也。學，謂大學也。庠、序、校，皆鄉學，在郊。禮記王制

〔一〕「西」原誤「東」，據儀禮鄭注改。　〔二〕「選」原誤「遷」，據儀禮鄭注改。　〔三〕「陽」字原脱，據白虎通補。

云：「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此由鄉下移於郊遂，皆鄉學也。又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此學卽大學，在城中王宮之左者也。三代同名爲學，無異名也。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又有「成均」「東序」「瞽宗」「上庠」等名者，蓋統名爲學而分爲四：其東爲東序也；其西爲瞽宗，瞽宗卽西學，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卽「祭有道德者於瞽宗」也；其北爲上庠，秋學禮在瞽宗爲西學，則冬學書在上庠爲北學矣；東序瞽宗上庠分列東西北三方，則成均爲南學。青陽總章元堂，統其名於明堂；則東序瞽宗上庠，統其名於成均。故大司樂分言之則云東序瞽宗，統言之則言掌成均之法也。雖分有四名，而實統謂之學。祭義云：「天子設四學。」大戴記云：「帝入東學，帝入南學，帝入西學，帝入北學。」但仍僅謂之學也。吳氏鼎易堂問目云：「今考定五學：東學，周名東膠，又名東序，本夏學總名；西學，周名瞽宗，又名右學，本殷學總名；北學，周名上庠，本虞學總名；南學，周名成均，舊說五帝學名，蓋陶唐以前，學之總名；大學，周名辟雍。魯兼四代之學，序在東，瞽宗在西，米廩在北，頖宮在南。文王世子：『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則諸侯國學，疑皆同此制。」鄭氏注禮記曲禮、樂記皆以倫爲類，高誘注呂氏春秋達鬱、淮南子說林等篇皆以類爲事，趙氏注告子篇「此之謂不知類也」，亦云「類，事也」。此以倫爲事，卽以倫爲類也。洪範，周書篇名。「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

乃言曰：嗚乎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王肅注云：「言天深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叙。」漢書五行志引洪範此文，應劭注云：「陰，覆。騭，升。相，助。協，和。倫，理。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叙也。」禮記樂記云「理之不可易者也」，注云：「理，猶事也。」倫之爲事，即倫之爲理，與應劭、王肅義同。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云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叙矣。」按趙氏引洪範「彝倫」，以證孟子之「人倫」，謂其常事有叙，則正以孟子此言「人倫」，即洪範之「彝倫」。蓋國學鄉學，爲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由此出；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雖申之以孝弟之義，而一切人事常理，無不講明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注】**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注】**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也。**【疏】**注「詩大」至「國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首章。閻、監、毛三本惟作「維」。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以孟子證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

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卓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覩矣。」按禮記坊記云：「未没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云：「没，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孟子未臣於齊，恐其稱君在終喪之後，未必既葬即聘賢人，蓋滕文行三年之喪，喪將終，乃聘孟子；孟子至，未幾即終喪。故仍在三年之内則稱子，既三年喪畢，則稱君也。

使畢戰問井地，【注】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

【疏】注「畢戰」至「明也」○正義曰：畢戰爲文公所使，知爲滕臣也。考工記匠人注引「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云云，「文公又問井田」，賈氏疏云：「彼是文公使畢戰問，今以爲文公問者，畢戰，文公臣。君統臣功，亦得爲文公問也。鄭氏以井田代井地，是井地即井田也。」毛氏奇齡經問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豈戰國時無井地與？曰：據春秋有『井衍沃』之文，則晉亦尚作井地，但惟坦衍而沃膏者間一行之，他無是也。若戰國則未必有矣。史記秦孝公四十一年，爲田開阡陌，正在戰國，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則此時方改阡陌廢井地之際，雖間或有是，亦將毀棄，況未必有也。」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注】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疏】注「子畢」至「處也」○正義曰：畢戰來問，此云子之君，君指文公，則子指畢戰也。周禮地官司市「以次叙分地而經市」，注云：「經，界也。」趙氏以此經界，即各國之疆

界。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先不相侵奪，而井田乃可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井地不鈞』，石經、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鈞作『均』。按均、鈞古字通也。」「穀祿也」，爾雅釋言文。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二曰祿，以馭其富」，注云：「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是以穀釋祿。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注云：「祿之言穀也。」詩小雅「蓼蓼方有穀」，箋亦云：「穀，祿也。」祿奉以穀，故穀即祿矣。小司徒，地官職也。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鄭氏以小司徒所經即井田之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靈臺」之經，謂小司徒經度之，與趙氏説異。是故暴君汙吏，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注】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廬井也。制祿，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疏】注「暴君」至「定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邦國爲公侯伯子男附庸，各有界矣。都鄙爲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亦各有界矣。蓋建邦國，造都鄙，必審井田之形勢以爲之界，各滿其爲通、爲成、爲終、爲同、爲封、爲畿以界之。邦國都鄙之界，視井田之界而定；則井田之在各國各采邑者乃均。自諸侯之殘虐者侵奪鄰國，而邦國之界不正；自卿大夫之貪汙者侵占鄰邑，而采

地之界不正：於是爲成、爲通、爲井者，將不能滿其數，合其度，而亦不均矣。惟外而邦國之大界正，內而都鄙采邑之小界正，而井田乃正。以之分授於夫，以之制諸臣之祿，皆可定也。此趙氏以正經界爲勿侵鄰國之義也。

見者，汙慢淫邪貪利之行也。」列女傳貞順篇云：「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爲哉？」是汙卽貪也。劉熙釋名言語云：「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心輕慢之，不以先王所定爲制，在邦國必相侵陵，卽所云侵鄰國也。在都鄙則長爭訟，如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犨與長魚矯爭田是也。前但言侵鄰國，此兼言之也。廬謂二畝半在田，井謂一夫百畝也。「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等差」者，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也。

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注】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夫滕壤地褊小，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疏】注「爲有也」○正義曰：梁惠王篇「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說苑引作「善推其所有而已」。詩大雅「婦有長舌」，大戴記本命注作「婦爲長舌」。是有、爲二字古通。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注】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疏】注「九一」至「之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云：「夫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皐陶制法，不能使彊不凌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

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蓋百畝爲一頃，九頃者，在郊外，自百里至五百里，通都鄙言之也。地官載師：「園廛二十而一。」又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是園廛在國中，故以此國中爲園廛二十有一也。而與汝通，故亦與如通，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是也。鄭康成箋毛詩、高誘注吕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自爲從。趙氏以當時郊野之稅不止什一，孟子欲其什一而藉，如殷人之行助。其國中園廛之稅，本二十取一，當時則什取一，是爲行重賦。民不能什一，而以什一誅求之，故云責之什一也。野宜什一，則不止什一，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孟子則欲其仍從什一，乃重賦而責其什一，是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非郊野什一也。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孟子則欲其仍從舊賦二十取一，故云寬之也。趙氏義如此。程氏瑤田通藝録周官畿内經地考云：「王畿千里，自王城居中視之，四面皆五百里。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二百里爲甸地，三百里爲稍地，四百里爲縣地，五百里爲畺地。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如此者六，綜計之，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也。六鄉之地在郊。遂人：『掌邦之野，造都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縣，五縣爲遂。』六遂亦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數如六鄉，但異其名耳。其地在甸。六遂之授地也，亦遂人掌之。其職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其治溝洫以制地也，亦遂人掌之。其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此六遂之田制也。而六鄉田制，不見於經。經獨見鄉之軍法，故鄭氏注云：『六鄉軍法，在小司

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出於鄉，家一人也。六鄉六軍，夏官大司馬之職所謂『王六軍』也。此郊甸經地之法，在二百里內者也。其外則稍地、縣地、甿地，謂之都鄙。都鄙者，王子弟及公卿大夫之采地，其界曰都，而鄙則其所居者也。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二百畮，一易之地家三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其造都鄙也，則小司徒經之。其職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氏注云：『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據此，是鄭氏以都鄙授井田，爲不易一易再易之地，與經所謂『以室數制之』者，無異義矣。乃其注載師職之『任地』，則又以易不易之田歸之六鄉；以上中下有萊之田歸之甸稍縣都，且云：『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善〔一〕言近。』『六遂之民奇受一〔二〕廛，上地有萊，爲所以饒遠也。』不但與經相戾，卽與其自注亦不相蒙。豈謂遂人所掌之野得包甸、稍、縣、都，授以有萊之地爲從其類，而易不易之田在大司徒，司徒主六鄉，因以所制田授之與？井田溝洫之制，在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鄭氏所謂『井牧之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者，是也。此都鄙經地之法也。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

〔一〕「善」上衍「爲」字　據周禮鄭注刪。

〔二〕「一」字原脫，據周禮鄭注補。

畺地。』按六鄉之田在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則六鄉之餘地也。六遂之田在甸，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家邑之田在稍，小都之田在縣，大都之田在畺，稍、縣、畺皆有餘地，亦謂之公邑。今於甸言餘地，於稍、縣、畺言其正田也。家邑方二十五里，凡四甸，大夫之采地也。小都方五十里，凡四縣，卿之采地也。大都方百里，凡四都，公之采地也。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於畺。王子弟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於縣。其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於稍。其入稅於王也，皆四之一，四甸入一縣，四縣入一都。四都者，一同之地，故曰大都。四縣者，一都之地，故曰小都。四甸者，一縣之地，故曰家邑。」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鄭康成以遂人所言爲溝洫之法，卽夏之貢法，鄉遂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卽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一溝澮稠多，一溝澮稀少，其異一。匠人井田則一同惟一澮。』一溝澮稠多，一溝澮稀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其異二。遂人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是人造之。匠人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逆，宜爲自然大川，非人所造。其異三。溝洫之法，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異四。」倪氏思寬讀書記云：「鄭氏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甫田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竊嘗據鄭旨核分數，八家九百畝而公田百畝，通公私之率，無異家別一百一十二

畝半。於一百一十二畝半，抽其一十二畝半，則於九分之中而稅其一分，正合九一之旨。其數甚明，不待持籌而知也。

馬端臨謂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不必拘以十數。此言殊謬。十夫有溝，明係古人成法。蓋國中行鄉遂之法，皆五五相連屬，而五倍之則十也。如五家爲比，二比則十夫。五家爲鄰，二鄰則十夫。十夫有溝，當起義於此，豈得謂姑舉成數言之。至謂行貢之地，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所爲溝洫者，不過隨地高下而爲之蓄洩，異日井田之溝洫，有一定之尺寸。此言也，適足以啟慢其經界之弊矣。古人於高原下隰，別有通融之法，如楚蒍掩所書者，既言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則經界森列，有條不紊，庸詎得如馬說也。『其實皆什一也』，聖賢立言，文無虛設。假令貢助果皆什一，則『其實』一語爲贅文矣。唯立法『九一』『什一』不同，而論其實，則於中正之準，初無不合。鄭注載師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則是國中什一而役多，野九一而役少，會而通之，總皆什一，其理易明。孟子特立此文，以明助法九一之善。若鄭氏又謂孟子言『其實皆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則經文『九一』『什一』，文聯義對，鄭說雖巧，而近於鑿，不得從之。」按趙氏以國中爲城中，野爲鄉遂都鄙通稱，則九一之制，自國門外皆然。依鄭氏則以國中當鄉遂用貢，野當都鄙用助，乃鄭氏又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既以都鄙井田異於鄉遂，遂人注又謂野爲甸、稍、縣、都，甸是六遂，則遂亦通爲野，與都鄙異於鄉遂之說異。蓋又以郊內六鄉爲國中，遂以外皆野矣。一人之說，已參差不一，其與趙氏之異，又何若矣。備載之以俟考。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共祭祀。圭，絜也。士無絜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

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也。時無圭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疏】注「古者」至「十畝」○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注云：「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玄謂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田既是仕田，則「卿以下」通大夫士而言，即載師之士田也。毛詩小雅天保篇「吉蠲爲饎」，傳云：「蠲，潔也。」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注云：「蠲，潔也。」儀禮士虞禮記云「圭爲而哀薦之饗」，注亦云：「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必蠲絜」，高誘注云：「蠲讀曰圭。」是圭之義爲絜也。禮記王制云「夫圭田無征」，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孔氏正義云：「圭，潔也。禮記王制云「夫圭田無征」，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孔氏正義云：「圭，潔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士以潔白而升，則與以圭田，使供祭祀；若以不潔白而黜，則收其田里，故士無田則不祭，有田以表其潔，無田以罰其不潔也。說文田部云：「畦，田五十畝曰畦。从田，圭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離騷〔一〕『畦留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蜀都賦劉注云：『楚辭倚沼畦瀛，澤中也。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也。』孟子曰：『圭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與？」孫氏蘭輿地隅說云：「孟子『圭田』，或以圭訓潔，非也。九章方田有圭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井者也。」此上二說，與趙氏異。按鄭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句股之形。井田之

〔一〕「離騷」二字原脫，據說文段注補。

司農以士田爲士大夫之子所耕，荀子王制篇云：「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然則士大夫之子孫，其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正與餘夫一例。若然，則圭田不以潔取義，正指不能成井者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畦之數，又卽由圭形而稱焉者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畦薑韭」，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以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十五畝，亦卽蒙上圭田而言。○注「餘夫」至「等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此趙氏義也。多於五口，則不拘何人，故趙氏兼言老少也。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再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户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云如比，則如一夫百畝之例，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不同。而賦之田，其一户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也。』」後鄭此處不注，而注於載師云：「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氏疏云：「六鄉七萬五千家，家以七夫爲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年〔一〕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

〔一〕「年」字原脫，據周禮賈疏補。

役。』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云半農夫者是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如是則遂人之餘夫，乃趙氏引周禮遂人餘夫，不同於孟子之餘夫，以證孟子，則是以遂人所云「餘夫亦如之」，卽此「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也。彼注者，因上言「夫一廛，田百晦」，下言「餘夫亦如之」，故以爲此三十授田之餘夫，所授亦如一夫之百畝。趙氏解遂人，謂一夫所受田萊多少有上中下，餘夫亦如上中下之等，非亦如百畝也。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此載芟詩所謂『侯疆』，周禮所謂『以疆予任甿』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上地田二十五晦，萊半之；中地二十五晦，萊亦二十五晦；下地二十五晦，萊五十晦。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此得趙氏義矣。○注「王制」至「道也」○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錄云：「王制『夫圭田無征』，注云云。依鄭注，則王制夫字直下讀，而夫之訓治，既少證佐。依趙注，則以夫爲餘夫，當讀夫字斷，與圭田爲二事。而餘夫獨省去餘字，以何明之？或讀夫音扶，則本文上承『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皆以次銜接，不應別用助辭。今按周禮每言夫受田征稅，皆必計夫爲率，故有『夫家之征』，注謂『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考工記匠人注云：『載師職云：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近輕遠重耳。』下卽引孟子此章文。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則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

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也。』則此圭田在畿內，當稅夫而謂無征，正言圭田不稅夫，倒夫字於句上也。蓋井田計夫，故百爲夫；圭田半之，不合計夫，故不稅夫，以優恤卿士之子孫，使得專力於祭祀也。是王制原可作夫字一句讀，與上市、關等一例，不必訓治，更無餘夫在內。餘夫二十五畝，又半於圭田，其人老弱，或當亦不計夫。」死徙無出鄉，【注】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疏】注「死謂」至「功也」○正義曰：荀子禮論云：「死，人之終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此但云死，則送死也。送死，惟葬則有出鄉不出鄉之別，故云葬死也。周書大聚解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謂受土易居也肥磽也』，閩、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受作『爰』，上也字作『平』。作爰作平是。爰土，卽國語之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爰其處。』公羊傳注云：『三年一換土易居。』然則爰者，換也。平肥磽者，謂一易之地家百畝，再易之地家二百畝，三易之地家三百畝，無偏枯不均也。」按「晉於是作爰田」，見僖公十五年左傳，孔疏引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易亦換也。古爰音與換近，故畔換卽畔援也。說文走部云：「趄，田易居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大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注：『萊，謂休不耕者。』公羊何注云：『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

云：『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一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地理志云『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按何云『換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趙云『爰土易居』，許云『趄田易居』，爰、轅、趄、換四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徧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轅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依孟，則商鞅田分上中下而少多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偏。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偏。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雖異而實同也。鞅之害民，在開阡陌。」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注】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太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贏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疏】注「同鄉」至「和也」○正義曰：說文鼏部云：「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一〕也。嗇夫別治。从鼏，皂聲。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稱。析言

〔一〕「鄉」字原脱，據說文補。

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封，猶域也。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鄉，向也。衆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齊夫別治，言漢制。六鄉六卿治之，謂周禮。按此分別鄉之名甚析，畿內六鄉，遂都鄙而言，此鄉之專名也。凡民所向往，國之別邑，皆謂之鄉，以鄉爲閭，禍災相恤，資喪比服；合閭立教，以威爲長；合族同親，以敬爲長；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耦耕曰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孟子此文略同。同鄉之田，卽同國同邑之謂，非專指六鄉也。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此本孟子而衍之。共井之人，卽此八家爲鄰之謂也。呂氏春秋辨土篇云：「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爾雅釋詁云：「營，耕也。」爾雅釋詁云：「勞，勤也。」各相營勞，謂各耕治其田而各盡其勤苦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注云：「友，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引孟子此文。趙氏以耦釋友，故引大宰職證之。說文又部云：「同志爲友。」淮南子時則訓云「令農計耦耕事」，高誘注云：「耦，合也。」農夫同志合耕，亦是友也。廣雅釋詁云：「伺，候也，察也。」伺亦通作司，秋官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注云：「司，察也。」是也。故趙氏解「守望相助」云「助察姦惡」，以察釋望也。楚辭招魂云「天地四方，多賊姦些」，淮南子氾論訓「姦符節」，高誘注云：「姦私，亦盜也。」是姦指盜賊而言。守者，防備所已知。望者，伺察之，又戒備之，言察而守在矣。鬼谷子捭闔篇云：「是故望人一守司其門户，審察其所先後。」守

司卽守望。上兼言守司，而以審察自解之，則審察明司，亦兼明守矣。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以救字代扶持，方言云：「扶，護也。」護亦救也。荀子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注云：「持養，保養也。」扶、持二字義同。人有疾病，則贏弱困急，保養之，卽救護之矣。凡此皆由有以教化之本，食貨志言「民是以和睦」，是睦卽和也。志言之。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注】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疏】注「方一」至「伍者也」○正義曰：方者法，不是形。古九數，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山水之性，皆以曲而善走，卽廣野平疇，其鰤必自山出。大約中出者必中高，邊出者必邊高，斷無百十里直如繩、平如砥者。孟子方里云云，亦舉一方者以爲例耳。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一畝半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無『井』字，一作『二』，是也。此二畝半合城保二畝半，是爲五畝之宅。」徹法九夫爲井，則每家受田一頃一十二畝半，稅其一十二畝半，是九分取一也，無所爲公私也。助法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每以二畝半爲廬井宅園圃，餘八十畝，八家同養。是八百八十畝稅其八十畝，名爲九一，實乃什一分之一也。此助法所以善也。惟是公私之田既

〔一〕「按」字原脫，據阮氏校勘記補。

分，而先後之期乃定也。野人，謂都鄙之人。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注云：「無行曰罷。無伍，無與爲伍也。」然則士伍猶云士列也，卽謂食祿之君子。公田，君子所食，先之；私田，野人所食，後之：是別野人於君子也。又地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孔氏正義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然則軍伍屬鄉郊。毛詩小雅采芑傳云：「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箋云：「士，軍士也。」荀子王制篇云：「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注云：「士，卒伍也。」則士伍指鄉遂之人，鄉遂什一自賦，無公田私分，則無先公後私之法，是別都鄙之人於鄉遂之人也。二者未知孰是。校勘記云：「韓本考文古本伍作『位』。」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注】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疏】注「略要」至「如是」○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言略而循理」，高誘注云：「略，約要也。」約之義爲要，略、約音近義通也。○注「而加」至「循之也」○正義曰：風俗通山澤篇云：「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井田大要如是。此法也，若無慈惠之心行之，則法雖立，而民仍不被其澤。荀子富國篇云：「垂事養民，拊循之，哺嘔之。」注云：「拊與撫同。撫循，慰悅之也。」無井田之法，而徒撫循哺嘔之，則爲小惠；井田之法立，而無撫循慈惠之意，則法亦槁餒而無光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注「而加慈惠潤澤之」，阮本無「而」字。

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勑民事，正經界，均井

田，賦什一，則爲國之大本也。【疏】「知采人之善」○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采善貶惡。」又禮書云：「悉内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韓本無「善之至也」四字。

孟子正義卷十一

4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注】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也。許，姓。行，名也。治爲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廛，居也。自稱遠方之人願爲氓。氓，野人之稱。【疏】注「神農」至「之稱」○正義曰：以神農氏爲三皇者，白虎通號篇云：「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按易繫辭傳首稱伏羲，次神農，次黃帝，堯舜並稱，淮南子以伏羲神農爲「泰古二皇」是也。女媧祝融，孔子所未言，何足以配羲農哉？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云：「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商子畫策篇云：「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神農之教，即所謂神農之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旦之與昏也。」北堂書鈔帝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並耕而食，以勸農也。」尸佼，魯人，其書屬雜家，商鞅師之，其言「並耕而治」，與許行同。許行之學，蓋出於尸佼。吕氏春秋審時篇「夫稼爲之者人也」，高誘注云：「爲，治也。」禮記大學篇「道學也」，注云：「道，言也。」是爲神農之言即治神農之道也。古之人民，食鳥獸蠃蛖之肉，多疾病毒傷之害，故神農因天時，分地利，制耒耜，教民播種五穀，久而耒耨之利，民皆粒食。黃帝

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通變神化，定尊卑，辨上下，爲萬世法，故孟子言必稱堯舜。尸、商之徒，仍託神農之言，以惑天下；許行從而衍之，猶墨者之於翟耳。國策齊策「軍重踵高宛」，高誘注云：「踵，至也。」毛詩「胡取禾三百廛兮」，傳云：「一夫之居曰廛。」是廛卽居也。氓與甿同，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劑治甿」云云，注云：「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賈氏疏云：「大司徒、小司徒主六鄉，皆云民不言甿。此變民言甿，直是異內外而已。」然則鄉遂稱民，都鄙稱甿，甿屬都鄙，故爲野人。國策秦策云「而不憂民氓」，淮南子脩務訓云「以寬民氓」，高誘注皆云：「野民曰氓。」史記三王世家索隱出「邊甿」，云：「三蒼云邊人云甿。」邊人亦卽都鄙之民也。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注】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者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掔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屨席以供食飲也。【疏】注「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者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掔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屨席以供食飲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功名篇云「故民無常處」，高誘注云：「處，居也。」文公與之處卽文公與之居，故以居解處。毛詩羔裘箋云：「舍，猶處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荀子王制篇云：「定廛宅。」趙氏既以居釋宅，仍以其意未明，故又以舍之宅申明之，謂與之居處者，止舍之以廛宅也。○注「捆猶」至「叩之也」○正義曰：音義出「捆屨」，云：「丁音闆，案許叔重曰：『捆，儥也。』從扌。從木者誤也。張作『梱』，音同。」又出「叩掔」，云：「丁音卓，擊也。從扌旁豕。」此所引許說蓋淮南子注。淮南子脩務訓云：「蔡之幼女，衛之稚質，捆纂組。」高誘注云：「捆，叩掔。纂，織〔一〕。組，邪文。如今之綬，没黑見赤，亦其巧也。」謂織組而叩掔之也。毛詩大雅「室家之壺」，箋云：「壺之言捆也，室家先以相捆

〔一〕「織」字原脱，據淮南子高注補。

緻。」孔氏正義云：「捆逼而密緻。」傚卽緻。叩之使堅，堅亦緻也。高注淮南同於許，趙注孟子同於高矣。捆屨織席，何以爲食，知其賣之以供飲食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注】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注】棄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疏】注「棄陳良之儒道」○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荀子儒效篇：「言大儒之效，首推周公；其對秦昭王，則以仲尼爲歸。」陳良悅周公仲尼之道，是儒家者流也。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注】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賢者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爲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爲賢君乎。三皇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也。【疏】注「饔飧」至「事耳」○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饔，孰食也。」「飧，餔也。从夕食。」「餔，申時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小雅傳云『孰食曰饔』，魏風傳云『孰食曰飧』，然則饔、飧皆謂孰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饔不言朝，於飧不言孰，互文錯見也。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饔，夕曰飧。』此析言之。公羊傳『趙盾食魚飧』，左傳『僖負羈饋盤飧，趙衰以壺飧

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云：『小禮曰殽，大禮曰饔餼。』掌客：『上公殽五牢，饔餼九牢；侯伯殽四牢，饔餼七牢；子男殽三牢，饔餼五牢。』此饔殽與常食不同，且多腥，不皆孰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孰食謂之餕饔。』餕讀若殽。小雅祈父篇『有母之尸饔』，毛傳云：『孰食曰饔。』大東篇『有捄棘匕』，傳云：『殽，孰食也。』合言之則曰殽饔，周禮外饔云『賓客之殽饔饔食之事』是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餕饔未就』，何休注云：『餕，熟食。饔，熟肉。』餕饔卽殽饔。淮南子道應訓『釐負羈遺之壺餕而加璧焉』，壺餕卽壺殽，是殽、餕古通用。倒言之則曰饔殽，孟子滕文公篇『饔殽而治』是也。」○注「是爲」至「君乎」○正義曰：毛詩大雅思齊篇「烈假不瑕」，箋讀烈爲厲，云：「厲，病也。」「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王肅云：「厲，病也。」此厲民，正論語所云「厲己」，故以病釋之也。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說文食部云：「養，供養也。」周書謚法「敬事供上曰恭」，注云：「供，奉也。」論語子張篇云「惡得賢」，賢卽指上賢君。是養爲奉養也。上云「滕君則誠賢君」，此又云「惡得賢」，賢卽指上賢君。是養爲奉養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注】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曰：「然。」【注】相曰然，許子自種之。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注】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

曰：「否，許子衣褐。」【注】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疏】注「以毳」至「衣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司服鄭司農注云：「毳，罽衣也。」天官掌皮「共其毳毛爲氈」，注

〔一〕「有」原誤「可」，據毛詩改。

云：「毳毛，毛細緜者。」淮南子覽冥訓云「短褐不完」，注云：「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定公八年左傳云「侵齊，攻廩丘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注云：「馬褐，馬衣。」說文衣部云：「褐，編枲韤，一曰粗衣。」趙氏云馬衣，本左傳及高注也。云枲衣，本說文「編枲韤」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草鞮之類。枲衣，亦謂編枲爲衣。」按說文云「編枲韤」，此云「衣褐」，非韤，故趙氏不言韤但言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說文：『褐，編枲韤。一曰粗衣。』急就篇『靸鞮卬角褐韤巾』，注：『褐毛爲衣，或曰麤衣也。』按詩七月箋、孟子注、急就篇注，並以褐爲毛布，孟子注又以褐爲編枲衣，又以褐爲粗布衣。淮南子齊物訓注：『楚人謂袍爲短褐大布。』潘岳籍田賦『被褐振裾』，注：『褐，麤布也。』然則褐一衣耳，而毛枲布各異。說文曰『粗衣』，蓋統毛枲布而言之也。詩七月『無衣無褐』，箋云：『貴者無衣，賤衣無褐。』則別褐於衣。史記劉敬曰『臣衣褐，衣褐見；衣帛，衣帛見』，則別褐於帛，即說文所云『粗衣』也。褐爲粗衣，又爲短衣，晏子諫上篇：『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而欲竊。』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注：『豎褐，童豎之褐，亦短褐也。』淮南子齊俗訓：『必有管蹻跐踦短褐不完者。』覽冥訓：『霜雪交集，短褐不完。』新序：『無鹽乃拂短褐，自請宣王。』史記秦始皇帝紀『夫寒者利短褐』，索隱曰：『謂褐布豎裁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亦曰監褐。』凡此言褐者，必曰短褐。顧褐之長短，亦有古今之異與？」

「許子冠乎？」【注】孟子問相。

曰：「冠。」【注】相曰冠也。

曰：「奚冠？」【注】孟子問許子何冠也。

曰：「冠素。」【注】相曰許子冠素。

曰：「自織之與？」【注】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

曰：「否。以粟易之。」【注】相言許子以粟易素。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注】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

【疏】注「『織妨害於耕』，閻、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紡作『妨』。按作『妨』是也。」說文女部云：「妨，害也。」故以妨釋害。

曰：「害於耕。」【注】相曰，織妨害於耕，故不自織也。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注】爨，炊也。

【疏】注「『織妨害於耕』」○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織紡害於耕』，閻、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紡作『妨』。按作『妨』是也。」說文女部云：「妨，害也。」故以妨釋害。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

曰：「然。」【注】相曰用之。

【疏】注「爨炊也」○正義曰：說文火部云：「炊，爨也。」又爨部云：「爨，齊謂炊爨。」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竈也。』此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楚茨傳云：『爨，雍爨、廩爨也。』此謂竈。又曰：『踖踖，爨竈有容也。』此謂炊。」按此言以釜甑作竈，則爨不得又爲竈，故是炊矣。說文牛部云：「犁，耕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犁、耕二字互訓。」皆謂田器，故云以鐵爲犁。爨本竈名，用以炊，卽以炊爲爨；猶犁本田器，用以耕，卽以耕爲犁也。

「自爲之與？」【注】孟子曰許子自冶鐵陶瓦器邪？金錫則不耗，量之以爲賻，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賻。」說文高部云：「賻，鬲也。」重文：「釜，或從父，金聲。」是釜屬金冶爲之也，故云冶鐵。攷工記：「陶人爲甗，實二賻，厚半寸，脣寸，七穿。」鄭司農云：「甗，無底甑。」說文瓦部云：「甑，甗也。」「甗，甑也。一穿。」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無底，卽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其底七穿，故必以算蔽甑底，而加米其上而餾之，而餾之。」甑屬瓦陶爲之也，故云陶瓦器。按古釜有足如鼎，今釜無足，別以土爲罏承其下，說文言「秦名土鬴曰鬴」是也。鬴讀若過，今俗作「鍋」。然土其下仍鐵其上，俗猶呼其上之鐵爲鍋，其下土爲鍋臺耳。甑今以木爲之，其下亦以木爲檔，則七穿之遺制矣。或以竹爲之，俗呼蒸籠，亦甑之類也。

曰：「否，以粟易之。」【注】相曰，不自作鐵瓦，以粟易之也。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注】械，器之總名也。厲，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且許子何爲不自陶冶。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爲反與百工交易，紛紛爲煩也。【疏】注「械器之總名也」○正義曰：說文木部云：「械，桎梏也。一曰器之總名。」桎梏爲刑罰之器。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以攻守之器爲械，而實非桎梏兵甲之專名，故荀子王制篇言「喪祭械用」，禮記王制云「器械異制」，注云：「謂作務之用。」孟子此文，又指釜甑耕犁而言，是凡器皆得稱械，故云器之總名也。○注「舍

止也」至「用之」○正義曰：舍爲居止之止，此爲禁止之止，故又申解止爲不肯。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邵氏晉涵正義云：「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穀梁文十三年傳云：『伯禽曰大〔一〕室，羣公曰宮。』是宮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虢公爲王宮於玤。』鄘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令無人僖負羈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吾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此許行所居即廛宅，故以宅解宮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趙注舍止，又以不肯爲止，謂不肯皆自取宮室之中，則猶是止字而解又不同。」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注】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注】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尚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耕且爲邪。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注】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贏路也。【疏】注「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正義曰：爾雅釋言云：「作，爲

〔一〕「大」原誤「世」，據穀梁傳改。

也。」諸經注或以爲釋作，或以作釋爲，二字轉注。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以備字倒加句上，明爲字斷，不與備字連也。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作卽爲也。荀子富國篇云：「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注「是率導」至「路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率性之謂道。」管子君臣篇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道爲導，而以率性解之，是率卽導也。音義出「路也」，云：「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出「贏路」，云：「力爲切，字亦作『贏』，郎果切。」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贏困之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贏路』，云：『字亦作贏。』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贏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瘠釋路，俗人乃改瘠爲應，此添『困之』二字，其謬同也。力爲切，瘦也。贏路，謂瘦瘠暴露也。音義前說是，亦作者非。」翟氏灝攷異云：「趙注謂『導人贏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露。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云『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可爲此路字之證。」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注】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疏】「故曰」至「義也」○正義曰：襄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上言大人小人，此云或勞心，卽君子勞心也。云或勞力卽小人勞力也。以先王之法，是以加「故曰」二字。「勞心者治人」以下，則孟子申上之辭也。○注「君施」至「其上」○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注云：「食，養也。」前章言「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云「勞心者治人，治人者食於人」，卽君子治野人也。此云「勞力者治於人，治於

人者食人」，卽野人養君子也。彼云養云食，正是食卽是養，故以理釋治，而以奉養釋食。施教化以治理之，卽使之同鄉共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以親睦也。民竭力治公田，則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也。戰國時諸侯卿大夫，但知多取於民，故不樂分別公私之界，不知助法行，則先公後私之分定，而君子野人之辨明，不特小人之利，正君子之福也。許行以孟子分別尊卑貴賤，持其並耕之說，同君子於小人，思有以破之，故孟子復引先王勞心勞力之辨，以申明君子治野人、野人養君子之義。義而通，非一人之私言矣，故云所常行者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注】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疏】「當堯之時」○正義曰：洪與鴻通。呂氏春秋執一篇「神農以鴻」，高誘注云：「鴻，盛也。」說文水部云：「濫，氾也。」「氾，濫也。」二字轉注。以疊韻，故連稱之。楚辭九辯云「何氾濫之浮雲兮」，注云：「浮雲晻翳。」晻翳，雲之盛也。史記韓非傳云：「氾濫博文，則多而久之。」博，多，說之盛也。劉向九歎憂苦篇云「折鋭摧矜，凝氾濫兮」，注云：「氾濫，猶浮沉也。」水盛，故浮沉於中國。洪水，明「洪水橫流」二句，申上天下猶未平也。凡事縱則順，橫則逆。橫行，水逆行也。天下所以未平也。毛詩秦風小戎傳云：「暢轂，長轂也。」呂氏春秋知度篇「此神農之所以緣逆流，惟逆流則浮沉於天下，而天下所以未平也。毛詩秦風小戎傳云：「暢轂，長轂也。」呂氏春秋知度篇「此神農之所以長」，高誘注云：「長，猶盛也。」說文艸部云：「茂，草豐盛。」是暢茂爲草木之盛也。毛詩「正月繁霜」，傳云：「繁，多也。」淮南

子氾論訓「當市繁之時」高誘注，楚辭離騷「佩繽紛其繁飾兮」王逸注，皆云：「繁，衆也。」繁通作蕃，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蕃鳥獸」，注云：「蕃，蕃息也。」國語晉語「惡不殖也」，注云：「殖，生長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自大賢之息」，索隱云：「息者，生也。」然則繁、殖二字義同，繁殖卽繁息，繁息卽衆多也。隱公五年左傳「不升於俎」，服虔注云：「登爲升。」是登卽升也。爾雅釋詁云：「登，成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農始升穀」，高誘注云：「升，成也。」其義亦同。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穀蕃敗不成」，又貴信篇云「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五穀不登則五穀不成，故登卽成。禮記檀弓云「是故竹不成用」，毛詩齊風「儀既成兮」，箋云：「成，猶備也。」成用猶備用，備用猶升用也。鄭氏解不成用爲不可善用，竹無邊縢，則不可善用，猶穀不秀實，則不足升用也。偪，古逼字。爾雅釋言云：「逼，迫也。」猛獸與人相迫近則害人，惟害人，故堯獨憂念之，謂堯懼其傷害人，故憂念之也。經言禽獸注單言猛獸者，舉獸以見鳥也。見於山海經者，多猛獸，亦多怪鳥矣。爾雅釋詁云：「憂，思也。」「念，思也。」是憂亦念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傅，治也。孟子滕文公篇『堯獨憂之，舉舜而敷焉』，趙岐注云：『敷，治也。』引禹貢『禹敷土』。敷與傅同，故史記夏本紀作『傅土』。今本孟子敷下有『治』字，後人取注義加之也。」按禹貢「禹敷土」，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敷，分也。」敷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堯一人獨憂，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下文使益掌火，使禹疏河，舜又使益、禹等分治之也。趙氏以治釋敷，則趙本似無「治」字，乃今各本皆無無「治」字者。儀禮喪服傳云「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注云：「治，猶理也。」淮南子原道訓「夫能理三苗」，高誘注云：「理，治也。」二字轉注。毛詩小雅「我疆我理」，傳云：「理，分地里也。」禮記樂記云「樂者，通倫理者也」，注云：「理，分也。」理之訓分，則治之

義亦爲分。蓋趙氏以治釋敷，即以理釋敷，亦正以分釋敷，趙氏注經，每有此例，無碍經之有治字也。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烈，熾也。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疏】注「掌主」至「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凌人掌冰」，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是掌爲主也。掌火猶掌冰，故掌火即主火之官。云猶古之火正者，襄公九年左傳晉士弱對晉侯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唐時有此官，蓋先使益爲之，後命益爲虞，閼伯乃代益爲火正，其後又相土代之也。說文火部云：「烈，火猛也。」呂氏春秋盡數篇「無以烈味重酒」，高誘注云：「烈，猶酷也。」趙氏以益焚草木乃焚所當焚，不可謂之酷猛。以烈之從火與熾同，爾雅釋言：「熾，盛也。」毛詩商頌「如火烈烈」，箋云：「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是烈可訓熾，熾爲盛，烈亦爲盛，即上所云「草木暢茂」也。故以烈屬草木，謂視山澤艸木熾盛者，以熾釋烈，又以盛釋熾也。視山澤爲熾，故云熾山澤。猶視以爲陋，則云陋之；視以爲美，則云美之。此視以爲烈，則云烈山澤也。胡氏渭禹貢錐指云：「書言『刊木』，而孟子云『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其說不同。蓋刊乃常法，間有深林窮谷，薈蔚蒙蘢，斧斤不可勝除者，則以炬空之，殊省人力。」按皐陶謨「隨山刊木」，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史記夏本紀作『行山栞木』，又錄禹貢『隨山栞木』作『行山表木』。說文：『栞，槎識也。』國語魯語云『山不槎櫱』，賈逵注云：『槎，衺斫也。』說文木部亦云：『槎，衺斫也。』槎識，謂衺斫其木以爲表識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斫之以爲表識，如孫臏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是其意也。」然則刊木自爲表識道里，與此焚草木、驅禽獸不同，非孟子異於尚書也。楚辭大招云「魂無逃只」，注云：「逃，竄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高誘注云：

「匿，猶逃也。」說文穴部云：「竄，匿也。」三字轉注，故以竄釋逃匿。逃竄則遠去，故加遠字也。「奔走」二字。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注】疏，通也。瀹，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書曰：「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如此寧得耕乎。【疏】「禹疏九河」○正義曰：禹貢：「濟、河爲兗州，九河既道。」又云：「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又云：「播，散也。」謝氏身山黃河圖說云：「水降土升，則河底日低而地日高；水升土降，則河底日高而地日低。凡水過寒涼，則反凝結堅實而成冰；土過寒涼，則反融化柔虛而爲塵。黃河之水，出積石之西，寒涼之甚者也。但水雖堅流於衆石之間，則不能濁，此積石以西之水所以最清；至積石東，漸遇柔虛之土，所以漸濁；水降土升，隨之而去，則溝底漸下。今觀底柱以上，地高河低，則水降土升，確然可見，滎陽以下，則水復上升，土復下降，此河底所以日高。在西北寒涼之地，則水反堅實，土反柔虛，此滎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至東南温煖之地，則水復柔虛，土復堅實，此滎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且汾、洛、涇、渭之源，皆出西北寒涼之地，故水上容土，土下容水，彼此相混而皆爲濁河，此滎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濟、伊、洛、瀍、澗、池、沁之源，皆出東南温煖之地，故水不容土，土不容水，彼此相拒而皆爲清河焉，此滎武以下所

以水升土降也。夫濁河之水，容土者也。清河之水，不容土者也。清河之水入於濁河之中，則濁河之土必不容於清水之上，自必漸降於下，而河底漸高，以致水行地上，左右衝決也。鯀之治河，績用弗成，固宜罪之。然九載河事，所行雖錯，亦未必非大禹八年於外之一助。蓋大禹兩世於此，熟悉水土之性，故深以水由地上行爲憂，故掘地注海，使水由地中行，又何氾濫衝決之有？而聖人猶憂深慮遠，惟恐日後之水升土降、水復行於地上，乃思惟有濬去河底之淤。然黃河之水，萬里奔濤，直趨而下，又何能使之暫停於上以取其泥哉？聖人於此，再四躊躇，乃於河外加河，而作逐一遞濬之法，遂將一河播爲九道，每至夏秋水涸之後，乃以八河通流注海，一河閘斷上流之口，使河底之淤盡露，然後濬而去之。則此一河之內無淤塞之泥，因而二河三河以及八九河，復至一二河，輪流更替，一歲必深濬一河，九歲必各濬一次，周而復始，永濬勿廢，萬載千年，可無患焉。後世不明其意，乃誤解之曰，播九河者，殺水勢也。是豈知水之勢者哉？」○「淪濟漯」○正義曰：禹貢云：「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兗州云：「浮于濟、漯，達于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沛，沇也。東入于海。从水，市聲。四瀆之沛字如此。而尚書、周禮、春秋三傳、爾雅、史記、風俗通、釋名皆作『濟』。毛詩邶風有『沛』字，而傳云『地名』，則非水也。惟地理志引禹貢、職方作『沛』，然以濟南、濟陰名郡，志及漢碑皆作『濟』，則知漢人皆用『濟』，班志、許書僅存古字耳。」胡氏渭禹貢錐指云：「孟子曰『禹疏九河，瀹濟、漯』，皆在兗域。而經於濟、漯不言施功，以貢道見之，曰『浮于濟、漯』，則二水之治可知矣。濟漯之漯，說文本作『濕』。燥溼之溼，說文本作『溼』。而濕轉爲溼，濕、溼二字混而無別。」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漢志言漯水所經，除東武陽，尚有四縣：一，平原郡高唐，桑欽言漯水所出；二，漯陰；三，千乘郡千

乘；四，漯沃。所過郡三者，謂東郡、平原、千乘也。高唐之水，當爲漯水別支，河渠書云：『禹導河，至大伾，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數爲敗，乃斯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卽河之經流也。其一，則漯川也。河自王莽時遂定，惟用漯耳。』孟康言河徙惟用漯，雖似小誤，其以禹釐二渠，一爲漯川，此用古義，不可改也。以水經注、元和志、寰宇記諸書考之，濟水最南，漯水在中，河水最北。今小清河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丘、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諸縣，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河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漯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漯瀆，及河去則大清河兼行河、漯二瀆，其小清河則斷爲濟水故道也。」○「決汝漢」○正義曰：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而汝水，禹貢無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定陵云：「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過郡四，行千三百四十里。」南陽郡魯陽縣注云：「有魯山，滍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又有昆水，東南至定入汝。」潁川郡亦有定陵，續郡國志潁川郡有定陵，汝水所出。汝南定陵，蓋卽潁川定陵，前漢有一縣分隸兩郡者，定陵在汝南、潁川之間，故分屬之。光武時省併爲一，僅存爲一，故續志屬潁川耳。」班氏於魯陽序滍水至定陵入汝，於定陵序汝入淮，定陵以西統汝於滍，滍亦汝也。連滍水數之，歷南陽、河南、潁川、汝南，故有四縣。杜預春秋釋例、郭璞山海經注，並云：「汝出南陽魯陽縣大孟山東北，至河南梁縣東南，經襄城、潁川、汝南，至汝陰褒信縣入淮。」襄城縣在伊水之南，與魯陽爲接壤，酈氏目驗之，故水經注言汝出魯陽縣大孟山蒙柏谷西，卽盧氏界。盧置，汝陰魏置，在晉則歷六縣也。說文言汝水出弘農盧氏還歸山，班志：盧氏縣熊耳在東，伊水出東北，然則漢時盧氏晉置，汝陰魏置，在晉則歷六縣也。說文言汝水出弘農盧氏還歸山，班志：盧氏縣熊耳在東，伊水出東北，然則漢時盧氏許氏雖與班氏異，而其

指則同。若水經言出河南梁縣勉鄉西天息山，此本山海經，非班、許義也。酈注於溠、汝分流，始言汝水趣狼皐山。狼皐在梁縣西南六十里，見寰宇記。蓋汝自魯陽，越百餘里始至梁縣，元和志謂出魯山縣是矣。謂以魯陽大孟混入勉鄉之天息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汝出猛山。」猛與蒙柏長短讀，蒙谷卽猛山，而猛與孟形近而譌，大孟山，卽猛山也。高誘注云：「猛山，一名高陸也。在汝南定陵縣，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此據班氏而未知其指。○「排淮泗而注之江」○正義曰：禹貢云：「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揚州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孫氏蘭與地隅說云：「淮水發源胎簪，至桐柏流百里而伏，溢爲二潭。又見流千里會泗，至清江浦入海。揚州地勢散漫，不能約束淮流，禹則開清江一渠，堰其下流入揚之處，一自清江浦入海，其餘波之流散不盡者，又導之由廬州巢湖、胍脂河以入江，又導之由天長、六合以入江，所謂『排淮泗』者也。久而入江之口漸淤，今故蹟猶存也。或曰高堰始於陳登，是不然。若禹不築堰，則下流散漫，何以入海？蓋高堰創於神禹，修補或登耳。」蘭字滋九，居吾鄉北湖，順治、康熙時人，於天算地圖，研究極精，此說實能羽翼孟子。近時則有陽湖孫氏星衍作分江導淮論，大略與蘭同而加詳，其言云：「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今不得其解，或以爲誤，或以爲據吳溝通江、淮之後言之。不知禹貢揚州已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解者又謂沿江入海，自淮入泗，此僞孔之言，本不足信。貢道迂回，海運古無是法。又有泥四瀆各獨入海，以爲淮必不注江者。不知各獨入海，言入海處與江分道，不謂上游支流也。孟子言排者，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淮之勢。水經注：『淮水與泚水、泄水、施水合。』泄水注濡須口，施水受肥東南流，逕合肥縣城，又東注巢湖，謂之施口。而應劭漢書注並以夏水爲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合，故曰合肥。合肥、壽春之間，有岡陂、船官湖、東臺湖、逍遥津，見於水經注。王象之輿地紀

勝云：『古巢湖水北合於肥河，故魏窺江南，則循渦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趨巢湖。吳人撓魏，亦必由此。』又引貨殖傳『合肥受南北湖』，今史記湖誤作潮也。歐陽忞輿地廣記、王存元豐九域志：『合肥有肥水、淮水，宋時廬州有鎮淮樓。』蓋肥合於淮，淮水盛則被於肥，此淮水至合肥之證。孫叔敖時開芍陂，當因舊迹爲渠。方輿勝覽引合肥舊志『肥水北支入淮，南支入巢湖』，合於爾雅歸異同出之說。合肥城在四水中，故梁韋叡堰水破城。近世水利不修，淮、肥流斷，然巢湖之水，夏間猶達合肥，古迹可尋求也。且古說大別在安豐，爲今霍丘地，禹迹至此排淮，故導江有『至大別』之文，此又淮流與江通之證矣。然則夏時貢道，正可由巢湖溯施、泄、肥水之流通淮，達於荷澤，荷澤合沛、泗之流，故云達于淮、泗。從此達河，則至禹都矣。江、淮、泗通流，不必在吳王溝通之後也。淮之上游壽春，東則有施、肥通流，西則有芍陂宣洩，盛夏水漲，則逕合肥入巢湖，以達於江，故宋以前淮流不爲洪澤湖之患。」上言注諸海，此言注之江，之諸異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互文耳。詩伐檀篇『寘之河之側兮』，漢書地理志作『寘諸』。襄二十六年左傳『棄諸堤下』，五行志作『棄之』。」○注「疏通」至「壅也」○正義曰：說文疋部云：「疏，通也。」國語周語云「疏爲川谷，以導其氣」是也。說文水部云：「瀹，漬也。」字同於鬻。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以湯煮物曰瀹。」皆與此文不合。莊子知北遊云：「汝齊戒疏瀹其心。」瀹與疏連文，當與疏同義。廣雅云：「疏，治也。」趙氏以治釋之，仍以爲疏耳。按淮南子原道訓高誘注云：「疏，分也。既釃爲二，又播爲九。」釃、播皆分，疏、瀹亦皆分也。開通亦分義。趙氏上以治釋敷，此以治釋瀹，皆兼有分義也。說文手部云：「排，擠也。」「擠，排也。」「抵，擠也。」「推，排也。」排、抵、擠、推，皆拒而退去之之名，與通相反，故趙氏以壅解之。壅與雍同，周禮雍氏注云：「雍，謂隄防止水者也。」淮將南溢，蔽塞其南以拒之，壅卽抵之推之使東去也。

趙氏蓋指高堰與？且説者疑淮、泗不入江，乃汝入淮，亦不入江。不知汝邪？嘗細推之，有精義焉。淮自桐柏而東，在上則汝、潁、沙、渦等水入之，在下則泗挾沂入之。以一淮受諸水，泗口以東，地勢散漫，難於專流入海，故在上則決之，在下則排之。趙氏以壅解排，義爲至精。何爲壅？於泗口之下，築隄以束之，不使其流漲洩於樊良、射陽之間，推抵之偪令東入於海。有此排而淮乃挾泗入海，而不致南漲於江矣。乃壅障之功，施於泗入淮以下。可以壅泗，而汝、潁諸流之入於淮者，不可以此壅之，故於泗口以西，決之使注於江。此地泗未入淮，所決者淮，實決汝也。泗既入淮，所壅者淮，實壅泗也。言排泗而沂在其中，言決汝而潁、渦等水在其中。下以泗與淮並言，明泗入淮；此汝即入淮之汝，不可云決淮、汝，致與下句沓複，故云決汝、漢。是時漢在安豐之間入江，汝入淮而決之入江，蓋與漢合，故云決汝、漢，謂決汝以合於漢，而南注之江也。蓋注江者，汝、漢之決也。注海者，淮、泗之排也。以上文言注諸海，故此但言注江，此古人屬文互見之法也。以今推之，汝水至汝寧、鳳陽之間汝口入淮，至霍丘西，決出會於巢湖入江，淮決即汝決，而汝入淮之勢洩矣。又東則潁水，自潁上縣入淮，沙水、渦水自懷遠縣入淮，而淮勢又盛。至盱眙又決出，由天長、六合入江，而潁、沙、渦諸水，入淮之勢又洩矣。又東，沂、泗乃自宿遷入淮，而淮勢又盛，遂不決之入江，轉壅障入江之路，排之使專由安東注海。汝入淮，則決之使合漢水以注之江；泗入淮，則壅之使並入於海，故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自漢不至安豐，而汝、漢之合遂莫可解。於孟子稱「決汝、漢」，可以考見當時之地勢，益知杜預、酈道元疑大別不在安豐之非也。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而詩言「江漢浮浮」，孔氏正義引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漢近淮，故淮水之決出者與之合。不言決淮而言決汝，明決淮所以決汝入淮之勢也。不言決汝、

淮而言決汝、漢，明淮決於六安、安豐間入漢，與漢合入江也。孟子此文，至精至妙，補禹貢所未詳。趙氏以壅釋排，孟子之義益顯。班固撰漢書地理志，其言水道，多用互見，最爲奇奧，而爲地理之學者，尚不能識之。況孟子乎？○注「書曰」至「弗子」○正義曰：皐陶謨文。**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疏】注「棄爲后稷也。樹，種。」○正義曰：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而樹麻藝，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注】棄爲后稷也。樹，種。」○正義曰：尚書堯典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是棄爲后稷也。○注「樹種藝殖也」○正義曰：「地道敏樹」，注云：「樹，植立也。」禮記中庸「地道敏樹」，注云：「樹，殖與菽」，淮南子本經訓「益樹蓮菱」，高誘並注云：「樹，種也。」方言云：「樹，種也。」是樹、藝、種、植四字義通，故樹可訓種，亦可訓植，藝可訓植，亦可訓種也。○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正義曰：素問金匱真言論云：「東方青色，其穀麥；南方赤色，其穀黍；中央黃色，其穀稷；西方白色，其穀稻；北方黑色，其穀豆。」周禮夏官職方：「揚州、荊州宜稻，豫州、并州宜五種，青州宜稻麥，兗州宜四種，雍州、冀州宜黍稷，幽州宜三種。」注云：「三種，黍、稷、稻。四種，黍、稷、菽、稻、麥。」趙氏所本也。程氏瑤田九穀攷云：「鄭康成氏注周官大宰職之『九穀』：黍、稷、稻、麥、菽、麻、大豆、小豆、麥、苽。南方無黍，而稷、粱二者，言人人殊。鄭氏注三禮及箋詩，獨不詳稷之形狀；呂氏、淮南子，其所著書，往往言諸穀之得時，及太歲所值之年，穀之或昌或疾，東西南朔之地，地各有所宜種矣，而獨不及於稷；而黍之不黏者爲稷。唐以前，以粟爲稷；唐以後或以黍之黏者爲稷，或以粟之不黏者爲稷。今讀說文，較然不可相冒。及搜尋鄭氏說，稷、粱兼收，黍、稷不溷，足正諸家之謬。」其攷「粱」云：「說

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梁，米名也』。聘禮米禾，皆兼黍、稷、稻、梁言之。以他穀連粟者，不別立名，假借通稱，抑以事難件繫，有足相包者，屬文之法耳，非謂禾爲諸穀大名也。七月詩云『禾麻菽麥』，禾爲諸穀中之一物明矣。納稼專言禾者，稼以禾爲主，故重見於上以目之也。周官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鄭氏注大宰職『九穀』中無粟；此言九穀以粟爲主，則是梁即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梁，好粟。』其証也。內則言飯有梁，又有黃梁，是梁者白梁也，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梁米。先鄭注『九穀』有稷無梁，然於『六穀』則稷、梁並錄。韋昭注國語，直曰『稷，梁也。』顯與禮經相畔；及其注『百穀』，於稷之外，又復舉梁。稷、梁二穀，見於經者，判然兩事。秦漢以後，溷而一之，舉梁輒逸稷，舉稷又逸梁。後鄭知稷、梁之不可相無也，而毅然改司農九穀之說，吾於是服康成氏之識之卓也。其注疾醫職之『五穀』曰『麻、黍、稷、麥、豆』，據月令之文。膳夫『王用六穀』，从司農說『稌、黍、稷、麥、菰』，蓋據食醫『會膳食之宜』而知之。於九穀必入梁者，據食醫『六穀』有梁而入之也。五穀於六穀中缺其一，不知宜缺何穀？不能據六穀意爲增損。且五穀養疾，宜與藏氣相應，故直據月令配五行者爲之注。其注職方『宜五種』不據月令者，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黍、稷、麥四種，四種有稻，而月令五穀無稻，故據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菽。諸家言五穀者，月令曰『麻、黍、稷、麥、豆』，鄭氏據之注疾醫。史記天官書與月令同物。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之『五種』，盧辨大戴禮注，亦皆同之。素問論五方之穀曰：『麥、黍、稷、菽、稻。』淮南子『五穀』注：『菽、麥、黍、稷、稻。』漢書音義韋昭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五常政大

論又進麻爲『木穀』，至『火穀』則麥、黍互用。以上言五穀者十二事，皆有稷無粱。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五穀：稻、稷、麥、豆、麻也。』大招於五穀外，明言有菰有粱，而王逸則以粱爲菰米之美稱，是亦有稷無粱。汲冢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麥、黍、稻、粟菽、粟粱也』，是爲有粱無稷。漢書平當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稷、粟二穀，兩不相冒，亦可以爲諸經之左證矣。」其攷「稷」云：「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粢，齋重文。』『秫，稷之黏者。』『稷，齋大名也。黏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蓋穄之類而高大似蘆。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攷之：高粱最先，粟次之，黍糜又次之，則首種者高粱也。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周官食醫職宜稌，宜黍，宜稷，宜粱，宜麥，宜菰，見稷則不見秫。故鄭司農說九穀，稷、秫並見；後鄭不從，入粱去秫，以其闕粱而秫重稷也。良耜之箋云：『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疏云：『賤者食稷耳。』今北方富室食以粟爲主，賤者食以高粱爲主，是賤者食稷，不可以冒粟爲稷也。」其攷「黍」云：「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糜，穄也。』『穄，糜也。』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飯用不黏者，黏者釀酒及爲餌餈粥之屬，故簠簋實糜爲之。以供祭祀，故異其名曰穄。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尚黍也。不黏者有糜與穄之名，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說文糜、穄互釋，稷、齋互釋，其爲二物甚明。」程氏攷「九穀」，精確不移，見載通藝錄中，略錄其梁、稷、黍三條，其麥、稻、菽、苴等攷不具錄。○注「五穀所以養人也」○正義曰：說文去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是育卽

養，故以五穀養解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注】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爲契之教也。【疏】「人之」至「有信」○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使契爲司徒之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道，人倫日用，身之所行皆是也。在天地，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謂道。在人物，則凡生生所有事，亦如氣化之不可已，是謂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言有天道以有人物也。大戴禮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人物分於天道，是以不齊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言日用事爲皆由性起，無非本於天道然也。中庸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言身之所行，舉凡日用事爲，其大經不出乎五者也。孟子稱『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卽中庸所言『脩道之謂教』也。曰性曰道，指其實體實事之名。曰仁曰禮曰義，稱其純粹中正之名。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道，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然而生於陸者，入水而死；生於水者，離水而死；生於南者，習於溫而不耐寒；生於北者，習於寒而不耐溫：此資之以爲養者，彼受之以害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不以生而以殺者，豈天地之失德哉！故語道於天地，舉其實體實事而道自見，『一陰一陽之謂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也。人之心知有明闇，當其明則不失，當其闇則有差謬之失，故語道於人，人倫日用，咸道之實事，『率性之謂道』『脩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是也。此所謂『道不可不修』者也。『修道以仁』，及『聖人修之以爲教』是也。其純粹中正，則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

義』，所謂『中節之爲達道』是也。中節之爲達道，純粹中正，推之天下而準也。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爲達道，但舉實事而已。智仁勇以行之，而後純粹中正；然而卽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是『物』，不徒曰『成之者性』，而先曰『繼之者善』，繼謂人物於天地，其善固繼承不隔者也。善者，稱其純粹中正之名。性者，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一事之善，則一事合於天，成性雖殊，而其善也則一。善其必然也，性其自然也，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此之謂自然之極致。天地人物之道，於是乎盡；在天道不分言，而在人物分言之始明。易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言限於成性，而後不能盡斯道者，衆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吾學之道在有，釋氏之道在無。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婦，有長幼，有朋友。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以有倫故盡倫，以有職故盡職，誠者實有焉而已矣。」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契所教人倫，在尚書舊傳，極是明白。總見春秋文十八年傳季文子引臧文仲之言，使史克告曰：『高辛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謂之五教。』而杜預注云：『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是當時五倫只父母兄弟子五者，而其爲教，則又與春秋『義方』，大學『慈孝』，康誥『友恭』相左證。五帝紀述五教，亦無異辭。因之虞書『愼徽五典』，傳云：『五典者，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是也。』至『五品不遜』，正義謂『五品，卽父母兄弟子五者』；『敬敷五教』，正義謂『五教卽教之義、慈、友、恭、孝五者』。漢唐儒者不以五達道爲五倫，不使孟子『人倫』闌入一字。孟子所言，必戰國相傳別有如此。大來曰：孟子所言人倫，在春秋時已有之。論語子路曰：『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則亦以君臣長幼爲人倫之二矣。曰古經極重名實，猶是君臣父子諸倫。而名實不苟，偶有稱

舉，必各爲區目，如管子稱『六親』，是父、母、兄、弟、妻、子；衛石碏稱『六順』，是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運稱『十義』，是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齊晏嬰稱『十禮』，是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義、婦聽；祭統稱『十倫』，是事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疎、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白虎通稱『三綱六紀』，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諸父、族人、諸舅、師長、朋友。雖朝三暮四，總此物數，而十倫非十義，五道非五常，中庸『三德』斷非洪範之『三德』，則五達道必非五倫也。」按史記集解引鄭氏注堯典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又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馬融注堯典云：「五品，五常也。」鄭氏自本文十八年左傳，以所云「五教」之目如是，乃取以爲堯典「五教，五品之教。」王肅注云：「五品，五道非五常，中庸『三德』斷非洪範之『三德』，則五達道必非五倫也。」又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馬融注堯典云：「五品，五常也。」鄭氏自本文十八年左傳，以所云「五教」之目如是，乃取以爲堯典「五教，五品之教。」王肅注

憂之也。又字承上文憂洪水而言。」○注「司徒」至「教也」○正義曰：禮記祭法云：「契爲司徒而民成。」民卽人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趙氏所本也。趙氏前解明人倫爲人事，此教以人事，亦以人事解人倫也。易家人彖傳云：「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論語顏淵篇：「孔子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家人專以門內言之，故不及君臣、朋友。對齊景切其時事，故僅舉君臣、父子，亦立言各有其當。乃序卦傳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兌象傳言「朋友講習」，則君臣、夫婦、朋友與父子、兄弟五者，自不可缺一，故趙氏合易論語而言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又益以朋友，貴信也。是爲契之所教，則五教之中不得偏指父子、兄弟，而缺君臣、夫婦、朋友矣。**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注】**放勳，堯號也。遭水災，恐其小民放辟邪侈，故勞來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後又復從而振其贏窮，加德惠也〔一〕。**【疏】**「放勳曰」○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曰音駔，或作『曰』，誤也。按趙注云云，意不以爲堯之言，則今讀曰爲越者，誤。自上文『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至此，皆叙事之辭也。蓋曰、曰二字，形近易譌，唐石經曰字皆作『曰』，釋文於曰字每加音別之，亦有不能別而具越、實兩音者。無識者橫取此『勞之來之』以下竄入尚書『敬敷五教在寬』之後，妄甚。」按孔本作「放勳曰」，與音義同。他本俱作「曰」，作「曰」是也。言既命益、禹、稷、契而不自已也，曰日勞來，匡直輔翼，所以然者，使自得之也而未已也，又從而振德之。

〔一〕「加德惠也」，閩、監、毛三本作「德恩惠之德也」。阮元校勘記僅錄其異同而未作斷語，未詳孰是。焦氏正義標注，作「『遭水』至『德也』」，又引論語注「德，恩惠之德也」，是焦氏從閩、監、毛三本，而此文有誤。

學「日日新又日新」同。下云「聖人之憂民如此」，繁承此數語。「而暇耕乎」四字，正從日字一貫。○注「放勳堯號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孟子引古堯典曰『放勳乃殂落』，許氏說文正同。屈原賦二十五篇最近古，離騷云『就重華而陳詞』，九章涉江云『吾與重華遊乎瑶之圃』，懷沙云『重華不可悟分』，重華凡三見，皆實謂舜，豈本史臣贊舜之詞，屈子因以爲舜號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高陽等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勳當同。」按古之稱氏，如宓犧氏、神農氏、女媧氏、共工氏、夏后氏是。其號如斟灌氏、斟尋氏，皆國號而係以氏。以軒轅、高陽例之，放勳之爲號信矣。堯典稱胤子朱，稱鯀，皆名。其云「有鰥在下曰虞舜」，鄭氏注云「虞氏舜名」，是也。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夏禹，名曰文命。」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云「則名實同居」，高誘注云：「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謚法解云「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云：「名謂號謚。」是也。○注「遭水」至「德也」○正義曰：趙氏讀「放勳曰」，故如是解也。遭水災，民爲不善，故堯勞來之，不罰責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勑，勞勑也。』爾雅：『勞，來，勤也。』大雅下武篇『昭茲來許』，鄭箋云：『來，勤也。』史記周紀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西土』，墨子尚賢篇云『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皆謂勤也。孟子滕文公篇『放勳曰勞之來之』，亦謂聖人之勤民也。」又云：「匡，救也。」字通作『匡』，攻工記輪人『則輪雖敝不匡』，鄭衆注云：『匡，枉也。』枉亦匡也，說文云：『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是也。管子輕重甲篇『弓

芻多匡軫者』，枉謂之匡，故正枉亦謂之匡，孟子滕文公篇云：『匡之直之。』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趙氏以正釋匡，「匡正也」，爾雅釋言文。直其曲心，則匡爲正其邪心也。人性本善，遭水災則心曲而不直，邪而不正，放勳不憚其勤，而匡之直之，使有以開牖其蒙，而復歸於善焉。匡正而必申以使自得者，此聖人無爲而治，無一日息其勤民之念，實無一日見其勤民之迹，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以匡之直之者，如是所爲，使自得之也。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云：「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孟氏所本歟？呂氏春秋季春紀「振乏絶」，高誘注云：「振，救也。」昭公十四年傳云「分貧振窮」，此振義同。贏窮卽乏絶貧窮也。呂氏春秋報恩篇云「張儀所德於天下者」，高誘注云：「德，猶恩也。」論語憲問篇云「何以報德」，注云：「德，恩惠之德也。」又從而振救其贏窮而加以恩德，皆孟子稱述放勳勤民之事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堯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注】重喻陳相。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注】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

孟子正義卷十一

號也』，廖本、攷文古本號作『名』。『遭水災恐其小民放僻邪侈』，宋本恐作『愆』。閩、監、毛三本災恐作『逆行』。」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注】重喻陳相。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注】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

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注】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哉，德盛乎，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疏】注「天道」至「耕也」○正義曰：引孔子之言，見論語泰伯第八。其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與此小異。集解引包云：「蕩蕩，廣遠之稱。」廣遠亦大也。所以大者以其無私，故趙氏既以大釋蕩蕩，又以無私申大之義也。方言云：「巍，高也。」楚辭遠游「貌揭揭以巍巍」，注云：「巍巍，大貌。」高、大亦盛，故趙氏以盛釋之。禮記射義云「與爲人後者」，注云：「與，猶奇也。」儀禮士昏禮記「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奇、兼皆加多之義，故以益釋與。音義出「不與」，云：「下音預，又如字。」如字則讀「與之庚」「與之釜」之與，有所施於人，亦有所滋益於人也。周書謚法解云：「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無能名；無爲而治，故不可知。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氏注云：「德者無爲。」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民猶衆星運行於天之寒暑日月，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通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凡言堯舜，皆發明之也。孟子述孔子之言而申明之云「豈無所用心哉」，蓋惟恐說者誤以「民無能名」，「有天下而不與」爲屏棄一切，無所用心。蓋堯舜之「無爲」，正堯舜之「用心」。曰「爲政以德」，曰「恭己正南面」，曰「修己以敬」，曰「使民不倦」，曰「使民宜之」，非用心，何以爲德？何以爲恭爲敬？何以能使民不倦，使民宜之？故堯舜治天下，非不以政不以法，其政逸而心以運之則勞，其法疏而心以聯之則密，非運以心，聯以心，不能「無爲而治」，即不能「民無能名」，亦即

不能「有天下而不與」，是爲「爲政以德」。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此堯舜之用其心也。用心卽勞心，勞心如此，何能勞力以躬耕乎？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注】當以諸夏之禮義化變夷蠻之人耳，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則其道也。【疏】注「則其道也」○正義曰：則，法也。謂效法夷蠻之道。閔、監、毛三本作「同其道」。陳良，楚産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注】陳良生於楚，北游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者也。可謂豪傑過人之士也。數十年師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疏】注「師死而遂倍之」○正義曰：音義出「倍之」，云：「丁云：『義當作偝，古字借用耳。』下『子倍』同。」按荀子大略篇云：「教而不稱師，謂之倍。」禮記大學云「而民不倍」，注云：「倍，或作偝。」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背，倍也。在後稱也。」「工祝招君，背行先些」，注亦云：「背，倍也。」「偝」字見禮記坊記。「倍」字通。楚辭招魂云

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注】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家上祭祀壇場也。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慎終追遠也。【疏】注「任擔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生民篇云「是任是負」，箋云：「抱負以歸。」國語齊語云「負任儋何，服牛軺馬，以周四方」，注云：「背曰負，肩曰儋。任，抱也。何，揭也。」毛詩小雅「我任我輦，我車我牛」，傳云：「任者，輦者，車者，牛者。」箋云：「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傍牛者。」淮南子道應訓云：「甯越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於齊。」高誘注云：「任，載也。」按婦人懷子爲任子也，禮記樂記注云：「孕，任也。」郊特牲注云：「孕，任子也。」孕懷抱

在前，則任之爲抱，其本義也。因而擔於肩者，載於車者，通謂之任，散言之則通也。○注「失聲悲不能成聲」○正義曰：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唬，哭極音絶亦謂之唬，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唬喉。」哭極無聲，此趙氏所云悲不能成聲也。按失亦與佚通，佚之言放，失聲或亦謂放聲也。禮記檀弓云：「文伯卒，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哭失聲。」此失聲正謂放聲。太平御覽引漢名臣奏云：「王莽斥出王閎，太后憐之，閎伏泣失聲，太后親自以手巾拭閎泣。」此言先伏地而泣，繼而至於放聲也。○注「場孔」至「三年」○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場，道也。」說文土部云：「場，祭神道也。」國語楚語云「壇場之所」，注云：「除地曰場。」蓋於冢墓之南，築地使平坦以爲祭祀，揚子法言謂之「靈場」，說文謂之「祭神道也」，後人樹碑於此，謂之神道碑。神道在冢前，未可當正中而室，故知在偏左偏右，猶倚廬壁室之偏倚東壁也。毛詩周頌「福祿來反」，傳云：「反，復也。」趙氏以復釋反，故云復三年。讀「子貢反築室於場」爲一句，反字連築室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反云者，子貢送諸弟子各歸去，己獨還次於墓所。或曰反，復也。」

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注】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之秋，夏五六月，盛陽也。皜皜，甚白也。何可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放聖人之坐席乎。尊師道，故不肯。【疏】注「有若」至「孔子」○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趙氏所本也。禮記檀弓云：「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然則有子之似夫子，不特狀貌然矣。○注「秋陽」至「陽也」○正義曰：段氏玉裁

說文解字注云：「暘，日出也。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傳云：『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祭義『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鄭云：『闇，昏時也。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從鄭。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周正建子，改時改月，故周之秋，乃夏之五六月。又當日中，最能乾物。文選注引綦毋邃孟子注云：「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亦仍趙氏也。○注「皜皜甚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杲杲，白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皜然白首。』皜與杲同，字又作『暠』，重言之則曰暠暠。」又云：「杲之言皎皎也。說文：『杲，明也。』衞風伯兮篇：『杲杲出日。』管子內業篇云：『杲乎如登乎天。』孟子滕文公篇『皜皜乎不可尚已』，趙氏注云：『皜皜，甚白也。』義與杲相近。」毛氏奇齡四書索解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從來訓作潔白。夫道德無言潔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西子蒙不潔』，又稱狷者爲『不屑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緇』。祇以不爲物污，與屈原傳之『皭然泥而不滓』語同。豈有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貢之『超堯越舜』，而僅云『潔白』，非其旨矣。況潔白二字，曾見之詩序『白華，孝子之潔白』，此但以物言，並不以德言也。」按毛氏說是也。列子湯問篇云「皜然疑乎雪」，釋文云：「皜，又作『皓』。」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云「皓首以爲期」，注云「皓與顥，古字通」。說文頁部云：「顥，白皃。楚詞曰：『天白顥顥。』」皜皜卽是顥顥。爾雅釋天云：「夏爲昊天。」劉熙釋名釋天云：「其氣布散皓皓也。」然則皜皜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皓旰。尚，卽上也。不可上，卽子貢云「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以此推之，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同一水，池沼可濯也，不能及江漢之濯也。

同一火，燔燎可暴也，不能及秋陽之暴也。乃以江漢擬之，猶未足也；以秋陽擬之，猶未盡也；其如天之皜皜，不可上矣。此曾子之推崇比擬，尤逾於宰我、子貢也。徒以爲潔白，良非矣。○注「放聖」至「席乎」○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他日弟子進問曰云云，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趙氏意本此。阮氏元校勘記云：「『於聖人之坐席乎』，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於作『放』。音義出『質放』，放是也。放者，今之『倣』字。」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注】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鴃鳥耳。鴃，博勞也。詩云：「七月鳴鴃。」應陰而殺物者也。許子託於大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鴃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也。人當出深谷，上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深谷。【疏】注「其舌」至「物者也」○正義曰：爾雅釋鳥云：「鶪，伯勞也。」引詩在豳風七月篇第二章，亦云「七月鳴鶪」。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鶪始鳴。」大戴禮夏小正云：「五月鴃則鳴。鴃者，百鷯也。」百鷯卽伯勞，是鶪通作鴃，故趙氏以鴃爲博勞。鄭氏月令注亦云：「鶪，博勞也。秋仲夏紀云：「鶪，伯勞也。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磔之於棘，而鳴其上。」注淮南時則訓云：「五月，陰氣生於下，伯勞夏至應陰而鳴。」伯勞卽博勞，伯、博一聲之轉也。豳風獨云七月者，王肅謂古五字如七，則詩亦本是五月鳴鶪。鄭氏謂「豳地晚寒」，豳極西北，寒當早於中國，晚寒之說，恐未然也。曹植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而鳴，鳴則傷害天地之生氣，堯舜仁義之道，亦天地之生氣也。許子以並耕之說害之，故惡如伯勞之舌，非謂其聲之嘵嘵啅譟也。禮

記王制云：「南方曰蠻。」許行楚人，故稱南蠻。趙氏明以夷釋蠻，非謂其音之蠻，與缺舌同也。南蠻言其地，缺舌言其賊害也。○注「與曾子」至「人深谷」○正義曰：說文異部云：「異，分也。」以是通之，則異有遠義，故以遠釋異。孟子謂陳相之倍陳良而從許行，異於曾子之尊孔子而不事有若。趙氏注「惡如缺舌」以上斥許行，「與曾子之心亦遠異也」貫下斥陳相。爾雅釋言云：「幽，深也。」故解幽谷爲深谷。下云「下喬木」，則遷是上喬木矣。俗本作「止喬木」，非是。

【注】詩，魯頌閟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荊、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疏】注「詩魯」至「相當」○正義曰：引詩在魯頌閟宮第三章。毛傳云：「膺，當也。」箋云：「懲，艾也。」爾雅釋詁云：「膺，當也。」毛氏讀膺爲應，故以當訓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引作「戎狄是應」。音義出「膺擊」，云：「丁本作『應』云。」按古訓應訓當，此注訓擊，蓋以當對是擊敵之義，故轉訓耳。吕氏春秋察微篇「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棘」，又處方篇「荊令唐蔑將而應之」，高誘注並云：「應，擊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不使應敵」，高誘注云：「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趙氏亦讀膺爲應矣。國策齊策云「車轂相當。」是當與擊義亦相近。下文「周公方且膺之」，不可云方且當之，故以擊釋之也。毛詩小雅沔水篇「寧莫之懲」，傳云：「懲，止也。」趙氏既釋以艾，又釋以止，明艾之卽所以止之。禮記內則云「方物出謀發慮」，注云：「方，猶常也。」故以常釋方。鄭氏以此爲僖公與齊桓舉義兵之事，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左氏僖十三年秋，爲戎難故，諸侯戍

周，齊仲孫湫致之。十六年秋，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齊桓舉義兵，僖公無役不從；況勤王戍周，尤爲第一義，豈有兩諸侯無魯在其中者？」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宣八年，楚滅舒蓼；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年，滅舒鳩，當僖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尚未滅。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翟氏灝攷異云：「詩序云：『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嫄、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第四章文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尚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子是之學』，子字一頓，是指許行，故云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反悅者，應上方且之詞也。」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注】陳相復爲孟子言此，如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賈，不相僞誕，不相欺愚小也。長短謂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其同賈，故曰無二賈者也。【疏】注「可使市無二賈」○正義曰：禮記王制「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故經言「市價不貳」，趙氏云無二賈也。閩、監、毛三本賈作「價」。○注「不相僞誕」○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僞，詐也。」趙氏注萬章篇「然則舜僞喜者與」亦云：「僞，詐也。」淮南子本經訓「其心愉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詐兼

以虛，國語楚語「是言誕也」，注云：「誕，虛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令許綰誕魏王」，高誘注云：「誕，詐也。」故趙氏此注，以誕釋僞。閩、監、毛本作「僞詐」，義同。十行本作「爲詐」。爲卽僞也。○注「不相欺愚小也」○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不相欺愚小大」，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不欺愚小民也』，考文古本作『不相欺愚小也』。愚小，謂五尺之童也。考文古本得之。」○注「大小謂尺寸」○正義曰：布帛長至數丈，故云丈尺；屨大極尺，無至丈者，故云尺寸。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注】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賈，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蓰，五倍也。什，十倍也。至於千萬相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賈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粗屨也。小，細屨也。如使同賈而賣之，人豈肯作其細者哉。時許子教人僞者耳，安能治國家者也。【疏】注「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與日月兮齊光」，注云：「齊，同也。」是不齊卽不同也。呂氏春秋上德篇「此之謂順情」，淮南子本經訓「人愛其情」，高誘注並云：「情，性也。」性情有陰陽之分，而實一貫。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易文言傳云：「利貞者，性情也。」亦性情並稱，故趙氏以性釋情。長短輕重、多寡、大小，此形也。形同而情或不同，則好醜、精粗是也。○注「蓰五倍也什十倍也」○正義曰：音義出「倍蓰」，云：「丁音師，云『從竹下徙。』」開元禮文字音義曰：「倍謂半倍而益之。又音麗，山綺切。」史記作「倍灑」，徐廣云：「一作五倍曰蓰。」按倍爲半倍而益者，卽一倍也。如本有三，倍之爲六，得六而三爲半矣。主原數則益數爲倍，主益數則原數爲半，故云半倍而益之。蓰字說文所無。「竹下徙」說文訓「簁箄，竹器也。所綺切」。

丁音師，則宜是籠。說文竹器可以取麤去細，籠亦通篩也。離亦麗也。麗者，連也。蓋五弦相麗則離也。由琴之五弦，五倍之爲二十五弦而爲灑。以其數五五而稱灑，故凡五倍卽通稱爲灑。灑通籠，又通於篩。葩則傳寫之譌也。周書大聚篇云：「十夫爲什。」管子立政篇云：「十家爲什。」由一夫一家數之，皆十倍也。○注「譬若和氏」至「同哉」○正義曰：史記藺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璧之尺寸等耳，此璧值十五城，不已千萬相倍乎。○注「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正義曰：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故以爭釋亂。○注「巨粗屨也小細屨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蕩兵篇云「有巨有微而已矣」，高誘注云：「巨，惏略也。」惏同粗，卽麤字。淮南子主術訓云「而枹鼓爲小」，高誘注云：「小，細也。」漢書揚雄傳集注引應劭云：「精，細也。」禮記樂記云「凝是精粗之體」，注云：「精粗，謂萬物大小也。」是精粗通謂之大小，巨爲大，卽爲麤也。小爲精，卽爲細也。粗疏易成，細巧功密，此物情之迥異。許子屨大小以形論，此巨小以情論；治國家以情不以形，此堯舜所以用心而通變神化也。豈特一屨之微哉！

章指言：神農務本，教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是以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敘以匡之也。【疏】「神農務本」○正義曰：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又云：「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正義曰：萬，攷文古本作「万」，足利本、韓本作「物情」。敦樸者，老子云：「敦兮其若樸。」趙氏所本也。攷文引足利本作「淳樸」。敦通純，純

亦通淳也。○「博陳堯舜上下之叙以匡之」○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又云：「儒家者流，祖述堯舜。」君臣並耕，卽所謂「一」同之君臣也。誖亂上下之叙，故以上下之叙匡正之。

5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注】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見孟子，欲以辯道也。【疏】注「夷之治墨家之道者」○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共六家：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墨子七十一篇。隨巢、胡非，皆墨翟弟子；我子爲墨子之學。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呂氏春秋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又墨者鉅子孟勝，又東方之墨者謝子。淮南子墨者有田鳩者。田鳩亦見韓非子。馬氏驌繹史云：「田鳩蓋卽田俅子。」論衡：「墨家之役纏子。」皆所謂「墨者」也。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注】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卻之。

〔一〕「謂」原作「爲」，據文義改。案二字本通。

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注】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他日，復往求見。

來」○正義曰：趙氏以「夷子不來」是記其實事，近時通解謂亦孟子言，謂我病愈，往見夷子，夷子不必來。

釋詞云：「不，毋也，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

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注】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子矣。

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

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疏】

爲墨道，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思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己，豈肯以薄爲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

厚也，是以所賤之道奉其親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者，又可鄙足爲戒也。吾欲以此攻之也。【疏】

薄爲其道也」○正義曰：墨子有節葬三篇，上中亡，下篇尚存。其言云：「古聖王治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

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饗若參跗之畝，則止矣。」此以薄爲道也。孫氏星衍墨子後序云：

「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見後漢書注。韓非子

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汪氏中述學云：

「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

之喪，既殯而致事，則禹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士喪禮自小斂

奠，朔月半薦，遣奠，大遣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陵葬，澤死

澤葬』，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製者是也。故曰墨子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正義曰：趙氏「如使」云云，則是設辭。近時通解以「夷子葬其親厚」乃是夷子實事，孟子因其有此實事，異乎墨子之道，故直指爲以所賤事親，攻其隙所以激發其性也。此說爲得。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注】之，夷子名也。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爲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殊也，但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若此何爲獨非墨道也。【疏】注「若安赤子」○正義曰：「若保赤子」，周書康誥文。毛詩邶風「他人是保」，傳云：「保，安也。」故以安釋保。○注「之以爲」至「始耳」○正義曰：毛詩豳風鴟鴞篇云「恩斯勤斯」，傳云：「恩，愛也。」是愛卽恩也。廣雅釋詁云：「差，次也。」呂氏春秋召類篇「士階三等」，高誘注云：「等，級也。」禮記樂記「然後立之樂等」，注云：「等，差也。」是差、等二字義同。有階級卽有次第也。國語晉語「夫齊侯好示務施」，韋昭注云：「施，惠也。」周書謚法解云：「惠，愛也。」爾雅釋詁同。故趙氏以愛釋施，恩、施、愛三字義通。愛無差等卽施無差等。施由親始。孔本、韓本作「施厚之事」。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注】親，愛也。夫夷子以爲人愛兄子，與愛鄰人之子等邪。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況之，未盡達人情者

也。【疏】「赤子」至「罪也」○正義曰：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赤子無知，或觸陷於死地，惟在保之者安全之，小民亦猶是也。保民如保赤子，則民其安治矣。孟子滕文公篇墨者夷之求見孟子，稱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解之曰：『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詳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說書之意。」○注「親愛也」○正義曰：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禮記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親，愛也。」親之爲愛，猶愛之爲仁也。康誥此言主用刑，言民無知而將犯刑罰，不必爲吾之親近始保救之。猶赤子無知而將入井，不必爲吾兄之子始保救之，故云若，若之言同也。故趙氏云，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蓋赤子唯保救其將入井，愚民惟保救其將犯刑罰。至於平時親愛之，則鄰之赤子終不若兄之子，愚民終不若己之父兄。是以鄰里有喪，非不助之殯葬，然斷不必厚如葬其親也，此人情也。夷子不知此，是爲不達人情。孔本、韓本亦愛救之作「驚救之」。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注】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爲二本，故欲同其愛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死，則舉而委之於壑。【注】上世，未制禮之時。○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翟氏灝攷異云：「此云上世，乃上古也。故與易所言古事不同。然二事相因，自有藪椁之掩，遂漸成衣薪葬野之世。」○注「壑路」至「中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壑，阬阬，虛也。」注云：「壑，谿壑也。」阬阬，謂阬塹也。」阬卽坑字。禮記郊特牲「水歸其壑」，注云：「壑，猶坑也。」趙氏以坑釋

壑而云路旁者，以下云「他日過之」，過則偶然行路過此，是壑在路旁也。楚辭離騷云「委厥美以從容兮」，注云：「委，棄也。」故以棄釋委。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注】嘬，攢共食之也。顙，額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爲獸蟲所食，形體毀敗，中心慙，故汗泚泚然出於額。非爲他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有以也。【疏】「狐狸食之」○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狸作『貍』。案詩『取彼狐狸』，釋文唐石經皆作『貍』。」○「蠅蚋姑」○正義曰：音義出此三字，云：「張音訥，云『諸本或作蝠』，誤也。丁云：『蝠，未詳所出。或以蝠與蜣同，謂蜉蜣也。音由。』又一說云：『蝠姑，即螻姑也。』」趙氏佑温故録云：「姑，螻蛄也。南人謂之地鷇。鷇讀爲狗。北人謂之喇喇姑，亦曰螻狗。初生鳴土中，食穀種，最在螟蟘蟊賊先。東俗每於布穀後，候苗將發，則以小石輪周塍左右壓治之。及秋飛出，趁燈光，能咬人起瘡，蟲之毒者。音義一說蚋或作『蝠』，一說『蝠姑，即螻姑也』。則似以蚋姑爲一物。予在山東，一老門子爲予言甚詳，因及月令『孟夏螻蟈鳴』，即此物也。蟈與姑聲相亂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螻蛄疊韻字，聲轉爲螻蜮，倒言之則爲蛞螻。方言：『螻螲謂之螻蛄，或謂之蟓蛉。南楚謂之杜狗，或謂蛞螻。』今人謂此蟲爲土狗，即杜狗也。順天人謂之拉拉古，即螻蛄之轉聲也。其單言之則或爲螻，呂氏春秋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高誘注云：『螻，螻蛄也。』慎小篇云『巨防容螻』，注云：『隄有孔穴，容螻蛄也。』或又謂之蝠蛄，埤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螻蛄，會稽謂之蝠蛄。』孟子音義：『蚋，諸本或作蝠。一說云：蝠姑，即螻蛄也。』蝠與螻聲正相近矣。螻蛄，短翅四足，穴土而居，至夜

則鳴，聲如蚯蚓。」按趙氏無訓，但以一蟲字括之。爲蠅，爲蟷蛄，則二物。爲蠅，爲蚋，爲姑，則三物。說文虫部云：「蜹，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蟁。」阮氏元釋且云：「且字加口爲咀，春秋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夢楚子伏己而盬其腦』，盬與咀同，謂咀啑其腦。故方言云：『盬，且也。』且與姑同音，故姑亦有咀義。孟子滕文公『蠅蚋姑嘬』之姑，與方言盬同，卽咀也。謂蠅與蚋同咀嘬之也。」○注「嘬攢共食之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毋嘬炙」，注云：「嘬，謂一舉盡臠。」蓋獸食之餘，諸蟲又盡之也。趙氏謂攢共食之者，嘬從最，隱公元年公羊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聚也。」最之爲言聚，文選西都賦注引蒼頡篇云：「攢，聚也。」趙氏讀嘬爲聚，故以攢共解之。○注「顙額」至「出於額」○正義曰：方言云：「中夏謂之頟，東齊謂之顙。」顙卽額也。考工記「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注云：「庛，讀爲『其顙有疵』之疵。」賈氏疏云：「俗人謂顙頟之上有疵病，故從之也。」爾雅釋詁云：「疵，病也。」是孟子本有作「疵」者。其顙有疵，謂頭頟病，猶云疾首也。趙氏本作「泚」，毛詩邶風「新臺有泚」，傳云：「泚，鮮明貌。」說文作「玼」，而訓泚爲清。蓋顙色鮮明，必爲汗漬，故以爲汗出泚泚然。說文心部云：「慙，媿也。」人媿則汗出於額，故以爲慙。然以爲慙，不如以爲哀痛而疾首，泚宜爲疵之借耳。○注「虆梩」至「取土者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梠，臿也。從木，㠯聲。一曰徙土輂。齊人語也。梩，或從里。周禮注引司馬法曰：『輂，一斧一斤一鑿一梩。』疏云：『梩，或解作臿，或解作鍬，鍬、臿亦不殊。孟子『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曰：『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虆卽欙之假借，可以舁土者。梩同梠，可以臿地揠土者。一曰徙土輂，此別一義，謂梠卽欙。孫奭孟子音義云：『梩，土轝也。』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爾雅『斛謂之虣』，郭注云：『皆古鍪鍤字。』管子度地篇云『籠臿版築各什六』，齊策云『坐而織蕢，立而杖插』，並字異而義同。」按籠蕢卽虆臿，插卽梩，故云籠臿之屬。○注「而掩之實

是其道」○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誠，實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間，曰：「命之矣。」

以告夷子，夷子憮然者，猶悵然也。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命之，猶言受命教矣。【疏】注「夷子憮然者猶悵然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憮然，失意貌也。」失意則悵恨，故以爲猶悵然也。按論語微子篇：「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集解云：「謂其不達己意。」與趙氏此注義同。乃說文心部云：「憮，愛也。韓鄭曰憮。一曰不動。」爾雅釋言云：「憮，撫也。」廣雅釋詁既訓撫爲安，又訓爲定，安、定皆不動之義。蓋夫子聞子路述沮、溺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鳥獸不可同羣」之言。此夷之聞徐辟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是「夷子憮然」四字絶句，「爲間」二字絶句，謂不動聲色者良久也。後漢書文苑禰衡傳云：「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乃寂然不動，揣其心以爲此時所以不動者，爲駭之也。表必正稱譽歡笑，衡突將章奏擲諸地，表乃寂然不動，揣其心以爲此時所以不動者，爲駭之也。蔡邕傳：「邕在陳留，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嘻！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遽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此憮然，亦謂衆聞邕言，莫知所謂，都寂然不動也。孔融傳：「曹操激厲融云：『當收舊好，而怨毒漸積，志相危害，聞之憮然，中夜而起。』」大凡聞人之言，見人之事，與己所期所見不同，往往靜默不動，躊躇既久。有以見其說之非，則夫子之辨沮、溺是也。有以見其說之是，則夷之從孟子是也。亦有躊躇不解其故，或蓄怒而未形，或懷疑而莫決，如劉表之於禰衡，陳留賓客之於蔡邕是也。說文以「不動」二字括之，精矣。○注「爲間者有頃之間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居有間」，高誘注云：「間，頃也。」國策秦策云「乃留止間曰」，

須臾也。」列子黃帝篇云「立有間，不言而出」，釋文云：「間，少時也。」〇注「命之猶言受命教矣」〇正義曰：禮記坊記云「命以防欲」，注云：「命謂教命。」

章指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元同，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憮然改容：蓋其理也。【疏】「墨子元同質而違中」〇正義曰：墨子有尚同三篇，同卽無差等之謂也。老子云：「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左思魏都賦云：「道洪化隆，世篤元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云：「元者，天也，道也。」此元同謂道同也。太史公自序云：「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徧循。」質，猶儉也。違中，故不可徧從也。

孟子正義卷十二

孟子卷第六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

1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注】陳代，孟子弟子也。代見諸侯有來聘請孟子，孟子有所不見，以爲孟子欲以是爲介，故言此介得無爲狹小乎。如一見之，儻得行道，可以輔致霸王乎。志，記也。枉尺直尋，欲使孟子屈己信道，故言宜若可爲也。【疏】「且志曰枉尺而直尋」○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隸釋議郎元賓碑『進退不枉尺直掃』，用孟子而以掃爲尋。文子上義篇：『屈寸而申尺，小枉而大直，聖人爲之。』尸子引孔子曰：『詘寸而信尺，小枉而大直，吾爲之也。』文子，東周初人；而尸佼爲商鞅師，穀梁傳嘗引其言，亦略前於孟子。陳代所云志，或者卽此等書。」○注「得無爲狹小乎」○正義曰：漢金廣延毋紀產碑云「耕殖陝少」，陝少卽狹小也。禮記表記云「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注云：「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孔氏正義云：「小謂所施狹近也。」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注】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之當以皮冠而

以旌，故不至也。【疏】「昔齊」至「殺之」○正義曰：昭公二十年左傳云：「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虞人，守苑囿之吏也。周禮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迹人掌田獵者，亦中士四人，餘皆下士及府史等，自不敢上擬乎大夫，招以旌，豈敢進？此守官也，而卽守道也。左氏生六國初，孟子之前，不知於何聞之？所傳尹公佗學射庾公差，齊侯田于沛二事，與孟子輒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注】志士，守義者也。君子固窮，故常念死無棺槨，沒溝壑而不悔也。勇士，義勇者也。元，首也。以義則喪首不顧也。孔子奚取，取守死善道，非禮招己則不往。言虞人不得其招尚不往，如何君子而不待其招，直事妄見諸侯者，何爲也。【疏】注「志士」至「善道」○正義曰：韓詩外傳云：「子路與巫馬期薪於韞丘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子路投鎌於地曰：『吾嘗聞之夫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溝壑，子不知予與？試予與？意者其志與？』」此以志士、仁人並稱。論語衛靈公篇云：「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集解引孔曰：「無求生以害仁，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孔子謂「殺身成仁」，孟子謂「舍生取義」，惟取義乃成仁，故志士爲仁人，卽亦守義者也。巫馬期不顯處師氏之富，固死無棺槨，棄尸溝壑而不恨者也。死不愛其身，則生可喪其元；生不愛其元，則死何難於在溝壑。志與勇，皆以義揆之，故趙氏均以義言。論語陽貨篇云：「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

故云義勇者也。勇而非義，雖喪元不顧，第要離、聶政之流，非君子所貴矣。「元首也」，爾雅釋詁文。僖公三十三年左傳：「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哀公十一年傳：「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皆喪其元之事也。「守死善道」，論語泰伯篇文。○注「直事妄見諸侯者」○正義曰：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直事者，不俟其招，徑直爲此見諸侯之事。無端而往，是爲妄也。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

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注】尺小尋大，不可枉大就小，而以要利也。【疏】「則枉」至「爲與」○正義曰：風俗通十反篇云：「孟軻稱不枉尺以直尋，況於枉尋以直尺。」蓋不待招而見，實不能一見卽霸王，是枉尋直尺而已。趙氏之義，與應劭正同。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注】趙簡子，晉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簡子幸臣。以不能得一禽，故反命於簡子，謂王良天下鄙賤之工師也。【疏】注「趙簡子晉卿也」○正義曰：史記趙世家云：「晉獻公賜趙夙耿。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趙衰生盾，趙盾卒，謚爲宣孟。子朔嗣，屠岸賈殺趙朔。平公十二年，趙武爲正卿。趙武生景叔。趙景叔卒，生趙鞅，是爲簡子。」○注「王良善御者也」○正義曰：哀公二年左傳云「郵無恤御簡子」，注云：「郵無恤，王良也。」孔氏正義云：「下云『子良授綏』是也。服虔曰：『王良也。』孟子說王良善御之事，古者車駕四馬，御之爲難，故爲六藝之一。王良之善御最有名，於書傳多稱之。楚辭云：「當世豈無騏驥兮，誠無王良之善御；見執轡者非其人兮，故駒跳而遠去。」國語晉語云「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郵無正進曰」云云。又云「初，伯樂與尹鐸有怨，以其賞如伯樂氏」，注云：「無正，晉大夫郵良伯樂。」又云：「伯樂，無正字。」淮南子覽冥訓云：「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上車攝轡，馬爲整齊而斂諧，投足調勻，勞逸若一，心怡

氣和，體便輕畢，安勞樂進，馳驟若滅。」高誘注云：「王良，晉大夫郵無恤子良也。所謂御良也。御，死而托精於天駟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注「天下鄙賤之工師也」○正義曰：王良爲大夫，不可爲卑賤。賤與下良對，故釋爲鄙，謂其技藝鄙陋，鄙野異於國中，言其俚野，非國工也。以師釋工者，儀禮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注云：「大師，上工也。」是工亦稱師也。

「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注】聞嬖奚賤之，故請復與乘。強而後可，【注】強嬖奚，乃肯行。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注】以一朝得十禽，故謂之良工。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注】掌，主也。使王良主與女乘。【疏】注「掌主也」○周禮天官淩人注云：「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小爾雅廣言云：「掌，主也。」謂王良不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注】範，法也。王良曰：我爲之法度之御，應禮之射，正殺之禽，不能得一。橫而射之曰詭遇。詩曰：『不失其馳。舍矢如破。』【疏】注「範法」至「於禮」○正義曰：「範法也」，爾雅釋詁文。昭公八年：「秋，蒐于紅。」穀梁傳云：「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御轡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所云車軌塵馬候蹄者，法度之御也。毛詩小雅車攻篇傳云：「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達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髋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孔氏正義云：「上殺以其貫心死疾，肉最潔美，故以爲乾豆。次殺以其遠心，死稍遲，肉已微惡，故以爲賓客。下殺以其中脅，死最遲，肉又益惡，充君之庖也。凡射獸，皆逐從左廂而射

之，達於右髀；獨言射左髀爲上殺，達於右膊，當自左脅也。次達右耳本，當自左肩膊也。不言自左，舉下殺之射左髀，可推而知也。面傷不獻者，謂當面射之。翦毛不獻，謂在旁而逆射之。二者皆爲逆射。」按此上殺、次殺、中殺，皆爲應禮之射，正殺之禽。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天：『王者以四時畋，以奉宗廟，因簡戎事，刈草爲防，畋而射之，不題禽，不捷草，越防不追。』題，迎禽而射之。捷，或作『詭』，孟子滕文公篇『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趙岐注云：『橫而射之曰詭遇。』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桓四年左傳正義引鄭注云：『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加以仁恩養威之道。』亦其義也。惟背走者，順而射之。説苑修文篇云：『不抵禽，不詭遇。』班固東都賦云：『弦不豫禽，轡不詭遇。』抵、豫並與題通。」按此題禽、詭遇，皆爲非禮之射。王良僅云詭遇，蓋亦括題禽言之。如穀梁傳但言面傷，亦括橫射言之也。音義出「範我」，云：「或作范氏。范氏，古之善御者。」範，古與范通。

見誤本而以爲古之善御者，班固東都賦云：「游基發射，范氏施御，弦不失禽，轡不詭遇。」文選李善注引括地圖云「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程南方。」又引孟子此文，仍作「吾爲之範我馳驅」，連下「爲之詭遇」，又引劉熙注「橫而射之曰詭遇」，則引括地圖注「范氏施御」句，引孟子注「轡不詭遇」句，非「范氏」即孟子之「範我」也。李賢注後漢書班固傳此文則云「范氏，趙之御人也」，此趙字誤，當是古字。引孟子此文亦作「範我」，又引趙注「範法也」云云，然則李賢所引孟子不作「范氏」可知。又云：「弦不失禽，謂由基也。轡不詭遇，謂范氏也。」范氏指賦所云之范氏，非孟子之「範我」也。

宋書樂志馬君篇云：「願爲范氏驅，雖容步中畿，豈效詭遇子，馳騁趣危機。」此則本班固賦言之，皆未足以證孟子之爲「范

氏馳驅」也。凡說經先求辭達，若作「范氏」，則云我爲之范氏馳驅，於辭不達，而王良何取於范氏？賦以范氏儷由基，范氏爲範我矣，由基何屬邪？卽使誠有異本孟子作「范氏馳驅」，究以趙氏爲正而已。白氏六帖執御篇引孟子此文及注云：「範，法也。爲以法式爲御，故不獲禽。詭，譎也。不依御，故苟得矣。」與趙氏注異。白氏引之，蓋唐以前舊注，其釋範爲法，亦同於趙。音義作「范氏」，非也。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注】詩、小雅車攻之篇也。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則射者必中之。順毛而入，順毛而出，一發貫臧，應矢而死者如破矣。此君子之射也。貫，習也。我不習與小人乘，不願掌與嬖奚同乘，故請辭。【疏】注「詩小」至「射也」○正義曰：引詩在小雅車攻篇第六章。毛傳云：「言習於射御法也。」不失其馳驅之法，則範我馳驅也。順毛而入，順毛而出，則不踐毛。不順，則毛蹂躪狼藉矣。「一發貫臧」，阮氏元校勘記云：「足利本臧作『機』。音義出『貫臧』，作機非。臧卽今五臟字，徂浪切。一發貫臧，應矢而死，所謂『貫心死疾爲上殺』也。孫宣公云『臧如字』，非也。」鄭氏箋云：「御者之良，得舒疾之中；射者之工，矢發則中，如椎破物也。」孔氏正義云：「如椎破物，則中而駛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猶而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如破，而破也。家大人曰：舍矢而破，與舍拔則獲同意，皆言其中之速也。楚策云『壹發而殪』，意亦與此同。鄭箋及孟子趙注，皆誤解如字。」○注「貫習也」○正義曰：「貫習」，爾雅釋詁文。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貫，假借作摜字，習也。如孟子『我不貫與小人乘』是也。毛詩曰『串夷』，傳云：『串，習也。』串卽毌之隸變，傳卽謂貫字。」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注】孟子引此以喻陳代。云御者尚知耻羞此射者，不欲與比，子如何欲使我枉正道而從彼驕慢諸侯而見之乎。【疏】注「御者尚知耻羞此射者」○正義

曰：國語周語云「姦禮爲羞」，注云：「羞，耻也。」閩、監、毛三本作「羞耻」。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注】謂陳代之言過謬也。人當以直矯枉耳，己自枉曲，何能正人。【疏】注「過謬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王之料天下過矣」，高誘注云：「過，謬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高誘注云：「矯，正也。枉，曲也。」說文矢部云：「矯，揉箭箝也。」易說卦傳云「坎爲矯揉」，宋衷注云：「曲者更直爲矯。」蓋物之曲者，以直物糾戾之使同直，故云以直矯枉也。

章指言：脩禮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貴，君子不許：是以諸侯雖有善其辭命，伯夷亦不屑就也。【疏】「是以」至「就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正云：「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莊子讓王篇：『昔周之興，伯夷叔齊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盍往觀焉。至於岐陽，武王聞之，使叔旦往見之，與之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視而笑曰：嘻異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比入至首陽之山，遂餓而死焉。』孟子所云，或卽指此。」

2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注】景春，孟子時人，爲從橫之術者。公孫衍，魏人也。號爲犀首，常佩五國相印爲從長。秦王之孫，故曰公孫。張儀，合從者也。一怒則構諸侯使强凌弱，故言懼也。安居不用辭說，則天下兵革熄也。【疏】注「景春」至「術者」○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

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謾詐而棄其信。」凡十二家，以蘇秦、張儀爲首。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景春稱儀、衍而不及蘇秦，秦時已爲齊所殺矣。」又孟子古注攷云：「漢藝文志兵形勢〔一〕家有景子十三篇，疑卽此人。」○注「公孫」至「從長」○正義曰：史記秦本紀云：「惠文君五年，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六年，魏納陰晉，陰晉更名寧秦。」裴駰集解云：「犀首，官名，姓公孫，名衍。」徐廣曰：「陰晉，今之華陰也。」衍爲大良造時，陰晉尚屬魏，衍爲陰晉人，是魏人也。又張儀列傳附公孫衍傳云：「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已卒之後，犀首人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集解引司馬彪云：「犀首，魏官名，若今虎牙將軍。」按此則衍在魏爲犀首之官，在秦爲大良造之官。趙氏云號爲犀首，未詳所本。國策秦策云：「王用儀言，取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吳師道云：「年表『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則非官名。而韓策樛留以犀首、張儀並言，何爲一人獨以官稱乎？恐犀首或姓名也。魏亦有犀武。」按犀首卽公孫衍，明見史記。意者先在魏爲此官，後遂以爲號，故人通稱之。史記言約長、趙氏言從長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衍本衡人，史記以儀、衍同傳而贊云：『夫言從衡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是衍亦衡人之彊秦者也。所以離秦魏之交，致義渠之襲者，特以傾張儀而然，非合從也。」卽其用陳軫之計，三國委事，亦並無合從事跡；其爲秦敗楚，則見於韓非子史記等書，黃東發謂衍或從或衡，殊非其實。趙注云『衍嘗佩五國相印爲從長』，史記『犀首入秦爲約長』，此言衍相秦，約五國與秦衡親，正破從爲橫之事。約長非從長也，未有相秦而合從者也。○注「張儀合從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報更篇云：「張儀，魏氏餘子也。將西游於王之孫，故曰公孫』，亦未知所出。」

〔一〕「兵形勢」原誤「兵陰陽」，據漢書改。

秦，過東周，昭文君送而資之。至於秦，留有間，惠王悅而相之。張儀者，魏人也。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約從親，然恐秦之攻諸侯敗約後〔一〕負，念莫可使用於秦者，乃使人微感張儀。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惠王以爲客卿。」二說不同。索隱云：「張儀說六國，使連衡而事秦。」故云成其衡道。然山東地形從長，蘇秦相六國，合從親而資秦也。關西地形衡長，張儀相六國，令破其從而連秦之衡，故蘇爲合從，張爲連衡也。乃趙氏以儀爲合從者，未詳所本。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注】

孟子以禮言之，男子之道，當以義匡君，女子則當婉順從人耳。男子之冠，則命曰就爾成德。今此二子，從君順指，行權合從，無輔弼之義，安得爲大丈夫也。【疏】「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正義曰：江氏永羣經補義云：「父命之者，迎賓冠子，父主其事。至於士冠禮諸祝辭，皆賓祝之，非父命也。父醮則有辭矣。」周氏柄中辨正云：「陳亦韓曰：『士冠禮無父命之文，賓則有三加祝辭，又有醴辭字辭。冠後以贄見於卿大夫鄉先生，如晉趙文子冠，見欒武子、范文子、韓獻子、智武子，皆有言以勸勉之。蓋父不自命，而以其命之意出於賓，亦不親教子之意也。』」○「女子」至「夫子」○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門，卽父母家之門，非女子所適之壻家之門。今人祇緣俗有母送其女至壻家禮，遂以爲壻門。不知婦人迎送不出門，又內言不出於梱，古豈有是耶？然孟子此一禮，與儀禮士昏禮記亦殊不同。記云：『父在阼階上西面戒女，母戒諸

〔一〕「後」字原脫，據史記補。

西階上，不降。』又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是戒者非止母一人，與所送亦非止門一處。大抵孟子言禮多主大綱，不暇及詳。抑儀禮定於周初，而列國行之久，頗各隨其俗。如衛人之衿也離之，魯人之衿也合之。雖孔子善魯，而衛當日仍行自若。」周氏柄中辨正云：「士昏禮女父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降，而孟子言『往送之門』，穀梁傳亦言『送女不出祭門』，乃指廟之大門，則送不止於階矣。或說送至壻門，毛西河引戰國策『婦車至門，送諸母還』，謂諸母有送至壻門者。按穀梁傳諸母兄弟送不出閾〔一〕門，謂祭門外兩觀門也。所指諸侯嫁女之禮，與士昏禮傳所言『庶母及門內』略同，並無送至壻門之說，國策恐未可據。」〇注「男子」至「丈夫也」〇正義曰：毛詩邶風燕婉傳云：「婉，順也。」說文女部云：「婉，順也。」春秋傳曰：「太子痤婉。」是順之義爲婉也。不論義之當從當違，一概無違，是以順爲正，非以義爲正者也。故趙氏以婉解之，別其不能以義匡君矣。趙氏佑溫故録云：「注『男子之冠，則命曰就爾成德』。補義甚好，此出士冠禮『祝曰，令〔二〕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之文也。」按儀禮士冠禮作「順爾成德」，此改爲「就」者，以孟子斥順爲妾婦，故易順爲就。廣雅釋詁云：「就，歸也。」賈子道術篇云「行歸而過謂之順」，莊子人間世云「就不欲入」，注云：「就者，形順。」是就亦順也。乃所順在成德，成德則能以義匡君，是以義爲順者也。惟以無違爲順而不以義，則妾婦之順也。言有古今之不同，賴聖賢發明之。文王繫易，以利爲重，其時所謂利，以利物言，故孔子贊之云：「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蓋至孔子時所謂利，其以爲利己，於是以「放利

〔一〕「閾」原誤「關」，據桓公三年穀梁傳改。　〔二〕「令」原誤「今」，據儀禮改。

而行」爲利，故孔子罕言利而以義爲利。易以坤爲順，孔子贊易，屢以順言，其時以「輔弼正君」爲順，荀子臣道篇云：「以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是也。至孟子時，則徒以「從君順指」爲順，故孟子斥爲「妾婦之道」。孟子之斥順，猶孔子之斥利也。妻道猶臣道，妻之順夫，亦當諤諤有以調和而補救之。惟妾婦婢媵之流，徒以取容爲婉媚耳。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注】廣居，謂天下也。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也。大道，仁義之道也。得志行正與民共之，不得志隱居獨善其身，守道不回也。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惑，乃可以爲大丈夫矣。【疏】注「廣居」至「道也」○正義曰：趙氏以廣居爲天下，則居天下之廣居即謂人生天地之間，在女子則隨在可以自得，必以富貴而婉順求之，是天下至廣而所營至狹矣。男女共生天地之間，在女子則當婉順；既身爲男子，則在八卦爲乾，易家人彖傳云：「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內則囿於一家，外則周乎天下之正位也。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分陰分陽，迭用柔剛。」異乎妾婦之徒以柔順爲道，故爲大道也。蓋既生於天地間，居如此其廣也，又身爲男子，位如此其正也，則所行自宜爲天下之大道，而奈何蹐蹐而效妾婦爲也。下數句卽申明行天下之大道，以全其居廣居、立正位之身也。趙氏注精矣。○注「得志行」至「夫矣」○正義曰：論語顏淵篇云：「政者，正也。」周禮地官黨正注云：「正之言政也。」趙氏以爲政也。天下之居既廣，而男子行仁義之道可仕而爲政，則以此仁義之道共之於民；不可仕則隱居，而以此仁義之道獨行於身：何處不可居，何處不可行道也。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有正有淫矣」，高誘注云：「淫，亂也。」又蕩兵篇云「而工者

不能移」，高誘注云：「移，易也。」漢書揚雄傳音義引諸詮云：「屈，古詘字。」廣雅釋詁云：「詘，屈也。挫，詘，折也。」是屈卽挫也。男子行仁義之道，故富貴不能亂其心，貧賤不能易其行，威武不能挫其志，自彊不息，乃全其爲男子，斯得爲大丈夫也。

章指言：以道匡君，非禮不運，稱大丈夫。阿意用謀，善戰務勝，事雖有剛，心歸柔順，故云妾婦，以況儀、衍。【疏】「非禮不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戴記有禮運篇。」按莊子山木篇云：「運，物之泄也。」釋文引司馬注云：「運，動也。」

3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注】周霄，魏人也。問君子之道當仕否。【疏】注「周霄魏人也」○正義曰：戰國魏策云：「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欲罪犀首。」鮑彪注云：「周霄，孟子時有此人，至是三十年矣。」吳師道正云：「田文前相魏，當襄王時，孟子見梁襄王，相去不遠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攷云：「按史田需、犀首皆在秦惠王時，故霄得問於孟子也。」魏策又云：「周肖謂宮他曰：『子爲肖謂齊王曰：肖願爲外臣，今齊資我於魏。』」鮑彪注云：「疑卽霄。」吳師道正云：「若以爲此人，則非安釐之世矣。」

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疏】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正義曰：音義出「載質」，云：「張音贄，云『義質贄同』。」白虎通瑞贄篇云：「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儀禮士相見禮云：「贄，冬

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注云：「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冠禮云：「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鄉大夫鄉先生。」注云：「摯，雉也。」是見君用摯也。贄、摯、質三字通。

○注「三月」至「不得」○正義曰：大戴記本命篇云：「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三月而徹的，然後能有見。」注云：「三月萬物一成。」易繫辭傳云：「變通莫大乎四時。」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云：「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天有四時，時三月；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白虎通四時篇云：「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春夏物變盛，秋冬氣變盛。」此三月爲一時而物變之説也。歷一時而物變化，君子亦當趣時爲變化。春秋繁露四時之制篇云：「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禮記檀弓上云：「既殯，矍矍如有求而弗得，皇皇如有望而弗至。」注云：「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檀弓下云：「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也。」問喪篇云「征夫皇皇其孰依兮」，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楚辭離世篇云「征夫皇皇其孰依兮」，注云：「皇皇，惶遽貌。」廣雅釋訓云：「惶惶，勮也。」惶惶卽皇皇也。

【注】公明儀，賢者也。而言古人三月無君則弔，明當仕也。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注】周霄怪乃弔於三月無君，何其急也。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

服。犧牲不成，粢盛不絜，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注】諸侯耕助者，躬耕勸率其民，收其藉助，以供粢盛。粢，稷。盛，稻也。夫人親執蠶繅之事，以率女功。衣服，祭服。不成，不實肥腯也。惟，辭也。言惟絀祿之士，無圭田者不祭。牲必特殺，故曰殺。皿所以覆器者也。不祭則不宴，猶喪人也，不亦可弔乎。【疏】「禮曰」至「衣服」○正義曰：禮記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注云：「齊，或爲粢。」孟子所引之禮，蓋如是也。桓公十四年穀梁傳云：「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又成十七年穀梁傳云：「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與孟子所言略同。然則「犧牲不成」以下，亦孟子述禮之文也。禮記曲禮云：「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又王制云：「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諸侯」至「祭服」○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宣王卽位，不藉千畝。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又云：「及期，王裸鬯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注云：「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蓋田名藉田，以借助於民，故名。天子先親耕，而後民終之，是躬耕勸率於民也。天子雖躬耕，不過三推而已。其終收穫，得共粢盛，實由民之助力，故云收其藉助也。是耕爲躬耕，助爲民助，若禮記樂記云：「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此耕藉專謂躬耕藉田，與孟子云耕助不同。助雖與藉義同，然藉指田名，助爲民助也。「粢稷」，爾雅釋草文。桓公十四年公羊傳注云：「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地官舍人「祭祀共其齍盛之米」，注云：「齍，黍稷器，所以祀者。」說文皿部云：「齍，黍稷器，所以祀者。」

「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春官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菽。」然則以器内之實言之，謂之齍，即粢也。稷爲穀長，以統衆穀而名也。以諸穀在器言之，謂之盛稻也。其實黍稷在器亦名盛，稻粱爲簠簋實，亦統名粢。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周禮一書，或兼言齍盛，若甸師「一」、春人、肆師、小祝是也。單言齍，若大宗伯、小宗伯、大祝是也。單言盛，若饎人、廩人是也。小宗伯『逆齍』，注云：『受饎人之盛以入。』然則齍、盛可互稱也。甸師注云：「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齍、粢古今字也。毛詩甫田作『齊』，亦作『齍』，用古文。禮記作『粢盛』，用今文。左傳作『絜盛』，則用今字之始。左傳曰『絜豐盛』，毛傳云：『器實曰齍，在器曰盛。』鄭注周禮，齍或專訓穗，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是則粢之與盛別者，齍謂穀也，盛謂在器也。許則云：『器曰齍，實之則曰盛。』似與毛、鄭異。蓋許主説字，其字從皿，故謂『其器可盛黍稷曰齍』。要之齍可盛黍稷，而因謂其所盛黍稷曰齍。凡文字故訓，引伸每多如此，説經與説字，不相妨也。」禮記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奉種浴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此夫人蠶之事也。又云：「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注云：「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繅，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此夫人繅之事也。周禮天官内宰：「中春，詔后帥外内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帥即率也。是衣服即祭服也。〇注「不成」至「辭也」〇正義曰：禮記曲禮云

「一」「甸師」二字原脱，據説文段注補。

「豚曰腯肥」，注云：「腯，亦肥也。腯，充貌也。」桓公六年左傳云：「吾牲牷肥腯。」又云：「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犧牲而云不成，禮記中庸云：「誠者，自成也。」誠之義爲實，則成之義亦爲實，故以不實解不成。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穀萎敗不成」，又貴信篇云「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此不成亦卽不實。但五穀之不實謂其不熟，犧牲之不實謂其不肥腯，故又申之以肥腯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成，盛也。」詩齊風「儀既成兮」，箋云：「成，猶備也。」不成亦爲不備腯也。文選羽獵賦云「帝將惟田，於靈之囿」，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惟，辭也。」○注「牲必特殺故曰殺」○正義曰：儀禮特牲饋食禮爲諸侯大夫士祭祖禰，少牢饋食禮爲諸侯卿大夫祭祖禰之禮，以少牢、特牲名篇。少牢禮：「主人朝服卽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注云：「刲，擊，皆謂殺之。」特牲禮：「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夙興，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注云：「側殺，殺一牲也。」此皆特殺之事也。○注「皿所以覆器者也」○正義曰：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謂「汲古閣本飯作『飲』，誤。孟子『牲殺器皿』，趙注：『皿，所以覆器者。』此謂皿爲幎之假借，似非孟意。」廷琥按：皿本無覆器之訓，皿讀若猛，古音冥、孟同爲一部，孟津亦曰盟津。揚子太玄經：「冥者，明之藏也。」皿幎假借，段說是也。段又謂「趙氏覆器之訓，似非孟意」，豈以器之有幎，無關禮制乎？說文：「幎，幔也。」周禮有幎人，幎卽冪，亦作冪。冪亦與鼏通。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設扃鼏，鼏若束若編」，少牢饋食禮「皆設扃冪」，冪卽鼏，此覆鼎之冪也。以其覆鼎，故字作「鼏」。鼎鼏以茅爲之。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有豕鼎，庶人魚炙之薦無鼎，則亦無鼏，此不待言。周禮天官冪人注云：「以巾覆物曰冪。」小爾雅廣服云：

「大巾謂之冪。」冪卽巾也。以其冪物，故亦謂之冪，用布或用葛。大射儀「膳尊兩甒，冪用綌若錫」，少牢「尊兩甒於房户之間，同枕，皆有冪」，所以覆尊者也。特牲禮「簋巾以綌，纁裏」，所以覆簋者也。士昏禮「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所以覆豆者也。公食大夫禮「簠有蓋冪」，有司徹「簠有蓋冪」，所以覆簠者也。尊壺簋豆簠簋皆有冪，故趙氏以覆器二字統之，而上下等殺，由此分焉。天子祀天地，則以疏布巾冪八尊；祭宗廟，則以畫布巾冪八彝。冪人「凡王巾皆黼」，則諸侯大夫士之巾不黼矣。賈公彥鄉射禮疏：「凡用醴不見用冪，質故也。醮用酒亦無冪者，從禮于質也。或以尊厭卑，亦無冪。燕禮尊于室，故有冪；尊于房户外，爲媵御賤，故無冪。」陳用之云：「人君，尊也。故鄉飲士昏喪祭之冪，用葛若錫，冬夏異也。人臣，卑也。故燕與大射之冪用葛而已，冬夏同也。」是冪之有無，分乎尊卑貴賤。庶人分卑，魚炙之薦，質而無文，則其無冪也宜矣。燕禮：「公尊瓦大兩，有冪，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注：「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方圜壺無冪，亦足爲「庶人不用冪」之一證。曲禮：「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鞮之，庶人齕之。」大夫降於諸侯，卽不用巾。孔疏謂「此削瓜，當在公庭」。則不用巾者，亦以尊厭卑。又巾冪等級之可考見者也。士之祭禮用冪，禮有明文。孟子「惟士無田」云云，蒙上禮字。若皿是飯食之器，則本文器字已可該括，故趙氏以幎字假借解之。曰牲殺，殺卽所以用牲也。曰器皿，皿卽所以覆器也。殺字與牲字一貫，皿字與器字一貫，趙氏之訓，未必非孟意也。○注「不祭則不宴猶喪人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下云「喪亦不可久也」，又云「喪人無寶」，注云：「喪謂亡失位。」昭公

二十五年公羊傳云「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注云：「自謂亡人。」

「出疆必載質，何也？」【注】周霄問出疆何爲復載質。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注】孟子言仕之爲急，若農夫不可不耕。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注】魏本晉也。周霄曰，我晉人也，亦仕，而不知其急若此。君子何爲難仕，君子謂孟子，何爲不急仕也。【疏】仕而不知其急若此」○正義曰：推趙氏注，似趙氏所據之本作「晉人亦仕國也」。我晉人也解晉人二字。亦仕解亦仕國也四字。謂我爲晉人，亦仕於晉國也。乃相傳諸本俱作「晉國亦仕國也」，則趙氏注「我晉人也」爲無所附矣。近解謂晉國亦君子遊宦之國。

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注】言人不可觸情從欲，須禮而行。【疏】「媒妁之言」○正義曰：音義出「媒妁」，云：「音酌。」丁云：『謂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謂之媒妁也。』」周禮地官媒氏注云：「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麴糵曰媒。」說文女部云：「媒，謀也。謀合二姓。」「妁」「酌」，酌者，盛酒行觴也。斟酌二姓者，如挹彼注茲，欲其調適也。」

〔一〕「妁」原誤「灼」，據說文改。　〔二〕「也」原誤「人」，據說文改。

「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注】言古之人雖欲仕，而不由其正道，是與鑽穴隙者何異。【疏】注「是與鑽穴隙者何異」○正義曰：趙氏與字屬下讀。何異解類字。疑趙氏所據本作「與鑽穴隙類也」。閩、監、毛三本作「亦與鑽穴隙者無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與，語助也。無意義。」與字屬上句讀。王氏引之經傳釋辭云「與，語助也。無意義。」

章指言：君子務仕，思播其道，達義行仁，待禮而動。苟容干祿，踰牆之女，人之所賤，故弗爲也。【疏】「苟容干祿」○正義曰：韓詩外傳云：「偷合苟容，以持祿養身者，是謂國賊也。」

4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注】泰，甚也。彭更，孟子弟子。怪孟子徒衆多而傳食於諸侯之國，得無爲甚奢乎。【疏】「後車數十乘」○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詩綿蠻講義云：『古人惟尊貴有後車，微賤則無之。』孟子後車，即弟子所乘者。不然，從者徒步矣。」○「傳食於諸侯」○正義曰：音義出「傳食」，云：「丁直戀切，言轉食也。」按爾雅釋言云：「馹，遽，傳也。」成公五年左傳云「晉侯以傳召伯宗」，注云：「傳，驛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然則傳食謂舍止諸侯之客館而受其飲食也。○注「泰甚也」○正義曰：詩小雅巧言「昊天泰憮」，箋云：「泰，言甚也。」荀子王霸篇云「縣樂奢泰，游玩之修」，注云：「泰與汰同。」奢泰連文，是泰亦奢也。

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

泰乎？」【注】簞，笥也。非以其道，一笥之食，不可受也。孟子以舜受堯天下爲泰乎。【疏】注「簞笥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注云：「簞，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笥。」儀禮士冠禮云「櫛實于簞」，注云：「簞，笥也。」蓋雖有方圓之別，亦得通稱之也。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注】彭更曰，不以舜爲泰也。謂士無功事而虛食人者，不可也。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注】孟子言凡人當通功易事，乃可各以奉其用。梓匠，木工也。輪人輿人，作車者。交易則得食於子之所有矣。周禮攻木之工七，梓匠輪輿，是其四者。羨，餘也。【疏】注「周禮」至「其四」○正義曰：見考工記。○注「羨餘也」○正義曰：毛詩小雅十月之交「四方有羨」，傳云：「羨，餘也。」趙氏以餘釋羨，明孟子「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兩餘卽上「以羨」之羨。女以所羨之布易農所羨之粟，兩相補，則皆無不足。惟不相補則各有所餘，斯各有所不足矣。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注】入則事親孝，出則敬長順也。悌，順也。守先王之道，上德之士，可以化俗者。若此不得食子之祿。子何尊彼而賤此也。【疏】注「悌順也」○正義曰：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弟，悌也。心順行篤也。」是悌爲順也。由長而幼，不失次第之序則順；若以幼陵長，則失其序而非順矣。○注「守先」至「俗者」○正義曰：上，尚也。尚德之士解守先王之道，可以化俗解以待後之學者。待無化義，儀禮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注云：「古文待爲俟。」周禮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杜子春云：「待，當爲持，書亦或爲持。」蓋趙氏讀待爲持，謂扶持後之學者，使不廢古先之教。惟守先道以扶持後

學，所以有功。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注】彭更以爲彼志於食，此亦但志食也。【疏】注「此亦但志食也」○正義曰：也字當作「邪」字。荀子正名篇云：「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三也字皆與歟、邪同。

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注】彭更以爲當食志也。

言祿以食功，子何食乎。

曰：「食志。」【注】孟子言人但破碎瓦，畫地則復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注】孟子言人但破碎瓦，畫地則復墁滅之，此無用之爲也。然而其意反欲求食，則子食乎。【疏】注「孟子」至「爲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破，碎，壞也。」說文石部云：「破，碎石也。」是毀瓦即破碎瓦也。音義云：「墁，張武安切，云『與謾同』。」阮氏元校勘記云：「謾必誤字。謾者，欺也。於此文理不順。依注云『墁滅』，則當云『與槾同』。」趙氏以『毀瓦畫墁』四字爲一義，則畫墁是畫脂鏤冰，費日損功之意。宋張芸叟著雜說一卷名畫墁集，蓋取此。」按爾雅釋宮云：「鏝謂之杇。」說文木部云：「杇，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槾，杇也。」金部云：「鏝，鐵杇也。或從木。」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宮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杅，曰：欲爲智伯報仇。』

杆謂塗厠之杆，今本皆作『扞』，謬甚。刃其杆，謂皆用木而獨刃之。」然則墁杆皆器名。論語八佾篇云：「糞土之牆，不可圬也」，王肅注云：「圬，墁也。」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云「圬人以時塓館宮室」，注云：「圬人，塗者。塓，塗也。」圬、墁皆器，用以塗牆，則塗謂之圬人。塓卽墁，一聲相轉。推趙氏之義，蓋破碎瓦爲一事，卽謂將全瓦破碎之，非以破碎瓦畫地也。「畫地則復墁滅之」，別爲一事。說文云：「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又刀部云：「刓，劃傷也。」「旁，剥也，劃云：「則，等畫物也。」謂物有差等，畫以爲界。趙氏謂田地已有界畫，而復將所界畫之迹，用泥塗而滅去之。瓦破碎，則無能造屋。所畫界圬滅，則等差無所驗。是皆以有用爲無用也。若劃爲古文畫。說文刀部云：「劃，畫也。」「劃，錐刀曰劃。」依此則謂新圬墁之牆，而用錐刀旁劃之，義亦通。

曰：「否。」【注】彭更曰不食也。

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注】孟子曰如是則子果食功也。

章指言：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尚義，國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爲素餐。【疏】「移風易俗」○正義曰：語見孝經廣要道章。又禮記樂記云：「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5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注】問宋當如齊楚何也。

【疏】「今將」至「伐之」○正義曰：史記宋世家云：「偃自立爲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

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三分其地。」按史記稱宋王爲桀紂，與萬章「行王政」之言迥別，或出於齊楚惡之之口，史非其實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休，旋歸於鄒，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偃將行仁政，往游焉。會齊楚惡而伐之，萬章以國小爲慮，孟子以湯武之事告之，蓋以弔伐望宋王也。觀孟子與萬章問答，意其初政尚有可觀者。戰國策所謂『射天笞地』，世家所書『淫於酒婦人』『諸侯皆謂桀宋』者，乃其晚節不終，時孟子去宋已久矣。齊楚之伐，國策云：『齊攻宋，使臧子索救於荊，荊王許救而卒不至，齊因拔宋五城。』是也。策繫於剔成之世，鮑彪注因言『孟子所稱，審皆剔成矣』，吳師道已譏其傅會。又史蘇秦傳：『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勸之伐齊。』亦正在殺子噲後。」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注】葛，夏諸侯，嬴姓之國。放縱無道，不祀先祖。

【疏】「湯居亳與葛爲鄰」○正義曰：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山陽郡薄」，臣瓚曰：「湯所都。」「河南郡偃師，尸鄉，殷湯所都。」臣瓚曰：「湯居亳，今濟陰縣是也。今亳有湯冢。」師古曰：「瓚說非也。皇甫謐所云『湯都在穀熟』，事並不經。劉向云：『殷湯無葬處。』安得湯冢乎？」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亳有三：一南亳，後漢梁國穀熟縣是，湯所都也。一西亳，河南尹偃師縣是，盤庚之遷都也。鄭康成謂湯亳在偃師，皇甫謐即據孟子以正之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即今梁國寧陵之葛鄉，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穀熟縣是也。』其說精矣。」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皇甫謐以偃師爲西亳，而別以蒙爲北亳，穀熟爲

南亳。案續志梁國屬縣有蒙有穀熟，劉昭注卽引譙帝王世紀『蒙北亳、穀熟南亳』之文。梁國屬縣又有薄，司馬彪白注『湯所都』，此蓋彪本之臣瓚者。劉昭又引杜預左傳注注之云：『蒙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冢。』於是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湯卽位，都南亳，後徙西亳。』譙又以孟子『湯居亳，與葛鄰』，葛在寧陵，去偃師八百里，太遠，故知湯本居南亳穀熟，後乃遷西亳偃師。與葛鄰，乃是居南亳時事，見帝告釐沃序疏。盤庚言商先王五遷，鄭、馬、王皆以湯始居商丘，後遷於亳，當五遷之二。水經注『汳水東經大蒙城北』，大蒙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北四十里，穀熟故城在今商丘縣東南四十里，湯本居此，後乃遷偃師。卽其後微子封此，亦以湯之舊邑而封之，譙說似非無稽。但馬、鄭惟言湯曾居商丘，商丘本不名亳。觀漢志但於偃師言『湯都』，而梁國蒙縣、山陽郡薄縣不言是亳，可見譙因經言三亳，遂造北亳、南亳配偃師而名三。其實蒙、穀熟，古但名商丘，不名亳也。杜預、臣瓚、司馬彪皆晉人，劉昭梁人，妄相附和，豈如班固、鄭康成之可信乎？其辨一也。既名三亳，宜遠近相等。商丘、偃師，相去七八百里；蒙、穀熟，相去只數十里，分之無可分也。卽如其說，只有東西二亳耳，奈何於數十里中，強分爲二，欲以充數乎？其辨二也。商丘平衍，與成皐等地大不類，何山險之有而云阪乎？其辨三也。漢志云：『宋地，今之沛、梁、楚、山陽、沛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蓋諸郡國皆微子所封，社猶稱亳，當時人或以亳在宋地。班氏於此文下又云：『昔堯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於薄。』則此爲湯嘗游息之地，後人遂往往指稱亳在梁國沛陰、山陽之間，而其實湯都則在偃師，與宋地無涉也。蓋薄縣者，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分其地，置蒙、穀熟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亳，且改屬沛陰，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沛陰亳縣』者，卽其所謂『在山陽薄縣』者也。而亦卽皇甫謐所分屬於蒙、穀熟者也。本一說也。薄，

薄也，非亳也。立政『三亳』，鄭解爲『遷亳之民而分爲三亳』，本一耳，焉得有三？湯都定在偃師，而所謂偃師，去葛太遠，不便代耕，不足辨矣。」○注「葛夏諸侯嬴姓之國」○正義曰：僖公十七年左傳云「葛嬴生昭公」，葛嬴爲如夫人之一，以衛姬、鄭姬、華子等例之，則葛爲國、嬴爲姓矣。說文女部云：「嬴，帝少皞之姓也。」春秋時秦、徐、江、黃、鄀、莒皆嬴姓，葛嬴猶徐嬴，齊桓時，葛尚存歟？○注「放縱無道」○正義曰：楚辭離騷云：「夏康娛以自縱」，注云：「縱，放也。」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注】童子未成人，殺之尤無狀。書，尚書逸篇也。仇，怨也。言湯所以伐殺葛伯，怨其害此餉也。【疏】注「童子」至「無狀」○正義曰：禮記曲禮云「自稱於其君曰小童」，注云：「小童，若云未成人也。」雜記稱「陽童某甫」，注云：「童，未成人之稱也。」少儀「童子曰聽事」，注云：「童子未成人。」詩芄蘭正義以十九歲以下皆是。漢書東方朔傳「竇太主徒跣頓首謝曰：妾無狀，負陛下，身當伏誅」，師古曰：「狀，形貌也。無狀，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一曰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按趙氏用無狀爲葛伯罪，當謂其醜惡無善狀也。○注「書尚」至「餉也」○正義曰：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考之書序：『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上引仇餉既言書曰，則中雖間以釋書，至其下引『一征』則不復言書曰，至其下『徯我后』，則又加書曰，其非一篇甚明。」桓公二年左傳云「怨耦曰仇」，是仇爲怨也。葛伯不當怨餉者，云「仇餉」，是謂其殺童子，使餉者仇怨之。不云餉者仇葛伯，而云葛伯仇餉，古人屬文，每如是也。下云爲匹夫匹婦復仇，則仇在匹夫怨葛伯也。葛仇殺餉，是葛伯以仇怨授餉者，故云仇餉也。江氏

聲尚書集注音疏云：「仇餉，謂葛伯殺餉者。」是仇此餉者矣。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注】四海之民皆曰：湯不貪天下富也，爲一夫報仇也。【疏】注「爲一夫報仇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宰夫「諸侯之復」，注云：「復，報也。」是復讎卽報仇。史記晉世家云：「仇者，讎也。」書作「仇」，孟子以讎釋之。趙氏以仇釋讎，明孟子言讎，卽書仇餉之仇也。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注】載，始也。言湯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疏】注「載始」至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者，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民曰待我君，君來我則無罰矣。歸市不止，不以有軍來征故，市者止不行也。不使芸者變休也。【疏】注「載始」至「國也」○正義曰：載與哉通，爾雅釋詁云：「哉，始也。」故毛詩周頌「載見辟王」，傳云：「載，始也。」梁惠王篇云：「湯一征，自葛始。」與此文略同。一卽始也。始卽載也。爾雅釋天云「唐虞曰載」，孫炎注云：「載取萬物，終而復始。」終而復始，義爲再，故一說以載作「再」。載屬下讀則「湯始征自葛」爲句，晚出古文尚書仲虺之誥作「初征自葛」，蓋本此一說也。隋書煬帝伐高麗詔云：「黃帝五十二戰，成湯二十七征。」此又多於二十二，古書殘缺，未知所本矣。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其蘇、無罰互異，乃古人引經不拘處，猶上文易一爲始，易始爲載耳。」○注「不使芸者變休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休，息也。」謂芸者本勤動，變而止息。『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

中，取其殘而已矣。【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匪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纁二之帛，顧見周王，望見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子小人，各有所執，以迎其類也。言武王之師，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討其殘賊也。【疏】注「從有攸」至「賊也」○正義曰：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不類孟子之文而大類尚書，雖不稱書曰，自是尚書文也。據孟子本文承『大邑周』之下，云『其君子實玄黃于匪』，至『取其殘而已矣』，趙氏章指於『而已矣』〔一〕，乃云『從有攸以下，道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也』，是則統『其君子』以下云云皆爲逸書文矣。詳繹其文，則『其君子』以下乃孟子申說書意，非尚書文。」大戴記夏小正「綏多士女」，傳云：「綏，安也。」綏厥士女，即安天下士女也。爾雅釋詁云：「惟，思也。」詩維天之命序釋文引韓詩云：「惟，念也。」云小人各有所執往，解「有攸」二字。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不惟惟也，猶不顯顯也，不承承也，故以無不解不字。詩商頌「有截其所」，箋云：「所，處也。」孟子云「無處而餽之」，此有攸即有所，有所即有處。因下言「其小人簞食壺漿」，小人即士女，故通下而言有所執往也。謂其執往，非無處也。其有所處也，即惟念執臣子之節也。有攸不惟臣，乃小人，故申言東征綏厥士女，謂士女所以有所惟臣者，以武王東征來安之也，趙氏倒解之耳。音義出「匪厥」，云：「丁云：『義當作篚，篚以盛贄幣，此作匪，古字借用。』」阮氏元校勘記云：「說文匚部：『匪，似竹篋。』引周書『實玄黃于匪』。非借用，乃正字也。竹部篚訓『車笭也』。」儀禮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賈氏疏云：「言率皆如是，玄三纁二者，象天三覆、地二載也。」禹貢：「荊州厥篚玄纁。」說文糸

〔一〕「矣」下原有「下」字，據尚書集注音疏刪。又「章指」當作「章句」。

部云：「絳，大赤也。」「纁，淺絳也」。蓋赤和以黃則淺，赤合黑爲玄，故玄黃卽玄纁也。

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趙氏以願見釋紹字，本此。凡請見必由介紹也，周禮秋官司儀：「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注云：「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也。謂之相者，於外傳辭耳。介紹而傳命者，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是時諸侯匪厥玄黃來請見，謂相者曰：其介紹我周王，傳我願見之意，使我得見休，而臣附於大邑周也。曰我周王，親之也。大邑周，尊之也。

二句乃述諸侯請見之辭也。以望釋見，以善釋休，以就釋附，惟臣卽不惟臣，亦念也。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注】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太誓也。我武王用武之「時惟鷹揚」也。侵于之疆，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於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太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諸傳記引太誓，皆古太誓。【疏】注「太誓」至「古太誓」○正義曰：尚書序正義引鄭氏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此趙氏云「古尚書百二十篇」所本也。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讀說之。」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楚元王傳注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惠氏棟古文尚書攷云：「二十八篇者，夏侯也。依伏生數，增太誓一篇。」蓋伏生所藏百篇，僅存二十八篇，已無太誓，其時列於學官二十九篇之太誓，乃民間

於壁中得之，故云後得以充學也。此文明云太誓當時後得之，太誓無此文，故趙氏以爲是古太誓也。後得之泰誓，今亦不存，惟史記周本紀載之。近儒王氏鳴盛、江氏聲、孫氏星衍，皆掇拾成篇，然坊記引「大誓曰」云云，鄭氏注云：「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散亡。」鄭云「今太誓無此章」，則亦以爲古太誓矣。馬融書叙云：「泰誓後得，按其文似若淺露。春秋引太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禮記引太誓曰『予克受，非予武，唯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太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太誓而不在太誓者甚多，弗復悉記。」趙氏云「諸傳記引太誓皆古泰誓」，固馬氏説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經典釋文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按劉向別録云：『武帝末、有得泰誓於壁内者。』陸謂本始中，非也。然其云『太誓一篇』者，得之。蓋漢世僅見三篇之一，故語、孟、左傳所引太誓，皆適在其所未見兩篇中。意時博士有附會書序，強分爲三者，乃適致馬融之疑耳。」「時維鷹揚」，毛詩大雅大明第八章文。傳云：「如鷹之飛揚也。」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是光卽寵也。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注】萬章憂宋迫於齊楚，不得行政，故孟子爲陳殷湯周武之事以喻之。誠能行之，天下思以爲君，何畏齊楚焉。

章指言：脩德無小，暴慢無強，是故夏商之末，民思湯武，雖欲不王，末由也已。

【疏】「修德無小，暴慢無強」○正義曰：韓非子内儲説衞嗣君曰「治無小而亂無大」，亦此意。○「民思湯武」○正義

曰：淮南子道應訓云：「尹佚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昔夏商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是其義也。

6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注】不勝，宋臣。【疏】注「不勝宋臣」○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唐鞅蔽於欲權而逐載子」，注云：「載讀爲戴。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者，見孟子。或曰：戴子，戴驩也。」按戴驩爲宋太宰，見韓非子內儲說上。楊倞以或曰別之，則不勝非驩矣。趙氏佑温故録云：「戴不勝即戴盈之一名一字也。宋之公族執政者。唯宋始終以公族爲政，左傳紀列最詳。至戰國晉分齊篡，而宋猶綫脈相延，不失舊物，本枝之道得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潛丘謂孟子去齊適宋，當周慎靚王之三年，正康王改元之歲，宋始稱王是也。孟子不見諸侯，故問答止於梁齊，小國則滕而已。雖曾游宋，而於康王無問答，則不足以定其見與否也。然所以游宋亦有故，蓋康王初年，亦嘗講行仁義之政。其臣如盈之，如不勝，議行什一，議去關市之征，進居州以輔王，斯孟子所以往而受七十鎰之饋也。謂孟子在辟公時游宋，蓋是鮑彪，其考古最疏略。」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注】孟子假喻有楚大夫在此，欲變其子使學齊言，當使齊人傅之邪，使楚人自傅相之邪。

曰：「使齊人傅之。」【注】不勝曰使齊人。

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注】言使一齊人傅相，衆楚人咻之，咻之者，讙也。如此雖日撻之，欲使

齊言，不可得矣。言寡不勝衆也。莊、嶽，齊街里名也。多人處之數年，而自齊也。【疏】注「咻之者譁也」○正義曰：音義出「囂也」，云：「丁云：『按玉篇音囂，召呼也。今釋注意，音歡爲便，蓋字譁譁同。』」阮氏元校勘記云：「韓本作『驩』是，孔本盧本作『囂』，非。譁卽今之喧譁字也。『玉篇音囂召呼也』，此語甚誤。譁不得有囂音。攷玉篇品部：『囂，荒貫切，呼也。』與『喚』同。」然則丁云「按玉篇作囂」，轉寫譌作「音囂」。○注「莊嶽齊街里名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録云：「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反陳于嶽』，注云：『嶽，里名。』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于莊，敗』，注並同。」閻氏若璩釋地引炳燭齋隨筆與顧同。按宋費袞梁谿漫志解孟子「莊嶽」，卽引左氏襄公二十八年傳。又云：「曹參爲齊相，屬後相曰：『以齊嶽市爲寄，勿擾也。』嶽字合從嶽音，蓋謂嶽市乃齊閭閻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耳。」子謂辟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辟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辟居州，則王誰與爲不善？【注】孟子曰，不勝常言居州宋之善士也，欲使居於王所。如使在王所者，小大皆如居州，則王誰與爲不善也。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辟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辟居州，獨如宋王何！」【注】如使在王左右者，皆非居州之儔，王當誰與爲善乎。一辟居州獨如宋王何而能化之也。周之末世，列國皆僭號自稱王，故曰宋王也。【疏】「獨如宋王何」○正義曰：獨，猶一也。僅一居州，獨能如宋王何乎？此趙氏義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獨，猶將也。宣四年左傳曰：『棄君之命，獨誰愛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孟子滕文公篇曰：『一辟居州，獨如宋王何。』」

章指言：自非聖人，在所變化，故諺曰：「白沙在涅，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

直。」言輔之者衆也。【疏】「白沙」至「衆也」○正義曰：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俱黑。」注云：「古説云扶化之者衆。」荀子勸學篇云：「蓬生麻中，不扶而直，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云：「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中，與之俱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黑土在水中卽汙泥耳。故廣雅釋詁三云：「涅，謂黑土在水中者也。」説文水部云：「涅，泥也。」故趙氏以涅代泥。文選潘安仁爲賈謐作贈陸機詩云「在涅則渝」，注既引曾子曰：「沙在泥，與之俱黑。」又引趙岐孟子章句云：「白沙入泥，不染自黑。」此泥字乃涅之譌。詩作涅，注並引曾子、趙岐，明涅是泥。若均作泥，何以釋詩之涅矣？説苑作「白沙入泥」，李善蓋以是誤也。音義出「涅」字，云：「奴結切。」是趙氏作涅不作泥也。説苑又作「蓬生枲中」，枲亦麻也。扶卽輔也。

孟子正義卷十三

7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注】丑怪孟子不肯。每輒應諸侯之聘，不見之，於義謂何也。

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注】古者不爲臣，不肯見不義而富且貴者也。【疏】注「不義而富且貴也」○正義曰：論語述而篇文。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注】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正義曰：史記魏文侯魯繆公有好義之心，而此二人距之太甚，迫窄則可以見之。【疏】「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注】孟子言魏文侯魯繆公有好義之心，而此二人距之太甚，迫窄則可以見之。【疏】「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正義曰：史記老子列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裴駰集解云：「此云封於段干，段干應是魏邑名也。」而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明，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本蓋因邑爲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魏世家云：「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秦嘗欲伐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張守節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木，晉人也，守道不仕。魏文侯欲見，造其門，干木踰牆避之。文侯以客禮待之。」呂氏春秋下賢篇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然則其始雖踰垣避，其後亦見矣。○「泄柳閉門而不內」○正義曰：閩、監、毛三本內作「納」。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不內』，作『內』是也。」○注「迫窄」○正義曰：說文竹部云：「笮，迫也。」辵部云：「迫，近也。」蓋謂君既來近我，我則可以見之。窄卽笮字，又通作迮。爾雅釋言云：「逼，迫也。」小爾雅廣詁云：「逼，近也。」是逼、迫義亦爲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

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注】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疏】「大夫」至「其門」○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此大夫禮也，乃引之以稱陽貨。向以此詢之座客，皆四顧駭愕。不知季氏家臣原稱大夫，季氏是司徒，下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徒，此大國命卿之臣之明稱也。故邑宰家臣，當時通稱大夫，如郈邑大夫、郕邑大夫、孔子父鄹邑大夫，此邑大夫也。陳子車之妻與家大夫謀；季康子欲伐邾，問之諸大夫；季氏之臣申豐，杜氏注爲『屬大夫』；公叔文子之臣，論語稱爲『臣大夫』。此家大夫也。然則陽貨大夫矣。」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嘗考小戴記玉藻篇有云：『大夫親賜於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則是大夫有賜，無問在與不在，皆當往拜。若不得受而往拜者，是乃敵體之降禮。陽虎若以大夫之禮來，尚何事矙亡？正惟以敵者之故，不得不出此苦心曲意，而乃謂其所行者爲大夫之故事，則不惟誣孔子，亦並寃陽貨也。或曰，然則孟子非與？曰：孟子七篇，所引尚書論語及諸禮，文互異者十之八九。古人援引文字，不必屑屑章句，而孟子爲甚。孔子所行者是玉藻，非如孟子所云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既拜受，而又拜于其室者，禮謂之『再拜』。此記上言『酒肉之賜弗再拜』，孔疏云：『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往拜也。』下言『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孔疏云：『此非酒肉之賜，故再拜。』陽貨饋蒸豚，正所謂酒肉之賜弗再拜者，故必矙亡而來，非以敵體之禮而然也。全氏讀禮不審，而反以孟子爲寃誣，妄矣。」陽貨矙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矙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注】矙，視也。陽貨視孔子亡而饋之者，欲使孔子來答，恐其便答拜使人也。孔子矙其亡者，心不欲見陽貨也。論語曰「饋孔子豚」，孟子曰「蒸豚」，豚非大牲，故用熟饋也。是時陽貨先加禮，豈得不往拜見之

哉。【疏】注「矚視」至「見之哉」○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覩，又音時。」引廣雅：「覩，視也。」釋言篇云：「時，伺也。」論語陽貨篇「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義與覩同。字亦作「矚」，說文：「闚，望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矚或作闚。』依說文則闚是正字。」趙氏佑温故録云：「陽貨篇「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蓋即從往拜一事原聖人不爲已甚之心，以申「迫斯可見」之意，言以貨之悖慢，孔子猶往拜之，使是時貨果能先加禮如文侯、繆公之來就見孔子，豈有必不見之如踰垣閉門之甚者哉？注似能體之，故云孔子矚其亡者，心不欲見陽貨也。明以不見爲實事，而先爲設辭，「豈得」二字，爲反言以申之，不似俗解直以貨之饋爲先，而孔子之往拜爲見也。蓋此兩節，皆正答不見之義，以見之必待於先。段、泄先猶不見，孔子不先不見也。不先而見，則小人而已矣。」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謂之豶，或謂之豕，其子或謂之豚。」是豚非大牲也。

笑，病于夏畦。』【注】脅肩，竦體也。諂笑，强笑也。病，極也。言其意苦勞極，甚於仲夏之月治畦灌園之勤也。【疏】注「脅肩竦體也諂笑强笑也」○正義曰：詩大雅抑篇云「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箋云：「今視女諸侯及卿大夫，皆脅肩諂笑，以和安女顏色。」文選揚雄解嘲注引劉熙孟子注云：「脅肩，悚體也。」趙氏注與之同，悚、竦字通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漢書外戚傳上官太皇太后親霍后之姊子，故常霍后朝，竦體敬而禮之，豈諂之謂乎？吳王濞傳『脅肩累足』，鄒陽傳『脅肩低首』，師古注並云：『脅，翕也。』謂斂之也。揚雄傳則作『翕肩』，注則云：『翕，斂也。』蓋斂其兩肩，爲卑縮之狀，小人之事人者耳。」按趙氏以爲竦體者，脅、翕聲相近。說文羽部云：「翕，起也。」翕肩正是竦起其肩，蓋人低首爲恭敬，則兩

肩必竦起。吳王劉濞列傳應高說膠西王曰：「常患見疑，無以自白，脅肩累足，猶懼不見釋。」鄒陽列傳公孫儼爲濟北王說梁王曰：「功義如此，尚見疑於上，脅肩低首，累足撫衿。」兩脅肩正言竦懼，則脅正是竦，鄒陽於脅肩累足之間，加入低首二字，尤爲明白。列女傳魯義姑姊云：「如是則脅肩無所容，而累足無所履也。」此正以卑諂言，謂雖卑諂亦不吾與。師古不知翕訓爲起而徒以斂訓之，閻氏依以譏趙氏，未爲得也。

道言謂之諂。」因人之意爲笑，是爲諂笑，笑非由中，故是強也。荀子脩身篇云：「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莊子漁父云：「希意注「病極」至「之勤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適音篇云「以危聽清則耳谿極」，高誘注云：「極，病也。」又權勳篇云「觸子苦之」，高誘注云：「苦，病也。」淮南子精神訓云「好憎者使人之心勞」，高誘注云：「勞，病也。」是苦、勞、極皆病也。孟子言周正，則夏爲夏之二月三月四月。趙氏以仲夏言，則周之五月，夏之三月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畦薑韭」，楚辭離騷篇云「畦留夷與揭車兮」，是畦爲菜圃之埒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治畦，是先築土爲行水之道。灌園，則桔槔俯仰，引水注之。」莊子天地篇敍漢陰丈人方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子貢告以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其名爲槔，日浸百畦。是其事也。

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注】未同，志未合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謂之失言也。觀其色赧赧然，面赤，心不正貌也。中由，子路名。子路剛直，故曰非由所知也。【疏】注「未同」至「言也」○正義曰：淮南子說林訓云「異形者不可合於一體」，高誘注云：「合，同也。」易同人彖傳云：「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上九傳云：「同人于郊，志未得也。」是同以志言，故未同爲志未合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論語衞靈公篇文。方言云：「赧，愧也。晉曰悔，或曰慙，秦晉之間凡愧而見上謂之赧。梁宋曰慙。」說文赤部云：「赧，面慙赤也。」小爾雅廣

名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慙，愧也。面慙曰懇，心慙曰恧。」郭璞方言注引作「面赤愧曰赧。」赧、懇音近，古通也。不直失節，是心不正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注】孟子言，由是觀曾子子路之言，以觀君子之所養志可知矣。謂君子養正氣，不以入邪也。【疏】注「以觀」至「邪也」○正義曰：然之氣。養氣在於持志，故可知謂志。可知脅肩諂笑，未同而言，皆不正，故云邪。

章指言：道異不謀，迫斯强之，段、泄已甚，矚亡得宜。正己直行，不納於邪，赧然不接，傷若夏畦也。【疏】「不納於邪」○正義曰：

九字。

8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注】戴盈之，宋大夫。問孟子欲使君去關市征稅，復古行什一之賦。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之，待來年然後復古，何如。【疏】注「今年未能盡去」○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茲，年也。左傳僖十六年：『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杜注曰：『今茲，此歲。』呂氏春秋：『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史記蘇秦傳：『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後漢明帝紀：『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注】攘，取也。取自來之物也。孟子以

此爲喻，知攘之惡當卽止，何可損少月取一雞，待來年乃止乎。謂盈之之言，若此類者也。【疏】注「攘取」至「物也」○正義曰：周書呂刑云「奪攘矯虔」，鄭氏注云：「有因而盜曰攘。」淮南子氾論訓云「直躬其父攘羊」，高誘注云：「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之。」

章指言：從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爲之，罪重於故。譬猶攘雞，多少同盜；變惡自新，速然後可也。【疏】「罪重於故」○正義曰：論衡答佞篇云：「故曰刑故無小，宥過無大。」某氏書傳云：「不忌故犯，雖小必刑。」說文攴部云：「故，使爲之也。」知而使之卽知而爲之也。○「變惡自新」○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新作『心』，非。」

9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外人，他人論議者也。好辯，言子好與楊墨之徒辯爭。【疏】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正義曰：廣韻「公孛」，注云：「漢複姓，八十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注「好辯」至「辯爭」○正義曰：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云：「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辯。爭辯者，作亂之所由興也。」說文言部云：「訟，爭也。」淮南子俶真訓云「分徒而訟」，高誘注云：「訟，爭是非也。」又易訟卦釋文引鄭注云：「辯財曰爭。」是辯有爭義。孟子時聖道湮塞，百家妄起，許行農家，景春、周霄從橫家，他如告子言性，高子說詩，愼到，宋鈃各鳴所見：孟子均與辯論其是非，不獨楊朱墨翟也。故云楊墨之徒。

孟子曰：「我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注】曰我不得已耳，欲救正道，懼爲邪說所亂，故辯之也。天

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注】天下之生，生民以來也。迭有亂治，非一世。水生蛇龍，水盛則蛇龍居民之地也。民患水避之，故無定居。埤下者於樹上爲巢，猶鳥之巢也。上者，高原之上也。營窟者，以爲窟穴而處之。【疏】注「埤下」至「處之」○正義曰：禮記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注云：「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此上古之世，五帝時已有臺榭宮室牖户，不爲巢窟。堯時洪水氾濫，民居蕩没，故仍爲巢爲窟也。爾雅釋獸云：「豕所寢，橧。」邵氏晉涵正義云：「禮運『夏則居橧巢』，是上古穴居野處，橧亦爲人所居。既有宮室，則橧爲豕所寢矣。方言云：『其檻及蓐曰橧。』今牧豕者積草以居之，旁爲之檻。」按此緣夏月暑熱，故架柴爲闌檻，或依樹爲之，故稱橧巢，不必在樹上。此以水溢之，故卑下已沈水中，故必巢於樹上，如鳥之巢。

高原水所未溢，而民無力爲屋，故鑿而爲窟。鄭氏以累土解營窟，則是於窟穴之上又增累以土。淮南子氾論訓云「古者民澤處復穴」，注云：「復穴，重窟也。一説穴毀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重窟即鄭所云累土。穴毀隄防即趙所云鑿岸。按説文宮部云：「營，市居也。」凡市闤軍壘，周帀相連皆曰營。此營窟當是相連爲窟穴。營度即是爲，不得云爲爲窟矣。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注】尚書逸篇也。水逆行，洚洞無涯，故曰洚水。洪，大也。【疏】注「尚書」至「大也」○正義曰：謂之逸篇，不知百篇中何篇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堯典曰『湯湯洪水方割』，孟子釋此洚水，即堯典所謂洪水也。孟子告子篇云『水逆行謂之洚水』，説文水部云『洚水不遵其道』，故趙氏云水之逆行，洚洞無涯。」説文言部云：「警，戒也。」爾雅釋詁云：「余，我也。」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洪水，洚水也。从水，共聲。洚水不遵道。堯

典、皐陶謨皆言『洪水』。釋詁曰：『洪，大也。』引申之義也。孟子以洪釋洚，許以洚釋洪，是曰轉注。水不遵道，正謂逆行，惟其逆行，是以絶大。洚洪二字，義實相因。」淮南子原道訓云「靡濫振蕩，與天地鴻洞」，高誘注云：「鴻，大也。洞，通也。」鴻與洪通，鴻洞卽洚洞，馬融長笛賦云「港洞坑谷」，李善注云：「港洞相通也。」港，胡貢切。港洞亦卽洚洞。**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注】堯使禹治洪水，通九州，故曰掘地而注之海也。菹，水草之處也。水流行於地而去也，民人下高就平土，故遠險阻也。水去，故鳥獸害人者消盡也。【疏】注「菹，水草之處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居民山川菹澤」，注云：「沮，謂萊沛。」孔氏正義云：「何允云：『沮澤，下溼地也。草所生曰萊，水所生曰沛。』言沮地是有水草之處也。」左思蜀都賦云「潛龍蟠於沮澤」，李善注云：「綦毋邃孟子注曰：『澤生草曰菹。』沮與菹通。」然則孟子之「菹」，卽王制之「沮」，綦毋邃作「菹」，黃公紹韻會引孟子作「葅」。菹卽葅字，葅爲菹之通也。○注「水流行於地而去之」○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瀸，水行也。」重文「流」。越絶書篇敍外傳記云：「行者，去也。」鄭氏注檀弓，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去釋行，是水由地中行卽水由地中流去也。○注「水去故鳥獸害人者消盡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消，盡也。」**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注】暴，亂也。亂君更興，殘壞民室屋，以其處爲汙池；棄五穀之田，以爲園囿；長逸遊而棄本業，使民不得衣食，有飢寒並至之厄。其小人則放辟邪侈，故作邪僞之說，爲姦寇之行。沛，草木之所生也。澤，水也。至，衆也。田疇不墾，故禽獸衆多，謂羿、

桀之時也。【疏】注「暴亂也亂君更興」○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其次賞賢而罰暴」，高誘注云：「暴，虐亂也。」易繫辭傳云「以待暴客」，干寶注云：「卒暴之客爲奸寇也。」故下「暴行」，趙氏又以姦寇釋之。說文人部云：「代，更也。」代作，謂更代而作，非一君也。○注「故爲邪僞之說」○正義曰：文選西京賦云「邪贏優而足恃」，薛綜注云：「邪，僞也。」呂氏春秋離謂篇云「辨而不當理則僞」，高誘注云：「僞，巧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其心愉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巧詐則不正，故以邪爲僞。○注「沛草」至「水也」○正義曰：後漢書崔駰傳注引劉熙孟子注云：「沛，水草相半。」風俗通山澤篇云：「沛者，草木之蔽茂，禽獸之所蔽匿也。」僖公四年公羊傳云「大陷於沛澤之中」，注云：「草棘曰沛，漸洳曰澤。」蓋分言之，則沛以草蔽芾名，澤以水潤澤名，故趙氏注與何休同。通言之，則沛之草卽生於水，此劉熙釋名專以「下而有水」爲澤，注孟子又以「水草相半」爲沛，是也。澤之水亦草所生，此風俗通既以「草木」屬沛，又云「水草交厝」名之爲澤，是也。○注「至衆」至「衆多」○正義曰：周禮夏官大司馬注鄭司農云：「致，謂聚衆也。」至與致通，故以至爲衆多。○注「謂羿桀之時也」○正義曰：上云「暴君代作」，下云「及紂之身」，紂之前，暴君著於書傳者惟羿、桀，故舉之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注】奄，東方無道國。武王伐紂，至於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飛廉，紂諛臣。驅之海隅而戮之，猶舜放四罪也。滅與紂共爲亂政者五十國也。奄大國，故特伐之。尚書多方曰：「王來自奄。」【疏】注「奄東」至「自奄」○正義曰：說文邑部云：「鄆，周公所誅。鄆國在魯。」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奄、鄆二字，周時並行。單呼曰奄，絫呼曰商奄。書序、孟子、左傳皆云奄，如『踐奄』『歸自奄』『伐奄』，昭元年『周有徐奄』。

是也。左傳又云商奄，如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是也。大部云：『奄，蓋也。』故商奄亦呼商蓋。墨子曰：『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韓非子：『周公將攻商蓋，辛公申曰：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商蓋卽商奄也。奄在淮北近魯，故許云『在魯』。鄭注書序云：『奄在淮夷之北。』注多方云：『奄在淮夷旁。』是也。祝鮀說因商奄之民封魯者，杜云：『或迸散在魯。』是也。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縣城東二里有奄城，云『故奄國』，卽括地志之『奄里』，此可證『迸散在魯』之說。豳風『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商謂武庚，則此傳商、奄爲二。」按奄在淮夷旁，爲周所伐，是東方無道國也。武王伐紂，至於孟津還歸，二年復伐，詳見史記周本紀。然則三年討其君，指武王伐紂伐奄，與誅紂並言，則亦此三年時事矣。秦本紀云：「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死遂葬於霍太山。」然則武王未殺飛廉，但驅之海隅以戮辱之，故趙氏比諸舜放四罪而已。或云：「戮卽殺也。史記非其實。」閻氏若璩釋地續云：「說者謂武王誅紂，並殺惡來，飛廉獨以善走漏網，竄伏海隅，以爲周無如我何。豈知聖人除惡務盡，於窮無復之之地，仍執而戮之，以彰天討。此亦是隨文詮解。而皇甫謐云：『河東聞縣十五里有飛廉家，民常祠之。』酈道元云：『霍太山上有飛廉墓。』皆與秦紀文合。蓋殺者一處，葬者又一處，其詳不可得聞矣。」翟氏灝考異云：「逸周書世俘篇云：『武王既克殷，狩禽虎二十有二，羆十有二，熊羆麏麈等若干。遂征四方，凡慝國九十有九，馘俘若干。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慝國，謂不順服國也。本九十有九而滅止五十，蓋又宥其半也。而吕氏仲夏紀言『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樂以嘉其德』。適補周書所缺。狩禽文但未及象，而

武周滅國、驅獸二事，正經中不得明證，故邊旁之書，未可以駁雜而全置也。」趙氏佑温故録云：「滅國者五十，諸家無説。惟逸周書『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殷獻民，遷於九里』。熊，楚之先。盈卽嬴，飛廉同姓。可備五十之一。」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歸獸之事，蓋孟子所謂『驅虎豹犀象而遠之』者出於此篇。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薄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鄭氏注云：『奄國在淮夷之旁。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此自周公相成王時事。奄非武王所滅，故説者謂『三年討其君』一句，不得既爲武王伐紂之三年，又爲成王踐奄之三年也。」倪氏思寬讀書記云：「據書所言，伐奄總在成王之時，故顧亭林曰：『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而毛西河又謂多方本文明言『至於再至於三』，舊儒亦明注『再叛三叛』，是以周公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一是周公攝政初年又伐奄，多士所云是也。一是成王時事。且據事理論之，當時助紂爲虐，惟奄爲最大之國，豈有既誅紂而可以不伐奄之理？豈有討紂而連奄君之理？反覆思之，覺西河考訂之學，誠有出於亭林之上者矣。」按趙氏以伐奄與誅紂皆武王一時事，又引多方者，明奄爲大國耳。趙氏以孟子特以奄與紂並稱，而不混入五十國之內，故申明之。且五十國則滅矣，奄雖特伐，實未滅，故至周公攝位時，又嗾禄父請舉事，叛至再三，仍但遷之於蒲姑而已，終不滅也。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注】書，尚書逸篇也。丕，大。顯，明。承，繼。烈，光也。言文

王大顯明王道，武王大纘承天光烈，佑開後人，謂成康皆行正道，無虧缺也。此周公輔相以撥亂之功也。【疏】注「書尚」至「功也」○正義曰：此引書，亦不見二十八篇中，是逸書也。「丕大」，「烈光」，爾雅釋詁文。禮記祭法云「顯考廟」，注云：「顯，明也。」說文頁部云：「顯，明飾也。」毛詩秦風「不承權輿」，傳云：「承，纘也。」豳風「載纘武功」，傳云：「纘，繼也。」是承卽纘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文王所圖謀論說，一如大禹、皐陶，顯明帝王之道，故云大顯明王道。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光亦寵也，故云承天光烈。啟之義爲開，咸之義爲皆，缺之義爲虧，文王武王後人，是爲成王康王。邪說既消，正道復著，周公輔相撥亂反之正，故咸以正也。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云「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昭公三年左傳云「昧旦丕顯」，注皆云：「丕，大也。」丕顯與此丕顯同。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玉篇曰：『不，詞也。』經傳所用或作『丕』。顯哉承哉，贊美之詞。丕則發聲也。」趙注訓丕爲大，失之。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注】世衰道微，周衰之時也。孔子懼王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謂時人見彈貶者。言孔子以春秋撥亂也。【疏】「世衰」至「春秋乎」○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管子法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此二語似孟子『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所本，然此是舊時春秋，非夫子春秋也。則意封建之世，多有此禍，特夫子以前，簡策總不傳耳。」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暴行，卽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公室。且鄰

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衞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惠氏士奇春秋説云：「人皆知春秋尊宗周，莫知春秋尊宗國。春秋以魯爲列國之宗而尊之，故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董仲舒亦謂『春秋有王魯之文』。諸儒聞之，羣起而譁，譊譊讙咋，以爲王魯誠不可，匹夫而行天子之事，可乎哉？且宗國之尊，非自春秋始也。古者太史采風獻之天子，而魯不陳詩，故魯詩列於頌。次周頌而在商頌之上，則宗國之尊久矣，是以孔子獨尊之。以爲至尊無弒道，故不書弒而書薨，不地亦不葬，至尊之體當然，故曰『魯王，禮也』。天子崩，諸侯薨，大夫卒。春秋諸侯薨皆書卒者，臨天下之辭；獨魯稱薨者，臨一國之辭，亦所以尊宗國。雖尊宗國之禮如尊宗周而爲僭焉，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爲春秋乎』。四方亂獄，莫大於弒君，天王先命訝士成之。成之者，斷之也。斷其孰爲首孰爲從而後行刑。如負固不服，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或正之或殘之。春秋九伐之法不行於邦國，而訝士亦失其官，故君子於宋督弒君，特著其法曰：『會于穀，以成宋亂。』言宋之亂天王不能成，而以成之之責予魯，明宗國亦得奉天王之命而往成之。自是宗周微，而宗國亦微，顧往朝齊晉及楚而聽命焉，四方亂獄，莫有往而成之者矣。故春秋特一書不再書者以此。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明弒子般者，慶父也。文公十有八年『子卒，季孫行父如齊』。明弒子赤者，非獨襄仲，而行父亦與聞焉。春秋書法，有離而書者，事同而情亦同。慶父、行父前後如齊，皆以子般、子赤之卒，連而書之者也。據經覈傳，前後若一，其情不更顯乎？或曰：魯桓非其人，曷爲以成之之責予之？曰：以成之之責予魯，非予桓公也。若夫桓公不能成，乃假成之之名而反取賂焉，春秋因直書之而不諱矣。春秋有書一事而兩義並見者類此。春秋之初，四方亂獄，未聞告亂於宗周，猶來告亂於宗國。隱公四年春『衞州吁弒其君，衞

人來告亂』。蓋以魯爲列國之宗而來告也。隱公不能會諸侯往而成之，則宗國之微，自隱公始。桓公二年，宋督之亂亦來告，可知桓公乃假成之之名而取賂焉。由是宗國益微，不可復振矣。宋兩弒君，晉一弒君，凡三書『及』，所以旌死難之臣也。弒君何爲或稱名或稱國，稱國謂專國者，晉之專國者欒書，故稱國。欒書弒厲公，猶趙盾弒靈公。盾直稱名，書獨隱其名而稱國，則晉之董狐失其官矣。董史失其官，曷爲孔子不正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然則其義安在？稱國者其義，不稱名者其文，仍其文而存其義。左氏雖虛張郤至之伐，仍不能揜其惡。春秋數稱欒書帥師，一救鄭，一侵蔡，一伐鄭，明專國也。及厲公死而書乃弒君之賊，雖盛稱欒書之美，仍不能揜其忠；其名卒不復見矣。公羊〔一〕謂『弒君賤者窮諸人』，莒稱人者，賤之。文公十有六年『冬，宋人弒其君杵臼』。杵臼者，宋昭公。弒昭公者，乃其君祖母王姬，使帥甸師攻而殺之。而謂之賤，可乎？宋平公殺其子，可直斥宋公；襄夫人殺其孫，不可直斥君祖母，則名不正而言不順，辭窮故稱人以賤之。以君祖母王姬之尊且貴，而與賤者同辭，此春秋之特筆。後世君母臨朝，而擅廢置其君之柄者，亦當以春秋爲鑒焉。文公十有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此未踰年之君也。曷爲爲直稱君？踰年稱君者，緣孝子之心不忍當君位也。在朝之臣，固已北面稽首而君之矣，一國之人，亦莫不奉以爲君，其誰曰非君也。哀公四年『春，盜弒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明弒蔡侯申者，公孫辰也。此連而書者，與魯慶父弒閔公，宋萬弒殤公同，而經稱盜何也？蔡人以盜赴，故稱盜。又蔡昭公將如吳，明不在國而在塗，則其稱盜也亦宜。傳稱文之錯殺公孫翩，經書『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明皆辰之黨而辰獨出奔，譏失盜也。左傳謂『蔡人逐

〔一〕「公羊」原誤「穀梁」，據哀公四年公羊傳改。

之』，則慶父亦魯人逐之可知。不殺之而逐之，是爲逸賊。宋萬出奔陳，宋人力不能討也，春秋猶書以示譏。魯季友力能討慶父，乃不討而緩追逸賊，使慶父出奔莒，君子謂季友有無君之心，當坐與聞乎弒之罪，雖酖叔牙，縊慶父，其功未足以揜其罪也。」○注「設素王之法」○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知春秋者，無如孟子。天子，周天子也。孔氏憲章文武，學禮從周，爲下不倍；以周時之人紀周時之事，豈有出於周外，先自爲倍，而猶以責人者。趙岐『設素王之法』一語，似孔子意中別設一天子，蓋從公羊家黜周王魯之説出，及宋以後，又多謂孔子改制行權，直以天子自處，當時之天子，聽其忽貶忽褒，甚至以天自處，天子又不足言。惟明新鄭相國高文襄拱春秋正旨一卷，可稱焉。首論春秋乃明天子之義，非以天子賞罰之權自居；次論孔子必不敢改正朔，用夏時；次論託之魯史者，以其尚存周禮，非以其周公之後而假之；次論王不稱天，乃偶然異文，滕、薛稱子，乃時王所黜，聖人必無貶削天子升降諸侯之理；次論齊人歸三田小事，非聖人自書其功，深斥以天自處之文；次論哀十四年乃孔子卒前二年，適遇獲麟，因而書之，非感麟而作，麟亦非應經而至。其後又述嘉靖己酉，鄭州生麟二，事親見之。麟固有種，麟之時有時無，俱無關係，非天特生以示瑞。可謂迥出諸儒之上。素王本出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杜預左傳序辨素王、素臣，孔疏述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以萬事，是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就是非之説，立素王之法。』蓋皆以素王爲古皇之稱。趙岐所言由此。至鄭氏六藝論：『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異矣。』即杜所謂『非通論』。而孔亦引家語：『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非孔子自號。先儒蓋因此而謬，遂謂春秋立素王之法。其以丘明爲素臣，又未知誰所説。嗚呼，孔子被誣久矣！賴杜預始雪之者也。若

彼造祖庭廣記者，復有『水精之子，生衰周而爲素王』之語，益妖妄不足道。」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注】言孔子之後，聖王之道不興，戰國縱橫，布衣處士，游說以干諸侯，若楊墨之徒，無尊異君父之義，而以橫議於世也。【疏】注「言孔子」至「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禁塞篇云「而無道者之恣行」，高誘注云：「恣，放也。」說文心部云：「恣，縱也。」列子黃帝篇云「橫心之所念」，釋文云：「橫，放縱也。」是放恣即縱橫也。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云：「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爲起於處士橫議。」注云：「處士，謂不官朝而居家者也。」山傳至言云：「夫布衣韋帶之士，脩身於內，成名於外。」注云：「言貧賤之人也。」布衣之士即不仕家居之士也，故云布衣處士。荀子非十二子云：「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能靜者也，脩正者也，知命者也，著是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穢而彊高言謹慤者也，以不俗爲俗離縱而跂訾者也。士君子之所不能爲。」注云：「離縱，謂離於俗而放縱。跂訾，亦謂跂足自高而訾毀於人。」按離縱、跂訾，即橫議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議者，誼也。誼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謂議。至於詩言『出入風議』，孟子言『處士橫議』，而天下亂矣。」按從則順，橫則逆，故政之不順者爲橫政，行之不順者爲橫行，則議之不順者爲橫議。庖羲以前，無三綱六紀，人與禽獸同。既設卦觀象，定人道，辨上下，於是有君臣父子之倫，此人性之善，所以異於禽獸也。自楊墨之說行，至於無父無君，仍與禽獸等矣。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注】公明儀，魯賢人。言人君但崇庖廚，養犬馬，不恤民，是爲率禽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

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注】言仁義塞則邪說行，獸食人則人相食，此亂之甚也。【疏】注「言仁」至「甚也」○正義曰：無父是不仁，無君是不義，無父無君之說滿於天下，則仁義之道不明。是仁義爲邪說所擠，故爲充塞仁義也。但知爲我，不顧民之飢寒，故率獸食人。因而民亦但知爲我，互相殘害，故將相食。此似專指諸侯放恣，爲楊氏「爲我」之害。乃楊氏厚身而薄人，固人受其害，而墨氏厚人而薄親，夫以布衣處士，舍其親以施惠於人，此尤亂賊所爲，故其禍與楊等。當時楊墨之言滿天下，天下不歸楊則歸墨，必其言足以惑天下，故孟子切指之曰無父無君，且深斥之曰是禽獸。自有孟子而後，世乃知楊墨之非道也。小心齋劄記云：「聖人之仁義，何以爲楊墨所塞？曰：聖人隨時順應，無可驚可喜。墨氏之仁，至於摩頂放踵利天下亦爲之，是何如慈惠。聖人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反若多所分別。楊氏之義，至於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是何如清淨。聖人立必欲立人，達必欲達人，反若多所牽攬。故曰惡紫奪朱，惡鄭奪雅，豈惟亂之，又能奪之。何者？朱不如紫之豔，雅不如鄭之濃也。爲我、兼愛之能充塞仁義，亦若是。」按孔子之道，乃述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之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義即一陰一陽也。趙氏謂孔子之後，聖王之道不興，即此帝王相傳之道載在六經者，莫有述而明之者也。孟子明於六經，能述孔子之道，即能知伏羲以來聖人所傳述之道，故深悉楊墨之非。然則欲知言之邪正是非者，仍求諸六經可矣。**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注】閑，習也。淫，放也。【疏】注「閑習」至「距之」○正義曰：「閑習」，爾雅釋詁文。此字或訓防，或訓法，然非講習於六經，無以知其道。既習之，乃能知之，知之乃能法之，法之乃能防之。未習六經，

空憑心臆，而依附以爲先聖，此曰吾防衛乎道也，彼曰吾守法乎聖也，因而門户各立，傾軋相加，不自知其身爲楊墨，而此楊墨者又互相楊墨焉，天下國家遂陰受其害，而不知是皆不習故也。孟子與楊墨辨，必原本於習先聖之道；習先聖之道，即講習六經，不空憑心悟也。趙氏訓閑爲習，其義精矣。禮記哀公問云「淫德不倦」，注云：「淫，放也。」楊墨不習六經，違悖先聖之道，作爲爲我、兼愛之言，因而天下人亦不習六經，由楊墨之言而又放濫之，遂成一無父無君之害，所謂淫辭也。孟子習六經先聖之道，知此無父無君之淫辭起於楊墨，故先距之。距與拒通，論語子張篇「其不可者拒之」，石經作「距」。淮南子本經訓「戴角出距之獸」，高誘注云：「距讀爲拒守之拒。」是也。既拒楊墨，以滌其原，於是放逐其依附淫佚之辭，以絶其流。宣公元年穀梁傳云：「放，屏也。」說文支部云：「放，逐也。」小爾雅廣言云：「放，投棄也。」蓋不啻舜之放驩兜，屏之遠方，投畀豺虎，深絶之也。詩大雅常武「王舒保作」，箋云：「作，行也。」使天下後世深知其無父無君必亂天下，不復興起，以行於世，皆習六經明先聖之道故也。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注】說與上篇同。【疏】注「說與上篇同」○正義曰：上篇，公孫丑上篇養氣章也。彼云「生於其心」，此云「作於其心」；彼云「發於其政」，此云「作於其事」。彼先言政後言事，此先言事後言政，彼此不同，互相發明，非偶然也。彼謂詖淫邪遁之辭皆生於心之蔽陷離窮則由於不習六經，不知先聖之道，憑己心之空悟而無所憑依，遂自以爲是，造作語言。其黠者以心爭心，則楊之外有墨，墨之外有楊，楊墨之外，又有似楊似墨之言；其鈍者以心襲心，則楊有歸楊之人，墨有歸墨之人；似楊似墨之人，又有歸似楊似墨之人。皆未嘗習六經，知先聖之道，其邪說由心而生，即由心而作，故云生於其心者，習於其心也。

作於其心，非述於其心也。惟習於其心，因而述於其心，故以其言措之於事而事不悖，施之於政而政不亂。乃不習不述，惟憑心之空悟，自道其道，自仁其仁，自義其義，未嘗不攀援古昔，附會聖賢，而已淪於無父無君之害。荀無習六經知先聖之道者，出而距之放之，其說行於天下，以其言措之於事而事害矣。述先聖之道而憑諸心，則措之於事，無所法守，是爲「作於其事」矣。爲下者妄作其言，妄作其事，愚者惑之，黠者傳之，遂成一無父無君之天下，而君之政有爲所格拒而莫能行矣，故「害於其政」也。自下行其邪說，於事則害君上之政；自上用其邪說，於政則害士民之習。聖人治天下，教學爲先，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儀，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賓興之，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習於詩書禮樂，則不致以邪說害政。孔子好古敏求，下學上達，古卽先王之道也，學卽詩書六藝之文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論語學而篇曾子云「傳不習乎」，注云：「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乎。」不習而傳諸人，是「生於其心」「作於其心」之言也。楊墨無所習而言爲邪說，孟子博學而習，故知其邪說而距之。舍六德、六行、六藝、詩、書、禮、樂而以心悟爲宗者，皆亂天下之楊墨也。

孟子本習述先聖之言，故聖人復起，不易吾言。吾言，指此辨楊墨之言。**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注】**抑，治也。周公兼懷夷狄之人，驅害人之猛獸也。言亂臣賊子懼春秋之貶責也。**【疏】**注「抑治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道，抑，治也。」抑洪水，卽道河道江道漢道淮也。荀子成相篇云：「禹有功，抑下鴻。」抑下連稱，是抑卽下。說文手部云：「抑，按也。」按之亦下之也。洪水高溢地

上，道之使歸地中，是爲下鴻，亦卽所以治之也。○注「周公兼懷夷狄之人」○正義曰：荀子非相篇云：「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夫是之謂兼術。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此之謂也。」上言容，下引詩言同，中言兼術，是兼、同、容三字義同。故楊倞注以「兼術」爲「兼容之法」。君子之容物，亦猶天子之同徐方。廣雅釋詁云：「兼，同也。」本諸此。容之義爲包，包之義爲懷。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下又云：「撫弱耆昧。」撫弱卽是兼弱，故孔穎達尚書正義解「兼昧」云：「兼謂包之。」包亦懷也，故趙氏以懷釋兼。○注「言亂臣」至「責也」○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有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論云：「謂亂臣賊子懼者，第書其弒逆之名於策而懼乎？吾恐元凶劭及安慶緒、史朝義之徒，雖日揭其策，以示於前，而彼不知懼也。且此亦夫人能書之，何待聖人？況人已成其篡弒，懼之亦復何益，聖人之作春秋，蓋有防微杜漸之道，爲爲人君父者言之，則書所云『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是也。爲爲人臣子者言之，則禮所云『齒路馬有誅』是也。聖人嘗自發其旨於坤卦文言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按顧氏說未盡善。若謂作春秋爲爲人君父者言之，則孔子成春秋，非使亂臣賊子懼，是使君父懼矣。人之性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知有父子君臣也。惟邪說如師曠史墨之言有以蔽之，則有所恃而不知懼。自孔子作春秋，直書其弒，邪說者曰：君無道，可弒也。春秋則無論君有道無道，弒之罪皆在臣。邪說者曰：君無道，可逐也。春秋則無論君有道無道，逐之罪皆在臣。以爲可弒可逐，則有所借口而無懼，無懼則漸視爲固然，而世莫以爲怪。以爲不可弒不可逐，則無所借口而懼，春秋全爲邪說暴行而作，趙氏謂懼春秋之貶責是也。自孔子作春秋，而天下後世無不明大義所在。宋劭、梁珪固卽伏誅，卽司馬師、劉裕、蕭道成、高歡、宇文泰之流，奸竊已成，而舉義師以討賊者，代不

乏人。明成祖亦歡泰之類也，以靖難爲名，自飾以周公輔佐成王，一聞方孝孺卓敬等簒奪之言，遂怒而磔其身，夷其族，其怒也卽其懼也。伏羲之前，人不知有夫妻父子，自伏羲作八卦而人盡知之。孔子之前，人不知弒父與君之爲亂臣賊子，自孔子作春秋而人盡知之。謂「亂臣賊子，夫人能書之，何待孔子」，得毋曰「夫妻父子，夫人能定之，何待伏羲」？譬如五穀，神農未教之前，人不能知，既有神農教之，無論智愚，無不知五穀，豈曰五穀夫人能辨之，何待神農乎？伏羲定人道之後，不能無淫奔，然人人知其爲淫奔也而賤之。孔子作春秋之後，不能無亂賊，然人人知其爲亂賊也而誅之。易治未亂，春秋治已亂，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所以戒天下後世辨之於早也。惟不能辨之於早，而臣已亂子已賊，此時仍理早辨之說，譬諸病已危急，宜審其寒熱虛實，以大溫大寒大補大攻，挽回於俄頃，而仍從徐徐責其不善調和保護可乎？使春秋之作，仍不過履霜早辨之義，則孔子贊易已足明之，何必又作春秋？戒早辨，治未亂，防其亂也。懼亂賊，治已亂，還其未亂也。余春秋左傳補疏中詳言之。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注】此詩已見上篇說。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注】是周公所欲伐擊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注】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距詖行，以奉禹周公孔子也。不得已而與人辯耳，豈好之哉。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注】孟子自謂能距楊墨也。繼聖人之道，謂名世者也。【疏】注「徒，黨也」○正義曰：淮南子俶真訓云「分徒而訟」，呂氏春秋報更篇云「與天下之賢者爲徒」，高誘注並云：「徒，黨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揚子法言：『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此卽距楊墨之言，而推衍之也。王充論衡亦云：『楊墨之道不亂仁義，則孟子之傳不造。』牟子理惑論：『楊墨塞羣儒之路，車不得

定，人不得步，孟子闢之，乃知所從。』陸倕答法雲書：『昔者異學爭途，孟子抗周公之法，於是楊墨之黨舌舉口張。』皆此意也。楊之學無傳。淮南子氾論訓云：『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此可見其大略也。」

章指言：憂世撥亂，勤以濟之，義以匡之，是故禹稷駢胝，周公仰思，仲尼皇皇，墨突不及汗，聖賢若是，豈得不辯也。【疏】「禹稷駢胝」○正義曰：音義云：「蒲田切，下張尼切。丁云：『史記作胼胝，謂手足生胝也。』」此胝乃顛躓字，音致。宜依史記讀之爲是。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文子自然篇稱『胼胝』，史記李斯傳稱『禹手足胼胝』，毛晃禮部增韻引趙注作『駢躓』，韻會先韻『駢』字注云：『胼胝，皮堅也。或作駢。』引孟注爲證。支韻『胝』字注引廣韻云：『皮厚也。又趼也。或作跂，亦作躓。』其下亦引孟注。一躓訓爲跲，引詩『載躓其尾』，言顛躓也，陟利切。則其音義固判然矣。呂氏春秋求人篇云：『禹顏色黧黑，竅氣不通，足不相過。』荀子非相篇『禹跳湯偏』，楊倞注引尸子云：『禹手不爪，脛不生毛，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尚書大傳云『禹其跳』，所謂足不相過者，穀梁昭二十年傳有云：『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蹇，楚謂之疏，衛謂之輒。』陸德明釋跳者，跲也。疏，聚合不解也。輒本亦作蹑，如見蹑絆也。』據此，則『駢躓』正言手足不仁，非直重繭而已。蓋駢是『攣局不分』，與左傳『駢脅』，莊子『駢指』一例。列子楊朱篇『禹身體偏枯，手足駢胝』，正作駢，其確證也。躓謂『痿躄弱行』，列子說符篇『其行足躓株焰』，焦贛易林『擔載差躓，踠跌右足』，又『跛躓未起，失利後市』，皆此義。其以駢躓爲胼胝，乃後人傳寫之誤。然顏師古注漢書『胼』字云：『併也。』猶不失其本。自字書不審本末。

輒云相通，去之遠矣。」稷駢躓，無可考，蓋因禹及之，猶論語「禹稷躬稼」，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也。

○「周公仰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是其事也。○「仲尼皇皇不及汗」○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仲尼皇皇』，出揚子法言學行篇。文子自然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云：『孔子無黔突，墨子無暖席。』陸賈新語亦云：『墨子皇皇，席不暇暖。仲尼栖栖，突不暇黔。』則黔突本係孔子事。自班固答賓戲『聖哲之治，栖栖遑遑，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始顛倒其語。唐韓昌黎因之，云『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其實非也。趙雖稍後於班，未必遽襲其誤。況本書距楊墨以承三聖，墨安得與禹、稷、周、孔並列？家語：『孔子厄於陳蔡，顏回仲由次於壞屋之下，有埃墨墮飯中，回取食之。』是墨突即墨墮飯之謂。『去齊接淅』，又孔子實事，故趙氏以此證其皇皇耳。其改黔爲汗，蓋以協韻故也。」

10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注】匡章，齊人也。陳仲子，齊一介之士，窮不苟求者，是以絶糧而餒也。螬，蟲也。李實有蟲，食之過半，言仲子目不能擇也。【疏】注「匡章齊人也」○正義曰：匡章見於戰國策，一在齊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秦兵大敗。」一在燕策：「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齊大勝燕。」然則章子在齊時，歷仕兩朝，屢掌軍伐，當孟子在齊時，章年固亦長矣。趙氏

但云齊人，不以爲弟子也。吕氏春秋不屈篇云「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高誘注云：「匡章，孟子弟子也。」出處時地考云：「章在孟門，所禮異於滕更，稱子有同樂正，謂爲著録也宜。吕覽有匡章與惠王及惠施問答，殆從遊於梁者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戰國策齊宣王與羣臣皆稱爲章子，蓋於人名下繫以『子』字，當時多有此稱謂，田蚡人稱爲蚡子，田嬰人稱爲嬰子，田文人稱爲文子，以及秦魏冉亦稱爲冉子，皆此類。」莊子盜跖篇云「匡子不見母」，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匡子名章，齊人。諫其父，爲父所逐，終身不見父。」按此事見孟子，是匡爲姓，章爲名。○注「陳仲子」至「餒也」○正義曰：陳仲子見於戰國策齊策趙威后問齊使云：「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周氏柄中辨正云：「鮑彪注：『此自一人。若孟子所稱，已是七八十年矣。』愚按：陳仲子齊宣王時，趙威后齊王建時，考六國表，自宣王元年至王建元年，凡七十有九年，仲子若壽考，何妨是時尚在；況云『其率民而出於無用』，明是孟子所稱。」韓非子外儲説左云：「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曰：『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田仲卽陳仲。不仰人而食，所謂一介之士窮不苟求者也。淮南子氾論訓云：「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云：「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以仲子爲孟子弟子，未詳所出，趙氏所不用也。○注「蠐螬」至「擇也」○正義曰：爾雅釋蟲云：「蟦，蠐螬。蝤，蠐蝎。」方言云：「蟦螬謂之蝤。自關而東謂之蝤蟦，或謂之卷蠽，或謂之蝎，或謂之蛭蛸；秦晉之間謂之蠐螬，或謂之蛭蛸，或謂之蝎，或謂之蛣蛸；梁益之閒謂之蠹，或謂之蠐蝎，或謂之蝎。」論衡商蟲篇云：「桂有蠹，桑有蝎，蠐食李。」卽李木中蠹也。文選劉伶酒德頌注引劉熙孟子注云：「槽者，齊俗名之如酒槽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槽疑蠐字之譌，説文作『蠹，齌蠹也』。以背行駛於足狀

似酒槽，以齊俗所名，故謂之蠐螬也。」按淮南子氾論訓「槽矛無擊」，高誘注云：「槽讀領如蠐螬之螬。」螬、槽固可假借，而蠐與蠀通，皆與螬爲聲之轉，緩呼爲蠐螬，急呼則單爲螬。以爲「齊俗名之」，非也。又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孟子章句云：「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井上有李實，螬食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下引劉熙曰：「陳仲子，齊一介之士也。螬，蟲也。李實有蟲，食之過半，言仲子目無見也。」此注與趙氏略同，而章句則以實字連李字，在螬字上，是時仲子匍匐而往，則必李實之墜於地者。然文選注引孟子每有增減，未可爲據，蓋古人屬文，每多倒置，趙氏注亦恆顛倒明之，故孟子實字原在食字下，而劉、趙倒置於上，以明井上有李指李實，不指李樹也。爾雅釋言云：「將，資也。」謂匍匐而往井上，資此李實食之。說文口部云：「咽，嗌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嚥，嚥物也。」嚥即咽，食物下於咽嗌，故即謂之嚥。三咽者，不及細嚼也。井上之李實非一，特取此螬食者，是目盲不知擇也。夫螬食之餘，匍匐就食，極形仲子之不堪，匡章非以仲子爲可尚也。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注】巨擘，大指也。比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指中大者耳，非大器也。蚓，蚯蚓之蟲也。充滿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蚓食土飲泉，極廉矣，然無心無識；仲子不知仁義，苟守一介，亦猶蚓也。【疏】注「巨擘」至「器也」○正義曰：曹氏之升摭餘說云：「春秋正義：『手，五指之名。曰巨指、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巨指，即儀禮大射儀所謂『左巨指鉤弦』是也。孟子稱巨擘，亦稱大擘，鄭注『右巨指，右手大擘』是也。亦稱擘指，鄉射禮賈疏『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鉤弦』是也。食指、將指，俱見左傳。鄉射禮『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鄭注：

『二指謂左右之第二指。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賈疏以左傳『子公之食指動』釋第二指是也，而以左傳『闔閭傷於將指』釋第三指則不然。第三指，既夕禮亦名『中指』，蓋足以大指爲將指，手以中指爲將指。說文：『拇，將指也。』易『咸其拇』疏：『拇是足大指。』闔閭所傷是足，故下云『取其一屨』，而賈誤以解手之中指，非也。無名指，僅一見於孟子，趙岐注：『以其餘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按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則第四指，亦非竟無用也。鄭惟謂小指短不用，然敖氏繼公謂『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矢五矢者。寡則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小指，亦餘指也。又作『季指』，特牲饋食、少牢饋食禮『挂於季指』，注：『季，猶小也。』而敖氏則直謂『季指，左手之小指』是也。」○注「蚓蚯蚓」至「蚓也」○正義曰：禮記月令：「孟夏，蚯蚓出。」「仲冬，蚯蚓結。」淮南子時則訓作「丘螾」。單名之則爲蚓爲螾，荀子勸學篇云：「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螾卽蚓也。大戴禮易本命云「食土者無心而不息」，注云：「蚯蚓之屬，不氣息也。」郭璞爾雅讚云：「蚯蚓土精，無心之蟲。」故趙氏謂蚓無心。荀子以喻目不能兩視，耳不能兩聽，故言螾之心一。孟子以蚓喻仲子之不知仁義，故趙氏言無心無識也。大戴禮勸學篇作「上食晞土」，晞乃「日暴乾」之名，土乾則成塵，故荀子作「埃土」，埃卽塵也。土枯無澤，故孟子謂之「槁壤」。隱公元年左傳云「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注云：「地中之泉，故曰黃泉。」黃泉至清而無濁，槁壤至潔而無汙，充其操，必食此至清至潔，如蚓乃可也。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注】孟子問匡章，仲子豈能必使伯夷之徒築室樹粟，乃居食之邪，抑亦得盜跖之徒使作也。是殆未可知也。【疏】「仲子」至「知也」○正義曰：蚓必至清至潔

而食，使仲子如蚓，則所居所食，必伯夷所築所樹乃可；若爲盜跖所築所樹，則不能決其爲至清至潔矣。不可知而漫居之食之，是不能如蚓也。下「是何傷哉」，專指盜跖之所築所樹而言。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也。」【注】匡章曰，惡人作之何傷哉，彼仲子身自織屨，妻緝纑，以易食宅耳。緝績其麻曰辟，練麻縷曰纑，故曰辟纑。【疏】注「緝績」至「辟纑」○正義曰：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劉熙孟子注云：「仲子自織屨，妻紡纑以易食也。緝績其麻曰辟，練絲曰纑也。」與趙氏略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枲，苴之總名也。當云『治苴枲之總名』，下文云『枲人〔一〕所治也』，可證。趙岐、劉熙注孟子『妻辟纑』，皆云：『緝績其麻曰辟。』辟，音劈。今俗語績麻析其絲曰辟，即枲也。」「糸部云：『纑，布縷也。』劉熙孟子注云：『練絲曰纑。』練絲，謂取所緝之縷湅治之也。練者，湅也。湅者，澼也。汰諸漂澼之也。已湅曰纑，未湅曰縿。廣雅曰：『縿，綃也。』綃是生絲未湅之縷，如生絲然，故曰綃也。如成國謂已湅曰練絲。」「言布縷者，以別乎絲縷也。績之而成縷，可以爲布，是曰纑。禮經縷分別若干升以爲麤細，五服之縷不同也。趙岐曰：『湅麻曰纑。』治纑也。』然則湅治之乃曰纑。蓋縷有不湅者，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之縷皆不湅，緦衰之縷則湅之。湅者。不湅者曰縿，湅者曰纑，統呼曰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緝，卽績也。毛詩陳風釋文：『西州人謂績爲緝。』按說文糸部云：『緝，績也。』『績，緝也。』二字轉注。趙氏緝績相疊者，蓋二字亦有別，爾雅釋詁云：『緝，光也。』『績，繼也。』

〔一〕「人」字原脫，據說文段注補。

先以爪剖而分，則辟也。續其短者而連之使長，則續也。其續處以兩手摩娑之使不散，則緝也。緝續卽緝績也。」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注】孟子言仲子，齊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爲齊卿，食采於蓋，祿萬鍾。仲子以爲事非其君，行非其道，以居富貴，故不義之，竄於於陵。【疏】注「兄名」至「於蓋」○正義曰：水經注濟水篇引孟子云：「仲子，齊國之世家，兄戴，祿萬鍾，仲子非而不食。」古人引書，每自增損，乃此去「蓋」字，則「戴」字連「兄」字，是爲其兄之名，用趙氏注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元李治敬齋古今黈，讀『兄戴蓋』爲句，云『戴蓋，祇是乘軒』。愚按：蓋既爲王驩邑，不當又爲仲子兄邑。揚子八十一家務之次四曰：『見矢自升，升羽之朋，蓋戴車載。』是李氏『戴蓋』之語未爲無本矣。」○注「竄於於陵」○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酈注：『魚子溝水，南出長白山，東抑泉口山，卽陳仲子夫妻之所隱。』唐張說石泉驛詩目下自注：『於陵仲子宅，漢於陵故城。』章懷太子賢曰：『在今淄川長山縣南。』與通典合。石泉，非孟子所謂井者邪？江，繡江〔一〕，發源長白山南，今章丘縣清河是。計於陵仲子家，離其母所居，幾二百里矣。」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顧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注】他日，異日也。歸省其母，見兄受人之鵝而非之。己，仲子也。頻顧不悅曰，安用是鶃鶃者爲乎。鶃鶃，鵝鳴聲。【疏】注「頻顧不悅」○正義曰：音義出「己頻顧」，云：「上音紀。頻亦作『嚬』，同。下

〔一〕按：閻氏原文「江，繡江」上有「張說詩云：長白臨江上，於陵人濟東，我行弔遺跡，感歎石泉空」二十四字，焦氏刪之。然「江，繡江，發源長白山南」正承「長白臨江上」言，不宜刪。

子六切。」易復卦「六三頻復」，釋文云：「本又作『嚬』。嚬，眉也。鄭作『顰』，音同。」又巽卦「九三頻巽」，釋文云：「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文選魯靈光殿賦云：「憯嚬蹙而含悴。」憯、悴卽不樂，不樂卽不悅也。說文云：「頻，水涯人所賓附，顰戚不前而止。」又：「顰，涉水顰戚也。从頻，卑聲。」頻爲顰省，戚爲顑省也。文選魏武帝文云「執姬女而嚬瘁」，注云：「孟子曰嚬蹙而言，嚬蹙謂人嚬眉蹙顙，憂貌也。」此孟子蓋注文傳寫譌誤，不詳何人。嚬蹙而言四字，卽解已頻顑曰，而下又申明頻爲頻眉，顑爲蹙顙。顙卽頷。莊子至樂篇云「髑髏深瞤蹙頷」，瞤卽頻字之假借，蹙頷連文，則深頻指頻眉可知。乃通俗文云「蹙頷爲瞤」，虞翻因以頻爲頷，失之矣。四書釋疑云：「己當作『已』。上皆言仲子之文，未嘗間斷，至此不當又有『己』字謂稱仲子也。『己頻顑』亦不成文。從已字，說初見其所饋生鵝，固已頻顑而惡之矣。他日偶食其肉，聞兄之言而哇之，則前後意有倫次。」按此說非也。生鵝之饋，乃交際之常，人人不以爲怪，獨仲子一已以爲不是也。用一「已」字，正見其孤矯非人情。「克己復禮爲仁」，正克此己耳。○注「鶃鶃鵝鳴聲」○正義曰：音義出「鶃鶃」，云：「丁五歷切，鵝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五歷切與鵝鳴聲不相似，蓋孟子書本作『兒』，如今人之讀小兒，與鵝聲相近也。俗人加鳥作『鶃』，則爲說文『六鶃』字。」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注】異日母食以鵝，不知是前所頻顑者也。兄疾之，告曰是鶃鶃之肉也。仲子出門而哇吐之。孟子非其不食於母，而食妻所作屨繶易食也。不居兄室，而居於於陵人所築室也。是尚能充人類乎。如蚓之性，然後可以充其操也。【疏】注「仲子出門而哇吐之」○正

義曰：論衡刺孟子篇述此文作「出而吐之」。以吐代哇，是哇卽吐也。○注「孟子」至「操也」○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問：陳仲子之生平，孟子極口詆之，國策中趙后亦詆之。厚齋王氏則又稱之。何也？曰：厚齋先生之言是也。仲子若生春秋之世，便是長沮、桀溺、荷蕢、荷蓧、楚狂、晨門一流。然諸人遇孔子，則孔子欲化之；仲子遇孟子，則孟子力詆之：便是聖賢分際不同。須知仲子辭三公而灌園，豈是易事？孟子是用世者，故七篇之中，不甚及隱士逸民，較之孔子之惓惓沮溺一輩，稍遜之矣。平情論之，若如孟子之譏仲子，則母不食以兄不食，直是不孝不弟。然仲子豈真不食於母，不過不食於兄。其兄之蓋祿萬鍾，雖未知其爲何如人，然諒亦未必盡得於義，故仲子矛然長往；但觀其他日之歸，則於寢門之敬亦未嘗竟絕，孟子責之過深矣。故厚齋謂其清風遠韻，視末世徇利苟得之徒如腐鼠，乃公允之論。若趙后何足以知此？彼第生於七國之時，所謂『天子不臣，諸侯不友』之士，不特目未之見，抑亦耳未之聞，而以爲『帥民出於無用』，亦豈知隱士逸民之有補於末俗，正在無用中得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以仲子爲齊之巨擘，自非徇利苟得之徒可比，何待厚齋發此公論？但其辟兄離母，不可爲訓，故孟子極詆之。而全氏謂兄戴之祿，未必盡得於義，他日之歸，未嘗竟絕寢門之敬，以此爲仲子解說，則大不然。陳爲齊之同姓，固公族也。蓋祿萬鍾，受之先君，傳之祖父，有何不義而汲汲去之？於陵在今濟南府長山縣西南，離其母所，幾二百里，他日之歸，亦僅事耳。篤寢門之敬者，固如是乎？孔子之語丈人曰：『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彼丈人猶知有長幼之節也，特以不仕無義，卽爲亂倫；而仲子辟兄離母，并長幼之節而廢之，故曰無親戚君臣上下。孔孟之言，若出一口。而全氏左袒仲子，拾王充刺孟之唾餘，沾沾焉動其喙，不亦妄乎！」

章指言：聖人之道，親親尚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濁，不可常法，是以孟

子喻以丘蚓，比諸巨擘也。【疏】「可以激濁不可常法」○正義曰：尸子君治篇云：「水有四德，揚清激濁，蕩去滓穢，義也。」漢書兩龔傳贊云：「清節之士，大率多能自治而不能治人，所以不可常法也。」僖公十六年公羊傳注云：「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也。宋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鷁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古人不重耿介如此。

孟子正義卷十四

孟子卷第七

離婁章句上 凡二十八章。【注】離婁，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也。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索之。離朱即離婁也。能視於百步之外，見秋毫之末，然必須規矩，乃成方員。猶論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以題篇。

【疏】注「離婁」至「方員」○正義曰：莊子天地篇云：「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又駢拇篇云：「是故駢於明者亂五色，淫文章，青黃黼黻之煌煌非乎，而離朱是已。」釋文引司馬云：「黃帝時人。百步見秋毫之末。一云『見千里針鋒』。孟子作『離婁』是矣。」列子湯問篇云：「離朱、子羽方晝，拭眥揚眉而望之，弗見其形。」注云：「離朱，黃帝時明目人，能百步望秋毫之末。」朱、婁音近。朱之爲婁，猶邾人呼邾聲曰婁也。凡治器工，必以目程之，故執柯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然目必憑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望地之高下，眡景之出入，目爲之也。乃必水地以縣、爲規而後審，則目雖明不可恃也。此目必以規也。周髀

算經：「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平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周公曰：『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卧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正繩望高，測深知遠，皆目之明也。非平矩、偃矩、覆矩、卧矩，目雖明無可恃也。此目必以矩也。所以離婁之明，必待規矩，乃成方圓也。孟子習先聖之道，闢楊墨，放邪説，指其爲生於其心，作於其心；作於其心，則不習先聖之道，故此章首發明之。目雖明如離婁，耳雖聰如師曠，心雖仁如堯舜，不以規矩，則目無所憑；不以六律，則耳無所憑；不以先王之道，則心無所憑。明人講學，至徒以心覺爲宗，盡屏聞見，以四教六藝爲桎梏，是不以規矩，便可用其明；不以六律，便可用其聰。於是强者持其理以與世競，不復顧尊卑上下之分，以全至誠惻怛之情；弱者恃其心以爲道存，不復求詩書禮樂之術，以爲脩齊治平之本；以不屈於君父爲能，以屏棄文藝爲學，真邪説誣民，孟子所距者也。孟子之學，在習先聖之道，行先王之道；習先聖之道，行先王之道，必誦其詩，讀其書，博學而詳説之，所謂因也。仰觀於天，俯察於地，近取諸身，遠觀於物，伏羲所因也。神農則因於伏羲，故云「伏羲氏没，神農氏作」。黄帝堯舜則因於神農，故云「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惟其因，乃有所變通，「通其變使民不倦」，通其所因，變其所因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其所因，化其所因也。「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損其所因也，益其所因也。先王之道，載在六經，非好古敏求，何以因？即何以通變神化？何以損益？故非習則莫知所因，非因則莫知所述，孔子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孟子云：「爲高必因丘陵，

爲下必因川澤。」其義一也。彼但憑心覺者，真孟子所距者也。趙氏引論語以證孟子，可謂深知孟子者矣。

1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注】公輸子魯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爲魯昭公之子。雖天下至巧，亦猶須規矩也。【疏】注「公輸」至「之子」○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注云：「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般爲公輸若之族，則亦氏公輸，故稱公輸子。班與般同。戰國策宋策云：「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高誘注云：「公輸般，魯般之號也。」蓋般爲魯人，故又稱魯般，當時有此號也。周氏柄中辨正云：「事亦見墨子魯問篇，說者因謂有兩輸般。班固答賓戲『班、輸擢巧於斧斤』，顏師古注：『魯班與公輸氏，皆有巧藝，故樂府云公輸與魯般。』吳斗南謂墨子之書，恐非事實，未必有兩公輸般，一在春秋，一在戰國也。愚按：公輸班或以爲魯昭公之子，雖未可信，而與季康子同時，則爲春秋時人無疑。墨翟亦生春秋之末，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蓋生稍後而實同時也。班爲楚攻宋，墨翟禦之，戰國策在宋景公時。景公卽位，在魯昭公二十六年，兩人正當其世。顏注固非，而斗南疑墨子不足據，亦未之考耳。」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注】師曠，晉平公之樂太師也。其聽至聰，不用六律，不能正五音。五音，宮、商、角、徵、羽也。【疏】注「師曠」至「至聰」○正義曰：襄公十八年左傳云：「晉人聞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又：「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呂氏春秋長見篇云：「晉平公鑄爲大鍾，使工聽之，皆以爲調。以師

曠曰不調，請更鑄之。」皆其聽至聰之事也。○注「六律」至「羽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注云：「黃鍾，子之氣，十一月建焉。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焉。大蔟，寅之氣，正月建焉。夾鍾，卯之氣，二月建焉。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姑洗，辰之氣，三月建焉。中呂，巳之氣，四月建焉。蕤賓，午之氣，五月建焉。林鍾，未之氣，六月建焉。夷則，申之氣，七月建焉。南呂，酉之氣，八月建焉。無射，戌之氣，九月建焉。應鍾，亥之氣，十月建焉。」皆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大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蔟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尚書皋陶謨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鄭氏注云：「舉陽從陰可知也。」蓋舉六律以該六呂也。大師自子丑爲次，六律首黃鍾，終無射。趙氏蓋依月令，自夏時孟春數之，故始大蔟，終黃鍾也。國語周語王問泠州鳩曰「七律者何」，注云：「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爲音器，用黃鍾爲宮，大

蕤賓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漢書律麻志引尚書「在治忽」三字作「七始詠」，李氏光地謂卽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也。然則七音自虞已有之。止云正五音者，吳氏鼎考律緒言云：「音有萬而統之以五者，猶五星五行五常之理，不可減，不可增，故二變兩聲，仍名之爲宮徵，所謂變化而不離乎五音者也。音既七，律何以不止七？律既不止七，又何故止於十二？惟七，故十二也。蓋五音者，正宮、正徵、正商、正羽、正角之律。二變者，比宮、比徵之律。既有比宮、比徵之律，則必有比商、比羽、比角之律。是故宮商之間有律焉，蕤賓所以生大呂也。徵羽之間有律焉，大呂所以生夷則也。商角之間有律焉，夷則所以生夾鍾也。羽宮之間有律焉，夾鍾所以生無射也。角徵之間有律焉，無射所以生仲呂也。蓋以五該七，猶以六該十二也。」禮記禮運云：「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注云：「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鍾，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此卽韋昭國語注「七律」之說。不數變宮變徵，故止六十聲；以二變參之，則爲八十四聲。二變不可爲調，故調止用六十，此六律五音之大略也。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律呂正義云：「絲之爲樂，其器雖十餘種，而弦音所應，不外乎十二律呂所生五聲二變之音。夫十二律呂之管，既分音於長短，而絲樂之中，用絃之多寡，又各不同，故必案各器之體製，而定其取分之大小焉。不知絃之長短同者分音於巨細，絃之巨細同者分音於長短，而絲樂之中，用絃之多寡，又各不同，故必案各器之體製，而定其取分之大小焉。總之以各絃全分之音，與各絃內所分之音，互相應合爲準，是以不外乎十二律呂所生之七音也。管子、淮南子、司馬氏律

書，此三者，絲樂絃音之大本也。又考之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絃，離音也。盛德象火，其音徵。』蓋謂絲之屬於卦爲離，其德象火，故其音尚徵也。夫審弦音，無論某絃之全分，定爲首音，因而半之，平分爲二，其聲既與首音相合，而爲第八音矣。次以首音之全分，因而四之，去其一分，而用其三分，其聲應於全分首音之第四音，此度乃全分首音與半分八音之間，又平分爲二分之度，是卽管子所謂『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爲主，而以三因之，其數大於全分之度爲三倍也。四開以合九九者，以三倍全分之數，四分之而取其一，以合九九八十一之度，爲宮聲之分也。小素云者，素，白練，乃熟絲，卽小絃之謂。言此度之聲，立爲宮位，其小於此絃之他絃，皆以是爲主，故曰『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也。以八十一三分益一爲七十二，是爲商；商之七十二，三分去一爲六十四，於是以百有八三分去一爲七十二，是爲商；商之七十二，三分去一爲六十四，是爲角。按司馬氏律書『徵羽之數小於宮』，而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者，用徵羽之倍數，所謂『下徵』『下羽』者也。其首絃起於下徵，卽白虎通『絃音尚徵』之義。然而猶有不得不起於下徵之故焉。以下徵之百有八，取其四分之三爲八十一，所謂『去其乘而適足』也。若以宮之八十一，取其四分之三，則爲六十分小餘七五，比宮之變徵五十六則大，比宮之角六十四則小，此所以絃音之度必起於下徵，而理始明也。」又云：「樂之節奏，成於聲調；而聲調之原，本自旋宮。聲也者，五聲二變之七音；而調也者，所以調七音而互相爲用者也。旋宮乃秦漢以前諧聲之法，聲調爲隋唐以後度曲之名。稽之於古六律五聲八音，肇自虞書，而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七音之名，見於左傳、國策，至管子、淮南子始着五聲二變之數。禮運篇：『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爲宮。』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旋宮之義所自來也。迨及

漢晉之世，樂經殘缺，律呂失度，雜以鄭聲，所見於經史注者，類多臆見，故旋宮之理，晦而不明。然周人遺書，猶可考證，如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國語泠州鳩曰『宮逐羽音』，即此二者，旋宮之法可定焉。古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著之，而自隋以迄于今，獨以弦音，發明五聲之分，律呂旋宮，遂失其傳。夫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爲宮，立一均之主，各統七聲，而十二律呂皆可爲五聲二變也。聲調者，聲自爲聲，調自爲調，而又有主調、起調、轉調之異，故以轉調合旋宮言之，名爲宮調。五聲二變，旋於清濁二均之一十四聲，則成九十八聲，此全音也。若夫八十四聲六十調，實皆生於弦度，以絃音七聲之位，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則爲八十四聲。除二變不用，止以五聲之位，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則爲六十調。此乃案分以命聲調，非旋宮轉調之法也。周禮大司樂未載商調，唐宋以來無徵調。夫以宮立羽位主調，則商當變宮不用。以羽立羽位主調，則徵不起調，所謂無商調與無徵調，二者名異而理則同也。主調起調，皆以宮位爲主，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爲主，而宮又自爲宮，調又自爲調；如宮立一均之主，而下羽之聲又大於宮，故爲一調之首，即國語之『宮逐羽音』也。羽主調，宮立宮，一均七聲之位已定，則當二變者不起調，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蓋調以羽起調，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與羽首音清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徵爲六音，亦與羽相近，得聲淆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爲六音，亦與羽首音清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之聲終之。當二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按尚書堯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鄭氏注云：「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聲中律，乃爲和。」國語周語泠州鳩云：「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注云：「度律，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又云：「聲以和樂，律以平聲，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音以和平爲正。」以六律正五

音，卽以律和聲以律平聲也。律呂正義已得音之精微，近時學者研求實學，多有自得之解，略咐於後：汪氏坦琴音云：「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蓋以六律六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理，正此五音也。黃鍾之長九十黍，爲銖兩斤鈞石曰度，以較匏竹之音；黃鍾之容千二百黍，爲龠合升斗斛曰量，以較土樂之音；黃鍾所容千二百黍之重，爲分寸尺丈引曰權衡，以較金石之音。因五聲之數以取聲，無迹可見，故用律呂相生之理，而象樂之長短多寡輕重，皆得其指歸。絲樂之取聲，雖與律呂之理相通，若覈其至，要用五聲相生之理，最爲簡便。絲聲之較以五聲，而不用律呂，猶之衆樂較以律呂，而不用五聲。」都四德乾文氏黃鍾通韻云：「孟子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細詳孟子之言，五音有音無律，六律有律無音。以六律多寡之數，正五音輕重之聲，是知欲正五音，非六律不可；欲正六律，非管絃無憑。陽爲律，黃鍾爲陽律之本，在管爲筒內聲，在琴爲第一弦，聲氣至重至低，六陰一陽屬子爲第一律，上升大呂丑爲二陽第二律，大蔟寅爲三陽第三律，夾鍾卯爲四陽第四律，姑洗辰爲五陽第五律，仲呂巳爲六陽第六律。陽極生陰，陰爲呂，蕤賓爲陰呂之本，在管爲極上孔，在琴爲第七弦，聲氣至輕至高，六陽一陰屬午爲第一呂，下降林鍾未爲二陰第二呂，夷則申爲三陰第三呂，南呂酉爲四陰第四呂，無射戌爲五陰第五呂，應鍾亥爲六陰第六呂。陰陽各六管，自筒內聲，上升至第五孔爲陽六律；自極上孔，下降至第六孔爲陰六律。琴自第一絃，前進至第六弦爲陽六律；自第七絃，後退至第二絃爲陰六律。六律定，然後能正五音宮、商、角、徵、羽。五音必得律呂二聲合爲七均，方能循環一調，所以管有七聲，琴有七弦，左傳謂『七音』，漢前志謂『七始』。自黃鍾上升至蕤賓爲七均，自蕤賓下降至黃鍾爲七均，循環消長，共爲一調。若更插一聲，便不合管孔、琴弦。管只有七孔，琴只有七絃，不能分爲方圓；十二律對待則爲六律，錯綜則爲七均，七均合爲一調；

二律以五音循環，加變宮變徵，只可將十二律錯綜爲七均，以調，而俱不以陰陽六律錯綜爲七均；惟以五音加二變爲七均，不分陰陽各爲六律，而渾用陰陽十二律；不以黃鍾爲律本，而以黃鍾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五音不敷六律，乃以應鍾爲變宮；變宮猶不敷七均，乃以蕤賓爲變徵。變宮變徵，雖敷七均，而十二律中，猶虛五律，乃又以宮循環遍臨五律，以敷其數，致有高低奪倫輕重失次者。又作變律半聲之例，猶如不用枝，惟用幹；不以子午月爲二至，卯酉月爲二分，惟憑甲乙循環推算，其寒暑失節，春秋失序，亦理之所必至。況惟六律能正五音，五音不能正六律；若因五音不敷循環十二律之故，以十二律作爲變宮變徵，變律半聲，是五音能正六律矣。竊謂欲正五音，仍依漢志所載以黃鍾爲律本，以六律多寡之數，正五音輕重之位。宮居中，以五數論；宮居三位，自重至輕爲羽、角、宮、商、徵，自輕至重爲徵、商、宮、角、羽。以黃鍾爲律本，以羽、角、宮、商、徵爲五位；以蕤賓爲呂本，以徵、商、宮、角、羽爲五位；黃鍾屬子，聲至低；蕤賓屬午，聲至高；二律單用，其餘十律同位同音，陰陽並用。律有十二，不曰十二律而曰六律者，只用一邊之故。一邊陽律合管，一邊陰律合琴；琴是六陰律用一陽律，管是六陽律用一陰律。陰陽六律，俱是各自相生；一宮爲土屬第四律，二商爲金屬第五律，三角爲木屬第三律，四徵爲火屬第六律；五羽爲水屬第一律，第六律是管之正中孔，琴之第六弦，與第一律黃鍾合律同聲，故只有六律。第二律是管之極下孔，琴之第二弦，與第七律蕤賓合律同音，故只有七均。七均只有六律，六律只有五音，故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五音如四時，十二律如十二月，四時惟依寒暑，五音亦惟依高低，自寒至暑，俱是正律，並無變聲。

蔡季通律呂新書有八十四聲圖，六十調圖，內注正律、變律、正聲、半聲之處甚爲詳細，然止可施之於筆墨，不能被之於管

弦。今之管弦七均：第一均八十一，第二均七十二，第三均六十三，第四均五十四，第五均四十八，第六均四十二，第七均三十六；至重至低之均八十一，至輕至高之均三十六，方成一調。五十四爲陰陽際會之中，理應爲宮。宮者，中也。中聲定，其餘輕重高低之聲，皆依律數可定，是以五聲之中，以宮爲首。圖內所載七均：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三，變徵五十六，正徵五十四，羽四十八，變宮四十二。四十二爲至輕至高之均，與今之管弦三十六不相合，少一輕六分之均，不能成調，是知變宮宮不成宮。變徵五十六，在大蔟六十四、夾鍾五十四之間，與夾鍾止間得一分多一間一分之律，管孔琴徽，又不見有相間一分之律，是知變徵徵不成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正徵五十四，變徵五十六，相間甚微，雖師曠之聰，亦未必易正，故前人有『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之說。」凌氏廷堪燕樂考原云：「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如黃鍾之長，不可爲無射也。應鍾之短，不可爲大呂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高下相旋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如大司樂黃鍾爲角，又可爲宮；大蔟爲徵，又可爲角；姑洗爲羽，又可爲徵。堯典『律和聲』，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此義也。燕樂之字譜，即五聲二變也。蓋出於龜茲之樂，中外之語不同，故其名亦異。當其初入中國時，鄭譯以其言不雅馴，故假聲律緣飾之，其言曰：『應用林鍾爲宮，乃用黃鍾爲宮。所謂林鍾者，即徵聲也。黃鍾者，即宮聲也。所謂宮者，則字譜之合字也。猶言應用徵聲爲合字者，乃用宮聲爲合字也。以聲配律，實始於此。黃鍾聲最濁，故以合字配之。』又云：『應用林鍾爲宮，則亦疑徵聲當爲合字。至宋楊守齋以琴律考之，確然知宮聲非合字，乃以仲呂爲宮聲也。蓋琴律一弦爲黃鍾，三弦爲仲呂，正宮調一弦爲合字，故以合字配黃鍾；三弦爲上字，故呂配上字，是以上字爲宮聲也。

以上字配仲呂也。何嘗以合字爲宮聲，上字爲角聲哉？宋人樂譜所注十二律呂及四清聲者，蓋卽字譜高下之別名耳，不可以稱謂之古，遂疑其別有神奇也。自學者不明律有定、聲無定之理，遂泥定黃鍾一均，不論何均，遇黃鍾之律，則以爲宮聲；遇大蔟之律，則以爲商聲；遇林鍾之律，則以爲徵聲；遇南呂之羽聲；遇應鍾之律，則以爲變宮聲；遇蕤賓之律，則以爲變徵聲：而旋宮之義遂晦。於是論燕樂者，以三弦獨下一徵，有一凡不當應鍾蕤賓之疑；論雅樂者，以七聲用七律，而有不用姑洗而用仲呂爲角之疑。而尚書、周禮、孟子諸書，舉不可讀矣。皆以聲配律之說啟之也。不知燕樂字譜，卽五聲二變也，非六律六同也。宋人以六律六同代字譜者，蓋緣飾之以美名，卽鄭譯之意也。以聲配律，始於鄭譯，成於沈括，皆無他奧義；後儒不遑深求其故，遂怖其言，若河漢之無極，苟明律與聲不同之故，則千古不解之惑，可片言而決矣。」程氏瑤田通藝錄論黃才伯樂典書云：「古者一律一呂，各爲一聲，其每管設孔，備五聲二變之數，兼旋宮換調之法，乃後世樂器律呂之用也。未可以是推求制律之本，是書言吹無孔之管，則氣從下洩，無復清濁高下，五音何由而正。夫以律正音，卽今之吹笙定弦，其遺矩也。只以一律正一音，不聞無孔之管不能正五音也。」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注】當行仁恩之政，天下乃可平也。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注】仁心，性仁也。仁聞，仁聲遠聞也。雖然，猶須行先王之道，使百姓被澤，乃可爲後法也。【疏】注「仁心性仁也」○正義曰：白虎通性情篇云：「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又云：「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性既有五，而獨言仁者，仁足以貫五性也。五藏心主禮，而趙

氏以性仁解仁心者，淮南子原道訓云：「心者，五藏之主也。」雖或以心配土，或以心配火，而五藏實統以心。性之仁，發諸心也。人性仁，皆有惻隱之心，故白虎通亦云：「心之言任也，任於恩也。」任於恩，卽任於仁矣。○注「仁聞」至「聞也」○正義曰：毛詩小雅車攻篇「有聞無聲」，傳云：「有善聞。」又大雅卷阿篇「令聞令望」，箋云：「人聞之，則有善聲譽。」淮南子脩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云：「聲，名也。」是仁聞謂仁之聲名播於遠方也。人以仁惠之心所發，有所施濟，其名亦可播於遠，然惠及一人，不能徧於人人，惠及一方，不能普於天下，且或恩及此而害在彼，祝在甲而詛在乙，此未習先王之道，不足爲後世法也。○注「乃可爲後世之法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同。廖本無『之』字，孔本、考文古本無『世之』二字，韓本、足利本無『之』字『也』字。」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疏】注「但有善」至「行也」○正義曰：呂有善心而不行之，不足以爲政；但有善法度而不施之，法度亦不能獨自行也。

氏春秋離俗篇云「惕然而寤，徒夢也」，高誘注云：「徒，但也。」故徒善是但有善心，徒法是但有善法度。行仁政必有法，徒有仁心而無法，不可用爲政也。有法而不以仁心施之，仍與無法等。有善心而不以法，與無善心以施行法，同一不行先王之道也。先王之道，既不行於無善心之人，又不行於有善心之人，孟子爲作於其心不習先王之道者發，趙氏能發明之。

易繫辭傳云：「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非法，無以爲通變神化之用也。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注】詩，大雅嘉樂之篇。愆，過也。所行不過差矣。不可忘者，以其循用舊故文章，遵用先王之法度，未聞有過也。【疏】注「詩大」至「過也」○正義曰：詩在大雅假樂第二章。毛傳云：「假，嘉也。」禮記中庸引作「嘉樂」。此作「嘉樂」，與中庸同。音義出「嘉樂」，則趙氏作「嘉」。閩、監、毛三本作「假」，

蓋以詩改之也。箋云：「愆，過也。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趙氏注略同。惟鄭以不愆不忘平對，趙氏以孟子下申言專指出過字，故以不愆爲不過差，而不忘別屬下謂不可忘者，因其遵舊法而無過也。按鄭義是也。愆，過也。忘爲遺失，亦過也。孟子言過，兼該愆、忘。遵用先王之法，乃不愆不忘，則屏棄詩書，專恃心覺者，其愆忘可勝言哉！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疏】注「盡己」至「極也」○正義曰：禮記大傳云「人道竭矣」，注云：「竭，盡也。」說文糸部云：「繼，續也。」文選神女賦云「不可勝贊」，注云：「勝，盡也。」盡之言窮也，窮之言極也。若果無待於規矩準繩，則以聖人之聰明睿智，而既竭盡其力，可憑其目力，以爲方圓平直矣。乃聖人既竭目力，仍必繼之以規矩準繩。規矩準繩，先王所制而用也，雖聖人不能不繼述之。惟其繼述規矩準繩，而目力所竭，乃能不窮其用；倘舍去規矩準繩而不竭目力，方圓平直必不能以臆成之，而其用窮矣。不可勝用猶云用之不窮。聖人原非全恃規矩準繩而不竭目力，然其通變神化，在耳目心思，而必繼述規矩準繩，而耳目心思所竭乃能通變神化，運用不窮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注】音須律而正也。【疏】注「音須律而正也」○正義曰：易需卦彖傳云：「需，須也。」須卽待也，音必待律而正，方圓平直必待規矩準繩而成，仁心必待先王不忍人之政而覆天下，可勿繼述之乎？**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注】盡心欲行恩，繼以不忍加惡於人之政，則天下被覆衣之仁也。【疏】注「盡心」至「仁也」○正義曰：楚辭招魂云「皐蘭被徑兮」，注云：「被，覆也。」易繫辭傳九家注云：「衣取乾，乾居上覆物。」是被、覆、衣三字同義。經言「仁覆天下」，是聖人以仁衣芘天下，而天下皆被其澤，是天下被其所

覆衣之仁也。不行先王之道，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今既有仁心，又能繼述先王之道，民被其澤可知矣。不忍人之政，仁政也。卽先王之道也。以仁心行仁政而法行，非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有治人，卽有此既竭心思，又繼述先王之道之人也。舍治法亦無治人矣。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注】言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疏】注「言因」至「多矣」○正義曰：禮記禮器云：「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注云：「謂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上，夏至祭地在方澤之中。」孟子引此二句，以起爲政必因先王之道。趙氏謂「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以爲高爲累土，爲下爲掘深，與鄭異義。因卽所云繼也。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注】仁者，能由先王之道。不仁逆道，則自播揚其惡於衆人也。【疏】注「仁者」至「人也」○正義曰：昭公三十年左傳云：「將焉用自播揚焉。」周禮春官大師「皆播之以八音」，注云：「播，猶揚也。」謂之仁者，則不獨有仁心仁聞，乃實能因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也，非徒善者也。不因先王之道，不遵先王之法，不能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則爲不仁，如下所云。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注】言君無道術可以揆度天意，臣無法度可以守職奉命，朝廷之士不信道德，百工之作不信度量，君子觸義之所禁，謂學士當行君子之道也，小人觸刑，愚人罹於密罔也，此亡國之政，然而國存者，僥倖耳，非其道也。【疏】注「言君」至「道也」○正義曰：國語吳語云「道將不行」，注云：「道，術也。」賈誼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

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又云：「術者，接物之隊，其爲原無屈，其應變無極，故聖人尊之。」爾雅釋言云：「揆，度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元亨利貞，謂之四德。顯道神德行，全在能揆度以合天德，此通變神化，所以垂衣裳而天下治也。若無道術，則不能揆度；不能揆度，則不能制而用之爲法，臣下遂無以守職奉命矣。揆度天意，乾健之不已也。守職奉命，坤順之承天也。奉命猶承天，故以守職爲奉命也。以揆度言爲術，以施行言爲德，皆道也。不以道揆則不信道，故云朝廷之士不信道德也。趙氏以工爲百工，以度爲度量。趙氏佑溫故録云：「工爲四民之一，特言之者，奇技淫巧之興，皆以蕩人心，蠹風俗也。」按毛詩周頌「嗟嗟臣工」，傳云：「工，官也。」國語魯語「夜儆百工」，尚書堯典「允釐百工」，百工卽謂百官，度謂法度也。史記天官書「其人守犯太微」，集解引韋昭云：「自下觸之曰犯。」淮南脩務訓云「犯津關」，注云：「犯，觸也。」是犯義卽觸義，犯刑卽觸刑也。有道術而後知義禁，不以道術揆度，則不知義，故君子觸義之所禁而妄爲也。上既不知義，則小人詐僞欺誣，無所不至，而愚人罹於密罔矣。此皆不能因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者也。雖有仁心，而不能以道揆，則下無法守，至於工不信度，而犯義犯刑，亦仍歸於不仁。孟子言因言繼先王之道，在通變神化。因者，因此也。繼者，繼此也。不揆度，則徒法不能自行矣。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所，猶若也，或也。」『國之所存者幸也』，言國之或存者幸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注】言君不知禮，臣不學法度，無以相檢制，則賊民興。亡在朝夕，無復有期日，言國無禮義必亡。【疏】注「言君」至「必亡」○正義曰：趙氏以「下無學」爲臣不學法度，近時通解以「下」指民。趙氏佑溫故録云：「古之教者，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有塾；四閭爲族，五族爲黨，黨有庠；五

大而六鄉六遂皆有序曰學，匪獨國有學也。學非特以教國子，國之貴遊子弟，國之俊秀也，舉彼耕甿雜作，至愚且賤，自六尺以上，皆比而使入其中。故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一曰稼穡，十曰學藝，終日服事。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以施政教，行徵令。鄉師、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教，以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考其德行，察其道藝，有鄉射之禮，大比之禮。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歲時祭祀州社亦如之，有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黨正各掌其黨，有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族師掌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以逮閭胥比長所掌，莫不設之學，董之官。其平日相保相受，既有以察知其衆寡之數，明其禁令，又擇夫仕焉而已者，爲之大師小師。民自新穀既成，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出學。學有進，則由比閭而升之族黨，以次升於州學鄉學。民不皆選司徒入太學，而已知禮樂詩書之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事。一國之中，貴賤賢否，等列有常，自其上世以來，習知賤之不可以千貴，愚之不可以敵賢，各循其分，而不敢肆漫淫漸摩，雖有桀黠不帥，一里老得而觥撻之，無有黨同相濟者。官長賢，易於治；官長不賢，亦難於亂也。蓋教學之功如此。降而春秋，此意亦既微矣。然而鄭存鄉校，魯聞弦歌，原伯不說學，則以取譏於時，理之者蓋非無人，故其民猶知先王之澤。至於征役煩興，暴骨如莽，而罕聞有窮巷小民起而相抗撓爲寇亂，如後世史書之事者，豈其民性之淳哉，由教化之積也。洎戰國，遂以蕩然。其君方日尋干戈，遑問學校；民皆救死不贍，疾視其上，去從椎埋。孟子蓋逆知六國之必亡，暴秦之不終，而閭左之禍將作也，故爲歸本於『上無禮』。其於下也，不曰無義而曰無學，謂夫學也者，乃所以明義也。漢荀悦有言云：『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義。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

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于君子之塗：是謂章化。』斯言也，爲能洞於道揆法守，不可以老生之常談忽之。」

詩云：『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

【注】詩，大雅板之篇。天，謂王者。蹶，動也。言天方動，女無敢沓沓，但爲非義非禮，背棄先王之道，而不相匡正也。

【疏】注「詩大」至「正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板篇之第二章。毛傳云：「蹶，動也。泄泄，猶沓沓也。」箋云：「天，斥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咄，多言也。从口，世聲。詩曰：『無然咄咄。』孟子、毛傳皆曰：『泄泄，猶沓沓也。』日部云：『沓，語多沓沓也。』引詩『無然泄泄』，蓋四家之訓也。『諜，謀諜，語相及也。』諜與日部『沓』字音義皆同。荀卿書『愚者之言，諜諜然而沸』，注：『諜諜，多言也。』亦以沓沓屬笑語。孟子以「言則非先王之道」爲沓沓，言其笑語沓沓，又如湯之沸，羹之方熟。」

則非先王之道即生於其心，而爲詖爲淫爲邪爲遁之言。言不本諸詩書，道不揆諸先聖，徒以心覺心悟，自以爲是，一倡百和，真沓沓矣。趙氏以「無然」爲無敢，鄭氏以「然泄泄」爲泄泄然，「無然泄泄」即無泄泄然也。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注】人臣之道，當進君於善，責難爲之事，使君勉之，謂行堯舜之仁，是爲恭臣。陳善法以禁閉君之邪心，是爲敬君。言吾君不肖，不能行善，因不諫正，此爲賊其君也。

【疏】注「人臣」至「君也」○正義曰：後漢書郅惲傳云：「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彊其君之所不能，即勉其君之所能也。禮記中庸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彊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難，憚也。人所忌憚也。」難爲之事，憚爲之事也。說文貝部云：「責，求也。」定公元年

穀梁傳云：「求者，請也。」君所憚爲，臣請求之，使君勉强爲之。何以責難於君，卽陳善閉邪是也。君有邪心，故憚於爲善。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外欲不入謂之閉。」乃不知所以閉之之道，而婞直以觸之，矯拂以爭之，言不可得而入，邪究不可閉塞，且激而成害矣。故欲閉其邪，惟婉陳其善道，善道明，則邪心自絕，此所以爲恭爲敬。白虎通諫諍篇云：「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闕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諷諫者，智也。知禍患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之性也。順諫者，仁也。出辭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闕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一〕退，此禮之性也。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故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爲人臣者不顯諫。』纖微未見於外，如詩所刺也。」孔子取諷諫，則指與陷所不取矣。

章指言：雖有巧智，猶須法度，國由先王，禮義爲要，不仁在位，播越其惡，誣君不諫，故謂之賊，明上下相須而道化行也。【疏】「國由先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証云：「國，小字宋本作『因』。」

2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注】至，極也。人事之善者，莫大取法於聖人，猶方員須規矩也。【疏】注「至極」至「矩也」○正義曰：至之爲極，通訓也。人倫，卽人事也。毛詩小雅節南山箋云：

〔一〕「進」字原脫，據白虎通補。

「至，猶善也。」故又以人倫之至爲人事之善。欲爲君盡君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

【注】堯舜之爲君臣道備。【疏】注「堯舜之爲君臣道備」○正義曰：禮記月令「農事備收」，注云：「備，猶盡也。」君臣是人倫，堯舜是聖人。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賊其民者也。【注】言舜之事堯，敬之至也。堯之治民，愛之盡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注】仁則國安，不仁則國危，可謂身危國削矣。名之，謂謚之也。謚以幽厲，以章其惡，百世傳之，孝子慈孫，何能改也。【疏】注「甚謂桀紂不甚謂幽厲」○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録云：「暴其民句，甚不甚各爲句。以後之遭禍言，非以暴之有甚不甚。幽厲之暴，豈猶得爲不甚。」按趙氏以甚指桀紂，以下引詩言，厲王不能鑒紂，猶紂之不能鑒桀也。堯舜之道，仁其民者也。鑒于桀紂則法堯舜，故疊引孔子之言及詩之言以明之。○注「名之」至「其惡」○正義曰：逸周書謚法解云：「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是名卽謚也。又云：「壅遏不通曰幽。動靜亂常曰幽。」「殺戮無辜曰厲。」是幽厲爲章其惡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注】詩，大雅蕩之篇也。殷之所鑒視，近在夏后之世耳，以前代善惡爲明鏡也。欲使周亦鑒於殷之所以亡也。【疏】注「詩大雅」至「亡也」○正義曰：詩在大雅蕩第八章。箋云：「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爲戒。」爾雅釋詁云：「監，視也。」監與鑒通，亦作鑑。考工記輈人云「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注云：「鑒，鏡也。」是鑒爲視，亦爲鏡也。

章指言：法則堯舜，以爲規矩；鑒戒桀紂，避遠危殆。名謚一定，千載而不可改也。

【疏】「法則堯舜以爲規矩」○正義曰：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脩規矩，不能正方員；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雖有知心，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則先王之遺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也。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蓋孟子之學，在習先聖之道，而行先王之法，故言稱堯舜，願學孔子，承前章而又申明之如此。

3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注】

三代，夏商周。國，謂公侯之國。存亡在仁與不仁也。【疏】【注】「三代夏商周」○正義曰：失天下，謂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天下不奉天子之令也。故周自東遷以後，祚雖未改，亦爲失天下也。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由惡醉而強酒。」【注】保，安也。四體，身之四肢。強酒則必醉也。

章指言：人所以安，莫若爲仁，惡而勿去，患必在身，自上達下，其道一焉。

4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注】反其仁，己仁猶未至邪。反其智，己智猶未足邪。反其敬，己敬猶未恭邪。反求

諸身，身已正則天下歸就之，服其德也。【疏】「愛人」至「其敬」○正義曰：僖公二十二年穀梁傳云：「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荀子法行篇引曾子云：「同遊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恭也；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三者在身，曷怨人？怨人者窮，怨天者無識，失之己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注「則天下歸就之」○正義曰：廣雅釋詁云：「歸，就也。」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注】此詩已見上篇，其義同。

章指言：行有不得於人，一求諸身，責己之道也。改行飭躬，福則至矣。

5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注】恆，常也。人之常語也。天下謂天子之所主，國謂諸侯之國，家謂卿大夫也。【疏】注「恆常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注】治天下者，不得良諸侯，無以爲本。治其國者，不得良卿大夫，無以爲本。治其家者，不得良身，無以爲本也。

章指言：天下國家，各依其本；本正則立，本傾則踣。雖曰常言，必須敬慎也。

6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注】巨室，大家也。謂賢卿大夫之家、人所則效者。言不難者，但不使巨室罪之，則善也。【疏】注「巨室」至「善也」○正義曰：以巨室爲大家者，尚書梓材云：「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大家者，封建諸侯，使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所謂

『君之宗之』。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緜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卽衛之大家。降至春秋，猶有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是也。」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不得罪巨室，非狥巨室也。巨室之資力有餘，氣習深固，易爲善，亦易爲惡。彼其謹厚世傳，爲德鄉里，與或妄自尊大，武斷把持者，所在多有。古之爲政，有行法不避貴戚大姓，爲史書稱者。果其人積負不仁，如律所謂勢惡土豪，爲世指疾，何足言『一國之所慕』。爲政者自宜亟創懲之，爲齊民先，而何得罪之與有？注故深體經文，以巨室爲賢卿大夫之家、人所則效者。惟賢，故不愧爲巨室，不可以得罪，能使一國慕之，天下慕之，而有神吾德教也。不得罪奈何？曰：禮而已矣。禮以類族辨物，無過也，無不及也。後世政不古若，庸才下吏，專阿勢利而虐愚柔，固齷促不足道，其有故持成見，務爲刻深，偏樂得搢紳素封之事而文致之，不察其平居之望實，事理之是非，下以飽欲壑，上以弋能名，其亦爲巨室者有以階之厲邪。」**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注】慕，思也。【疏】注「慕思」至「之內」○正義曰：楚辭懷沙云「邈不可慕兮」，注云：「慕，思也。」政善則巨室善之，而一國隨其所善也。政不善則巨室惡之，而一國隨其所惡也。廣雅釋詁云：「沛，大也。」「溢，滿也。」一切經音義引三倉云：「洽，徧澈也。」徧澈亦盈滿之義，故以大洽釋沛然。大洽卽是滿溢，滿溢卽是沛然也。德教溢乎四海，然則巨室之所慕，慕其德教也。有此德教，卽不得罪於巨室，而爲政不難矣。

章指言：天下傾心，思慕鄉善，巨室不罪，咸以爲表，德之流行，可以充四海也。

7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注】有道之世，小德小賢，樂爲大德大賢役，服於賢德也。無道之時，小國弱國，畏懼而役於大國強國也。此二者，天時所遭也。當順從之，不當逆也。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絶物也。』涕出而女於吳。【注】齊景公，齊侯。景，謚也。言諸侯既不能令告鄰國，使之進退，又不能事大國，往受教命，是所以自絶於物。物，事也。大國不與之通朝聘之事也。吳，蠻夷也。時爲強國，故齊侯畏而恥之，泣涕而與爲婚。【疏】「涕出而女於吳」○正義曰：說苑權謀篇云：「齊景公以其子妻闔廬，送諸郊，泣曰：『余死不汝見矣。』高夢子曰：『齊負海而縣山，縱不能全收天下，誰干我君，愛則勿行。』公曰：『余有齊國之固，不能以令諸侯，又不能聽，是生亂也。寡人聞之，不能令，則莫若從。』遂遣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云：「闔閭謀伐齊，齊侯使女爲質於吳，因爲太子波聘齊女。」注云：「齊景公女，孟子所謂『涕出而女於吳』，卽此也。」翟氏灝考異云：「左傳僖公七年，孔叔言於鄭伯曰：『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景公言，蓋本其意。」○注「物，事」至「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烝民「有物有則」，傳云：「物，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禮記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注並云：「物，猶事也。」兩國相交之事，莫如朝聘，故以絶物爲不與通朝聘之事也。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注】今小國以大國爲師學法度焉，而恥受教命，不從其進退，譬猶弟子不從師也。【疏】注「今小國」至「度焉」○正義曰：禮記學

記云：「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又云：「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故趙氏以學釋師，謂「師大國」卽學大國也。書大傳云：「學，效也。」淮南子脩務訓「以趣明師」，高誘注云：「師，所以取法則。」法則卽法度。以大國爲師，卽是以大國爲法度，故疊以師學法度明之。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

【注】文王行仁政，以移殷民之心，使皆就之。今師效文王，大國不過五年，小國七年，必得政於天下矣。文王時難，故百年乃洽。今之時易，文王由百里起，今大國乃踰千里，過之十倍有餘，故五年足以爲政；小國差之，故七年。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麗，億，數也。言殷帝之子孫，其數雖不但億萬人，天既命之，惟服於周，殷之美士，執祼暢之禮，將事於京師，若微子者。膚，大。敏，達也。此天命之無常也。【疏】注「詩大雅」至「常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之篇。毛傳云：「麗，數也。盛德不可爲衆也。」箋云：「于，於也。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五章毛傳云：「則見天命之無常也。殷士，殷侯也。膚，美。敏，疾也。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箋云：「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趙氏義略同。方言云：「歐，數也。」注云：「偶物爲歐。」歐與麗同。周禮夏官校人注云：「麗，耦也。」小爾雅廣言云：「麗，兩也。」凡物自兩以上，皆數也。其麗不億，謂其偶不止於億也。十萬爲億，億而偶，則二十萬也。謂不止二十萬也。鄭以「侯于周服」爲「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是以君釋侯，以九服釋周服。趙氏此句無釋，而注「侯服于周」云「惟服于周，與趙義不殊。微子封於微，趙氏舉此爲

殷士，則亦以殷士爲殷侯。隱公五年公羊傳云：「美，大之辭也。」毛詩小雅「以奏膚公」，傳亦云：「膚，大也。」大與美，其義亦通也。敏爲疾，才識捷速，正其達也。音義出「暢」字，丁云：「謂鬯酒也。」古鬯通作暢，禮記雜記云「暢臼以椈」，春秋繁露執贄篇云「天子用暢」是也。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注】孔子云，行仁者，天下之衆不能當也。諸侯有好仁者，天下無敢與之爲敵。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注】詩，大雅桑柔之篇。誰能持熱而不以水濯其手，喻爲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疏】注「詩大」至「敵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桑柔篇第五章。毛傳云：「濯，所以救熱也。」箋云：國誰能違仁而無敵也。「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與趙氏義同。禮記內則云：「炮，取豚若〔一〕將，塗之〔二〕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孔氏正義云：「手既擘泥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皺莫〔三〕。」此執熱以濯之事也。

章指言：遭衰逢亂，屈服强大，據國行仁，天下莫敵，雖有億衆，無德不親，執熱須濯，明不可違仁也。

8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注】言不仁之人，以其所以爲危者反以爲安，必以惡見亡，而樂行其惡。如使其能從諫從善，可與言議，則天下何有亡國敗家也。【疏】「不仁者」至「之有」○正義曰：以上四章，示人反身改過之義。前言改其師大國

〔一〕「若」原誤「及」，據禮記改。　〔二〕「之」字原脫，據禮記補。　〔三〕「莫」原誤「矣」，據禮記孔疏改。

者師文王，則轉弱爲强，化小爲大。此言不仁者改其不可與言而爲可與言，則國可不亡，家可不敗。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恉也。危卽窳也。安之卽利之也。故趙氏於「利其窳」不復注。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注】孺子，童子也。小子，孔子弟子也。清濁所用，尊卑若此。自取之，喻人善惡見尊賤乃如此。【疏】「有孺子」至「我足」○正義曰：楚辭漁父云：「漁父莞爾而笑，鼓枻而去。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水經「沔水過武當縣東北」，注云：「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庾仲雍漢記謂之千齡洲，非也。是世俗語訛，音與字變矣。地説曰：『水出荆山東南，流爲滄浪之水。』是近楚都，故漁父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按尚書禹貢言『導漾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沔水自下有滄浪通稱耳。纏絡鄢、郢，地連紀、鄀，咸楚都矣。漁父歌之，不違水地。」按歌出孺子，孔子所聞，遠在屈原之前。屈原取此，假爲漁父之辭耳，非其本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滄浪，蓋地名也。漢水流經此地，遂得名滄浪之水。善乎宋葉夢得言：『大抵禹貢水之正名，可以單舉者，若漢若濟之類是。不可單舉者，則以水足之，若黑水、弱水之類是。非水之正名，而因以爲名，則以水別之，若滄浪之水是。』」胡氏渭禹貢錐指云：「水名或單舉，或配水字，各有所宜。弱、黑並配水，漾單舉，沇配水，皆屬辭之體應爾，非有他義。山海經凡山水二字爲名者，其上必加之字，猶此滄浪之水也。亦古人屬辭之體，安見滄浪爲地名而非水名乎？」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水經夏水篇引鄭注下卽引劉澄之永初山水記云：『夏水，古文以爲滄浪，飲父所歌也。』鄭云：『今謂之夏水。』意以今之所謂夏水，卽古之所謂滄浪也。水經云：

『夏水出江，流於江陵縣東南，又東過華容縣南。』卽所謂『又東爲滄浪』者也。酈氏强以千齡洲改爲滄浪洲，以當禹貢『滄浪之水』，其說詭甚。酈所指者，乃均州漢水中一小洲，卽庾仲雍所云千齡洲。千齡滄浪，音義全別。卽屈原遊江潭，遇漁父，並不在均州之境。又思念楚都而托歌滄浪，正當在古郢都，今江陵，故地說援此歌以爲楚都之切證。酈乃云：『漁父歌之，不達水地』，尤爲妄謬。張平子南都賦：『流滄浪而爲隍，廓方城而爲墉。』李善注引左傳屈完所謂『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則是滄浪旋繞楚都，正當在江陵。」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倉浪，青色。在竹曰滄浪，古詞東門行『上用倉浪天』，天之色正青也。艷歌何嘗行『上慙滄浪之天』，俱見晉宋書樂志。又呂氏春秋審時篇：『麥後時者，弱苗而蒼狼』，亦言其青色。蒼、倉、滄三字並通用，非謂天之色如水，以滄浪相比況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文選塘上行劉熙注：『滄浪之水清兮，滄浪，水色也。』蘇子美於吳下作滄浪亭，正取此義。葉夢得避暑録話謂『滄浪地名，非水名』，非也。」○「清斯」至「自取之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或云漢水本清，而滄浪又去源未遠，名之滄浪者，惟其清也。則可以濯纓者其本然，而濯足之辱，乃水自取之也。愚按：水經注，漢水自發源嶓冢，流至武當之滄浪洲，幾二千里，去源遠矣。襄陽縣志云：『漢水重濁，與大河相似。』童承敘亦謂『漢水至濁，與江湖水合，其流必澄，故常填淤』。然則漢水本濁，其時而清者，正以合他水而流澄，安得言清者其本然乎？」按滄浪是夏水，本以清得名，則其清是本然，濁乃習染。下云「自侮」「自毀」「自伐」，俱從「濁斯濯足」相貫，是水本可濯纓，由自濁而濯足；人本可活，由自作孽而不可活。「不仁而可與言」，是既濁而自改爲清，由惡而善也。「自作孽不可活」，是本清而自變爲濁，由善而惡也。○注「孺子童子也」○正義曰：錢氏大昕養新録云：「今人以孺

子爲童稚之通稱，蓋本於孟子。考諸經傳，則天子以下嫡長爲後者，乃得稱孺子。金縢、洛誥、立政之孺子，謂周成王也。晉語里克、先友、杜原欬稱申生爲孺子，里克又稱奚齊爲孺子，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稱爲孺子，而舅犯亦稱之，是時秦欲納之爲君也。孺子贇之喪，哀公欲設撥，亦以世子待之也。齊侯荼已立爲君，而陳乞、鮑牧稱爲孺子，其死也謚之曰安孺子，則孺子非卑幼之稱矣。欒盈爲晉卿，而胥午稱爲欒孺子。左傳稱孟莊子爲孺子速，武伯曰孺子洩，莊子之子秩雖不得立，猶稱孺子，是孺子貴於庶子也。齊子尾之臣稱子良曰『孺子長矣』，韓宣子稱鄭子羽曰『孺子善哉』，皆世卿而嗣立者也。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亦貴者之稱。惟檀弓載『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此爲童子通稱，與孟子同。」○注「小子孔子弟子也」○正義曰：禮記少儀「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箋云：「成人，謂大夫士也。小子，其弟子也。」又子張篇「子夏之門人小子」，集解引周生曰：「小子，弟子也。」又子張篇「子夏之門人小子」，集解引包曰：「言子夏弟子。」此小子自孔子呼之，是孔子弟子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注】人先自爲可侮慢之行，故見侮慢也。家先自爲可毀壞之道，故見毀也。國先自爲可誅伐之政，故見伐也。【疏】注「人先」至「伐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遇合篇云「是侮也」，高誘注云：「侮，慢也。」小爾雅廣言云：「毀，壞也。」荀子議兵篇「堯伐驩兜」，注云：「伐，亦誅也。」太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此之謂也。」【注】已見上篇，說同也。

章指言：人之安危，皆由於己，先自毀伐，人乃攻討，甚於天孼，敬慎而已，如臨深

淵，戰戰恐栗也。【疏】「如臨深淵戰戰恐栗」○正義曰：恐栗，一本作「恐懼。」音義出「恐栗」，丁云：「義當作『慄』，古字借用。趙氏本作『栗』也。」毛詩小雅小閔篇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傳云：「戰戰，恐也。」後漢書注引太公金匱云：「黃帝居民上，惴惴如臨深淵；禹居民上，慄慄如不滿日。」史記樂書云：「戰戰恐懼。」說苑說叢篇云：「戰戰慄慄，日愼其事。」淮南子人間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愼一日。」

孟子正義卷十五

9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注】失其民心，則天下畔之，簞食壺漿，以迎武王之師是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注】欲得民心，聚其所欲而與之。爾，近也。勿施行其所惡，使民近，則民心可得矣。【疏】注「欲得」至「與之」○正義曰：聚之義有二：禮記曲禮注云：「聚，猶共也。」國語晉語云「聚居異情」，注云：「聚，共也。」所欲與之聚之即所欲與之共之也。左傳顏涿聚，說苑正諫篇作「燭趨」，是聚與趨通。易萃卦彖傳云「聚以正也」，釋文云：「荀本作『取』。」劉熙釋名釋言語云：「取，趣也。」趣亦即趨，是聚與趨、趣、取通。趙氏言聚其所欲而與之即是趣其所欲而與之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與，猶爲也。爲字讀去聲。『所欲與之聚之』，言〔一〕所欲則爲民聚之也。楚策曰『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也。漢書高帝紀『漢王爲義帝發喪』，漢紀爲作『與』。」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宋以來儒者，舉凡飢寒愁怨、飲食男女、常情隱曲之感，則名之曰『人欲』，故終其身見欲之難制。其所謂『存理』，空有理之名，究不過絶情欲之感耳。何以能絶？天下必無舍生養之道而得存者。凡事爲皆有於欲，無欲則無爲矣。有欲而後有爲，有爲而歸於至當不可易之謂理。無欲無爲，又焉有理？」老、莊、釋氏生於

〔一〕「言」下原衍「之」字，據經傳釋詞刪。

無欲無爲，故不言理；聖人務在有欲有爲之咸得理。是故君子亦無私而已矣，不貴無欲。君子使欲出於正，不出於邪，不必無飢寒愁怨、飲食男女、常情隱曲之感。於是讒說誣辭，反得刻議君子而罪之，此理欲之辨，使君子無完行者，爲禍如是也。以無欲然後君子，而小人之爲小人也，依然行其貪邪。獨執此以爲君子者，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其言理也，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於是未有不以意見爲理之君子，且自信不出於欲，則曰心無愧怍。夫古人所以不愧不怍者，豈此之謂乎？不悟意見多偏之不可以理名，而持之必堅，意見所非，則謂其人自絶於理，此理欲之辨，適成忍而殘殺之具，爲禍又如是也。夫堯舜之憂『四海困窮』，文王之『視民如傷』，何一非爲民謀其人欲之事。惟順而導之，使歸於善。今既截然分理欲爲二，治己以不出於欲爲理，治人亦必以不出於欲爲理，舉凡民之飢寒愁怨、飲食男女、常情隱曲之感，咸視爲人欲之甚輕者矣。輕其所輕，乃吾重天理也，公義也。言雖美，而用之治人則禍其人。至於下以欺僞應乎上，則曰人之不善，胡弗思聖人體民之情，遂民之欲，不待告以天理公義而人易免於罪戾者之有道也。孟子於民之『放辟邪侈無不爲』，以『陷於罪』，猶曰『是罔民也』，又曰『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無疵之爲理。今之言理也，離人之情欲之辨，適以窮天下之人，使之忍而不顧之爲理。此理欲之辨，不可不審也！其所謂欲，乃帝王之所盡心於民；其所謂理，非古聖賢之所謂理；蓋離乎老釋之書以爲言，是以弊至此也。然宋以來儒者皆力破老釋，不自知雜襲其言而一一傳合於經，遂曰六經孔孟之言矣。其惑人也易而破之也難，數百年於茲矣。人心所知，皆彼之言，不復知其異於六經孔孟之言矣。世又以躬行實踐，勸善懲惡，救人心，贊治化，天下尊而信之，帝王因尊而信之者也。孟子韓子闢之於前，聞孟夫楊、墨、老、釋皆躬行實踐，勸善懲惡，救人心，贊治化，天下尊而信之，帝王因尊而信之者也。孟子韓子闢之於前，聞孟

子韓子之言，人始知其與聖人異而究不知其所以異。至宋以來儒者之言，人咸曰是與聖人同也。辯之，是欲立異也。此如嬰兒中路失其父母，他人子之而爲其父母，既長不復能知他人之非其父母，雖告以親父母，而決爲非也而怒其告者。故曰破之也難。」○注「爾近」至「得矣」○正義曰：爾與邇通，儀禮燕禮「南鄉爾卿」，特牲饋食禮「視命爾敦」，爾字皆訓近，皆爲邇也。趙氏佑温故録云：「讀『爾也』自爲句。」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爲淵敺魚者，獺也。爲叢敺爵者，鷹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雖欲無王，不可得矣。【注】民之思明君，猶水樂埤下，獸樂壙野，敺之則歸其所樂。獺，獭也。故云諸侯好爲仁者，敺民若此也。湯武行之矣，如有則之者，雖欲不王，不可得也。【疏】注「民之」至「大也。」○正義曰：埤與卑通，亦作「庳」。國語周語云「晉侯執玉卑」，注云：「卑，下也。」說文土部云：「壙，塹穴也。一曰大也。」其訓大者，通於曠，毛詩小雅何草不黃篇「率彼曠野」，傳云：「曠，空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居於曠林」，賈注云：「曠，大也。」野空濶故大。大即廣也，故字亦通於廣。趙氏以壙野釋之，讀壙爲曠也。說文馬部云：「驅，驅馬也。从馬，區聲。敺，古文驅。」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攴者，小擊也。今之扑字。鞭箠策，所以施於馬而驅之也。故古文从攴，引申爲凡駕馭追逐之稱。周禮：『以靈鼓敺之，以炮土之鼓敺之。』孟子：『爲淵敺魚，爲叢敺爵，爲湯武敺民。』皆用古文，其實皆可作驅，與殳部之敺義別。」○注「獺獭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説文『猵，獺屬也』。或從賓作『獭』。又云：『獺，如小狗，水居食魚。』李善羽獵賦注引郭璞三倉解詁云：『獭，似狐，青色，居水中食魚。』呂氏春秋孟春紀『獺祭魚』，高誘注云：『獺，獭，水禽也。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淮南子兵略訓：『蓄池魚者必去猵獺，爲其害魚也。』故鹽鐵

論輕重篇云：『水有貙獺而池魚勞。』御覽引博物志云：『獺，頭如馬，腰以下似蝙蝠，毛似獺，大可五六十斤。』名醫別錄陶注亦云：『獺有兩種，獺獺形大，頭如馬，身似蝙蝠。』則獺乃獺之大者。而顏師古注漢書揚雄傳以獺爲小獺，非也。」○注「鷑土鷑也」○正義曰：爾雅釋鳥云「晨風，鷑」，注云：「鷑屬。」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鷑爲鷹類，有生於土窟者，故亦謂之土鷑。詩疏引陸璣疏云：『鷑似鴟，青黃色，燕喙，鬱風搖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注「諸侯」至「得也」○正義曰：「好爲仁者」當作「爲好仁者」。「若此」，此指獺鷑。趙氏讀「有好仁者則」爲句，言湯武好仁，桀紂爲之歐民，亦如桀紂爲湯武歐民矣。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注】今之諸侯，欲行王道，而不積其德，如至七年病而卻求三年時艾，當畜之乃可得。以三年時不畜藏之，至七年而欲卒求之，何可得乎。【疏】注「艾可」至「病，乾久益善，故以爲喻。志仁者，亦久行之。不行之，則憂辱以陷死亡，桀紂是也。【注】「益善」○正義曰：毛詩王風「彼采艾兮」，傳云：「艾，所以療疾。」名醫別錄云：「艾葉，味苦微温，主灸百病，一名冰臺，一名醫草。」阮氏元校勘記云：「灸，音久，亦音究。孫氏不爲音。俗譌作『炙』。」說文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注「以三年不畜藏之」○正義曰：趙氏解「爲」爲何爲奚爲之爲。孟子離婁篇『苟爲不畜』，又『苟爲無本』，告子篇曰『苟爲不熟』，皆言苟使也。」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注】詩，大雅桑柔之篇。淑，善也。載，辭也。胥，相也。刺時君臣何能爲善乎，但相與爲沈溺之道也。【疏】注「詩大」至「道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桑柔第五章。箋云：「淑，善。胥，相。及，與也。女若云其

於政事何能善乎，則女君臣皆相與陷溺於禍難。」孔氏正義云：「王肅以爲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趙氏與王肅同。

章指言：水性趨下，民樂歸仁。桀紂之畝，使就其君。三年之艾，蓄而可得。一時欲仁，猶將沈溺。所以明鑒戒也。【疏】「猶得沈溺」○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沈，依說文當作『湛』。沈，俗字。」

10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注】言人尚自暴自棄，何可與有言有爲。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注】曠，空。舍，縱。哀，傷也。弗由居是者，是可哀傷哉。【疏】【注】「曠，空也。」○正義曰：論衡藝增篇云：「則無曠事矣」，高誘注云：「曠，空也。」呂氏春秋無義篇云「則無曠空」至「傷哉」○正義曰：「曠，廢也。」文選西京賦云「矢不虛舍」，薛綜注云：「舍，放也。」放卽縱也。廣雅釋詁舍、縱並訓置，則舍亦縱也。說文口部云：「哀，閔也。」國策秦策云「天下莫不傷」，注云：「傷，愍也。」愍卽閔也。

章指言：曠仁舍義，自暴棄之道也。【疏】「曠仁」至「道也」○正義曰：前言「不能居仁由義」是自棄，則曠弗居、舍弗由承上仁義而言，乃自謂不能而曠之舍之，與非之以爲不足居、不足由而曠之舍之，同一曠仁舍義也，故兼暴、棄言之。或說下二節專指自棄者，以自暴者已不可與之言也。

11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注】邇，近也。道在近而患人求之遠也，事在易而患人求之難也，謂不親其親，不事其長，故其事遠而難也。【疏】「道在」至「天下平」○正義曰：自首章言平治天下必因先王之道，行先王之法，反復申明，歸之於居仁由義。何爲義，敬長是也。道，即平天下之道也。事，即平天下之事也。指之以在邇在易，要之以其親其長。親其親，則不致於無父；長其長，則不致於無君。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其爲人也孝弟，犯上作亂未之有也。舍此而高談心性，辨別理欲，所謂求諸遠，求諸難也。或說：「道可致而不可求，求便非易簡之道。」蓋讀遠字難字爲句，謂道在邇不必他求也，若求之，則難矣。邇，考文古本作「爾」。則遠矣。事在易不必他求也，若求諸，

章指言：親親敬長，近取諸己，則邇而易也。

12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注】言人求上之意，先從己始，本之於心；心不正而得人意者，未之有也。【疏】「居下位」至「身矣」○正義曰：禮記中庸篇與此同。鄭氏注云：「獲，得也。言臣不得於君，則不得居位治民。言知善之爲善，乃能行誠。」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誠，實也。據中庸言之，所實者，知仁勇也。實之者，

仁也，義也，禮也。由血氣心知而語於智仁勇，非血氣心知之外別有智有仁有勇以予之也。就人倫日用而語於仁，所謂仁、所謂義、所謂禮也。血氣心知者，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人倫日用，皆血氣心知所有事，故曰『率性之謂道』。全乎知仁勇者，其於人倫日用行之，而天下覩其仁，覩其禮義，善無以加焉，『自誠明』者也。學以講明人倫日用，務求盡夫仁，盡夫禮義，則其智仁勇所至，將日增益以於聖人之德之盛，『自明誠』者也。質言之曰人倫日用，精言之曰仁曰義曰禮。所謂『明善』，明此者也。所謂『誠身』，誠此者也。質言之曰血氣心知，精言之曰智曰仁曰勇，所謂『致曲』，致此者也。所謂『有誠』，有此者也。言乎其盡道，莫大乎仁，而兼及義，兼及禮；言乎其能盡道，莫大於智，而兼及仁，兼及勇。是故善之端不可勝數，舉智仁勇三者而德備矣。德性之美不可勝數，舉仁義禮三者而善備矣。

不動者，未之有也。

人道也。至誠則動金石，不誠則鳥獸不可親狎，故曰未有能動者也。【注】授人誠善之性者，天也。故曰天道。

不誠，未有能動者也。【疏】「誠者」至「動者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注云：「言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趙氏佑温故録云：「中庸言『誠之者』，而下詳其目，故以『慎思』爲誠之一事，乃就所學所問而次第及之，然後進以『明辨』『篤行』。孟子渾括其辭，獨揭一『思』字加本句上，則統所知所行而歸重言之，明示人以反求諸身爲誠身之要。惟思故能擇善，惟思故能固執，君子無往而不致其思，無思而不要於誠，故曰『君子有九思』，曰『思不出其位』，孟子嘗警人之弗思而教以思，則得之先立乎大。」程氏瑶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誠者，實有而已矣。天實有此天也，地實有此地也，人實有此人也。人有性，性有仁義禮

智之德，無非實有者也。故曰性善也者，實有此善焉者也。

人，實有此性，實有此性之善。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者；能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之者，自明誠也。實有此能也。能由教入，實有此能也，故曰自誠明謂之教。雖不謂之性，非不實有此性也；如不實有此性，則自誠明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有誠者，無誠之者，雖有教無益也。惟人皆實有此性，故人人能擇善固執以誠之，而實有此教矣。非實有此人之氣質，亦安能實有此性之善乎？若夫未死先已，未終先終，不誠矣。惟不實有，故曰無物。是不誠之者也，非不能誠之也。是故不空之謂實，不無之謂有，皆指物而言。而二氏空之無之，是已無物矣。此不必與辨者也。今乃指其所謂空與無者，而曰雖空而實實，雖無而實有，此釋氏所謂『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其語不反覺精妙邪？從空無下轉出實有，異乎吾學從物上致力焉者也。」謹按：由悅親而信友，由信友而獲上，由獲上而治民，皆人倫日用之常也。必反身而歸之於誠，其反身而誠也，必歸之以明善。蓋伏羲之前，未有人倫，不知有善，何以有誠。乃天既授人以善性，此誠者，天之道也。人性既誠有此善，則自能明，故先覺者自誠而明，因以覺人，而人亦無不自誠而明。然未明，患其不明；既明矣，又患其不誠。故莫不知親之當悅也，友之當信也，上之當獲，而民之當治也。亦莫不曰吾能悅親，吾能信友也，吾能獲乎上而治乎民也。乃民不治，上不獲，友不信，親不悅，此非不明之故，而不誠之故。不誠者，非天不以誠授我也，是我未嘗思也。是以孟子既由誠身而歸重於明善，又由明善而申言思。誠既明矣，又思其誠。誠身乃能悅親，信友，獲上，治民，所謂動也。悅親而親悅，信友而友信，事上而上獲，治民而民治，至誠而動物也。不誠則悅親而親不悅，信友而友不信，事上而上不獲，治民而民不治，所謂未有能動者也。惟天實授我以善，而我乃能明；亦

惟我實有此善，而物乃可動。誠則明，明生於天道之誠；明則誠，誠又生於人道之思誠。人能思誠，由其明也。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此自誠明謂之性也。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爲能化，自明誠謂之教也。曲者，明而不誠也。未明之先，則自誠而明，以盡其性；既明之後，則自明而誠，以致其曲。致曲之功，仍在於明，蓋雖明而仍未明，所以曲也。何也？明於悅親，而未明誠於悅親也。明於事上治下，未明誠於事上、誠於治下也。故誠其身，仍必明其善矣。孟子此章，括中庸之旨而言之。○注「至誠」至「親狎」○正義曰：此本列子黃帝篇爲說。動金石者，「有一人從石壁中出，子夏言『游金石蹈水火皆可』」是也。鳥獸不可親狎者，「海上漚鳥，舞而不下」是也。張湛注云：「海童誠心充於內，坦蕩形於外，雖未能利害兩忘，猜忌兼消，然輕羣異類，亦無所多怪。」又云：「誠心無二者，則處水火而不燋溺，涉木石而不悖駭，觸鋒刃而無傷殘，履危險而無顛墜，萬物靡逆其心，人獸不亂羣。」韓詩外傳云：「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彎弓而射之，沒金飲羽，下視，知其石也，因復射之，矢躍無迹。熊渠子見其誠心，而金石爲之開。」呂氏春秋精通篇：「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歎嗟曰：悲夫悲夫！心非臂也，臂非椎非石也，悲存乎心，而木石應之。故君子誠乎此而諭乎彼，感乎己而發乎人。」又具備篇云：「誠有誠乃合於情，精有精乃通於天，木石之性，皆可動也。又況於有血氣者乎！

章指言：事上得君，乃可臨民；信友悅親，本在於身。是以曾子三省，大雅矜矜，以

誠爲貴也。【疏】「曾子三省大雅矜矜」○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是章歸重誠身，故趙氏特引『三省』證之。下二句乃申贊之辭。」詩序云：「雅者，正也。」雅詩皆正人君子所作，張揖謂「小雅之材七十二人，大雅之材三十二人」是也。因借言凡有美德者，皆稱大雅。史記孟子傳：「不能尚德若大雅。」文選西都賦「大雅宏達」，李善注云：「大雅謂有大雅之才者，詩有大雅，故以立稱。」漢書贊云：「夫惟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趙氏於盆成括章亦言「大雅先人」。又文選韋孟諷諫詩「矜矜元王」，李善注引孔安國尚書傳曰：「矜矜，戒懼。」則知趙意謂雅德君子常自恐懼脩省，必以誠身爲貴也。班固幽通賦：「蓋惴惴之臨深兮，乃二雅之所祗。」

13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注】伯夷讓國，遭紂之世，辟之，隱遁北海之濱，聞文王起興王道，盍歸乎來，歸周也。【疏】「伯夷」至「老者」○正義曰：史記周本紀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此伯夷歸文王之事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來，句末語助也。孟子『盍歸乎來』，莊子人間世篇『嘗以語我來』，又『子其有以語我來』，來字皆語助。」○注「聞文王起興王道」○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趙注『聞文王興王道，盍歸乎來，歸周也。』則正引孟子文而以興字句者。」翟灝考異云：「毛詩酌篇正義：『孟子說伯夷居北海之濱，太公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而歸之。』中論亡國篇：『昔伊尹在田畝之中，聞成湯作興，而自夏如商。太公辟紂之惡，居於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亦自商如周。』毛西河之說良是。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王逸注：『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則正引孟子文而以興字句者。」翟

章句外，更有詩疏中論可證。又子華子北宮子仕篇：『王者作興，將以濯滌。』用此『作興』二字。子華子雖似後人擬托，然猶唐以前書，亦可備一證也。」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注】太公，呂望也。○正義曰：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獵，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史記列三說，是當以孟子爲斷。陶潛聖賢羣輔録引尚書大傳云：「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皆率其屬曰：『盍歸乎？吾聞西伯昌善養老。』此二人者，蓋天下之大老也。往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曷往？」王楙野客叢書云：「淵明引此，謂出尚書大傳，知孟子引逸書之辭。」○注「太公」至「東海」○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齊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注未悉。後漢琅邪國海曲縣，劉昭引博物記注云：『太公呂望所出，今有東呂鄉，又釣於棘津，其浦今存。』又於清河國廣川縣棘津城，辨其當在琅邪海曲，此城殊非。余謂海曲故城，通典稱在莒縣東，則當日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即是其家。漢崔瑗、晉盧無忌立齊太公碑，以爲汲縣人者，誤。伯夷，孤竹國之世子也。前漢遼西郡令支縣有孤竹城，括地志孤竹古城在盧龍縣南十二里，余謂今永平府治。河入海從右碣石，正古之北海，在今昌黎縣西北，亦是當日避紂處，去其國都不遠。通志以居北海爲濰縣者，亦誤。」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其餘皆天下之子耳。子當隨父。二父往矣，子將安如？言皆將往也。【疏】【注】此二老，猶天下之父也。

注「子將安如」○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如，往也。」廣雅釋詁云：「歸，往也。」韓本將往作「歸往」，閩、監、毛三本同。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於天下矣。」【注】今之諸侯，如有能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間，必足以爲政矣。天以七紀，故七年。文王時難故久，衰周時易故速也。上章言大國五年者，大國地廣人衆，易以行善，故五年足以治也。【疏】注「天以七紀」○正義曰：昭公十年左傳鄭裨竈云「天以七紀」，注云：「二十八宿，四七。」按白虎通嫁娶篇云：「七，歲之陽也。」又云「陽數七」。說文云：「七，陽之正也。如日月五星爲七政。」周髀算經：「以日月運行之圓周爲七衡。」易復卦彖傳云：「七日來復，天行也。」國語周語云「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一〕同」，韋昭注云：「鶉火之分，張十三〔二〕度。駟，天駟。房五度。歲月之所在從張至房七列，合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氐、房也。」「歲在鶉火午〔三〕，辰星在天黿子。鶉火，周分野。天黿及辰水〔四〕星，周所出；自午至子，其度七同。」皆以七紀數也，不獨二十八宿四七而已。乃尚書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馬融注云：「周公攝政七年，天下太平。」鄭氏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文武受命七年而崩，周公不敢過其數也。」此言行文王之政，故以七年言之。周公成文武之德，七年而天下太平，諸侯效法文王，是可爲證。遠徵天紀，或近迂矣。

章指言：養老尊賢，國之上務，文王勤之，二老遠至。父來子從，天之順道。七年爲政，以勉諸侯，欲使庶幾於行善也。

〔一〕「七」原誤「北」，據國語改。　〔二〕「三」原誤「六」，據國語韋解改。

「水」字原脫，據國語韋解補。　〔三〕「午」原誤「五」，據國語韋解改。　〔四〕

14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注】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季康子。宰，家臣。小子，弟子也。孔子以冉求不能改季氏使從善，爲之多斂賦粟，故欲使弟子鳴鼓以聲其罪，而攻伐責讓之。曰「求非我徒」，疾之也。【疏】注「求孔子」至「疾之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集解孔曰：「冉求爲季氏宰，爲之急賦稅也。」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也。」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用田賦自是季氏，孔子直責冉有，謂冉有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斥爲非吾徒。孟子言「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賦粟倍他日，即指季氏「用田賦」。緣冉有爲其宰，不能改之使從善，則季氏賦粟倍他日，即爲冉有爲之聚斂而附益之。皇侃論語義疏引繆協云：「季氏不能納諫，故求也莫能匡救，致譏於求，所以深疾季也。」是也。邢昺疏以爲「冉子聚斂財物」，失之矣。季孫斯以哀公三年卒，康子即位，用田賦時正康子爲政，故知季氏爲季康子也。杜預注左傳「用田賦」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孔氏正義云：「司馬法：『四丘爲甸，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爲革車一乘。』今用田賦，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井別出馬一匹，牛三頭』。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

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杜以如此則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一馬三牛，今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倍於常也。」說文攴部云：「攻，擊也。」人部云：「伐，擊也。」是攻卽伐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經言「鳴鼓而攻」，故趙氏以攻伐釋之，乃係假借用兵之鳴鼓而攻。其實孔子言攻，但爲責讓，故又以責讓釋之。論衡順鼓篇云：「攻者，責也。責讓之也。」周禮春官大祝「五曰攻，六曰說」，注云：「攻、說，則以辭責之。」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强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注】孔子棄富不仁之君者，況於爭城爭地而殺人滿之乎。此若率土地使食人肉也。言其罪大，死刑不足以容之。【疏】注「孔子棄富不仁之君者」○正義曰：不仁之君解君不行仁政，富不仁之君者也。趙氏於經文，每顛倒解之。荀子王制篇云「不安職則弃」，弃卽棄也。如「移之郊」「移之遂」「屏之遠方」之意也。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注】孟子言天道重生，戰者殺人，故使善戰者服上刑。上刑，重刑也。連諸侯，合從者也。罪次善戰者。辟草任土，不務修德而富國者，罪次合從連橫之人也。【疏】注「孟子天道重生」○正義曰：韓非子解老篇云：「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争之心。」又云：「禮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春秋繁露王道通云：「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又云：「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

也。」又煖燠孰多篇云：「天之道，出陽爲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溧也不能有熟。自正月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計其間，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溧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温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陽，天於是時出溧下霜。出溧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内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者，亶地而已，不逮物也。」此天道重生之説也。○注「上刑重刑也」○正義曰：方言云：「上，重也。」尚書吕刑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某氏傳云：「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服，治也。下服，減等也。上服，加等也。本在上刑之科而情適輕，則減一等治之。本在下刑之科而情適重，則加一等治之。」按重刑，死刑也。上言「罪不容於死」，則上刑不得適輕服，上刑則不減等下服也。合從，蘇秦是也。連横，張儀是也。辟草萊，任土地，商鞅等是也。井田之法，有萊田，有一易再易之田，有阡陌徑遂，皆開墾，是爲辟草萊。吕氏春秋有任地篇，乃講耕耨蓄藏之術，專以富國爲事，則不務修德。善戰者，兵家也。連諸侯，從横家也。辟草任土，農家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作『辟草任土』，孔本韓本作『辟草任地』。按音義出『任土』，別作『任地』，非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連諸侯，是封建之將盡也。辟草萊，任土地，是井田之將盡也。」陳組綬燃犀解云：「連諸侯而使之戰，闢草萊任土地而助之戰，均非身親爲戰者，姑次之。」

章指言：聚斂富君，棄於孔子。冉求行之，固聞鳴鼓。以戰殺民，土食人肉，罪不容死，以爲大戮，重人命之至也。【疏】「聚斂富君」○正義曰：韓本、孔本作「富民」，非。○「以爲大戮」

○正義曰：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重人命之至也」○正義曰：漢書蕭望之傳云：「獄吏〔一〕顯等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亡所憂。』」

15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注】眸子，目瞳子也。存人，存在人之善惡也。【疏】注「眸子」至「惡也」○正義曰：荀子非相篇「堯舜參牟子」，注云：「牟與眸同。」說文目部云：「盲，目無牟子。」「瞍，盧童子也。」「眸，目童子不正也。」牟、童皆不从目。劉熙釋名釋形體云：「瞳子，瞳，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荀子大略篇云「眸而見之也」，注云：「眸，謂以眸子審視之也。」廣雅釋親云：「珠子謂之眸。」蓋亦有从目者。爾雅釋訓云：「存，存在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必在視寒煖之節」，注云：「在，察也。」說文土部云：「在，存也。」趙氏以在釋存而云存在人之善惡也。章指云「存而察之」，蓋以存爲在，卽以在爲察，謂察人之善惡也。胷中正，則眸子瞭焉。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注】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疏】注「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正義曰：周禮春官眡瞭，注云：「瞭，目明者。」說文目部云：「眊，目少精也。」目少精，卽是不明。劉熙釋名釋天云：「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廣雅釋訓云：「蒙蒙，暗也。」眊、蒙一音之轉，故趙氏以眊之不明猶目之蒙蒙也。翟氏灝考異云：「論衡本性篇：『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濁而眸子眊。』又佚文篇同。白氏六帖述孟子曰：『人之善不善在其目，其心正則童子瞭然，其心不正則童子眊然。』大戴記曾子立事篇：『目者，心之浮也。言者，事之指也。作

〔一〕按：蕭望之傳無「獄吏」二字，且弘恭、石顯非獄吏，焦氏臆加，誤。

於中則播於外矣。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蓋孟子此章所本。故既詳言眸子，下復兼聽言之。」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注】廋，匿也。聽言察目，言正視端，人情可見，安可匿哉。【疏】注「廋匿也」○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人焉廋哉」集解引孔曰：「廋，匿也。」方言云：「廋，隱也。」故趙氏以匿釋廋，章指又以不隱釋之。

章指言：目爲神候，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惡不隱，知人之道，斯爲審矣。【疏】「目爲神候精之所在」○正義曰：白虎通性情篇云：「肝，木之精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爲之候。」此神候，猶云精候耳。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精與睛通，目珠子也。魏志管輅曰：『吾目中無守精。』晉書：『顧愷之每畫人，或數年不點眼精。』是也。」按精卽謂肝木之精；目既爲肝木之精之候，則精神卽在此目矣。上言神，下言精，正是一事。大戴記曾子天圓云「陽之精氣曰神」是也。不必爲目珠之睛所假借。

16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爲恭儉？【注】爲恭敬者，不悔慢人。爲廉儉者，不奪取人。有好侮奪人之君，有貪陵之性，恐人不順從其所欲，安得爲恭儉之行也。【疏】注「爲恭」至「取人」○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恭，敬也。」呂氏春秋遇合篇「是侮也」，高誘注云：「侮，慢也。」淮南子原道訓云「不以廉爲悲」，高誘注云：「廉，猶儉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廉，斂也。自檢斂也。」賈子道術篇云：「廣較自斂謂之儉。」說文又部云：「奪，手持隹失之也。」攴部云：「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奪取當作「敓」，經典通作「奪」。奪乃敓之假借。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注】恭儉之人，儼然無欲，自

取其名，豈可以和聲諂笑之貌强爲之哉。【疏】注「恭儉」至「爲之哉」○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儼，敬也。」禮記曲禮云：「毋不敬，儼若思。」論語子張篇云：「望之儼然。」儼然卽儼若，謂恭敬也。無欲謂廉儉也。論語憲問篇云：「公綽之不欲。」說文欠部云：「欲，貪欲也。」不貪欲，故爲廉也。儼然而恭，無欲而儉，恭儉之名，以儼然無欲取之，故云自取其名。賈子六術篇云：「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唱和相應而調和，調和而成理，謂之音。」白虎通禮樂篇云：「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趙氏以和聲釋聲音，謂聲而音言其和也。從人白，象人面形。」君子樂然後笑，笑貌則笑見於面，故趙氏以諂笑之貌釋之。趙氏前注「諂笑」，云「强笑也」。

章指言：人君恭儉，率下移風；人臣恭儉，明其廉忠：侮奪之惡，何由干之而錯其心。【疏】「人臣恭儉明其廉忠」○正義曰：孟子言「侮奪人之君」，趙氏推及人臣，蓋孟子指當世諸侯，在兩漢則宰輔皆是也。趙氏習見當時張禹、胡廣之流，故及此耳。史記魯世家：「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

17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注】淳于髡，齊人也。問禮男女不相親授。【疏】注「淳于髡齊人也」○正義曰：戰國策齊策云：「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又：「齊欲伐魏，淳于髡止之。」史記孟荀列傳云：「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强記，學無所主，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云云，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又云：「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滑稽傳云：「淳于髡，齊之贅壻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

數使諸侯，未嘗屈辱。齊威王時，淳于髡説之以隱，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然則髡在齊仕威、宣兩朝，又仕於梁惠王者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與淳于髡問答僅兩章，後章是去齊之後不待言，前章似相值於梁惠王朝。何則？魏世家明云『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孟子素不見諸侯，祇因惠王延禮，始至其國，又未嘗仕，真有孔子循道彌久、温温無所試之象，髡故發問夫子何不援天下。不然，于齊則仕矣，髡將譏其援之無效，與或力不能援，詎肯作是語？千載而下，殆可以情測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淳于髡見史記滑稽傳，威王八年，使之趙，請救兵。至與孟子相見，年當耆老，而稱孟子爲夫子，自稱曰髡，知年相若也。」○注「問禮男女不相親授」○正義曰：禮記曲禮云：「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坊記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注云：「不親者，不以手相與也。」内則曰：「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孟子曰：「禮也。」【注】禮不親授。

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注】髡曰，見嫂溺水，則當以手牽援之不邪。【疏】注「則當以手牽援之」○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不援上」，注云：「援，謂牽持之也。」

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注】孟子曰，人見嫂溺水不援出，是爲豺狼之心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注】孟子告髡曰，此權也。權者，反經而善也。【疏】注「權者反經而善也」○正義曰：桓公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

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疏云：「權之設，所以扶危濟溺，舍死亡無所設也。若使君父臨溺河井，豈不執其髮乎？是其義也。」論語子罕篇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注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也。」說者疑於經不可反。夫經者，法也。制而用之謂之法，法久不變則弊生，故反其法以通之。不變則道不順，故反而後至於大順。如反寒爲暑，反暑爲寒，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四時乃爲順行；恆寒恆燠，則爲咎徵。禮減而不進則消，樂盈而不反則放，禮有報而樂有反，此反經所以爲權也。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注】髡曰，今天下之道溺矣，夫子何不援之。

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注】孟子曰，當以道援天下而道不得行，子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疏】「天下溺」至「天下乎」○正義曰：此孟子論權與道合之義也。權者，變而通之之謂也。變而通之，所謂反復其道也。孟子時，儀、衍之流，以順爲正，突梯滑稽，如脂如韋，相習成風，此髡之所謂權也。孟子不枉道以見諸侯，正所以挽回世道，矯正人心，此卽孟子援天下之權也。髡以枉道隨俗爲權，孟子以道濟天下爲權。髡譏孟子不枉道是不以權援天下，不知孟子之不枉道，正是以權援天下。權外無道，道外無權，聖賢之道，卽聖賢之權也。髡不知道，亦不知權矣。

章指言：權時之義，嫂溺援手。君子大行，拯世以道，道之指也。

18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注】問父子不親教何也。【疏】「君子之不教子」○正義曰：閻氏

若璩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簡，須讀者會其意所指，如『君子之不教子』，子謂不肖子也。猶左傳叔向曰『朕又無子』，子謂賢子也。不然，當日楊食我見存。觀孟子直承曰『勢不行也』，則知丑所問，原非爲周公之於伯禽，孔子之於伯魚一輩子言矣。」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注】父親教子，其勢不行。

教我以正，夫子教以正道而不能行，則責怒之。夷，傷也。父子相責怒，則傷義矣。一說曰，父子反自相非若夷狄也。夫子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也。執此意則爲反夷矣，故曰惡也。【疏】注「夷傷也」○正義曰：易序卦傳云：「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教之以正道，子違而不行，卽繼以怒，求之太驟也。反夷有二解：一屬上讀，父既繼之以怒，其子不受而心誹以報之，因父之傷己而反以傷其父。下「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卽申上反夷之事也。趙氏言「子之心責其父」云云，而承之云「執此意則爲反夷」，是以反夷屬其子，卽指心責其父云云也。舉「一說云父子反自相非」，謂父子本宜有恩，而反相非責，此解反字有不同，故以一說別之。父子相責怒解父子相夷，則傷義矣解則惡矣，惡謂傷義。經先言反夷後言相夷，趙氏先解相夷後解反夷，因反夷有「反自相非」之一說，故倒相夷在前。一說以夷爲夷狄，則反不得爲報，故爲反自相非也。莊子應帝王云：「告我君人者，以已出經。」釋文引司馬注云：「出，行也。」是未出於正卽未行於正。不必形之於口卽此心責，而執此意卽爲反以相傷也。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

焉！」【注】易子而教，不欲自責以善。父子主恩，離則不祥莫大焉。

章指言：父子至親，相責離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義也。

19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注】事親，養親也。守身，使不陷於不義也。失不義，則何能事父母乎。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注】先本後末，事守乃立也。【疏】「孰不」至「本也」○正義曰：禮記哀公問孔子云：「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又云：「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孟子此義，蓋本於此。言不過辭，行不過則，則能守身，不陷於不義矣。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注】將徹請所與，問曾晳所欲與子孫所愛者也。必曰有，恐違親意也。故曰養志。曾元曰無，欲以復進曾子也。不求親意，故曰養口體也。事親之道，當如曾子之法，乃爲至孝也。【疏】「將以復進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注云『欲以復進曾子也』，此似不然。曾元但不能養志耳，何至嗇飲食之費以欺其親，遂同下愚所爲。且以情揆之，既對無餘，而復以餘進，其父能無疑乎？能無怒乎？夫曰『亡矣』者，乃實無也。曾子之『必曰有』，

雖無亦曰有，所謂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者。曾元不能，但道其質而已。此與『必曰有』對文，而不云『必曰亡』，非實有言無明矣。蓋『將以復進也』亦曾元之辭，言餘則無矣，若嗜之，將復作新者以進之爾。」按孔氏之說是也。孟子深於易，悉於聖人通變神化之道，故此篇首言行先王之道，而要之以道揆，蓋不獨平天下宜如是也。人倫日用，均宜如是。既明援天下以道，道何在，通變神化也。如父之教子，宜以正矣；有時而「勢不行」，則宜變通，使「易子而教」。子之事親，宜其養矣；有時而「問有餘」，則宜變通，使「必曰有」以「養志」。父子之間，且宜如是，何在而可不揆以道乎？於父之教子也，曰「夫子未出於正」；於子之事親也，曰「守身爲大」。不失其身，則出於正；未出於正，則失其身；父當如是以教其子，子當如是以事其父，又兩章互發明者也。

章指言：上孝養志，下孝養體，曾參事親，可謂至矣。孟子言之，欲令後人則曾子也。

20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注】適，過也。過也。詩云「室人交徧適我。」間，非。格，正也。時皆小人居位，不足過責也。政教不足復非訴，獨得大人爲輔臣，乃能正君之非法度也。【疏】「政不足間」○正義曰：諸本作「政不足與間也」，音義出「足間」二字，則趙氏本無與字。○注「適過」至「交也」○正義曰：毛詩邶風北門作「室人交徧謫我」，傳云：「謫，責也。」謫與適通。方言云：「謫，過也。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謫。」商頌殷武「勿予禍適」，箋云：「適，過也。」列子力命篇云「不相謫發」，釋文云：「謫，謂責其過也。」小爾雅廣言、方言皆

云：「間，非也。」方言云：「格，正也。」僖公二十六年穀梁傳云：「人，微者也。」莊公十七年穀梁傳云：「人者，衆辭也。」下言大人，上言人不足間，則人兼微、衆二義，故云時皆小人居位，小之言微也，皆之言衆也。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韓詩章句云：「尤，非也。」訧與尤通，故趙氏以非釋間，又以訧釋非。或作「非説」，誤也。上二章言父子，此章言君臣。父之教子，必先自出於正；子之事父，必先不失其身。君之定國，必先正其心之非；而臣之輔君，必先自居於正。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臣之身無不正，以是輔君，而君心之非自格；君無不正，而國自安定。然則臣之德未至於大人，而徒見居位者皆小人而過責之，徒見政事之未善而非訧之，不自覺其未正，而刺刺焉言君之不正，其乖忤抵觸，不相激而成禍不止，卒之人相傾軋，政益乖違，猶自以爲直爲忠，而予君以非，是未讀孟子者也。顧非在君心而能格之，既未嘗過責其所用之人，又未嘗非訧其所行之政，而曰能格，則是格也，非以言格之，非以貌格之，即以自修其身，成大人，故能格之也。然則未能格君心之非者，亦自反己未爲大人可耳。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注】正君而國定，由義而已。

章指言：小人爲政，不足間非；賢臣正君，使握道機。君正國定，下不邪侈，將何間也。

21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注】虞，度也。言人之行，有不度其將有名譽而得者，若尾生本

與婦人期於梁下，不度水之卒至，遂至没溺，而獲守信之譽。求全之毀，若陳不瞻將赴君難，聞金鼓之聲，失氣而死，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毀者也。【疏】注「虞度」至「之譽」○正義曰：爾雅釋言云：「虞，度也。」莊子盜跖篇云：「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釋文云：「尾生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高誘以爲魯人。」○注「求全」至「毀者也」○正義曰：太平御覽引韓詩外傳云：「崔杼殺莊公，陳不占東觀漁者，聞君難，將往死之，飡則失哺，上車失軾。僕曰：『敵在數百里外，今食則失哺，上車失軾，雖往，其有益乎？』陳不占曰：『死君，義也。無勇，私也。』遂驅車至門，聞鐘鼓之音，戰鬬之聲，遂駭而死。君子聞之曰：陳不占可謂志士矣，無勇而能行義，天下鮮矣。」事亦載新序義勇篇。廣雅釋言云：「占，瞻也。」占與瞻古通。襄公二十五年左傳云：「崔杼之難，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杜預注謂侍漁爲監取魚之官。侍之言寺也，寺之言司也，侍漁即司漁，即所謂東觀漁者。申、陳音近，申蒯蓋即陳不占，占之爲蒯，猶覘之爲窺。周秦人姓氏，往往記録有異同，以聲音求之，尚可仿佛耳。

章指言：不虞獲譽，不可爲戒；求全受毀，未足懲咎。君子正行，不由斯二者也。

【疏】「不虞獲譽不可爲戒」○正義曰：易萃卦象傳云：「戒不虞。」襄公三年左傳云：「不虞之不戒。」戒，猶備也。趙氏本此，謂此不虞之譽，非可豫備致之也。

22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注】人之輕易其言，不得失言之咎責也。一説人之輕易不肯諫

正君者，以其不在言責之位者也。【疏】注「人之」至「責也」○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易慢之心入之矣」，注云：「易，輕易也。」說文訓責爲求，求之義不足以盡，故以咎釋之。說文人部云：「咎，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違也。」輕易其言，至於相違成災咎，則已晚矣。無責之時，先當自慎矣。

章指言：言出於身，駟不及舌，不惟其責，則易之矣。

23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注】人之所患，患於不知己未有可師而好爲人師者，惑也。【疏】「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正義曰：禮記樂記「論倫無患」，注云：「患，害也。」章指言「不慎則有患」，則此患字正與上章責字同。易其言則有災咎，好爲師則有患害，皆深切言之也。易其言，如趙括韓非凡好建白相傾軋攻擊者，皆是也。好爲師，如楊朱、墨翟凡立宗旨以傳授聚講者，皆是也。

章指言：君子好謀而成，臨事而懼，時然後言，畏失言也。故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不慎則有患矣。【疏】「君子」至「言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四句似與本章不甚合，恐有誤，似宜在前『駟不及舌』句下。」按「故曰」二字承上，則非有誤，蓋趙氏以兩章相貫而言。此好爲人師之人，即易其言之人，皆由於不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蓋未能博學詳說、習先聖之道，而執其一端，自以爲是，不顧其成，不知其害；用之於君父僚友，則輕易其言，以爲蹇直，不學者依附之，又輕易其言，而高談心性，傳播宗旨，入主出奴，各成門户；始則害乎風俗人心，繼則禍於朝廷軍國，而或且曰此正人，此君子，則不虞之譽也。以上三章

相貫，趙氏牽連言之，爲知言矣。○「故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古本旁注『桐讀爲僮』，音義云：『與童字同。』按二語出楊子法言學行篇，司馬光集注：『桐，侗也。制命於師也。』孔、韓本哉並作『乎』。」按左傳哀五年齊景公卒，五公子爭立，萊人歌曰：「師乎師乎，何黨之乎！」此師字作衆字解，與此絶異。乎、哉雖同一語助，不可改易。

24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注】魯人樂正克，孟子弟子也。從於齊之右師子敖。子敖使而之魯，樂正子隨之來之齊也。孟子在齊，樂正子見之也。

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注】孟子見其來見遲，故云亦來也。

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注】樂正子曰，先生何爲非克而出此言。

曰：「子來幾日矣？」【注】孟子問子來幾日乎。【疏】「子來幾日矣」○正義曰：下趙氏以昔者爲數日之間。數日卽幾日，是孟子已知樂正子來已幾日，此乃實詰之辭。曰：「昔者。」【注】克曰昔者來至。昔者，往也。謂數日之間也。【疏】注「昔者」至「間也」○正義曰：楚辭離騷云「昔三后之純粹兮」，注云：「昔，往也。」公孫丑篇「昔者辭以疾」，承上「明日出弔」言，故趙氏解爲昨日。此上承幾日，則不止昨日，故以數日之間解之。若昨日來，今日見，尚不得爲遲之又久也。

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注】孟子曰，昔者來至，而今乃來，我出此言，亦其宜也。孟子

重愛樂正子，欲亟見之，思深望重也。

曰：「舍館未定。」【注】克曰，所止舍館未定，故不即來。館，客舍。【疏】注「館客舍」○正義曰：「凡軍旅之賓客館焉」，注云：「館，舍也。」樂正子雖從子敖之便而來，既至齊，遂不相依，而自投客舍，此語亦有意也。

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注】孟子曰，子聞見長者之禮，當須舍館定乃見之乎。

曰：「克有罪。」【注】樂正子謝過服罪也。

章指言：尊師重道，敬賢事長，人之大綱。樂正子好善，故孟子譏之，責賢者備也。

【疏】「責賢者備也」○正義曰：論語微子篇云「無求備於一人」，求，猶責也。淮南子氾論訓云：「君子不責備於一人。」漢書王嘉傳上疏哀帝云：「惟陛下留神於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備。」新唐書太宗紀贊云：「春秋之法，常責備於賢者。」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王草堂曰：『樂正子不絕驩，或驩故以禮遇之，未可遽絕，原非失身。』趙氏云『孟子譏之，責賢者備』，此爲得之。」

25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

【注】子敖，齊之貴人右師王驩也。學而不行其道，徒食飲而已，謂之餔啜也。樂正子本學古聖人之道，而今隨從貴人，無所匡正，故言不意子但餔啜也。【疏】注「學而」至「啜也」○正義曰：趙氏以食飲解餔啜，於章指又以沈浮釋之，則餔啜二字乃假借之辭，非實指飲食也。楚辭漁父云：「舉世皆濁，何不淈其泥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王

逸注「淈泥」云「同其風也」，注「揚波」云「與沈浮也」，注「餔糟」云「從其俗也」，注「啜醨」云「食其祿也」，然 則餔啜即與世推移、同流從俗之意。向來説此章者，率謂驩本倖佞，樂正子必不從之以求爵位，欲見其師而資斧未充，因乘子敖之便，未免依附。又謂觀餔啜二字，當時必有優渥可憑藉者。顧樂正子孟門之賢者也，自魯之齊，亦非甚遠，何至以車馬資糧之乏而從子敖？且子敖雖便，豈能無端而從之？既可相從，必爲相識，即偶從一相識貴人之便，爲之師者，遂直揭其醜，以爲飲食之人，何至於此？蓋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非偶然從其便也。是時孟子仕齊，出弔於滕，驩且嘗爲輔行，驩之在魯，必謬托爲孟子之交，此樂正子所以識之也。以孟子道行於齊，驩又招之以禮，故從子敖之齊，此實録也。不知是時孟子雖仕齊，而道實不行，仕不受禄，久非其志。在孟子方將致臣而去，則樂正何爲貿貿而來，故以餔啜言之。謂此來但爲沈浮隨俗，不能行道匡正，非謂偶從子敖，遂爲飲食之人之可賤惡也。趙氏得之。趙氏佑温故録云：「或疑不過附便偕行，因以得見長者，則亦可謂之因，不可謂之從。然既爲長者來，即當直造師門，何勞別定舍館，知其説有不然也。凡言從者，皆彼爲政而我從之。子敖有納交孟子之心，或欲假諸徒以致其師，必將有術以動樂正，樂正子與子敖，或故或新，其來見必有欲白之辭。孟子則一見斥之，又明揭其從子敖。」

章指言：學優則仕，仕以行道；否則隱逸，兔罝窮處。餔啜沈浮，君子不與，是以孟子咨嗟樂正子也。【疏】「兔罝窮處」○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兔罝，古本、宋本、足利、孔本、韓本並作『兔置』，今從小字宋本。按詩周南『肅肅兔罝』，鄭箋云『兔罝之人，賢者也』。墨子曰：『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正與詩意合。文選桓温薦譙元彦表『兔罝絶響於中林』，五臣注劉良曰：『兔罝，網也。詩

曰肅肅兔罝，喻殷紂之賢人，退於山林，網禽獸而食之。』趙氏引此，以見不當徒鋪啜之意。」按趙氏謂仕所以行道，道不能行，則當隱處，不可沈浮隨俗，與世推移，是不以鋪啜爲口腹也。

26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注】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爲禄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絶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注】舜懼無後，故不告而娶，君子知舜告焉不得而娶。娶而告父母，禮也。舜不以告，權也。故曰猶告，與告同也。【疏】注「舜不以告權也」○正義曰：孟子之書，全是發明周易變通之義。道不行而徒沈浮鋪啜，不可變通者也。爲無後不告而娶，可變通者也。趙氏以權明之是也。告則不得娶，至於無後，故不告與告同。謂告，禮也，道也。告而得娶而不告，與告而不得娶而必告，皆非禮非道；於此量度之，則權之卽禮卽道明矣。

章指言：量其輕重，無後不可，是以大舜受堯二女。夫三不孝，蔽者所闇；至於大聖，卓然匪疑，所以垂法也。

27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注】事皆有實。事親從兄，仁義之實也。知仁義所用而不去之，則智之實也。【疏】注「事皆」至「實也」○正義曰：仁義之名至

美，慕其名者，高談深論，非其實也。孟子指其爲事親從兄，然則於此二者有未盡，雖日馳騖於仁義之名，皆虛妄矣。不知仁義之實在此二者，非智之實也。知仁義之用在斯二者而不能力行，則所知仍虛而不實矣。**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注】禮樂之實，節文事親從兄，使不失其節，而文其禮敬之容，而中心樂之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注】禮樂之實，節文其禮敬之容，而中心樂之也。【疏】注「禮樂」至「樂之也」○正義曰：太過則失其節，故節之。大質則無禮敬之容，故文之。禮之爲節文，樂之爲樂，不待言者也。然節文在斯二者，樂在斯二者，乃爲禮樂之實。凡實字皆指事親從兄，仁義智禮樂之名，皆爲斯二者而設。樂此事親從兄，出於中心，則**樂斯二者而不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注】樂此事親從兄，出於中心，則樂生其中矣。樂生之至，安可已也。豈能自覺足蹈節、手舞曲哉。【疏】注「樂此」至「曲哉」○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樂之至也。」詩序亦云：「情動心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樂之事也。而必由事親從兄二者而生，雖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仍非其實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古來聖人，言語中極言孝弟之量者，始於孔子。其論大舜，推原其大德受命之由，本於大孝。其論武周，推極於郊社禘嘗之禮樂，以爲達孝。曾子申之以上老老民興孝，上長長民興弟，爲平天下之大道。有子申之以孝弟，則犯亂不作，爲仁之本。其言之廣狹，各有所當，而義則一。而最發明之者爲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而尤暢其說於是章，綜羅五德，至於制禮作樂之實，不外乎此。河間獻王采樂記，亦引孔子之言，以爲『宗祀

明堂，所以教孝；享三老五更於太學，冕而總干，執醬執爵，所以教弟』，皆是章之疏證也。如此解節文，解手舞足蹈，方有實地。蔡文成以爲舞蹈只是手足輕健之意，則是不過布衣野人之孝弟耳，孟子意中卻不然。雖有其德，苟無其位，則一身一家之中，手舞足蹈之樂亦自在，而究未可以言禮樂之全量也。」又云：「孝弟之量，原未易造其極，故古今以來，所稱孝弟，不過至知而弗去一層，其於禮樂二層皆未到；便到得知而弗去一層，已是大難。假如尹伯奇履霜之操，尹伯封彼黍之詩，天然兄弟，兄則事親，弟則從兄，皆是賢者。然吉甫非竟頑父也，不能化而順之。其餘如申生、急子、壽子、司馬牛、匡章，皆值父兄之變，甚者以身爲殉。不然者，棄家蕩萃，以終其身，其志節可哀，而使聖人處之，其節文之處，自有中道，諸君恐尚多未盡善處。是其於禮之實，尚待擬議，況樂乎？彼其繁寃悲怨，足以感動天地，然不足以語樂而生，生而至於舞蹈也，是非大舜不能也。故孟子下章，即及舜之事親而天下化，蓋以類及之也。其安常履順而極其盛，則武周矣。周公於管、蔡之難，非不值其變也，然其成文武之德者大，破斧缺斯之恫，不足以玷其麟趾騶虞之仁也。是則禮樂之極隆者也。然則無位者之孝弟，至於曾、閔，尚未足盡禮樂之實耶？曾子以晳爲之父，處其常；閔子乃處其變。然閔子竟能化其父母，便是足蹈手舞地位；曾子之養志，便是惡可已。」

章指言：仁義之本，在於孝弟；孝弟之至，通於神明；況於歌舞，不能自知，蓋有諸中形諸外也。【疏】「仁義」至「外也」○正義曰：論語學而篇云：「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孝弟之至，通於神明」，見孝經感應章第十六。歌舞即謂足蹈手舞也。言歌者，以樂記「蹈舞爲歌」言也。仁義智禮樂，乃至本末兼該，內外一貫。說仁義而不本孝弟，說孝弟而不極於禮樂，皆失之也。

28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注】舜不以天下將歸己爲樂，號泣于天。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注】舜不以天下將歸己爲樂，號泣于天。底，致也。豫，樂也。瞽瞍，頑父也。盡其孝道，而頑父致樂，使天下化之，爲父子之道者定也。【疏】注「舜以不順親意爲非人子」○正義曰：趙氏以不順乎親所以不得乎親，故不順親意兼括「不得」「不順」兩語。而並「不可以爲人」「不可以爲子」兩語爲爲非人子。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不得乎親，是不相能，如虐子教子類。順則悅之矣，即下文『底豫』，所謂『底致豫悅』是也。悅親之由，全在舜能盡其道，與中庸『順乎親有道』正同。」○注「底致」至「定也」○正義曰：「底致也」，爾雅釋詁文。致樂者，由不樂而至於樂也。以父之頑如瞽瞍，而舜盡事親之道，卒能至於豫樂，則是天下無難事之親。凡其親不能致樂者，皆人子於事親之道未盡也。夫以瞽瞍之頑而致樂，則天下之事親者，皆由是而化，亦由是而定。定者，人子不得疑於父母之難事而不盡其道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余嘗以五帝紀『舜之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瞍，夔夔惟謹如子道』。此方是『瞽瞍亦允若』『瞽瞍底豫』時候。較舜之身爲庶人，僅云不格姦者，殊有淺深次第之不同。只觀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節有『爲不順於父母』語，天下大悅而將歸己節有『不得乎親』語，此皆試舜於畎畝之中事也。況前此雖云『克諧以孝』，舜猶不告而娶，以爲告則不得娶，是君並不能得於臣也。其頑至此，則既娶之後，猶復欲殺之而分其室，萬章斷非傳聞，史遷斷

〔一〕「父」字原脫，據四書釋地又續補。

非無據可知。而諸儒或疑之，或傅會之，概未嘗設身乎處地與爲按文切理者也。大抵親但不至于姦惡，其格淺；親能諭之於道，其格深。以舜之聖，年踰六十，始臻斯境，豈易言哉！」按尚書堯典云：「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江氏聲集注音疏述其師惠松厓先生云：「楊孟文石門頌曰『烝烝艾』，是本諸尚書，則古尚書作『艾』也。艾，養。格，至也。言舜能和於弟，孝於親，厚以奉養，使不致於姦惡。僞孔本艾作『乂』，訓爲治，正義云：『上歷言三惡，此美舜能養之。』蓋孔穎達必見漢注有訓艾爲養者，故爲此言，由此知艾當訓養。」此說是也。克諧以孝，則舜之和其兄弟，以怡父母，於此句見之。然徒以和孝之虛情，焉能變化其頑嚚之本質，故必厚以養之。姦，私也。瞽瞍蓋亦市井之人，營營於耳目口體之欲，故違於德義耳。既厚以養之，則已得滿所欲，豈尚與人爭利而無賴乎，所以不至於私。聖人變通神化之用，必從實處行之可知。舜之耕稼陶漁，而號泣如窮人者，均坐此耳。迨至踐帝位以天下養，而又能夔夔齊慄，既養其身，又悅其心，所以致樂也。今之孝者，能養而不能敬，固不可以爲大孝；舍厚養而但空言克諧，亦未必其卽諧也。菽水承歡，可以事賢父，未可以例瞽瞍，況以曾子養志於曾晳，且須酒肉，則所以事親之道，可於是參之矣。

章指言：以天下之富貴，爲不若得意於親，故能懷協頑嚚，厎豫而欣，天下化之，父子加親，故稱盛德者必百世祀，無與比崇也。【疏】「故稱」至「崇也」○正義曰：昭公八年左傳史趙云：「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史記陳杞世家贊云：「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爲建國，百世不絕，苗裔茲茲，有土者不乏焉。」

孟子正義卷十六

孟子卷第八

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三章。

1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疏】注「生，始。」至「始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爾雅釋詁云：「卒，終也。」禮記曲禮云：「大夫曰卒。」孔氏正義云：「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云：「事卒爲終，消盡爲澌。」孔氏正義云：「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舜文王爲天子諸侯，不當稱卒，其稱卒，爲「君子曰終」之義，故以始終言之也。○注「諸馮負夏」至「人也」○正義曰：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康成云：「負夏，衛地。」索隱云：「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尚書大傳云：『販於頓丘，就時負夏。』孟子曰：『遷於負夏。』是也。」翟氏灝攷異云：「司馬遷、伏生之意，似讀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嵏，俘厥寶玉，誕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

縣有三嶲亭』，三嶲即三艘，由鳴條遂伐三艘，則鳴條當亦不遠，其所在則未詳也。鄭康成以爲『南夷地名』，蓋檀弓謂『舜葬於蒼梧之野』，而孟子言『卒於鳴條』。又呂氏春秋簡選篇：『言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南巢即焦門，在今江南巢縣，均與鳴條皆貫，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趙氏佑溫故録云：「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又言『負海』，豈以爲經『負』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負海也者，明其地之負海也。夷考負夏，衛地，見檀弓注。鳴條，見書序。史記則曰：『舜，冀州之人也。』古冀州，直北位，非東，亦未嘗近海。惟青、徐、揚三州，禹貢並言海，而徐、揚之海在東南，惟青居大東，海在其北，故郡稱北海。海在北，如負之者然。趙氏蓋略聞諸馮之地之負海，而未得其實，故渾而言之。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説者以爲即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凡言人地，以所生爲斷，遷卒皆在後，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由此以推，則知歷山、雷澤、河濱，與夫負夏、壽丘、頓丘之皆東土，班班可攷。若河東之虞，蓋本舜祖虞幕之封，故書稱虞舜，史言冀州，猶後人稱祖籍，標郡望耳。然自漢以來，皆專主河東，於是諸馮湮，注意隱矣。」按孔本作「負負海也」，上「負」字衍。

近畎夷。畎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注】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畢郢、鎬也。【疏】注「岐周」至「鎬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大王徙郊，文王作酆。」顏師古注云：「郊，今岐山縣是。酆，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文王生時，尚未徙豐，岐在豐西，而近於畎夷。閻氏若璩釋地續云：「畎夷，即文王之所事者。采薇序：『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是也。引書，在太誓篇，云：『惟四月，太

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此卽後出之太誓，合今文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者也。趙氏時此篇尚存，故直引爲書曰云云。今見於毛詩周頌思文正義所引僞孔傳所傳之太誓三篇，無此文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郢與程通，周書史記解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此而戾民，畢程氏以亡。』畢程本商時國，爲周所滅，文王遂居之。大匡解曰：『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是也。土地名字，後人多改从阝旁，其實仍當讀程，以別於郢楚之郢。文王既伐于崇，作邑于豐，然其卒也，還葬畢程，故成王葬周公於畢，以爲從文王墓。孟子不言卒於豐，而言卒於畢郢，就據其葬地言之耳。」劉氏台拱經傳小記釋畢郢云：「自來注孟子者，不詳郢地所在。漢書地理志右扶風安陵，闕駰以爲本周之程邑。括地志云：『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此邑中之地爲程也。其西有畢陌，一名畢原，皇甫謐所謂『安陵西畢陌』。元和郡縣志云：『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原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亦謂之畢陌。』此邑外之地爲畢也。畢者，程地之大名；程者，畢中之小號也。杜佑云『王季都畢』，通國內言之。春秋昭九年傳周景王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注言『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是則岐也畢也，皆古之建國也。周者，大王所邑，而岐之小別也，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程者，王季所邑，而畢之小別也，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呂覽具備篇云：『武王嘗窮於畢程矣。』畢程卽畢郢。周書史記解云『昔有畢程氏』，則畢郢之名之所起遠矣。又按畢地有二，其一文王墓地也。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周文王武王周公冢在京兆長安縣鎬聚東杜中』，而括地志以爲『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則唐亦謂之畢原。是故有咸陽縣之畢原，所謂『文王卒於畢郢』也。有萬年縣之畢原，所謂『文王葬於畢』也。一在渭北，一在渭南，異所同名，往往相亂。杜佑言『畢，初王季都之，後畢公封焉』。此言在

渭北者當矣。而以爲文王所葬則失之。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此則文武所葬不在畢陌明矣。是以裴駰辨之云：『皇覽曰：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羣書剖析，具有明文。惟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文王周公葬於畢』，用畢陌爲釋，而杜亦云然。自茲以降，莫不謬指秦陵，誣稱周墓，傳之方志，載之祀典，誤所從來，非一世矣。趙岐注言『畢，文王墓，近於鄠、鎬之地』，此言在渭南者當矣。而以訓畢郢則失之。文王始亦宅程，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其後作邑於鄠，而先君宗廟，故居宮室，猶於是乎存，因是往來舊都而末年仍卒乎此。以情事推之，昭然可見。卒於畢郢，不言爲葬，而趙以墓地當之，畢地既誤，何郢之可言？闕而不究，其不以此乎？」陸賈新語術事篇云：「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此本孟子。而以文王生東夷者，對西羌言之，則岐周之地爲東也。鹽鐵論國病篇賢良曰：「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注】土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以外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疏】注「土地相」至「外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流沙，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文王所生之岐周，在西河之西，而未至流沙；舜所生之諸馮，在東河之東，而未至東海。約在二千里之內，一千里之外，故云千有餘里也。舜生於帝堯四十年內外，壽百有十歲，歷夏十七帝，並泥之四十三年，共四百四十二年。文王生於商祖甲時，約五百二三十

年。自舜之生，至文王之卒，當商紂時也。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簜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然則符節乃六節中之一，而玉節亦掌節八節中之一。乃孟子言符節，而趙氏以玉節釋節字，又引周禮之六節，何也？說文丮部云：「節，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丮，守都鄙者用角丮，使山邦者用虎丮，土邦者用人丮，澤邦者用龍丮，門關者用符丮，貨賄用璽丮，道路用旌節。」竹部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蓋符與節爲瑞信之通名。說文玉部云：「瑞，以玉爲信也。」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注序官云：「瑞，節瑞也。典瑞，若今符璽郎。」又注其職云：「瑞，符信也。」節爲瑞信之名，則是玉節乃節之本，故掌守邦節。鄭氏注云：「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此皆玉也，而八節亦首以玉，而角金竹附之，故趙氏直以節爲玉節。又以節之名通於角金竹所爲，故申之云周禮有六節也。玩說文則節爲玉節之名，符爲竹節之名，鄭氏注掌節云：「以金爲節，鑄象焉，今漢有銅虎符。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注小行人云：「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注云：「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則符之名不必專於門關之所用。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蓋符與節皆信也。故或言節，或言符，或並言符節，實一而已。孟子所言，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荀子儒效篇云：『張法而度之，則晻然若合符，是大儒者也。』注云：『如合符節，言不差錯也。晻與暗同，符節相合之物也。周禮門關用符節，蓋以全

竹爲之，剖之爲兩，各執其一，合之以爲驗也。』楊氏以符節爲門關所用，與趙氏義異。乃荀子謂『張法而度之』，卽孟子所謂揆矣。揆者，通變神化之用也。」陳祖綬燃犀解云：「符節，言其驗也。揆，言其度也。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事有古今，量度主焉。按圖索駿，膠柱鼓瑟，安有是處？夫孰知不一者爲之一，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不曰得位，而曰得志，位者所以抒其志也。」

章指言：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2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疏】注「子產」至「度之也」○正義曰：子產，子國之子公孫僑也。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襄公八年，代子皮爲政，昭公二十年卒。鄭卿多無謚。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注云：『成子，子產之謚也。其子思，思亦謚桓。』豈以賢者之故邪？」淮南子氾論訓云「聽天下之政」，高誘注云：「政，治也。」周禮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注云：「聽，謂平察之。」尚書大傳云「諸侯不同聽」，鄭氏注云：「聽，議獄也。」趙氏以聽爲平察，故以政指訟獄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溱、洧，二水名。說文引詩『溱與洧』作『潧』，曰：『潧水出鄭國，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洧與溱合』，水經亦云。余讀酈道元注，於溱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溵水、渠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洧水一則曰：『又東逕陰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屈而南流，其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則洧水之宜置有梁，孟子言殊非無因。竊以諸葛武侯相蜀，好治官府次舍橋梁道路，所至井竈藩溷，皆應

繩墨。子產治鄭，何獨不然，此亦不過偶於橋有未修，以車濟人，而孟遂卽其事以深論之。」禮記仲尼燕居云：「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注云：「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而車梁不成，是慈仁亦違禮。」家語正論解：「子游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極言子產之惠也，可得聞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已矣。』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游曰：『愛民謂之德教，何翅惠哉？』孔子無教也。』」車卽輿，鄭氏言乘車，此同之。乘車是所乘之車。音義音剩，則讀爲千乘萬乘之乘，非也。爾雅釋言云：「濟，渡也。」度與渡同。說苑政理篇云：「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此所記與孟子異。

【注】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而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一月，夏九月，可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注「周十」至「梁也」○正義曰：國語周語單子云：「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注云：「天根，氐、亢之間也。涸，竭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注引王居明堂禮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氏正義曰：「農既收則當運輦，故法地治道，便民使不涉也。」禮記月令疏引孟子「歲十月徒杠成」，疏曰：「孟子十一月，此作十月，脫誤。或所見本異。」今注疏本趙注云：「周十月，夏九月，可以成

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疏】「惠而不知爲政」○正義曰：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注「周十」至「梁成」○正義曰：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注「周十」至「梁

步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與爾雅注所引却合。然周正建子，夏正建寅，人人之所熟悉，安可以如是言之？舊本趙氏注，上自爲周十一月，下自爲周十二月，此舊書所以可貴。」阮氏元校勘記云：「『周十一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後人亂之。而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作『周十一月』，推求文義，趙注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經文本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後人亂之。而閩、監、毛本尚存舊迹，廖、孔、韓本則似是而實非也。周禮之例，凡夏正皆曰歲，凡曰歲終，曰正歲，曰歲十有二月，皆謂夏時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歲，謂周正也。說詳戴震文集。孟子言『歲十月，十一月』，謂夏正。兩言『七八月之間』，則謂周正。正與周禮同例。趙注未解其例，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與國語合。」按趙氏注明作「夏九月」「夏十月」，則其時之本自是「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仲尼燕居正義引孟子亦作「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則據閩、監、毛三本之「十月十一月」，而改趙氏爲「夏八月」「夏九月」，恐亦無確證。備録如右，識者參之。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榷，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橋，水梁也。梁，水橋也。釋宮云：『石杠謂之徛。』孟子『歲十月徒杠成』，趙岐釋爲『步渡』，郭釋云『步渡徇』，然則石杠者，謂兩頭聚石，以木橫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凡直者曰杠，橫者亦曰杠。杠與榷雙聲，孝武紀曰『榷酒酤』，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梁者，宮室所以關舉南北者也。然其字本從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棟梁其假借也。凡獨木者〔一〕曰杠，駢木者曰橋，大而爲陂陀者曰橋。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輿梁成』夏令『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

〔一〕「者」字原脱，據説文段注補。

毛傳『石絶水曰梁』，謂所以偃塞取魚者，亦取亘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君子爲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悦之，日亦不足矣。」【注】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得人人濟渡於水乎。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悦其意，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疏】注「君子」至「足之也」○正義曰：淮南子時則訓「平詞訟」，高誘注云：「平，治也。」禮記王制云「齊其政」，注云：「政謂刑禁。」論語爲政篇云「道之以政」，集解引孔曰：「政，法教也。」趙氏解平其政爲治政事刑法，以政卽刑禁法教也。橋梁不修，民苦冬涉，則政有違失矣。其道辟除人者，道字釋行字。説文辵部云：「道，所行道也。」鄭氏注禮記射義、儀禮喪服傳皆云：「道，猶行也。」是也。音義出「辟人」，云：「丁、張並音闢，亦如字，注『辟除』同。」又出「卑辟」，云：「音避。」周禮秋官條狼氏「掌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注云：「趨辟，趨而辟行人。」秋官野廬氏「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注云：「辟，辟行人。」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是辟人卽辟除人，謂屏人使避之。段氏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僻，辟也。辟者，法也。引申爲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若周禮閽人：『凡外内命婦出入，則爲之辟。』孟子：『行辟人可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郊特牲：『有由辟焉。』包咸論語注：『躩，盤辟皃也。』投壺：『主人盤旋曰辟，賓盤旋曰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逡遁不敢當盛。』他書辟人、辟邪、辟寒、辟塵之類，語意大略相似。自屏之者言，則闇人、離婁篇、郊特牲是也。自退者言，則曲禮、投壺、論語注所云是也。」辟之言邊也，屏於一邊也，僻之本義如是。然則辟除人與卑辟尊，字同義亦同。音義雖兼存兩音，音兩而義一也。俗以辟除之辟作闢，辟尊之辟作避，非古義矣。以每人而悦之爲欲自加恩以悦其意者，莊子人間世「無門無毒」，釋文：「毒，崔本作『每』，云貪也。」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夸

者死權，品庶每生」，孟康云：「每，貪也。」說文貝部云：「貪，欲物也。」趙氏以每爲貪，以貪爲欲，每人而悅，是貪於悅人，故云欲自加恩以悅其意也。趙氏佑溫故録云：「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輿濟人之無其事也。君子，即謂子產。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其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蓋能平其政，非務悅人明矣。濟涉細事，本不足爲執政輕重，而當執政經臨，輿衛森嚴，津吏祗候，即有往來喧競，自當靜俟軒車，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大夫之乘，非小人所得假，其人既衆，豈一輿所能用，此必無之理，曾子產而有之？而世徒妄傳失實，是則子產不知爲政也，是子產將不得爲君子也。」

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疏】「人君由天」○正義曰：音義云：「丁云：『由，義當作猶。猶，如也。古字通用。』」

3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注】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

【疏】注「芥草芥也」○正義曰：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哀公元年左傳逄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注云：「芥，草也。」又云：「草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孟子本諸逄滑。○注「臣緣」至「是也」○正義曰：趙氏以視爲心相視，非形相視，故曰心之所執若是。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注】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何如則可爲服。【疏】注「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云：『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舊君，傳云：『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然則有致仕之舊君，有去國之舊君。致仕則君恩本未絕，故不特爲君服，且爲君之母妻服。若已去國則不服，惟妻子仍居本國者服。雖待放於郊，尚未去國，乃爲舊君服。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注】爲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爲之服矣。【疏】注「若有」至「秦是也」○正義曰：成公十五年左傳云：「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蕩澤爲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文公六年左傳云：「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左傳云：「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十三年左傳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

會能賤而有耻，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此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之事也。○注「古之」至「服矣」○正義曰：昭公元年穀梁傳云：「疆之爲言猶竟也。」竟與境通，是出疆卽出境也。卽到也。史記酈生列傳云：「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酈生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爲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臣里中」云云，卽爲之先也。莊子秋水篇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釋文云：「先焉，先謂宣其言也。」此「又先於其所往」之先，與之同，故趙氏云言其賢良。蓋先則有所宣之言，如二大夫之於莊子，騎士之於酈生也。

阮氏元校勘記云：「『乃收其田里』，閩、監、毛三本同。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孔本、攷文古本作『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菜及里居』。音義亦出『田菜』，菜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菜』，菜誤爲萊。作業則更誤矣。」三者有禮，使人導之出疆，一也。又先於其所往，二也。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三也。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注】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

【疏】注「搏執」至「有乎」○正義曰：音義云：「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索持也。」亡部云：「索，入家搜也。」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入其家室，搜索而持執之，故知爲搏執其族親。族親，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故入其家而索之。正釋搏字，其義精矣。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圄圉，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鄭氏不注。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慎戒有姦罪者，搏執之也。」亦未詳溯。按此姦邪，蓋指邪說左道之

類。罪此邪人，必審愼得其實，既審得其實，則必搜索其家，執而禁之。聖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不姑息以遺患如此。孟子之「搏執」，非月令之「搏執」，亦明矣。說文穴部云：「窮，極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集注引包曰：「困，極也。」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也。緣其所以困之之故，則云惡而困之也。尚書洪範云「鯀則殛死」，釋文云：「殛，本作『極』。」極鯀於羽山，亦是困之於羽山。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蓋置鯀於東海，永不復用，又收管之不許他往，所以困之窮之，使之終死於是，所謂極也。此「極之於其所往」，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又不能若賈季之送帑，且如商任之會，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故擬之曰寇讎，非真如輿曲沃之甲，轉身爲亂賊也。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

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興，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4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注】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鵲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疏】注「惡傷」至「謂也」○正義曰：士大夫爲類而六等，上士一位，下於大夫，士農工商爲四民，是士與民爲類。士居四民之首，則民下於士，故爲下等也。引語者，漢書梅福傳云：「成

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福上書曰：『夫蔵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顏師古注云：「蔵，鵲也。音緣。」禮記中庸引詩「鳶飛戾天」，釋文云：「本又作『蔵』。」阮氏元校勘記云：「『仁鳥增逝』，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增作『曾』，作曾是。曾，高也。」

章指言：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疏】「君子」至「濟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聞竇鳴犢、舜華死，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之賢大夫也。丘聞之也：刳胎殺天，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

5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注】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爲法，故必從之。【疏】「君仁」至「不義」○正義曰：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明人臣當自脩其身。此言人君自格其心，明人君當自脩其身。

章指言：君以仁義率衆，孰不順焉，上爲下效也。【疏】「上爲下效也」○正義曰：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

6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注】若禮而非禮，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若義而非

義，藉交報仇是也。此皆大人所不爲也。【疏】注「若禮」至「之也」○正義曰：若，猶似也。似禮非禮，似義非義，皆似是而非者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陳質，疑是奠贄之義。」董子繁露五行相勝篇云：「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治國之要，曰：『在仁義而已。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此拜妻之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陳質本亦作『賈』。」按孫志祖云：「長讀爲高陽魋，盍胥之爲古乘。此營蕩之爲陳質，亦其類耳。○注「藉交報仇是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史記貨殖傳云：『閭巷少年，借交報仇，篡逐幽隱，實皆爲財用耳。』游俠傳云：『郭解少時陰賊，以軀借交報仇。』漢書：『朱雲少時，通輕俠，借交報仇。』師古注：『借，助也。音子夜切。』義與借同。『則藉交卽借交也。」孫公音義：『藉，慈夜切。義與借同。』則藉交卽借交也。」

章指言：禮義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爲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禮。【疏】「禮義人之所折中」○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云：「夫禮，所以制中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文選羽獵賦云「不制中也。」

7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注】中者，履中和之氣所生，謂之賢。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有此賢者，當以養育教誨不能，進之以善，故樂父兄之賢以養己也。【疏】注「中者」至「謂之賢」○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和也。中和居六德之首。」周禮鄉大夫「興賢者能者」，注云：「賢者，有德行者。」履

中和之氣所生，則有德行，故謂之賢。說文貝部云：「賢，多才也。」老子云「不尚賢」，王弼注云：「賢，猶能也。然則中、才皆得謂之賢，故下承言賢父兄，兼中與才而言也。趙氏以中爲賢，下亦云「賢者養育教誨不能」，賢者亦兼指才而言矣。○注「才者是謂人之有俊才者」○正義曰：淮南子氾論訓云「天下雄俊豪英」，注云：「才過千人爲俊。」禮記王制云：「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月令云「命太尉贊傑俊」，注云：「傑俊，能者也。」天官太宰「四曰使能」，注云：「能，才也。」○注「有此賢者」至「己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成長之。」說文云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馬融注堯典「教胄子」云：「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爾雅釋詁云：「育，長也。」馬亦讀胄爲育。孟子言「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教育卽堯典之「教育」，教育連文，育卽是教。此「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卽是中也教不中，才也教不才也。注云「樂父兄之賢以養己」，卽是樂父兄之賢以教己也。故趙氏以育釋養，又以教誨釋養育，下言訓導，訓導亦教誨也。禮記內則云「獻其賢者於宗子」，注云：「賢，猶善也。」以賢教不賢，是以善教不善，則不善者進之以善。賢既得兼才、能而言，則以賢教不賢，亦是以能教不能，則不能者亦進之以能。上云「有此賢者」，下云「教誨不能，進之以善」，互發明之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注】如使賢者棄愚，不養其所當養，則賢亦近愚矣。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訓導也。【疏】注「不養」至「愚矣」○正義曰：諸本作「不養其所以當養」，麈本無「以」字是也。子弟之不中不才，父兄所當教也。棄而不教，是未知當教也。以子弟爲父兄所當教，而且不知，是亦近于愚矣。○注「如此賢」至「分寸」○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

覺作『較』，非。按音義出『相覺』，丁云：『義當作校。』蓋覺卽校之假借字，古書往往用覺字。」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覺有與校音義並同者，詩定之方中正義引鄭志云『今就校人職相覺甚異』，趙岐注孟子中也養不中章『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又富歲子弟多賴章『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續漢書律曆志中『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愈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晉書傅玄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所覺過倍』，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凡此皆以覺爲校也。後人有不得其義而致疑者，更或輒改他字，故爲詳證之。」說苑辨物篇云：「十分爲一寸。」趙氏連言分寸，明此寸謂十分之寸也。

章指言：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

8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注】人不爲苟得，乃能有讓千乘之志。【疏】「人有」至「有爲」○正義曰：有不爲，是介然自守，行已有恥。趙氏以不爲苟得解之是也。義可爲乃爲之，義所不可爲則不爲。人能知擇，故有不爲者，有爲者。讓千乘，仍是不爲苟得，趙氏以讓千乘爲有爲，故云義乃可申。荀子不苟篇云：「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山淵平，天地比，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趙氏以不爲爲不爲非義，蓋本於此。

章指言：貴廉賤恥，乃有不爲；不爲非義，義乃可申。

9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注】人之有惡，惡人言之，言之當如後有患難及己乎。【疏】「言人」至「患何」○正義曰：孟子距楊墨，比之爲禽獸，正所以息其無父無君之患也。若言人之不善，而轉貽將來之患，則患不在人之不善，而轉在吾之言矣。是當審而慎之。

章指言：好言人惡，殆非君子，故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10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注】仲尼彈邪以正，正斯可矣，故不欲爲已甚泰過也。【疏】「仲尼不爲已甚者」○正義曰：郝敬孟子說解云：「孟子不見諸侯，而齊、梁好士，未嘗不往。仕不受祿，而宋、薛之餽，未嘗不受。道不苟合，而不爲小丈夫之悻怒，故去齊三宿。廉不苟取，而不爲陳仲子之矯情，故交際不辭。匡章得罪於父，不以人言而不加禮貌。夷之受學於墨，不以異端而吝其教誨。其告君也，園囿亦可，臺池鳥獸亦可，好貨好色亦可，故曰人不足責，政不足間，惟格君心之非而已。是故以臧倉之謗，不遇於魯，而未嘗不與之朝暮。雖不悅於公行子之家，而從容片辭，嫌疑立解。宛然若孔子待陽貨、公伯寮氣象，豈非願學之深，有得於溫良恭儉讓之遺範者歟？是故以伯夷爲隘，柳下惠爲不恭，以仲尼爲不爲已甚，其所向慕可知。而世儒猶謂其鋒鋩太露，何歟？」

章指言：論曰：「疾之已甚，亂也。」故孟子譏踰牆距門者也。

11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注】果，能也。大人杖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爲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親在不得以其身許友也。義或重於信，故曰惟義所在。【疏】注「大人杖義」○正義曰：諸本作「仗」，孔本作「杖」，當爲杖。說文木部云：「杖，持也。」漢書高帝紀云「杖義而西」，注云：「杖亦倚任之義。」○注「義有」至「隱也」○正義曰：論語子路篇云：「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呂氏春秋當務篇云：「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荊王乃不誅。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注「有不」至「友也」○正義曰：趙氏以能釋果，見梁惠王篇。禮記中庸云「果能此道矣」，注云：「果，猶決也。」果能二字連文，是果卽能。果義爲決，能義亦爲決。周禮春官大卜「五曰果」，注「三」云：「果，謂以勇決爲之。」此云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疊能、得、果三字，不果行卽不得行，不得行卽不能行也。禮記曲禮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云：「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讎。」孔氏正義云：「親亡，則得許友報仇，故周禮有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白虎通云：『親友之道，不得行者，亦不許友以死耳。』」論語子路篇云：「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集解引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敢爲之。」陽貨篇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集解引孔曰：「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也。」又云：「惡果敢而窒者。」

〔一〕「之」字原脫，據呂氏春秋補。　〔二〕「矣」字原脫，據呂氏春秋補。　〔三〕「果」下原有「德」字，據周禮刪。「注」字原無，據周禮鄭注及本書前後文例補。

章指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

12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注】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一說曰，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爲貞正大人也。【疏】注「大人」至「大人也」○正義曰：前一說是也。嬰兒無知，大人通變，其相異遠矣。趙氏雖存兩說，章指則以前一說爲定。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則誠意莫如赤子。而赤子非能格物以致其知者也，此可以見人性之善。而吾人之學，必先於格物以致其知者何也？蓋以意誠誠矣，意之誠誠如赤子之无妄矣，而卒不得謂之爲明明德者也。明明德者，無所不知之誠；赤子之誠，一無所知之誠也。故赤子之誠，雖與聖人之誠通一無二，而赤子之爲赤子，則不必其皆爲聖人。然則使赤子中有生而能爲聖人者，亦必不能不格物致知，而徒恃其一無所知之誠以造乎其極也。此吾夫子所以終其身於格物致知，而至於七十，乃自信其從心所欲不踰矩也。此古昔聖人所以緣人情以制禮，而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必待其人而後行者。待此格物以致其知之人，乃能於獨見獨聞之時，慎之又慎，以造其意而誠之，而於是乎能行此禮也。此之謂明明德，而大異乎赤子一無所知之誠矣。」按程氏主後一說，而亦疑赤子之心不可以擬大人，故爲之分別而申言之。康誥言「如保赤子」，上承「惟民其畢棄咎」，下接「惟民其康乂」。孟子因墨者夷之引此而解之云：「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蓋以愚民無知比赤子無知。禮記大學引此釋之云：「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鄭氏注云：「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於赤子之嗜欲也。」皆以保之養之言。說苑貴德篇云：「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

乎？饑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惟恐其不至於大也。」此正所謂不失赤子之心也。「若馭樸馬，若養赤子，若食餧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此且以比暴君，未聞赤子之心可以比大人也。孟子方言「不爲已甚」，「爲義所在」，所以發明聖人通變之旨，豈取一「專一未變化」之赤子而擬之哉？老子云：「衆人熙熙，如登春臺；我獨泊然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又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此亦自比愚人之無知，譏聖人之樸散，爲老氏清淨之宗，與孟子正相反者。此趙氏又一說之義也。人之爲赤子，猶天地有洪荒，伏羲以前，無三綱六紀、飲食男女之事，與禽獸同。自伏羲定人道，而乃有君臣父子夫婦之倫，人道不定，天下大亂，可推而知也。莊子繕性篇乃云：「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淡漠焉。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豈知晦芒憔悴之初，八卦未畫，四時何由而節，漁佃之利未興，弧矢之威未作，人與鳥獸相雜，其靈於鳥獸者凡幾？不知粒食，其疾病疢毒於鳥獸嬴蛖之肉者又凡幾？而謂之不傷不夭，不亦妄乎！赤子之無知，故匍匐可以入井，必多方保護之，教誨之，自桑弧蓬矢，方名六甲，就外傅，入小學，以至博學無方，乃能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若失而不教，則終於愚而無知，吾見若而人者，人詐之而莫悟，衆擠之而弗酬，衆共以爲愚，可謂不失其赤子之心矣。卒之文字不能通，農商不成就，衣食不能自力，父母不能養，妻子不能保，自轉死於溝壑，彼老氏之徒，乃以爲真樸未散，不亦慎乎！夫老莊之徒，非不學者也。學而不能知聖人之道，故爲是詖辭耳。於是受其說者，以爲不必博文，不必好古，不必審問而明辨，第靜其心，存其心，守其心，則不失乎赤子之心，而卽爲大人。於是傭人匠賈，皆可自命爲聖賢，相習成風，其禍於天下，與吃菜事魔者等

矣。夫孟子所謂「大人」，卽易之「利見大人」也。前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故申言其所以爲大人者如是。一則云「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再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又云「不失其赤子之心」，後又云「正己而物正」，高出乎事君人、安社稷，達可行於天下之人之上，而豈擬以無知之赤子哉！大人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不以己之聖而忘人之愚，不以己之明而忘人之闇，如羲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是也。惟不失其赤子之心，所以正己而物正。孟子蓋深於易，而此其發明之者也。

章指言：人之所愛，莫過赤子，視民則然，民懷之矣。大人之行，不過是也。

13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注】孝子事親致養，未足以爲大事；送終如禮，則爲能奉大事也。【疏】「養生」至「大事」○正義曰：由養志而申言之也。周禮倉人「凡國之大事」，注云：「大事謂喪戎。」禮記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踊」，注云：「事謂大小斂之屬。」少儀云「喪俟事，不犆弔」，注云：「事，朝夕哭時。」說文史部云：「事，職也。」謂人子之職，惟此爲大。

章指言：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

14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注】造，致也。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知

道意，欲使己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也。【疏】注「造致」至「有之也」○正義曰：鄭氏注禮記、周禮、儀禮，皆云：「造，至也。」至卽致也。爾雅釋詁云：「極，至也。」國語吳語云「飲食不致味」，注云：「致，極也。」楚辭謬諫云「又何路之能極」，注云：「極，竟也。」趙氏以致釋造，又以極釋致，以竟釋極。下資之深解爲得其根，則深爲深淺之深，異於略觀大意，不求深解以終其學。趙氏以問學之法表明之，卽下章博學、詳說之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論語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然聞見不可不廣，而務在能明於心，一事豁然，使無餘蘊，更一事亦如是，久之心知之明，進於聖智。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又曰：『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凡此皆精於道之謂也。」按易繫辭傳云：「夫易，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深造卽極深也。以道卽研幾也。自得，則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反復變通者也。博學而不深造，則不能精；深造而不以道，則不能變；精且變，乃能自得；自得，乃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爲至神也。非博學，無以爲深造之本；非深造，無以爲以道之路；非以道，無以爲自得之要；非自得，無以爲致用之權。讀書好古而能自得之，乃不空疏，不拘滯，而示之以深造、以道，又申之以博學、詳說，兩章牽連互發，趙氏以問學之法標之，可謂知言矣。自得之安，若己所自有也。資，取也。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注】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得其根也。左右取之在所逢遇，皆知其原本也。故使君子欲其自得之也。【疏】注「居之」至「之也」○正義曰：此節發明「自得」之義。

小爾雅廣言云：「資，取也。」禮記孔子閒居云「必達於禮樂之原」，注云：「原，本也。」爾雅釋詁云：「逢，遇也。」雖生知之聖，必讀書好古，既由博學而深造之以道，則能通古聖之道，而洞達其本原。而古聖之道，與性相融，此自得之，所謂如性自有之也。如性自有之，故居之安。凡之字皆指所學而言。未能自得，則道不與性融，不能通其變而協其宜。道與性隔，性與道睽，故居之不安。既自得而居之安，則取於古聖之道，即取乎吾之性，非淺襲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似之迹，故資之深也。至於資之深，左取而左宜之，右取而右有之，無不逢其原也。左右者，兩端也。取之左右逢其原，即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學而不思則罔」，罔者，不能自得之也。「思而不學則殆」，殆者，空悟而本無所居，則不安也。深造之，則學洽於思。居之，居此道也。居之安，則思蘊於學。舍學而憑於心之虛，以道憑於學之實。得之，得此道也。自得之，則學洽於思。居之，居此道也。居之安，則思蘊於學。舍學而言恃心，舍心而守學，兩失之矣。

章指言：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疏】「學必」至「臻也」○正義曰：根原即根本也。孔本作「根源」，非是。「物來能名」，詳見公孫丑下篇。漢書儁不疑傳贊云：「儁不疑學以從政，臨事不惑，遂立名迹，終始可述。」管子弟子職云：「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15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注】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疏】注「博廣」至「言之也」○正義曰：鄭氏注周禮、儀禮，多以廣釋博，荀子修身

篇云「多聞曰博」是也。說文心部云：「悉，詳盡也。」言部云：「說，說釋也。」詩衞風氓篇云「猶可說也」，箋云：「說，解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誘注云：「約，要也，少也。」廣學則無不學，大戴記曾子立身云：「博學而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趙氏本此，以微言卽詳說。微有二義：一幽隱，一纖細。言幽隱則輕淺者不易解，言纖細則高簡者不屑解。悉其微言而說之，則盡其幽隱纖細之言，而解釋之要，卽根原也。不博學而徒憑空悟者，非聖賢之學，無論也。博學而不能解說，文士之浮華也。但知其一端，則詖而非要；但知其大略，則淺而非要；故必無所不解，而後能知其要。博、詳與約相反，惟博且詳，反能解得其約；舍博且詳而言約，何以能解？申鑒時事篇云：「道雖要也，非博無以通矣。博其方，約其說。」趙氏云不能盡知，則不能要言之，得之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得其至當。」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按孔孟所以重博學者，卽堯舜變通神化之本也。人情變動，不可以意測，必博學於古，乃能不拘一端。彼徒執一理，以爲可以勝天下，吾見其亂矣。

章指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

16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之有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注】以善服人之道治世，謂以威力服人者也。故人不心服。以善養人，養之以仁恩，然後心服

矣。文王治岐是也。天下不心服，何由而王也。【疏】注「以善」至「心服矣」○正義曰：趙氏解善服人爲善於服人，善養人爲善於養人，故以服爲威力，養爲仁恩也。兩善字皆虛活。近時通解善卽指仁義，以仁義求勝於人，卽有相形相忌之意，何能服人？

章指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上論堯舜，其是違乎？【疏】「五伯服人」○正義曰：音義出「五伯」，云：「如字。丁云：『伯者，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亦音霸。」諸本俱作「霸」，非趙氏舊矣。

17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注】凡言皆有實。孝子之實，養親是也。善之實，仁義是也。祥，善。當，直也。不善之實何等也。蔽賢之人，直于不善之實也。【疏】注「凡言」至「實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論衡書說篇云：「出口爲言，言謂言語，言語中有所謂不祥者，恆言也。」爾雅釋詁云：「祥，善也。」說文示部云：「祥，福也。」禮記中庸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祥、善、福三字義相近。章指以「蒙顯戮」爲「不祥」，則以善釋祥，固以福爲善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注云：「當，直也。」趙氏以「實不祥」三字連屬，謂人每言不祥，不過空泛言之，無有指實其所以不祥之處。試爲按之，不祥之實，惟蔽賢者與相直也。蔽賢爲不善之實，猶養親爲孝之實，仁義爲善之實也。

章指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疏】「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正義

曰：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云：「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亦見說苑談叢〔一〕篇。蹐冠子道端篇云：「進賢受上賞，則下不相蔽。」晏子春秋諫下篇云：「國有三不祥：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亦見說苑君道篇。

18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注】徐子，徐辟也。問仲尼何取於水而稱之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注】【疏】

言水不舍晝夜而進。盈，滿。科，坎。放，至也。至於四海者，有原本也。以況於事，有本者皆如是，是之取也。

「原泉混混」○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源泉混混』，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源作『原』。原正字，源俗字。上文『取之左右逢其原』，不从水，可以證从水之誤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混，豐流也。盛滿之流也。孟子曰『源泉混混』，古音讀如衮，俗字作『滾』。山海經曰『其源渾渾泡泡』，郭云：『水濆涌也。』衮、咆二音。渾渾者，假借渾爲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汩乎混流』，重言之則曰混混。荀子富國篇云『財貨渾渾如泉源』，渾與混同。淮南子原道訓云：『混混汩汩』。」○注「盈，滿科坎」○正義曰：說文皿部云：「盈，滿器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科，空也。史記張儀傳『虎賁之士，跿跔科頭』，集解云：『科頭，謂不著兜鍪人敵也。』亦空之義也。

〔一〕「談叢」原誤「叢說」，據說苑改。　〔二〕「跔」字原誤「踢」，據史記改。

說文：『窠，空也』。孟子離婁篇『盈科而後進』，趙岐注云：『科，坎也。』義並相近。」又云：「釋水：『欿，窞，科，臽，坑也。』說文：『阬，虛也。』阬與坑同。坑之言康也，爾雅：『康，虛也。』康，坑，欿，科，渠，皆空之轉聲也。孟子離婁篇『原泉盈科而後進』，盡心篇『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趙岐注並云：『科，坎也。』太玄從『次五，從水之科滿』，科亦坎也。范望注以科爲法，失之」○注「放至」至「取也」○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猶至也。」至於四海即「注諸海」「入於海」之海。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胡朏明執爾雅四海解以解凡云四海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古書所稱四海，皆以地言，不以水言，故爾雅此條繫釋地不繫水。』余曾以書經質孟子『放乎四海』，禹『以四海爲壑』，此得謂不以水言邪？大抵四海之義有二：有宜從爾雅解者，『四海遏密八音』是也。有宜從鄭康成周禮注『四海猶四方也』解者，如上云『天下慕之』，下云『溢乎四海』，上云『中天下而立』，下云『定四海之民』，蓋四海即天下字面也。」按閻氏所云四海之義有二者，當一指水，一指地。而指地之中，又有此二義：一爲爾雅所云，一爲鄭氏周禮注所云也。況者，比也，譬也。以水之有原本者，比事之有原本者。

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注】苟，誠也。誠令無本，若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天之大雨，潦水卒集，大溝小澮皆滿。然其涸乾可立待者，以其無本故也。【疏】注「苟誠」至「故也」○正義曰：論語里仁篇云「苟志於仁矣」，集解引孔曰：「苟，誠也。」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仲秋之月，水始涸。」是雨集在周八月，夏六月也。乃孟秋之月，亦備水潦，蓋夏至之後，五六月間多大雨者，常也。或秋霖不時而至，亦所當備。孟子奉周朔，舉其常耳。澮大于溝，此言「大溝小澮」，當有誤。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洫疆理小記云：「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

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按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畝以爲百畝。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橫陳於南也。南畝故畝橫，畝流於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間，故謂之夫間。夫間，東西之間也。其南北之間，則溝橫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也。溝經十夫，流入于洫，洫之長如溝，縱承十溝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洫也。洫之水入澮，澮長十倍於洫，而橫承十洫之分布千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也。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十澮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安得有縱路復有橫路邪？其橫者則二萬夫間之道也。澮但言九，亦考之不察矣。『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按畝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畝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間，非夫間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但疆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畝水，此所以別夫間而言田首也，而鄭氏猶以『遂者夫間小溝』釋之。遂非不在夫間，而記變其文者，蓋自有義，不宜襲用遂人之文矣。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間，故以井間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間之稱。澮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間而受畝水者也。溝十之，含百井爲一成，十溝之水，咸入於洫，洫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洫也。洫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間之稱。澮十成之橫者、其橫亦溝之在井間而受遂水者也。洫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洫之水，咸入於澮，澮橫當兩同

之間，故曰同間有澮也。澮達於川，川在山間，命之曰兩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洫在成間，溝在井間，其事相同，厥名斯稱矣。況夫間爲兩夫之間，人所共知，遥相疏證，辨惑析疑，舊聞舛互，咎安辭哉？是故萬井之田一澮，界兩同之間；萬夫之田十澮，納百洫之水，故一同之澮，獨著『專達於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溝水十遂之目，形體之端緒不同，標録自爾殊致矣。賈公彦云：『井田之法，畛縱遂横，溝縱洫横，澮縱川横。』余謂縱横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如賈説，是東畝法耳。左傳晉使齊盡東其畝，以晉伐齊必向東，東畝則川横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故曰『惟吾子戎車之利』也。此畛縱爲東畝、畛横爲南畝之確證，遂人、匠人二法所同者。賈氏不明匠人於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夫間縱者但分其畛而無遂，又不明遂人夫間之遂，亦於田首爲之，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故必易其縱横，以通其説。若然，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豈其然乎？而後世解斯記者，亦由不明田首之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與遂人夫間之遂同其實而横爲之，於三夫相連之中因置間字之義，勿復深考，而强以屋間之遂當井間之溝，以井間之溝，當成間之洫，以成間之洫，當同間之澮，而以同間之澮當兩山之間之川，而於是專達於川之一澮，不得不十倍增之，而又或以爲九矣。神禹之治水也，濬畎澮以入於川，是故水之行於地中也，小大之形三者而已。故制字以象形，一水爲巜，即畎，二巜爲川，即澮，衆巜爲川。及其盡力於溝洫也，則以爲非多其廣狹淺深之等，不足以盡疏澮之理，而奠萬世農業之安，於是由川而澮，又等而增之而洫而溝而遂，乃以承夫百畝中之畎，夫然後一旦雨集，以大受小，遞相承焉，不崇朝而盡達於川矣。其承畎者名之爲遂何也？慮其蓄而弗暢也，故遂之。曷爲承之以溝也？一縱一横，乃見交暢之義。溝，冓也。縱横之説也。名之曰溝，所以象其形，象形曰溝，會意曰洫，洫字从血，以洫承溝，謂是血脈之流通也。澮，會也。會上衆水，以達於川，初分終合，所以

盡水之性情，而不使有汎溢之害也。鄭氏注小司徒云：「溝洫爲除水害，」余亦以爲備潦，非備旱也。來也，其涸可立待。若以之備旱，則宜豬之不宜溝之，宜蓄之不宜洩之。今之遞廣而遞深也，是溝之之非蓄之也。故使溝洫之制存而不壞，豈惟原田之利農，無水潦之患，而天下之川，亦因之而治矣。以淤塞之者也。溝洫不治，則入川之水，皆汙濁之渾流，實足以爲川害。然則溝洫不壞，即謂天下之川永無崩決之虞可也。」爾雅釋詁云：「涸，竭也。」章指以「不竭」爲「有本」，是以竭釋涸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商涸旱」，高誘注云：「涸，枯也。」藝文類聚引洪範五行傳云：「旱之言乾。」廣雅釋詁云：「胎，乾也。」胎即枯．乾枯皆燥，水竭故燥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疏】「虛聲過實」○正義曰：禮記大學云「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注云：「情，猶實也。」故此以過實爲過情。○「是以」至「如斯」○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注】人無本行，暴得善聲，令聞過其情，若潦水不能久也，故君子恥之。

章指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疏】「虛聲過實」○正義曰：禮記大學云「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注云：「情，猶實也。」故此以過實爲過情。○「是以」至「如斯」○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19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注】幾希，無幾也。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衆民去善義，君子存義也。【疏】注「幾希無幾也」○正義曰：告子篇「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注云：「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盡心篇「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注云：「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此兩注互相訓詁。幾通作譏，譏與豈通。爾雅釋詁云：「譏，汔也。」郭璞注云：「謂相摩近。」方言云：「希，摩也。」廣雅希、剴

皆訓磨，磨、摩皆通靡。「幾者動之微」，微、靡義同無。幾、希二字疊韻，幾訓近，希訓少，無幾卽甚近甚少之謂。以希爲遠，則幾爲豈，以幾爲近，則以希爲少，二義可互明。又「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注云：「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何異猶曰幾何，亦豈遠之意。○注「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正義曰：飲食男女，人有此性，禽獸亦有此性，未嘗異也。乃人之性善，禽獸之性不善者，人能知義，禽獸不能知義也。因此心之所知而存之，則異於禽獸。心雖能知之，而舍而去之，則同於禽獸矣。庶民不能自存，必賴君子教而存之。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而趙氏能明之，趙氏不愧通儒也。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注】倫，序。察，識也。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仁義生於內，由其中而行，非彊力行仁義也。故道性善，言必稱堯舜。【疏】注「倫序」至「堯舜」○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倫，輩也。一曰道也。」等輩則有類次，故趙氏以序釋倫。儀禮既夕記云「倫如朝服」、禮記中庸云「毛猶有倫」，注並云：「倫，比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序，比也。」倫、比、序，義亦同也。「一曰道」，則人倫卽是人道。論語微子篇云「而亂大倫」，集解引包曰：「倫，道理也。」則人倫又卽人理。楚辭懷沙云「孰察其撥正」王逸注、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高誘注，皆云：「察，知也。」知卽識也。庶物卽禽獸也。「明於庶物」，知禽獸之性情，不可教之使知仁義也。同此飲食男女，人有知則有倫理次序、察於人倫，知人可教之使知仁義也。舜，君子也。庶民不能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故去之。性本知有仁義，因而存之，是由本知之仁義行也。若禽獸性本不知有仁義，而彊之行仁義，則教固必不能行，威亦必不能制，故庶民不知仁義者，君子教之使知，則庶民亦能知仁義，庶民知仁義而行之，亦是由仁義行，非彊之以所本不能知，而使之行仁義也。此庶民所以異於庶物也。明庶物，察人倫，始

於伏羲氏，其時民全不知有人倫之序，同於禽獸，直可謂之昧仁義也，非昧也，是去之也。舜明之察之，通變神化，使之由仁義行，由卽「民可使由之」之由。是時民皆知有仁義，而莫不曰行仁，莫不曰行義，以仁濟其不仁，以義濟其不義，蓋行仁義，正所以去仁義也。由仁義行，則百姓日用而不知，乃正所以存仁義也。此孟子所以不稱伏羲氏而稱堯舜也。

章指言：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避害，其間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絶，識仁義之生於己也。【疏】「人與」至「不希」○正義曰：白虎通禮樂篇云：「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漢書匈奴傳孝文後二年遺匈奴書云：「下及魚鼈，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避危殆。」

20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注】旨酒，美酒也。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絶旨酒。書曰「禹拜讜言」。【疏】「禹惡」至「讜言」○正義曰：戰國策魏策云：「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絶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引書詳見公孫丑篇。湯執中，立賢無方；【注】執中正之道，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舉伊尹以爲相也。【疏】「湯執」至「相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左右就養無方」，內則云「博學無方」，注皆云：「方，常也。」荀子臣道篇云：「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注云：「齊，疾也。應事而至謂之給。夫卒變人所遲疑，今聖臣應之疾速，如響之應聲。無方，無常也。待之無常，謂不滯於一隅也。」此以無常爲不滯於一隅，則兼方所之義言之。論

語八佾篇云：「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此方固指方所，而鄭氏亦訓爲「有常」。趙氏以無方爲不問其從何方來，是以方爲方所之方。云「惟賢速立之」，即荀子「應卒遇變，齊給如響」之謂，是兼以無方爲無常矣。蓋執中無權，猶執一之害道。惟賢則立，而無常法，乃申上執中之有權，無方當如鄭氏注之爲無常也。史記殷本紀云：「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趙氏引伊尹，似謂自媵臣保伍中升之，仍無常之謂也。越絶書外傳枕中篇云：「湯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此即本孟子此言而衍之。以執中爲「執中和」，以無方爲「收天下雄雋之士」，亦以無方所言，與趙氏同。**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注】**視民如傷者，雍容不動擾也。望道而未至，殷録未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也。【**疏**】注「視民」至「擾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杜注：『如傷，恐驚動。』與趙注『雍容不動擾也』正合。」按吕氏春秋分職篇云「天寒起役恐傷民」，注云：「傷，病也。」文王視民如有疾病，凡有疾病之人不可動擾，故如傷爲不動擾，因不動擾，故雍容不急迫也。○注「望道」至「紂也」○正義曰：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虚賦云「先生又見客」，顔師古注云：「見，猶至也。」白虎通歷述帝王之號，自伏羲定人道，祝融屬續三皇之道，顓頊專正天人之道，舜能推信堯道。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殷者，中也。明當爲中和之道也。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又云：「王者受命，質家言天命己，使己誅無道。」趙氏之意，謂紂無道，誅之所以致道。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望道而未至，道即命也。天命已在文王，而不代殷有天下也。近時通解有二：一謂文王以紂在上，望天下有治道而未之見，此仍趙氏義而稍變者也。一讀而爲如，謂文王愛民無已，未傷如傷，望道心切，見如未見也。**武王不泄邇，不忘遠；【注】**泄，狎。邇，近也。不

泄狎近賢，不遺忘遠善，近謂朝臣，遠謂諸侯也。【疏】注「泄狎」至「侯也」○正義曰：方言云：「媟，狎，翫也。」荀子榮辱篇云：「橋泄者，人之殃也。」注云：「泄與媟同。」泄本發洩之洩，通於媟，故以狎釋之也。「遺，亡也。」心部云：「忘，不識也。」雅釋詁文。說文辵部云：「遺，亡之言忘也。」是忘卽遺亡也。武王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王緒業。說苑載其問太公，賈子新書載其問王子旦，問粥子，管子載其問癸度，觀兵孟津，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此皆不泄邇之事也。是邇謂朝臣也。牧誓告「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大傳言「牧野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稷，奠于牧室，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史記言「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封先聖王之後，封功臣謀士」，此皆不忘遠之事也。是遠謂諸侯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注】三王，三代之王也。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不合，己行有不合也。仰而思之，參諸天也。坐以待旦，言欲急施之也。【疏】「周公」至「待旦」○正義曰：細審此章之指，云「兼三王」，明三王不相沿襲可知也。云「其有不合，仰而思之」，則所以通變神化可知也。禹承堯舜之後，天下乂安，則易生驕泆，故惡旨酒，好善言，以通其變。夏之末，必各執偏意，而用人拘以資格，故湯執中，立賢無方，以通其變。商紂之初，民傷已極，而天眷未更，故文王但愛民以輔救之，守臣節以帥天下諸侯，則所以通其變於湯之放桀也。武王時，紂益無道，故不泄邇，不忘遠，修己以安天下，則所以通其變於文王之服事也。凡三王之事，皆各有合；至周公相成王，成文武之德，其時又異於禹湯文王之時，則所以合不合者，非思莫得也。三王四事，先王之法也。有不合，則思所爲以道揆也。堯舜以通變神化治天下，爲萬

世法。孟子歷述禹湯文王周公以明之，皆法堯舜之變通神化者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伏生大傳則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據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事謂四時之事。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合乎四時。」按參三才合四時，亦損益通變之義。○注「己行有不合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己行有不合世』，岳本、廖本、孔本、攷文古本同。閩、監、毛三本世作『者』，韓本作『也』。」韓本是也。○注「仰而思之參諸天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仰則觀象於天」，詩大雅雲漢云「瞻仰昊天」，列子黃帝篇云「中道仰天而歎」，故以仰爲參諸天。按自下望上爲仰，自後觀前亦爲仰，此仰思蓋即謂仰舉三王之事而思其合也。

章指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21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注】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疏】「王者」至「秋作」○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王迹拾遺序云：「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於天下，然當春秋初年，聲靈猶未盡泯也。鄭伯、虢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號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邾，秦僭王師伐魏。」邾本附庸也，進爵而爲子伯；列國之卿，猶請命於天子；諸侯之妾，猶不敢僭同於夫人；虎牢已兼并於鄭，仍奪之還王朝；曲沃以支子簒宗，赫然興師而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虢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興滅繼絕之義。然鄭以懿親，而且交質矣；曲

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賈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肩，列國無爲王敵愾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貪寵賂，獎篡弒，三綱盡矣。嗣後王室益微，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温、原賜晉，舉崤函之險固，河内之殷實，悉舉而畀諸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以文武成康維持羣固之天下，而陵夷衰微至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頹、子帶、子朝迭亂王室，數數勤諸侯之師，蓋齊家之道有闕，政本不脩，皇綱陵遲，君子閔焉。獨能憑藉先靈，稱述祖制，折服强暴，若襄王拒請隧，定王詰鄧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却强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太阿授人，而欲以朽索控趹跑之馬，嗚呼其難哉！」楊氏椿與顧棟高書云：「竊嘗論春秋家之弊在於賤霸，謂春秋專治桓文之罪。桓文時，天命未改，周室已衰，陵夷至於敬王然後王迹熄者，桓文之力也，故孔子仁管仲而正齊桓。孟子生戰國，王者之不作已久，生民之憔悴已甚，齊宣有其地有其民而不行王政，僅僅以桓文爲問，故孟子斥之爲不足道耳。要之，桓文正未可輕貶者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隱五年王師伐翼伐曲沃，至莊六年救衞，未嘗無征伐之事，而是非倒置，喜怒失常，故號令不行，每戰輒敗。莊十四年諸侯伐宋，齊桓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自是大盟會大征伐必皆請王人主之，諸侯亦遂無敢抗者。定四年劉子會召陵而後，成桓公之會侵鄭，單平公之會黃池，皆不復見於經，蓋霸者之事卽王者之迹，霸者亡而王迹熄矣。」顧氏鎮虞東學詩迹熄詩亡説云：「孟子歷叙羣聖之事，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蓋自鄭康成曰『不能復雅』之云，而范甯序穀梁，遂謂『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然考趙岐注孟子，則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是漢儒原立兩義，後世鄭學盛行，遂遺趙説，李迂仲兼而存之，古義略具。愚竊以爲所欲究者，王迹耳。王者之迹，何預於詩？春秋之作，何預於

迹？此義不明，則不獨黍離降風，支離莫據；即迁仲諸説，亦可存而不論。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守述職，巡守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太史陳之，以考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所謂迹也。夷、厲以來，雖經板蕩，而甫田東狩，舄茀來同，撻伐震於徐方，疆理及乎南海，中興之迹，爛然著明，二雅之篇可考焉。洎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孔子傷之，不得已而托春秋以彰衰蝕，所以存王迹于筆削之文，而非進春秋於風雅之後。詩者，風雅頌之總名，無容舉彼遺此。若疑國風多録東周，魯頌亦當儕世，則愚謂詩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趙氏佑温故録云：「注『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不用雅亡風降之説，獨爲正大，而向來罕述之者。」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注】此三大國史記之名異。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嚣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公，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疏】「晉之」至「之矣」○正義曰：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書弒君，誅亂賊也。然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弒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弒其君』。此以變爲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弒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弒其君』。此以因爲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

狐、南史、左氏傳春秋而獲存晉乘、楚檮杌，孟子論春秋而幸及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弒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輿必不書人書偃，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按昭公十二年公羊傳引孔子之言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此與孟子所述略同。其云有罪者，則括「知我罪我」之言。何休注云：「其貶絶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與。」趙氏注「罪我，爲時人見彈貶者」，義同公羊氏。以此當其義，則義指貶刺撥亂可知。孟子述孔子之言，特指出義字，義者，宜也。舜之所察，周公之所思，皆此義。利者，義之和，變而通之以盡利，察於民之故，乃能變通，即舜之「察於人倫」也。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百致而一慮，精義入神以致用，即周公之「思兼三王」也。舜察之，故由仁義行而不行仁義，周公思之，故知其有不合而兼三王，孔子當迹熄詩亡之後，作春秋以撥亂反正，亦由察之思之而知其義也。舜以王，周公以相，所變通在行在施，孔子不得位，所變通在言，亦變通趨時之妙也。○注「此三」至「謙辭爾」○正義曰：杜預春秋序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孔氏正義云：「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曰：『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前，舊有春秋之目。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按墨子書稱「吾見百國春秋。」「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則孔氏以爲「同名春秋」，似矣。乃孟子

於晉楚明舉乘、檮杌兩名，故趙氏以爲三大國史記之名異。孔氏春秋正義又云：「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是也。乘是兵車之名，管子書亦有乘馬、臣乘馬、乘馬數、問乘馬等篇，本以一乘四馬，廣及陰陽地里農耕國策之事，晉史之名乘，或亦同之。興于此，謂作于此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賈逵注云：「檮杌，凶頑無儁匹之貌。」是檮杌爲嚚凶之類。史記以檮杌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之例，故云興於記惡之戒。說文木部作「檮杌」，云：「斷木也。」引春秋傳。國語周語云「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注云：「檮杌，鯀也。」服虔引神異經云：「檮杌，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猪牙，尾長丈八尺，能鬬不退。」音義云：「乘，丁音剩，云『晉名春秋爲乘者，取其善惡無不載。檮杌，惡獸名也。楚謂春秋爲檮杌者，在記惡而興善也』。」惡獸，本服虔假獸之惡人之惡爲戒，其義亦同。惟檮杌皆從木，則爲斷木之定名。說文頁部云：「頑，椀頭也。」木部云：「椀，椀木未析也。」「椀，椀木薪也。」「析，破木也。」按薪有析者有不析，其未析者名椀，即名椀。縱破爲析，橫斷爲檮杌，斷而未析其頭則名頑，是檮杌即頑之名。因其頑，假斷木之名以名之爲檮杌，亦戒惡之意也。孔氏春秋正義云：「年有四時，不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物不記。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趙氏言「二始舉四時」，二始即春爲陽始，秋爲陰始。舉謂包舉，即舉春秋以包冬夏也。記萬事之名，即所謂無物不記也。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趙氏名記萬事之名以爲素王，亦本此爲說也。素王詳見滕文公

篇。呂氏春秋知士篇云「孟嘗君竊以諫靜郭君」，高誘注云：「竊，私也。」故以竊取爲私作。何休以孔子稱有罪爲「聖人德盛尚謙」，故自名。論語述而篇言「竊比於我老彭」，亦自謙之辭。此云「丘竊取之」，既自名，又稱竊，故云亦聖人之謙辭也。

章指言：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時無所詠，春秋乃興，假史記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疏】「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正義曰：毛詩序云：「發言爲詩。」又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注云：「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22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注】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玄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世而斬。【疏】注「澤者」至「而斬」○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毛詩小雅節南山「國既卒斬」，傳云：「斬，斷也。」趙氏以君子爲大德，小人爲大凶，其善惡之氣，流于後世，猶水之潤澤。近時通解以君子爲聖賢在位者，小人爲聖賢不在位者。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注】予，我也。我未得爲孔子門徒也。淑，善也。我私善之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也。【疏】注「予我」至「人也」○正義曰：「予我」，「淑善」，皆爾雅釋詁文。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

章指言：五世一體，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斬各有時。企以高山，跌以陷汙，是以孟

子恨不及乎仲尼也。【疏】「跌以陷汙」○正義曰：方言云：「跌，蹶也。」漢書晁錯傳云「跌而不振」，注云：「跌，足失措也。」又揚雄傳解嘲云「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注云：「跌，足失措也。」

孟子正義卷十七

23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注】三者，皆謂事可出入，不至違義，但傷此名，亦不陷於惡也。【疏】注「三者」至「惡也」○正義曰：趙氏以出解無取、無與、無死，以入解取、與、死。一事可出可入，謂取可，無取亦可，是事之兩可者也。既可取、可與、可死，故取、與、死亦非惡。但既可以無取，可以無與，可以無死，故取、與、死則傷廉、惠、勇之名。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則傷廉之名，此廉士所知也，亦人所共知也。若可以與，可以無與，則忠厚長者豈不以必與爲惠乎？若可以死，可以無死，則忠臣烈士豈不以必死爲勇乎？而不知其傷惠、傷勇，正與傷廉者同。傷廉不得名爲廉也，傷惠、傷勇不得名爲惠、名爲勇也。說苑權謀篇引揚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趙氏之義本此。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録云：「金仁山謂：此必戰國之世，豪俠之習勝，多輕施結客若四豪之類，刺客輕生若荆、聶之類，故孟子爲當時戒耳。」

章指言：廉勇惠，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列士病諸，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疏】「列士病諸」○正義曰：韓本、攷文古本作「列」。孔本作「則列」是也。周髀算經云：「此列士之遇智。」説苑臣術篇云：「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劉向有列士傳三卷，見隋書經籍志。

24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注】羿，有窮后羿。逢蒙，羿之家衆也。春秋傳曰：「羿將歸自田，家衆殺之。」【疏】注「羿有」至「殺之」○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魏莊子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注云：「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孔氏正義云：「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古司射之官多名羿，故趙氏明此羿爲有窮后羿，非他司射者也。引春秋傳，卽襄公四年左傳。傳云：「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楚辭離騷云：「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國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注云：「羿相也。言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浞，使爲國相。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樹之詐慝，而專其權勢。羿田將歸，使家臣逢蒙射而殺之。」是左傳所云家衆，卽逢蒙，左傳不詳言其姓名。孔氏正義云：「家衆，謂羿之家衆人，反羿而從浞，爲浞殺羿也。」史記龜策傳云「羿名善射，不如雄渠蠭門」，集解云：「淮南子曰：『射者重以逢蒙門子之巧。』劉歆七略有蠭門射法。」荀子王霸篇云：「羿、蠭門者，善服射者也。」注云：「蠭門卽逢蒙，學射於羿。」呂氏春秋具備篇云：「今有羿、蠭蒙、繁弱於此而無弦，則必不能中也。」高誘注云：「羿，夏之諸侯，有窮之君也。善射，百發百中。蠭蒙，羿弟子也。亦能百中。」淮南子原道訓云「重之羿逢蒙子之巧」，高誘注云：「羿，古諸侯有窮之君也。逢蒙，羿弟子。皆攻射而百發百中。」蓋蒙、門一音之轉，蒙卽門。裴駰引此作「逢蒙門子」〔一〕，衍一門字也。列子湯問篇云：「甘蠅，古之善射者，彀弓而獸伏鳥下。弟子名飛衞，學射於甘蠅，而巧過其師。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衞。紀昌既盡衞

〔一〕按：殿本史記裴駰集解作「逢門子」，逢門卽逢蒙，不誤。焦氏所據蓋誤本。

之術，計天下之敵己者一人而已，乃謀殺飛衛。」呂氏春秋聽言篇云：「蠭門始習於甘蠅。」與孟子所述事近而異。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注】罪羿不擇人也，故以下事喻之。

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注】孺子，鄭大夫。庾公，衛大夫。疾作，瘧疾。

子爲鄭人所使，故知是鄭大夫。庾公爲衛人所使，故知爲衛大夫。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衛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注云：「孟子云云，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辨士之說，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左傳是孫林父追衛獻公事，非鄭侵衛而衛使追也。且是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非庾公差學射於尹公佗，其中或射或不射，即此事而不甚合。大抵春秋戰國間，其記事不同多類此。」按此知孟子未見左傳，則左傳固晚出之書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說有難盡解者，孺子『今日我疾作』，注何必知是瘧疾？則有止，疾之以日作止者，瘧是也。然疾儘有偶然一作與年月一作，多日不作而作者，安必其獨瘧乎？」按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厲，作也。虐，古瘧省。月令在孟秋。注云：『瘧疾，寒熱所爲者。』今月令瘧疾爲『厲疫』，蓋瘧疾寒熱暴至，故名瘧。諸凡暴至之疾均可謂之虐，昭公十九年左傳『許悼公瘧』，此瘧亦是暴至之疾，與武王之『遘虐疾』正同。」孺子若素有恆疾，則知其期，

不當使來侵鄭；突然疾作，知是暴疾，故以虐疾明之耳，瘧卽虐也。問其僕曰：『吾生矣。』【注】僕，御也。孺子曰吾必生矣。【疏】注「僕，御也」○正義曰：毛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傳云：「僕夫，御夫也。」文選思玄賦云「僕夫儼其正策兮」，舊注云：「僕夫，謂御車人也。」其僕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注】端人，用心不邪辟。知我是其道本所出，必不害我也。【疏】注「知我是其道本所出」○正義曰：莊子庚桑楚云「出無本」，郭象注云：「欻然自生非有〔一〕本。」釋文云：「出，生也。本，始也。」董子對策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原，卽本也。凡授受相承，皆有其始，故斯學於他，他學於孺子，爲其所出之本始也。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注】庾公之斯至，竟如孺子之所言。而曰我不敢廢君事，故叩輪去鏃，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禮射四發而去。乘，四也。【疏】注「禮射」至「反兮」○正義曰：毛詩齊風猗嗟云：「四矢反兮。」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假使如子濯孺子之得尹公之他而教之，何由有逢蒙之禍。詩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傳云：「四矢，乘矢。」箋云：「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發乘矢而後反」，反是還歸，庾斯發四

〔一〕「非有」原誤「無無」，據莊子郭注改。

矢而還歸於衛，不追孺子，故趙氏以去解之。云禮射四發而去，謂既去矢鏃，乃以禮射四發其矢而歸去。引詩以證四發爲禮射。至詩之反，謂反覆其正鵠之故處，與反去不同，趙氏引之，非以詩之反卽庾公之發四矢而反也。儀禮大射儀云「司馬師坐乘之」，注云：「乘，四四數之。」聘禮云「乘皮設」，注云：「物四曰乘。」禮記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注云：「乘壺，四壺也。」方言云：「四雁曰乘。」凡四皆爲乘，是乘爲四也。

章指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善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

25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蒙不絜，以不絜汗巾帽而蒙其頭也。面雖好，以蒙不絜，人過之者，皆掩鼻懼聞其臭。【疏】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正義曰：管子小稱篇云：「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爲可好。」西施見管子，故趙氏以爲古之好女也。周氏柄中辨正云：「西子卽西施。張邦基墨莊漫錄云：『管仲在滅吳前二百餘年，而其書已云西施，豈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邪？』按傅玄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人好事者所加，其稱如西施，或是後人附益。然莊子『厲與西施』，司馬彪注云：『夏姬。』『夫越女名西施，夏姬亦稱西施，則又似古有此美人，而後世相因，借以相美。如善射者皆稱羿之類。」○注「蒙不」至「其臭」○正義曰：賈誼新書勸學篇云：「夫以西施之美而蒙不潔，則過之者莫不睨而揜鼻。今以二三子材而蒙愚惑之智，予恐過之有掩鼻之客也。」淮南子脩務訓云：「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衙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

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此本孟子而衍之。高誘注云：「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是也。」趙氏言汗巾帽蒙其頭，亦本淮南爲說。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注云：「蒙，冒也。」說文三部云：「冒，蒙而前也。」考工記韗人「凡冒鼓」，注云：「冒，蒙鼓以革。」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帽，冒也。」漢書雋不疑傳「著黃冒」，注云：「冒，所以覆冒其首。」是蒙爲冒，而冒卽帽，故以巾帽釋蒙字也。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注】惡人，醜類者也。面雖醜，而齋戒沐浴，自治絜淨，可以侍上帝之祀。言人當自治以仁義，乃爲善也。

【疏】注「惡人醜類者也」○正義曰：書洪範「六極五曰惡」，鄭氏注云：「惡，貌不恭之罰。」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莊子德充符云「衞有惡人焉曰哀駘它」，郭象注云：「惡，醜也。」釋文引李云：「哀駘，醜貌。它，其名。」昌氏春秋去尤篇云：「魯有惡者，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高誘注云：「惡，醜貌。」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醜蔑惡」，又云「昔賈大夫惡」，皆指貌醜。此惡人對上西子，知爲醜類者也。

章指言：貌好行惡，西子冒臭；醜人潔服，供事上帝：明當脩飾，惟義爲常也。

【疏】「明當脩飾」○正義曰：鹽鐵論殊路章云：「蒙以不潔，鄙人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

26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注】言天下萬物之情性，當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爲桮棬，非杞柳之性也。【疏】注「言天」至「之性也」○正義曰：曲阜孔氏所刻趙氏注如此，其義明白可見。故，卽「苟求其故」之故。推步者求其故，則日至可知；言性者順其故，則智不鑿。易

文言傳云：「利者，義之和也。」荀子臣道篇云：「從命而利君謂之順。」脩身篇云：「順，謂與己和順。」利之義爲順，故虞翻易注謂巽爲利，是利爲順其故也。賈子道術篇云「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戾。」仁爲性，反其仁則乖戾，故失其利也。白氏珽〔一〕湛園靜語云：「莊周有云：『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此適有故與性二字，疑戰國時有此語。」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觀語氣，自指汎言性者，與『人之爲言』『彼所謂道』語同。至『以利爲本』，然後斷以己意。因是時俗尚智計，多用穿鑿，故原有訓智者。淮南原道訓『不設智故』，謂不用機智穿鑿之意，正與全文言智相合。是以孟子言天下言性，不過智計耳。顧智亦何害，但當以通利不穿鑿爲主。夫所惡於智，爲穿鑿也。如不穿鑿，則行水治秣，智亦大矣。」按孟子此章，自明其「道性善」之恉，與前「異於禽獸」相發明也。易雜卦傳云：「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故，謂已往之事。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如云「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及荀子性惡篇所云「曾、騫、孝已，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皆所謂故也。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卽周易繫辭傳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以能變化，言於故事之中，審其能變化，則知其性之善。利者義之和，禮記表記云：「道者，義也。」注云：「謂斷以事宜。」春秋繁露仁義法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其性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變通。上古之民，始不知有父惟知有母，與禽獸同，伏羲教之嫁娶定人道，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夫婦父子；始食鳥獸羸蚌之肉，飢則食，飽棄餘，神農教之稼穡，無論賢智愚不肖，皆

〔一〕原無撰者姓名。案前後引書例皆著「某氏某」，此不應獨異，今補入。

變化而知有火化粒食是爲利也。於故之中知其利，則人性之善可知矣。繫辭傳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又明於憂患與故。」通者，通其故之利也。明者，明其故之利也。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察者，察其故之利也。故者，事也。傳云：「通變之謂事。」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故之利，不明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爲本者也。孟子私淑孔子，述伏羲神農文王周公之道，以故之利而直指性爲善，於此括全易之義，而以六字盡之云：「故者以利爲本。」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利不利之間，利不利卽義不義，義不義卽宜不宜。能知宜不宜，則智也。不能知宜不宜，則不智也。智人也，不智禽獸也。幾希之間，一利而已矣，卽一義而已矣，卽一智而已矣。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疏】注「惡人」至「養之」○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鑿，穿木也。」成公十三年公羊傳云：「公鑿行也」，注云：「鑿猶更造之意。」故趙氏以穿釋鑿，又以改釋之。改卽更造也。趙氏以養物言，言當順其情性以養之，不可戾其情性以養之。按此智，卽人性之利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移，謂變通也。禽獸無知，直不能移其性之不善，所以與人異。則人無論賢愚皆能知，卽皆能轉移，愚者可以轉而善，智者可以轉而爲不善，此習所以相遠。智者何以轉而爲不善，爲其鑿也。惟其因智而鑿，故惡其智。蓋伏羲以前人，苦於不知，則惡其愚。黃帝堯舜以後人，不苦於不知，正苦於知而鑿其知，則聖人轉惡其智，故無爲而治，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鑿有二義：其一爲空，荀子哀公篇云「五鑿爲正」是也。其一爲細，楚辭離騷云「精瓊靡以爲糧」，注云：「精，鑿也。凡物精之則細小。」是也。鑿其內則空，鑿其外則細，空虛細小，皆非大智。下言「行所無事則智大」，此孟子自明鑿字之意，「行所無

事」「由仁義行」也。然則行仁義則爲鑿，夫知其爲仁義，是已智矣。名，以行其巧詐離奇之術，是鑿也，是智小也。知其爲仁爲義，是已智矣。以爲義，極精微奧妙之論，而不本讀書好古之實，是鑿也，是智小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注】禹之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正義曰：趙氏謂水性就下，宜行地中，故決江疏河，使由地中行。空虛，謂地中也。水行地上，則失水之性，而水不能安于無事矣。胡氏渭禹貢錐指云：「賈讓曰：『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闢伊闕，析底柱，破碣石。』此鑿山之事也。孟子曰：『禹掘地而注之海。』太史公曰：『禹斯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洚水，至於大陸。』此穿地之事也。儒者蔽於一己之意見，凡耳目所不曾及，皆以爲妄，過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之言，謂禹絶無所穿鑿。殊不知堯之水災，非尋常之水災；禹之行水，非尋常之行水；審如所云，則後世築隄置埽，開渠減水之人，皆得與禹功並垂天壤矣。鯀何以績用弗成，禹何以配天無極哉？」按禹鑿山穿地，不能無事，正所以使水行所無事。若禹祇憑空論，無有實事，則水轉不能無事矣。聖人明庶物，察人倫，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憂勤極矣。乃所以使民行所無事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爲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陰陽終始篇云：「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此謂寒水之性，宜居空虛無孳。趙氏之言本此。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注】如用智者不妄改作，作事循理，若禹行水於無事之處，則爲大智

也。【疏】「如智」至「亦大矣」○正義曰：孟子以禹之行水，明大智者之行所無事。行所無事，卽舜之無爲而治也。中庸云：「舜其大智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舜之大智，卽舜之無爲；而舜之無爲，本於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則由仁義行，所以無爲而治。孟子恐人以行所無事爲老氏之清淨無爲，故以禹之行水例之。行水必決河疏江，鑿山穿地，而乃能使水行所無事。無爲而治，必好問察言，執兩用中，而乃能使民由仁義行。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率乎性則行所無事，自以爲智而用其智，則非率性而天下亦不能行所無事，此智之大小所由分也。**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注】天雖高，星辰雖遠，誠能推求其故常之行，千歲日至之日可坐知也。星辰日月之會，致，至也。知其日至在何日也。【疏】「天之」至「致也」○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素問云：「黃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也。』曰：『憑乎？』曰：『大氣舉之也。』」蓋地居中，天周其外。而地之去天，楚辭天問雖云「圜則九重」，而其里度實不可知。其高之無窮也，所可測者日月星辰而已。星者，二十八宿也。辰者，十二次也。分天爲十二次，依於星象，天本無度，以星辰爲度；星辰本無度，以日行爲度，故測天者先測星辰，測星辰者先求日至。東方之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爲蒼龍，南方之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軫爲朱鳥，西方之宿奎、婁、胃、昴、畢、觜、參爲白虎，北方之宿斗、牛、女、虛、危、室、壁爲玄武。蔡邕月令章句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豕韋之次』，立春、雨水居之。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之次』，驚蟄、春分居之。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之『大梁之次』，清明、

穀雨居之。自畢六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之次』，立夏、小滿居之。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尾之次』，立秋、處暑居之。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星紀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謂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謂之『玄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此十二次即爲十二辰，天每日左旋一周，日每日右行一度，天行赤道，日行黃道；黃道斜交於赤道，其交處爲春秋分。自春分交赤道之北，至夏至而極北，距赤道最遠；轉而南行，至秋分交赤道之南，至冬至而極南，距赤道最遠；又轉而北行，至春分復交於赤道，其道斜絡於二十八宿之間，故日之出入南北，皆以星辰爲識。堯典「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是也。日每歲環行於十二辰二十八宿之間，則此黃道之絡於星辰者，爲日躔之軌迹，即所謂故也。求其故，求日所行於星辰之度也。日所行之度即其故，而可知其所在，則兩分兩至定矣。日之行，極於兩至，故以日至言之。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曆法每十九年爲一章，第一章之初，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朔旦冬至，是爲『曆元』。以後章首冬至必在朔旦，而非甲子日時。四章七十六年爲一蔀，朔旦冬至在夜半子，與第一章同，而月日非甲子。二十蔀爲一紀，凡一千五百二十年，冬至朔旦，乃甲子日甲子時而非甲子歲首。三紀共四千五百六十年，至朔同日，而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如初矣。孟子所謂『千歲之日至』，正求此一元之初，年月日時俱會甲子朔旦冬至者也。」梅氏文鼎曆學疑問云：「造法者，必有起算之端，是謂『律元』。然律元之法有二：其一遠

邇初古，爲七曜齊元之元，自漢太初至金重修大明術各所用之積年是也。其一爲截算之元，自元授時不用積年日法，直以至元辛巳爲元，而今西法亦以崇禎庚辰爲元是也。二者不同，然以是爲起算之端，一而已矣。夫所謂『七曜齊元』者，謂上古之時，歲月日時皆會甲子，而又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取以爲造法之根數也。使其果然，雖萬世遵用可矣。乃今二十一史中所載諸家曆元無一同者，是其積年之久近，皆非有所受之於前，直以巧算取之而已。然謂其一無所據而出於胸臆，則又非也。當其立法之初，亦皆有所驗於近事，然後本其時之所實測，以旁證於書傳之所傳，約其合者，既有數端，遂援之以立術，於是溯而上之，至於數千萬年之遠，庶幾各率可以齊同，積年之法所由立也。然既欲其上合律元，又欲其不違近測，畸零分秒之數，必不能齊，勢不能不稍爲整頓，以求巧合。其始也，據近測以求積年；其既也，且將因積年而改近測矣。又安得以爲定法乎？授時術知其然，故一以實測爲憑，而不用積年虛率，上考下求，即以至元十八年辛巳歲前天正冬至爲元，其見卓矣。」孟子「千歲日至」，趙注只云日至可知其日，疏則直云「千歲以後之日至可坐而定」，初不言立元。方氏觀承五禮通攷云：「孟子此章極精，並無律元之說。立元至太初術始有之。孟子當時豈知後世將有太初之術而預言之？夫律豈無元，然隨代可立，不必追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耳。孟子所謂日至者，亦兼二至在內，非專指冬至也。周禮土圭反專重夏至，堯典觀象亦兼永短二至，其專以冬至爲元者，亦始自太初也。孔子刪書，斷自堯典；司馬遷作史，必欲追至黃帝，而穿鑿附會不少矣。」按孟子以水之「行所無事」，比例率性者之「行所無事」，仍恐其不明也，故又例之以求日至。夫天之行赤道，日之行黃道，其所躔於星辰，而爲分爲至，不容小智之鑿者也。談性者可以鑿空，求日至者斷不容鑿空，故孟子舉一必不容鑿空之日至以例言性，所以明性之不容鑿空也。何也？凡治曆者極精微巧妙，必與實測相

孚，稍一鑿空，便與天行不合。所以學問之事至於測天，斷不容以小智妄說也。天之行如此，吾察之，吾求其故也，其利可知也。引喻之義，全在求其故。言性者，雖以故爲說，實未嘗求其故，故千歲之日至不能坐而致。禮記禮器云「物產之致也精微」，注云「致，猶深審也。」然則可坐而致即可坐而密，亦即可坐而深審。凡治曆必求其密，密必由於深審，所以必深審而密者，則以天行不測，以變爲常，至於千歲，則不能不通其變。蓋不能離其故，而不能拘守其故，所以必求其故；求其故，即實測而深審之，斯其術乃可坐而知其密也。梅氏文鼎曆學疑問云：「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不當爲合以驗天。若預爲一定之法，而不隨時修改，以求無弊，是爲合以驗天乎？吾嘗徵之天道矣。日有朝有晦，此歷一月而可知者也。月有朔有生明，有弦有望，有生魄，有下弦，有晦有朔，此歷一日而可知者也。乃若熒惑之周天則歷二年，歲星則十二年，土星則二十九年。夫至於十二年二十九年而一周，已不若前數之易見矣。又其每周之間，必有過不及之餘分，所差甚微，非歷多周，豈能灼見。乃若歲差之行，六七十年始差一度，歷二萬五千餘年而始得一周，雖有期頤上壽，所見之差不過一二度，亦安從辨之？迨其歷年既久，差數愈多，然後共見而差法立焉。此非前人之智不若後人也，前人不能預見後來之差數，而後人則能盡考前代之度分，理愈久而愈明，法愈脩而愈密，勢則然耳。問者曰：若是則聖人之聖人爲一定之法，則窮矣。惟聖人深知天載之無窮而不爲一定之法，必使隨時脩改以求合天，是則合天下萬世之聰明以爲其耳目，聖人之所以不窮也。」按自黃帝迎日推策，攷定日星，少皞立司分司至之官，顓頊制曆，由來尚矣。而堯典則紀

嶋夷、南交、西、朔方之宅，舜又有璇璣玉衡之在，周禮地官用土圭之法以測日景之長短，歷代皆用實測，未有鑿空以言者也。誠以寒暑晝夜有常，而其差則隨時而變，非卽其故而時時求測之，不易合也。人性之善，亦如寒暑晝夜之有常也。至其智之隨時而變，亦如天行之有歲差也。非卽其故而時時察之思之，不易言也。歲而無差，則故不必求，日至不千歲，則差不著見。孟子言日至而曰千歲，千歲二字卽括歲差而言。舍故則日至不可知，泥其故而不能隨時以實測求之，則千歲之日至不可致。此孟子言曆之精，卽孟子言性之精也。江氏永冬至權度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術家詳求冬至，且求千歲以上冬至，證之史傳，或離或合，其故難言。元史有六術冬至，開載魯獻公戊寅至元庚辰四十九事，紀大術、宣明、紀元、統天，重脩大明授時時刻之異同，勿菴梅氏因之作春秋以來冬至考，刪去獻公一事，各以其術本法詳衍，算術雖永因梅氏所考定者，用實法推算，有不合者，斷其爲術誤史誤，俟知數者考焉。」一論『平歲實』，太陽本天有平行，盡黃道一周爲『平歲實』，與月五星周平朔策，合率同理。別有本輪均輪最高最卑之行，以視行加減平行，二十四氣，時刻多少，歲歲不同；而古今冬至，不能以一率齊之，是爲活汎之歲實。猶之月有實會，逐月不同；五星有實合，每周不同也。授時、大統以前，太陽高卑之理未明，雖知一歲之行有盈縮，不悟盈縮之中爲平歲實；但求歲實於活汎之冬至，故一術必更一周率與歲實，然合今則戾古，合古又違今。統天術遂立距差躔差之法，暗藏消長，以求上下兩合，授時術本之，有百年長一消一之說。西法本回回，以春分相距，測定歲周，小餘五小時三分四十五秒，以萬分通之，爲二四二一八七五，此爲平行之歲實小餘，而各節氣之定氣，則以均度加減定之，此不易之法也。欲考往古冬至，當以『平歲實』爲本，算當年平冬至時刻，乃以定冬至較之，知其距最卑之遠近，或與今法有不合，則知其時本輪均輪之有半徑差，

有相去之遠者，則知史傳所記非實測。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此爲庶幾焉。倘以授時之歲實爲歲律，皆有盈度同理。平冬至之改爲定冬至也，視此點之前後遠近，以加度而減時，減度而加時焉。至元辛巳間，最卑與平冬至同度，自是以前，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前，以後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後，最卑有行度故也。西法近率，最卑歲行一分一秒十微，以遠年冬至考之，此率似微腘，大約當加二秒，上求古時定冬至，以此爲準焉。一論『輪徑差』，既卑既有行度矣，而太陽之體在均輪，均輪之心在本輪，本輪之心在本天，此兩輪半徑，古今又有不同，則距地遠近兩心有差，西法始定兩輪半徑，併千萬分之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六，而今又漸減，則古時必多於此半徑，大則加減差亦大，而以均度變時分，加減於平冬至者，視今時必稍贏焉，此差率出於恆差之外，術家亦不能定者也。上考往古，又當以此消息之。」

章指言：能脩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與道乖，性命之指也。【疏】「修性守故」○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脩，文選注作『循』，唐人書脩循二字多混淆。」

27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注】公行子，齊大夫也。右師，齊貴臣王驩，字子敖。公行之喪，齊卿大夫以君命會，各有位次，故下云朝廷也。與言者，皆諂於貴人也。【疏】「公行子」至「言者」○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云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公行子有子之喪，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有人子之喪，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喪也。然乎？曰：非也。公行子有子喪其子，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

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之喪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公行子有子之喪，何以君命往弔？曰：儀禮喪服篇『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氏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公行子當是爲父後者，其子蓋長子也。大夫之嫡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咸往會焉。周禮卿大夫士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即職喪之禁令也。」趙氏佑温故録云：「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即位時，趨迎揖之者，即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衆人皆往弔，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弔』，亦似以右師主其事，孟子蓋不得已從衆也。」○注「公行子齊大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喪，右師往弔。」趙岐注云：「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廣韻「公」字注云：「孟子有公行子著書，左傳晉成公以卿之庶子爲公行大夫，其後氏焉。」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注】

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故不與言，是以不悅也。【疏】「是簡驩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驕恣篇云「自驕則簡士」，高誘注云：「簡，傲也。」說苑脩文篇云：「君子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又云：「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

者，無禮文也。」簡則非禮，故孟子以禮言之。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注】孟子聞子敖之言，曰我欲行禮，故不歷位而言，反以我爲簡易也。云以禮者，心惡子敖，而外順其辭也。【疏】「禮朝廷」至「揖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臨喪不笑，揖人必違其位。」孔氏正義云：「位，謂己之位也。於位而見前人己所宜敬者，當離己位而嚮彼遥揖。禮以變爲敬，是以燕禮『君降階爾卿大夫』，鄭注云：『爾，近也。』揖而後移近之，明君臣皆須違位而揖也。」陳祥道禮記講義云：「此所言，乃燕居之禮。孟子所言，朝廷之禮。朝廷尚嚴，燕居尚和，言之不同，所主之禮異也。」○注「反以我爲簡易也」○正義曰：趙氏以易釋簡也。閩、監、毛三本作「異」，非是。

章指言：循禮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疏】「阿意事貴」○正義曰：漢書劉向傳武帝詔曰：「周堪不能阿尊事貴。」○「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談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28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注】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愛敬施行於人，人必反之己也。【疏】注「存在也」○正義曰：趙氏以在釋存，蓋以在爲察，在心卽省察其心，下文自反皆察也。有人

〔一〕「談」原誤「說」，據說苑改。

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注】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君子反自思省，謂己仁禮不至也。物，事也。推此人何爲以此事來加我。【疏】注「物事」至「加我」○正義曰：毛詩大雅烝民「有物有則」，傳云：「物，事也。」爾雅釋詁云：「宜，事也。」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是奚宜卽何爲也。至之義爲來，故云來加我。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注】君子自謂，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注】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與禽獸何擇異也。無異於禽獸，又何足難也。【疏】「又何難焉」○正義曰：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注云：「難相與爲仇讎。」○注「妄人」至「妄也」○正義曰：禮記儒行篇云「今衆人之命儒也妄」，注云：「妄之言無也。」虞翻解易无妄云：「妄，亡也。」亡卽無也。不知而作，是爲妄作，故妄作卽猶禽獸之無知也。○注「與禽獸何擇異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與惡劒無擇」，高誘注云：「擇，別也。」又離謂篇云「其與橋言無擇」，高誘注云：「擇，猶異也。」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注】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疏】「是故」至「憂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忘之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鄭氏注以「終身之憂」爲「念其親」，「無一朝之患」爲「毀不滅性」，「蓋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此二語當古有之，子思引以說人子之念親，孟子引之說君子之待橫逆，故下申

言之。賈誼新書勸學篇云：「謂門人學者：舜何人也，我何人也？夫啟耳目，載心意，從立移徙，與我同性，而舜獨有賢聖之名，明君子之實，而我曾無鄰里之聞。寬徇之智者，獨何與？然則舜儃佪而加志，我儃僈而弗省耳。」此卽用孟子之言而衍之，故下卽言「西子蒙不潔」，亦用孟子語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注】憂之當如之何乎，如舜而後可，故終身憂也。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也。【注】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歸天，不以爲患也。【疏】注「故君子歸天」○正義曰：後漢書順帝紀云「令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注云：「歸，猶委任也。」此云歸天，謂委任於天也。

章指言：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29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注】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急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孟子以爲憂民之道同，用與不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賢之。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注】禹稷急民之難若是，顏子與之易地，其心亦然。不在其位，勞佚異矣。【疏】【注】「禹思」至「飢之也」○正義曰：音義於上章「我由未免爲鄉人也」云：「丁云：『由與猶義同，後皆放此。』」然則此由亦猶也。謝少宰墉謂「由

當讀如字。蓋己既爲司空，則天下之溺由於己；己既爲后稷，則天下之飢由於己。讀爲猶，尚是譬況未合。」此深得孟子之恉矣。**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鄉鄰，同鄉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喻禹稷走赴。鄉鄰非其事，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疏】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正義曰：說文糸部云：「纓，冠系也。」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說文云：「毋，讀若冠。」是冠有貫義。○注「顏子所以閉戶而高枕也」○正義曰：楚辭九辨云：「堯舜皆有舉任兮，故高枕而自適。」韓非子守道篇云：「戰如張儀曰：『則大王高枕而卧，國必無憂矣。』」賈誼新書益壤篇、史記留侯世家、揚雄解嘲皆云「高枕」。

章指言：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疏】「上賢之士得聖一概」○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序云：「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失其節則惑矣」○正義曰：易雜卦傳云：「節，止也。」失節，謂不知止。

30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注】匡章，齊人也。一國皆稱不孝，問孟子何爲與之遊，又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疏】注「又禮」至「貌也」○正義曰：荀子禮

論篇云「情貌之盡也」，注云：「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言人所施忠敬，無盡於君者。」說苑脩文篇云：「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若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荀子言禮貌屬君，則當爲尊嚴。楚辭九章惜誦篇云「情與貌其不變」，注云：「志願爲情，顏色爲貌。」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鬬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注】惰懈不作，極耳目之欲以陷罪，戮及父母，凡此五者，人所謂不孝之行，章子豈有一事於是五不孝中也。【疏】「好勇鬬很」○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說文彳部：『很，胡懇切，不聽從也。豠也。』犬部：『狠，吠鬬聲。』兩字截然不同。此鬬很字必當如曲禮『很毋求勝』之很，而坊本多誤作『狠』。據廣韻『很』字下注云：『俗作狠。』蓋以狠代很，唐固嘗有之。然音與義悉大別，縱或俗行，不可施諸經典。」荀子榮辱篇云：「鬬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於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注云：「蓋當時禁鬬殺人之法，戮及親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爲民傷鬬，則以親戚徇一言而不顧之也。」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注】遇，得也。章子父親教，相責以善，不能相得，父逐之也。朋友切磋，乃當責善耳。父子相責以善，賊恩之大也。【疏】注「遇得也」○正義曰：隱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穀梁傳云：「遇

者，志相得也。」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穀梁傳云：「弗遇者，志不相得也。」○注「章子」至「大也」○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章子之事，見於國策，姚氏引春秋後語證之，所紀略同。吳禮部曰：孟子以爲子父責善而不相遇，恐卽此事。然必國策所云，何以言責善？況在威王時，頗疑與孟子不相接。答曰：章子見國策，最早當威王時，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欲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三，威王不信，有司請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則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言遇。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恫母之云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生前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故孟子亦未嘗竟許之。而究之矜其遇，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晚近所不可得，雖所行未必盡合，而直不失爲孝子。但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鬬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注】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屏遠其子，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注】章子張設其心，執持此屏出妻子之意，以爲人得罪於父，而不若是以自責罰，是則罪益大矣。是章子之行已矣，何爲不可與言。【疏】注「章子」至「之

意」○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設，施陳也。」弓部云：「張，施弓弦也。」是設卽張也。張則有彊義，昭公十四年左傳云「臣欲張公室也」，國策西周策云「破秦以張韓魏」，注皆以張爲彊，是也。以此意張設於心，彊而莫改，故爲執持此意也。○注「是章」至「與言」○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宋本古本有之，今並闕。」

章指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上不得養，下以責己，衆曰不孝，其實則否，是以孟子禮貌之也。

31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注】盍，何不也。曾子居武城，有越寇將來，人曰寇方至，何不去之。【疏】「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後人遂疑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爲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之嘉祥縣。愚按：嘉祥縣有南武山，上有阿城，亦名南武城，後人因南武山之城，遂附會爲曾子所居，此大謬也。新序云：『魯人攻鄲，曾子辭於鄲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鄲』，是曾子所居，卽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武城，漢志作『南成』，後漢志作『南城』，至晉始爲南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又云：「漢志『越王勾踐嘗治琅琊，起館臺』。攷春秋時，琅琊爲今山東沂州府，魯費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哀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而有其地，且徙治琅琊，則與武城密邇，

與吳鄰，吳既滅與越鄰』是也。或云越寇季氏，非寇魯。此並無所據。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鄹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五年，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侯。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是年八月，公如越。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以此觀之，越自滅吳後，與魯脩好，未嘗加兵，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武城近費，季氏之私邑在焉。說者因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臆度之言耳。」趙氏佑溫故錄云：「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濮臺滅明，武城人』。同言武城，而上獨別之以南，明是兩地。曾子居武城，自卽今費縣之武城，爲子游，子羽邑，而非卽南武城爲曾子本邑者。若其本邑也，則家室在焉，丘墓在焉，卽云爲師，亦黨庠里塾之常，所謂鄉先生者矣。一旦寇難之來，方將效死，徙無出鄉，相守望扶持之義，而徒以舍去鳴高，豈繫人情。嘉祥今於曲阜爲西南，與鉅野縣皆古大野地，曾子祠墓存焉。質諸傳記，或離或合，要於魯有兩武城。武城地險多事，故見經屢，南武城沒不見經，而曾子自爲南武城人，非武城人。」

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注】寓，寄也。曾子欲去，戒其守人曰，無寄人於我室，恐其傷我薪草樹木也。寇退，則曰治牆室之壞者，我將來反。○正義曰：方言云：「寓，寄也。齊、衞、宋、魯、陳、晉、汝、潁、荊州、江、淮之間，或曰寓。」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按兩寇退文複。以前十一字皆曾子屬武城人語，言無毀傷我薪木，假令寇退，則急脩我牆屋，我猶反耳。此曰字，義如『曰爲改歲』之曰，語辭也。」

寇退，曾子反。【疏】注「寓寄」至「來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

殆於不可。」【注】左右相與非議曾子者，言武城邑大夫敬曾子，武城人爲曾子忠謀，勸使避寇，君臣忠敬如此，而先生寇至則先去，使百姓瞻望而效之，寇退安寧則復來還，殆不可如是。怪曾子何以行之也。【疏】「殆於不可」○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禮記郊特牲『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又曰『於其質而已矣』，皆謂爲其質不爲其文也。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孟子『殆於不可』，言殆爲不可也。於與爲同義。」

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注】沈猶行，曾子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門徒七十人，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疏】注「沈猶行曾子弟子也」○正義曰：廣韻二十一侵：「沈，直深切。漢複姓有沈猶氏。」翟氏灝攷異云：「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沈猶，蓋魯之著氏也。漢書楚元王傳『景帝封其子歲爲沈猶侯』，晉灼注曰：『沈，音審。』王子侯表屬千乘郡高宛。地與氏，古應相因，地既讀審，氏亦未必他讀，廣韻所收，惟備博聞而已。」○注「時有作亂者曰負芻」○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注】伋，子思名也。子思欲助衛君赴難。【疏】注「伋子」至「赴難」○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年五十，先孔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注】孟子以爲二人同道。曾子爲武城人作師，則其父兄，故去留無毀。子思，微少也，又爲臣。委質爲臣當死難，故不去也。子思與曾子，易處同然。【疏】注「故去留無毀」○廷琥按：說文土部云：「毀，缺也。」廣雅釋言云：「毀，虧也。」去留無毀，謂曾子處師位，去留皆可，於道無所虧缺也。

章指言：臣當營君，師有餘裕，二人處義，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同。【疏】「謂得其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同，小字宋本、足利本並作『宜』。」

32 儲子曰：「王使人瞯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注】儲子，齊人也。瞯，視也。果，能也。謂孟子曰，王言賢者身貌必當有異，故使人視夫子能有異於衆人之容乎。【疏】「王使人瞯夫子」○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王使人瞯夫子』，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同。監、毛二本瞯作『矚』，閩本注作『矚』。按音義出『瞯』，夫作『瞯』，蓋此正與滕文公篇『陽貨矚孔子』同字，音勘，譌爲『瞯』，而以古莧切之，非也。下章同。」○注「儲子」至「容乎」○正義曰：儲子見戰國策燕策，謂齊宣王破燕者。此亦言儲子爲相，是爲齊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瞯之言間也，間，覘也。方言云：『瞯，眄也。吳、揚、江、淮之間曰瞯。』孟子離婁篇『王使人瞯夫子』，注云：『瞯，視也。』瞯與覘同。」按趙氏以視釋瞯，自非瞯字。荀子非相篇云：「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

心，心不勝術。」相，卽視也。周禮大司徒「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注云：「相，占視也。」趙氏蓋以齊王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狀也。下注言「堯舜之貌與凡人同，所以異乃仁義之道在內」，卽荀子「相形不如相心」之說也。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注】人生同受法於天地之形，我當何以異於人哉。且堯舜之貌，與凡人同耳，其所以異，乃以仁義之道在於內也。

章指言：人以道殊，賢愚體別，頭員足方，善惡如一。儲子之言，齊王之不達也。

【疏】「頭員足方」○正義曰：大戴記曾子天員篇云：「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注云：「人首圓足方，因繫之天地。」漢書刑法志云「人肖天地之貌」，注引應劭云：「肖，類也。頭員象天，足方象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應氏說本孝經援神契。」

33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注】良人，夫也。盡富貴者，夫詐言其姓名也。【疏】注「良人」至「名也」○正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媵御良席在東」，注云：「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見良人之所之。』」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良，長也。齊語云：『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是良與長同義。婦稱夫曰良人，義亦同也。」又云：「郎之言良也，少儀『負良綏』，鄭注云：『良綏，君綏也。』良與郎，聲之侈弇耳。猶古者婦稱夫曰良，而今謂之郎也。」當時富貴之人，皆有姓名，其夫必悉言之。

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注】妻疑其詐，故欲視其所之。【疏】「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祭義記：「燔燎羶薌，見以蕭光。」又：「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俠甒。」注：「見及見間，皆當爲覵，字之誤也。燔燎羶香，覵以蕭光，取牲祭脂也。覵以俠甒，謂雜之兩甒醴酒也。」正義曰：「覵，謂雜也。」據意皆是覵雜之理，覩此可知。說文見部無「覵」字，覞部云：「覵，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覵者。」今孟子滕文公上「成覵謂齊景公曰」，與離婁下「覵良人」同字。然則覵卽覵之俗。說文：「覞，並視也。从二見。」覵从覞，故鄭訓爲雜，與說文義合。孟子「將瞯良人之所之」者，謂齊人妻將雜並衆人之中，而視其夫所至也。趙氏本瞷自是瞯，故訓爲視。釋名釋恣容云：「視，是也。察其是也。」此不過察其是非，不必爲間諜也。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注】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墦間，郭外冢間也。乞其祭者所餘酒肉也。【疏】「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施，古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邪、斜音義同也。」按施與迤通，淮南子要略訓云「接徑直施」，注云：「施，衰也。」故趙氏以邪釋施。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洫疆理小記云：「『東郭墦間』，墦之言墳也。以不墳者間之，則墦間亦猶兩者之間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丘：『墦，冢也。』說文：『冢，高墳也。』墦之言般也，方言云：『般，大也。』山有蕃冢之名，義亦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趙注：『墦間，郭外冢間也。』以爲此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

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下到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爲非古。余謂孟子且勿論，請博徵之。成陽靈臺碑：『慶都僊殁，蓋葬於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於子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畢』，畢，文王墓地也。非墓祭之見於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水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曹氏之升摭餘說云：「何氏焯讀書記云，宋元刊本以『卒之東郭墦間』句，『之祭者乞其餘』句，『不足』句，『又顧而之他』句。上文『瞷良人之所之』，此『卒之』字『之他』字，緊相貫注。按卒字句，之字屬下東郭，東郭之墦冢非一，不必冢間皆有祭者，則其之東郭墦間矣。再瞷之，乃之祭者乞其餘矣。趙氏言乞祭者所餘酒肉，固以『之祭者乞其餘』爲句。」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注】妻妾於中庭悲傷其良人，相對泣涕而謗毀之。【疏】注「妻妾」至「毀之」○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訕，謗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曰：「訕，誹毀也。」容齋二筆謂「孟子『齊人有一妻一妾』云云，反復數十百語，而以『今若此』三字結之。比諸左傳『叔孫武叔使邱馬正侯犯殺邱宰』云云，末以『使如之』三字結之。」按孟子敘事，前云「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複上文，不嫌煩也。下云「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蚤起」下四十四字，上承「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下接「其妻歸告其妾」，所瞷於目中者

如此，所歸而告於妾者亦如此。用「其妻歸告其妾」六字，括上四十四字，不須複述也。既告之後，乃復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若此」，此字指上四十四字，已歸而告，故用此字指之。「其妻歸告其妾」六字句，不連曰字也。其下原有詆毀之辭，不復行之於文，故於「今若此」三字下，云「與其妾詆其良人」，乃渾括之辭，與「則盡富貴」同。今若此三字非結語也。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以爲妻妾不知，如故驕之也。○正義曰：音義云：「施施，丁依字。詩曰：『將其來施施。』」按毛詩王風丘中有麻傳云：「施施，難進之意。」箋云：「施施，舒行伺間，獨來見己之貌。」趙氏皆不用，以爲「猶扁扁」者，詩小雅巷伯「緝緝翩翩」，釋文云：「翩字又作『扁』。」張華鷦鷯賦云「翩翩然有以自樂也」，施之義爲哀，偏之義亦爲哀。施施猶扁扁，即猶偏偏，以轉注爲假借也。漢書敘傳云「魏其翩翩」，顏師古注亦云：「翩翩，自喜之貌。」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注】由，用也。用君子之道觀之，今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驕人於白日，由此良人爲妻妾所羞爲所泣傷也。幾希者，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疏】注「由用也」○正義曰：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此由如字，故訓用。下「由此良人」之由，則爲猶之通借字。

章指言：小人苟得，謂不見知；君子觀之，與正道乖。妻妾猶羞，況於國人，著以爲戒，恥之甚焉。

孟子正義卷十八

孟子卷第九

萬章章句上凡九章。【注】萬章者，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萬章問舜孝，猶論語顏淵問仁，因以題篇。【疏】注「萬章」至「子也」○正義曰：齊乘云：「萬章，滕州南萬村有墓，齊人，孟子弟子。」趙氏佑溫故録云：「萬章上卷，皆以類相從，論次古帝王聖賢遺事。蓋自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詩書傳記之稱述，或失其指歸，帝王聖賢之行事，徒便於依託，放恣横議，而譌傳倏繆之談以滋。孟子獨得聖人之傳，深窺古人之心，與其徒相發明而是正之。萬子尤孟門高弟，故其辨難獨多。然則孟子誠不在禹下，而萬章之功亦偉矣。」

1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注】問舜往至于田，何爲號泣也。謂耕於歷山之時。【疏】注「舜往」至「于田」○正義曰：禮記玉藻云「大夫有所往」，注云：「往，之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必察其所以之」，高誘注云：「之，至也。」是往卽至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往于田』三句見孟子，不言是書辭。」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文似尚書，而不稱書曰。説文曰部引虞書云：『仁覆閔下，則稱旻天。』據許君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説『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則曰部所引虞書，乃古尚書説也。」

孟子曰：「怨慕也。」【注】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注】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如是舜何故怨。【疏】「父母」至「不怨」○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注云：「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亦見大戴記曾子大孝篇。尸子勸學篇引曾子云：「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注】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旻天，秋也。憂，陰氣也。故訴于旻天。【疏】「旻天」至「旻天」○正義曰：爾雅釋天云：「秋爲旻天。」劉熙釋名釋天云：「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禮記鄉飲酒義云：「秋之爲言愁也。」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云：「秋憂愁即閔傷，故云憂。「陰氣」，閩、監、毛三本作「幽陰」。爾雅「秋者，少陰之選也。」說文心部云：「憂，愁也。」「愁，憂也。」憂愁即閔傷，故云憂。「陰氣」，閩、監、毛三本作「幽陰」。爾雅釋言云：「號，諱也。」宣公十二年左傳「號申叔展」，國語晉語「公號慶鄭」，顏氏家訓風操篇云「禮以哭有言者爲號」，此云訴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注】恝，無愁之貌。孟子以萬章之問，號泣，則是且言且泣，故云訴也。夫公明高以爲孝子不得意於父母，自當怨悲，豈可恝恝然無憂哉。因爲萬章具陳難自距之，故爲言高、息之相對如此。【疏】「恝，無愁之貌」○正義曰：說文心部無「恝」字，有「忯」字，云「忽也。从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忯。」據此，知古本孟子作「忯」，今作「恝」爲俗字。忽，忘於心，即是無愁，與趙氏義合，知本作「忯」其意。【疏】注「恝無愁之貌」○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

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忽、㤅古今字。」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注】我共人子之事，而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疏】「我竭」至「何哉」○正義曰：此卽代述訴天之言也。我雖竭力耕田，不過共子職而已。此外宜盡者甚多，不知父母之不我愛，是於何罪也。何哉，正言罪之多也。一說此申言上「㤅」字，若㤅然無愁，則以我既竭力耕田共子職矣，尚有何罪，而父母不我愛哉？孝子必不若是也。此說與經文不達，宜從趙氏。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注】帝，堯也。堯使九子事舜以爲師，以二女妻舜，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備具饋禮，以奉事舜於畎畝之中。由是遂賜舜以倉廩牛羊，使得自有之。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獨丹朱以胤嗣之子臣下以距堯求禪，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於堯典。猶晉獻公之子九人，五人以事見於春秋，其餘四子，亦不復見。【疏】注「帝堯」至「有之」○正義曰：堯舜皆稱帝，此使事舜者堯，知帝卽堯也。二女事舜是妻舜，九男云事舜，自是事以爲師。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其餼禮，「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掌訝：「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注云：「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賈氏疏云：「以委積有牛羊豕米禾芻薪之等，舍人掌給米稟，委人掌芻薪之委。」是牛羊米粟，皆有官掌之，故云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倉廩亦百官所致也。以周禮推之，堯時當亦然也。後云「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則是爲舜所自有，故趙分別言之。言此牛羊倉廩爲百官所致者，乃初以賓禮饋舜之餼牽也。其舜得自有之者，則堯所賜也。○注「堯典」至「復見」○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

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型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故堯欲以此觀舜。論衡正説篇云：『妻以二女，觀其夫婦之法。』是也。」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慎徽五典』與『帝曰欽哉』緊相承接，本係一篇，直至『陟方乃死』，皆堯典也。此伏生本，而孔安國所得真古文與之合。安國於堯典之外又有舜典，如論語『天之曆數』，孟子『祇載見瞽瞍』，皆舜典文。但逸書不列學官，藏在秘府，人不得見。」按趙氏言「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是趙氏未見古文舜典，蓋疑九男事在所亡失之舜典中。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内；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内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毛氏奇齡舜典補亡云：「尚書有堯舜二典，出伏生壁中，謂之今文。漢司馬談作本紀時，采其文，依次抄入紀中。相傳亡舜典一篇，不知何時而亡。細檢其辭，則舜典尚存半篇在堯典後，徒以編今文者脱去書序，誤與堯典連篇，謂但有堯典而無舜典，而其在古文，則實亡舜典前截，未嘗全亡。而不曉舜典後截在堯典中，以致蕭齊建武間，吴人姚方興得舜典二十八字於大桁頭，妄攙之『釐降二女』之後『慎徽五典』之前，以爲舜典不亡。而不知『慎徽五典』以後至『放勳殂落』，尚是堯典，惟『月正元日』以後始是舜典。春秋戰國間，諸書引經，凡稱堯典者，祇在『慎徽五典』以後『放勳殂落』以前，史記五帝本紀則正載二典之全者，雖引掇皆不用原文，然踪跡可見。是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放勳乃殂落』止是堯紀，即是堯典。自『月正元日』起至『舜生三十徵庸』止是舜紀，即是舜典。而『月正元日』以前者，補舜典之亡。雖其辭與本經不同，然大概可睹也。」毛氏此説，則截在帝舜紀中，因即取帝舜紀文在『月正元日』以前者，補舜典之亡。雖其辭與本經不同，然大概可睹也。」毛氏此説，則史記言「九男」，即刺取舜典之文，正可申明趙氏注義。惠氏棟古文尚書考云：「孟子趙岐注云云，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

典矣。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文之尚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爲謬也。余嘗意『舜往于田』『祗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蹟，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惠氏略與毛氏同。段氏玉裁尚書撰異云：「趙氏言『皆堯典及逸書所載』，此堯典乃舜典之誤，『及』字衍，傳寫之失也。此章及不告而娶章，及『原原而來』數語，皆當是舜典中語。蓋舜登庸以後事全見於堯典，登庸以前及家庭事乃在舜典也。此注上文云『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則此正當作『孟子所言諸舜事皆舜典逸書所載』，謂亡失文中語也。『舜』既謁『堯』，淺人乃又妄添『及』字。」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高誘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趙氏於丹朱外稱八庶，不依呂覽，以丹朱在九子中。史記索隱引皇甫謐云：「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也。」此依呂覽爲說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丹朱之外，尚有九庶，高誘亦以意推說耳。若據莊子『堯殺長子考監明』，則丹朱本以次長宜嗣。或當事舜之時，長子已亡，惟有九男，丹朱仍得在數中，又未可定。」謂丹朱獨見堯典者，堯典云：「帝曰：『嚚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馬融注云：「義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一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釋言：『若，順也。』釋詁：『登，成也。』周禮司勳：『民功曰庸。』『若時登庸，順天時以成民功也。」史記本紀於「命羲和」之下即承云「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此事指上羲和而言，馬氏正本此爲注。然則並非求禪，未知趙氏所本。

趙氏佑温故録云：「天下定於與子，本萬古之常經。自堯始變之，亦以得人如舜而然耳，然且至歷年多，施澤於民久而後定。若當洪水未作，天下方平，堯止應率其常，苟欲息肩，亦惟擇子，朱卽不肖，擇在朝賢相以輔之，造次而爲之，是亂天下也。豈堯之所以爲堯哉？彼以男中之賢與之可矣。必無預設成心，急圖改計，求不知誰何之人，造次而爲之，是亂天下也。豈堯之所以爲堯哉？彼以疇咨爲求禪，不可不辨也。」引晉獻公之事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云：「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君謂重耳。五人以事見於春秋者，重耳之外，若申生、夷吾、奚齊、卓子是也。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注】天下之善士，多就舜而悦之。胥，須也。堯須天下悉治，將遷位而禪之。順，愛也。爲不愛於父母，其爲憂愁，若困窮之人，無所歸往也。【疏】注「天下」至「悦之」○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悦之，秀士從之。」善士卽秀士也。又云：「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説。」○注「胥須」至「禪之」○正義曰：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索隱云：「胥、須古人通用。」管子大匡云「姑少胥，其自及也」，注云：「胥，待也。」待卽須也。堯待天下悉平，謂既歷試諸艱，齊七政，類上帝，輯五瑞，作教刑四罪，而天下咸服，然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也。按爾雅釋詁云：「胥，相也。」方言云：「胥，輔也。吳越曰胥。」胥天下，卽輔相天下，易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也。史記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以利天下而授舜，卽是輔相天下也。説文辵部云：「遷，登也。」登卽升也，進也。謂進而升諸君位也。○注「順愛」至「往也」○正義曰：趙氏以不順於父母

即上云「父母之不我愛」，故以順爲愛也。論語泰曰篇云：「四海困窮。」廣雅釋詁云：「困，窮也。」「歸，往也。」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注】欲，貪也。【疏】注「欲貪也」○正義曰：說文欠部云：「欲，貪欲也。」呂氏春秋大樂篇云「天使人有欲」，論威篇云「人情欲生而惡死」，高誘皆以貪釋欲。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注】言爲人所悅，將見禪爲天子，皆不足以解憂。獨見愛於父母爲可以解己之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注】慕，思慕也。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熱中，心熱恐懼也。是乃人之情。【疏】注「艾美好也」○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程氏考古篇曰：『經傳無以艾爲好之文。衞有士子陳其所見云：少當讀爲少長則習騎射之少，艾當爲乂，艾卽衰減之義。慕少艾云者，知好色則慕，差減于孺子時也。』按曲禮『五十曰艾』，疏謂『髮蒼白色如艾也』。蓋古但訓艾爲白，而白義含有二焉：以髮蒼白言謂之老，以面白皙言則謂之美，同取於艾之色也。戰國策魏牟謂趙王曰『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高誘注云：『艾，美也。』屈子九歌『慾長劍兮擁幼艾』，王逸注亦以艾爲『美好』。晉語狐突語申生曰『國君好艾大夫殆』，韋昭注以艾爲『嬖臣』，乃指男色之美好者。漢張衡東京賦『齊騰驤以沛艾』，薛綜注以沛艾爲『作姿容貌』。程氏謂傳載中無以艾爲好者，豈誠說乎？刈，說文云：「乂，芟艸也。或从刀。」是乂、刈、艾字同。書皐陶謨云「俊乂在官」，馬、鄭注並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

乂。」以美好爲乂，猶以美才爲俊，卽猶以美士爲彥。乂爲芟艸，故義亦爲絶。宣公十五年左傳云「鄧舒有三雋才」，注云：「雋，絶異也。」雋卽俊，美好之爲艾，又如稱美色者爲絶色。彼以艾無美好之義者，鄙矣。然亦非取於艾色之白也。○注「熱中心熱恐懼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禮樂交錯於中」，注云：「中，心也。」故熱中爲心熱。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北方生寒，在變動爲慄，在志爲恐。」宣明五氣篇云：「五精所并，精氣并於腎則恐。」王冰注云：「心虛則腎并之爲恐。」然則恐懼生於寒，不生於熱；生於心虛，不生於心熱。趙氏以「不得於君」是不爲君所寵用，將被謫斥，故恐懼耳。近時通解以熱中爲躁急是也。（脈腹中論云：「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藥，石藥發瘨，芳草發狂。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岐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又云：「熱氣慄悍，藥氣亦然。」此謂熱中之病，心不和緩；心不和緩，是爲焦急。孟子借病之熱中，以形容失意于君者也。大孝終身慕父母，

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注】大孝之人，終身慕父母，若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采之衣，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我於大舜見五十而尚慕父母。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在位時尚慕，故言五十也。【疏】注「若老萊」至「前也」○正義曰：舊疏引高士傳云：「老萊子，楚人。少以孝行養親，極甘脆，年七十，父母猶存。萊子服荊蘭之衣，爲嬰兒戲親前，言不稱老，爲親取食上堂，足跌而偃，因爲嬰兒啼，誠至發中。楚室方亂，乃隱耕於蒙山之陽，著書號萊子，莫知所終。」今皇甫謐高士傳無此文。馬氏驌繹史引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娛，著五采斕斕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卧地爲小兒啼，或弄雛鳥於親側。」今劉向列女傳亦無此文。○注「書曰」至「五十也」○正義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

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孔本、韓本、足利本作『三十在位』，閩、監、毛三本三作『五』，考文古本作『二』。段玉裁曰：『作五者非也，作三者亦未是，作二者是也。古文尚書舜生三十登庸，三十在位，五十載，百十二歲之說。今文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大戴禮、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皇甫氏帝王世紀皆本之爲舜年百十二歲之說。今文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趙注此章五十而慕云：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在位時尚慕，故言五十也。合三十二十，正是五十，乃爲五十而慕之證。今本作三十在位，何可通邪？今本論衡亦改二十在位作三十在位，使下文適百歲之語不可接，皆由不知今文、古文之異也。鄭康成注古文，而用今文正古文。正義曰：鄭玄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此正鄭說三當作二，以今正古，故正義冠之以鄭玄讀此經云之例。讀此經者，明此經之本不如是也。此所以馬、王、姚作三十在位，而鄭作二十也。』」

章指言：夫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疏】「夫孝」至「先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孔、韓本作『夫』，古本作『大』。」白虎通：「孝道之美，百行之本也。」漢書平當上言稱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漢書杜欽傳欽對策白虎殿云：「孝，人行之本。人之爲行，莫先於孝。」

2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注】詩，齊國風南山之篇。言娶妻之禮，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詩之言，何爲違禮，不告而娶也。【疏】注「詩齊」至「娶也」○正義曰：引詩在南山篇第三章。傳云：「必告父母廟。」箋云：「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之謂告。」蓋詩爲文姜嫁魯桓公而發，時魯惠公及仲子俱歿，桓娶文姜，無父母可告，故傳以爲「告廟」，而箋則兼言生死以補之。舜之告，則議於生者矣。近時通解「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謂「誠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詩在舜後，趙氏謂「舜合信此詩之言」，非其義也。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注】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怨懟於父母也。【疏】注「舜父」至「母也」○正義曰：「父頑母嚚」，尚書堯典文。史記五帝本紀云：「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後焚廩揜井，亦其事也。爾雅釋言云：「懟，怨也。」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注】禮，娶須五禮，父母亢答以辭，是相告也。帝，謂堯也。何不告舜父母也。【疏】注「禮娶」至「告也」○正義曰：五禮者，蓋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也。儀禮士昏禮記納采之辭云：「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蚤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記問名之辭云：「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記納吉之辭云：「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

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記納徵之辭云：「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記請期之辭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須敬。』」凡此，皆父母亢答之辭也。史記鄒生陸賈傳云「與天子抗衡」，索隱引崔浩云：「抗，對也。」抗與亢通，亢答卽對答。漢書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是也。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注】帝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違，則不得妻之，故亦不告。

【疏】注「帝堯」至「不告」○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瞽義不可以違帝，而可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瞽，而不可强舜爲違父也。」析義精審。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注】完，治也。廩，倉。階，梯也。使舜登廩屋，而捐去其階，焚燒其廩也。一說捐階，舜卽旋從階下，瞽瞍不知其已下，故焚廩也。使舜浚井，舜入而卽出，瞽瞍不知其已出，從而蓋其井，以爲死矣。【疏】注「完治」至「死矣」○正義曰：說文宀部云：「完，全也。古文以爲寬字。」禮記祭統云「不明其義，君人不全」，注云：「全，猶具也。」蓋原有此廩屋，有破毀處，使舜登而補葺完全之，亦是治也。說文云：「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商而取之，故謂之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倉，穀藏也。藏之，故謂之倉。」呂氏春秋季春紀「發倉卹」，高誘注云：「方者曰倉。」荀子榮辱篇云「有困廩」，注云：「方曰廩。」是倉、廩

通稱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禮記喪大記云「虞人設階」，注云：「階，木部云：「梯，木階也。」蓋階與梯畧有別。此完廩所用以升屋者則是木階，故以梯釋之，以別乎東階西階之階也。說文手部云：「捐，棄也。」棄卽去也，故云捐去其階。一說旋階者，訓捐爲旋也。爾雅釋器云：「環謂之捐。」小爾雅廣言云：「旋，還也。」環、還字通，捐爲環，是卽爲旋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索隱引列女傳云「二女教舜鳥工上廩」是也。正義引通史云：「瞽叟使舜滌廩，舜告堯二女，女曰：『時其焚汝，鵲汝衣裳鳥工往。』舜既登廩，得免去。舜穿井，又告二女，二女曰：『去汝裳衣龍工往。』入井，瞽叟與象下土實井，舜從他井出去也。」按今列女傳但言「舜往飛出」，不言鳥工。蓋飛出卽所謂旋也。通史梁武帝撰，見隋書經籍志。或云使完廩者，父母也。焚廩者，瞽瞍也。只一瞽瞍，此舜所以得免。「出從而揜之」，此句尤明，蓋雖惑於後妻，而父子之恩原不泯斷，到死生之際，自有以斡旋之，卽謂之慈父可也。史記集解引劉熙云：「舜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注】

象，舜異母弟。謨，謀。蓋，覆也。都，於也。君，舜也。舜有牛羊倉廩之奉，故謂之君。咸，皆。績，功也。象言謀覆於君而殺之者皆我之功。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其功也。【疏】注「象舜」至「功也」○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是象爲舜異母弟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釋言云：「奔，蓋也。」孫炎注云：「蓋，亦覆之意。」襄公十七年左傳云「不如蓋之」，服虔注云：「蓋，覆蓋之。」是蓋爲揜，卽爲覆也。爾雅釋詁云：

「都，於也。」近時通解謂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都君。趙氏謂「有倉廩牛羊之奉故謂之君」，奉卽漢帝紀「列侯幸得餐錢奉邑」之奉。廣雅釋詁云：「奉，祿也。」既食祿奉，則是尊官。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雖成都未嘗君之，故解都爲於。是時未知所處何等，故但以奉知爲君也。「咸皆也」，「績功也」，均爾雅釋詁文。阮氏元釋蓋云：「爾雅釋言：『蓋，割裂也。』害、曷、盍、末、未，古音皆相近，每加偏旁，互相假借，若以爲正字，則失之。書呂刑曰『鰥寡無蓋』，蓋卽害字之借，言堯時鰥寡無害也。僞傳云：『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失之矣。爾雅釋文『蓋』，舍人本作『害』。孟子『謀蓋都君』，此兼井廩言之，蓋亦當訓爲害也。若專以謀蓋爲蓋井而不兼焚廩，則『咸我績』咸字無所著矣。」

牛羊父母，倉廩父母。【注】欲以牛羊倉廩，與其父母。

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注】干，楯。戈，戟也。琴，舜所彈五弦琴也。弤，彫弓也。天子曰彫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彫弓也。棲，牀也。二嫂，娥皇、女英。使治牀，欲以爲妻也。【疏】注「干楯」至「妻也」○正義曰：干楯，戈戟，詳見梁惠王下。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通典引揚雄清英云：『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是舜彈五弦之琴也。音義云：「弤，都禮切。丁音彫，云『義與弴同』。趙氏讀弤爲彫，故以爲彫弓。毛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傳云：「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釋文云：「敦音彫。」孔氏正義云：「敦與彫，古今之異。彫是畫飾之義，故曰敦弓畫弓也。冬官『弓人爲弓』，唯言用漆，不言畫，則漆上又畫之。彼不言畫，文不具耳。此述天子擇士，宜是天子之弓，故言天子敦弓。其諸侯公卿宜與射者，自當各有其弓，不必畫矣。定四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事不經見，未必然也。」按氏、周皆訓至，說文車部云：「輖，抵也。」鄭氏士喪禮注云：「輖，墊也。」墊、輖字同。輖之爲抵，猶彫之爲弤矣。乃此時堯不當有

禪舜之意，以弧爲天子之弓，於義未協。趙氏佑温故録云：「弧或別一弓之名，舜所常用，亦如五弦之琴爲舜自作者耳。」按廣韻引埤蒼云：「弧，舜弓名。」趙氏佑温故録之説爲得之矣。廣雅釋器云：「棲謂之牀。」釋詁云：「棲，皆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棲者，人物所棲也。卽庋閣之意也。」藝文類聚引尸子云：「堯聞其賢，徵之草茅之中，與之語禮樂而不逆，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娥皇，媵之以女英。」列女傳母儀傳云：「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漢書古今人表女英作女罃。大戴禮記帝繫篇云：「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匴。」匴、英一聲之轉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呂氏春秋振亂篇云「欲民之治也」，高誘注云：「治，整也。」使二嫂整理安息之處，猶云侍寢也。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疏】注「象見」至「情也」○正義曰：説文土部云：「在，存也。」存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注】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亡，猶死生也。故以生釋在。史記五帝本紀云：「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愕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此與孟子略不同。按孟子之文，舜已出井，而象乃揜蓋。是舜先已在宮，象揜畢而後來，未見舜，先已聞琴，故愕然反。愕與遻同，説文辵部云：「遻，相遇驚也。」漢書張良傳云「良愕然，欲歐之」，注云：「愕，驚貌也。」淮南子氾論訓云「紂居於宣室而不反其過」，高誘注云：「反，悔也。」列子仲尼篇云「回能仁而不能反」，注云：「反，變也。」謂悔其不當來，而變易其初心也。史記以瞽瞍與象實土後，舜乃從匿空旁出，故以爲象先居舜宮，鼓其琴，舜後入宮見之。若此，則象先不知舜未死，既居舜宮，必已彰其跋扈之迹，則鬱陶思舜之言，何能自揜，史記非也。惟舜先從井出，潛自入宮，知象將來，故鼓琴以示之。既示其未死，且感以和，此象所以愕然而悔也。説苑建本篇云：「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

曾晳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蹙然而起，退屏鼓琴而歌，欲令曾晳聽其歌聲，令知其平也。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汝聞瞽瞍有子名曰舜，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箠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然則舜之牀琴，非漫然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鬱悠，思也。晉、宋、衞、魯之間謂之鬱悠。』鬱猶鬱鬱也，悠猶悠悠也。楚辭九辨云『馮鬱鬱其何極』，鄭風子衿篇云『悠悠我思』，合言之則曰鬱悠。方言注云：『鬱悠，猶鬱陶也。』凡經傳言鬱陶者，皆當讀如『皋陶』之陶。鬱陶、鬱悠古同聲。舊讀陶如『陶冶』之陶，失之矣。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爾雅釋詁篇：鬱陶，繇，喜也。郭璞注引孟子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邢昺疏引孟子趙注云：象見舜正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慚，是其情也。又引下檀弓鄭注云：陶，鬱陶也。據此則象曰鬱陶思君爾，乃喜而思見之辭，故舜亦從而喜曰：惟茲臣庶，女其于予治。孟子固已明言象喜亦喜，蓋統括上二段情事，其先言象憂亦憂，特以引起下文，非真有象憂之事也。因悉數諸書，以鬱陶爲憂思之誤。』念孫按：象曰『鬱陶思君爾』，則鬱陶乃思之意，非喜之意，言我鬱陶思君，是以來見，非喜而思見之辭也。孟子言『象喜亦喜』者，象見舜而僞喜，自述其鬱陶思舜之意，故舜亦誠信而喜之，非謂鬱陶爲喜也。凡人相見而喜，必自道其相思之切，豈得即道其相思之切爲喜乎？趙注云：『我鬱陶思君，故來。』是趙意亦不以鬱陶爲喜。史記五帝紀述象之言，亦云『我思舜正鬱陶』，楚辭九辯云『豈不鬱陶而思君兮』，則鬱陶爲思，其義甚明，與爾雅之訓爲喜者不同。郭璞以孟子證爾雅，誤也。閻氏必欲解鬱陶爲喜，喜而思君爾，甚爲不辭。既不達於經義，且以史記及各傳注爲非，傎矣。又按爾雅：『悠傷，憂思也。』悠、憂、思、三字同義，故鬱悠既訓爲思，又訓爲憂。管子內業篇云『憂鬱生疾』，是鬱爲憂也。說文：『悠，憂也。』小雅十月之交篇『悠

悠我里』，毛傳云：『悠悠，憂也。』是悠爲憂也。悠與陶古聲同。小雅鼓鐘篇『憂心且妯』，衆經音義引韓詩作『憂心且陶』，是陶爲憂也。故廣雅釋言云：『陶，憂也。』合而言之則曰鬱陶。九辯『鬱陶而思君』，王逸注云：『憤念蓄積盈胷臆也。』魏文帝燕歌行云『憂來思君不敢忘』，又云『鬱陶思君未敢言』，皆以鬱陶爲憂。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搜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繇，喜也。』又云：『繇，憂也。』則繇字即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檀弓正義引何氏隱義云：『鬱陶，懷喜未暢意。』是也。憂思憤盈亦謂之鬱陶，孟子、楚辭、史記所云是也。暑氣蘊隆亦謂之鬱陶，摯虞思游賦云：『戚潦暑之鬱陶兮，余安能乎留斯。』夏侯湛大暑賦云：『何太陽之赫曦，乃鬱陶以興熱。』是也。事雖不同，而同爲鬱積之義，故命名亦同。閻氏謂『憂喜不同名，廣雅誤訓陶爲憂』，亦非也。」爾雅云：「恤，憂也。」釋言云：「恤，憯也。」廣雅：「恤，憯也。」楚、鄙、江、淮之間謂之恤，或謂之愍爲辭者，禮記檀弓「爾毋從從爾」，注云：「爾，語助。」是也。方言云：「恤，愍也。」廣雅疏證云：「恤與愍同。愍字从心，皿聲。恤、愍、啓咨並雙聲。」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晉語『君恤倪顏』，韋昭注云：『恤倪，慙貌。』趙岐注孟子云：『恤倪而慙。』廣雅：『恤倪，愍咨也。』恤倪、愍咨，皆局縮不伸之貌也。釋言云：『皿，縮也。』縮與慙義相近，縮謂之皿，又謂之蹙，猶慙謂之恤倪，又謂之愍咨也。」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注】茲，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宮也。故舜見來而喜曰，惟念此臣衆，汝故助我治事。【疏】注「茲此」至「治事」○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茲，此也。」「惟，思也。」「庶，衆也。」詩周頌維天之命序釋文引韓詩云：「惟，念也。」汝其于予治解爲汝故助我治事者，白虎通五行篇云：「姑者，故也。」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傳云：「姑，且也。」汝其于予治，謂汝姑且于予治也。于與於通。爾雅釋詁云：「於，代也。」代予治卽是助我治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于，爲也。爲，助也。趙注『女

故助我治事』是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或問著於淳熙丁酉後，其辭曰：『林氏謂司馬公以爲是時堯將以天下禪舜，瞽、象雖愚，亦豈不利其子與兄之爲天子而欲殺之乎？借使殺之，堯必誅己，宜亦有所不敢矣。蘇氏以爲舜之側微，既能使瞽、象之不格姦矣，豈至此而猶欲害之哉？以此皆疑孟子之誤。程子以爲此非孟子之言，乃萬章傳聞之誤，而孟子有不暇辨耳。是數說者，恐其皆未安也。蓋天下之事有不可以常情測度者，使瞽、象而猶知利害之所在，則亦未爲甚頑且傲，而舜之所處亦未足爲天下之至難矣。不格姦者，但能使之不陷於刑戮。且聖賢於世俗傳聞之事，有非實者，必辯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豈有知其不然而不暇辯者哉？』余謂世誣舜以瞽瞍朝己，孟子則辯其必無；誣舜以放象，則辯其未嘗有。凡於傳謁之迹，未有不辯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者。豈有知其不然，而故設言其理？若金氏謂『祇在發明聖人處變之心，苟得其心，則事迹有無，都不必辯』。殆幾於戲矣。人固習而不察耳。」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

【注】萬章言，我不知舜不知象之將殺之與，何爲好言順辭以答象也。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注】奚，何也。孟子曰，舜何爲不知象惡己也。仁人愛其弟，憂喜隨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順辭答之。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注】僞，詐也。

○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心愉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注】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因

爲說子產以喻之。子產，鄭子國之子公孫僑，大賢人也。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迅走水趨深處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嘉得魚之志也。【疏】注「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否，不也。不者，事之不然也。故音義皆同。孟子『萬章曰然則舜僞喜者與，孟子曰否』，注：『孟子言舜不詐喜也。』又『咸丘蒙問舜南面而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孟子曰否』，注：『言不然也。』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孟子曰否然』，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注以不如是釋否然，今本正文皆誤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矣。否字引申之義訓爲不通，如易之『泰否』，堯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予所否者』，皆殊其音，讀符鄙切。」○注「校人主池沼小吏也」○正義曰：校人，見周禮夏官，掌馬政。鄭康成以爲「主馬者，必仍校視之」。賈氏疏以爲「讀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此於畜魚之校人無涉。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云「天子校獵」，顏師古注云：「校獵者，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說者或以爲周官校人掌田獵之馬，因云校獵，亦失其義。養馬稱校人者，謂以爲闌校以養馬耳，故呼爲閑也。」按師古解校人是也。廣雅釋木云：「校，椓柴也。」哀公四年公羊傳云：「亡國之社蓋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地官媒氏注云：「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是柴卽棧，亦校卽棧也。管子內業篇云：「傅馬棧者最難，先傅曲木，曲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無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無所施矣。」淮南子道應訓云「柴箕子之門」，注云：「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蓋編木圍其四面，用之於亡國之社，則爲柴其下；用之以護箕子之居，則爲柴箕子之門；用於車

上爲車箱，則爲棧車，亦爲柴車；用以畜馬，則爲馬棧，亦卽爲校爲閑；用以畜魚，則爲積柴爲槮，卽亦爲校。爾雅釋器云：「槮謂之涔。」毛詩正義引孫炎云：「積柴養魚曰涔。」說文木部云：「棧，竹木之車也。」「棧，以柴木離也。」郭璞江賦云：「棧巨筏爲涔。」編木爲涔以養魚，因而主魚者稱校人；編木爲涔以養魚，因而主池沼小吏也。春秋左傳：「吳囚越子於樓臺，脅之以棘。」謂以棘柴其下也。說文木部云：「校，木囚也。」以編木囚繫人，與以編木繫馬畜魚同。禮記禮運云：「鳳凰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此郊椒蓋卽校椒，卽所謂以木相貫穿爲闌校，以遮禽獸也。○注「圈圈」至「志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圈，禁也。」圈與圄通，宣公四年左傳云「圄伯嬴」，注云：「圄，囚也。」說文口部云：「圄，圜，所以拘辠人。」圄圜卽圄圄也。下洋洋爲舒緩搖尾，此時尚未改幽閉囚禁之狀，故爲圈圈。國語晉語：「優施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注云：「吾吾，不敢自親之貌。苑，茂木貌。」施謂烏烏集於茂木則暇豫，里克不暇豫而集於枯，則吾吾不如烏烏。吾吾爲集枯之狀，不能暇豫，故先云暇豫之欲其不吾吾也。此吾吾卽圈圈，不敢自親之貌，卽在水羸劣之貌也。廣大則不局促，不局促故舒緩。哀十七年左傳云「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孔氏正義云：「鄭衆以爲魚肥則尾赤。方羊，猶言方羊，魚遊尾動，故以搖尾狀其舒緩遊戲之情也。攸與悠同，爾雅釋詁云：「悠，遠也。」舍人注云：「行之遠也。」遠與深義同。逝如論語「逝者如斯夫」之逝。陽貨篇「日月逝矣」，皇侃疏云：「逝，速也。」走水趣深處解攸然，迅字解逝字。

閩、監、毛三本「水趣」二字倒，嘉誤作「喜」。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

焉？」【注】方，類也。君子可以事類欺，故子產不知校人之食其魚。象以其愛兄之言來向舜，是亦其類也。故誠信之而喜，何爲僞喜也。【疏】注「方類」至「類欺」○正義曰：淮南子精神訓云「以萬物爲一方」，高誘注云：「方，類也。」方之義爲比，類之義亦爲比。凡事之荒誕非理者，則無所比類。校人之言有倫有脊，實有此圉圉洋洋攸然而逝之情而比類之也，故不虞其欺耳。

章指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

3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注】怪舜放之何故。【疏】注「怪舜放之何故」○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韓非有云：『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爲仁。』則云象欲殺舜，猶其繆之小焉者矣。萬章知無放瞍殺象之事，而不能無疑於放象之說，孟子力辨其并無之，則其餘邪說悉不待辨而息已。」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注】舜封象於有庫，或有人以爲放之。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庫，有庫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注】舜誅四佞，以其惡也。象惡亦甚，而封之，仁人用心，當如是乎。罪在他人當誅之，在弟則封之。【疏】「舜流」至「咸服」○正義曰：此虞書堯典文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竄，塞也。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二竄

本皆作『寘』，妄人所改也。「竄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卽左傳「鯈蔡叔」之鯈。鯈爲正字，竄、殺爲同音假借。殛鯀爲極之假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絶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周禮「廢以馭其罪」，注：「廢猶放也。舜極鯀于羽山是也。」此條釋文宋本「極紀力反」可證。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本又作『極』。」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箋云：「屆，極也。」引書「鯀則極死」。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屆極』，『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小雅「後予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曰：「『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殛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蓋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尚書自是極，不作「殛」也。假殛爲極，亦如孟子假殺爲竄，鯀因極而死於東裔。韋昭注晉語云：「殛，放而殺也。」此當作「放而死也」。高注呂覽云「先殛後死」，此當作「先極後死」。若呂覽「副之以吳刀」，山海經「殺鯀于羽郊」，則言之不從，不可信矣。然則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文「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史記云：『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讙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竄，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周禮大司馬職云『犯令陵政則杜之』，鄭注云：『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亦此義也。殛誅，誅謂責遣之，非殺之也。」按萬章以舜放象爲問，故舉四罪之放以例之。○「封之有庫」○正義曰：顧氏炎武曰

知錄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版，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有庫之在今永州府零陵縣，已成千古定所。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待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情者，有兄居蒲版，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程。且果零陵之國，比歲一至，則往反幾將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數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而不少寧息，親愛弟者，固如是乎？蓋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或曰：然則今零陵曷爲傳有是名也？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翟氏灝考異云：「漢書鄒陽傳作『封之於有畀』，服虔注曰：『畀，音畀予之畀。』師古注曰：『音鼻。』又武五子傳『舜封象於有鼻』，師古注曰：『有鼻在零陵，今鼻亭是也。』後漢東平王蒼傳：『昔象封有鼻。』三國志樂陵王茂傳亦曰：『庫與鼻皆從畀與之畀，音皆讀爲庇，故其字得通借。』○注「舜誅四佞」○正義曰：書言「四罪」，甚而大，舜猶佞之有鼻。』趙氏謂之「四佞」者，明其罪在佞也。論衡答佞篇云：「富貴，皆人所欲也。雖有君子之行，猶有飢渴之情。君子則以禮防情，以義制欲，故得循道，循道則無禍。小人縱貪利之欲，踰禮犯義，故進得苟佞，苟佞則有罪。夫賢者〔一〕君子也，佞人小人也。佞人問曰：行合九德則賢，不合則佞；世人操行者，可盡謂佞乎？曰：諸非皆惡，惡中之惡，謂之無道；惡中

〔一〕「者」原誤「人」，據論衡改。

之巧者，謂之佞人。聖王〔一〕刑憲，佞在惡中；聖王賞勸，賢在善中。純潔之賢，善中殊高，賢中之聖也。善中大佞，惡中之雄也。」○注「仁人用心當如是乎」○正義曰：當與嘗通，萬章上篇「是時孔子當阨」，說苑引作「是孔子嘗阨」。荀子君子篇「先祖當賢」，注云：「當或爲嘗。」是也。禮記少儀「馬不常秣」，釋文云：「常本亦作『嘗』。」是當、嘗、常三字通。國語周語「固有之乎」，注云：「固，猶嘗也。」禮記曲禮「求毋固」，注云：「固，常也。」固之義爲常、嘗，卽亦爲當，故趙氏以當釋之。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固，猶乃也。」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注】孟子言仁人於弟，不問善惡，親愛之而已。親之欲其貴耳，身爲天子，弟雖不仁，豈可使爲匹夫也。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注】萬章問放之意。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注】象不得施教於其國，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納貢賦與之，比諸見放也。有庳雖不得賢君，象亦不侵其民也。

【疏】「象不」至「民哉」○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象不得有爲，非舜禁之使不得也，乃或之見爲如是耳。蓋天子使吏治其國，卽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事，古封建之本如是，後世始擅命自爲。然漢制諸侯王猶爲置傅相，蓋循古意。舜固以之休逸象，優其賦入，以奉養象。或者不察，遂妄意舜之禁象，使不得有爲，故

〔一〕「王」原誤「人」，據論衡改。

謂之放。就令如此，象亦豈有暴民之事哉？是皆孟子推或言之意，又正答『有庳之人何罪』一語意也。故下復有『雖然』一轉，此時象久被舜烝乂之教，亦自不至於暴民。然舜之爲是，正不慮象之暴民，第欲其常常來見；唯使治國有人，賦入無缺，故象得輕身，時來歡聚，與他人必及朝貢之期者不同。又時以政事相接，使象得觀己所行，以益進於善，此之謂也。與上『故謂之』相比照，論舜之待象，當如此不當如彼也。蓋孟子所以發明仁人親愛之心，委婉詳盡如此。」雖然，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注】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不及貢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間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者，實親親之恩也。【疏】注「欲常常見之無已」○正義曰：詩大雅文王篪云：「長，猶常也。」說文云：「長，久遠也。」長而又長，故爲無已。○注「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諒，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諒諒而來。』」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趙注『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諒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從原會意之恉。」○注「不及」至「恩也」○正義曰：虞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康成注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巡守之年，諸侯見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鄭意謂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春季來朝京師；其又明年，南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秋季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矣。孝經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之朝，代爲四部，四年乃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孝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則是熊氏推衍，亦得鄭意。」按此所謂常禮也。常禮五年一朝，此不待朝貢常禮，故歲歲自至京師也。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者，詩鄭風緇衣序

云：「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孔氏正義云：「武公既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衛風淇澳序云：「淇澳，美武公之德也。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孔氏正義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卒章傳云：「卿士者，卿爲典事，公其兼官。」在尚書如蘇公爲司寇，齊侯呂伋爲天子虎賁氏，皆以諸侯兼理京師之政事，推之於虞，當亦有然。有庫之君，不依朝貢常期，而歲歲自至，故若兼治京師政事，而天子以政事接見之也。經文直云「以政接於有庫」，則是實有政事，原非空至。觀上云「汝其于予治」，則象以諸侯兼治王朝政事可知。封象於有庫而兼掌朝政，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也。人見其不得有爲於其國者，正有爲於天子之朝也。其非放也明矣。趙氏增「若」字，則以本非有政事矣。**此之謂也。**」【注】此「常常」以下，皆尚書逸篇之辭。孟子以告萬章，言此乃象之謂也。

【疏】注「此常」至「謂也」○正義曰：趙氏蓋亦以此文在舜典中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據云『此之謂也』，則『有庫』以上自是古書成文，當是尚書文矣。其『欲常常』句承『雖然』之下，雖然云者，承上轉下之詞，則『欲常常』二句乃孟子之言，非古書成文矣。斷自『不及貢』始，以爲尚書逸文，庶幾近之也。」

章指言：貌誠於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爲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況其仁賢乎！【疏】「友于之性」○正義曰：後漢書袁紹傳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

4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

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注】咸丘蒙，孟子弟子。語者，諺語也。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堯與瞽瞍皆臣事舜，其容有蹙踖不自安也。孔子以爲君父爲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不知此語實然乎。【疏】注「咸丘蒙孟子弟子」○正義曰：廣韻「丘」字注云：「漢複姓四十四氏，孟子有咸丘蒙隱居。」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古人以所居之地得姓氏，不必定常於其地，如咸丘魯地而蒙則齊人是。咸丘二字，見爾雅『左高曰咸丘』，杜注：『咸丘，魯地，高平國鉅野縣南有咸亭。』咸丘複氏自以此。」○注「其容」至「實然乎」○正義曰：趙氏連云「蹙踖」，蓋讀蹙爲「曾西蹙然」之蹙，卽「蹙踖」也。楚辭離騷云「高余冠之岌岌兮」，注云：「岌岌，高也。」高則危而不安。漢書韋賢傳云「『岌岌其國』」，注引應劭云：「岌岌，欲毀壞也。」翟氏灝考異云：「『舜見瞽瞍其容有蹙』五句，墨子非儒篇：『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瞍蹙然，此時天下圾乎。』韓非子忠孝篇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文選諷諫詩注引孟子曰：『天下殆哉岌岌乎。』按韓非所引之記，卽咸丘蒙所引之語，蓋當時早有以此等說筆之於書者矣。蹙、造二字古通，韓詩外傳：『史魚死，不於正堂治喪，衞君問知其故，造然召蘧伯玉貴之，而退彌子瑕。』淮南子道應訓：『孔子觀宥卮，造然革容曰：善哉持盈者乎！』並以造代蹙。『殆哉岌乎』，乃時人恆語。莊子天地篇述許由之言，亦云『殆哉圾乎天下』，音義曰：『圾，本又作岌。』管子小問篇：『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

孟子曰：「否。【注】言不然也。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疏】注「東野」至「事也」○正義曰：趙氏以東言耳。咸丘蒙，齊人也，故聞齊野人之言。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也。

爲東作治農事，故引書堯典以證之，非東爲東方之東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趙氏注此章，於東字妙有體會，不然，何不云齊之西或北野人乎？至今濟南府齊東縣，則置於元憲宗三年，以鎮而名，於孟子無涉。」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注】孟子言舜攝行事耳，未爲天子也。放勳，堯名。徂落，死也。如喪考妣，思之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聲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疏】「堯典曰」○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至『四海遏密八音』，今所行尚書在舜典中。按伏生尚書原只堯典一篇，無『粵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以舊別有舜典，而其時已亡，故東晉梅賾獻尚書孔傳亦無舜典。至齊建武年，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始分堯典爲二，以『愼徽五典』至末謂之舜典，而加二十八字於其中，此僞書也。故漢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巡狩』，至章帝時，陳寵奏『言唐堯著典，胥災肆赦』，皆是舜典文，而皆冠以堯典之名。即前漢王莽傳所引十有二州，皆稱堯典。後西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上帝』諸文，亦稱堯典。自僞書一出，而羣然改從，則是古書一篇而今誤分之，非古書二篇而今誤合之也。」今尚書作「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篇『尚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鬧密八音三年。』說文歹部：『殂，往死也。虞書曰：放勳乃殂落。』此可證尚書本作『放勳』。釋文引馬融注，以放勳爲堯名。孟子滕文公上『放勳曰勞之來之』，注：『放勳，堯號也。』此古義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按上文堯欲巽位，自言『朕在位七十載』，合二十八載，凡九十八

年，史記與經合。」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殂，往死也。从歹，且聲。虞書曰：『勛乃殂。』」徐本皆如是，宋本說文及洪邁所引皆可證。至集韻、類篇乃增『放』字，至李仁甫乃增之曰『放勛乃殂落』，或用改大徐本。『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勛乃殂落』，見孟子、春秋繁露、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引皆如是。此作『勛乃殂』，據力部，勳者小篆，勛者古文，勳則許所稱真壁中文也，而無『放』『落』二字。蓋孟子、董子所稱者皆今文尚書也，許所稱者古文尚書也。孟子何以稱今文尚書？伏生本與孔安國本皆出周時。放勛何以但稱勛？或言放勛，或言勛，一也。蓋當時臣民所稱不一也。殂落何以但言殂？云殂則已足矣，不必言殂落也。釋詁：『崩，薨，無祿，卒，殂落，殪，死也。』白虎通曰：『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慘痛之，舜見終，各一也。』此其所據皆今文尚書，且爾雅無妨『殂』『落』二字各爲一句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則唐初尚書尚有無落字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百姓義二：有指百官言者，書百姓與黎民對，禮大傳百姓與庶民對是也。有指小民言者，不必夏代，亦始自唐虞之時，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也。四書中百姓凡二十五見，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指百官，蓋有爵土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孟子已明注曰『舜帥諸侯以爲堯三年喪』，喪並平聲。持服曰喪，『如喪考妣三年』，卽檀弓『方喪三年』耳。」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所引，上言『二十有八載』，下云『三年』，則堯典之文可載，年皆有。僞孔氏因爾雅『唐虞曰載』之文，改年爲載，且三年是喪考妣之期，當屬上爲句，不可改載而下屬也。此經下文別言『四海』，乃謂民間，則百姓自是羣臣矣。」○注「放勳堯名」○正義曰：趙氏言思之如父母，猶云親其君如父母也。蓋謂百姓卽下四海之民，惟如喪考妣，所以遏密八音也，故云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兩思字相貫爲一事也。「遏止也」，爾雅釋詁文。說文言部云：「讞，靜語也。一曰無聲也。」詩

周頌「夙夜基命宥密」，禮記孔子閒居引此詩注云：「密，靜也。」賈子新書禮容篇引詩作「宥謐」。也。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注】曰一，王一，言不得並也。【疏】「孔子曰」至「二王」○正義曰：禮記曾子問篇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坊記云：「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大戴禮記本命篇云：「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注】不以堯爲臣也。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疏】注「詩小雅」至「之臣」○正義曰：詩小雅北山之篇。毛傳云：「溥，大。率，循。濱，涯也。」說文曰部云：「普，日無色也。」水部云：「溥，大也。」孟子作「普」，是假借字。詩作「溥」，正字也。儀禮士虞禮記云「普淖」，注云：「普，大也。」詩大雅召旻「溥斯害矣」，箋云：「溥，徧也。」爾雅釋詁文。孔氏詩正義云：「說文云：『浦，水濱。』廣雅云：『浦，涯。』然則澣、濱、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異名也。詩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盡近水，而以濱爲言者，古先聖人謂中國爲九州，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外皆在水也。鄒子曰：「中國名赤縣，赤縣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有瀛海環之。」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見其廣也。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

【注】孟子言此詩非舜臣父之謂也。詩言皆王臣也，何爲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養父母乎，是以怨也。【疏】「此莫」至「勞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賢，勞也。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賢亦勞也。賢勞猶言劬勞，故毛傳云：『賢，勞也。』鄭箋趙注並以賢爲賢才，失其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賢，多財也。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稱賢能，因習其引伸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北山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蓋當時相傳此詩爲舜作，故咸丘蒙引見爲問。孟子直據北山之詩解之，則詩非舜作明矣。六經之學，至戰國疏陋已極，孟子不獨論舜，兼以明詩。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注】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孟子言說詩者當本之志，不可以文害其辭，文不顯乃反顯也。不可以辭害其志。辭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志在憂旱，災民無孑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人情不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爲得其實矣。王者有所不臣，不可謂皆爲王臣，謂舜臣其父也。【疏】「故說詩」至「得之」○正義曰：說文部云：「文，錯畫也。」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宣公十五年左傳云：「故文反正爲乏。」國語晉語云：「夫文蟲皿爲蠱。」是文即字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詞，意內而言外也。从司言。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

聲也。詞者，文字形聲之合也。詞與辛部之辭，其意迥別。辭者，說也。从屬辛。屬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詞者，意內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詞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詞害志』也。孔子曰『言以足志』，詞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大行人『故書計詞命』，鄭司農云：『詞當爲辭。』此二篆之不可混一〔一〕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以意逆志說云：「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咸丘蒙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後儒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事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說者又引子貢之『知來』，子夏之『起予』，以爲聖門之可與言詩者如是，而後世必求其人，盤其事，此孟子所謂『固哉高叟』者，而非聖賢相與言詩之法也。不知學者引申觸類，六通四闢，無所不可，而考其本旨，義各有歸。如切磋本言學問之事，則凡言學問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貧富可乎？素絢本有先後之序，則凡有先後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禮後可乎？斷章取義，當用之論理論事，不可用以釋詩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他日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之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爲何世，人爲何人，而徒吟哦上下，去來推之，則其所逆，乃在文辭而非志也。此正孟子所謂『害志』者，而烏乎逆之，而又烏乎得之？孟子之論北山也，惟知爲行役者之刺王，故逆之而得其嘆賢勞之志。其論凱風也，惟知七子之母未嘗去其室，故逆之而得其過小不怨之志。不然，則『普天』『率土』，亦『蓼蓼者莪，匪莪伊蒿』之同類耳。何由於去古茫茫之後，核事考情，而得其所指哉！夫不論其世，

〔一〕「一」字原脫，據說文段注補。

欲知其人，不得也。不知其人，欲逆其志，亦不得也。孟子若預憂後世將批議一切，而自以其察言也，特著其說以防之。故必論世知人，而後逆志之說可用之。」○注「文詩」至「之辭」○正義曰：說文彡部云：「彣，鹹也。」有部云：「鹹，有彣彰也。」然則文章之文本作「彣」，省而作「文」，與文字之文義別。趙氏以文章釋文，是讀文爲彣也。淮南子本經訓云「發動而成於文」，高誘注云：「文爲在禮」，注云：「文章所爲。」皆以文爲彣，與趙氏同。辭則孟子已明指「周餘黎民，靡有孑遺」爲辭，即「普天之下」四句爲辭，此是詩人所歌詠之辭已成篇章者也。○注「文不顯乃反顯也」○正義曰：趙氏以文爲文章，是所引以興事即篇章上之文采。如「我獨賢勞」，辭之志也。「莫非王臣」，則辭之文也。說詩當以辭之志爲本而顯之。若不以意逆志，則志宜顯而反不顯，文不顯而反顯矣。文字於說詩非所取，故解爲詩之文章，詩之文章即辭之文采也。○注「辭曰」至「父也」○正義曰：雲漢詩在大雅。序言宣王「遇災而懼」，每章首言旱既太甚，知詩人之志在憂旱災也。毛傳云：「孑然遺失也。」箋云：「黎，衆也。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幸其餘無有孑遺者，言又餓病也。」孔氏正義云：「孑然，孤獨之貌。言靡有孑遺，謂無有孑然得遺漏。」按遺失，失即佚，遺佚即遺漏，是皆不免於死亡。下云「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箋云：「天將遂旱餓殺我與？先祖何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然則「靡有孑遺」乃虛設之辭，謂旱災如此，先祖若不助我恐懼，使天雨，則昊天上帝既不欲使我民有遺留，周餘黎民必將飢饉餓病，無有孑遺也。不逆「胡不相畏」之志，則周真無遺民。不逆「我從事獨賢」之志，則溥天之下真莫非王臣。趙氏言「民無孑然遺脫不遭旱災者」，與毛、鄭義異。白虎通有王者不臣篇，言王者所不臣者三，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也。是王者有所不臣也。妻之父母且不臣，而轉臣父乎？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

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注】尊之至，瞽瞍爲天子父。養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此之謂也。【疏】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下武篇第三章。毛傳云：「則其先人也。」箋云：「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爲孝。」義與趙氏異。趙氏以孝思爲孝道者，說文解字注云：「侖，思也。」段氏玉裁說文部云：「侖，思也。」大雅毛傳云：『論，思也。』論者侖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吕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理，道理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喜怒剛柔，不離其理」，高誘注云：「理，道也。」是思亦道也。大王、王季、文王皆明哲可法，故毛以則爲則其先人。舜之父頑，未可法則，故趙氏不從毛義，而云爲天下則法也。箋解「永言配命」，以爲武王言。趙氏以此永言爲「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則與鄭同。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注】書，尚書逸篇。祗，敬。載，事也。夔夔齊栗，敬慎戰懼貌。舜既爲天子，敬事嚴父，戰栗以見瞽瞍，瞍亦信知舜之大孝。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以是解咸丘蒙之疑。【疏】注「書尚」至「之疑」○正義曰：此引書，不見二十八篇之中，故爲逸篇，蓋亦舜典文也。「祗敬也」，爾雅釋詁文。周書謚法解云：「載，事也。」國語楚語云「爲齊敬也」，禮記内則云「進退周旋慎齊」，是齊爲敬慎也。論語八佾篇云「使民戰栗」，毛詩秦風黄鳥「惴惴其慄」，傳云：「慄慄，懼也。」栗通慄，是爲戰懼也。趙氏以夔夔爲齊栗之貌，故云敬慎戰懼貌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炳燭齋隨筆曰：『夔，一足之物也。凡人之立，常時則兩足舒布，有所畏則兩足緊並，有若一足之物，故曰夔夔也。史記使天下之士重足而立，亦此意。』按酷吏義縱傳：『南陽吏民，重足一

迹。』語尤顯白。」爾雅釋詁云：「允，信也。」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瞽瞍亦允，是讀允字句，若字屬下，爲孟子説書之辭。近讀允若爲句，從晚出古文大禹謨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既引此經，遂言曰『是爲父不得而子也』。趙氏讀允字絶句，若字屬下入孟子語中，似不合孟子語意，故聲裁節之而別爲之解。允，誠也。若，善也。舜敬事瞽瞍，見之必敬慎戰栗，瞽瞍化之，亦誠實而善。所謂『烝烝乂，不格姦』也。」

章指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烝烝執子之政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疏】「孝莫大於嚴父」○正義曰：見孝經聖治章第九。「執子之敬」，一本作「執子之政」。

孟子正義卷十九

5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注】欲知堯實以天下與舜否。

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注】當與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違天命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是也。【疏】注「堯曰」至「是也」○正義曰：文見論語堯曰篇。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注】萬章言誰與之也。

曰：「天與之。」【注】孟子言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注】萬章言天有聲音命與之乎。【疏】注「萬章」至「之乎」○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諄，告曉之孰也。从言，享聲。讀若庉。」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大雅：『誨爾諄諄。』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孟子：『諄諄然命之乎。』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忳忳』，云：『忳忳，懇誠貌也。』其中懇誠，其外乃曉告之孰，義相足也。」按告曉之孰則有聲音，故云天有聲音也。爾雅釋詁云：「命，告也。」命之卽是告曉之。諄諄然命之，則懇誠而孰告之也。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注】孟子曰，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注】萬章欲知示之之意。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注】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注】萬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

曰：「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注】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注】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堯子，胤子丹朱。訟獄，獄不決其罪，故訟之。謳歌，謳歌舜德也。【疏】「三年之喪畢」○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程氏瑤田通藝錄言：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而居堯之宮」○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而，猶如也。易明夷象傳『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注云：『而，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

帝也』，毛傳云：『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鞶厲也。』孟子萬章篇『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而字並與如字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詩都人士曰：『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注「南河」至「中國」○正義曰：史記集解引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又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於是遂反格於文祖而當帝位。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括地志：『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濮北臨漯，大川也。河在堯都之南，故曰南河。禹貢『至于南河』是也。其偃朱城所居，即舜讓避丹朱於南河之南處也。」按禹貢「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指豫州北之河。濮在豫河之東南，固可謂之南河之南。九河在兗州，濮亦適當其南，故劉熙以爲「九河之最南者」。所解南河不同，而其指濮則一也。曹、濮之間，春秋時尚戎狄雜處，則以爲南夷，似亦可，乃趙氏稱遠地南夷，則不同熙說矣。蓋遠在豫河之南，戎狄之地也。濮去冀州固非遠地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云「獄訟違魏，謳歌適晉」，注引孟子萬章作「天下朝覲獄訟者」。又云：「舜曰天也，夫然後歸中國，踐天子之位焉。」史記五帝本紀云：「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與文選注所引同。劉熙言「於是遂反」，則熙所據之本正作「歸中國」，故以反釋歸。然則趙本作「之中國」，與劉異。周禮地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爭財曰訟。』賈氏疏云：「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

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其義具在秋官。」按秋官大司寇「聽萬民之獄訟，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以五聲聽獄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察獄訟之辭」，鄉士、遂士「聽其獄訟，辨其獄訟」，禮記月令「孟秋決獄訟」，淮南子氾論訓云「有獄訟者搖韜」，皆稱獄訟。文選注所引，正與之同。趙氏本作「訟獄」，故解云獄不決其罪，故訟之。是以訟獄爲訟此獄。劉熙釋名釋宮室云：「獄，确也。言實确人情僞也。」獄不決其罪，則不能确人情僞，故爭訟之也。蓋主獄訟自有其官，惟主獄者不能決，乃上就舜而訟之，如後世叩閽擊登聞鼓，此趙氏之義也。

【注】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疏】注「泰誓」至「欲也」○正義曰：泰誓，詳見前。此二語，今文尚書無之。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咸淳衢州本泰作『大』，廖本、孔本、韓本作『太』，注同。泰、太皆俗，古祇作『大』。」

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6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而自傳於子，有之否乎。

【注】問禹之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疏】「人有言」至「於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新序節士篇：『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

吾不忍見，以是野處也。』韓非子外儲說：『潘壽對燕王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啟入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啟也。已而啟以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萬章所謂人言，蓋此等言也。故孟子姑援別典之說，明益方避啟，而未嘗貪其位，啟順人心卽位而未嘗奪於益，以絕其尤甚之謬妄，而禹德盛衰，不暇更置辨也。」

孟子曰：「否。不然也。」【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疏】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並有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注疏本無之。有者是也。因此可正今本經文之誤。經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無『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孟子之否然，卽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獨此注者，恐人之誤斷其句於『否』字句絕，則『然也』不可通矣。」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注】言隨天也。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注】舜薦禹，禹薦益，同也。以啓之賢，故天下歸之，益又未久故也。【疏】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處也。【疏】「丹朱」至「亦不肖」○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漢曆志引帝系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丹

淵雖有范汪荊州記、魏王泰括地志各言所在，恐未可據信，蓋世遠也。因思堯在位七十年，放齊曰『胤子朱啓明』，止曰朱，未有國也。及後三載，薦舜於天，朱始出封丹，故有丹朱之號。其避堯之子，則以朱奔父喪在平陽耳。丹朱，貍姓，在周爲傅氏，見國語。」燃犀解引徐自淇云：「二子不肖，但不似父之神聖耳。使果大不肖，則且起而與舜禹爭天下，安能成父之志？昔人稱丹朱自托於傲，以成禪讓，真無愧爲堯之子。」○注「陽城」至「處也」○正義曰：史記夏本紀云：「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集解引劉熙云：「今潁川陽城是也。」本紀又云：「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集解云：「孟子陽字作『陰』。劉熙曰：『嵩高之北。』」閻氏若璩釋地云：「陽城，山名。漢潁川有陽城縣，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省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幾隔三十里，安得即云『嵩山下之深谷』與？箕山爲嵩高之北，而張守節云：『箕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括地志遂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守節又云：『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括地志遂云：『嵩山一名外方山，在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足互相證明，斷斷其非一山也。酈道元注先敘太室山，次五渡水，並屬嵩高縣。又敘禹避商均於此，及周公測日景處。次箕山及上有許由冢，並屬陽城縣。雖同見潁水條內，而山圃區以別矣。趙氏所以誤者，注書在藏於複壁時，想無多書册可討尋，又無交遊以質問，虛理或可意會，實跡豈容臆度，地理多譌，正坐此爾。」周氏炳中辨正云：「箕山之陰，史記作『箕山之陽』。山北曰陰，陽城在箕山之北，故張守節云『陰卽陽城也』。史記作陽，則爲箕山之南，與孟子不合，故張守節疑史記箕字是嵩字之譌。蓋陽城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趙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閻百詩非之，其說良然。但謂箕山爲嵩

高之北，此本劉熙語，愚謂北字疑譌。括地志：「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箕山又在陽城之南，非北也。」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注】莫，無也。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疏】注「莫無」至「祿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抑篇「莫捫朕舌」，傳云：「莫，無也。」荀子致士篇云「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愼之」，注云：「流者，無根源之謂。不官，謂無主首也。」衡讀爲橫，橫逆而至也。此言橫爲之，猶荀子言「衡至」。從爲順，橫爲逆。從所欲爲而爲，順也。無所欲爲而爲，故爲橫也。「是其命祿也」，閩、監、毛三本作「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注】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襲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疏】注「繼世以有天下」○正義曰：趙氏屬上，近時通解屬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注】益值啓之賢，伊尹值太甲能改過，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紂，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注】大丁，湯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大丁之弟也。大甲，大丁子也。伊尹以其顛覆典刑，放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教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疏】注「大丁」至「子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湯崩，太

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趙氏所本也。書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成湯之歿久矣，于此言成湯既歿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本之耳。孟子萬章篇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成湯之歿，距太甲元年，中隔兩君，歷有年所，非湯歿之後卽爲太甲元年也。」○注「伊尹」至「位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周氏柄中辨正云：「當以書序爲正，蓋居桐在諒陰時。自史記以放桐在既立三年後，於是霍光將廢昌邑，田延年遂以伊尹廢太甲以安社稷爲辭。」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鄭康成所傳真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曆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曆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曆志說並同。真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商人以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據劉歆以三統曆推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至朔同日，曆家以爲曆元。伊尹祀於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律曆志既引此文而解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弗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且無論太甲繼仲壬不繼湯，卽爲繼湯，湯必以去年崩，至踰年正月，太甲改稱元年，至此十二月

朔，乃行郊祀之禮。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也。乃僞作者并朔字去之，改爲卽位陳訓，遂掩却『至朔同日』之事，以改祀先王爲奠殯告卽位，并謂此時湯崩方踰月。果如此，則崩年卽改稱元年矣。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乎？」又云：「如僞書則是自湯崩太甲立，不率教卽被放，後改悔，復迎歸復位，其事皆在二十六月之內，悖謬極矣。放君大變之事，伊尹豈輕有是舉？不明則訓之，冀其改悔；不改則又誡之，至再至三猶不改，然後不得已而放之。計始立至被放，必不在一二年之內。卽放後亦必令其動心忍性，徐徐熟察，實見其能改，方始迎歸。必不乍放乍迎，如置棊然也。史記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卽位後，下三年字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既之爲言，可該久遠，不必在一二年內。古文簡略，省首三年字耳，與史記不乖刺也。孟子『太甲顚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據文似在桐有六年之久。孟子行文取便，要其爲六年則同。奈何作僞者竟謂太甲卽位未久，卽被放廢，放後未幾，又卽復位。伊尹之無人臣禮，一至於此，傷教害義，不可不辨。」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鄭康成書序注：『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余以後漢書『梁國虞縣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卽在於此。虞今歸德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方可伊尹既攝國政，復時時往訓太甲三年。不然，如人言湯亳爲偃師，去虞城八百餘里，尹豈有縮地之法，分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周氏柄中辨正云：「湯都實在偃師，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據此，則太甲放處，密邇湯都。閻氏指桐亭爲放處，而移湯都於穀熟以就之，非也。」尚書後案云：「趙岐注桐爲邑，亦不云葬地。緣孔傳欲傅會太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並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

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爲怪矣。」毛詩召南殷其雷「莫敢遑處」，小雅四牡「不遑啓處」，傳皆云：「處，居也。」「遑，徙也」，「乂，治也」，並爾雅釋詁文。艾、乂字通。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注】周公與益、伊尹，雖有聖賢之德，不遭者時，然孔子言禪、繼其義一也。【疏】「孔子」至「一也」○正義曰：義者，宜也。孟子私淑孔子，全得其通變神化之學，故於此明之。

章指言：篤志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於仁德也。

7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注】人言伊尹負鼎俎而干湯，有之否。【疏】「人言」至「之否」○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墨子尚賢篇：『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親爲庖人，湯得而舉之。』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史記殷紀：『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呂不韋書有本味一篇，言有侁氏得嬰兒於空桑之中，令烝人養之，是爲伊尹。湯請有侁爲婚，有侁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秅，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目，俱不曰呂覽，曰伊尹。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於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

〔一〕「牡」原誤「壯」，據毛詩改。

所謂本味篇，乃剽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夫小說之怪誕猥鄙，何足挂屑，而其時枉己辱身之徒，援以自衛，津津樂道，至輾轉傳聞於孟子之門，又烏可不辨論哉！焉遷自命良史，殷紀中雜陳二說，且次孟子正說於後。又作孟子傳而云牛鼎之意。近世學者，不復料前古有小說，而但奉遷史爲信書，則雖經孟子明辨，猶其惑未盡祛也。愚故追索其根株，以實抉之曰：是說也，但本伊尹說也。伊尹說，乃怪誕猥鄙之小說也。」

孟子曰：「否。不然。【注】否，不是也。【疏】「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說見上注。『否不是也』，當同前後章作『否不也不如是也』，奪三字。」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注】有莘，國名。伊尹初隱之時，耕於有莘之國，樂仁義之道。非仁義之道者，雖以天下之祿加之，不一顧而覩也。千駟，四千匹也。雖多不一眄視也。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疏】注「有莘國名」○正義曰：大戴記帝繫篇：「鯀娶於有莘氏之女，謂之女志氏。」漢書古今人表：「女志，鯀妃，有莘氏女。」此唐虞以前之有莘，未知所在。列女傳：「湯妃有娀者，有娀氏之女也。」又：「大姒者，武王之母，禹後有娀姒氏之女。」於大姒別之曰禹後姒氏，而湯妃則曰有娀氏。史記殷本紀云：「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侁氏採得嬰兒於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元和郡縣志：「汴州陳留縣故莘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於莘之墟，此卽湯妃所生之國，伊尹耕於是野者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汴州陳留縣，古莘國地，計其去湯都南亳不過四百里，所以湯使可三往聘。若大姒所產之莘國，

則在今西安府郃陽縣南二十里，道遥遠矣。」○注「雖以」至「人也」○正義曰：「祿之以天下」，謂爲天子也，故曰以天下之祿加之。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書多方云「開厥顧天」，鄭氏注云：「顧，由視念也。」還視，謂回首而視，心念之不能舍也。說文見部云：「覩，欲也。」欲與念義同，故以覩釋顧也。詩鄭風清人「駟介旁旁」，箋云：「駟，四馬也。」千駟，是爲四千匹。禮記曲禮云「毋淫視」，注云：「淫視，睇眄也。」以眄釋視，謂欣慕此千駟而淫視之也。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趙氏讀介爲芥，故以草釋之也。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注】湯聞其賢，以玄纁之幣帛往聘之。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曰豈若居畎畝之中而無憂哉，樂我堯舜仁義之道。【疏】注「囂囂」至「貌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囂，閑也。」注云：「囂然閑暇貌。」淮南子本經訓云「閑靜而不躁」，高誘注云：「閑靜，言無欲也。」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注】幡，反也。三聘既至，而後幡然改本之計，欲就湯聘，以行其道，使君爲堯舜之君，使民爲堯舜之民。【疏】注「幡反也」○正義曰：音義云：「幡，張云：『與翻同。』」荀子彊國篇云「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注云：「反，音翻。翻然，改變貌。」幡然即翻然，翻然即反然也。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注】覺，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我先悟覺者也，我欲以此仁義之道覺悟未知之民。非我悟之，將誰教乎。【疏】注「覺悟也」○正義曰：說文見部云：「覺，寤也。」寤、悟字通。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

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注】伊尹思念不以仁義之道化民者，如己推排內之溝壑中也。自任其重如此，故就湯說之，伐夏桀救民之厄也。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注】枉己者尚不能以正人，況於辱己之身而有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趣其身而已矣。【注】不同，謂所由不同。大要當同歸，但殊塗耳。或遠者，處身遠也。或近者，仕者近君也。或去者，云焉能浼我也。或不去者，不屑就也。或不去者，云焉能浼我也。歸於潔身，不污己而已。【疏】「聖人」至「而已矣」○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孔子之栖栖皇皇，爲天下也。然而爲己而已。道至於贊化育，參天地，始完得盡己之性也。沮、溺、丈人之行，晨門、荷蕢、儀封人諸人，考其言論，察其舉止，豈若隱者流哉！其爲己也，亦豈絕不爲人謀乎？故曰：『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潔身者，豈獨善其身而不兼善天下之謂哉？窮則獨善，沮、溺、丈人之行也。達則兼善，大聖人之志也。是志也，蓋隱居之所求，而行義以達之者也，故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明乎此而君子爲己之學，與爲仁由己不由人之義，不昭然若揭乎！」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牛羊爲道。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注】伊訓，尚書逸篇名。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也。【疏】注「伊訓」至「誅也」○正義曰：伏生今文二十九篇無伊訓，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有伊訓，次咸有一德、典寶之後，爲今文所無，故爲逸篇。惠氏棟古文尚書考云：「鄭康成注書序典寶引伊訓云『載孚于亳』，又云『征

是三慶』，則此篇漢末猶存。崔寔政論曰：『皐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則伊訓之篇，子真曾見之矣。」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牧宮桀宮者，言天誅之所自，則自是桀宮，下又別言自亳，亳是殷都，則牧宮是桀宮矣。」

『朕我』，釋文。云謂湯也，則未然也。詩周頌序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故云亳殷都也。此篇是伊尹訓太甲之文，『朕載自亳』之語，無以見是述湯言。古人朕字上下通稱，安見伊尹不稱朕乎？聲謂伊尹自謂也。」按趙氏以作釋造，謂桀自造作可攻討之罪，故天誅之。自之訓由，由通猶，猶卽猷。爾雅釋詁云：「猷，謀也。」故趙氏以謀之於亳釋自亳，兩自字義別也。晚出古文伊訓作「造攻自鳴條」，某氏傳訓造爲始。趙氏不訓造爲始者，湯始征自葛載，其後又伐韋伐顧伐昆吾而後乃伐桀，牧宮既爲桀宮，不得爲始攻自桀也。若鳴條，尤不可言始矣。所與謀者，順天救民之事，非割烹也。湯謀之於亳，非伊尹以割烹要之，此孟子引書之意，謂伊尹攻桀自亳，與孟子引書不合矣。

章指言：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疏】「不枉道而取容。」○正義曰：史記白起王翦傳贊：「倫合取容。」朱建傳云：「行不苟合，議不取容。」

8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衞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注】有人以孔子爲然。癰疽，癰疽之醫也。瘠，姓。環，名。侍人也。衞君齊君之所近狎人。【疏】注「有人」至「狎人」○正義曰：孟子對云「不然」，故

注言或以孔子爲然也。戰國策衞策云「衞靈公近嬖疽」，高誘注云：「孟子有其人，蓋醫之幸者。」翟氏灝考異云：「說苑至公篇述此章文，孔子上無『或謂』二字，嬖疽作『雍疽』，侍作『寺』，瘠作『脊』。史記孔子世家『雍渠爲驂乘』，韓非子作『雍鉏雍雖爲一人，而嬖疽亦卽雍渠，均以聲同通借字耳。」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周禮瘍醫『掌腫瘍、潰瘍，氣聚而不散者。潰瘍，血溢而將破者。雖嬖淺於疽，而二瘍皆有之。戰國策：『衞靈公時，嬖疽彌子瑕專君之勢，以蔽左右。』蓋亦下士之職云。」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孔子世家：『衞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次乘。』又報任安書云：『衞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雍渠卽孟子所稱嬖疽，趙氏以爲嬖疽之醫者，似是臆說。」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注】否，不也。不如是也。好事毀人德行者爲之辭也。

【疏】「否不然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於衞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嬖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注】顏讎由，衞賢大夫，孔子以爲主。彌子，彌子瑕也，因子路欲爲孔子主。孔子知彌子幸於靈公，不以正道，故不納之而歸於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必曰有天命也。若主此二人，是爲無義無命也。【疏】「孔子進」至「有命」○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强也，君子與小人一也。命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邀之，知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

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卿，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辯而重爲請也。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顏讎由」至「孔子主」○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漢書古今人表以顏濁鄒爲顏涿聚。濁鄒，子路妻兄，見史記孔子世家。索隱疑其與孟子不合，其實無所爲不合也。孔叢子言讎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哀金以贖之，或疑其私於所昵，而孔子白其不然。則於妻兄有證，是讎由卽濁鄒也。孔子在衛，主伯玉亦主讎由，則讎由之賢，亞於伯玉，因東道之誼，而列於門牆，固其宜也。至涿聚，則齊人也。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得爲名士。亦見莊子。然則於衛之讎由無豫矣。涿聚死事於齊，見左傳犂丘之役。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非濁鄒也。張守節附會於字音，更不足信。」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顏讎由，子路妻兄，則亦彌子瑕妻兄。孟子，孔子拒之，此文甚明。呂氏慎大覽乃云：『孔子道彌子瑕，見蘧夫人因也。』淮南泰族訓亦云：『孔子欲行王道，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當時謗孔子者，且不僅造爲蘧疽、瘠環言矣。」按蘧疽與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刖。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刖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

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然則彌子之寵，甚於癰疽。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注】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魯衛之君而去。適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變更微服而過宋。司城貞子，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諂惡之罪，故謚爲貞子。陳侯周，陳懷公子也。爲楚所滅，故無謚，但曰陳侯周。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於衛齊無阨難，何爲主癰疽、瘠環也。【疏】注「孔子」至「過宋」○正義曰：不爲苟合取容，故不悅。趙氏以道不合明之是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齊人聞而懼，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孔子遂行，宿乎屯，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此不悅於魯之事也。又云：「衛靈公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於是醜之，去衛適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此不悅於衛之事也。又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微服過宋之事也。○注「司城」至「臣也」○正義曰：趙氏此注甚詳明。上言「宋桓司馬」已標國名，司城貞子蒙上「宋」字爲宋臣，爲孔子在宋時所主也。過宋，則不在宋而適陳，故下明標「陳侯周」言孔子適陳，爲陳侯周之臣也。惟史記以司城貞子爲孔子適陳所主，是貞子爲陳卿，

非宋卿。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云『司城貞子，宋卿也』，下又云：『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也。』則司城仍似陳卿。蓋順經意，明是陳人，特膠於司城當爲宋官，故依違兩說之。愚謂陳之司寇，可效楚官名司敗，安見其司空不可效宋官，亦名司城邪？若以左傳『子展入陳，司空致地』之文爲疑，則服注以『三司』爲『陳官』者，固不若劉炫謂爲『鄭官』之說善也。且司城亦不定是貞子之官，檀弓有司寇惠子、司徒敬子，鄭注云：『司徒，官氏也。』惠子雖官司寇，至其子虎，則亦以『司寇』爲氏，見於世本。宋華、向之族奔陳者非一，而司城師之後仲佗，卽宋人之在陳者，安知非有以先世宋官爲其族氏者乎？宋大夫皆遵殷之制，以字爲謚，通在傳世，本未有稱子而配謚者。今據稱貞子，卽決非宋卿，愚故獨信史記世家曰『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爲讀孟子不誤也。近儒有謂夫子在陳，不得謂之爲臣者，此尊聖而過耳。羈旅之臣，是亦臣也。還以孟子之言證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若所至之國皆不爲臣，不且終歲無君乎？但世家載『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楚圍蔡，蔡遷於吳』。此魯哀公二年之事。而又云：『居陳三歲，陳常被寇，於是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校其年歲，靈公歿已久矣。考先聖生平，嘗再至陳。十二諸侯年表『陳湣公六年』下云『孔子來』，是初如陳也。過蒲要盟，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太史公誤著之於此耳。先聖年主司城貞子者，再如陳也。過蒲要盟，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太史公誤著之於此耳。先聖年譜，率多附會失實，唯當以世家近古爲最可據。然頗復錯亂，觀其敘歸與之歎，主蘧伯玉之事，及蔡之請遷於吳，皆前後兩見，非稍爲整比，條理棼然。謹按：世家先聖自三十五歲以前皆居魯，嘗爲乘田，爲委吏。昭公二十五年，三家攻昭公，昭公子札聘於上國，而檀弓記先聖在齊，嘗觀季札葬子於嬴魯亂，始適齊，聞韶，學之三月，是其時事。故昭公二十七年，吳

博之問，此可證者也。顧世家既誤以孟僖子不能相禮之歲就爲其死歲，故併南宮敬叔之隨子適周，亦舉而置諸適齊之前。考左傳孟僖子實卒於昭二十四年，將死，乃命敬叔來學，比敬叔服闋，魯已無君矣。知所謂『言於魯君與之一車兩馬』者，必定公，非昭公也。子在周時，家語有劉文公論聖人之語。定公四年，文公卽卒，元二兩年，未没昭公之喪，訪樂甚宏，又非攸宜，前後推校，則適周其在定之三年歟？世家云：『定公九年，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相事。十三年，墮三都。十四年，與聞國政。三月，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遂行。此並與左傳合。且定十四年，春秋經不書冬，公羊師說亦以爲齊人歸女樂之歲也。世家云：『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居頃之，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止孔子。去卽過蒲，月餘，反乎衛。』按此過蒲之下，卽當以後文『會公叔氏以蒲畔』云云，至『作爲陬操以哀之』六百六十四字移置其間。蓋過匡至陳，去陳過蒲，自蒲如衛，去衛如晉，臨河而返，乃復至衛，主蘧伯玉家，尋以醜南子之行，會靈公禮貌衰，又復去衛。世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是醜之』之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之上。檢子國注論語問陳章卽云：『孔子去衛過曹，如晉，曹不容，又之宋。』與世家云去衛過曹，去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去適鄭，遂至陳者正合。其所以在陳絶糧者，或如子國所言，吳伐陳，陳亂乏食之故，抑或就以微服避難，倉卒喪其所賫，皆未可知。要與異日在蔡被圍之事不可混合爲一也。既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於是有對肅愼矢之語，有桓僖廟災之語，最後有歸與歸與之語，實哀公之三年，而陳侯周之十年也。世家又云：『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大夫圍孔子於野，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其秋，楚昭王卒，於是孔

子自楚返乎衛。』由是推之，定十四年以前，仕魯時也。哀元年以迄六年，居陳蔡時也。自六年返衛，以幣召夫子之歲，則恆在於衛，孟子所謂於衛孝公公養之仕者也。子之去魯，所謂大夫以道去君者，非有君命召，則終不可復歸。夫豈出入自如，而好爲旅人哉？其見衛靈公，主顏讎由，畏于匡，畏于蒲，歷曹、鄭、杞、宋，遭宋桓司馬之難，則皆在定末哀初一二年間也。是爲先聖出處大端，敬徵審而備識之。」云陳侯周陳懷公子者，史記陳世家云：「惠公卒，子懷公柳立，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湣公六年，孔子適陳。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然則陳侯周有謚矣，又名越，與孟子異。陁，古厄字。詩谷風箋云：「厄難，勤苦之事也。」是陁即難也。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注】近臣，當爲遠方來賢者爲主。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若孔子主於卑幸之臣，是爲凡人耳，何謂孔子得見稱爲聖人。

章指言：君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辯之，正其大義也。

【疏】「君子大居正」○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文。

9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以是而要秦繆公之相，實然否。【疏】注「人言」至「然否」○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百里奚事，趙岐注謂『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竇己物以養人牛，貧而不吝，可以爲要譽之具，此依文度

事，其解不過如此。實則百里五羊，有必不可解者。奚舊稱五羖大夫，其人全以此得名，是必有一五羊實事，流傳人間，乃言人人殊。如庾家之歌曰『百里奚新娶我兮五羊皮』，是聘物也。又曰『西人秦，五羊皮』，則攜作客贄者也。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以五羊之皮贖之歸秦』，是又贖奚物也。其不可憑如此。若謂得五羊之皮爲之食牛，從來無此說，且此亦何足要譽。趙氏去古未遠，或有師承。」趙氏佑溫故錄云：「百里奚有五羖大夫之稱，孟子亦言其舉於市，則養牛之言非無據。但謂以要秦繆公，非耳。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當讀賣字爲句，賣下五上脫一『得』字。遂似奚自有羊賣之，反爲人牧，理所必無，毛西河不審而妄爭。」周氏柄中辨正云：「朱竹垞五羖辨言：『趙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庾季之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人秦，五羖皮，然則奚蓋服范處義詩補傳，釋羔羊之詩云：素絲必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爲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余合。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素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五羖微物，楚人豈貪之乎？』按庾季歌乃漢詞賦家所爲，本不足據。其以史記贖奚事爲證，亦非是。史記言秦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者，此卽齊欲請管仲於魯，而桓公謂『知吾將用之，必不與我矣』之意。故其謂楚人曰『吾媵臣』，微之也。請贖以五羖羊皮，示其無足重輕也。所以杜楚人之疑，而使之不忌也。若謂以此取信於楚，則奚之素所被服，楚人烏得知之？史記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

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遷所傳，已自相矛盾。則并贖奚之事，亦屬傳疑，不足信也。至所引范處義釋詩之說，則尤爲不根。夫五紀、五絨、五總，絲數，非縫數也。戴侗六書故曰：『紀、絨、總俱以五言，皆絲之量數。』更證之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縷，倍縷爲升，倍升爲絨。』是絨爲絲數，益無可疑。范氏謂合五羊爲一裘，則羔羊，皃羊也，豈有皃羊而五皮而可以成裘者哉？嘗考韓詩外傳云：『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逐於齊，自賣五羊皮，爲一軺車人秦。』戰國策：『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養生。』又臣術篇云：『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之人。傳買以五羊之皮。』說苑：『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爲秦人虜，繆公得之。』諸說並以五羊皮爲自鬻之直。竹垞所云，則昔人未有作此解者。惟莊子庚桑楚篇云：『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陸德明音義既引史記贖奚事，又曰：『或云，百里奚好五色皮裘。』此頗合於竹垞之解，而又不能引據，徒割截趙注，以就其說。」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百里奚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夫曰『虞人也』，址實見矣。『不諫之秦』，行踪見矣。『年已七十』，齒已見矣。又曰『舉於市』，仕宦見矣。獨秦之號爲五羖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嘖嘖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何故亡秦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羖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亦繫託詞以誑楚。左氏媵秦穆姬者，乃虞大夫井伯，非百里奚也。漢表以次之於各等矣。或問謂之舉於市者，何故？余曰：論語『市脯』注云：『市，買也。』說文云：『買，市也。』孟子蓋謂百里奚從買得來耳。細讀孟子合左傳，奚之去虞，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注】好事毀敗人之德行者，爲之設此言。【疏】「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注】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產地，良馬所生。乘，四馬也。皆晉國之所寶。宮之奇，虞之賢臣。【疏】「晉人」至「奇諫」○正義曰：事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及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左傳。閻氏若璩釋地云：「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余謂山西之平陸縣也。『虢，西虢國，宏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余謂河南之陝州也。名雖二省，而界相連。裴駰引賈逵注云：『虞在晉南，虢在虞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爾時爲晉獻公十九年，正都於絳，絳在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土人至今呼故晉城，遺址宛然。」○注「垂棘」至「所生」○正義曰：僖公二年公羊傳「白璧」，注云：「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備駟也。垂棘，出美玉之地。玉以尚白爲美。」徐氏疏云：「謂屈產爲地名，不似服氏謂產爲產生也。」閻氏若璩釋地云：「通典：『慈州文城郡，理吉昌縣，春秋時，晉之屈邑，獻公子夷吾所居。漢河東北屈縣。左傳云：晉有屈產之乘，此有駿馬。』與劉昭注後漢志同。余謂今山西吉州是。樂史傳會爲石樓縣。但石樓乃漢西河土軍縣，非北屈地，自非垂棘。又見咸五年，杜但注云晉地。」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注】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七十而不知食牛干人君之爲汙，是爲不智也。欲言其不智，下有三智，知食牛干秦爲不然也。卒相秦

顯其君，不賢之人，豈能如是，言其實賢也。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疏】「百里奚」至「爲之乎」○正義曰：趙氏以「百里奚不諫」冠此兩節之首，蓋謂奚所以不諫者，知虞公之不可諫也。下「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卽申此二句之義。知卽智矣，於其間反入「不智」一層，此孟子屬文之法，故用而字轉捩，若曰百里奚不諫，乃是知其不可諫而卽不諫，是其智也。而去之秦年已七十，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爲汙，可謂智乎？錯綜言之也。又因其一智，推而爲三智。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二智也。知繆公之可與有行而相之，三智也。三智從三知字而出，智屬知，賢屬能。但知而不能，不可爲賢，故又實能相其君以顯於天下，是非獨智，而且賢矣。前以知斷其不知之非，後以能斷其不爲之是也。一說晉時强大，可與晉敵者莫如秦，奚故去虞入秦，三置晉君，正是爲虞報仇，所以不諫而去之秦者以此。翟氏灝考異云：「戰國時處士橫議，蔑人倫，廢禮義，以爲親可怨，弟可放，夫婦可苟合也。竊威福之柄，萌篡逆之心，以爲君臣無定分，禪繼無定命也。枉己辱身，營營富貴利達之途，以爲苟賤可甘，近俾可援也。爰是造爲事端，託諸舜禹伊孔，謂聖人且有然者，欲假以濟其私而掩其醜。孟子懼焉。故特設爲門弟子疑難問答，著諸簡編，以徹抉其樊籬。好辨章所謂『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者，正於此篇詳盡見之。風俗通言孟子退與萬章之徒作書，而舉好辨章文爲旨，萬章之徒，非就此篇實據之歟？故此篇雖若泛論往事，而實爲孟子一書之領要。觀孟子論百里奚已無所據，惟以事理反覆推之，則列國之信史，若輩惡其害己，並早滅於秦火前矣。觀馬遷爲史，凡孟子所既辨斥，仍多取爲實録，則時之邪說惑人深，幾於杯水車薪之不可熄矣。使非此篇之傳，雖舜禹伊孔，且無

以見白於今日，其他是非之顛倒者，可勝言乎？」

章指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疏】「不爲苟合」○正義曰：史記封禪書云：「阿諛苟合之徒。」

孟子正義卷二十

孟子卷十下

萬章章句下凡九章。

1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注】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疏】「伯夷」至「立志」○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伯夷叔齊，論語每言之，必兼二人，而孟子則獨舉伯夷。史記之言伯夷，以讓國，以恥周也，而孟子則言其辟紂，且屢言之。此章與前伯夷隘章，極言其惡惡，非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猶是辟紂意。於恥周有可通，於讓國則絶無與也。若以史傳爲不實，則非讓國，何爲子貢援以問衛事？論語言餓於首陽，言逸民，明是恥粟採薇事，史卽可爲經注也。孟子何獨有異？竊以伯夷當紂之時，親稔其暴，至於脯醢無罪

諸侯，爲從古所未有；廉來之助惡，皆非可以力爭，而自以遠國疎臣，欲諫正之不得，徒苟奉職貢，而以爲恥，固久有欲辟之心矣，而不忍言，因生事之既終，有遺命之可托，遂以不顧而逃。叔齊與兄同志者也，亦以有託而逃。叔齊特從兄孟子故不及之，爲其舉兄可以見弟也。其事從讓國起，而其心實從辟惡起。史傳據事言之，孟子原心論之也。然而曰待天下之清，則夷惟辟紂之惡，未嘗不待紂之改。辟之已耳，其於君臣之大義，未嘗有他志也，故以諫武王。武誅紂，遂以恥周粟，而孔子特表之曰『不念舊惡』。是則伯夷之所以爲伯夷者，其行事甚委曲，其用心甚平直，第求無污於己，而非必有苛於人，故得爲聖之清。」○注「若夏姬之比也」○正義曰：列女傳孽嬖篇云：「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內挾伎術，蓋老而復壯者。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頌曰：『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注「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頑夫廉』，頑字，古皆是貪字。漢王吉傳：『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晉書羊祜傳亦曰：『貪夫反廉，懦夫立志，雖夷、惠之操，無以尚也。』南史稱『任昉能使貪夫不取，懦夫有立志』。」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韓詩外傳云：『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引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漢書王龔傳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後漢書王龔傳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藝文志隱逸下引魏王粲弔夷齊文：『高、李注引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列女傳：『曹世叔妻云：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

文曰：『厲清風於貪士，立果志於懦夫。』當亦用孟子。孟子萬章、盡心皆作『頑夫廉』，趙氏於萬章下注云：『頑夫有立志』，『鄙夫寬，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則作『貪』，知必非無本矣。據下文『懦夫有立志』，思廉潔。』於盡心下注云：『頑，貪。』是趙本作『頑』矣。孟子萬章篇云：『頑夫廉。』按王氏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棱，棱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鍔，二者正相對。呂氏春秋愼大篇云「暴戾頑貪」，是頑亦貪也。諸書引作「貪」，亦頑訓貪之證。國語晉語「少懦於諸侯」，注云：「懦，弱也。」說文心部「懦，駑弱者也」。故以懦爲弱。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注】說與上同。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注】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疏】注「鄙狹」至「深厚」○正義曰：周禮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鄙家也」，愛類篇云「墨子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高誘注皆云「鄙，小也。」又君守篇云「魯鄙人遺宋元王閉」，高誘注云：「鄙人，小人也。」小卽狹也，對下寬言之，故不訓小而訓狹也。賈子道

術篇云：「優賢不逮謂之寬。」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是寬卽優也。淮南子齊俗訓云「煩拏澆淺」，高誘注云：「淺，薄也。」是薄卽淺也。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薄既是淺，則厚卽是深，故云深厚。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注】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中權也。【疏】注「淅漬米也」至「亟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漬，浚乾漬米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潘潘，淅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漬淅而行。』」「淅，汰

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疏】注「振揚」至「不撓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振，舉救也。一曰奮也。」「揚，飛舉也。」呂氏春秋必己篇云「盡揚播人於河」，高誘注云：「揚，動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高誘注云：「振，動也。」是振與揚同義也。程大昌演蕃露云：「管子曰：『玉有九德，叩之其音清專徹遠，純而不殺亂也。』此諸家之言孔子玉振者。曰：其謂終條理者，爲其叩之，其聲首尾如一，不比金之始洪終殺，是爲終條理。」按「始條理」音義云：「本亦作『治條理』，下同。」玩趙氏言「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則趙氏本正作「治條理」也。下文「始條理者智之事也」，注云：「智者知理物。」理物卽治物，以理字解治字，正作「治條理者智之事也」。玉終其聲之聲指金聲，金聲有殺，以玉振揚之，所謂治之使條理也。殺則細，振以終之，則其聲不細矣。金音，音字解聲字。近時通解謂：金，鎛鐘也。聲以宣之於先。玉，特磬也。振以收之於後。條理是節奏次弟。金以始此條理，玉以終此條理，所爲集大成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中庸『振河海而不洩』，鄭注云：『振，猶收也。』孟子萬章篇云：『金聲而玉振之也。』周官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斂、振皆收也。故鄭注云：『振、猶拊也，檢也。』廣雅卷三云：『拊，收也。』孟子梁惠王篇注云：『檢，斂也。』賈疏云：『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皆失之。秦風小戎篇『小戎俴收』，毛傳云：『收，軫也。』正義曰：『軫所以收斂所載，故名收焉。』軫與振亦聲近義同。」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注】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疏】「始條」至「事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

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理者矣。」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注】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疏】注「以智」至「中也」○正義曰：說文工部云：「巧，技也。」故以技釋巧也。章指云：「言聖人猶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與此注相發明。趙氏以巧比三子，以力比孔子，三子可學，孔子不可及也。然則兩「爾」字宜皆指三子。其至，如清、任、和爲三子之力所可至。其中，如孔子「聖之時」爲三子之力所不可至。至、中俱承上力字。乃注云「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意殊矛盾，不可詳知。又云「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似謂孔子之時，三子力不能及，故改而用巧爲清、任、和，則中字轉屬三子之清、任、和矣。又似謂孔子以時爲中的，三子各以清、任、和爲中的，三子自知不能爲孔子之中的，因思改而用巧爲三子之中的，故各用清、任、和也。是孔子以力中的，三子不以力而以巧中的也。以力，則但能至，不能中也。趙氏本義，未知何如，姑擬之以質知者。近時通解，智巧即靈明不測妙乎神也，聖力即造詣獨到因乎躗也。聖知兼備，而唯智乃神；巧力並用，而惟巧乃中。此孔子所以獨爲聖之時。或云，巧力之喻，是孟

子自擬作聖之功。由射於百步之外，望道之比也。孔子之聖，非力可擬，力則人，巧則天也。

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丘陵，丘陵由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2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注】北宮錡，衛人。班，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禄，等差謂何。【疏】注「班列也」○正義曰：方言云：「班，徹，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徹。」戴氏震方言疏證云：「趙岐孟子注『孟子班爵禄』云：『班，列也。』春秋昭公二年左傳『送從逆班』，杜預注云：『班，列也。』任昉奏彈曹景宗曰『榮高列侯』，李善注引方言：『列，班也。』所引即此文。詩大雅『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毛傳：『徹，治也。』鄭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税。』亦於班列之義爲近。廣雅：『列，班，布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注】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禄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略，麤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疏】注「詳悉」至「存也」○正義曰：荀子非相篇云「詳則舉小」，注云：「詳，周備也。」故又以備釋詳也。周禮地官：「司禄，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注云：「主班禄。」賈氏疏云：「在此者，其職既闕，未知所掌云何？但班禄者用粟與之，司禄職次倉人，明是班多少之官，故鄭云主班禄。」○注「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正義曰：禮記正義云：

「鄭目録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禄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録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周禮春官内史：『王制禄則贊爲之，以方出之。』鄭司農、鄭康成皆引王制以注之。」趙氏佑温故録云：「自當以孟子爲正，不必與周禮規規求合也。與孟子合者惟王制，猶不免有不合者，由其又在孟子後，雜采遺文所致，即孟子亦第言聞其略也。鄭康成於王制與周禮不合處，輒謂之夏殷制，皆求其説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而已。即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明言周室，得謂之夏殷制敗？于是又以開方法兩圓之。然子二百里、男百里，又何法？又豈所謂同一位者歟？唯其不必求合而必求合也。然則奚其不合？蓋注以『周禮司禄官無其職』爲諸侯去籍證，周禮本不完之書，司禄之亡猶他官之闕，未必去籍獨去此，即去，亦其中一端。就孟子王制所言之與周禮不合，初非獨此班爵禄事矣，是不足以定也。若謂盡去其合而獨存其不合，則是周禮一書已自有不能盡合之失，更不足以定也。彼其放恣横議之習已久，秦至敢於燔燒三代之書，諸侯皆秦也，何嫌於竄易一朝之制？去者既全去之，其姑存者爭以意增損之，上下相蒙，若爲故然，蓋所必至，不待劉歆之徒也。恐劉歆亦定負此枉於千古也。然則宜其不合之多矣。文景時去古尤近，諸儒纂輯王制，何不就其所據書名人代，明白標舉，而一概渾同，使後學至莫別其由然，斯則前儒之過歟！」翟氏灝考異云：「周禮司禄之官，今無其職，趙氏據此爲戰國諸侯去籍之證。孟子於典籍既亡之後，側聞其略，自不能顓若畫一。且有嫌於時君之爭并無厭也，故於所聞異詞中，寧信其數之少，而不肯失之多。若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禄爵節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猶不及見之，故惟以孟子一書爲本，其所以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何可轉據之議孟子乎？天

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疏】「天子」至「等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彼言王者之制，故不數天子，與此異。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伯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顧氏炎武日知録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絶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以下矣。」○注「公謂」至「後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又云：「王之三公八命。」注云：「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封於齊魯，身雖在王朝，使其子就國，亦是出封加命爲上公九命者。」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亦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疏】「君一」至「六等」○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卽君也。王制五等不連諸侯，孟子六等連君，不連君，猶不連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云：「卿之爲言章也，

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爵皆一字，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周天子具六官，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凡天子之官之爵，其有常數可周知而見本經及注者，公三人，孤三人，卿五官官一人，又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六人，凡十一人。中大夫，天官四人，地官五人，又州長每州一人，三十州則三十人，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則六人，春官五人，夏官十四人，秋官四人，凡六十八人。下大夫，天官十二人，地官五十四人，縣正每縣一人，三十縣則三十人，春官二十人，夏官三十人，秋官八人，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天官四十六人，地官四十八人，又族師每族一人，七百五十族則七百五十人，鄙師每鄙一人，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春官五十三人，夏官六十七人，又僕夫十人，秋官二十人，又象胥每翟一人，六翟則六人，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天官百一十八人，地官百四十八人，又閭胥每閭一人，三千閭則三千人，鄰長每鄰一人，七百五十鄰則七百五十人，春官百五十八人，夏官百五十八人，秋官百五十二人，又象胥每翟二人，六翟則十二人，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天官百七十九人，又寺人五人，地官二百七十二人，又比長五家一人，萬五千比則萬五千人，里宰每里一

人，三千里則三千人，司門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則二十四人，司關每關二人，王畿十二關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二人，九穀九場則十八人，春官二百七十五人，夏官二百四十三人，又馭夫二人，趣馬百九十二人，庾人每閑二十四人，秋官百九十三人，又條狼氏八人，象胥每翟八人，六翟則四十八人，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其不見經注而數皆可推者，上士爲郊之縣正，十一縣則十一人。中士爲郊之鄙師，野之縣正，郊五十五鄙，野九百五十三縣，人各如縣鄙之數，凡千有八人。下士爲郊之鄙長，野之鄙師，郊二百七十四鄙，野四千七百六十五鄙，人各如鄙鄰之數，凡五千有三十九人。通計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若內諸侯之官之爵，由經注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卿而下；在孤卿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卿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孤卿之大夫二人，上士五人，下士若干人；大夫之上士二人，下士五人。其縣鄙之士，皆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公七縣三十三鄙，孤卿二縣八鄙，大夫二鄙，上下士各皆如縣鄙之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公四十七人，在孤卿十七人，在大夫九人。若外諸侯之官之爵，由經注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卿而下；在孤卿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卿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侯伯之卿大夫士如之；子男之卿大夫亦如之，士則上二十七人，下若干人，無中。此皆見於經注及他傳記。其無所見而可推知者，上公爲大國，三鄉三遂。卿，鄉大夫三人；下大夫，州長十五人，遂大夫三人，凡十八人。上士，黨正七十五人，縣正十五人，凡九十人。中士，族師三百七十五人，鄙師七十五人，凡四百五十人。下士，閭胥千五百人，鄰長三百七十五人，凡千八百七十五人。其野二百二十六縣，千一百三十鄙，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侯伯爲次國，二鄉二遂。卿，鄉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凡十二人。上士，黨

正五十人，縣正十人，凡六十人。中士，族師二百五十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下士，閭胥千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其野，侯百四十四縣，七百一十九鄙；伯七十二縣，三百六十一鄙，皆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各如其縣鄙之數。子男爲小國，一鄉一遂。卿，鄉大夫一人；下大夫，州長五人，遂大夫一人，凡六人。上士，黨正二十五人，縣正五人，凡三十人。下士，族師百二十五人，鄙師二十五人，凡百五十人。其野，子三十一縣，百五十五鄙，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其縣鄙之數。男一鄙，下士爲鄙師，如其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上公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在侯二千五百二十二人，在伯二千有九十二人，在子四百有八人，在男二百二十三人。周官之爵，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凡八等。而合孤卿爲一等，中下大夫爲一等，何也？曰：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矣。云『其大夫四命』，則大夫不以中下殊矣。爵與命之等常相因，故二者皆合爲一等也。且考工記稱『九卿』，鄭康成以『六卿三孤』注之，則孤亦名卿而爲一等。孟子、王制序大夫皆止一等，是又不分二等之明證也。經何以無上大夫？曰：上大夫卽孤卿也。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少謂三孤。』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凡內外諸侯之官，其爵等人數，何以定之？曰：大宰云：『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衆士，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輔，府史庶人在官者。』此外諸侯官爵等人數之大略也。何以知上公之一孤也？曰：典命『公之孤四命』，注以爲『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也。何以知子男之無中士也？曰：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明中士非周官初制也。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公羊所云，乃通指諸侯，今獨歸之子男何也？

曰：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謂公侯伯而亦無中士，傳之誤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凡此四等，制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疏】「天子」至「附庸」○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有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誣，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萬革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名。今爲海豐、慶雲兩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周氏柄中辨正云：「封國之制，孟子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王制同。周官大司徒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

男百里』，與孟子異。鄭康成謂孟子所言周初制，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始皆益之。此說最謬。後儒陸農師、易山齋、金仁山輩，並言周之幅員，不廣於虞夏，安得加封若此。且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併。有所併，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二十餘，封數大國，天下盡擾，此必不然之事。唐仲友謂：『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五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於男，侯上同於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內，然皆非出車制賦之壤。』孟子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周官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土田附庸於封疆內也。於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皆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者。』按唐氏此說，極爲支離。卽以周禮觀之，自諸公至諸男，封疆之數，遞爲降殺，各以百里爲等差。今忽分二解，於公侯伯子則以爲兼虛封，於諸男則以爲舉實封，此在周禮先不可通，而以牽合孟子之說，其誰信之！陳氏禮書謂：『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五百里四百里云云者，則所統之附庸。』葉少蘊又謂：『兼山林川澤而言。』汪武曹駁之云：『方五百里者，爲方百里者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十五乎？卽合山林川澤言之，亦不應如此之多。』則其說又難通矣。惠氏據尚書大傳謂：『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於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土，故天子得而食之。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相備。』按大傳言『百里諸侯之國以五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此說合於孟子，而異於

周禮。惠氏假借傅會，以調和其說，巧則巧矣，而非其實也。李剛主謂：『百里專言土田山川附庸，則量功而錫，不在百里內。孟子曰，天子巡狩有慶，慶以地。是初封百里，而其後慶地何算，故周禮約其數曰，公不過五百里，侯不過四百里，伯子男不過三百里二百里。』此說亦本之唐仲友。按周禮明言『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則五百里四百里乃其疆域，於建國之初已定之，豈有豫約慶地之數，而爲之制其域者？果如其說，本文何以不云『公之地無過五百里，侯之地無過四百里』邪？任釣臺又疑大司徒文誤，當是『方百里五，方封公則四公，以方四百里封侯則六侯』，若止方百里五，則千里當封二十公；方百里四，則千里當封二十五侯。職方之制，合於大司徒，其非誤文可知矣。然則孟子與周禮決不可合，自當以孟子爲正。或反據周禮以疑孟，不亦謬哉！」○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梁云：『周禮小司徒注：十終爲同，同方百里。疏云：謂之爲『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正義：雷之發聲，聞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注「小者」至「庸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隱公元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云：「庸者，通也。」此趙氏所本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酅爲齊附庸。酅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

故追録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説正與書傳相合。」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注】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疏】「天子」至「子男」○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蓋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禄，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禄，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内臣之命降於外諸侯，而禄必視乎外，故以六命之卿視九命之公侯，四命之大夫視七命之伯，三命之元士視五命之子男，皆卑其命而崇其禄者。元士之命，不下於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非卑其命而崇其禄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矣。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者也。吴氏禮記纂言反謂『孟子當諸侯去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略，不若王制所記爲得之』。顛倒甚矣。」沈氏彤周官田禄考云：「上公之地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見大司徒之經。而孟子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大都之地方八十里，加爲百里；小都方四十里，加爲五十里。家邑方二十里，加爲二十五里。本載師及小司徒之經注。而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説並殊於周官，何也？曰：孟子因籍去而僅聞其略，此所云並周所沿夏商之制耳。考諸周官，畿内外皆無七十里之國，注疏以爲夏商之制，而湯國七十里，即見孟子書。由是以觀，而其他之沿於夏商亦明矣。王制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之説又殊，何也？曰：王制蓋别有所據，然要非周所定制也。其曰田者，即孟子之地。篇末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則未去三之一而已稱田矣。或以爲皆實田，誤也。周公於畿内外之國，既各别差其里數，而尚存夏

殷之制，何也？曰：周制初定，豈得盡行。苟前代諸國，無故而增減其地勢，必煩擾不安，故且因之。周公別差諸國之數，畿內視夏商則減，畿外則大增，何也？曰：畿外諸國，夏商以來，漸相吞併，廓地已大，周公因更定其制，以安其無辜者，而又以待封大功德之臣，俾錯處其間，以藩衛王室，故大增。若畿內諸國，本無權力，又象賢而世守者少，周公因稍更焉，以就井田，以四上下之差，故減也。然則孟子於畿外諸國，謂齊魯俱封百里，而以今魯方百里者五爲當損，何也？曰：此孟子卽所傳聞以論當時之地域，意在風止其戰伐耳。若論封疆之實，則必如晏子春秋內篇謂太公受地五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者，乃與周官之制合也。後人好以孟子駁周官，否則強傅會之，皆未及深考者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諸侯孤卿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唯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按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據周禮大國有孤，如天子三公。天子之公采地與卿異，則大國之孤亦當與卿異。侯伯子男無孤，惟有卿大夫，故采地當但分二等，不必有中都也。侯伯之卿采地與公之卿俱方五十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於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故卿降而爲方二十五里。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據孟子言班祿之制，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采地皆一成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注】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

不得耕，以禄代耕也。【疏】注「庶人」云至「士者也」○正義曰：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燕禮云〔一〕『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注云：『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禄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按士旅食謂未得爵命之士，疏以爲府史胥徒，非也。王制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蓋上士中士下士，此正爵也。下士食九人以上，此正禄也。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論定後官，而未得正爵正禄者，則羣食於公，謂之旅食。檀弓所謂『仕而未有禄者』，司士職所謂『以久奠食』，即此。但未得正爵，故謂之庶人在官者。趙岐注孟子亦云：『庶人在官，未命爲士者。』非謂府史胥徒也。若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國君，當爲燕之庶人在官者。周禮序官『若地官鄰長』，賈公彥云：『鄰長，是不命之士爲之。』是也。孟子云：『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此正爵也。謂之命士。若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而未有命者，則先試之以官，俟其任官，然後以正爵命之。所試之官，則如鄰長之類。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凡天子下士之官，諸侯當使不命之士爲之，但無正爵，則亦未得九人以上之正禄，故比諸府史以下。庶人在官者，兼不命之士，方爲賅備。大夫以上有采地者，其禄取於采地，無則以公田所入之税禄之。士無采地，其禄一受於公，故周禮有司禄主班禄。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國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韋注云：『受公田也。』此足證諸侯之士無地矣。」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注】

〔一〕「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燕禮云」十二字據胡氏原書及焦氏文例補。

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注】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辨正云：「安溪李文貞公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其祿皆當四大夫也。但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二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考王制言『大國之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十八人；小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二百一十六人；次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二百一十六人；四十四人』。孔疏：『卿祿重，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謂『命於天子者，其祿皆當四大夫』，非也。王制又云：『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孔疏：『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者，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卿命于其君者爲賤，祿不可等天子命者，故視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則謂『不命於天子者與大夫同祿』，亦非。況諸侯有大夫五人，但以三大夫與三卿相較，尤不合。」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

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注】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疏】「耕者」至「爲差」○正義曰：王制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墝者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者，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糞』。」翟氏灝考異云：「孟子自君卿順序，王制自農夫倒序，文有繁省，義未有鉏鋙也。惟一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云『下士視下農夫』，小異。蓋庶人在官，有府史胥徒四等，其祿以農之五等爲差，則爲府者當視上農，而史暨胥徒以次視中下矣。下士與爲府者同。故雖兩說之，而義仍一。」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禮記講義云『周禮農夫之差，三等而已』。孟子則五等者，先王之於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而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呂覽士容論：『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周氏柄中辨正云：「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愚按：三說本同，當以孟子、王制爲主，而參觀周禮之說。蓋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左氏異義：『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而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此大司徒、遂人授田，所以有多寡之差也。』孟子、王制言『一夫百畝』，左傳『衍沃之地』，舉其最上者以定賦也。至小司徒之法，亦具於遂人中。遂人云：『以歲時稽其

人民而授之田野。』蓋人有生耗，卽田有予取，故稽而授之。或以小司徒之說爲疑者，未考遂人『歲時稽授』之法也。」○注「獲得」至「吏也」○正義曰：史記春申君傳集解引韓嬰章句云：「獲，得也。」毛詩齊風「無田甫田」，釋文云：「無田，音佃。」孔氏正義云：「上田謂墾耕，下田謂土地。猶多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按說文人部：「佃，中也。」支部：「畋，平田也。」多方正作「畋」，此注云佃，乃畋之假借，而通作田也。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注云：「鄭司農云：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趙氏本此爲說也。按夫之名從人起，亦從田起。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此夫指地而言。緣一夫授田百畝，故百畝之地，卽以「一夫」名之。此上言「耕者所獲」，下言「上農夫食九人」，則以人言也。同受此百畝之田，而其所得穀，或足以食九口，或足以食八口，或足以食七口，以至僅能食六口五口，所以多寡不一者，以糞種培溉之有殊也。地官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一]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潟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檗用黃，輕奧[二]用犬。」秋官薙氏：「掌殺草，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云：「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時著之，此皆糞饒之事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顏師古引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一說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後漢百官志：

〔一〕「其」原誤「與」，據周禮改。　〔二〕「奧」原誤「檗」，據周禮、阮氏校勘記、說文火部改。

「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與名秩簿同。劉昭引漢書音義云：「斗食，祿日以斗爲計。」此師古所引或一說也。趙氏舉其時奉祿有斗食、佐史兩目，用以除吏，吏卽有秩、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五者也。

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敍，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北宮子之問。【疏】「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正義曰：宣公十二年左傳隨會之言也。○「諸侯僭越滅籍從私」○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已不具。」

3 萬章問曰：「敢問友。」【注】問朋友之道也。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注】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是乃爲友，謂相友以德也。【疏】注「兄弟有富貴者」○正義曰：趙氏以挾貴爲挾在己身之富貴，挾兄弟爲挾兄弟之富貴，兄弟卽包上貴字而言。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古人以昏媚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既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姻親，有疑不肯下問也。挾兄弟而問，與挾故而問相似。俗解謂不挾兄弟多人而友，兄弟多人有何可挾乎？須辨別之。」趙氏佑溫故錄云：「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己等夷而後友之，則不肯與勝己處，不能不恥下問矣。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

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注】獻子，魯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賦。樂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賢人無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獻子之家，富貴而復有德，不肯與獻子友也。獻子以其富貴下此五人，五人屈禮而就之也。【疏】注「獻子」至「而就之也」○正義曰：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孟孫、叔孫、季孫，俱出桓公，謂之三桓。公子慶父生公孫敖，公孫敖生文伯，魯語稱孟文子。文子生孟獻子仲孫蔑，文十五見，襄十九卒。國語晉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鬬臣五人』，注云：『鬬臣，扞難之士。』未知即此五人否？漢書古今人表孟獻子、樂正裘、牧中並居第四等，是以其德同也。」禮記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左傳『唯卿備百邑』，鄭志以爲『邑方二里』，據小司徒『四井爲邑』言之，其說自確。百邑，卽方二十里之縣，小國之卿采地也。此免餘主辭邑，故據卿祿之少者言之。自卿以上，乃有百邑，則大夫不得備百邑，故惟一成方十里也。周禮司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眡功。』又云：『惟加田無國正。』諸凡云百乘者，當據采地之外有加賜者言之。如左傳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晉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是也。杜預解百邑以爲一乘之邑，百邑卽百乘，說無所據。」趙氏以無獻子之家爲賢人無位，有獻子之家爲富貴而復有德。舊疏云：「此五人如亦有獻子之家富貴，則不與獻子爲友，無他，以其兩貴，不能以相下故也。獻子與之爲友，則以貴下賤故也。」近時通解「無獻子之家」，謂視之若無，不欲羨之也。「有獻子之家」，謂有之爲重也。五人知有獻子之貴，則獻子不與友，獻子之不挾貴可知。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王順長息，德不能見師友，故曰事我者也。

【疏】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蔿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郯、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滕、費則勢，以鄒、魯則逸』。劉向說苑言『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鄪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爲魯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謚者。有謂費本季氏嚴邑，或卽季氏子孫世居費者遂於此僭稱公歟？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卽季氏子孫世爲魯卿，亦斷無有出居於費者。大夫有采邑，但收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孟孫之郕，叔孫之邸，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郕，侯犯居邸，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卿，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謚，則衞有兩莊公，燕有三桓公，祖宗謚法，何曾禁同，而以此立說，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於其地也。此所稱國，猶顓臾、邾、極各爲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卽以齊言之，在春秋有

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況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費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僭國君，容有然耳。」惠氏士奇春秋説云：「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滑國都於費，謂之費滑。水經注：『緱氏縣故滑都。』莊公十六年同盟於幽，滑伯與焉。滑一名費，猶宋一名商。孟子所謂費惠公者，滑伯之後也。自秦人滅滑，而滑或屬周，或屬晉，或屬鄭。屬周者曰馮滑，見定公六年傳。屬晉者曰虚滑，見成公十七年傳。屬鄭者曰費滑，見襄公八年傳。蓋滑介於周、鄭之間，仍爲附庸於晉、鄭，故至戰國而郟、鄢、費猶號小國之君。説者不知春秋有費滑，遂謂戰國無費，而以魯之費當之，誤矣。」按漢書古今人表費惠公、顔敢、王慎、長息，同列第四等。敢、般形近而譌，順、慎字通。非

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注】大國之君，如晉平公者也。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者。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糲食也。不敢不飽，敬賢也。終於此，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疏】注「大國」至「而已」○正義曰：太平御覽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云：「亥唐者，晉人也。晉平公時，朝多賢臣，祁奚、趙武、師曠、叔向，皆爲卿大夫，名顯諸侯；唐獨不官，隱於窮巷。平公聞其賢，致禮與相見而請事焉。平公待於門，唐曰『入』，公乃入。唐曰『坐』，公乃坐。唐曰『食』，公乃食。唐之食公也，雖蔬食菜羹，公不敢不飽。」史記晉世家云：「悼公卒，子平公彪立。」抱朴子欽士篇云：「晉文接亥唐，脚痺而坐，不敢正。」此文爲平之譌。其逸民篇云：「晉平非不能吏亥唐也，然尊而肆之，貴而重之，誠以百行殊尚，默默難齊，樂尊賢之美稱，恥賊善之醜迹。」亥唐一作「期唐」。亥之爲期，猶箕之爲荄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史趙以亥字推算其年者，蓋以亥爲絳縣人之名，即孟

子之亥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亥』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粺」，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蔬與疏通。趙氏佑溫故録云：「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繼興，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溴梁盟而大夫張，平邱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亟，六卿禍成，方且違叔向，築虒祁，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即使不終於此，而與共職位，豈遂能破相疑之勢，樹疏逖之勳哉！孟子持以爲友道證，未暇深論晉本末也。」

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禄也，士之尊賢者也。【注】位、職、禄，皆天之所以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賢之禮耳。王公尊賢，當與共天職也。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注】尚，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更迭爲賓主，是天子之友匹夫也。【疏】注「尚上」。○正義曰：尚與上通。論衡頌篇引尚書或説云：「尚者，上也。」儀禮覲禮云「尚左」，注云：「古文尚作『上』。」是也。説文貝部云：「貳，副益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是貳室即副宮也。趙氏以堯館舜於貳室則舜饗堯之所設，亦就往舜宮饗舜之所設，是爲更迭爲賓主也。詩小雅彤弓「一朝饗之」，箋云：「大飲賓曰饗。」周禮秋官大行人「饗禮九獻」，注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是以酒食待賓客爲饗。趙氏以饗舜爲堯就饗舜之所設，則謂舜設盛禮饗堯，而堯就饗其所饗。此饗當解作受，哀公十五年左傳云「其使終饗之」，注云：「饗，受也。」是也。小爾雅廣詁云：「迭，更也。」故以更釋迭。一説「亦饗舜」是以禄養舜，即上「共天禄」意。以君臣之禮更爲賓主之禮，謂略上下而交際往來，非堯爲主則舜爲

賓，舜爲主則堯爲賓也。爾雅釋親云「妻之父爲外舅」，又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郭氏注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注】下敬上，臣恭於君也。上敬下，君禮於臣也。皆禮所尚，故云其義一也。

章指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爲法者也。

【疏】「大聖之行千載爲法」○正義曰：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云：「文王之行，至今爲法。」

孟子正義卷二十一

4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注】際，接也。問交接道當執何心爲可者。【疏】注「際接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際，捷也。」捷與接通。說文手部云：「接，交也。」是際亦交也。執，持也，操也。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交接，其道當操持何心。

孟子曰：「恭也。」【注】當執恭敬爲心。

曰：「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注】萬章問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何然也。【疏】注「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正義曰：音義出「却之」，云：「正體卻字，下皆同。或作『郤』，誤。」此謂當从卩作「卻」，不當從邑作「郤」也。文選東京賦云「卻走馬以糞車」，薛綜注云：「卻，退也。」呂氏春秋知接篇云「無由接固卻其忠言」，高誘注云：「卻不用。」退其所交接之禮物而不用，卽不受也。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以律己，何以爲不恭。一說「卻之」是萬章問，「卻之爲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注】孟子曰，今尊者賜己，己問其所取此物，寧以義乎得無不義，乃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不當問尊者不義而卻之也。

【疏】注「今尊」至「卻之也」○正義曰：己問解曰字，趙氏以曰是問之之詞。問此所賜之物義不義，彼必以義對，故受之

也。若不義，則卻之矣。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義不義而不卻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注】萬章曰，請無正以不義之辭卻也。心知其不義，以他辭讓，無受之，不可邪。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注】孟子言其來求交己以道理，其接待己有禮者，若斯，孔子受之矣，不問其義也。【疏】「其交」至「之矣」○正義曰：以道，謂所賜有名，如餽贐聞戒。以禮，謂儀及其物。云受之矣，不問其義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注】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接己，斯可受乎。【疏】注「禦人」至「之貨」○正義曰：尚書牧誓「弗禦克奔」，鄭注云：「禦，彊禦，謂彊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然則禦人於國門之外，卽暴人於國門之外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詩大雅蕩云『曾是彊禦』，毛傳：『彊禦，彊梁禦善也。』崧高『不畏彊禦』，疏亦云：『彊梁禦善之人。』趙岐注『禦人以兵』，古者扞人以兵曰禦，以兵傷人亦曰禦也。」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讋。』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注】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尚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越，于，皆於也。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畏死者。讋，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則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疏】注「康誥尚」至「康

叔」○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趙氏以爲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者，康誥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鄭注云：「依略說，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成王即位年十三，至是六年，十八矣。十八爲孟侯。此伏生書傳略說義也。彼文云：『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見周禮秋官大行人疏。伏生書傳，秦火以前先師遺義，故鄭用之。文王世子篇：『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是周公居攝，以世子禮教成王，呼成王爲孟侯，不足異也。趙岐注孟子，以康誥爲周公戒成王及康叔封而作，是亦以孟侯爲成王可知。」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鄭康成注伏生大傳云：『孟，迎也。孟侯，呼成王也。』」○注「越于」至「之者也」○正義曰：尚書康誥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暬不畏死，罔弗憝。」趙氏以越于皆於者，爾雅釋詁云：「粵，于，於也。」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馬融云：「越，於也。」越、粵通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越，于也。凡民所由得罪，以寇攘姦宄，殺人取貨也。殺于人，取其貨，冒冒然不畏死刑，凡民無不怨之，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七月詩云『一之日于貉』，毛傳云：『于貉，謂取狐狸皮也。』故于猶取也。孟子萬章篇引『殺越人』，趙氏以爲殺于人，據其解越爲于，則越乃假借字，當以粵爲正。孟子說此經云『是不待教而誅者也』。上文『義刑義殺，勿庸以即』，言當先教後罰〔一〕。此言『殺人取貨』，則彊暴之人不可教訓者，明不在先教之列。」說文攴部云：「暬，冒也。周書曰：『暬不畏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本爾雅：『昏，暬，强也。』盤庚『不昏作

〔一〕「罰」原誤「殺」，據尚書集注音疏改。

勞』，鄭注：『昏讀爲暋，勉也。』似鄭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康誥『暋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暋』，心部作『忞』。」王氏鳴盛後案云：「冒昧爲惡，自強爲惡，義亦同。」按趙氏以不知畏死解閔然，則謂其冒昧無知，顧殺人取貨，罪犯不赦，豈有不知者，惟知之而故犯之，乃爲自彊。閔爲暋之假借，知其不當爲而強爲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慤，惡也。說文：『慤，怨也。』康誥『罔不慤』，傳云：『人無不惡之者。』孟子萬章篇引書作『譸』。荀子議兵篇云『百姓莫不敦惡』，法言重黎篇『楚憼羣策而自屈其力』，李軌注云：『憼，惡也。』譸、憼、敦並與慤同。凡人凶惡亦謂之慤，康誥云『元惡大慤』，逸周書銓法解云『近慤自惡』，是也。方言：『諄，憎所疾也。宋魯凡相疾苦謂之諄憎，若秦晉言可惡矣。』諄與慤聲亦相近。」按趙氏訓譸爲殺，以爲凡民無不得殺之，與訓怨訓惡不同。譸字說文所無。莊子逍遥遊云「越人斷髮文身」，釋文云：「司馬本作『敦』，云：『敦，斷也。』」又說劒篇云「試使士敦劒」，釋文引司馬注云：「敦，斷也。」說文斤部云：「斷，截也。」釋名釋言語云：「絶，截也。如割截也。」然則敦有割截斬斷之義。趙氏讀譸爲敦，故以爲殺也。禮記樂記云「故樂者天地之命」，注云：「命，教也。」是教亦命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言部云：「誅，討也。」趙氏以「不待教而誅」爲孟子解說「凡民罔不譸」之義，既凡民無不得殺之，則不待教即是不待君之教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即得而誅討之。不待教命而誅，故不須辭問。國語晉語云「魯大夫辭而復之」，注云：「辭，請也。」不須請問，極言其當討也。國語晉語云「君有烈名」，注云：「烈，明也。」管子心術篇云：「殺戮禁誅謂之法。」鹽鐵論刑德篇云：「法者，所以督姦也。」於今爲烈，趙氏以爲烈烈明法，謂此不待教而誅之法，三代傳之，至今猶明顯也。遭遇此等之人，方且誅討之，奈何受其餽。以烈烈解烈字，又以明字解烈烈，猶毛詩傳以洸洸潰潰解洸潰，樂記以肅肅雍雍解肅雍也。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注】

萬章曰，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彊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受之何說也。君子，謂孟子。

【疏】注「萬章」云至「人也」○正義曰：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也。」楊氏疏引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私田本不當稅，今履而稅之，是爲强求。孟子時，諸侯橫斂，有不止於稅畝者矣。趙氏第舉此一端以爲例耳。

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注】

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後如有聖人興作，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將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教之，誅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猶周之末，武王不盡誅殷之諸侯，滅國五十而已。知後王者亦不盡誅也。謂非其有而竊取之者爲盜。充，滿。至，甚也。滿其類大過至者，但義盡耳，未爲盜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今大盡耳，亦不可比於禦。孔子隨魯人之獵較，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獵較尚猶可爲，況受其賜而不可也。

【疏】注「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正義曰：「丁毗失切，云：『比地而誅，猶言比屋而誅也。』亦毗志切。」禮記樂記云「比於慢矣」，注云：「比，猶同也。」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云：「比牒，猶連牒也。」比而誅之即同而誅之，比地而誅之即連地而誅之也。○注「謂非」至「比於禦」○正義曰：吕氏春秋重己篇云「味衆珍則胃充」，高誘注云：「充，滿也。」楚辭離騷云「蘇糞壤以充幃兮」，注云：「充，猶滿也。」吕氏春秋求

人篇云「至勞也」，高誘注云：「至，大也。」詩小雅巧言「昊天泰憮」，箋云：「泰，言甚也。」泰與大同，是至卽甚也。故趙氏以甚釋至，又以大過釋至。禮記緇衣云「行無類也」，注云：「類，謂比式。」方言云：「類，法也。」什一而稅，此法式也。充類，謂已盈滿其法式。乃於法式之外又多取之，則是充類而又大甚，是爲充類至。充類至，則是爲義之盡。義者，宜也。盡亦至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當字解義字。取稅於民，本爲義類，但於所當取之法式爲太甚，故爲義之盡。趙氏以大釋盡，明盡與至其義一也。與盜爲非類，故不可比於禦。

白氏斑〔一〕湛困靜語云「充類至一句，義之盡也一句」是也。近時通解，夫謂非其有而取之卽爲盜者，乃充不取之類，至於義之至極而後爲然也。○注「獵較者」至「世也」○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古人田獵既畢，擇取三等中殺者，每等得十，以充君庖。其餘則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蓋田時各奮武勇，及既獲，則公之，辭讓而後取也。若夫獵較者，不復習射，唯以所獲之多少爲所取之多少，當其獵時，自互相攫奪。此亦古法變壞之一端，然皆用以祭其祖先，殊無大過。」周氏柄中辨正云：「王罕皆謂較奪禽獸以祭，正與下正祭器相應，趙義爲長。愚謂不特此也。周禮獲禽者取左耳，及弊田，植虞旗，致禽而珥焉。言致禽於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不得爲弊俗，故趙說爲長。楊文采曰：『還與盧令，齊俗也。』猶但以便捷輕利相稱譽。魯俗重禮教，君戾泮宮，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至公行攘奪，曾齊俗之不若乎？其意蓋在貴四方之異物，所得之多且異者，則於獻禽時誇耀於衆，謂人莫己若耳。非獨較多寡，亦較珍異也。』楊氏此說，亦自近理。然孟子引此正以較奪禽獸與取非其有一例，故舉以相形。若作比較解，則與

〔一〕「白氏斑」三字原無。案前後引書例皆著作者姓名「某氏某」，今補入。

取民猶禦豪無干涉，下文不當云『獵較猶可，況受其賜矣。』嘗推求獵較之故，大抵出於魯之三家，非田獵之百姓相較奪也。襄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因祭而獵，惟諸侯得行之，而大夫不與焉。魯自三家僭竊，禮則僭於君，祀則豐於昵，務以多品異物爲觀美，於是有田獵較奪之事。若謂魯人之習俗如是，則孔子爲政，能使市不飾賈，塗不拾遺，而獨不能變此陋習乎？且庶民有何祭器，庶民之祭，豈得用四方之食，而煩孔子之簿正其祭器乎？知此則無疑於趙氏較奪之說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言魯人獵較，孔子爲政，亦聽之而不禁耳。非亦從而身爲之也。」焦氏袁熹此木軒四書說云：「此魯人，皆士大夫奉祭祀者也。習俗已然，本非禮所得用，而孔子不違，以小同於俗，不汲汲於更張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注】萬章問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與。○正義曰：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禮記樂記云「事蚤濟也」，注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無不行也」，高誘注云：「行，爲也。」行、事、爲三字義同，故以行釋事，事道卽行道也。

曰：「事道也。」【注】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

「事道，奚獵較也？」【注】萬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注】孟子曰，孔子仕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

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疏】注「孔子」至「祭也」○正義曰：趙氏以孔子仕衰世，不可遽然矯戾改變其俗，先此宗廟祭祀之器且有不正者，不獨獵較也。若一時既正其祭器，又禁其獵較，則卒暴難行，故正之以漸，先簿正其祭器，不卽禁其獵較也。音義出「簿正」，云：「丁步古切，本多作『薄』。」錢氏大昕養新録云：「經典無『簿』字，惟孟子有『先簿正祭器』一語。孫奭音義云：『本或作薄。』則北宋本猶不盡作『簿』也。唐美原神泉詩碑篆書主簿字从艸，是唐人尚識字。」按簿書之簿卽帷薄之薄，劉熙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畢氏沅釋名疏證云：「簿，俗字也。據漢夏承碑『爲主薄督郵』，韓勅碑『主薄魯薛陶』，武榮碑『郡曹史主薄』，古薄字皆从艸，明矣。然諸史書並从竹，如籍、藉之類，亦互相通。古用笏，漢魏以來謂之簿，卽手板也。蜀志稱『秦宓以簿擊頰』，卽此是已。」書之於簿謂之簿，故先爲簿而書之，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也。獵較皆取國中所備，若不獵於國中，而取珍食於四方，四方遠在魯國之外者也，則恐難常有，而不免有時乏絶，轉爲不敬，孔子所以不禁其獵較也。近時通解，則以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卽是陰止其獵較之術。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夫子欲革其俗，故先簿正祭器，使上下尊卑，祭有常器，器有常品。用三鼎五鼎者乃有獸腊，庶人只用特牲，則所獲兔麋之屬皆不得用，而人將漸知顧禮，覺其較奪之非。」此則四方指魯國中之四方，若是則孔子簿正祭器，正是禁止其獵較，不得云亦獵較矣。惟正祭器是一事，禁獵較又是一事，二者相度，則祭器不可不正，故先正之。不以四方難得之食供簿正，恐其乏絶不敬，則獵較尚不爲無説，故姑容之。此聖人權衡之當，而先正漸正之宜也。所以對奚獵較之義，謂因此所以亦獵較也。【注】萬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爲不去。

曰：「奚不去也？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注】兆，始也。孔子每仕，常爲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見用，占其事始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不行也，然後則孔子去矣。終者，竟也。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疏】注「兆始」至「治之」○正義曰：哀公元年左傳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注云：「兆，始也。」兆其謀，承上始有一成一旅而言，是兆之義爲始也。廣雅釋詁造、本皆訓始，故以始釋兆，又以「正本造始」申言之。始亦先也，先簿正祭器，爲之正本造始也。以漸止其獵較，是欲以次治之也。○注「而不」至「而退」○正義曰：此二句解「而不行而後去」。不見用，是不行也。儀禮士冠禮、鄉飲酒禮注皆云：「退，去也。」是去卽退也。謂雖不見用，亦示以可行之兆而去，如吉雖未形於事而龜筮先見其兆。周禮春官占人注云：「占蓍龜之卦兆吉凶。」經言兆，故趙氏以占言之。○注「足以」至「去矣」○正義曰：此順解「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也。而後去，不遽去也。雖不行，必爲之兆而後去，故不遽也。孔子亦獵較，已是道不行，而必先簿正祭器，以爲之兆，而後乃退去。爲之兆，原在不行之後，經先言「爲之兆」，故趙氏屈曲申明之，此趙氏解經之妙也。萬章問云道不行奚爲不去？曰不行而不去者，爲之兆者，以示兆足以行；兆足以行，而君不行，所以爲之兆而後去也。不行在爲之兆之前已然，非爲之兆而君不行也。經文奧折，趙氏得之。○注「終者」至「去者也」○正義曰：詩大雅瞻卬「譖始竟背」，箋云：「竟，猶終也。」說文音部云：「樂曲盡爲竟。」爾雅釋詁云：「淹，久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二三子無淹久」，注云：「淹，留也。」故以三年淹爲留而不去。淹留至於終竟三年，則得竟事一國；未嘗終竟三年之留，是未嘗得竟事一國也。謂爲之兆而後乃去，雖不遽去，而亦未嘗久留終於三年。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

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注】行可，冀可行道也。魯卿季桓子秉國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際，接也。衛靈公接遇孔子以禮，故見之也。衛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故宿留以答之矣。【疏】注「行可」至「道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是所爲行可之仕也。桓子以定公五年秉國政，嘗穿井得土缶，中若羊，以問孔子。孔子爲司寇，溝昭公墓而合之。家語：「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以不臣。」然則是時季桓子實能聽用孔子之言。定公十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注云：「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孔子世家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於是送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然則孔子之仕魯，以季桓子不違；去魯，以季桓子之受女樂，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注「際接」至「見之也」○正義曰：「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

仕，則非公養之仕矣。」○注「衛孝公」至「答之矣」○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春秋、史記並無孝公，惟夫子於衛靈死後，在哀七年當出公輒時，亦曾至衛。但出公並不諡孝。然舍此又別無他公往來，疏謂仍是靈公。史記春秋年表：『衛靈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又孔子世家：『衛靈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此正公養之實據。然明明有孝公字，豈可不信孟子而反信史記？惟趙岐注：『衛孝公以國君養賢之禮養孔子，故孔子爲宿留以答之。』其曰『養賢之禮』，似古原有成文而邠卿引之者，漢去古未遠，必有師承，未可以今世所見疑古人也。」翟氏灝考異云：「衛輒使石曼姑率師距蒯聵於戚，公羊傳云：『固可以距之也。』輒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檀弓正義謂『衛輒拒父』，而公羊以爲『孝子』，後儒之論且然，則當時臣下之諡以掩非，想自有之矣。若其一人兩諡，更無足怪。蒯聵諡莊公，漢書人表謂之簡公，則亦嘗有兩諡。」趙氏佑温故録云：「諡法解無出，衛孝公之卽出公輒無疑。出公者，特當其出奔在外之稱，及後返國稱後元年，二十一年卒，而諡爲孝，史不備耳。經每有可以正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蓋出公繼立時，孔子又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宿留，詳見公孫丑篇。

章指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5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注】仕本爲行道濟

民也，而有以居貧親老而仕者。娶妻本爲繼嗣也，而有以親執釜竈，不擇妻而娶者。【疏】注「仕本」至「娶者」○正義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没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懷其寶而迷其國者，不可與語仁；窘其身而約其親者，不可與語孝。任重道遠者，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列女傳賢明篇：「周南之妻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注】爲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位，無求重祿。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注】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疏】注「監門之職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門「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注云：「監門，門徒。」荀子榮辱篇云「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楊氏注云：「監門，主門也。抱關，門卒也。擊柝，擊木所以警夜者。」史記信陵君列傳云：「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既云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又云嬴乃夷門抱關者也，故趙氏以監門爲抱關擊柝者。○注「柝門」至「於邾」○正義曰：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户也。」趙氏解柝有二：一爲門關之木，謂即此橫持門户者也。一爲行夜所擊木，周禮天官宮正「夕擊柝以比之」，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夏〔一〕官掌壺氏「縣壺以序聚檢」，秋官〔二〕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檢之」，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檢者」，鄭司農云：「擊檢，兩木相敲行夜時也〔三〕。」引傳云「魯擊柝聞於邾」，哀公七年左傳

〔一〕「夏」原誤「秋」，據周禮改。　〔二〕「秋官」二字原無。焦氏誤以掌壺氏隸秋官，故以秋官之野廬氏、掌壺氏隸夏官，故於此補「秋官」二字。　〔三〕按此爲鄭玄注宮正文。修閭氏鄭司農注作「檢謂行夜擊檢」。

文。行夜卽巡夜。阮氏元校勘記云：「行字如月令『出行田原』之行，經典釋文皆下孟反。」秋官司寇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注云：「夜士，主行夜徼候者。」賈氏疏云：「行夜往來周旋，謂徼候者也。」按趙氏以抱關擊柝爲監門之職，則是抱關爲一職，擊柝又爲行夜之木，則擊爲椎之使有聲，義亦別矣。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注】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茁壯肥好長大而已。茁，生長貌也。詩云「彼茁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疏】注「委吏」至「少而已」○正義曰：周禮地官：「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邦之委積。」注云：「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又「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注云：「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注云：「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然則委積爲遺人、委人、倉人所共掌，故以委吏爲主委積倉庾之吏也。說文人部云：「會，合也。」言部云：「計，會也，算也。」天官小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注云：「乘，猶計也。」賈氏疏云：「計者，算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注云：「會，大計也。」然則零星算之爲計，總合算之爲會。說文田部云：「當，田相

值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高誘注云：「當，直也。」直、值同。直其多少無差，故不失也。孫氏星衍平津館文稿委吏解云：「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史記所言，正足證孟子。周禮遺人掌邦及鄉里、門關、郊里、野鄙、縣都之委積，地官司徒之屬，是其事也。司會則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冢宰之屬。孔子正爲遺人之官。稱季氏史者，時季氏秉國政，得專司徒之事，孔子爲其屬，故季氏史亦魯臣，非仕於私家也。會計是司會之事，所云當者，讀如『奏當』之當，謂料量委積，上之司會，適當國家會計之數，不爲季氏求贏餘也。故史記則云料量平，說文料字解量也。料量猶言概量，以概平斗斛，無浮入也。此正對求也爲季氏聚斂附益言之，不獨辭尊居卑，亦辭富居貧之一端。若止以供職爲當，則人人能之，且國家亦不容有不供職之吏也。」○注「乘田」至「者葭」○正義曰：周禮地官：「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注云：「囿，今之苑。」趙氏苑囿之吏，似指此。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苑囿，囿人所掌，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樴」，杙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豢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皆甸田中事也。』愚按：古乘與甸通，毛說良是。」引詩者，毛詩召南騶虞篇文。傳云：「茁，出也。」說文艸部云：「茁，艸初生出地貌。詩曰：『彼茁者葭。』」爾雅釋詁云：「壯，大也。」茁爲草木生出之名，借以形容牛羊，故以肥好解之，然後引詩以明其本義。音義云：「長，張丈切。」呂氏春秋諭大篇、任數篇高誘注皆云：「長，大也。」故以大釋長。長是生長，茁是生長之貌。茁壯言其貌之肥好，而以長字承之，猶言其生長則茁壯肥好也。

章指言：國有道則能者取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安卑，不受言責，獨善

其身之道也。

6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注】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疏】注「託，寄也。」○正義曰：「託，寄也。」凡寄爲託，儀禮喪服傳齊衰三月章「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毛詩邶風式微序云：「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箋云：「寓，寄也。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孔氏正義云：「此被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傳曰：『齊以邾寄衛侯。』是也。（喪服傳失地之君，謂削地盡者，與此別。」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注】謂士位輕，本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爲寄公也。【疏】注「士位輕」○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譚道者，通謂之儒。周禮『儒以道得民』，魯論『女爲君子儒』，是也。間亦稱士，如管子士農工商爲四民，曾子『士不可以不宏毅』之類。春秋而後，有游士、處士，則皆無位而客游人國者矣。孟子所言士亦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墊所問，此無位者也。答北宮錡，及『士以旂，大夫以旌』，『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注】士窮而無祿，君餽之粟，則可受之乎。

曰：「受之。」【注】孟子曰受之也。

「受之何義也？」【注】萬章曰受粟何意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注】氓，民也。孟子曰，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況於士乎。【疏】注「氓民也」○正義曰：詳見公孫丑篇。不言君之於民而言氓者，氓是自他國至此國之民，與寄之義合。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注】萬章言士窮，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疏】注「科也」○正義曰：周與賙通，周禮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稟貧民之常科也。賜者，謂禮賜橫加也。【疏】注「周者」至「科也」○正義曰：周與賙通，周禮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注云：「艱阨，飢乏也。鄭司農云：『賙讀爲周急之周。』」賈氏疏云：「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又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注云：「賙稟其艱阨。」說文禾部云：「稟，賜穀也。」廣雅釋詁云：「稟，予也。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注云：「周，謂給不足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則云：「周，賜也。」蓋周與賜義亦通，而並舉則各別也。○注「賜者謂禮賜橫加也」○正義曰：橫加，謂不當賜而賜也。

曰：「不敢也。」【注】孟子曰士不敢受賜。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注】萬章問何爲不敢。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疏】注「有職」至「受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注云：「祿，若今月奉也。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在官皆有祿。」呂氏春秋懷寵篇云「皆益其祿」，高誘

職事者，可食於上祿。士不仕，自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疏】注「有職」至「受也」○正義曰：周禮天官

注云：「祿，食也。」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注云：「祿所受食。」故以祿解食於上之食也。既不仕，卽不當食其祿。不仕而受其賜，卽是受其祿也。不仕而受其祿，卽是以士而託於諸侯。不恭卽非禮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注】萬章曰，君禮餽賢臣，賢臣受之，不知可繼續而常來致之乎，將當輒更以君命將之也。【疏】「曰君」至「繼乎」○正義曰：前章言餽也以禮，則孔子受之，是君餽之則受之，不待復問矣，故直以可常繼爲問耳。前云「爲貧而仕，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謂仕有常職以受祿也。云「尊者賜之」，賜卽餽也，賜之可受者也。此云君餽之粟則受之，又云無常職而賜於上，以爲不恭，賜非餽也，賜之不可受者也。蓋仕有常職，則可受其餽，不可受其祿。君餽之以惠及氓則爲周，以禮下賢則爲交際，皆可受者也。合上二章，其義備矣。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注】孟子曰，魯繆公時，尊禮子思，數問，數餽鼎肉，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摽，麾也。麾使者出大門之外，再拜叩頭不受，曰今而後知君犬馬畜伋。伋，子思名也。責君之不優以不煩，而但數與之食物，若養犬馬。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愠也。愠，恨也。【疏】「鼎肉」○正義曰：禮記少儀云「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注云：「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注「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卒，終也。」儀禮燕禮云「卒受者以虛觶降奠於篚」，注云：「卒，猶後也。」故以末後解之。據「自是臺無餽」，則此爲末後也。據「亟餽鼎肉」，則此爲復來也。○

注「摽麾」至「不受」○正義曰：音義云：「摽，音杓，又音拋。」莊十三年公羊傳云：「已盟，曹子摽劒而去之。」注云：「摽，辟也。時曹子端劒守桓公，已盟，乃摽劒置地，與桓公相去離。」釋文云：「摽，拊心也。摽，拊心貌。」釋文云：「摽劒，普交反。辟也。辟劒置地。劉兆云：『辟，捐也。』」此音與孟子同。毛詩邶風柏舟「寤辟有摽」，傳云：「摽，落也。」毛詩召南「摽有梅」，傳云：「摽，落也。」此摽乃芟字之假借，因思異。而摽、辟同爲拊心，則摽正卽是辟，與公羊注同矣。

曹沫摽劒，此摽亦芟，謂墜落其劒於地也。哀公十三年左傳云：「長木之斃，無不摽也。」此摽亦芟也。木之長者既枯斃，久之，枝格必墜落。杜氏注摽爲擊，失其義矣。說文手部：「擘，撝也。」「撝，裂也。一曰手指撝也。」「麾，旌旗所以指麾也。」麾卽俗麾字，麾通撝，撝訓擘，擘卽「寤辟有摽」之辟。摽訓麾，猶訓辟也。禮記禮運云「捭豚」，釋文云：「捭又作『擘』。」孔氏正義云：「捭拆豚肉，拆卽分裂之義。」說文手部又云：「拊，揗也。」「揗，摩也。」則拊心是以手撫摩其心。云擘云辟亦闢也，闢亦開也。蓋自上分而落於下爲摽，自近分而屏於遠也，是可推而通矣。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常，故主于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不受。」說文手部云：「擗，首至手也。古文從二手。」揚雄說从兩手下。」首部云：「稽，留首也。」頁部云：「頓，下首也。」段氏玉裁釋拜云：「拜者何也？頭至手也。頭至手，故經謂之拜手。凡經或言拜手，或單言拜，一也。周禮大祝謂之空首，鄭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休注公羊宣六年傳『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書召誥曰『拜手，首至手』，皆其證也。何以謂之頭至手也？說文解字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于手，

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于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曰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拜本專爲空首之稱，引申之則稽首、頓首、肅拜皆曰拜。稽，說文作『䭫』。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于地，荀卿子曰『下衡曰稽首』是也。白虎通姓名篇、鄭注周禮大祝、何注公羊宣六年、某氏注尚書召誥，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拜重手，故字從手；䭫重首，故字從首也。頓首者何也？頭叩地也。叩者何，敏也。敏者何，擊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徙下至地，且敏觸之，是之謂頓首。稽首者，言乎首舒遲至於地也。是稽、頓之別也。周禮言頓首不言稽顙，禮經十七篇、禮記、羣經言稽顙不言頓首，稽顙與頓首有二歟？曰無二也。何以知其無二也？鄭注周禮頓首曰：『頭叩地也。』注士喪禮曰：『稽顙，頭觸地無容。』叩地觸地之非有二可知矣。至地者，以首不以顙；敏地者，必以顙，故謂之稽顙，亦謂之顙。公羊昭二十五年：『再拜顙何？曰顙猶今叩頭矣。』亦謂之頓顙。吳語『諸稽郢行成於吳，曰頓顙於邊。』何言乎稽顙，稽之言至也，其至地與稽首同，其以顙與稽首異也。荀卿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是卽鄭君之『頭至手曰空手，頭至地曰稽首，頭叩地曰頓首』也。周禮大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蓋拜之經歟？『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此六者，其舉前三者，權其吉凶輕重之宜而用之歟？他經曰拜手曰拜無曰空首者，故知空首卽拜手也。拜者，拜手之省文也。禮經十七篇、禮記曰稽顙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稽首者，皆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先空首而後稽首也。凡言拜手稽首，言拜稽首，言再拜稽首者，頓首而不空首也。拜者常禮，稽首者，敬之至也。稽顙

者，哀之至也。凡祭必稽首，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國君稽首，於鄰國之君稽首，於君夫人稽首。禮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特牲饋食禮：『宿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宿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此皆未入廟之尸也，而再拜稽首者，鄭重之至，以定其爲尸也。士昏禮：『賓升北面薦雁，再拜稽首。』妻之父，非君也，以逆女之事至重，稽首主爲授女，故主人不答拜。聘禮：『郊勞，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注云：『尊國賓也。』又『受饔餼，儐大夫，大夫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注云：『尊君客也。』下文皆云『賓再拜稽首送幣』，又下文『大夫餼賓，賓再拜稽首受。』是亦猶上文尊國賓尊君客之再拜稽首也。凡行禮必拜手，凡敵者拜手，卿大夫互相於，一也。凡諸侯相於拜手，凡臣於君、君於臣皆拜手。凡喪必稽顙以拜賓，即頓首也。何以謂之振動也？鄭曰：『戰栗變動之拜也。』有不必拜手而拜手者，有不必稽首而稽首者，有不必頓首而頓首者，如文三年晉侯享公，公降拜，襄四年穆叔如晉，歌鹿鳴之三，三拜，如雒誥成王拜手稽首於周公，襄九年魯襄公稽首於晉君，如昭二十五年季孫意如稽顙於叔孫昭子，昭八年陳無宇稽顙於欒施，公羊昭二十五年昭公、子家羈再拜顙於齊侯，是皆謂之振動。振動者，言非常也，因事制宜之謂也。吉拜者何也？謂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吉拜也。吉拜對凶之辭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凶拜也。凡頓首未有不用于凶者也。奇拜者何也？謂一拜也。奇者，不耦也。凡禮經言拜不言再者，皆謂一拜也。經有明言一拜者，士相見禮曰君答一拜，聘禮曰公一拜送几，又賓不降一拜。稽首頓首，則經未嘗有言再者。褒拜者何也？謂再拜已上也。褒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凡禮經聘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言三拜稽首，襄四年言三拜，定四年言九頓首，以及婦人之俠拜，皆是也。肅拜者何謂也？舉首

下手之拜也，婦人之拜也。少儀曰：『婦人雖有君賜，肅拜。』是則肅拜爲婦人之常，猶拜手爲男子之常也。婦人以肅拜當男子之稽首，以稽顙當男子之頓首。」○注「臺賤」至「恨也」○正義曰：臺卽儓也。方言云：「儓，賤，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或謂之靡。」臺爲賤稱，故官之賤者名臺。引傳者，昭公七年左傳：「芋尹無宇曰：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臺次輿、隸、僚、僕之下，是賤官主使令者，故引此以證也。

不愠」，鄭氏注云：「愠，怨也。」「怨，恚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毛詩大雅綿「肆不殄厥愠」，傳云：「愠，恚也。」是愠、恨、怨、恚四字義同。趙氏以臺無餽爲繆公心不平子思之言，而不使之餽，故以爲愠，又以恨明之。阮氏元校勘記云：「『愠恨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注】孟子譏繆公之雖欲有悅賢之意，而不能舉用，使行其道，又不能優養終竟之，豈可謂能悅賢也。【疏】注「又不能優養終竟之」○正義曰：趙氏以繆公愠恨子思之言，不使臺餽食，爲不能優養終竟之。近時通說，繆公因子思不悅，自愧，故臺無餽。此不能養指上亟問亟餽事，非指臺無餽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注】萬章問國君養賢之法也。【疏】「敢問」至「養矣」○正義曰：此因孟子言不能養而問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注】將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

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爲鼎肉使已數拜故也。僕僕，煩猥貌。謂其不得養君子之道也。【疏】注「將者」至「道也」○正義曰：毛詩傳以行釋將，不一而足，趙氏所本也。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是將有行、送二義。以君命將之亦卽是以君命送之也。周禮送之，故繼粟繼肉，皆以送字明之。廩人繼粟，廩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庖人繼肉，庖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庖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天官庖人注云：「共賓客之禽獻。」胡氏匡衷侯國官制考云：「周禮廩人下大夫二人，據少牢大夫有廩人，則諸侯當亦有之。國語云：『敵國賓至，廩人獻餼。』是諸侯有廩人也。禮記祭統云：『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詩簡兮疏云：『胞卽周禮庖人。』漢書百官公卿表有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胞與庖同。天子庖人中士，諸侯當下士爲之。凡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趙氏兼言倉廩之吏者，粟藏於倉，倉人主之。廩人之粟，亦取之自倉，故兼言倉廩之吏也。桓公四年公羊傳云「三曰充君之庖」，注云：「庖，廚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治祭者庖」，注云：「庖，宰也。」是庖人爲廚宰之人也。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趙氏以亟拜爲數拜，又云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毛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國語魯語云「獨恭不優」，注云：「優，裕也。」優裕是不急數，使之亟拜，非所以優裕之矣。說文業〔一〕部云：「業，瀆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瀆、業疊韻字。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煩猥猶煩瀆也。廣雅釋詁云：「煩，勞也。」釋言云：「猥，頓

〔一〕「業」原誤「羊」，據說文改。

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注】堯之於舜如是，是王公尊賢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說於上篇。上位，尊帝位也。【疏】「堯之」至「者也」○正義曰：此因養以及舉也。雖能養，仍必舉之，乃爲尊賢。百官，卽廩人、庖人之屬。牛羊倉廩備，則繼肉繼粟，不煩瀆矣。加之上位，謂愼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錄，極而至於登庸攝政也。

章指言：知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疏】「下刺繆公之不宏」○正義曰：廷琥按：孔本宏作「閎」。

7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注】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注】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野居之人。莽，亦草也。庶，衆也。衆庶之人，未得爲臣。傳，執也。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未爲臣則不敢見之，禮也。【疏】「在國」至「之屬也」○正義曰：儀禮士相見禮云：「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注云：「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此宅者指已仕而罷官之人，與孟子言「庶人」未仕之人有別。按宅者謂士之家居而未仕者也。可以孟子之言證禮所云。若去官致仕，終不可爲庶人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後漢劉寵傳：『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言。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

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淮南子本經訓云「野莽白素」，泰族訓云「食莽飲水」，注皆云：「莽，草也。」草莽，猶草茅也。「庶，衆也」，爾雅釋詁文。釋名釋書契云：「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是傳有執義。音義云：「質，丁讀如贄。」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腒」，執雉請見，必由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贄。禮云：「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賈氏疏云：「此不言民而言庶人，則是庶人在官，即府史胥徒是也。」然則自卿大夫士以至庶人在官，皆得執摯見君而爲臣。孟子所謂庶人，未在官者也。庶人之摯用鶩，趙氏概舉見君之摯，故云執雉之屬，括執羔執鴈執鶩而言之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注】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事，君召之見，不肯往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注】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往見，不義也。且君何爲欲見之而召之也。**【疏】**注「庶人法當給役」○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氏疏云：「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此皆法當給役之事也。言分則爲庶人，言德則爲士。往役爲庶人之分，往見則失士之節，故有義不義之分也。君以庶人待之，即召之役，義所當往；君而欲見之，則是待之以士，乃不師之友之而召之，此士所以不往也。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注】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注】孟子曰，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注】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況乎可召之。【疏】「古之人」至「云乎」○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此外惟公羊莊公二十四年傳『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注曰：『云乎，辭也。』按云乎是辭，則但云古之人有言曰，事之豈曰友之，語意自了。」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注】萬章問招虞人當何用也。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注】已說於上篇。因章曰旃。旃，旌有鈴者。旌，注旄竿首者。【疏】注「皮冠弁也」○正義曰：「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鄭注：『冠弁，委貌，此田獵之冠也。』薛氏禮圖以冠弁即皮弁，又以皮弁即皮冠，此說非是。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於

囿，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若皮冠卽弁，則衛獻之不釋皮冠，正自應爾，孫、甯二子何爲而怒乎？然則皮弁者禮服之冠，皮冠蓋加于禮冠之上，田獵則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狩於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語，必非科頭也。可見去皮冠而仍有禮冠矣。以其爲田獵所有事，故招虞人以之，而禮冠中不數也。或云天子田獵服委貌，諸侯服皮冠，亦是臆說。」○注「旃通」至「首者」○正義曰：周禮春官司常云：「交龍爲旂，通帛爲旜，析羽爲旌。」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有鈴曰旂，因章曰旃。」鄭氏注司常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氏注爾雅云：「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趙氏解旃，既云「通帛」，又云「因章」，兼周禮、爾雅言之也。郭氏注「旂」云：「縣鈴於竿頭，畫蛟龍於旒。」是兼司常「交龍」言之。鄭氏注「旌」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旌旌之上，所謂注旄於竿首也。」是合爾雅「注旄首」言之。趙氏言「注旄干首爲旌」，於爾雅增「干」字；言「旌有鈴爲旂」，於爾雅增「旌」字；蓋旌則注旄於干，非謂既析旄又繫鈴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此爲孟子解，當據司常大閱文。凡大閱治徒役，必有諸侯卿大夫士及州里庶人。顧士未有位，惟諸侯得召之，而侯車載旂，故卽以旂招士。孤卿可招庶人，而孤卿載旃，故卽以旃招庶人。』愚按：旂車載旌，旂車者，五路中之木路，田獵乘之，巾車云『木路以田』是也。王正田獵則建大麾，小田獵則建旌，故卽以旌招大夫，此正所謂以所招之人之物，與旂招士、旃招庶人一例也。陳氏禮書曰：『孤卿建旃；庶人，孤卿之所治者也，故招以旃。諸侯建旂：士，君之所禮也，故招以旂。旂車載旌，大夫從旂燕之樂者也，故招以旌。以此解孟子，何不可焉。』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余既篤信左傳，亦間以孟子較之，則以孟子爲據，如昭二十年齊侯田於沛是也。傳言『招虞人以弓』，不合孟子者一。『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不合孟

子者二。不引『志士不忘在溝壑』二語，而撰『守道不如守官』爲仲尼曰，爲柳子厚之所駁，不合孟子者三。此三者既不可信，則言昔我先君田，各招大夫士以其物，又豈可信哉？皮冠者，諸侯田獵之冠，故卽以皮冠招掌田獵之人。虞人既至，先示以期日，卽告以田於某所，庶幾虞人芟除其草萊，爲可陣之地，招之須及早。若庶人士大夫，皆從公于狩之人。周禮大司馬至期立熊虎之旗，于期所以集衆，故曰以旗致民。又曰：『質明弊旗，誅後至者。』此豈待招而後至者哉？孟子緣答虞人以皮冠，遂連類而及庶人士大夫平日之招，以明各有等威。據左傳而謂四招者皆田制，拘矣。」廷琥按：趙注「旌竿首者」，孔本竿作「干」。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注】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尚不敢往，況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不賢之招，不以禮也。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注】欲人之入而閉其門，可得而入乎。閉門，猶閉禮也。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注】詩，小雅大東之篇。砥，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以喻虞人能效君子守死善道也。【疏】注「詩小」至「道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東第一章。砥，詩作「砥」。孔氏正義云：「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砮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矢則榦必直，砥言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則如砥言其平，互相通也。」翟氏灝考異云：「說文厂部：『厎，柔石也。』重文作『砥』，並職雉切。广部：『底，山居也。下也。都禮切。』厎實砥之本字，故禹貢『厎柱析城』，漢書『厎礪其節』，『厎礪名號』，皆以厎爲砥。今坊刻經文，多上加點，與底下字無別，讀者遂誤音如邸。並詩之砥字或亦誤爲邸音。」按厎、底並從氐聲，義異而音則通。禮記王制

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雜記云「妻視叔父母姑姊妹」，注並云：「視，猶比也。」廣雅釋詁云：「視，效也。」效卽法，法卽則，故既以比釋視，又以則效解之。「守死善道」，論語述而篇文。趙氏以引詩「君子所履」證君子之由是路，「小人所視」證虞人之非其招不往。按毛詩本意，周道謂周家貢賦賞罰之道。如砥言其均平，如矢言其不偏。君子所履，謂君子效法而履行之。小人所視，謂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所履所視，皆謂周道，非謂小人比效君子。然則孟子引詩以「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證義之爲路，禮之爲門，禮義卽道也。不獨君子履此道，小人亦視此道。小人視此道，故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也。君子履之，故召之則不往見之也。小人視之，故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也。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注】俟，侍也。孔子不待駕而應君命也。

【注】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顚倒。詩云：「顚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人無位而君欲召見也。【疏】注「孔子」至「見也」○正義曰：仕於朝，則有爵次之位，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是也。禮記樂記云「樂之官也」，注云：「官，猶事也。」淮南子傲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官、職義皆爲事，故云位有官職之事。事以位別，名以事起，故君以官名召之也。引詩者，齊風東方未明之篇。箋云：「羣臣促遽，顚倒衣裳。」趙氏引此，謂孔子不俟駕而朝，猶齊臣顚倒衣裳而朝，其促遽以應召一也。無位則無官職之事，故不可召見之。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

亦孟子權以答問，而於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卽不當仕有官職，本有可召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爲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贄爲臣，所以循其爲庶人，若君欲見之而召之，方勤邱園之賁，豈效汶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爲已甚也，卽孟子亦不爲已甚也。」

章指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於禮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乎？【疏】「接輿佯狂」○正義曰：楚辭九章涉江云「接輿髡首兮桑扈贏行」，注云：「接輿，楚狂接輿也。髡，剔也。首，頭也。自刑身體，避世佯狂也。」史記范雎傳云：「箕子、接輿，漆身爲厲，被髮爲狂。」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接輿避世，箕子被髮佯狂。」論語微子篇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集解引孔曰：「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

8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注】鄉，一鄉之善者。國，國中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內也。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也。【疏】注「鄉一」至「匹也」○正義曰：趙氏以一國之善士爲國中之善者，而以國中解國字。閩、監、毛三本則作「國一國之善者」，此誤國中爲一國也。推之鄉一鄉之善者亦是鄉中之善者，以鄉中解鄉字，猶以國中解國字也。鄉爲鄉中、國爲國中，故天下爲四海之內。蓋取善無窮，在一鄉則友一鄉，在一國則友一國，在天下則友天下。趙氏謂各以大小

來相友，自爲疇匹，謂一鄉之善士與一鄉之善士友，一國之善士與一國之善士友，天下之善士與天下之善士友。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注】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極其善道，尚，上也，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在三皇之世爲上，在五帝之世爲次，在三王之世爲下，是爲好上友之人也。【疏】注「好善」至「人也」○正義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因而上友古人。此互明友一鄉未足，則進而友一國；友一國未足，則進而友天下，何也？友天下猶未足，則進而友古人也。惟一鄉斯友一鄉，惟一國斯友一國，惟天下斯友天下，何也？同在一鄉，乃知此一鄉之善士也。同在一國，乃知此一國之善士也。同在今世之天下，乃知今世天下之善士也。若生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惟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上下兩節，互明如此。周禮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頌其詩，即誦其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誦，諷也。諷，誦也。讀，籀書也。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諷誦是二；許統言之，諷誦是一也。竹部：『籀，讀書也。』鄘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紬』，抽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卜筮之辭曰籀，謂抽繹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諷謂背其文，籀謂能繹其義。太史公作史記，曰『余讀高祖侯功臣』。曰『太史公讀列封〔一〕至便侯曰〔二〕』，『太史公讀

〔一〕「封」原誤「侯」，據說文段注、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序改。

〔二〕「曰」字原脫，據說文段注補。

秦楚之際』，曰『余讀諜記』。曰『太史公讀春秋曆〔一〕譜諜』，曰『太史公讀秦記』，皆謂紬繹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絶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言『讀賵』『讀書』，左傳『公讀其書』，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止得其文詞，讀乃得其義蘊。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則互文見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三皇之世爲上，五帝之世爲次，三王之世爲下』三語，當有成文，其卽上古中古下古之謂邪？然經言詩書，固不必遠追書契以前。」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孟子學孔子之時，得堯舜通變神化之用，故示人以論古之法也。趙氏先解「頌其詩」，而以論世屬之「讀其書」，似頌詩不必論世。大戴記衞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孔氏廣森補注云：「詩世者，誦其詩，論其世也。周禮曰：『諷誦詩，世奠繫。』」然則詩書俱宜論世，趙氏蓋亦以論世兼承「頌其詩」「讀其書」，而先解頌字，繫「頌詩」下耳。

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一〕「曆」字原脫，據說文段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補。

9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注】王問何卿也。

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注】孟子曰卿不同。貴戚之卿，謂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謂有德命爲三卿也。【疏】注「貴戚」至「卿也」○正義曰：貴戚之卿，以親而任，故云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以賢而任，故云有德命爲三卿也。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注】問貴戚之卿如何。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注】孟子曰，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疏】「君有大過則諫」○正義曰：貴戚必待大過方諫，餘則有異姓卿在也。○注「更立親戚之賢者」○正義曰：孔本作「立親戚之貴者」，非。

王勃然變乎色。【注】王聞此言，愠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注】孟子曰，王勿怪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注】王意解，顏色定，復問異姓之卿如之何也。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注】孟子言異姓之卿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疏】注「諫君」至「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公羊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云：『放之者何？猶云無去是云爾。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白虎通諫諍篇：『援神契

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留咎將至，無爲留之也。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禄者，示不欲其去也。』鄭康成詩檜風羔裘箋：『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與此趙注俱用此事。」按儀禮喪服「舊君」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賈氏疏云：「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禮記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從，出在境上，大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又云：「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孔氏正義云：「此大夫士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君命，若與環則還，與玦便去。隱義云：『去國當待放也，若士不待放。』」又云：「所以待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閏，天道一變，因天道變，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聽君環玦，不謂待歸而謂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還，言惟待君見放乃去也。此云遂不聽之者，謂賜玦也。故去而之他國。荀子大略篇云：「召人以瑗，絶人以玦，反絶以環。」注云：「古者臣有罪待放于境，三年不敢去。與之環則還，與之玦則絶，皆所以見意也。」

章指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殃禍。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疏】「或遭殃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句疏證云：「正義作『禍殃』，與韻協。」○「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言伊尹有莘之媵臣，發起於草萊，爲殷湯興其王道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疏證云：「越絶書：『殷湯臣伊尹，伐夏放桀，而王道興蹤。』史記：『伊尹爲有莘氏媵臣，以滋味説湯，致于王道。』按趙氏之意，謂以貴戚爲卿，致于易位，是爲禍殃。不若任賢以異姓爲卿，三諫而去，無易位之禍也。引伊尹者，言異姓出自草萊，有益於國，良於親近貴戚也。」

孟子正義卷二十二

孟子卷第十一

告子章句上凡二十章。【注】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

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論語曰「子罕言命」，謂性命之難言也。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故以題篇。

【疏】注「告子」至「題篇」○正義曰：趙氏以告子名不害，蓋以爲卽浩生不害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浩生，複氏。不害，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趙氏偶於告子篇誤注曰名不害，且臆度其嘗學於孟子執弟子問者，」毛氏奇齡亦以趙氏爲錯。胡氏煦箋燈約旨云：「告子，孟子之弟子也。後來荀揚如性惡、禮僞、善惡混之說，皆各執一見，終身不易。而告子則往復辨論，不憚煩瑣，又且由淺入深，屢易其辭，安知最後無復有言，不既曉然於性善之旨乎？今人謂告子諸章皆告子之言，其言固屢易其說矣，安有自謂知性，曾無定論，猶向他人屢易其說者也。屢易其說，則請益之辭也。今觀其立言之叙：其始杞柳之喻，疑『性善』爲矯揉，此卽性僞之說也。得戕賊之喻，知非矯揉矣，則性中有善可知矣。然又疑性中兼有善惡，而爲湍水之喻，此卽善惡混之說也。得犬牛之喻，知性本善矣。則又疑『生之謂性』，此卽佛氏之見也。得犬牛之喻，知性本善矣。則又疑『仁內而義

外』，及得者多之喻，然後知性中之善，如是其確而切、美且備也。今知讀書窮理，以文章取功名止耳，求寢食不忘，諄諄性學如告子者，幾無人矣。告子之未可量也，顧乃以孟子爲闢告子何邪？」翟氏灝考異云：「管子戒篇：『仁從中出，義由外作。』墨子經下篇：『仁義之爲內外也，愛利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告子『仁內義外』之言，遠本管子，而近受自墨子。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又告子受教於墨之實驗。趙氏云『告子兼治儒墨』，非僅泛度爲言。」

1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注】告子

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桮棬也。杞柳，柜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北[一]山有杞。」桮棬，桮素也。【疏】注「告子」至「素也」○正義曰：杞柳植物有枝幹，故趙氏以人性爲才幹。桮棬是器，故趙氏以義爲成器。杞柳本非桮棬，其爲桮棬也，有人力以之也。以喻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桮棬；非人性不可以爲仁義。爾雅釋木云：「椅，柜柳。」郭氏注云：「未詳。或曰：柳當爲柳，柜柳以柳皮可煑作飲。」陶隱居本草別録云：「櫸樹削取裏皮，去上甲煎服之，夏日作飲，去熱。」此櫸樹卽柜柳，柜卽櫸也。寇宗奭本草衍義云：「櫸木，今人呼爲櫸柳，葉謂柳非柳，謂槐非槐，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人抱，湖南北甚多，然亦不材也，不堪爲

〔一〕「北」，毛詩小雅南山有臺篇作「南」。

器，用嫩枝取以緣栲栝與箕唇。」緣栲栝箕唇，即爲梏棬之類，故趙氏以杞柳爲柜柳也。毛詩鄭風「無折我樹杞」，傳云：「杞，木名也。」陸璣毛詩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是杞柳亦是木名，毛傳以樹杞之杞爲木名，正指杞柳。趙氏言「一曰木名」，引詩以證之者，詩在小雅南山有臺第三章。傳不釋何物，即指樹杞也。而釋文引草木疏則云：「其樹如樗，一名狗骨。」陳氏大章詩名物集覽云：「狗骨即今絲棉樹。」按絲棉樹與柜柳固殊，此趙氏所以分別之與？梏素者，爾雅釋木「樓落」，郭氏注亦云：「可以爲梏器素。」詩正義引某氏云：「可作梏圈。」圈即棬。邢氏疏云：「素，謂樸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桌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蓋梏醆之類，飾以彫漆，華以金玉，未飾未彫之先，以杞柳等木爲之質，故爲素也。禮記玉藻云「母殺而梏圈不能飲焉」，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巵匜之屬。」已可用爲飲，則非未成之樸矣。方言云：「梏其通語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盧辯注云：「杯，盤盎盆盞之總名也。」蓋梏爲總名，其未彫未飾時，名其質爲梏，因而梏器之不彫不飾者即通名爲梏也。翟氏灝考異云：「趙氏訓梏棬爲梏素，孫氏音梏爲杯，蓋素與坯，杯與坯，惟以木作土爲別，字體音義則並同也。說文繫傳曰：『杆即孟子所謂梏棬也。』以杯作杯，殊失趙氏訓素本意。」又云：「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又曰：『檃栝之生於枸木也，繩墨之起於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皆與告子此說正同。」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梏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梏棬也？【注】戕，猶殘

也。春秋傳曰：「戕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桮棬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爲桮棬乎。言必殘賊也。【疏】注「戕猶」至「賊也」○正義曰：宣十八年「邾人戕繒子于繒」，穀梁傳云：「戕，猶殘也。」趙氏引春秋傳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是也。彼注亦云：「戕，殘落也。」易豐卦傳云「自藏也」，釋文引鄭氏注作「戕」，云：「戕，傷也。」故又以傷明之。傷殘則不能完全，故以順爲完。說文宀部云：「完，全也。」吕氏春秋本生篇「以全天爲故者也」，高誘注云：「全，猶順也。」是完即順也。賊，害也。義與傷同。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注】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桮棬也。【疏】注「以告」至「之言」○正義曰：金匱婦人雜病篇云：「轉胞不得溺，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云「令胞中略轉」，略轉猶了戾。方言云：「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軫，是轉即軫，義皆爲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矯戾其木，轉性謂矯戾其性矣。吕氏春秋孟春紀「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猶戾也。」故章指云「殘木爲器，變而後成」，變亦謂矯戾，與轉同義，非變通轉運之謂。蓋人性所以有仁義者，正以其能變通，異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其不宜，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物不能變通，故性不善，豈可以草木之性比人之性？杞柳之性，必戕賊之以爲桮棬；人之性，但順之即爲仁義。故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而曰戕賊人以爲仁義也。比人性於草木之性，草木之性不善，將人之性亦不善矣。此所以禍仁義，而孟子所以辨也。杞柳之性，可戕賊之以爲桮棬，不可順之爲仁義，何也？無所知也。人有所知，異於草木，

且人有所知而能變通，異乎禽獸，故順其能變者而變通之，即能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性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之，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爾雅釋詁云：「率，循也。」故周書大匡云「州諸侯咸率」，孔晁注云：「率，奉順也。」孟子所謂「順性」，即中庸所云「率性」。胡氏煦箨燈約旨云：「性相近云者，第如云不遠云爾。後說上智下愚，不說賢不肖，原指天資明昧而言。蓋賢不肖皆有爲立事之後所分別之品行，而智愚則據性之所發而言也。人初生，便解飲乳，便與孩提較進矣；老年知識，便與壯年較進矣；同焉此人，一讀書，一不讀書，其知識明昧又大相懸絶矣。同焉受業，一用心，一不用心，其知識多寡又大相懸絶矣。則明之與昧，因習而殊，亦較然矣。聖人言此，所以指明學者達天，徑路端在學習，有以變化之耳。又以見習染之汗，溺而不知返者，非其本性然也。」○注「夫歎辭也」○正義曰：句末用「夫」字，與論語「有是夫」「善夫」等句同，故知爲歎辭。

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疏】「順夫自然」○正義曰：孔本作「順天」。

2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注】湍者，圜也。謂湍湍瀠水也。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疏】注「湍者」至「性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湍，急瀨也。」急則有所分，告子以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

其急，故趙氏以圜訓之。廣雅：「圜、圈皆訓圓。圈通作篧。說文竹部云：「篧，以判竹，圜以盛穀者〔一〕。」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圈以草作之圜圜然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篧讀顓頊之顓。」漢書賈捐之傳云「顓顓獨居一海之中」，顏師古注云：「顓與專同。專專，圓貌也。」趙氏讀湍爲圈，湍湍猶顓顓也。惟水流回漩，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趙氏體告子之意以爲訓，精矣。毛詩周南「葛藟縈之」，傳云：「縈，旋也。」音義云：「縈字書作『濙』，余傾切，波勢回貌。」按濙卽縈也。隨物而化，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也。乃人性有上智下愚之不移，則不得謂隨物而化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注】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而有善，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

手跳水，可使過顙，激之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疏】注「躍跳」至「善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跳，蹶也。一曰躍也。」是躍爲跳也。方言云：「中夏謂之顙，東齊謂之顙。」是顙卽額也。趙氏言人以手跳水，手字釋搏字。音義云：「搏，張補各切，云：『以手擊水。』丁作『摶』，音團。」通俗文云：「摶黍爲手團。」蓋掬其掌，以超騰其水，義亦可通。以杞柳爲桮棬，比以人性爲仁義，是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

〔一〕「者」原誤「也」，據說文改。

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賊杞柳爲栝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性之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始以不順其性爲善，既知順其性爲善矣，又並以順其性爲不善，云杞柳，云湍水，皆儗不於倫也。

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真，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疏】「失其」至「人也」○正義曰：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淮南子精神訓云：「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趙氏言素真，郭象所謂「不假於物而自然者」也。真之義同於正，故上言素真，下言正性。非水之自然，故爲曲拂也。

3 告子曰：「生之謂性。」【注】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疏】「生之謂性」○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性從生，故生之謂性也。○注「凡物」至「同性」○正義曰：物生同類者，謂人與人同類，物與物同類。物之中則犬與犬同類，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

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指而言之，非告子意也。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注】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注】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注】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子以三白之性同邪。【疏】注「孟子」至「同邪」○正義曰：文選雪賦注引劉熙注云：「孟子以爲羽之白，雪之白，玉之白，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告子以爲三白之性同。」與趙氏此注同。告子但言三白同白，則不同類者性不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後辨。

曰：「然。」【注】告子曰然，誠以爲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注】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疏】注「孟子」至「欲乎」○正義曰：孟子此章，明辨人物之性不同。人之性善，物之性不善。蓋渾人物而言，則性有善有不善。專以人言，則無不善，故首章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必明之曰戕賊人以爲仁義。次章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惟告子亦云「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性上亦必明標以人，人性之異乎物，已無待言，此章則明辨之也。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人欲卽人情，與世相通，全是此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

達而達人」，正以所欲所不欲爲仁恕之本。「人生而靜」，首出人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也。性已賦之，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卽出於性。欲卽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爲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不知食，不知好精而惡疏也；非不知臭，不知好香而惡腐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故人之欲異於禽獸之欲，卽人之性異於禽獸之性。趙氏以欲明性，深能知性者矣。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云：「劉蕺，字季文，號靜春，其自爲論云：『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謂之性，豈物之所得而擬哉？凡混人物而爲一者，必非識性者也。孟子道性善，亦第謂人而已。假如或兼人物而言，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當如告子之言。』」李氏光地榕村藏稿自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也。故既言人性異於犬牛，又言犬馬與我不同類，又言違禽獸不遠，可見所謂性善者，惟指人性爲説。人性所以善，以其陰陽之交，五行之秀氣，孔子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夫以其稟陰陽五行之全而謂之善，則孟子論性，已兼氣質矣。」謂孟子專以天命言性，遺却氣質，與孔子言相近者異，豈其然乎！」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

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凡有生，即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肖乎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養之氣則不同。所資以養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此可知性之各殊矣。氣運而形不動者，卉木是也。凡有血氣者，皆形能動者也。由其成性各殊，故形質各殊，則其形質之動而爲百體之用者，利用不利用亦殊。知覺云者，如寐而寤曰覺，心之所通曰知，百體皆能覺，而心之知覺爲大。凡相忘於習則不覺，見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蟲鳥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覺而聲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烏之反哺，雎鳩之有別，蜂蟻之知君臣，豺之祭獸，獺之祭魚，合於人之所謂仁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能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仁義禮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極其量也。知覺運動者，人物之生；知覺運動之所以異者，人物之殊其性。孟子言『人無有不善』，以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惑乎所行之爲善。且其所謂善也，初非無等差之善，即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徙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即孔子所云習至於相遠。不能盡其才，言不擴充其心知而長惡遂非也。彼悖乎禮義者，亦自知其失也。是人無有不善，以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孟子所謂『牿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即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孟子曰：『如使口之

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無非血氣心知之性。孟子言性，曷嘗岐而二哉！問：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而人之精爽可進於神明。論語稱『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雖習不足以移之，豈下愚之精爽與物等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難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啟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定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

其精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質，有其形，有其氣矣。有質有形有氣，斯有是性，是性從其質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使以性爲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爲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即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指其質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質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智之德也。人之質形氣，莫不有仁義禮智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質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質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爲不能無惡，而不知質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即有仁義禮智之德，具於質形氣之中

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言之，則具於質形氣者爲有善有惡之性，超乎質形氣者爲至善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而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有天之形與氣，然後有天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據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諄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固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

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入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4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内也。」【注】人之甘食悦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内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疏】「食色」至「内也」○正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即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此禽獸之性，所以不善也。人知飲食男女，聖人教之，則知有耕鑿之宜，嫁娶之宜，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也。人性之善，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内，是人性中本無義矣。性本無義，將人物之性同。告子始以仁義同比栝棬，則仁亦在性外，此分仁義言之。管子戒篇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朱長春云：「仁内義外昉於此。」告子亦有本之言。

孟子曰：「何以謂仁内義外也？」【注】孟子怪告子是言也。【疏】「何以」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義以方外。」告子所云義外，或同此意，故詰之。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注】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疏】注「告子」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正義曰：呂氏春秋諭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禮記祭義云：「立敬自長始。」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故以大釋之。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故以敬明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彼在我之外，是長大之年在彼，即是外也。非有長於我，即是從其長於外。從其白於外，即是非有白於我，互文相例也。近解非有長於我，謂非我先預有長之心。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注】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老人邪？且謂老者爲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爲外也？【疏】注「長異」至「外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讀『異於白』爲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絶異字爲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先斷之曰異，而後申其所以異之處，正同他章每先曰否，而次詳其所以否之實也。」按孔氏說是也。異字斷句，即趙氏長異於白之謂也。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所謂白馬白人，同以爲白可也。白無異於白，長則有異於長，此長之所以異於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之長升」，注云：「長，其老者。」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韋昭注云：「長，老也。」是長即老也。告子以長爲義，而不知以長之爲義，故先以白馬、白人不異，別出長馬、長人不同。言長人之長，必用我心長之，分明權在長之者而不在長者。長之既在我心，則權度悉由中出，安得以義爲外乎？長之權全在我，安得云非有長於我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注】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疏】「吾弟」至「外也」○正義曰：此告子再申「義外」之說也。孟子詰之以長者義、長之者義，告子固不得云長者義也，故又以弟與長分別言之。義雖屬長之者，乃長之者因長者而生，故仍以爲外耳。弟同而愛與不愛異，是愛之權在我；長同則長之無不同，是長之權在彼。理本不足，難以豁然。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注】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往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物則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疏】注「耆炙」至「遠也」○正義曰：耆，猶愛也。告子以愛不同明長同，孟子則以嗜之同明長同愛不同。權固由我，耆炙同，情亦出中。嗜同則情出於中，豈長同而情在於外乎？愛之長之，皆是以我爲悅。秦人之弟非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嗜。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爲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爲遠。音義云：「耆，本亦作『嗜』。」

章指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5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注】季子亦以爲義外也。【疏】「孟季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趙注未有孟字，而疏直以季任當之，知當時所據經文實亦未有孟字。蓋此與任人『食魚色』之問同在一時，觀兩章文勢畫一，可見也。竊嘗疑季子爲孟子弟，有所疑問，何不親詣孟子？孟子亦何不詔之面命，而必輾轉於公都子？又疑宋政和五年詔以樂正子享孟子廟，孟仲子封新泰伯，與公孫丑、萬章等十七人皆從祀，雖季孫子叔之在疑似間者未嘗缺失，而何獨無孟季子？今乃知孟子書中本不云孟季子也。」趙氏佑溫故録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

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故注無文與？」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注】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

曰：「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注】季子曰敬誰也。

曰：「敬兄。」【注】公都子曰當敬兄也。

「酌則誰先？」【注】季子曰酌酒則先酌誰。

曰：「先酌鄉人。」【注】公都子曰當先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注】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義果在外不由內也。果，猶竟也。【疏】注「果猶竟也」○正義曰：國語晉語「果喪其田」，韋昭注云：「果，猶竟也。」呂氏春秋忠廉篇云「果伏劍而死」，高誘注云：「果，終也。」終與竟義同。果在外非由內，謂終竟是義外非內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注】公都子無以答季子之問。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注】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尸位，故敬之。鄉人在賓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也。【疏】注「言弟」至「人也」○正義曰：孟子教公都子折破季子「先酌鄉人」之說，做其說以難之也。弟不在尸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

也。「庸常」，爾雅釋詁文。趙氏佑温故録云：「古禮之繁可議，莫如祭必用尸。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也而北面事之，則父且敬子，何況兄弟。此不言子，獨言弟，特取與敬兄對文。蓋舉儀禮嗣舉奠之禮，祭自君夫人、賓三獻既行，則有上嗣舉奠以獻尸，而後行酬。既醉之朋友，謂衆賓。『君子有孝子』，謂主祭者長嗣也。其弟矣。」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爲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虚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絶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内，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内也。」【注】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

【疏】注「隨敬」至「在外」○正義曰：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則前言所辨，終竟不易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注】湯水雖異名，其得寒温者，中心也。雖隨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猶飲食從人所欲，豈可復謂之外也。【疏】注「湯水」至「外也」○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欲其温，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從飲食爲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通變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爲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説，不隨人爲轉移，故以「勿

求於氣」「勿求於心」爲「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通變神化之用明矣。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正別，此何足辨，亦何足以服告子。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使難者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嘗以二者問先仲氏，先仲氏一曰：敬長無人我，以長在人耳。今嗜炙亦無人我，而惟外是愛，此非長在外，即愛亦在外也。上言長馬之長異乎長人之長，則人物有別矣。此緊承『長楚人之長』二句，愛在外與嗜炙在內大別，此借仁內以駁義外也。一曰：以在位而易其敬，猶之以在時而易其飲也。夫嗜食甘飲者，愛也。嗜炙是異飲，嗜炙以仁內駁義外，此以義外駁仁內，不同。」

章指言：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子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6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注】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疏】注「人性在化」○正義曰：化，變化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亂。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

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疏】「或曰性可」至「比干」○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按公都子此問，即其說也。漢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韓非子八儒有漆雕氏之儒，世子或其徒與？蓋或人二說，皆原於聖門，而各得其一偏。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有性善有性不善，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也。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驩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或人舜象之喻略同。」○注「紂爲君」至「不仁」○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翟氏灝考異云：「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史記微子是紂庶兄，皆帝乙之子也。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太史公亦莫知爲誰子也。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原，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殷王兄終弟及者十四，其後之轉及兄子惟沃甲一人，則凡前王子未嗣立者，其孫曾中之嫡系，詎不得當元子稱邪？箕子稱微子曰王子，孟子書兩稱王子比干，二人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故趙氏謂『紂與微、比皆有兄弟之親。』若言於紂父，皆兄弟也。此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象山言最爲超卓，孟門所聞，必當實於史記，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生疑也。」今曰

性善，然則彼皆非與？」【注】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疏】「今曰」至「非與」○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揚。然則荀揚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揚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卽後儒稱爲氣質之性者也。但不當遺理、義而以爲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爲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揚子見於長善則爲善人，長惡則爲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子言『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卽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爲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亦未嘗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別之曰氣稟耳。程子又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釋之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止可謂之理，未可名爲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據樂記，『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對言之，謂方其未感，非謂人物未生也。中庸『天命之謂性』，謂氣稟之不齊，各限於生初，非以理爲在天在人異其名也。況如其說，是孟子乃

追遡人物未生、未可名性之時而曰性善。若就名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已墮在形氣中，安得斷之曰善？由是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失其性之本體。人之爲人，舍氣稟氣質，將以何者謂之人哉？是孟子言人無有不善者，程子、朱子言人無有不惡，其視理儼如有物，以善歸理，雖顯遵孟子性善之云，究之孟子就人言之者，程、朱乃離人而空論夫理，故謂孟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若不視理如有物，而其見於氣質不善，卒難通於孟子之直斷曰善。立說似同於孟子而實異，似異於荀子而實同也。孟子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性者，飛潛種植之通名；性善者，論人之性也。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舍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凡植禾稼卉木，畜鳥獸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自古及今，統人與百物之性以爲言，氣類各殊是也。專言乎血氣之倫，不獨氣類各殊，而知覺亦殊。人以有禮義，異於禽獸，實人之知覺大遠乎物則然，此孟子所謂性善。而荀子視禮義爲常人心知所不及，故別而歸之聖人。程子、朱子見於生知安行者罕覩，謂氣質不得概之曰善，荀揚之言，固如是也。特以如是則悖於孟子，故截氣質爲一性，言君子不謂之性。截理義爲一性，別而歸之天，以附合孟子。其歸之天不歸之聖人者，以理爲人與我。是理者，我之所無，遂信天與之得爲本有耳。彼荀子見學之不可以已，非本無何待於學。而程子、朱子亦見學之不可以已，其本有者，何以又待於學？故謂『爲氣質所汙壞』，以便於言本有者之轉而如本無也。於是性之名移而加〔一〕之理，而氣化生人生物，適以病性。性豈

〔一〕「加」字原脱，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水之清因地而汙濁，不過從老、莊、釋氏所謂真宰真空者之受形以後，昏昧於欲，而改變其說。特彼以真宰真空爲我，形體爲非我，此仍以氣質爲我，難言性爲非我，則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謂之我有，亦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爲完全自足之物，斷之爲善，惟使之截然別於我，而後雖天與我完全自足，可以咎我之壞之而待學以復之，以水之清喻性，以受汙而濁喻性墮於形氣中汙壞，以澄之而清喻學。水靜則能清，老、莊、釋氏之主於無欲，主於寂靜是也。因改變其說爲主敬，爲存理，依然釋氏教人認本來面目，教人常惺惺之法。若夫古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以擴而充之者，豈徒澄清已哉！程子、朱子於老、莊、釋氏既入其室、操其矛矣，然改變其言，以爲六經孔孟如是，按諸荀子差近之，而非六經孔孟也。」謹按：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注云：「理，猶性也。」以性爲理，自鄭氏已言之，非起於宋儒也。理之言分也。大戴記本命篇云：「分於道之謂命。」性由於命，卽分於道。性之猶理，亦猶其分也。惟其分，故有不同；亦惟其分，故性卽指氣質而言。性不妨歸諸理，而理則非真宰真空耳。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注】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善者，真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强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也。【疏】「乃若」至「罪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移者皆如是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

可以爲善者，可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真透根之論。卽今日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性，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智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智者也。蓋氣稟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卽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智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差等。其上焉者，智也。等而漸下，則不智而愚矣。愚非無其智也，鬱其智而不達則愚。智愚雖分，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智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智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卽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其本然之愚。若智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智；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智。智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者可至於下愚。移而智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相遠者，因習而移其智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智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智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智；其本非上智而移而至於上智者，亦若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不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智之性，其端見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指，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愼獨，意

非私意之謂，乃真好真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真好真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善之端爲證。彼荀子之言性惡也，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證『性惡』，所舉者亦情也。安見孟子之得而荀子之失與？曰：人生而後有情有欲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給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畏。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慘舒。辨於知者，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怒哀樂之情感而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聲色臭味之愛畏以分，時遇順逆爲之也。美醜是非之好惡以分，志慮從違爲之也。是皆成性然也。有是身，故有聲色臭味之欲。有是身，而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具，故有喜怒哀樂之情。惟有欲有情而又有知，然後欲得遂也，情得達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己之欲，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欲之失爲私，私則貪邪隨之矣。情之失爲偏，偏則乖戾隨之矣。知之失爲蔽，蔽則差謬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不偏，則其情必和易而平恕也。不蔽，則其知乃所謂聰明聖知也。孟子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謂之心，不謂之情。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情，猶素也，實也。孟子

於性，本以爲善，而此云『則可以爲善矣』。可之爲言，因性之等差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曰性善』之文。繼之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爲，猶成也。人之性善，故才亦美，其往往〔一〕不美，未有非陷溺違禽獸不遠者也。言才則性見，言性則才見，才於性無所增損故也。卒之成爲不善者，陷溺其心，放其良心，至於梏亡之盡，其心使然，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才可以始美而終於不美，由才失其才也。不可謂性始善而終於不善。性以本始言，才以體質言也。體質戕壞，究非體質之罪，又安可究其本始哉！」謹按：孟子「性善」之說，全本於孔子之贊易。伏羲畫卦，觀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俾天下萬世無論上智下愚，人人知有君臣父子夫婦，此「性善」之指也。孔子贊之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禽獸之情，不能旁通，即不能利貞，故不可以爲善。情不可以爲善，此性則云：「利貞者，性情也。所以不善。人之情則能旁通，即能利貞，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此性所以善。禽獸之情何以不可爲善，以其無神明之德也。神明之德在性，則情可旁通；情可旁通，則情可以爲善。於情之可以爲善，知其性之神明。性之神明，性之善也。孟子於此，明揭「性善」之指在其情，則可以爲善，此融會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言，而得其要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情陰而有欲，故貪淫爭奪，端由此起，荀子謂「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也。情欲之爲不善，「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即能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孟子所謂「可以爲善」也。荀子據以爲「性惡」，荀子但知禮而不通易者也。孟子據以爲「性善」，孟子深通於易而知乎禮之原也。孔子以旁通言情，以利貞言性，情利者，變

〔一〕「往」字原不重，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而通之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己之好色，而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是則情通，情通則情之陰已受治於性之陽，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欲，而使之善，此情之可以爲善也。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者，才也。孔子贊易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此才，乃能迭用柔剛，旁通情以立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言，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罪，猶云無才之罪也。蓋人同具此神明，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此視乎才與不才，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智則才，愚則不才。下愚不移，不才之至，不能以性之神明運旋情欲也。惟其才不能自達，聖人乃立教以達之。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宜有等，此才不能自達也。伏羲教之，無論智愚，皆知夫婦之別，皆知上下尊卑之等，所謂通其神明之德也。使性中本無神明，豈教之所能通？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人之性可因教而明，人之情可因教而通。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禽獸之情雖教之不通。孔子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可以無大過，卽是可以爲善。性之善，全在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謂其能由不善改而爲善。孟子以人能改過爲善，決其爲性善。伏羲之前，人同禽獸，其貪淫爭奪，思之可見，而伏羲能使之均歸於倫常之中。瞽瞍之頑，象之傲，亦近乎下愚矣。而舜能使之厎豫，信乎無不可以爲善之情也。可以爲善，原不謂順其情卽善。「乃若」，宜如程氏瑤田之說。趙氏以順釋若，非其義矣。○注「若順」至「性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

情發於外，性藏於內，故相表裏。性之善，不爲情欲所亂，性能運情，情乃從性，則情可爲善。引孝經者，喪親章第十八云：「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趙氏謂孝子仁於其親，由於天性，而情卽從其性之仁爲哀戚，是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證也。趙氏以若其情爲順其情，故反言不順其情是隨人而強作善者，則情非從性矣。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注】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疏】注「仁義」至「我也」○正義曰：前以情之可以爲善明性善，此又以心之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舉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牖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愚非惡也，人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不及〔一〕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爲咸足以知其不

〔一〕「不及」二字原脫，據孟子字義疏證補。按戴氏原文，仁與禮義分言之，故當補。

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說文金部云：「鑠，銷金也。」國語周語云「衆口鑠金」，史記索隱引賈逵云：「鑠，消也。」消鑠我，猶云戕賊人。以仁義禮智爲由外鑠我，當時蓋有此言，如莊子言「純樸不殘孰爲仁」，故孟子直斥其非，而以爲我固有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注「譬如」至「昏也」○正義曰：國語晉語「胥臣曰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僮，無知。昏，闇亂也。」此與籧篨、戚施、僬僥、侏儒、矇瞍、嚚瘖、聾聵〔一〕同爲八疾。又云：「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竢〔二〕。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爲！」此言僮昏之人不可教之以善，故趙氏引以證下愚不移也。周禮秋官司刺「三赦曰惷愚」，注云：「惷愚，生而癡騃童昏者。」禮記禮器云：「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生而癡騃童昏，既列於八疾，則與體不備同，故爲被疾不成之人。趙氏以下愚爲此癡騃童昏之人，則是不移由有疾所以不移也。無此疾者，固無不可移者矣。尤與「性善」之恉合。譬如者，趙氏自謙未定。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注】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疏】注「詩大」至「善也」○正義曰：詩在大雅烝民篇第一章。蒸，詩作「烝」。夷，詩作「彝」。傳云：「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趙氏義與毛同。不釋秉義，當亦

〔一〕「聾聵」二字原脫，據國語補。　〔二〕「竢」下原衍「也」字，據國語刪

同箋訓執持也。趙氏既以法釋則，又以有物有則爲人法天，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蓋亦如箋物象之説，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卽象天之木金火土水，故以性屬天，以六情從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卽前「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義也。程氏瑤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於事爲，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孔子釋詩，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

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疏】「善惡異衢」○正義曰：荀子勸學篇云「行衢道〔一〕者不至」，楊倞注云：「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與？」

7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注】富歲，豐年也。凶歲，飢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阨，陷溺其心，使爲惡者也。【疏】注「富歲豐年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篇「富哉言乎」，集解引孔安國云：「富，盛也。」呂氏春秋當

〔一〕「道」原誤「路」，據荀子改。

染篇「弟子彌豐」，高誘注云：「豐，盛也。」是富卽豐也，故富歲爲豐年。○注「賴善」○正義曰：已，則必不之賴」，高誘注云：「賴，利也。一曰善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贏，賈有餘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猾爲人常以臣無賴」，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慎曰：賴，利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高帝紀「始大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讎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衛策云：『爲魏則善，爲秦則不賴矣。』小雅采菽篇『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梁誓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又鄭注大學云：『戾之言利也。』利與善義亦相近，故利謂之戾，亦謂之賴。善謂之賴，亦謂之戾。戾、賴語之轉耳。」阮氏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卽嬾。按說文女部云：『嬾，懈也。從女，賴聲。一曰賢也。』解卽懈。贏、賴、解同義。貝部云：『賴，贏也。從貝，刺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卽是不可以嬾。而子弟多賴，卽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是也。○注「非天」至「惡者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才者，人與百物各如其性以爲形質，而知能遂區以別焉，孟子所謂『天之降才』是也。氣化生人生物，據其限於所分而言謂之命，據其爲人物之本始而言謂之性，據其體質而言謂之才。由成性各殊，故才質亦殊。才質者，性之所呈也。舍才質安覩所謂性哉？以人〔一〕物譬之器，才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則才質因之而殊。猶金錫之在冶，冶金以爲器，則其器金也；冶錫以爲器，則其器錫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金錫

〔一〕「人」字原脫，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之精良與否，其器之爲質，一如乎所冶之金錫，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如是矣。爲金爲錫，及其金錫之
其分於五金之中，而器之所以爲器卽於是乎限，命之喻也。就器而別之，孰金孰錫，孰精良與孰否，
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金錫之爲器，一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而下，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才非盡
精良矣，而不然也。猶金之五品，而黃金爲貴，雖其不美者〔一〕，莫與之比貴也，況乎人皆可以爲賢爲聖也！後儒以不善歸
氣稟，孟子所謂性，所謂才，皆言乎氣稟而已矣。其稟受之全，則性也。其體質之全，則才也。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爲言，
如桃杏之性，全於核中之白，形色臭味無一弗具，而無可見，及萌芽甲坼，根榦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爲華爲實，形色臭
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才見之耳。成是性，斯爲是才。別而言之，曰命，曰性，曰才；合而言之，是謂天性。故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乎物，然而於人之
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形不逮，是不踐此言也。踐形之與盡性盡其才，其義一也。」趙氏以與之異釋爾
殊，蓋以爾字爲助詞，與之異但釋殊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
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
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
不齊也。【注】麰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麰。」言人性之同，如此麰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
耳。磽，薄也。【疏】「播種而耰之」○正義曰：說文木部云：「櫌，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櫌而不輟。』」段氏玉

〔一〕「者」原誤「也」，據孟子字義疏證改。

裁說文解字注云：「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鎒銼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即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郎到切，集韻作『撈』。一謹按：撈，今俗所謂抄也。土初耕，尚粗成塊，以鐵齒杷之則細，屢杷則愈細，所謂抄也。先杷其土令細，是摩平也。既布種又杷之，是覆種也。摩平、覆種二事，而皆用此耰。覆種亦是摩田，而摩田不皆覆種也。此播種而耰，當是覆種。論語「耰而不輟」，方在耦耕之後，蓋始摩平其粗塊，不必即覆種矣。音義引丁云：「音憂，壅苗根也。」時方播種，尚未生苗，種已生苗，詎容摩平，丁說非是。○「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日至之時，謂仲夏日至。管子輕重乙曰：『九月種麥，日至而穫。』輕重己曰：『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兩言日至：『千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割麥無過夏至，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乃大概言之。然有先四月熟者，有後四月熟者，要及夏至，則無不熟，故言皆熟。乃舉最遲者以盡其餘，而下別言不同。此時有不熟，則無可復待，有盡去爲晚禾地矣。」○注「麰麥」至「來麰」○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來，小麥也。麰，大麥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秀後五十日成。』生於杏，生於桃，並指秀時也。農桑輯要載崔實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二書言大小麥，皆宿麥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呂氏春秋：『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旋麥也。』按旋之言疾也，與宿麥對言，是謂大麥爲春麥。玉篇：『麰，春麥也。』蓋同之矣。余居北

方，見種春麥者多矣，然皆小麥也。崔實曰：『正月可種春麥，盡二月止。』亦不分大小麥。廣志：『旋麥，三月種，八月熟，出西方。』似亦言小麥，而非高氏注之旋麥。玉篇：『麰，大麥也。』今考崔寔言種大小麥，並以白露節爲始，惟麰麥早晚無常。是大小麥之外，復有麰麥。說者以麰爲大麥類，然則麰爲大麥之別種，非謂大麥盡名麰也。「釋草：『大麥，麰。』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傳云：『牟，麥也。』箋云：『武王渡孟津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以牟麥俱來。』是不以來爲麥也。漢書劉向傳引詩作『釐麰』，而釋之云：『釐麰，來麰，麥也。始自天降。』則來、牟俱是麥，於文義爲允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引詩云：『詒我來麰。』又云：『麰，來麰，來麰，麥也。』則亦以來麰爲麥，與劉向同，但不言大小耳。李善注典引，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麰，大麥也。』麰與麰同。來麰對文，麰爲大則來爲小矣。古謂大麥故稱牟也。」○注「磽薄也」○正義曰：說文石部云：「磽，堅也。」「磽，磝也。」毛詩王風「丘中有麻」，傳云：「丘中墝埆之處。」墝埆即磽确也。一切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磽确，薄瘠地也。」又引通俗文云：「物堅硬謂之磽确。」蓋地土肥則和柔，堅硬則五穀不生，故薄也。**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舉相似也。**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注】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蕢。蕢，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疏】注「蕢草器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注云：「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荏葦

之器，簣爲草器，蓋卽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簣」，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簣，草器也。」說文艸部云：「簣，草器也。臾，古文簣，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簣與簣通。草器蓋卽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簣，本作『蒉』。」簣本與蒉通，檀弓「杜簣」，左傳作「屠蒉」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蒉子，猶古之遺稱也。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注】人口之所耆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疏】「口之」至「似也」○正義曰：僖十七年左傳云：「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注云：「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孔氏正義云：「此人爲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戰國策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嗛，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此易牙知味之事也。孟子此章，特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卽在飲食男女。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犬馬。同一飲食，而人能嗜味，鳥獸不知嗜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心最靈，乃知嗜味好色，知嗜味好色，卽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悅心是性善，悅口亦是性善。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注】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注】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疏】注「子都」至「狂且」○正義曰：引詩在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子

都，世之美好者也。」孔氏正義云：「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然則孔氏不以子都爲人名。乃孟子深於詩，而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矣，趙氏引詩以證是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閼。』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姣與美連文，是姣卽美。又成相篇云「君子由之佼以好」，佼亦姣也。衞風碩人箋云：「長麗佼好。」齊風還篇「子之昌兮」，毛傳云：「昌，佼好貌。」釋文皆云：「佼，本作『姣』。」是姣卽好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侍者曰公姣且麗」，高誘注云：「姣、麗，皆好貌也。」韓詩外傳云：「以爲姣好邪，則太公年七十二，齒然而齒墮矣。」鹽鐵論殊路篇云：「毛嬙，天下之姣人也。」劉氏奇齡賸言補云：「至於心獨無所同然，承上『同者』『同聽』言，謂同如是耳，與前『惟耳亦然』諸然字同然乎」○正義曰：「毛

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注】心所同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相應。」

【疏】「心之」至「我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胥善也。明理義之爲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爲性者也，是故理義性

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也。是又不可。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天下之聲，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動天下之理義，人之才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惟據才質而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之於聖人也，其才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才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乎物，概之以自然也。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爲至道。及其動而之善之不善，咸目爲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蠢殊絕，犬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漫以爲同耳。主才質而遺理義，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爲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梏之，使不爲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貴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爲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爲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理欲皆後也。以理爲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爲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爲物，秀發乎神也。以有形體則有欲，而外形體、一死生、去

情欲以安其神，冥是非、絶思慮以苟語自然。不知歸於必然，是爲自然之極致，動靜胥得，神自安也。自孟子時，以欲爲說，以覺爲說，紛如矣。孟子正其遺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純懿中正，如是謂之理義。故理義非他，心之所同然也。何以同然，心之明之所止，於事情區以別焉，無幾微爽失，則理義以名。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雜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其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無所終極也哉！」「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一〕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慴，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即其人廉深自持，心無私慝，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

〔一〕「則以」原誤「然則」，據孟子字義疏證改。

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聖賢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聖賢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啟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不〔一〕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絜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問：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曰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與？曰：孟子言『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夫〔二〕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臭，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

〔一〕「不」字原脫，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二〕「夫」字原脫，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之精爽，有思輒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則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於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者之不謬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説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之〔一〕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鼻口，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内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

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於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

〔一〕「之」字原脱，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鼻口與？心，君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恒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之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尅，生則相得，尅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血氣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强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即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强，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

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尚爲物而不化之學，況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與？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乎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己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夫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老莊之說，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咎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咎欲，因欲而咎血氣，

因蔽而咎知，因知而咎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真宰，後之釋氏，其論説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入於老、釋，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説，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强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曰『内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問：樂記言滅天理，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别，何也？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由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濫而塞其流也。惡汎濫而塞其流，其立説之工者，且直絶其原，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

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試以人之形體與人之德性比而論之，形體始乎幼小，終於長大；德性始乎蒙昧，終乎聖智。其形體之長大也，資於飲食之養，乃長日加益，非『復其初』。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非『復其初』。人物以類區分，而人所稟受，其氣清明，異於禽獸之不可開通。然人與人較，其材質等差，是以重問學，貴擴充。老、莊、釋氏謂有生皆同，故主於去情欲以勿害之，不必問學以擴充之。在老、莊、釋氏既守己自足矣，因毀訾仁義以伸其說。

荀子謂常人之性，學然後知禮義，其說亦足以伸。陸子靜、王文成諸人同於老、莊、釋氏而改其毀訾仁義者，以爲自然全乎仁義，巧於伸其說者也。程子、朱子尊理而以爲天與我，猶荀子尊禮義以爲聖人與我也。謂理爲形氣所汙壞，是聖人而下形氣皆大不美，卽荀子性惡之說也。而其所謂理，別爲湊泊附著之一物，猶老、莊、釋氏所謂真宰、真空之湊泊附著於形體也。理既完全自足，難於言學以明理，故不得不分理氣爲二本而咎形氣。蓋其說雜糅傳合而成，令學者眩惑其中，雖六經、孔、孟之言具在，咸習非勝是，不復求通。嗚呼，吾何敢默而息乎！

○注「理者得道之理」○正義曰：易說卦傳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言道德性命，指出理字，此孟子所本也。道者，行也。凡路之可通行者爲道，則凡事之可通行者爲道，得乎道爲德，對失道而言也。道有理也，理有義也。理者，分也。義者，宜也。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可行矣，乃道之達於四方者，各有分焉，卽各有宜焉。趨燕者行乎南，趨齊者行乎西，行焉而弗宜矣。弗宜卽爲失道。趨燕者雖行乎北而或達乎趙，趨齊者雖行乎東而或止乎魯，行焉而仍弗宜矣。弗宜則非義，卽非理。故道之分有理，理之得有義。理於義者分而得於義也。惟分，故有宜有不宜。理分於道，卽命分於道，故窮理盡性，以致於命。孟子以理義明性，卽孔子以理於義明道也。趙氏以得

道之理明之，得道之理，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後儒言理，或不得乎孔孟之恉，故戴氏詳爲闡說是也。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則亦芒乎未聞道矣。○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正義曰：禮記月令「仲秋案芻豢」，注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豢。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云：「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牷。」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食作『牲』。」樂記云「夫豢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是犬

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粢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勗而進之。

【疏】「人稟性俱有好憎」○正義曰：好憎卽好惡。孟子以悅心悅口言性，悅卽是好。趙氏兼言好惡，好惡，情也。仍申明可爲善之義也。凌氏延堪好惡說云：「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大學言『好惡』，中庸申之以『喜怒哀樂』，蓋好極則生喜，又極則爲樂；惡極則生怒，又極則爲哀；過則佚於情，反則失其性矣。性者，好惡二端而已。大學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然則人性初不外乎好惡也。受亦好也，故正心之忿懥、恐懼、好樂、憂患，齊家之親愛、賤惡、畏敬、哀矜、敖惰，皆不離乎人情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太叔對趙簡子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此言性，卽食味、別聲、被色者也。又云：『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蓋喜怒哀樂，皆由好惡而生，好惡正，則協於天地之性矣。」

孟子正義卷二十三

8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無草木之貌。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光明也。牛山之性無草木也。【疏】注「牛山」至「之貌」○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目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一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酈道元注：『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孟子注云：『南小山曰牛山。』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力命篇：『齊景公游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南。」「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文。息之義與生同，生亦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息，長也。息與媳通。剝彖傳云：『君子尚消息盈虛。』消息卽消長也。」毛詩言濯濯者二，大雅靈臺篇「麀鹿濯濯」，傳云：「濯濯，娛遊也。」崧高篇「鈎膺濯濯」，傳云：「濯濯，光明也。」濯是洗滌溉滌之名，物經滌濯，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濯濯。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異洗濯者然，故趙氏以濯濯爲無草木之貌也。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

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注】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旦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疏】注「存在」至「遠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存，存在也。」是存即在也。良之義爲善，良心即善心，善心即仁義之心。放者，存之反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高誘注云：「旦，朝也。」旦旦猶云朝朝，亦即日日也。旦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良亦美也。「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思欲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尚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尚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即仁義之心所生長。相近即「性相近」之相近。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尚與人相近，則「性善」可知矣。趙氏以人爲賢人，謂能存仁義之心，未放失其良者也。其實「與人相近」，正謂與禽獸相遠。謂之爲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即日近於禽獸一日，而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旦旦伐之而所習仍相近，則良心不易去也。故趙氏以幾希爲不遠也。或以息爲歇息，非是。非謂良心易去也。趙氏佑温故録云：「豈希言不遠，與前注『幾希無幾也』異。蓋亦隨文見義與。」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牿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注】旦晝，晝日也。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牿之反覆，利害干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此非

人之情也。【疏】注「旦晝」至「情也」○正義曰：說文旦「一」部云：「旦，明也。」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注云：「旦日，猶明日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注云：「旦日，猶明日也。」趙氏言晝日也，是以日釋晝也。旦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牿亡矣。音義云：「丁云：『梏，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此梏從木。書粢誓「今惟淫舍牿牛馬」，鄭氏注云：「牿，桎梏之梏。」是桎梏之梏通作牿，故梏亡作牿亡也。趙氏云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則是以亂釋牿。云「祇攪我心」，傳云：「攪，亂也。」詩大雅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梏德行」，是梏與覺古通。成頌云「梏羽羣」，注云：「梏，諸家並古酷反。」案字書捁從手，即古文攪字，謂攪擾也。牿、牿、梏同。趙氏讀牿爲攪，故訓爲亂。丁氏以爲桎梏，非其義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有牿之有當讀去聲。」讀去聲則爲又，謂才有所生息，又梏亂而亡失之也。反覆卽反復。息而牿，牿而又息，息而又牿，其始息多於牿，久則牿多於息。息則仁義之心存，牿則利害之見勝，牿之不已，則心但知有利害，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是利害之邪，干犯仁義之良，故夜氣不足以存也。至牿之反覆，夜氣不足以存，乃違禽獸不遠。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亦非一日所遽至也。坤文言傳云：「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繫辭傳云：「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旦旦伐之，牿之反覆，卽漸積之謂也。當其日夜所息，好惡尚與人近，是時早辨，尚不至於牿亡，此聖人

〔一〕「旦」原誤「日」，據說文改。

設教，所以耻之以仁，畏之以義，勸以利而懲以成也。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注】【疏】注「誠得」至「是也」○正義曰：楚辭離騷云「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注云：「苟，誠也。」故以誠釋苟。人之自治，必以問學，聖人治人，則以禮樂，皆以法度於仁義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消，盡也。」故以盡釋消。趙氏深能發孟子之恉。或謂靜以任其自然，非其義也。說文水部云：「消，盡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操，把持也。」禮記曲禮「操右契」，注云：「操，持也。」故以持釋操。舍卽放，放卽縱。論語雍也篇「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引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也。」論語里仁篇「里仁爲美，擇不處仁」，集解引鄭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爲善也。」鄉大於里，而皆爲民之所居，故云鄉猶里，以喻居也。惟，猶獨也。近讀鄉爲向，釋名釋州國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里之鄉，本取義於向，則其義通矣。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卽出入也。惟心是一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心不在，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

章指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9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注】王，齊王也。或，怪也。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故言此也。【疏】注「王齊王也，或怪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下云「吾見亦罕，吾退而寒之者至」，則是孟子仕齊，乃有是語，故知王爲齊王也。呂氏春秋審爲篇云「世必惑之」，高誘注云：「惑，怪也。」或與惑同。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注】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一日暴温之，十日陰寒以殺之，物何能生。我亦希見於王，既見而退，寒之者至，謂左右佞諂順意者多。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牙生也。【疏】注「種易」至「生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暴，曬也。」說文日部云：「曬，暴也。」日光所曬，故温。草木五穀，雖有經冬而生者，然其種必得温和之氣，乃能萌動。今農人清明後浸稻種，既發牙矣，設遇風霜，則必枯萎，是陰寒以殺之也。爾雅釋詁云：「希，罕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發罕忌」，傳云：「罕，希也。」故罕見即希見也。說文艸部云：「萌，草芽也。」「芽，萌芽也。」牙與芽通，故幼小稱童牙。萌牙即萌蘖也。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注】弈，博也。或曰圍棊。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數，技也。雖小技，不專心則不得也。【疏】注「弈博」至「弈者乎」○正義曰：方言云：「簙謂之蔽，或謂之箘，秦晉之閒謂之簙，吳楚之閒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簙毒，或謂之夗專，或謂之匴璇，或謂之棊。所以投簙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棊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棊謂之弈，自關而東齊魯之閒皆謂之弈。」戴氏震疏證云：「簙、博古通用。說文云：『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古者烏胄作簙。』『箘，簙棊也。』『局博所以行棊。』『弈，圍棋也。』荀子大略篇云『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即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菎蔽象棊，有六簙些』，王逸注云：『菎，玉也。蔽，簙箸以玉飾之也。投六箸，行

六棊，故謂六簙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春秋襄二十五年左傳：『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賈逵『簙箸謂之箭』，『兌專，簙也』，『廣平，枰也』，『曲道，梮也』，『圍棋，弈也』，皆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桐通作局。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梧之心爲博箭。』西京雜記云：『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云：『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棊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棊，棊行到處，卽竪之，名爲驍棊，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云：『枰，平也。』韋昭博弈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棊局謂之弈」，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弈，圍棊也。』廣雅釋言：『圍棊，弈也。』弈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十棊之變由不可既也。』亦卽弈字。文選博弈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棊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棊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弈秋以棊局取譽』，注云：『弈，圍局也。棊卽所執之子。』按博弈皆用棊，弈爲圍棊，博爲局戲。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法與圍棊異。」按謂博與弈異是也。博蓋卽今之雙陸，弈爲圍棊，今仍此名矣。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以其同行於枰，皆謂之棊。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棊。」劉徽九章算術：「句股冪，用諸色棊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棊，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棊俗謂之鎚，尚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弈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弈旨云：「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弈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

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弈甚明。蓋弈但行棊，博以擲采而後行棊，後人不行棊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博與弈益遠矣。趙氏以論語博、弈連言，故以博釋弈，其實弈爲圍棊之專名，與博同類而異事也。引論語在陽貨篇第十七。○注「數技」至「得也」○正義曰：吕氏春秋察賢篇「任其數而已矣」，淮南子原道訓「貴其周於數」，高誘注並云：「數，術也。」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云：「術，猶藝也。」坊記「尚技而賤事」，注云：「技，猶藝也。」技、術皆訓藝。數之爲技，猶數之爲術，卽數之爲藝。禮記少儀「游於藝」，注云：「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九數爲六藝之一，故數可稱藝。其實數之名，漢書律曆志云一十百千萬是也。九數之用，其爲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其用大矣。而一枰之閒，方罫之內，勝負視乎多寡，所以商度而計較者，亦數之類也，故云小數。致之言細密也，用志不細不密，則負矣。故專一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趙氏章句不解「致志」，而章指云「不精不能」，不精卽解不致志，不能卽解不得也。趙氏注中所略，每於章指補之。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注】有人名秋，通一國皆謂之善弈曰弈秋。使教二人弈，其一人惟秋所善而聽之，其一人念欲射鴻鵠，故不如也。爲是謂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齊王之不智，亦若是。【疏】「思援弓繳而射之」○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援，引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好弋者先具繳與矰」，注云：「繳，大綸。」說文糸部云：「繫，生絲縷也。」文選文賦李善注引說文云：「謂縷系矰矢而以惟射也。」

矢部云：「矰，矰射矢也。」佳部云：「矰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女曰雞鳴箋、齊風盧令箋皆云：「弋，繳射也。」然則繫爲生絲縷之名，可用以繫弓弋鳥，亦可用以繫竿釣魚。○「曰非然也」○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智弗如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注「有人」至「爲是謂其智弗如也」，言謂是其智弗若也。趙注云「爲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爲與謂同義，言謂是其智弗若也。趙注云「爲其智弗如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注「有人」至「弈秋」○正義曰：古之以技傳者，每稱之爲名，如醫和、卜徒父是也。此名弈秋，弈是技名，故知秋爲其名，因通國皆謂之善弈，故以弈加名稱之也。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云：「弈思之微，秋儲無以競巧。」注云：「孟子曰『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儲，謂儲蓄精思也。」儲字承上思字，儲蓄精思，正是專心致志，李善注是也。王應麟以儲亦「善弈之人」，非是。藝文類聚引尸子云：「鴻鵠在上，杆弓鞮鍪以待之。若發若否，問二五曰弗知。非二五難計也，欲鴻之心亂也。」此文殘闕，當即孟子此文之意。俱學者，俱習也。智，即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相遠也。

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此章以智明性，與章指言：弈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疏】「詩云」至「謂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濟濟二句，左傳成二年楚子重引之云：『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荀卿、梅福、王褒皆以爲文王賴多士以寧。獨管子云：『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澤利，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以濟濟指文王言。賈誼新書又云：『輔翼文王，則身必已安

也。』以寧指多士言。二解並異。」按此詩爲大雅文王篇第三章。傳云：「濟濟，多威儀也。」孔氏正義云：「釋訓云：『濟濟，容止也。』孫炎云：『濟濟，多士之容止也。』少儀云：『朝廷之儀，濟濟翔翔。』與此同。」濟濟與多士連文，自指多士，趙氏引以與一人善之相對，多士則寧一人，則不智也。

10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注】熊掌，熊蹯也。以喻義。【疏】注「熊掌熊蹯也」○正義曰：周禮秋官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注云：「蟄獸，熊羆之屬。」賈氏疏云：「謂熊羆之皮及熊蹯之等。」文公元年左傳云：「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注云：「蹯，掌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注】有甚於生者，謂義也。義者不可苟得。有甚於死者，謂無義也。不苟辟患也。莫甚於生，則苟利而求生矣。莫甚於死，則可辟患不擇善，何不爲耳。【疏】注「莫甚」至「爲耳」○正義曰：趙氏謂人之所欲莫甚於生，是不知惡不義之人也。不知好義，乃苟求得生。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是不知惡不義之人也。不知惡不義，乃苟於辟患，是指喪失其良心者而言，於下「由是」云云不貫。近時通解，則以此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

皆有之」張本。欲生惡死，人物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辟見之。惟其有此良心，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有甚於死，則何以患有所不辟，反復以明人必有此良心。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於辟患，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爲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辟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苟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得，患有所不辟，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以得生，何不用；可以辟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

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注】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爲，不爲苟惡而辟患也。有甚於生，義甚於生也。有甚於死，惡甚於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疏】「由是」至「喪耳」○正義曰：趙氏以「由是」以下爲一節，蓋以兩「由是」與「是故」二字相呼吸。○注「不爲苟惡」○正義曰：苟惡，謂不肯苟且爲惡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注】人之餓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則死。嘑爾猶呼爾，咄啐之貌也。行道之人，道中凡人，以其賤己，故不肯受也。蹴，蹋也。以足踐蹋與之，乞人不絜之。亦由其小，故輕而不受也。【疏】注「嘑爾」至「貌也」○正義曰：音義云：「嘑，呼故切。咄，丁都忽切，叱也。啐，七內切，呼也。」呼與嘑通。文公元年左傳「江芈怒曰呼役夫」，注云：「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怒而稱以賤者，而

先發聲爲呼，則呼是怒聲。文選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倉頡篇云：「咄，啐也。」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注引說文云：「咄，叱也。」說文口部：「叱，訶也。」「吒，叱怒也。」言部云：「訶，大言而怒也。」嘑之訓爲號，趙氏以與「嘑爾」之義不合，故用左傳「呼」字讀之。又解以咄啐，明其爲怒也。或以嘑爲召呼，乃行道之人，招之使食，未見其必不肯受。下云「道中凡人，以其賤己」，正用呼役夫之意也。道中卽路中。○注「蹴蹋」至「絜之」○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蹴，躡也。」「蹋，踐也。」「躡，蹈也。」「蹈，踐也。」蹴、躡、蹋、踐、蹈五字相轉注。以足踐履之，則汙而不絜。毛詩邶風谷風「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潔與絜同。不屑，是不以爲潔也。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注】言一簞食則貴禮，至於萬鍾，則不復辯別有禮義與不。鍾，量器也。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供奉妻妾，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疏】注「言一」至「乏者」○正義曰：嘑爾蹴爾，無禮者也。不受不絜，貴禮也。萬鍾或以禮或不以禮，以禮則義可受，不以禮則義不可受，此宜辨別者也。不辨，則有非禮而受者矣。音義云：「辯，丁本作『變』，云：『於義當爲辯，辯，別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周易坤釋文：『由辯，荀作變。』是辯、變古字通用。」按今本作「變」。五經文字云：「辯，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昭公三年左傳云：「釜十則鍾。」考工記㮚氏「量之以爲鬴」。鬴卽釜，是鍾爲量器也。釜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淮南子修務訓「蝡蝡然日加數寸」，注云：「加，猶益也。」人日食幾何，故於己身何有加益。昭公六年左傳「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廣雅釋言云：「供，養也。」故以供釋奉。說文人部云：「供，設也。一曰供給。」謂蓄妻妾，則給以養之。奉，卽祿食也。詩大雅瞻卬篇「君子是識」，箋云：「識，知也。」得字趙氏無釋，而云「施與」。音義出「得我與」，云：「張云平聲，亦如字。」以施

釋與，則趙氏讀與如字。得我與，謂得獲我之所施與也。讀與爲平聲，則得我不可爲得獲之得。「公如越，得大子適郢」，注云：「適郢，越王大子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此得我卽德我，所知之人窮乏，而我施與之，則彼必以我爲恩德而親悅我也。近時通解如是。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注】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尚不受也。今爲此三者爲之，是亦不可以止乎，所謂失其本心也。

章指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11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注】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疏】注「學問所以求之」○正義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

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疏】注「可哀憫哉」○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哀，閔也。

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注】人有雞犬放，則

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罫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弈。」趙氏佑温故録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然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即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

章指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疏】「由路」至「詳矣」○正義曰：求心在於知義，知義在於學問，趙氏深得孟子之恉，通儒也。

12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蓋以其餘指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雖不疾痛妨害於事。但不信則非疾痛，或雖不疾痛，而以不信妨害於事，猶欲信之，不遠秦楚，爲指不若人故也。【疏】注「無名」至「故也」○正義曰：無名指，詳見滕文公篇下。楚辭招魂云「敬而無妨些」，王逸注云：「妨，害也。」故害事爲妨害於事，而又爲無名之指，非手之所常用，則不信亦不妨害事，可不慮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

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注】心不若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類，事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高誘注云：「類，事也。」禮記學記云「九年知類通達」，注云：「知類，知事義之比也。」

章指言：舍大惡小，不知其要，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13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不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溉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疏】注「拱合」至「名也」○正義曰：尚書序云：「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史記集解引鄭氏注云：「兩手揖之曰拱。」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共與拱通，僖三十二年傳『爾墓之木拱』，杜預曰：『合手曰拱。』呂覽季夏紀制樂篇載此事，高誘注亦云：『滿兩手曰拱。』是也。」說文手部云：「把，握也。」莊子人閒世云「宋有荊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釋文云：「拱，恭勇反。把，百雅反。司馬云：『兩手曰拱，一手曰把。』」毛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謂桐梓與榛栗椅漆爲六，是桐梓皆木名。爾雅釋木云「榮桐木」，注云：「即梧桐。」又云「椅梓」，注云：「即楸。」是也。齊民要術有種桐梓法。

章指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疏】「而養樹木」○正義曰：孔本樹上有「其」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衍『其』字。」

14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注】人之所愛則養之。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疏】注「人之」至「相及也」○正義曰：趙氏之意，以身對心而言，心身皆人之體，愛心亦兼愛身，則養心亦兼養身，故先言人之所愛則養之，渾括身心而言。次言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明養身由養心而兼及之也。膚爲肌肉，屬身言。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注】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疏】注「考知」至「養也」○正義曰：考與攷同。周禮夏官大司馬「以待攷而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詩大雅文王有聲篇「考卜維王」，箋云：「考，猶稽也。」養身爲養心之所兼，則大小顯然可見，善則爲大人，不善則爲小人。欲知其爲大人小人，則不必攷校稽察於他事，卽其所養在何體，則知之矣。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注】養小則害大，養賤則害貴。小，口腹也。大，心志也。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不可舍貴養賤者也。務口腹者爲小人，治心志者爲大人。【疏】注「養小」至「大人」○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大貴小賤，無可易也。注以大謂心志，小謂口腹，是已，忽增出貴謂頭頸，賤謂指拇，則支矣。按『頭頸貴者』以下十八字，於上下文義不貫，恐非趙氏原文。」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樲棘，則爲賤場師焉。【注】場師，治場圃者。場以治穀。圃，園也。梧，桐，檟，梓，皆木名。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言此以喻人舍大養小，故曰賤場師也。【疏】注「場師」至「師也」○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圃，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場人「每場下士二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果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注

云：「場，築地爲壇，季秋除圃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場爲納禾稼而築，故云場以治穀。場爲圃中之地，園圃乃樹草木，今言養其檓棘，故連圃言之。爾雅釋言云：「師，人也。」蓋場師卽場人也。場人稱師，猶工師醫師漁師之屬。爾雅釋木「櫬梧」與「桐榮木」別，「椅梓」與「梧山榎」別，蓋梧雖與桐異而爲一類，故梧亦稱梧桐。梓雖與榎異，考工記注云：「梓、榎屬」，以其屬統言之，則梧亦桐也，榎亦梓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楩，楸也。釋木『槐小葉曰榎』，郭云：『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又『大而皵楸，小而皵榎。』郭云：『老乃皮粗皵爲楸，小而皮粗皵爲榎。』又『楸，山榎』，郭云：『今之山楸。』榎者楸之或字。」阮氏元校勘記云：「檓棘，古書皆作『檓棗』。爾雅『遵羊棗』注引孟子『養其檓棗』，古本爾雅皆同。唐宋人本草注亦作『檓棗』。毛傳云：『棘者，棗也。』統言之也。故羊棗雖小而得稱棗。『檓棘小棘』，此是『檓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小棘之語，尤爲不通。」說文解字注云：「釋木曰：『檓，酸棗。』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檓棗。』趙曰：『檓棗，小棗，所謂酸棗也。』孟子本作『酸棗』，宋刻爾雅及玉篇、唐本草，又本草圖經皆可證。今本改作『檓棘』，非是。本草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温痺煩心不得眠。檓之言副貳也，爲棗之副貳，故曰檓棗。本草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温痺煩心不得眠。諸家皆云：似棗而味酸。』」按齊民要術種棗第三十三云：「孟子嘗曰檓棗。」藝文類聚引孟子作「養其檓棗」。則檓棘宜作「檓棗」是也。錢氏大昕養新録云：「爾雅『檓，酸棗』。不聞檓棘爲小棗。梧、檟二物，則檓、棘必非一物。檓爲酸棗，棘卽荆棘之棘也。」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疏】注「謂醫」至「人也」○正義曰：尋常養身，卽但養一指，不致失其肩背。惟疾病隱於肩背而見於一指，醫但見其指有疾，而不能知疾之在肩背，徒治其指，而轉有傷害於肩背。老子

云「輕則失本」，王弼注云：「失本，謂喪身也。」易「東北喪朋」，釋文引馬注云：「喪，失也。」國語晉語「而先紂喪」，韋注云：「喪，敗也。」國策秦策云「紛彊欲敗之」，高誘注云：「敗，害也。」是失、喪、敗、害四字轉注，失卽害也。趙氏讀狼疾爲狼藉，而以亂釋之。漢書劉屈氂傳云「事籍籍如此」，注云：「籍籍，猶紛紛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紛紛，淆亂也。」楚辭憂苦篇「心紛錯而不受」，王逸注云：「紛錯，憒亂也。」狼藉猶紛錯，害而不知，此醫之昏憒瞀亂者矣。滕文公上篇「狼戾」，趙氏以爲「猶狼藉」，又云：「饒多狼藉，捐棄於地。」凡饒多則紛錯，故爲亂。而饒多亦爲豐盛，故史記陸賈傳「名聲籍甚」，漢書注引孟康云：「言狼籍之甚。」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言狼籍甚盛。」盛與亂之訓不同，而皆本於饒多則一也。注中「醫養人疾」，「不知治疾」兩疾字，與經文疾字無涉。經文「疾」字，趙氏以籍字讀之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注】飲食之人，人所以賤之者，爲其養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義以往，不嫌於養口腹也。故曰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邪，亦爲懷道德者也。【疏】注「如使」至「德者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適，往也。」國策秦策云「疑臣者不適三人」，高誘注云：「適音翅，翅與啻同。不啻，猶云不但也。」然則適如字則爲之往之義，讀如翅則爲啻但之詞。趙氏既云存仁義以往，是以往釋適字。又云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邪，直以但字代適字。然則趙氏兼存兩義也。飲食之人，不以嗟來爲恥，故其往食也，人賤之。存仁義而往，如大烹以養聖賢，則「不家食吉，利有攸往」矣。謂其往因行仁義，非因貪口腹，故不爲尺寸之膚。爲仁義而飲食，則亦豈但爲口腹。兩讀皆可通，此所以兼存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說文『適，從辵啻聲』。適、啻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啻。」

章指言：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疏】「是以君子」至「禮也」○正義曰：國語楚語藍尹亹謂子西曰：「君子臨政思義，飲食思禮，同晏思樂，在樂思善。」昭公三十一〔一〕年左傳云：「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諂疚。」

15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注】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疏】注「鈞同也」○正義曰：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賈注、服注皆云：「均，平徧也。」同爲平徧之義，鈞爲均之通借字，故訓同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注】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注】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注】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慾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疏】注「人有」至「不能奪」○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

〔一〕「一」原誤「二」，據左傳改。

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洒〔一〕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甦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鼻口也。制，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耳目鼻口爲四官，心爲君，官制於君。說文自〔二〕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鼻口形爲天官，以心爲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篇之天官即此天官，五官即此耳目鼻口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簿之不知，與心徵之無說對言，是不列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司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廣雅釋詁云：「官，君也。」以其能治耳目之所司，則爲君；以其各有所司，則君亦是官。禮記聘義云「精神見於山川」，注云：「精神，亦謂精氣也。」大戴記曾子天員云：「陽之精氣爲神。」精氣在心爲思，在耳爲聽，在目爲視，以其各有所主爲官，以其各有所施爲事，洪範「敬用五事」是也。物之義爲事耳，目之視聽事也，外來之利慾亦事也。物交物，謂以外來之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視聽之事所以蔽於利慾之事者，緣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

〔一〕「酒」原誤「酒」，據荀子改。　〔二〕「自」原誤「亡」，據說文改。

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甲乙經云：「鼻者，肺之官。目者，肝之官。口者，脾之官。舌者，心之官。耳者，腎之官。肺合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爲清淨之府。脾合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是孤之府。此六府之所合也。」心屬五藏，耳目屬五官，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此六府之所合也。周禮春官大師注鄭司而耳目與五藏相表裏，心與六府相表裏，孟子以心與耳目同爲官，故趙氏舉五官，連六府以明之。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故以比爲比方。阮氏元校勘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按朱子文集云：『舊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趙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譌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乎其大者，文意甚明。漢書賈誼傳『比物此志也』，如淳曰：『比謂比方也。』今多譌爲『此物』。公羊傳注『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今本比亦譌『此』。『此乃天所與人情性』，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乃作『比方』，按比方是。」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此字舊本作『比』，依舊本。比方之中，即含下大小分列之義，孟子此節，詳辨耳目之官。心之官，原取比方之意，舊本自不可易。」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從比從白。』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謂比方天所與人性情，失之。或改比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謹按孟子之意，自以大者指心，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即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聽視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

之，蓋小固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善性，即爲養其大體。趙氏恐人舍耳目之聽視，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善性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恉，有以發明之也。善勝惡即解立字，非謂天以善性與人即是立，不待操存，自能使小者不奪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其見於思乎！思誠，則立乎其大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沖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所謂養其大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者幾希』，雖犬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莫不沖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罔以行。人不求其心不蔽，於是惡外物之惑己而強禦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尚無欲，君子尚無蔽。尚無欲者，主靜以爲至，君子達天德，秉中正，欲勿失之盈以奪之，苟焉以求靜，而欲之剪抑竄絶，君子不取也。」程氏瑤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岐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

章指言：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16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注】天爵以德，人爵以祿。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注】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棄天爵，惑之甚也。【疏】注「要求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勸學篇「以要不可必」，又直諫篇「將以要利矣」，高誘注並云：「要，求也。」【注】棄善忘德，終必亡之。也。」終亦必亡而已矣。

章指言：古脩天爵，自樂之也。今求人爵，以誘時也。得人棄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

17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注】人皆同欲貴之心。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謂仁義廣譽也。凡人之所貴富貴，故曰非良貴也。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能賤人，人之所自有者，他人不能賤之也。【疏】注「凡人」至「賤之也」○正義曰：良之訓爲善，毛、韓之傳詩，鄭氏之注禮記周禮、箋詩，何氏注公羊傳，韋氏注國語，高氏注呂氏春秋，許氏說文解字，張氏廣雅，司馬氏注莊子，某氏傳尚書，孟康、如淳注漢書，孔晁注周書無不然，故良心即指仁義之心，謂善心也。此良貴，趙氏明指仁義廣譽，則亦當訓爲善，謂貴之善者也。人所貴者富貴，富貴之貴，不如仁義

之貴良也。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元有善義，亦有首義，故爾雅釋詁云：「元，良，首也。」此善於彼，則此居彼上，故左傳所云「良醫」，即周禮所云「上醫」，若曰此醫之善者，亦即醫之首也。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爲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善之最，即善之長，善之長即善之甚，故趙氏解良知、良能爲甚知、甚能，皆由善之義引申者也。人人所自有，此是解人人有貴於己者，言仁義不待外求。富貴則趙孟能貴能賤，此仁義之貴，比校富貴之貴所以爲良，非良字有自有之訓也。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自儒者誤以良爲自有之訓，遂造爲「致良知」之說，六書訓詁之學不明，其害如此。周氏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謚文子，稱趙孟。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謚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謚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注】詩，大雅既醉之篇。言飽德者，飽仁義，細梁如膏者也。文繡，繡衣服也。

【疏】注「詩大」至「服也」○正義曰：引詩在大雅既醉篇第一章。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高梁之變」，王冰注云：「高，膏也。梁，梁也。」又腹中論云：「夫子致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注云：「高，膏。梁，米也。」國語晉語「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夫膏粱之性難正也」，韋昭注云：「膏，肉之肥者。梁，食之精者。言食肥美者率多驕放。」此與素問義合。富貴之人，不徒食精米，必兼以肥，故左傳曹劌云「肉食者鄙」，肉即膏，食即梁也。禮記喪大記云「不辟梁肉」，肉即指膏也。說文肉部云：「膏，肥也。」米部云：「梁，米名也。」明分爲二。趙氏言「細

梁如膏」，則專指梁米而言。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注『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注謂『味滑如膏者』也。按膏粱對下文繡，文是衣，繡是裳，則膏、粱亦當是二物。」謹按：禮記月令仲秋「文繡有恒」，注云：「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孔氏正義云：「尚書咎繇謨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是衣畫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也。」此周氏所本也。乃趙氏云「文繡繡衣服也」，亦不分爲二。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文以成詞誼，如文繡然也。」又釋采帛云：「繡，修也。文修修然也。」是文繡不分也。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繪、會疊韻。今人分皋陶謨『繪繡』爲二事，古者二事不分，統謂之設色之工而已。繢訓畫，繪訓〔一〕繡。」「絑，繡文如聚細米也。繡，謂畫也。今皋陶謨作『粉米』，許見壁中古文作『黺絑』。黹部云：『黺，畫粉也。』此云：『絑，繡文如聚細米也。』皆古文尚書說也。」孫氏星衍五服五章今文論云：「大傳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說文：『黯，沃黑色。』『嬒，女黑色。』義皆爲黑。會繡此四色於玄衣，合爲五色，故於黑色獨云『作繪』也。大傳又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璪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璪火、山龍，子男宗彝、璪火、山龍，大夫璪火、山龍，士山龍。自天子至士皆服山龍。』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下士亦服袞龍之證，周時沿古制也。士山龍亦在玄衣，故禮器云：『士玄衣纁裳也。』爾雅云：『袞，黻也。』廣雅云：『山龍，彰也。』說文『黺』字解云：『以山龍華蟲爲袞衣。』袞爲畫龍之衣，山龍爲五等共有之章服，故爾雅、廣雅單舉之以該華蟲等五章服

〔一〕「訓」字原均誤「謂」，據說文段注改。

色。天子備五色，得服華蟲，大戴禮五帝德稱『帝嚳服黃黼黻衣』，言天子有華蟲，獨得服黃。說文黻、黼、黻三字皆從黹，黹卽刺繡，黼爲白與黑相次文，黻爲黑與青相次文，粉爲畫粉。絲爲繡文如聚米，又繡爲五采備也，是粉、絲、黻皆繡文。說文云：『繪，會五采繡也。』言玄衣黑衣，會山龍青、華蟲黃、宗彝白、璪火赤而成五采。云彝從糸，糸，綦也者，言繡文如彝器之博綦文而艾白色。云璪玉飾如水藻文者，言繡文如冠玉之文，謂之藻火，卽色赤而文似藻。史記夏本紀以文繡二字釋山龍，至絺繡經文，文亦畫也。大戴禮稱『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孟子稱『舜被袗衣』，趙氏注：『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賜舜絺衣，與琴。』以袗衣爲絺衣者，刺繡於絺，說文以袗爲玄服，可證玄衣加繪繡，故亦謂之玄袞。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純衣卽黃黼黻衣。言其玄質則曰純，言其畫采有華蟲則曰黃。刺繡之事，以紈葛之精細者爲質布，畫山龍等五章於上而繡之，所謂畫衣，蓋畫而繡之。經云『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五色，畫也。五采，繡也。故月令云：『命婦官染采。』『以黼黻之文刺於山龍等五章空隙之處，復分畫其界絨，俾五色不能相亂，故謂之爲粉，視其文如聚米也。荀子正論篇論天子則『服五采，雜間色，重文繡』。云五采，如今文說山龍等五色也。間色，如黼黻各有二色相間也。重文繡，謂衣裳俱用之重襲也。經文『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在上者，因刺繡必先布畫五章，而後刺粉米黼黻之文。衣則以黼黻加山龍以下五等，裳則黃質而有赤色，稱爲繡裳，僅用粉米黼黻而已。王制正義引鄭注易下繫云：『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合之考工記及說文『黼爲白黑相次，黻爲黑青相次』，繡裳不必有五章，而五色已備。詩人謂之繡裳，繡是備五采之名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說文黹部：『粉，畫粉也。衞宏說。』糸部：『絲，繡文如聚細米也。』蓋繡必先畫，以粉畫爲聚米之形，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故謂之粉絲。但粉絲實爲一章，若用畫粉爲解，似

分黼絺爲二，故不別解黼義，而合爲黼絺也。然則繡皆先用粉畫之，獨於絺言黼者，舉一以見例也。」

章指言：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18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注】水勝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勝一車薪之火也，以此謂水不勝火。爲仁者亦若是，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猶無也。亦終必無仁矣。

【疏】注「爲仁」至「仁矣」○正義曰：亦若是者，因杯水之仁不能救與薪之不仁，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即此又同於不仁之甚者也。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儀禮士昏禮記云「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廣雅釋詁云：「兼，同也。」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即此又同於不仁之甚者也。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此讀爲預。近解作助，則讀如字。國策秦策云「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云：「與，猶助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說文亡部云：「無，亡也。」亡、無二字相通，惟其喪亡，所以無也。必無仁，蓋既自以爲仁不勝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意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之，則終於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爲勝，何至於亡乎。

章指言：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

不卒，無益於賢也。【疏】「無益於賢也」○正義曰：荀子正論篇云：「今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趙氏以孟子言「與於不仁之甚」，猶荀子言「與無益於人」，故用此語以明與字之義。宋子言見侮之不辱，將以爲有益於人，不知同於無益於人。此言仁不勝不仁者自以爲有仁，不知同於不仁之甚也。趙氏每以注中未詳者於章指補明，若此尤甚奧矣。

19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注】熟，成也。五穀雖美，種之不成，不如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疏】注「熟成」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又貴信篇「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是熟卽成也。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稊稗」，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爾雅釋草云「蕛芵」，注云：「蕛似稗，布地生穢草。」邵氏晉涵正義云：「蕛一名芵，孟子云『不如荑稗』，荑卽蕛也。莊子知北遊云『道在蕛稗』，李顒〔一〕以爲二草名。蕛有米而細，故別於秕。秋水篇云『似蕛米之在太倉』，司馬彪云：『稊米，小米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注云：『荑似稗，布地穢草也。今之稗子是也。』按蕛似稗耳，非卽稗也。蕛與稗俱堪水旱，種無不熟，北方農家種之，以備凶年。」程氏瑤田通藝録九穀考云：「說文：『稗，禾別也。』稗似禾而別於禾之穀，余見京東州縣農家種之，莖勁采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耳。宋靖康之亂，没爲奴婢者，使供

〔一〕「顒」原作「氏」，據爾雅正義改。

作務，人月支稗子五斗，舂得米斗〔一〕八升。由是言之，稗斗才得米三升六合耳。而農人種之者，所以備凶年，氾勝之云『稗堪水旱，種無不熟』是也。又說文：『黍，黍屬。』『黍音卑，今穀名中無卑音者，余以意斷之曰『禾別曰稗』『黍別曰黍』而未敢信也。丙申歲，居京師，庭中芒種後生一本數十莖，貼地橫出，至生節處乃扃而上聳，節如鶴膝，莖淡紫色，葉色深緑，每一莖又節節抽莖成數穗，穗疏散，至大暑後而穀熟，光澤如黍，余以爲此必黍也。見農人問之，則曰『稗也』。余曰：『農家所種稗，似粟，與此殊不類。』則對曰：『此野稗也。亦曰水稗。』余乃檢玉篇、廣韻中黍皆有稗音，稗、黍並宜卑溼地，又視禾黍爲卑賤，故字皆從卑。梁太清三年，鄱陽王範屯濡須，糧乏，采菰稗菱藕以自給。其所謂稗，即野稗也。曹植七啓云『芳菰精稗』，亦指野稗。謂之精者，修辭家之美稱，與召旻詩毛氏傳所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者異義。」謹按：「不如稊稗」，猶孔子言「博弈猶賢」。孔子非教人學博弈，孟子非教人種蒭稗也。解者謂是理消物長之喻，不如蓺稗，是天理之槁枯，不勝人欲之長旺，非孟子義也。

章指言：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蓺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20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注】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疏】「必志於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必志於彀』，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鏜云：『志誤至』。」翟氏灝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

〔一〕「斗」字原脱，據通藝録改。

一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按章句曰：『張弩向的，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則原本宜皆志字。南軒注『羿教人使志於彀』，則其上一正文亦不應作『至』。」○注「羿古」至「張也」○正義曰：說文弓部云：「彀，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羿善射。』」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邑部『窮』下云：『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羽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皆卽此。彀，帝嚳射官，爲諸侯，自鉏遷於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彀與羿古蓋同字。而堯時射師彈十日者，高誘云：『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按說文弓部又云：「彀，張弩也。」「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毛詩小雅賓之初筵篇「發彼有的」，傳云：「的，質也。」禮記射義引此詩，注云：「的，謂所射之識也。」弓弩既張則心用於中的，故志專向於的。趙氏謂用思專於張弩之時，非謂用志於張弩也。商書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鄭氏注云：「必志於彀」，與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張弩向的，所謂『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注】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教人必以規矩。學者以仁義爲法式，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

【疏】注「規所以爲圓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誨，曉教也。」

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張規矩，以喻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

而行之也。

孟子正義卷二十四

孟子卷第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1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注】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爲重。【疏】注「任國」至「爲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爲任城縣，後漢爲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鄒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卽可往問。禮稱宰我無宿問，連不誠有予之風哉。」翟氏灝考異云：「廣韻『廬』字下注云：『孟子有屋廬著書。』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廬子未聞著書，卽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爲別一人與？」

曰：「禮重。」【注】答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曰：「禮重。」【注】重如上也。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注】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疏】「以禮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所謂禮食者，

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按襄公三年左傳云：「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國語晉語亦有此文，韋昭注云：「禮食，公食大夫之禮。」孔氏左傳正義云：「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爲賓，公親爲之特設禮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公立于序內西鄉。」注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饌。」又：「大羹湆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公設之于醬西。」又：「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此即主人親饋之禮也。又：「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辮擩于醢，上豆之間祭。」云云。又：「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此即主人親饋則客祭之禮也。○「親迎」○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親迎之禮，自諸侯至士庶皆行之。天子之親迎，則禮無明文。左氏謂『天子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後儒或從左氏，或從公羊，愚獨取唐陸淳『尊無二上不當親迎』之說，以爲定論。或言無禮文可徵，不知禮固有即此可以通彼者。士昏禮父醮子而命之迎，若宗子父母皆沒，則不親迎，以無命之者也。由此推之，則天子之不親迎可知矣。或問：然則諸侯即位而娶，無命之者，亦不親迎乎？曰：是不然。諸侯雖無父命，有王命。古者諸侯之娶，告於天子，天子命之，故雜記云：『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始也。』夫有天子之命，則親迎焉宜也。若天子，則真無命之者也。」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

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注】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爲不可答也。**【疏】**注「於音」至「答也」○正義曰：說文云：「烏，孝鳥也。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珍象古文烏省。」珍即於字。然則烏、於本一字，後人以於通于，故趙氏音烏。音烏猶讀爲烏也。以爲歎辭，即烏呼之辭也。論語里仁篇「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

氏注云：「何有，言不難也。」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則於如字不讀烏。若曰於答此任人之說，何難之有？趙氏言何有爲不可答也，則謂任人設難爲不可答，正與何氏解何有爲不難者相反。後漢書曹世叔妻傳引論語曰「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注云：「何有，言若無有。」此似與趙氏之意相近。蓋趙氏謂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可言即可答。此歎其不可答，謂未能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也。以何有爲不可答，故斷於字爲句，而以爲歎辭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注】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使高以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金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疏】注「夫物」至「山邪」○正義曰：方言云：「度高爲揣。」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揣高卑」，杜預用方言解之。度與量義同，揣量即揣度也。說文立部云：「竱，等也。從立，專聲。春秋傳曰：『竱本肇末。』」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一〕：「等者，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齊語『竱本肇末』，韋昭注云：『竱，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蓋竱之假借字。趙注『揣量』，似失之。木部『椯』下云：『一曰度也。』孟子正當從木作『椯』。爾雅：『山小而高，岑。』『山小而高，岑。』韻書謂稱量曰『故斁』，丁兼、丁括反，即竱語之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岑，高也。』爾雅：『山小而高，岑。』孟子告子篇『可使高於岑樓』，

〔一〕「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十字原無。按此下係引段注，依前後文例補此十字。

趙岐注云：『岑樓，山之銳嶺者。』釋名：『岑，嶄也。嶄嶄然也。』岑、嶄聲相近，故吕氏春秋審忌篇『齊攻魯求岑鼎』，韓非子說林篇作『讒鼎』。讒與岑皆言其高也。說文：『厰，山巖也。讀若吟。』僖三十三年穀梁傳云『必於殽之巖唫之下』，楚辭招隱士『嶔岑碕礒兮』，上音欽，下音吟。又云『狀貌嵰嵜兮峨峨』，張衡思玄賦云『冠嵚其映蓋兮』，合言之則曰岑嵜，說文『山之岑嵜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岑嵜參差』，史記作『岑巖』，揚雄傳『玉石嶜嵜』，蕭該音義引字詁云：『嶜，古文岑字。』張衡南都賦『幽谷嶜岑』，上音岑，下音吟。嵇康琴賦『崔嵬岑嵜』，並字異而義同。

方言云：『冢，秦晉之閒謂之墳，或謂之培，或謂之坿，或謂之堜，或謂之堆，或謂之崇，或謂之丘，小者謂之堜，大者謂之丘。』培亦高貌也。風俗通義云：『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閒，田中少高印者名之爲部。』義並與培同。堜亦高貌也，趙注『岑樓，山之銳嶺者』，義與堜同。方言注云：『培堜，亦堆高之貌。』因名之也。培堜坿，聲之轉也。冢謂之坿，亦謂之培堜；罌謂之餅，亦謂之瓶；北陵謂之西隃，小山謂之部婁，義並相近也。」趙氏謂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節之，故可使高也。猶食色本不能重於禮，今變通之，故可使之重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寸木高於岑樓，猶韓非子所謂立尺材於高山之上。」按近時通解如是，與趙氏義異。○注「一帶鉤之金」○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晏子春秋曰：『大帶重半鈞，舄屨倍重。』鄭君說，東萊稱以大半兩爲鈞。」然則帶鉤金半鈞，才重三分兩之一。○注「翅辭也」至「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翅辭也者，翅是語辭，即不啻也。』奚翅、不啻，猶史漢之言『夥頤』。或析翅字訓但，誤矣。注云『若言何其重也』，正謂食色之重者。後人添不字，遂不可解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

云：「疵，病不翅也。翅同啻，口部『啻』下云：『語時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尚作此語。古書或言不啻，或言奚啻，啻皆或作翅。國語云『奚翅其聞之也』，韋注云：『奚，何也。何啻，言所聞非一也。』孟子『奚翅色重』，趙注：『翅，辭也。若言何其重也。』今刻本作『何其不重也』，誤。」往應之曰：「『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注】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紾，戾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疏】注「紾戾」至「輕者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抮，盩也。抮，玉篇『音火典切，引戾也』。方言『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江東音善。』說文：『紾，轉也。』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紾而昔』，鄭衆注云：『紾，戾也。』音之抮。」釋文『紾，劉徒展反，許慎尚展反，角紋縛之意也。』孟子告子篇『紾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云：『紾，戾也。』音義：『紾，張音軫，又徒展反。』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抮抱，羊角而上』，高誘注云：『抮抱，了戾也。抮讀與左傳感而能眕者同。』釋訓云：『軫軫，曲也。』『盩，弼戾也。』盩與戾通。」音義云：「摟，音婁。」文選琴賦注引劉熙注云：「摟，牽也。」趙氏與劉同。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毛詩唐〔一〕風山有樞「弗曳弗婁」，傳云：「婁，亦曳也。」釋文引馬云：「牽也。」楚辭怨思篇「曳慧星之皓旰兮」，注云：「曳，引也。」摟之爲牽，卽婁之爲曳也。爾雅釋詁云：「摟，聚也。」郭璞注云：「摟，猶今言拘摟聚也。」說文手部云：「摟，曳聚也。」許之言曳聚，猶郭言拘摟聚。曳聚者，牽引使聚合也。摟必兼曳、聚二義，而爾雅言聚以見曳，毛傳言曳以見聚，說文備其義耳。文選射雉賦云「來若處

〔一〕「唐」原誤「魏」，據毛詩改。

子」，徐爰注云：「處子，處女也。莊周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綽約若處子。』善曰：司馬兵法曰：『始如處女。』」莊周見逍遥遊。彼釋文云：「處子，在室女也。」易咸九三傳云「咸其股亦不處也」，虞翻注云：「巽爲處女。」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

章指言：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紾也。

2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疏】注「曹交」至「名也」○正義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惠氏士奇春秋説云：「曹滅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注『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匈服，故曰曹爲伯匈。其國雖小，豈徒一邑哉。蓋宋雖滅曹，仍爲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尚有曹君，趙岐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入不言滅者，以此。」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郯，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郯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郯、邳四國，則郯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滅薛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

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儼然滕更挾貴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非無謂也。」按二說，一以爲曹雖滅而仍爲附庸，一以爲曹滅後有國於曹者，皆以爲實有曹君，交實爲曹君之弟，與趙氏注相引申，而辨王氏「曹亡久矣」之說。毛氏奇齡經問云：「盛唐問：孟子曹交，趙岐注『曹君之弟』，按春秋哀八年『宋人入曹』，左傳竟云『滅曹執曹伯以歸』，如此則孟子時已無曹矣。其曰『曹君之弟』何居，得非經祇書入，原未嘗滅乎？曰：經有書滅而並未滅者，定六年『鄭帥師滅許』是也。有書入而卽是滅者，此『宋人入曹』是也。史記曹世家載『曹伯陽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則曹此時信亡矣。趙岐之注，不知何所本，當是誤耳。然則孟子之曹交何如？曰：此張南士曾辨之，當是曹姓而交名者。何以言之？其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鄒者魯縣，鄒卽邾，春秋注『邾本曹姓，爲顓頊之後』，則曹交者，與鄒君同姓，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或卽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邾國，邾本姓曹，故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蓋欲於其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便有挾貴之意。」此二說，則仍王氏之說，而又爲曹、鄒同姓之說。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鄒君，不必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鄒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鄒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曹之復，事在春秋後，趙氏蓋當有所案據。惟是曹交已知問堯舜，憂食粟，請受業，不可謂非有志，而孟子告之甚直且詳。卽其言鄒君，言假館，亦情事所有，未足遂爲深怪，而孟子復詔以『歸而求之有餘師』，蓋學在身體力行，不在口說，古人從師，非必朝夕一堂，始爲受業

也。非棄之也，故注無譏辭。自僞疏好逞臆於注外，遂以曹交挾貴而問，孟子辭之。然謂不屑教誨，則既明明教誨之矣，而何與滕更之不答同哉！」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注】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何。【疏】「交聞」至「則可」○正義曰：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湯體長專小足。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然則湯九尺，所云長專也。文王十尺，所云博長也。皆天授，故曹交舉而言之。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注】孟子曰何有於是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爲之，乃爲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則謂之無力之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矣。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爲烏獲才也。夫一匹雛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爲之耳。【疏】注「何有於是言乎」○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奚，何也。」是奚有卽何有，趙氏解答是也。何有爲不可答，則是以何有爲無有。此何有於是，亦是無有於是，蓋謂其不必如是說也。按何有亦宜解作不難，是字指文王湯之能爲堯舜，謂不難於湯文之爲堯舜也。○注「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正義曰：音義出「匹

雛」，云：「匹，張如字。丁作『疋』，云：『注云：疋雛，小雛也。』匹不訓小，而訓詁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按方言：『尐，小也。』音節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尐，少也。』物多則大少則小，故方言云：『尐，小也。』廣韻『纔尐，小也』。方言注作『懺截』。孟子告子篇『力不能勝一匹雛』，趙岐注云：『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孫奭音義謂『尐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按孫說是也。玉篇：『鸛，小雞也。』鸛與尐通，小雞謂之鸛，猶小蟬謂之蠽。爾雅『蠽，茅蜩』，注云：『江東呼爲茅蠽，似蟬而小。』說文：『蠽，束髮少小也。』張衡西京賦云：『朱鬢蠽髮。』尐、鸛、蠽、蠽，並音廣韻：『叱，姊列切。鳴叱叱也。』叱叱猶啾啾，亦一聲之轉也。」

按禮記曲禮云「庶人之摯匹」，注云：「說者以匹爲鶩」。釋文云：「匹依注作『鶩』，音木。」玉篇、集韻有鳴字。以此通之，孟子似匹雛卽鶩雛。乃鄭云「說者謂匹爲鶩」者，白虎通瑞贄篇引曲禮而解之云：「匹謂鶩也。」鄭所云說者指此。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贄，庶人執鶩。」用以相準，故白虎通以匹爲鶩。匹之訓爲偶爲雙，不知何物而擬之云。此所云匹者謂鶩，謂兩鶩也。非匹有鶩訓。鄭云說者以匹爲鶩，卽與匹謂鶩同義。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釋文音匹爲木，孔氏正義直云：「匹，鶩也。」皆非是。至造爲鳴字，尤非矣。張氏讀匹雛如字，亦義爲偶爲雙。力不能勝一雙雛，則是兩雛。說文隹部云：「雛，雞子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天子以雛嘗黍」。淮南時則訓注云：「雛，新雞也。」然則雛爲雞之名，讀匹爲尐，則尐雛卽是小雞。讀匹如字，則匹雛是卽雙雞。曲禮單云匹，故擬之爲鶩。此已連稱匹雛，不得又援禮注以匹爲鶩也。學者以匹爲鶩，轉忘乎雛爲雞矣。○注「烏獲」至「爲之耳」○正義曰：史記秦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韓非子觀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

烏獲能舉千鈞也。國語魯語云「不能任重」，韋昭注云：「任，勝也。」論衡效力篇云「世稱力者，常褒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秦武王與孟説舉鼎不任，絶脈而死。少文之人，與董仲舒等誦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絶脉之變。」又云：「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舉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寡有舉十石之力。」此所云任，皆勝也。烏獲能移舉千鈞，此烏獲之任也。人亦能移舉千鈞，則是舉烏獲之任，能舉烏獲之任也。此亦爲之爲，與上「爲無力人」「爲有力人」二爲字同。上兩爲字，趙氏俱以謂解之，是人稱謂之烏獲。若一匹雛，則斷無不能舉之人，今曰不能勝，此豈足患，由不肯爲耳。弗爲耳之爲解作行爲，與上三爲字不同。趙氏之意，以孟子勝一匹雛比人之爲堯舜，非如爲烏獲必能舉烏獲之任。人之爲堯舜，第如舉一匹雛，人人不患其不勝，特患其不爲。自解者以爲烏獲比爲堯舜，則移舉千鈞，詎容漫致。閻氏若璩釋地三續引陳幾亭之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不聞人皆可以爲烏獲，以此譏孟子言辭小失，由未知孟子之恉，亦未審趙氏之注也。不勝，原即不能勝，故以不勝爲患，即是以不能勝匹雛爲患。以不能舉烏獲之任爲患，則挾山超海，語人曰我不能也。以不能勝匹雛爲患，則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也。爲堯舜，非舉烏獲之任也，乃舉一匹雛之力也。何也？堯舜之道，不過孝弟，人之於孝弟，未有不能勝者也。故儒生能説百萬章句，連句結章，篇至百十，作春秋，刪五經，秘書微文，無所不定，此烏獲之任也，非人人所能爲也。孝弟之道，人人能爲，一匹雛之勝也。此趙氏之義也。又按鹽鐵論能言篇：「大夫曰：夫坐言不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竊謂此即本孟子。牧童，即力不能勝匹雛之人。若不行而徒言，則自言能舉百鈞，即可謂之烏獲矣。然則必能舉烏獲之任，乃可爲烏獲；力不能勝一匹雛之人，

而徒空言自詡其舉百鈞，豈得真爲烏獲乎？此於孟子「今曰」二字體會而出。烏獲不可以空言冒，堯舜不可以形體求。不可舉堯舜之任，但形體似堯舜，不可爲堯舜；猶不能舉烏獲之任，但口稱能舉百鈞，不可爲烏獲。此又一義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或疑不勝匹雛，如何可以至烏獲，因遂譏孟子爲妄說。不知不勝匹雛與舉百鈞，皆必無之事，皆代其人摹寫之辭，並非正論。有人於此，於衆方角力之時，而彼獨逡巡退縮曰，吾之力，雖一匹雛不能勝也。力雖薄，亦何至不勝匹雛，然由其積靡之習，則必終爲無力之人矣。今或不然，於衆皆畏憚之事，而彼獨毅然不顧曰，吾之舉，不至於百鈞不止也。力雖果，亦豈能遂舉百鈞。然竭其邁往之材，久之固亦得爲有力之人矣。天下之稱有力者莫如烏獲，其所任皆舉之而莫能勝也。然試思彼亦人耳，安在烏獲之遂絶於天下也者。設使若人者馴而致之，而一旦遂至於烏獲，則亦一烏獲而已矣。人於堯舜，何獨不然。吾故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然則人且曰吾弗勝者何也？凡事必歷乎其途，然後可以知其難易。今之人直未一身歷焉，而遽以不能勝自謝也，此何異於不勝匹雛之說也。惡知夫堯舜之可爲，更非若烏獲之不可强而至哉。」本文意甚緜密，學者粗心讀之，未免以辭害意。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疏】注「長者」至「爲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注云：「長，老也。」廣雅釋詁同。是長者卽老者也。荀子修身篇云：「端慤順弟。」漢書蕭望之傳云「前單于慕化鄉善稱弟」，蘇林云：「弟，順也。」顏師古云：「弟爲悌。」阮氏元校勘記云：「『孝悌而已矣』，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悌作『弟』。」按悌者俗字〔一〕。」徐行，舉

〔一〕焦氏引阮元「孝悌而已矣」句校記，當人下「堯舜之道」節，而該節無疏。殆屬稿未就，引文誤入本節。

一匹雛也。疾行，不能勝一匹雛也。故云人誰不能徐行者。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注】孝弟而已，人所能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弟之行。桀服，譎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也。爲堯似堯，爲桀似桀。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注】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注】孟子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人苦不肯求耳。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此學也。【疏】注「孟子」至「學也」○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云：「較然著明。」又伯夷傳云：「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漢書谷永傳云：「白氣較然，起乎東方。」張安世傳云：「賢不肖較然。」較然皆言其明白易見也。吕氏春秋權勳篇云「觸子苦之」，貴卒篇云「皆甚苦之」，高誘注並云：「苦，病也。」是病卽苦也。吕氏春秋辨士篇云「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高誘注云：「餘，猶多也。」多卽不少也。論語子張篇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皆有餘師之謂也。

章指言：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疏】「蓋詩」至「蔽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言在思無邪而已。」李翺云：「詩三百斷在一言，終於頌而已。」或趙氏亦取蓋歇後語東漢已有之。」韓退之論語筆解云：「蔽，猶斷也。

一言斷之義，以爲道在於爲而已。

3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注】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疏】注「高子」至「小人」○正義曰：公孫丑篇「高子以告」，注云：「高子，亦齊人，子高弟子。」盡心篇「孟子謂高子」，注云：「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地術。」此注則但稱齊人。毛詩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氏正義云：「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翟氏灝考異云：「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衛女之詩。此人似長於孟子，以後論聲樂，毛詩序亦有高子曰之文，疑卽釋文所述吳人徐整言子夏授高行子，是亦一傳詩者。蓋本學於子夏而後又從孟子，則其齒宿矣，故得閒稱叟，而曰固，曰茅塞，是後注所謂『鄉道未明』者。然毛詩以小弁爲平王事，故得言親之過大，以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故較之凱風失在一身者則爲小矣。足明孟子所主詩說與毛同。高子亦未嘗不同，特其見理未精，得孟子析言之而後明，遂爲毛詩授受所從出。注則以爲伯奇之詩，是見琴操尹吉甫愛後妻子而棄其適子伯奇者，或以爲韓詩說。蓋趙注言詩，往往從韓，如引摽有梅之摽作莩，解『以御于家邦』之御爲享，與毛異趣。以鴟鴞詩爲刺邠君，並違尚書。孫氏音義閒有證明，而此獨闕。第觀注云『父虐之』，其辭甚輕，則亦與母不安其室者，均爲人子所遭之不幸，不足深

較大小，適足以見所傳之不確，此毛詩所以單行至今，而三家多放失也。」按琴操云：「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衣荷而衣之，采楸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曹植令禽惡鳥論云：「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此伯奇之事，而不言其爲小弁之詩。漢書中山靖王勝傳云：「斯伯奇之所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怒焉如擣，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此上言伯奇，下引小弁之詩，乃中間以比干，則未必以小弁爲伯奇所作。惟論衡書虛篇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則或者當時有伯奇作小弁之說也。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氏正義云：「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其首章「民莫不穀，我獨于罹」，傳云：「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臼，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末章「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傳云：「念父孝也。」引孟子此文。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注】固，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父之爲詩也。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其兄，故號泣而道之，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於

高叟不達詩人之意甚也。【疏】注「固陋」至「甚也」○正義曰：論語述而篇「儉則固」，集解引孔氏云：「固，陋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所見寡少，不能通達，故又云不達詩人之意。不達正是固。禮記曲禮云「君子謂之固」，注云：「固，謂不達於禮也。」堅守一說而不能通，是爲固也。廣雅釋親云：「叟，父也。」故以高叟爲高父。音義出「爲詩」，云：「丁云：『爲，猶學也。』」爲本訓治，學之卽是治之，治之則必解說之矣。說文「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皇氏疏云：「爲，猶解說也。」按論語陽貨篇云「女爲周南、召南矣乎」，音義出「關弓」，云：「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抓之言弯也，說文：『弯，滿弓有所鄉也。』字亦作『扜』。呂氏春秋壅塞篇『扜弓而射之』，高誘注云：『扜，引也。』古聲並與抓同。彎亦抓也。語之轉耳。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史記陳涉世家『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彎、關、貫並通。」道，言也。大戴記曾子制言中云：「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道之，謂戒其不可射也。然疏則言之和，故談笑，親則言之迫，故號泣。號泣則欲其言之必受也。廣雅釋詁云：「親，儛，近也。」說文戚爲斧鉞之名，與儛通，故爲親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首章之文。毛氏傳云：「舜之怨慕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孔氏正義云：「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大舜尚怨，故太子亦可然也。」趙氏特引此句，以明小弁之怨同於舜之號泣。而特不以爲宜曰之詩而言「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蓋以宜曰非仁人，不得比於舜之怨，故取他說也。曹氏之升摭餘說云：「此章只是論詩，不是論平王，詩原非平王作也。平王既立，遣師戍申，是但知有母，不知有父；但知申侯立己爲有德，而不知申侯弒父爲可誅。忘親逆理如此，則謂宜曰爲小人，并其詩而斥爲小人之詩，何不可者？故孟子曰『何以言之』，而不虞其以怨爲小人也。蓋宜曰之不仁，全是不怨而愈疏。宜曰不怨，而其傳道之以怨，明示以親親之道，而誘

動其固有之仁，奈何反以其怨爲小人哉！」劉氏始興詩益云：「孟子『親之過大』，據此一語，可斷其爲幽王太子宜臼之詩。蓋太子者國之根本，國本動搖，則社稷隨之而亡，故曰親之過大。若在尋常放子，則己之被讒見逐，禍止一身，其父之過，與凱風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何得云親之過大哉？又詩二章曰『踧踧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怒焉如擣』。此有傷周室衰亂之意。若尋常放子，其於國家事何有焉！」

曰：「凱風何以不怨？」【注】詩邶風凱風之篇也。公孫丑曰，凱風亦孝子之詩，何以獨不怨。【疏】注「詩邶」至「不怨」○正義曰：毛詩序云：「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孝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箋云：「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成其孝子自責之意。」是凱風亦孝子之詩也。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注】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閔己，知親之過小也。過小耳，而思慕其親之意何爲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不怠，稱曰孝之至矣。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譏小弁爲不得矣。【疏】注「凱風」至「不孝也」○正義曰：趙氏說小弁，既不用詩序，而以爲父虐伯奇。虐，謂放之於野。以此爲過大，故以凱風之母但心不悅，母心不悅，視虐放於野爲小，故引詩語以明大小之義，蓋亦不用凱風詩序「不安其室」之事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先仲氏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子詩，予向取其說以說國風；既讀孟子，則尤與

『不可磯』，并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安室，則過不小矣。」此即趙氏義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宋晁説之以道詩序之論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曰：衞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與？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黄太沖亟取其説，載孟子師説。余按序又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絶。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既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風者親覩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曷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矣，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僅過而已哉！」周氏柄中辨正云：「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即『不可磯』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懟，則己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至激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磯亦不孝也。」謹按：周氏解大小二字是也。蓋小大猶云微著，母不安室，與父亂德政，其過同。但母志未著，則微而可以感消；父亂已成，則著而不容膜視。趙氏以激釋磯，蓋即讀磯爲激，不可磯即不可激也。楚辭招魂云「激楚之結」，王逸注云：「激，感也。」趙氏讀磯爲激而釋之爲感，故云孝子感激，輒怨其親，謂母以不悦激發其子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可磯』，按段玉裁曰：『注中訓磯激也。但於雙聲求之，磯與杭概字古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磯，居依反，又古愛反，古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説文木

部云：「概，所以杙斗斛也。」「杙，平也。」易「月幾望」，荀爽作「月既望」。周禮犬人「幾珥」，注云：「幾，讀爲刲。」從既從气，與從幾原可相通。廣雅釋詁云：「杙，摩也。」摩之卽所以平之，然則不可磯卽不可杙，亦卽不可平。因母不安其室，心不能平，因而怨懟，與不可激之義亦相近。或磯卽「事父母幾諫」之幾，顯露其親之過，是不可幾也。廣雅釋水云：「磯，磧也。」磧石在水中。晉書音義云：「磯，大石激水也。」此因磯之讀激，而附合於磯之爲磧，故有此解，趙氏則無之也。爾雅釋詁云：「俞，益也。」詩小雅小明篇「政事愈蹙」，箋云：「俞，猶益也。」益疏，謂疏之甚也。蓋溫柔敦厚，詩教也。凡臣之於君，子之於親，朋友相規，兄弟相戒，均宜纏綿愷惻，相感以情而不可相持以理，宜相化以誠而不可相矜以氣。是以詩可以興觀羣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如凱風之孝子，以至誠之情自責，以感動其母，此詩教之常也。高子既授子夏之詩，習知其義，而小弁之詩，情辭憤激，迥非凱風可比，實與詩教相背，故以爲小人之詩。不知豔妻已煽，讒口已成，周室將亡，殊非小故，爲臣子者，竟惟以低聲緩步，談笑處之，則視君父不啻路人，不亦疏已甚乎！高子但守共常，不通其變，故孟子以固執詘之。然臣子事君父之道，究以凱風爲正。事猶未著，失亦無多，不難平心婉議；誠有未便，惟宜載睨睨之音，樂棘心之養，消之於未形。乃直指其非，自沽其直，以激其君父之怒，害及其身，禍於家國，是則不可磯之爲不孝也。故孟子雖譏高子爲固，而仍以不可磯切言之。則高子者，蓋不失爲經師者也。舜之五十而慕，正與凱風七子同。母不安室，七子自責以慰安之，而母卽不嫁。父頑母嚚，舜自責以乂養之，而瞽瞍卽厎豫。然則天下無不可事之君父，故諫有五，而知患禍未萌，深諧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是爲諷諫，孔子獨從之。孟子引舜之「五十而慕」，以證凱風之「不怨」，非引以證小弁之「怨」也。

章指言：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爲愆也。【疏】「生之」至「於親」○正義曰：儀禮喪服傳「世父母叔父母」，傳云：「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白虎通諫諍篇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呂氏春秋精通篇云：「周有申喜者，亡其母。聞乞人歌於門下而悲之，動於顏色，謂門者內乞人之歌者。自覺而問焉，曰何故，而乞與之語，蓋其母也。故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雖異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

4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注】宋牼，宋人名牼。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問欲何之。【疏】注「宋牼」至「名也」○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真天下之好，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楊倞注云：「宋鈃，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牼』。牼與鈃同，音口莖反。」又天論篇云：「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注云：「宋子名鈃，宋人也。與孟子同時。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爲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爲「一」過也。』據此說，則是少而不見多也。鈃音形，又胡泠

〔一〕按楊倞所引爲荀子正論篇文，「爲」字正論篇作「是」。

反。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藝文志名家者流有尹文子一篇，注云：「與宋鈃俱遊稷下。」禮記曲禮云「從於先生」，注云：「先生，老人教學者。」國策衞策云「乃見梧下先生」，注云：「先生，長者有德者稱。」齊策云「孟嘗君讌坐謂三先生」，注云：「先生，長老先己以生者也。」輕蓋年長於孟子，故孟子以先生稱之而自稱名。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孟子固嘗與宋輕有雅故，於齊別去，久之忽邂逅石丘，呼以先生，請其所之，殆非未同而言者比也。」石丘，趙氏但云地名，或以爲宋地，蓋以輕爲宋人也。張氏宗泰孟子諸國年表說云：「當孟子時，齊秦所共爭者惟魏。若楚雖近秦，時方强盛，秦尚未敢與爭。惟梁襄王元年癸卯，有楚與五國共擊秦不勝之事，而獨與秦戰，則在懷王十七年。先是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王爲儀絶齊，而不得秦所許，故分楚商於之地，懷王大怒，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大敗，虜大將軍屈丐等，遂取漢中。王復怒，悉國兵襲秦，戰於藍田，又大敗。韓魏聞之，襲楚至鄧，楚乃引兵歸。此事恰當孟子時，人畔去齊，疑孟子或有事於宋，而自宋至薛，因與宋輕遇於石丘。」

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注】輕自謂往說二王，必有所遇，得從其志。【疏】「搆兵」○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秦楚之兵，搆而不離」，又齊策「秦楚構難」，高誘注云：「構，連也。」呂氏春秋審爲篇云「民相連而從之」，高誘注云：「連，結也。」又勿躬篇云「車不結軌」，高誘注云：「結，交也。」搆與構通。交、結、連、構四字義同，構兵卽交兵也。說文冓部云：「冓，交積材也。」

木部云：「構，蓋也。杜林以爲椽桷字。」椽桷亦以交於楣棟得名，由冓之交取義也。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注】孟子敬宋牼，自稱其名曰軻，不敢詳問，願聞其指，欲如何說之。【疏】「願聞其指」○正義曰：指與旨同。禮記王制云「有旨無簡不聽」，注云：「有旨，有其意。」漢書河閒獻王德傳云「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趨，若人以手指物也。」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注】牼曰，我將爲二王言興兵之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

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注】孟子曰，先生志誠大矣，所稱名號，不可用也。二王悅利罷三軍，三軍士樂之而悅利，則舉國尚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亡矣。【疏】注「則舉國」至「仁義」○正義曰：大戴記保傅篇云「接給而善對」，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又文王官人篇云「取接給而廣中者」，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對。」周禮天官太府「以待王之膳服」，外府「而待邦之用」，注並云：「待，猶給也。」接待卽接給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終，盡也。」呂氏春秋音律篇「數將幾終」，高誘注亦云：「終，盡也。」終去仁義是盡去仁義，故云舉國尚利忘仁義，舉國皆忘，是盡去也。亡與忘通，禮記少儀云「有亡而無疾」，注云：「亡，去也。」故以去仁義爲忘仁義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

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注】以仁義之道，不忍興兵，三軍之士悦，國人化之，咸以仁義相接，可以致王，何必以利爲名也。

章指言：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慎其所以爲名也。【疏】「俗化」至「名也」○正義曰：文子精誠篇云：「見其俗而知其化。」荀子正名篇云：「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愼率民而一焉。」昭公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愼也如是。」

5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注】任，薛之同姓小國也。季任，任君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致幣帛之禮以交孟子，受之而未報也。平陸，齊下邑也。儲子，齊相也。亦致禮以交孟子，受而未答也。【疏】注「任薛」至「國也」○正義曰：漢書地理〔一〕志：「東平國任城，故任國，太昊後，風姓。」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左傳云：「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孔氏正義引世本氏姓篇云：「任姓：謝、章、薛、舒、吕、祝、終、泉、畢、過，言此十國皆任姓也。」又引譜云：「薛，任姓，黄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任，風姓，薛，任姓，非同姓之國，趙氏蓋誤以任爲任姓與？錢氏大昕養新録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　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蔡侯弟也。　莊二年紀季以酅入於齊，紀侯弟

〔一〕「地理」，原誤「藝文」，據漢書改。

也。依春秋例，季任當爲『任季』，傳寫顚倒耳。」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平陸爲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爲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易出郊外，何以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爲禮稱其幣。既思范睢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東騎至湖關。』湖今閿鄉縣，去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故曰儲子得之平陸。」**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閒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注】連，屋廬子名也。見孟子答此二人有異，故喜曰，連今日乃得一見夫子與之閒隙也。俱答二人，獨見季子不見儲子者，以季子當君國子民之處，儲子爲相，故輕之邪。【疏】注「俱答二人」○正義曰：趙氏以之任之齊卽是答其幣交之禮。但答季子則見之，答儲子則不見，所異在見不見而答則同是也。若謂不見儲子卽是不答，詎有遠以幣交，既受其禮，而至其地不答者乎？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注】孟子曰非也。非以儲子爲相，故不見也。儲子本禮不足，故我不見也。【疏】注「尚書」至「享禮」○正義曰：書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此文云：「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凡民惟曰不享。」鄭氏注云：「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享，獻也。言當識別諸侯之享與不享。孟子告子篇引此經，趙岐訓物爲事，不若鄭注義長。據孟子所引無『惟』字。惟不役志于享，故謂之不享，凡民亦惟謂是不享也。」趙氏以孟子自以「不成享」

解經文，故以不及事爲有闕。有闕卽是不成享。淮南子精神訓云「可以爲天下儀」，高誘注云：「儀，法也。」趙氏以法訓儀，謂享獻之禮宜多儀法。今儀法有闕，卽是不成享獻。儀不及物，謂享獻所當具之儀法，儀法所當行之事，今不足也。趙氏以不足解不及。素問天玄紀大論云「各有太過不及也」，王冰注云：「不及，不足也。」鄭氏以儀爲威儀，物卽指所享之物，謂享獻宜多威儀。今儀不及物，是儀少而物多。得之平陸而不自往，是威儀不及幣物也。鄭氏之義，尤與孟子引經之恉爲切矣。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多如漢書袁盎傳皆多盎之多。享多儀，享以儀爲多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注】屋廬子已曉其意，聞義而服，故悅也。人問之曰何爲若是，屋廬子曰，季子守國，不得越境至鄒，不身造孟子，可也。儲子爲相，得循行國中，但遥交禮，爲其不尊賢，故答而不見。【疏】注「聞義而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作『聞義則服』，監本服上剜增『而』字，毛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同監本。按當作『聞義則服』，用弟子職語。」

章指言：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之儀，亢答不差，是以孟子或見或否，各以其宜也。【疏】「亢答不差」○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古本亢作『允』，似誤。亢謂不見儲子，答謂見季子。」按周說非也。趙氏明言「答而不見」，則不見非不答也。漢書高帝紀云「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亢猶當也。當卽應也。亢答猶云應答耳。

6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注】淳于，姓。髡，名。齊之辨士。名者，有道德之名也。實者，治國惠民之功實也。齊大國有三卿，謂孟子嘗處此三卿之中矣，未聞名實下濟於民，上匡其君，而速去之，仁者之道，固當然邪。【疏】注「齊大」至「中矣」○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孔氏正義云：「大國，謂公與侯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知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孟子之世，七國官制尤草草，國策中惟魏曾有司徒之官一見，亦不足信。大抵三卿者，指上卿亞卿下卿而言，但未嘗有司徒等名。樂毅初入燕，乃亞卿，是其證也。或曰：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周氏柄中辨正云：「國策『魏王使司徒執范痤』，鮑注云：『本周卿，此主徒額者。』然芒卯爲魏司徒，居中用事，此魏有司徒之證。楚襄王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此楚有司馬之證。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四年，公子成爲相，李兌爲司寇，此趙有司寇之證。又楚有司馬名薳，周有司寇名布，皆見國策。豈可謂七國時無此官？但三官並設者甚少，則以上卿亞卿下卿爲三卿，其說自不可易。」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注】伊尹爲湯見貢於桀，桀不用而歸湯，湯復貢之，如此者五，思濟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此三人雖異道，所履者一也。【疏】注「伊尹」至「一也」○正義曰：翟氏灝考異

云：「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曰：『孟子稱伊尹五就桀，蓋屢言之，以明聖人去就不常，非定以爲五也。』而古凡頻屢之辭，云三者多，云五未別見也。鬼谷子忤合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於湯。』鬼谷與孟子並時，其言合符，則孟子所得於傳聞者，當實云五。」禮記曲禮云「帷簿之外不趨」，注云：「步而張足曰趨。」劉熙釋名釋姿容云：「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期也。」禮記表記云「處其位而不履其事」，注云：「履，猶行也。」國語晉語云「下貳代履」，韋昭注云：「履，步也。」趨與履義相近，故以其趨爲所履也。

「二者，何也？」【注】髡問一者何也。

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注】孟子言君子進退行止，未必同也，趨於履仁而已。髡譏其速去，故引三子以喻意也。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注】髡曰，魯繆公時，公儀休爲執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伋也。二人爲師傅之臣，不能救魯之見削若是，賢者無所益於國家，何用賢爲。

【疏】注「公儀休爲執政之卿」○正義曰：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弟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鹽鐵論相刺章：「大夫曰：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爲相，子柳、子原爲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爲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此卽因孟子而演焉者也。盧氏文弨羣書拾補云：「子原，說苑雜言篇作子庚，乃泄柳字。」吕氏春秋觀表篇云「魏國從此削矣」，高誘注云：「削，弱也。」此之削弱，由於彼之奪取，故云削奪，又申之云亡其土地。說文水部云：「滋，益也。」公孫丑上「則弟子

之惑滋甚」，趙氏以益甚釋之。此訓爲多，土地之亡，日見其多，斯所存乃見其削弱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注】孟子云，百里奚所去國亡，所在國霸。無賢國亡，何但得削，豈可不用賢也。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注】王豹，衞之善謳者。淇，水名。衞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衞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衞之聲也。緜駒，善歌者也。高唐，齊西邑。緜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爲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髡曰，如是歌哭者尚能變俗，有中則見外。爲之而無功者，髡不聞也。有功，乃爲賢者；不見其功，故謂之無賢者也。如有之，則髡必識知之。【疏】注「王豹」至「善歌」○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毛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傳云：「曲合樂曰歌。」楚辭大招云「謳和楊阿」，王逸注云：「徒歌曰謳。」然則謳、歌同一長言，而歌依於樂，謳不依於樂，此所以分也。說文欠部云：「歌，詠也。」言部云：「謳，齊歌也。」齊歌之說有二：漢書高帝紀「皆歌謳思東歸」，注云：「謳，齊歌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假令齊聲而歌，則當曰衆歌，不曰齊歌。李善注吳都賦引曹植妾薄相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吳歌曰歈，楚歌曰豔，淫歌曰哇。』若楚辭『吳歈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謹按：區有衆義，說文區從品在匸中，品，衆也。爾雅釋

器云「玉十謂之區」，考工記奧氏「四豆爲區」，皆取積衆之名。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軀，區也。是衆名之大總若區域也。」聚衆聲而爲謳，故云謳和楊阿，謂齊聲相和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魏郡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史記河渠書云：「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渤海。」載之高地，卽鄴東北之高地。溝洫志：「王橫曰：『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却從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賈讓云：『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橫言「緣西山足乘高地」，卽太史公言「載之高地」；讓言「隨西山下」。此卽鄴東大河故道，由黎陽北行，故淇水至黎陽入河。若黎陽之河既竭，不北行入海，則淇水已合於清河矣。惟河水至黎陽北流，故衞風碩人云：「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左傳稱「齊先君所履，西至於河」。是齊在河東，衞在河西，故衞稱河西也。河水北流，淇水全在衞地，故云「衞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蓋趙氏當東漢時，鄴河久竭，河徙東行，衞地不在河西，而淇水不濱衞地，故兩引詩以明古河與淇之所在，此趙氏地學之精也。胡氏渭禹貢錐指云：「詩衞風：『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河至大伾山西南，折而北逕朝歌之東，故謂之北流。史記衞世家：『封康叔爲衞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商墟卽古朝歌城，淇水逕其西，河水逕其東，是爲河淇之間。故淳于髡曰『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是也。」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高唐，地在齊國之西，西在右，故其地爲齊右也。韓詩外傳云：「淳于髡曰：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高商蓋卽高唐，揖封蓋卽緜駒。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陸士衡樂府吳趨行：『楚妃且勿歎，齊娥且莫

謳。』唐劉良注：『齊娥，齊后也。善爲謳歌，人皆採以爲曲。』李善注：『齊娥，齊后也。孟子淳于髡曰：后善謳。』今孟子作『齊右善歌』，趙注：『高唐，齊西邑，緜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則趙注本不作『后』字者。」按作「后」字非也。河西齊右，言其相化者衆，若善歌僅一皆以齊娥爲齊后，李注又引孟子證之，蓋有別本作『后』字者。

齊后，非髡之指也。○注「華周」至「其哭」○正義曰：襄公二十三年左傳云：「齊襲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用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禮記檀弓亦載此事，言「杞梁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是華周即華旋，杞梁即杞殖。旋與還同。乃皆言杞梁死，杞梁之妻哭。按左傳載華周之言，則周志在死決矣。古人之文，每用互見，蓋周之言梁亦同之，梁之死周亦同之。梁妻以有對君之言而傳，不必周之妻不哭也。列女傳貞順篇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此亦專言杞梁。乃說苑善說篇：「孟嘗君曰：昔華舟、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陁。」又立節篇云：「杞梁、華舟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間，不能入。隰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來，吾踰子。』隰侯重伏楯伏炭，二子乘而入，顧而哭之。華舟後息，杞梁曰：『汝無勇乎，何哭之久也？』華舟曰：『吾豈無勇哉，是其勇與我同也而先吾死，是以哀之。』莒人曰：『子毋死，與子同莒國。』杞梁、華周曰：『去國歸敵，非忠臣也。去長受賜，非正行也。且雞鳴而期，日中而忘之，非信也。深入多殺者，臣之事也。莒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鬬，

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陁，而隅爲之崩。」此與孟子合。且足以發明左傳。舟、周古字通。趙氏言城爲之崩，本列女傳、說苑所記也。論衡感虛篇云：「傳書言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城爲之崩。此言杞梁從軍不還，其妻痛之，嚮城而哭，至誠悲痛，精氣動城，故城爲之崩也。夫言嚮城而哭者，實也。城爲之崩者，虛也。或時城適自崩，杞梁妻適哭於下，世好虛不原其實，故崩城之名，至今不滅。」然則城崩之說，由來久矣。詩大雅皇矣「不識不知」，識亦知也。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注】孟子言孔子爲魯賢臣。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胙。燔肉不至，膊炙者爲燔，詩云「燔炙芬芬」。反歸其舍，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出適他國。不知者以爲不得燔肉而慍也，知者以爲爲君無禮，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欲爲，誠欲急去也。衆人固不能知君子之所爲，謂髡不之下。侯國本無大稱，史記世家作大司寇，非也。然司寇，魯有以初命之大夫爲者，孔子是。寇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無大字。有以再命之卿爲之者，臧孫紇是。襄二十一年季孫謂武仲曰：『子爲司寇。』及後二年，出奔邾也，書於經以爲卿。故若孔子雖與聞國政，實止大夫而非卿，故經没而不見。不然，齊來歸鄆、讙、龜陰田，聖人未嘗以己功而諱之，豈有孔子出奔，載諸策書，修春秋時竟削之哉！」毛氏奇齡經問云：「陳佑問：司空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卿，則三家並爲之，何有於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別爲一卿乎？抑亦卽此三卿而夫子

代爲其一乎？且三卿之名，止司徒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一名，卽六卿矣，侯國焉得有六卿也？閻氏謂孔子初命爲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小卿，魯國焉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爲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注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既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司空爲司寇，則或代孟孫爲司寇，而夫子既爲司空，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既爲司寇，則不當又進爲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爲司寇，夏父弗忌爲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爲司馬而尚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宰非兼官，且非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爲之，而分爲三等：一冢宰司徒，二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爲名，故曰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爲三官，而不知六卿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爲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爲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在朝名官卿，在鄉名鄉卿，在軍卽名軍卿，卿可名大夫，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魯本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爲天子所命而命於魯君則容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爲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此是命卿之辭，非命大夫之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不當有大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卽小卿也。所謂五人，則公羊謂司

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爲五人。其以此爲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爲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注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爲五人。是有小卽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爲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爲卿之明證。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臧宣叔爲司寇，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又書『臧孫許帥師』，其卒也，書『臧孫許卒』，則儼然卿矣。臧武仲爲司寇，而經書『臧孫紇出奔』，又儼然卿矣。卿則非小司寇，謂之大焉可矣。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成十五年公羊傳云『臧宣叔者，相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或以爲攝夾谷之相者，非也。」○注「從魯」至「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注云：「脤膰，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禄也。」說文肉部云：「胙，祭福肉也。」僖公九年左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此賜胙之事也。燔與膰同，說文作「羵」，云：「宗廟火孰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羵焉以饋同姓諸侯。』」詩小雅楚茨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生民傳曰『傳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遥炙者爲近火，故云『傳火』『加火〔一〕』。其實燔〔二〕亦炙，非炮燒之也。」傅火卽膊炙，劉熙釋名釋飲食云：「膊，迫也。薄椓肉迫著物使燥也。」迫著卽近意，膊炙，謂近而炙之，卽傅火也。考工記廬人「重欲傳人」，注云：「傳，近也。」傳、膊聲同義同也。引詩在大雅鳧鷖

〔一〕「火」原誤「之」，據阮元校勘記改。　〔二〕「燔」原誤在「其實」二字上，據阮元校勘記改。

第五章，毛傳皆〔一〕以祭宗廟之明日，設禮以燕尸，故引以明宗廟之祭有燔肉。鄭氏以燔炙爲褻味，乃祀門户小神之用，趙氏所不取也。史記孔子世家云：「齊陳女樂，季桓子微服往觀，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夫子則非罪。』」江氏永鄉黨圖考云：「孔子世家誅少正卯，三月大治，歸女樂，去魯適衛，皆叙於定公十四年，非也。考十二諸侯表及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及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三十八年當魯定公十三年，蓋女樂事在十二、十三冬春之閒，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書。」趙氏不用史記而言「從魯君祭於宗廟，蓋以春秋書郊在定公十五年夏五月辛亥時，孔子已去魯也。趙氏佑温故録云：「郊本魯之僭，不當在常事得禮不書之例。魯蓋有時舉有時不舉，故經有書有不書。」賜大夫胙，禮也。不得燔者，祭肉之名，不必獨以郊是也。賜大夫胙，禮也。不得燔肉，是君失賜胙之禮。知者與不知者所見略同，特一以肉，一以禮，而皆歸過於君。乃孔子以不欲歸罪於君，而自以微罪行，何也？燔肉不至於大夫固君之疏，亦從祭者之不備也。我亦從祭者，使君失賜胙之禮，凡從祭者均不能無過，則我黨皆有微罪，我亦不免於微罪，故以此罪行，爲聖人之妙旨也。趙氏此解，從史記「夫子則非罪」一言悟入，蓋孔子當時臨行必自稱此罪，故師己曰『夫子則非罪』也。知與不知皆莫測夫子妙旨，故云衆人不識。」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去魯曰『遲遲吾行也』，正道路低回欲絶語。何故前此助祭反舍，未及税所著之冕輒行，以適他國，不幾悻悻乎，孔子爲魯司寇，既不用其道，宜去一；燔俎又不至，宜去二。其去之之故，天下自知之。但孔子不欲其失純在君相，己亦

〔一〕「皆」，疑當作「亦」。

帶有罪焉。其所爲有罪，卽在『不稅冕而行』一句。蓋冕原祭服，禮『大夫冕而祭於公』是也。今也戴於道路閒，尚非罪乎？故當時不知者以孔子爲爲肉，縱在知者，亦以孔子爲爲無禮。乃孔子之意，則欲以己不稅冕之罪行，不欲爲苟去。苟去猶言徒去。空空而去，無己一點不是處，是爲徒去。樂毅報燕王尚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況孔子乎？又禮『大夫士去國，不說人以無罪』，注云：『己雖遭放逐，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己也。』史記世家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觀此，似孔子當日自認一罪名而行，師己則送而解之。千載而下，猶可以情測云。或云：以腊肉不至遂行，無乃太甚，此之謂『以微罪行』。魯人爲肉、爲無禮之議，正愜孔子微罪之心。」

章指言：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髡雖辨，終亦屈服，正者勝也。

孟子正義卷二十五

7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注】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一〕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韋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于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稱五霸，趙岐注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吳闔閭、越勾踐，謂之五霸。此戰國時所定，與後漢不同。故明盧東元謂『秦穆公用之而霸，此據春秋傳秦用

〔一〕「正」字原脫，據白虎通補。

孟明遂霸西戎語，未霸中國』。此言良然。若丁公著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合齊桓晉文爲五霸，則於『桓公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優劣爲未合矣。」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崑山顧亭林炎武謂五伯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杜元凱注左傳成二年者是。有春秋之五伯，趙臺卿注孟子五霸章是。孟子止就東周後言之，而以桓爲盛，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亭林欲去宋襄而進句踐，亦未允。襄雖未成霸，然當時以其有志承桓，故並數爲五，有是稱謂云爾。豈惟趙氏，即董仲舒亦云然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羞稱五伯。夫惟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勾踐也霸且不出仲尼後哉？」按趙氏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爲五伯，本春秋說。○注「三王」至「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風俗通皇霸篇云：「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尚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春秋說：『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按易稱『湯武革命』。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于牧之野。』詩云：『亮彼武王，襲伐大商，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謹按：三王或列周武王，或列周文王，故應氏並列二說，而辨其宜列武王也。白虎通不言禹湯而專詳文王，正以禹湯稱王，不待詳說。惟三王列文王不列武王，故引詩明文王即政立號也。趙氏列文王不列武王，蓋即本尚書說、詩說、春秋說，與白虎通同。閻、監、毛三本趙注作「周文武」，非是。**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注】**謂當孟子之時諸侯及大夫也。諸侯臣總謂之大夫。罪人之事，下別言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

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掊克不良之人在位，則責讓之。不朝至三，討之以六師。移之，就之也。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五霸强摟率諸侯以伐諸侯，不以王命也。於三王之法，乃罪人也。【疏】注「慶賞」至「地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慶，賀也。」說文貝部云：「賀，以禮相奉慶也。」「賞，賜有功也。」詩小雅楚楚者茨「孝孫有慶」，箋云：「慶，賜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行慶賞」，高誘注云：「賞，賜予。」賞、慶皆訓賜，則慶卽賞。儀禮士喪禮注云：「賀，加也。」加亦益也，故趙氏以賞釋慶，又以益釋賞也。禮記王制云：「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加地卽賀以地，賀以地卽慶以地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卽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注「掊克」至「讓之」○正義曰：毛詩大雅蕩篇「曾是掊克」，傳云：「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孔氏正義云：「自伐解掊，好勝解克，定本掊作『倍』，倍卽掊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論語云『願無伐善』是也。克者，勝也。己實不能，恥於受屈，意在陵物，必勝而已，如此者謂之克也。」箋云：「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惡人卽不良之人。音義云：「掊，丁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蓋謂深克朘民之人，與毛

傳不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掊，杷也。史漢皆言『掊視得鼎』，師古曰：『掊，手杷土也。』大雅『曾是掊克』，定本掊作『倍』。孟子書亦作『掊克』，趙注但云『不良也』。毛意謂掊爲倍之假借字，掊有聚意與捋音義近，有深取意則不同捋。毛詩釋文云：『掊克，聚斂也。』此謂同捋也。方言曰：『掊，深也。』郭注云：『掊剋，深能。』以深釋掊，以能釋剋，此亦必古說，但皆非毛義。方言掊訓深，與許說合。」國語周語云「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注云：「讓，譴責也。」○注「移之」至「命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義賞篇云「賞重則民移之」，高誘注云：「移，猶歸也。」廣雅釋詁云：「就，歸也。」荀子大略篇云「移而從所仕」，楊倞注云：「移，就也。」是移之卽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爲移之，卽爲就之。李太青云：「不朝者三，則非方伯連帥能制其命，亦非折簡可致，故須以天子六師移之。見先王武備之豫，紀律之臧，兵出於國都而此無徵發之勞，威行於侯服而彼無震驚之患，如以物加移之而已。作移易者，恐非。」說文言部云：「誅，討也。」「討，治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云：『蒙，討羽也。』箋云：『蒙，龙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龙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侯國亂天子治之，故討爲上討下之辭。上討下，卽上治下，禮記王制云「畔者君討」是也。隱公四年「衞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云：「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白虎通誅伐篇云：「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弒君之賊也。」何氏本之。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除賊亦治賊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五霸不奉王命，而牽摟諸侯以伐諸侯，所以爲三王之罪人。摟之爲牽，詳見前。五霸不上稟天

子之命，而以其命牽引諸侯，蓋伐之卽專治之矣。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注】齊桓公，五霸之盛者也。與諸侯會于葵丘，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也。不得專誅不孝。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愛妾爲嫡也。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愛小，恤矜孤寡，賓客羈旅，勿忘忽也。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官事無攝，無曠庶僚也。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無專殺大夫，不得以私怒行誅戮也。無敢違王法，而以己曲意設防禁也。無遏止穀糴，不通鄰國也。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言歸于好，無搆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疏】「葵丘之會諸侯」○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春秋有二葵丘：一齊地，近在臨淄縣西，連稱、管至父所戍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葵丘聚，齊桓公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葵丘有三：其一在齊，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見於水經注。然宰孔論桓公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留之外黃也。答云：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丘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竊以爲宰孔明言西略，而以爲陳留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於晉地以致之，亦霸者之用心也。」翟氏灝考異云：「春秋僖公九年

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左傳：『齊侯盟諸侯於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穀梁傳：『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壅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一〕人與國事。』管子大匡篇：『桓公問管仲何行？對曰：公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公許諾，乃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既已，管仲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公曰諾。既行之，又請曰：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之，以信其言。公既行之，問管仲曰將何行？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加之政矣。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無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材，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管仲曰：可以加政矣。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衮國四十有二年。』又霸形篇：『與楚王遇於召陵之上而令之曰：毋貯粟，毋曲隄，毋擅廢適子，毋置妾以爲妻。』按春秋三傳無如孟子之詳。管子大匡雖其文極參錯，而事語實相當。其云適子不聞孝者誅，卽誅不孝也。云君有善者以幣賀之，臣有善者以璽問之，卽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也。云愛其弟敬老國良，卽敬老慈幼也。云弛關市之征，及問病臣，卽無忘賓旅也。云爲賦祿之制，卽士無世官，官事無攝也。云士庶人有善不進者罰，卽取士必得也。云無國勞，毋專予祿，卽無有封而不告也。餘如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專殺大夫，無曲防，無遏糴，更較

〔一〕「婦」原誤「國」，據四書考異、穀梁傳改。

然著同文矣。其曰既行之又請云云，又問云云，亦與孟子初命至五命相值。」謹按：孟子五命，乃葵丘之會所命次第如此，與管子不同。○注「束縛」至「負也」○正義曰：毛氏奇齡經問云：「問：孟子『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載書，謂載其盟書於牲上也。趙岐注有曰：『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複與？曰：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故左傳襄二〔一〕十六年伊戾誣太子痤與客盟，謂『坎用牲加書』是也。穀梁傳云：『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盟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別，故趙氏云『但加載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牲者，有不用牲者。襄九年『鄭與晉盟，晉士莊子爲載書，荀偃曰：改載書』。此用牲者也。若襄十年『鄭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則但作書以示諸侯受職聽訟之法，此時未嘗用牲也。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據防出奔，季孫召外史掌惡者而問載書之首章』，則逐臣示戒，當用牲乎？然則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於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趙氏注『束縛其牲，但加載書』解爲但加盟書也。按趙氏解經之例，每以二字，即以加釋載，猶疊束縛二字，即以縛釋束。但加載書，謂但加載此書，非謂但加此載書也。若載不訓加，第是

〔一〕「二」字原脫，據左傳補。

盟書，則經稱「束牲盟書」爲不辭，趙氏加字爲無涉於經文矣。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四字爲句，謂經言盟載，是載此盟辭也。非是以盟辭解載字。下云「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此解載字。書辭於策爲盟，即爲書；加載於牲上爲載書，即爲盟載。鄭注甚明。賈氏疏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趙氏此注，與穀梁傳同，與鄭氏注亦同。毛氏、閻氏未識趙氏疊字爲訓之例，亦未識鄭氏注司盟之義，而謂趙氏不以載爲加，失之甚矣。莊公二十七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甯母，九年會葵丘。」僖公九年傳云「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注云：「所謂無歃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豭。』楊氏疏云：「衣裳之會，皆不歃血，而此會獨言之者，以此會桓德極盛，故詳其事實，餘盟亦不歃血耳。八年洮會云『汶血與鄭伯』者，彼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此不歃血之事也。○注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如毛本則與經文「誅不孝」似相戾，宜孔本是也。

以歸胙實毒殺，即以不孝誅矣。夫已立之世子，將廢立之，必以不孝爲之罪，然則「誅不孝」「無易樹子」二事，殊相牴牾。蓋趙氏以「誅不孝無易樹子」七字作一句，謂子之不孝者當誅，但已立爲世子，不得以其不孝而專誅而擅易之，須公論而後誅之。方言云：「樹，植立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僖公三年公羊傳云「無易樹子」，注

云：「樹，立也。」趙氏與之同。「不得擅易」，然則世子誠不孝，亦當白之天下，公論誅之。「無易樹子」是無擅易樹子，則誅不孝亦是公誅不孝，公誅不孝即是不得專誅不孝也。桓公命諸侯，不可云「毋專誅不孝」，亦不可云「毋易不孝之樹子」，故爲互辭。趙氏探其恉，一云「不得專誅」，一云「不得擅易」，實能幹旋經文而彌縫其闕隙也。且實能禁當時假不孝之名以擅易樹子也。○注「尊賢」至「之人」○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育，養也。」彰與章同。書堯典云「平章百姓」，鄭氏注云：「章，明也。」○注「敬老」至「忽也」○正義曰：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子謂之慈。」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注云：「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此命言敬老慈幼，故趙氏連類言恤矜孤寡也。說文心部云：「忽，忘也。」○注「仕爲」至「僚也」○正義曰：大戴禮千乘篇云：「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怠。」孔氏廣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必官之，無失人。」書皋陶謨云：「無曠庶官。」僚亦官也。王肅注云：「不可不得其人也。」曠之言空，不得其人，則空虛其職。論語八佾篇「管氏官事不攝」，包氏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并兼事。」大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故引書文以明之也。○注「無敢」至「禁也」○正義曰：管子兩言「無曲隄」，然則防即隄也。謂曲設隄防，以障遏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趙氏言曲意設防禁，則虛指王法而言，謂王法所不禁，而曲意以禁之，是爲違王法。周禮秋官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禁」，注云：「禁，所以防姦者也。」故以防爲禁也。然隄爲防之正訓，僖公三年公羊傳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障谷即曲防也。何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蓋所以障之者，防也。僖公九年穀梁傳則云「毋壅泉」，注云：「專水利以障谷。」此以公羊傳之障谷解壅泉，所以壅之者，防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漢賈讓奏言：『蓋隄防

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既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憚而不敢爲。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緐而不難以鄰國爲壑也。」○注「無以私」至「主也」○正義曰：僖公二年「城楚丘」，左傳云：「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公羊傳云：「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此言不得專封，謂不待天子之命，而桓公自封之。此五命之告，若指告天子，則桓公封衛，轉是自犯其禁矣。故趙氏以爲不告盟主。此五霸之盛亦即五霸所以爲三王之罪人也。其後十四年城緣陵以遷杞，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封陳，皆自以爲盟主得專封也。衛、杞、陳皆亡滅而復封，存亡繼絕，即示私恩。其成公十八年「伐宋彭城」，公羊傳云：「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昭公四年公羊傳云：「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昭公四年左傳云：「慶封走之吳，吳以己邑封慶封，與齊桓封衛，楚莊封陳異，而同爲以私恩擅封，故公羊傳於楚丘、緣陵、彭城、防皆以專封言之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郝京山解『無曲防』三句，以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分配之曰：『以喪禮哀死亡，即有封必告也。封必告，死葬相助也。』又曰：『封與窆同。窆，悲驗切，葬下棺也。禮記縣棺而封是。凡諸侯告薨，則同盟皆弔；五月而葬，則同盟皆會。此獨言葬者，葬則有賵，有賻，有贈，有襚。春秋天王葬且不會，如武氏子來求賻之類，友邦可知矣。無不告者，告則會也。封建大事，豈贅之末簡？無不者，甚多之辭。命與恤災同，其爲死葬甚明也。』

余謂左傳『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國語『翟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何嘗無封國，第少耳。無不者，甚多之辭，妙。蓋三者皆屬交鄰國之事，無尊王在內，解自勝。」**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注】君有惡命，臣長大而宣之，其罪在不能距逆君命，故曰小也。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爲非，故曰罪大。今諸侯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罪人也。【疏】注「君有」至「小也」○正義曰：君有惡命，卽上云犯此五禁者也。音義云：「長，張丈切。」丁又如字。兩讀皆有大義。」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長澤之卵」，高誘注云：「長澤，大澤。」此長如字也。諭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此長張丈切也。長通張，詩大雅韓奕「孔修且張」，傳云：「張，大也。」禮記樂記云「長言之也」，注云「長言之，引其聲也。」國語周語云：「宣，所以施教也。」謂張施其命而偏布之。故以大釋長，又以宣申明之。距逆此惡命，則不敢施行於外。趙氏蓋讀長如字，而爲張大之義也。○注「逢迎」至「罪大」○正義曰：方言云：「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諂。」鬼谷子權篇云：「諂，先意承欲者也。」「稱其聲，不爲諂」，注云：「諂，媚也。」君先有意而臣張布之，是順從也。君未有意而臣先導之，是迎合也。故以迎訓逢，又以諂媚申明之，又以導字申明之。

章指言：王道寖衰，轉爲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8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注】慎子，善用兵者。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鬬，是使民有殃禍也。堯舜之世，皆行仁義，故好戰殃民者，不能自容也。就使慎子能爲魯一戰取齊南陽之地，且猶不可。」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疏】注「慎子善用兵者」○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云：「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非十二子篇云：「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紬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蒙，是慎到、田駢也。」莊子天下篇云：「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又云：「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史記孟子列傳云：「自騶衍與齊之穆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慎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徐廣云：「今慎子。」張守節正義云：「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漢書藝文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到與孟子同時。此慎子宜卽是到，乃史但言其學黃老，爲法家者流，不當使爲將軍，故趙氏不以爲到，而以其使爲將軍，則以爲善用兵者耳。○注「是使民有殃禍也」○正義曰：說苑君道篇云：「殃者，禍之先者也。」○注「就使」至「陽也」○正義曰：「山南曰陽」，僖公二十八年穀梁傳文。閻氏若璩釋地云：「左傳『晉於是始啟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余謂卽今太行山之南河內、濟源、修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魯故欲一戰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全氏祖望經史

問答云：「問：遂有南陽，按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策所云『楚攻南陽』。閻百詩以爲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爲齊奪者，似得之。而先生以爲南陽卽汶陽，其說果何所據？答云：此以漢地志及水經合之左傳，便自了然。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春秋之世，齊魯所爭，莫如南陽。隱桓之世，以許田易泰山之祊，是南陽尚屬魯。及莊公之末，則已似失之，故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然僖公猶以汶陽之田賜季友，則尚未盡失。而魯頌之祝之以『居嘗與許』，嘗亦南陽之境，蓋大半入齊矣。自成公以後，則盡失之。蓋汶水出泰山郡之萊蕪縣，西南過贏縣，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者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流逕泰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流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徂徠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臧孫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者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者也。又南過嬴縣，西南過贏縣，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者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流逕泰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流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徂徠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臧孫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者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者也。又南逕梁父縣之菟裘城，左氏隱十一年所營也。又西南過剛縣，漢之剛，乃春秋之闡，其西南則汶陽之田。又西南則棘，左氏成三年所圍也。又西南爲下讙，左氏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之地。又西南爲遂，左氏莊十三年齊所滅也。又西南爲卑，則叔孫氏邑。又西南爲平陸。按左氏鄆、讙、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境地，通而言之，皆汶陽之田，而皆在泰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故慎子欲爭南陽，亦志在復故土，孟子則責其不教民而用之耳。」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疏】注「滑釐慎子名」○正義曰：趙氏以慎子自稱滑釐不識，則滑釐是慎子之名。慎子名滑釐，故不以爲到也。按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飴我釐麰」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知」，注云：

【注】滑釐，慎子名。不悅，故曰我所不知此言何謂也。

「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慎子即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亦然。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注】孟子見慎子不悅，故曰明告子，天子諸侯地制如是。諸侯當來朝聘，故言守宗廟典籍，謂先祖常籍法度之文也。周公太公，地尚不能滿百里，儉而不足也。後世兼侵小國，今魯乃五百里矣。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者，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言其必見損也。但取彼與此爲無傷害，仁者尚不肯爲，況戰鬬殺人以求廣土地乎。【疏】注「諸侯」至「文也」○正義曰：上言「不足以待諸侯」，謂朝覲聘問，備其燕享賜予之禮，故此宗廟典籍，趙氏卽舉諸侯朝聘言也。其實天子諸侯所用多矣，不止是也。爾雅釋詁云：「典，常也。」故以典籍爲常籍。說文竹部云：「籍，簿書也。」周禮秋官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注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孫炎注爾雅云：「典，禮之常也。」國語周語云「省其典圖形法」，注云：「典，禮也。」儀禮士昏禮云「吾子順先典」，注云：「典，法也。」然則典籍卽禮籍，禮籍爲名位尊卑之書，卽是法度之文。典籍受之天子，傳自先祖，藏諸宗廟，宗廟之典籍，卽先祖之典籍也。以先祖爲宗廟，猶後世稱先君爲某廟也。說文丌部云：「莊部說：典，大册也。」則典籍猶言册籍。○注「周公」至「損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儉，約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

高誘注云：「約，少也。」趙氏以儉爲少，故以爲不能滿。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其地字王制改作『田』字，田卽地也。但地有山林、川澤、城郭、宮室、陂池、涂巷種種，而田則無有，故田較之地，則每里減三分之一，是地有千里者，田未必有千里矣。既云班祿，祿出於田，當紀實數，焉得以三分減一之地而强名千里？漢後儒者所以不能無紛紛也。不知孟子所云地字，亦只是田字。魯欲使慎子爲將軍章『周公之封於魯也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又曰『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則較量千百，惟恐不足，當必是實數可知。而按其上文，仍是地字，固知地卽田耳。」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伯禽初封曲阜，漢書地理志云：『成王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今爲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後益封奄。隱二年入極，十年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僖十七年滅項，三十三年取邾，十年伐邾取須句，宣四年伐莒取向，宣九年取根牟，十年伐邾取繹，成六年取鄫，襄十三年取邾，二十一年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啟陽，哀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言邾田，二月盟於平陽。平陽在兗州府鄒縣西南，本邾邑，爲魯所取。魯在春秋，實兼九國之地。極、項、鄫、邾、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鄫、邾，則邾、莒滅之，而魯從而有之者也。余讀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歐陽子曰：『西狩，言遠也。』余往來京師，親至兗州魚臺縣，訪隱公觀魚處，詢之土人，云『距曲阜不二百里』。又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計日可到，其西南則宋、鄭、衞及邾、莒、杞、鄫諸國地，犬牙相錯，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祊益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鄫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衆退保嶧山，與莒爭鄫無休日。逮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

吳，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注】言君子事君之法，牽引其君以當正道者，仁也。志仁而已，欲使慎子輔君以仁。【疏】注「牽引其君」○正義曰：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是引卽牽也。

章指言：招攜懷遠，貴以德禮，及其用兵，廟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疏】「招攜懷遠，貴以德禮」○正義曰：僖公七年左傳云：「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注云：「攜，離也。」孔、韓同。」按管子霸形篇：「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孫子云：「夫未戰而廟勝者，得算之多者也。」二字俱有所本，從義爲長。漢書趙充國奏「留田便宜」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

9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注】辟土地，侵鄰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者，於古之法爲民賊。傷民，故謂之賊也。【疏】注「傷民故謂之賊也」○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害良曰賊。」楚辭沈江云「覽私微之所傷」，注云：「傷，害也。」傷民卽害良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注】爲惡君聚斂以富之，爲富桀也。謂若夏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注】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强戰，是輔桀也。【注】說與上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

下，不能一朝居也。」【注】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漸惡久矣，若不變更，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間居其位也。【疏】注「今之」至「位也」○正義曰：道爲道德之道，上云君不鄉道是也。道之訓亦爲行，今之道猶云今之行。國語周語云「由是第之」，韋昭注云：「由，從也。」一人行之，人人從之，則爲俗。廣雅釋詁云：「漸，漬也。」謂漬染而成惡俗也。太玄衝云「更變而共笑」，是變爲更改，謂更改其害良而志於仁也。禮記樂記云「居吾語汝」，注云：「居，猶安坐也。」不能一朝居，卽是不能一朝安，謂其危亡之速也。陳氏說書云：「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何也？其國雖富强，而民心先已失，孟子之言，至於秦而驗矣。」

章指言：善爲國者，以藏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變俗移風，非樂不化，以亂濟民，不知其善也。【疏】「變俗移風非樂不化」○正義曰：孝經廣要道章第十一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10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注】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疏】注「白圭」至「稅一」○正義曰：史記貨殖列傳云：「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趙氏以孟子白圭，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趙氏傳會爲一人，吾嘗斷之曰此兩傳，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趙氏傳會爲一人，吾嘗斷之曰此兩

人也。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書『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縱存，尚能爲國築隄防、治水害乎？」毛氏奇齡說與閻氏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宋人鮑彪已嘗言之。但魏人，當昭王時，是孟子之後輩，見國策。不及？鮑彪謂當是孟子所稱者。」周氏廣業孟子時地出處考云：「閻百詩、毛初晴並言有兩白圭，今考韓非子有云：『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故無水難。』呂氏春秋載白圭與惠施析辯二條，新序有孟嘗君問白圭之文，則其爲別一人，似無可疑。乃史又稱白圭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則正與孟子同時。戰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史及鄒陽之說，又恐誤以武侯爲文侯。」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注】

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稅，二十而取一。萬家之國，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以此喻白圭所言也。【疏】注「貉夷」至「服者也」○正義曰：說文豸部云：「貉，北方貉豸種也。」周禮夏官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鄭司農云：「北方曰貉狄。」書禹貢云：「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胡氏渭禹貢錐指云：「單言蠻，則爲四裔之通稱。蠻在荒服，知貉卽在荒服也。」○注「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正義曰：考工記云「搏埴之工二陶旊」，注云：「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陶於河濱」，高誘注云：「陶，作瓦器。」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注】白圭曰，一人陶，則瓦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注】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無中國之禮，如此之用，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疏】注「貉在」至「之也」○正義曰：程

氏瑤田通藝録九穀考云：「黍之不黏者，其熟最疾，播在黏者之後，穫在黏者之前。孟子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以貉地土物之氣，時日最短，故必中土熟之最疾者，播乃有秋。然則孟子之所謂黍，蓋黍之不黏者，乃〔一〕謂穄也。後漢書烏桓列傳：『其土地宜穄。』三國志烏丸傳注引王沈魏書『烏丸地宜青穄』。唐書北狄傳『奚稼多穄』。奚，即烏桓也。烏桓地東連鮮卑，其西爲匈奴，又西爲烏孫。匈奴、烏孫當中土之正北，地極寒。漢書匈奴傳云：『居於北邊，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雖於屠貳師之年云『年稼不熟』，顏師古〔二〕以爲『亦種黍穄』，實則以畜牧爲事，故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耳。又按匈奴傳，孝文帝時，以匈奴處北，殺氣早降，詔遺單于秣藁金帛綿絮。武帝時，單于遺書，欲取稷米五千斛。亦可見其不事農業，即黍穄亦未必能生矣。烏桓諸國，在匈奴東，地氣稍暖，故能生穄。貉與？且貉亦非盡不生五穀者也，貉之地甚廣也。周官職方氏所掌有九貉，鄭志答趙商問云『在東方』。漢書高帝紀有北貉，而戰國策蘇秦説秦惠王曰：『大王之地，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又可見貉地亘秦之北皆是矣。謂可致其物以爲用，其非以貉爲界又可知。後漢書『句驪亦名貊耳』，是貉之一國，在匈奴東者，皆言其宜五穀。然則五穀不生之貉，居貊耳。鮮卑之西北，所謂烏桓宜穄，奚稼多穄之地無疑矣。」説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糜，穄也。」「穄，糜也。」按説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是故禾屬之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稱。經傳中見黑黍、白黍、黃黍、赤黍，以是知散文通稱黍也。飯用米之不黏者，黏者釀酒以爲餌餈粥之屬，故簠簋實糜爲

〔一〕「乃」原誤「所」，據九穀考改。

〔二〕「古」下原衍「曰」字，據九穀考刪。

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穄。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尚黍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注】今之居中國，當行禮義，而欲效夷貉無人倫之敍，無君子之道，豈可哉。陶器者少，尚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之道乎。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爲道。今欲輕之二十稅一者，夷貉爲大貉，子爲小貉也。【疏】注「無君子之道」○正義曰：趙氏以去人倫、無君子爲一事。去人倫則舉國不知禮義，皆小人而無君子矣。故言無君子之道，謂無君子者無君子之道也。近時通解以君子卽指百官有司。○注「堯舜」至「貉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貉小貉；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注云：「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何氏本孟子注公羊傳，趙氏卽本公羊傳注孟子。徐氏疏云：「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徐氏解大小，不取趙氏。尚書大傳說多方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貊與貉字通。伏氏以小桀大桀、小貊大貊明多方小大二字。政者，正也。尚書集注音疏云：「胥謂繇役。繇役亦賦也，故曰胥賦。」蓋胥賦卽稅，正卽謂什一中正，謂胥賦之輕重今作「正」。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解公羊傳，義與此同。

章指言：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裔土簡惰，二十而稅，貉道有一本於中正，小之不致爲小桀小貉，大之不致爲大桀大貉。

然，不足爲貴，圭欲法之，孟子斥之以王制也。【疏】「什一供貢下富上尊」○正義曰：二句見漢書敘傳述食貨志。

11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注】丹，名。圭，字也。當諸侯時有小水，白圭爲治除之，因自謂過禹也。【疏】注「丹名」至「除之」○正義曰：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說苑修文篇云：「圭者，玉也。」考工記匠人注云：「圭者，潔也。潔白也。」玉之白者爲圭，石之赤者爲丹，赤熾盛而以潔白消之，此名字所以取與？韓非子喻老篇云：「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此白圭治除小水之證也。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注】子之所言過矣。禹除中國之害，以四海爲溝壑，以受其害水，故後世賴之。今子除水，近注之鄰國，觸於洚水之名，仁人惡爲之。自以爲愈於禹，子亦甚過矣。【疏】注「禹除」至「甚矣」○正義曰：水之道猶云水之路，謂水所行之路，而禹順導之耳。說文叙部云：「叙，溝也。讀若郝。壑，或從土。」是壑卽溝也。害水猶云災水。觸卽觸類之觸。不使水歸四海，而歸鄰國，則非水之道。非水之道，則水不順行而逆行矣。逆之爲洚，猶逆之爲逢，見其逆行，觸類而長之，卽是禹時之洪水。禹治洪水，使不爲後世害。圭放洪水，使爲鄰國害，圭且爲仁人所惡矣。悖乎禹，豈愈於禹與？

章指言：君子除害，普爲人也。白圭壑鄰，亦以狹矣。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

【疏】「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正義曰：本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子皮語。

12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注】亮，信也。易曰「君子履信思順」。若爲君子之道，舍信將安執之。

【疏】注「亮信」至「執之」○正義曰：「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說文言部云：「諒，信也。」諒卽亮也。引易者，繫辭上傳云：「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引此以見君子之道不外乎信，故爲君子之道舍此烏執乎？趙氏以安訓惡，音義云「惡音烏」是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哉。』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

章指言：論語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重信之至也。【疏】「論語」至「至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第十二。集解引孔氏曰：「死者，古今常道也。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也。」乃論語又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又云：「言必信，硜硜然，小人哉！」孟子此章，正發明孔子「不諒」之恉也。

13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注】樂正子克也。魯君欲使之執政於國。【疏】注「樂正子克也」○正義曰：文選褚淵碑文云「孟軻致欣於樂正」，注引劉熙曰：「樂正，姓也。子，通稱也。名尅。」

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注】喜其人道德得行，爲之喜而不寐。

公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

【注】丑問樂正子有此三者於從政乎何有。從政宜才，執政宜德，此章亦與論語互相發。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注】丑問無此三者，何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注】孟子言樂正子之爲人也能好善，故爲之喜。

「好善足乎？」【注】丑問人但好善，足以治國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内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曰，好善，樂聞善言，是采用之也。以此治天下可以優之虞舜是也，何況於魯不能治乎。人誠好善，四海之士皆輕行千里以善來告之。詘詘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詘詘之人發聲音見顏色，人不好善，則其人將曰詘詘賤他人之言。詘詘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詘詘之人發聲音見顏色，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道術之士聞之，止於千里之外而不來也。【疏】注「好善」至「治乎」○正義曰：優即足也。乃足則僅足而已，優則饒裕有餘矣。禮記中庸篇云：「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亦云：「舍己

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是舜樂聞善言而采用之也。舜以此治天下而有餘，克以此治魯國，豈不足乎？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與此相發明。○注「誠不好善」至「來也」○正義曰：音義出「訑訑」，云：「張吐禾切，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丁云：『此字音他，又達可切。』說文云『欺也』。字作詑者，音怡。詑詑自足其智，不耆善言之貌。今諸本皆作『訑』，卽不合注意，當借讀爲詑，音怡。」阮氏元校勘記云：「『訑訑』，字作詑者，今諸本皆作『訑』。按說文作『訑』，方言作『詑』，皆訓欺。孟子是此字，注『自足其智，不耆善言』，義之引伸。丁、張音義皆確。自訑謁詑，乃別爲音，而孫氏又爲曲說，不可從。」謹按：說文言部云：「訑，沇州謂欺曰訑。從言，它聲。」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兗州人以相欺爲詑人。音湯和反。」「詑，避也。」詑卽詑，詑爲詑之俗，詑爲詑之通也。戰國策燕策：「蘇代謂燕王曰：『寡人甚不喜詑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地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美。』又云：『事非權不立，非勢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惟詑者耳。』觀代之言，詑爲欺謾不實，明矣。男女未必誠美，而媒者謾以爲美，此詑也，欺也。己本無所知，而以爲子既已知之，亦詑也，欺也。詑詑既爲自足其智不耆善言之貌，則曰詑詑者，不得爲不好善者之言。上云「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云云，此云「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詑詑」。將曰之將，與將輕之將同。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詑詑，又述其言曰「予既已知之矣」。既，猶盡也。予盡知之，謂人之言不足以益之。是賤人之言也。趙氏云其人，謂與相親近之人。惟與相親近，故見其聲音笑貌如此。賤他人之言解予既已知之也。詑詑是見顏色，予既已知之是發聲音，人狀其貌、述其言如是，是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是不獨道術之士，而道術之士聞人言如此，豈肯至乎？是其詑詑之聲音顏色有以拒止之也。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

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注】懷善言之士止於千里之外，不肯就之，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與邪惡居，欲使國治，豈可得乎。【疏】注「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正義曰：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諂，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呂氏春秋貴因篇云「讒慝勝良」，高誘注云：「讒，邪也。」此趙氏以邪釋讒也。荀子修身篇云「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不善即惡也。此趙氏以惡釋諂也。說苑臣術篇云「從命病君謂之諛」，此趙氏以順意釋面諛也。說文言部云：「諛，讇也。」「讇，諛也。諂，讇或從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諛者所以爲諂，諂者未有不諛。」按諛但順意而已，長君之惡也。諂則道之爲不善，逢君之惡也。讒則因道之爲不善，而除去不便己意之人。讒因於諂，諂因於諛，諛因於訑，訑不好善也。

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讜言，答之而拜。訑訑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曰：「雨雪瀌瀌，見晛聿消。」此之謂也。【疏】「詩曰」至「謂也」○正義曰：引詩，小雅角弓之篇。序云：「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詩云：『雨雪麃麃，見晛曰消。』」趙氏本諸此也。

14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注】陳臻問古之君子得何禮可以仕也。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

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户，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注】所去就，謂下事也。禮者，接之以禮也。貌衰，不悦也。其下者，困而不能與之禄，則當去；矜其困而周之，苟免死而已。此三就三去之道。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悦也。者，顔色和順，有樂賢之容。禮衰，不敬也。窮餓而去不疑也，故不言去。免死而留，爲死故也。權時之宜，嫌其疑也，故載之也。【疏】「周之」至「已矣」○正義曰：音義云：「周與賙同，救贍也。」翟氏灝考異云：「柳柳州集上李中丞啟曰：『孟子書言諸侯之士曰：使之窮於吾地，則賙之，賙之亦可受也。』用賙字。」按大之既不能行道，又不能從其言，所以不去者，飢餓不能去也。受其所周，即是就。云可受，亦就之可者也。但免死而已。既不死，可以出門户，則仍去，故云權時之宜。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章指言：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15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説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注】舜耕歷山，三十徵庸。傅説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也。士，獄官也。管仲

自魯囚執於士官，桓公舉以爲相國。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百里奚亡虞適秦，隱於都市，繆公舉之於市而以爲相也。言天將降下大事，以任聖賢，必先勤勞其身，餓其體而瘠其膚，使其身乏資絶糧，所行不從，拂戾而亂之者，所以動驚其心，堅忍其性，使不違仁，困而知勤，曾益其素所不能行。【疏】注「舜耕」至「徵庸」○正義曰：見書堯典及史記五帝本紀。○注「傳説」至「爲相」○正義曰：書序云：「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馬融注云：「高宗始命爲傅氏。」鄭氏注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是時説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説。」徐廣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張守節正義云：「地理志云：傅險即傅説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七里，即虞國虢國之界。」按墨子尚賢篇云：「昔者傅説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墨子、尸子皆周時人，其言傅巖在北海，當有所據。閻氏若璩釋地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間，今平陸縣東三十五里是。俗名聖人窟，巖東北十餘里，即左傳之顛軨阪，有東西絶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軨橋也。説身負版築，爲人所執役，正於此地，至今澗猶呼沙澗水，去傅巖一十五里，墨子、尸子並以傅巖在北海洲者，大非。」閻氏本張守節之説，其云顛軨阪云云，則水經注文也。然後世之地附會古人之迹甚多，墨子以爲築城，稱其「庸築」，則但傭工爲人版築。

胥靡，迺相武丁。」張晏曰：「胥靡，刑名也。傅説被刑，築於傅巖，武丁以爲己相。」然則説之版築，由於被刑矣。王氏鳴盛尚

書後案云：「荀子非相篇云『傅說之狀，身如植鰭』，楊倞注云：『植，立也。如魚之立。』然則說形本自有異，故可以形求也。」○注「膠鬲」至「臣也」○正義曰：膠鬲事，詳見公孫丑上篇。魚鹽則別無可證。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文王之舉膠鬲，乃進之於紂，與伊尹五就桀爲湯進之桀、不復進用至五者同，故得與微、箕並稱紂輔相。而注言文王舉之以爲臣，背矣。紂猶知用膠鬲，而仍與不用同，此紂之終於亡也。然久而後失之，則鬲之功亦不細。故雖不得如傅說諸人發名成業之盛，而同謂之天降大任。迨後殷命再黜，鬲之去從顯晦，迄無可見，亦足慨矣。」○注「士獄」至「相國」○正義曰：書堯典云「汝作士」，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士，獄官之長。」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云：「士，謂主斷刑之官。」莊公九年左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此舉於士之事也。○注「孫叔」至「令尹」○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趙氏注：『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寢丘，即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絕。其得爲令尹也，史記、說苑、列女傳謂進自虞丘子，呂氏春秋謂沈尹莖力，新序謂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籍，今不可考矣。又考孫叔敖即宣十一年令尹蔿艾獵，乃蔿賈之子。賈字伯嬴，宣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而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竄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蔿賈乃蔿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郢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土，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上繫諸先人

與？」毛氏奇齡經問云：「張燧問：孫叔敖舉於海，淮安閻氏謂孫叔敖卽宣十一年楚令尹蔿艾獵，此可信與？曰：孫叔敖卽宣十一年楚令尹蔿艾獵，此可信與？曰：孫叔敖舉於海，淮安閻氏謂

舉，名雖連稱，人實有兩也。襄十五年蔦子馮爲司馬，此蔦艾獵之子也。世本亦不識叔敖出處，然不敢謂叔敖、艾獵是一人。但蔦艾獵者，叔敖之兄，故其注蔦子馮則曰『叔敖從子』。今杜氏謂艾獵與叔敖一人，則蔦子馮爲艾獵子，卽叔敖子矣。乃其注是傳亦曰『叔敖從子』，則何說焉？閻氏謂蔦賈官司馬時爲子越椒所殺，故其子叔敖竄處海濱，則又不然矣。宣四年蔦賈爲工正，與鬬椒共譖殺令尹鬬般，而椒爲令尹，賈爲司馬。既而椒復惡賈，因賈而殺之，因之攻王，王遂滅鬬氏。是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王滅鬬氏，隨取殺賈者而盡滅之，有何譬患而竄處遠地，至於式微？然則其曰舉於海何居？曰：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蓼本楚外國，而期思又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於海。禹貢淮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卽居海之濱，以淮通於海也。是以從來稱淮地多稱海疆，如魯詩『來淮夷』則曰『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江漢『伐淮夷』則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蓋海不必在波濤間矣。況國語於吳曰『奄有東海』，於越曰『濱於東海之陂』，而蓼介楚外，原屬吳越，春秋楚子滅蓼時有云『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則正以期思以東皆在吳越屬國中也。吳越名海，則期思亦海矣。要之，孟子當不謬耳。周氏柄中辨正云：「叔敖避仇遠竄，此情事所或有，閻說近之。僖二十四年傳『凡、蔣、邢、茅、胙、祭』，杜注：『蔣在弋陽期思縣。』水經注『期思縣，故蔣國，周公之後，楚滅之』。然則非蓼國也。文五年傳『楚滅蓼』，杜注：『蓼今安豐蓼縣。』然則非期思也。判然二地，毛說非是。」按毛氏四書改錯云：「孫叔，蔣之期思人。其地與蓼近。」又云：「蔣、蓼，楚外國。」期思之爲蔣地，毛氏固已自知，自改正矣。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毛檢討作經問及四書索解，力辨叔敖非楚公族，並非蔦氏，乃蓼國期思之處士。余按宣十一年『楚令尹蔦艾獵城沂』，杜注云：『孫叔敖也。』十二年邲之戰，隨武子云：『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云云。又云：『令尹孫叔敖弗

欲戰，南轅反旆。』又云：『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軍事以車爲重，而令尹實主之，則士會所稱蔦敖，非卽叔敖乎？則其爲一人，爲蔦氏，實無可疑。高誘注呂氏春秋情欲篇、知分篇，皆云：『叔敖，蘧賈之子。』蘧卽蔦也。服虔注左傳云：『艾獵，蔦賈之子孫叔敖也。』杜氏從之。總之，左氏蔦敖一言，可爲蔦氏之確證。與其信諸子也，不如信傳。」孫氏星衍孫叔敖名字考云：「蔦敖爲敖，字孫叔。古人名與字配，孫當讀爲遜，與敖相輔也。左傳宣十二年晉隨武子曰『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下云『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加字於名上，猶稱孔父嘉之例。下文參曰『孫叔爲無謀矣』，下文又云『孫叔曰進之』，可證孫叔爲敖之字。孔穎達引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孫叔敖，楚大夫蔦賈之子』是也。蔦賈蓋有二子：一爲艾獵，一爲敖，字孫叔。敖既稱叔，宜尚有兄矣。服虔、杜預以蔦敖爲艾獵爲一人，與世本異。敖字孫叔，既兩見傳文，何得又名艾獵，以此知世本之說最古，可從矣。漢碑以爲名饒，饒與敖音相近，當據古書有作孫叔饒者而言。碑云字叔敖則誤。」謹按：古人事迹，非可臆斷。右諸說各有所是，故備錄之。乃孟子言「舉於海」，則與「期思之鄙人」近，毛氏之說，未可非也。○注「百里」至「相也」○正義曰：奚事詳見萬章上篇。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云：『食牛養牲，在田宅而不在市，以市宜販畜，不宜牧畜也。舉市與史記贖奚正相合。按字書，市訓買，贖亦訓買，故市貨稱贖貨。舉於市，猶言舉於贖買間也。』按毛氏信秦本紀贖奚之說，不信商君傳舉之牛口之下之說，故以市爲贖買。大抵養牲販賣，初非二事。說苑：『秦穆公使賈人載鹽，賈人以五羊皮買奚，使將鹽車往。穆公視鹽，見牛肥，曰：任重道遠，而牛肥何也？奚對曰：食之以時，使之不暴，有險，先之以身。穆公知其賢，以爲上卿。』然則百里奚爲人養牲，卽爲人販賣。以養牲言則曰舉之牛口之下，以販賣言則曰舉於市，非有二也。」謹按：毛氏訓市爲買，與閻氏說同，是也。周氏以爲販牲於

市，固爲臆說，說苑言賈人以五羊皮買奚，因以說秦穆公，此正好事者所造自鬻於秦、以干秦穆公事也。孟子所斥之矣。閻氏說已見前。○注「言天」至「能行」○正義曰：爾雅釋言云：「降，下也。」釋詁云：「勞，勤也。」文選東京賦「輿徒不勞」，薛綜注云：「勞，苦也。」趙氏以苦卽是勞，以勤釋勞，卽釋苦。內而心志，外而筋骨，皆統之以身，故以勤勞其身解苦其心志二句也。餓則羸瘠，餓其身體，則瘠形於肌膚矣。呂氏春秋季春紀云「振乏絕」，高誘注云：「行而無資曰乏。」周禮地官遺人疏引書傳云「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後漢書賈逵傳云「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注云：「空，乏也。」空卽是乏。空乏是無資，故以絕糧解之。空乏，猶乏絕也。淮南子主術訓云「豈能拂道理之數」，高注云：「拂，戾也。」漢書杜欽傳云「言之則拂心逆指」，注云：「拂，謂違戾也。」拂戾則逆，逆卽不順，從之言順也，故以戾釋拂，而解之以所行不從也。所爲卽所行，所行拂戾，於是亂其所爲矣。易說卦傳云：「震，動也。」彖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故以驚釋動，文選高唐賦「使人心動」，注亦云：「動，驚也。」廣雅釋詁云：「能，任也。」孟子道性善，仁義禮智生於心，卽本於性，任其性，卽「仁以爲己任」也。故云「堅忍其性，使不違仁。」若不能任其性，則將戕賊其性，滅亡其性，而違仁矣。堅者，彊也。毛詩鄭風將仲子兮「無折我樹檀」，傳云：「檀，彊韌之木」。孔氏正義云：「檀材可以爲車，故云彊韌之木。」彊韌卽彊忍，謂其材性能勝任，不易損壞也。以性之仁自任，不使爲外物所誘，喪其仁以失其性，是爲忍性。荀子儒效篇云：「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性情，然後能修。」非十二子篇云：「忍性情，綦谿利跂。」荀子以性爲惡，故楊倞注云：「忍謂違矯其性也。」孟荀同言忍性，而義不可混。違其性而後能修，是荀之恉也，楊氏得之。任其性而後能仁，是孟之恉也，趙氏得之。性殊善惡，則忍判從違，蓋忍原有兩義，段氏玉裁說文

解字注云：「忍之義，堅行止，敢於殺人謂之忍。」荀子忍性，敢於違其性也。孟子忍性，敢於任其性也。或以荀之忍性爲孟之忍性，以性爲嗜欲血氣，而持之禁之，非孟子之義，亦失趙氏堅忍之義。趙氏以堅忍其性解忍性，而申以使不違仁，趙氏洵通儒也。音義云：「張云：『曾與增同。』丁云：『依注曾讀當作增，依字訓義亦通。』」按趙氏謂素所不能行者，即仁也。因己之勞苦空乏，推之於人，則有以動其不忍之心，而任其安天下之性，故向有所不能者，皆增益而能矣。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注】人常以有繆思過行，不得福，然後乃更其所爲，以不能爲能也。困瘁於心，衡，橫也。橫塞其慮於胷臆之中，而後作爲奇計異策，憤激之說也。徵驗見於顏色，若屈原憔悴，漁父見而怪之。發於聲而後喻，若甯戚商歌，桓公異之。【疏】注「人常」至「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恆，常也。」禮記樂記云「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注云：「過猶誤也。」仲尼燕居云「不能詩，於禮繆」，注云：「繆，誤也。」是繆卽過也。思誤則行誤，因致愆咎，故不得福。更卽改也。始以繆而不得福，一更改卽能得福，是以不能爲能也。吕氏春秋不廣篇云：「以其所能，托其所不能，若舟之與車。」高誘注云：「舟不能陸，車不能浮，然更相載。」○注「困，悴也。」悴與瘁古字通。荀子大略篇云：「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毛詩陳風「衡門之下」，傳云：「衡門，橫木爲門。」考工記弓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置之則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注云：「衡，猶橫也。」是橫與塞義相近。禮記樂記云「號以立橫」，注云：「橫，充也。」充亦塞也。故讀衡爲橫，而又以塞釋之。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吕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陳丞相世家云：「封平以户牖鄉，用其奇計策，卒滅楚。」趙氏謂作爲奇計異策，指此類與？云憤激之

說，似指蘇秦去秦而歸事，夜發書伏誦，引錐自刺其股，可謂困心橫慮矣。暮年，揣摹成用，說當世之君，當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於蘇秦之策，則所謂奇謀異策也。太史公自序云：「屈原放逐，著離騷；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一〕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是則趙氏所云憤激之說邪？然儀、秦事孟子羞稱。近時通解作爲興起，謂心之謀慮，阻窒不通，然後乃奮興而爲善也。此過之窮蹙於己者。然後乃儆悟通曉也。此則過之暴著於人者。〇注「徵驗」至「異之」〇正義曰：書洪範云「念用庶徵」，鄭氏注云：「徵，驗也。」楚辭漁父第七云：「屈原既放，遊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王逸注云：「怪屈原也。」〇注「發於」至「異之」〇正義曰：呂氏春秋舉難篇云：「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高誘注以爲歌碩鼠。列女傳辯通篇云：「甯戚欲見桓公，道無從，乃爲人僕，將車宿齊東門之外。而商歌甚悲，桓公異之。」趙氏所本也。商歌，蓋謂其音悲楚，即此碩鼠三章，疾歌而爲商音也。藝文類聚引琴操，則別有「商歌」，云「南山矸，白石爛」云云，則後人所僞造。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注】入，謂國內也。無法度大臣之家，輔拂之士。出，謂國外也。無敵國可難，無外患可憂，則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也。故知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死，亡也。安樂怠惰，使人亡其知能

〔一〕「道」原誤「通」，據史記改。

也。【疏】注「輔拂之士」○正義曰：音義云：「拂音弼。」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說苑臣術篇引此文拂作「弼」。賈子保傅篇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過者也。」大戴記保傅篇載此文上二拂字作「弼」。說文弓部云：「弼，輔也。」重文作「弼」。手部云：「拂，過擊也。」然則弼爲本字，以弗从弗聲，同拂，故假借拂也。○注「故知」至「能也」○正義曰：音義出「知生」字，云：「丁依注音智，注同。陸如字，云：『言憂患者以生全，安樂者得死亡也。』」趙氏讀知爲智，故以知能明之。卽德慧術智恆存乎疢疾之義。乃知能可言生，不可言死，故以死爲亡，謂死於安樂，卽是安樂怠惰，亡其知能。然揆經文之意，然後二字終不可達。以死爲亡，究爲曲說。陸氏讀如字是。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康。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此正發明孟子此文之義。

章指言：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慮；凡人佚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敍也。

16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注】教人之道多術。予，我也。屑，絜也。我不絜其人之行，故不教誨之。其人感此，退自修學而爲仁義，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疏】注「予我

也屑絜也」○正義曰：「予我也」，爾雅釋詁文。「屑潔」，詳見公孫丑上篇。方言云：「屑，潔也。」

章指言：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激而厲之，能者以改。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同歸殊塗，成之而已。【疏】「或折或引」○正義曰：戰國策西周策云「則周必折而入於韓」，注云：「折，屈也。」引，謂引而信之也。或折或引即或屈或信。折一本作「抑」。

孟子正義卷二十六

孟子卷第十三

盡心章句上凡四十七章。【注】盡心者，人之有心，爲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故以「盡心」題篇。【疏】注「人之」至「法天」○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云：「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馳騁於是非之境，而出入於百事之門户者也。」精神訓云：「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胷腹充而嗜欲省矣。胷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遠矣。耳目清、聽視遠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此心爲精氣主之説也。馳騁於是非之境，而行之不僻，即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之謂也。猶與由通。所以然者，由人之性善，故其心能變通，以天爲法則也。莊子天運篇云：「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争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楚辭天問篇云「斡維

焉繫」，王逸注云：「維，綱也。」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云：「維，持也。」詩周頌「執競武王」，箋云：「執，持也。」儀禮鄉射禮云「下綱不及地武」，注云：「綱，持舌繩也。」執、持、維、綱四字同義。趙氏取莊子此文，而以執持釋維綱。莊子以天之運轉，孰維綱而使之推行；趙氏以天之運，其所以維綱者北辰，而引論語以證之。周禮春官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號」，注云：「星謂從角至軫。」爾雅釋天云：「壽星，角、亢也。天根，氐也。天駟，房也。大辰，房〔一〕心、尾也。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營室謂之定。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濁謂之畢。咮謂之柳。柳，鶉火也。」此二十八舍之星。角、亢、氐、房、心、尾、箕，爲東方蒼龍之宿。斗、牛、女、虛、危、營室、東壁，爲北方玄武之宿。奎、婁、胃、昴、畢、觜、觿、參，爲西方白虎之宿。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翼、軫，爲南方朱鳥之宿。爾雅於北缺危，於西缺胃、觜、參，於南止有柳，蓋舉其宜釋者，餘從略也，而承之云「北極謂之北辰」，孫炎注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趙氏本於此，故謂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二十八舍，東西南北分主四時。正四時，卽正二十八舍矣。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爾雅約舉二十二舍十二次，而繼以北辰者，以其爲衆星所拱也。」屈原賦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戴氏震注云：「天極，論語所謂北極，周髀所謂正北極，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是爲左旋之樞。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績皆以紐星爲不動處；梁祖暅測紐星離不動處一度奇，元郭守敬測離三度奇矣。」趙氏以心比北辰，以四體五官等比二十八舍。二十八舍聽令於北辰，則正而不忒；

〔一〕「房」字原脫，據爾雅補。

四體五官聽令於心，則善而不惡，法天卽所以事天也。

1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注】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爲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疏】注「性有」至「善者也」○正義曰：禮記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注云：「制，謂裁制。」人之心能裁度，得事之宜，所以性善，故仁義禮智之端，原於性而見於心。心以制之，卽所謂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也。惟心爲正，謂心能裁度，以正四體五官也。卽天之北辰，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云：「盡，極也。」禮記大學篇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云：「極，猶盡也。」故盡其心卽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趙氏之義如此。戴氏震原善云：「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資之以養，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是故在天爲天道，在人，咸根於性而見於日用事爲爲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德者也，是故在人爲性之德。斯二者一也。由天道而語於無憾，是謂天德；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是謂性之德。性之欲，其自然之符也；性之德，其歸於必然也。歸於必然適全其自然，此其爲自然之極致。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常，好是懿德。』凡動作威儀之則，自然之極致也，民所秉也。自然者，散之普爲日用事爲；必然者，秉之以協於中，達於天下。知其自然，斯通乎天地之化；知其必然，斯通乎天地之德；

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故曰盡其心。」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注】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夭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夭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疏】注「貳二」至「本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國語周語云「百姓攜貳」，韋昭注云：「貳，二心也。」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心能制義曰度」，一度而已，不改易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此夭若顏淵之說也。論衡氣壽篇云：「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又云：「傳稱邵公百八十。」此壽若邵公之說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心者，身之主也。萬物皆備於吾之身，物則卽具於吾之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夫是性也，天之分與我者也。性不異乎天，而天豈異乎性？知性知天非二事，亦無二時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夫然而心可不存乎？不存則放。天分我以心與性，而能不放之不戕之，非所以事天乎！故苟能存其心而養其性，則必其明物察倫，以致其知者既詳且盡，而見之於行，必能居仁由義，以盡其道。而其功之盛，必將有以馴致夫參天地、贊化育之能。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夫然後天之所以與我以爲性而具於心者，是我所受之命，而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矣，

豈非所以立命乎！」按程氏説是也。盡其心，卽伏羲之「通德類情」，黃帝堯舜之「通變神化」。惟知人性之善，故盡其心以教之，知性卽是知天，知天而盡其心以教之，卽所以事天。所以盡其心者，不過存其心，養其性也。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所以成天之能，猶人臣贊君之治，以成君之功。聖人事天，猶人臣事君也。天之命有殀壽窮達智愚賢不肖，而聖人盡其心以存之養之，存之養之，卽所以修身使天下皆歸於善。天之命雖有不齊，至是而皆齊之，故爲立命知性，知天窮理也。盡其心以存之養之脩之，盡性也，立命至於命也。孟子此章，發明易道也。

章指言：盡心竭性，所以承天，殀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

2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注】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順受命爲受其正也。【疏】注「莫無也」至「正也」○正義曰：詩周頌時邁「莫不震疊」，韓詩云：「莫，無也。」莫、無聲相近，趙氏以無釋莫是也。「非命也者，自取之也。」非命二字與此同。莫非命，禁戒之辭，謂不可非命而死也。順受其正，乃爲知命。不知命，或死於巖牆之下，或桎梏而死，是卽死於非命。死於非命，卽不能順受其正，卽是不知命。如是則通章一氣貫注。趙氏謂人之終無非命，蓋以命有三名，人之終不出乎受命、遭命、隨命。三命中惟「行善得善」乃爲順受正。是。三命之説，撰諸孟子之恉，固不如音義云：「丁云：『三命事出孝經援神契。』」按禮記祭法注云：「司命主督察三命。」孔氏正義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

善惡報之。」白虎通壽命篇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惟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一〕是也。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已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白虎通、論衡小有異同，趙氏與白虎通合。乃下節注云：「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得正命也。」此以壽終爲正命，而本之以修身，則仍行善得善之義。蓋分隨命中之善報，合諸受命之年壽，而以惡報獨爲隨命。論衡全本孝經緯，以年壽得諸自然，不由善報，與趙氏爲異也。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注】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脩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疏】注「畏壓」至「命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注云：「謂輕身忘孝也。」注「畏」云：「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注「厭」云：「行止危險之下。」注「溺」云：「不乘橋船。」厭卽壓覆也。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篇云：「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

〔一〕此文疑有誤。春秋緯作「沙鹿崩，水襲邑」。蓋卽春秋僖公十四年「沙鹿崩」，公羊傳云：「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

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兩事相比，回何敢死，正是回何敢畏。高誘注「畏」爲「死」，謂由畏而死，卽檀弓「死而不弔」之畏矣。以畏而死，則子必不死，故知子在；以畏而死，則不可死，故顏子不敢死，卽曾子安敢畏。立巖牆之下恐其壓，壓而死猶畏而死，俱爲非命。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回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桎梏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故莫非命之莫，讀如易「莫夜有戒」，「莫擊之」之莫。莫卽無，無卽毋，說文女部云：「毋，止之也。」非命二字相連，莫字不與非字連也。論語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孟子既云「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此章又詳言之。又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皆發明孔子知命之說也。死生窮達，皆本於天，命當死而營謀以得生，命當窮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故子畏於匡，回不敢死，死於畏，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然則立巖牆之下，與死於畏，死於桎梏，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皆非命也，皆非順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與死於畏，死於桎梏，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可營求，是知命也。仁義禮智天道，必得志乃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行，命也。」不得位，則不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廢，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立於君子，百姓之飢寒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飢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愚不肖。曰體耳目之命，己溺己飢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

命，勞來匡直者主之也。皆盡其心也，故己之命聽諸天，所謂「盡心」，所謂「立命」也。於己則俟命，於天下則立命，於正命則順受，於非命則不受，聖賢知命之學如是。俗以任運之自然爲知命，將視天下之飢寒愚不肖而不必盡其心，且自死於畏，自死於桎梏，自死於巖牆之下，而莫知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畏壓溺死』，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無死字。按無者非。」

章指言：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3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注】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求之有道，得之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祿爵須知己，知己者在外，非身所專，是以云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疏】注「祿爵須知己」○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云：「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故須知己而後祿爵可得也。」翟氏灝攷異云：「兩『是求』字皆作一讀。其上二語，皆古語常言。荀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有命。』」

章指言：荀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4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注】物，事也。我，身也。普謂人爲成人已

往，皆備知天下萬物，常有所行矣。誠者，實也。反自思其身所施行，能皆實而無虛，則樂莫大焉。」○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禮記月令「兼用六物」，注皆云：「物，猶事也。」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說文戈部云：「我，施身自謂也。」禮記祭義云「成人之道也」，注云：「成人，既冠者。」成人已往，男子年二十已上也。是時知識已開，故備知天下萬事。我本自稱之名，此我既指人之身，即指天下人人之身，故云普謂人。人有一身即人有一我。未冠或童昏不知，既冠則萬事皆知矣。既知則有所行，故云常有所行矣。淮南子說林訓云「其鄉之誠也」，高注云：「誠，實也。」禮記禮運云「此順之實也」，注云：「實，猶誠也。」**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疏】注「當自」至「爲近」○正義曰：淮南子脩務訓「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反身而誠，即忠恕之道也，宜勉行之。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蓋人能出於己者必忠，施於人者以恕，行事如此，雖有差失，亦少矣。凡未至乎聖人，未可語於仁，未能無憾於禮義，如其才質所及，心知所明，謂之忠恕可也。聖人仁且智，其見之行事，無非仁，無非禮義，忠恕不足以名之。然而非有他也，忠恕至斯而極也。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恕，仁也。從心，如聲。孔子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是則爲仁不外於恕，析言之則有別，渾言之則不別也。」謹按：此章申明知性之義也。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即反身而誠也，即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

章指言：每必以誠，恕己而行，樂在其中，仁之至也。

5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注】人皆有仁義之心，日自行之於其所愛而不能著明其道，以施於大事。仁妻愛子，亦以習矣，而不能察知可推以爲善也。由，用也。終身用之，以爲自然，不究其道可成君子，此衆庶之人也。【疏】注「人皆」至「人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詁云：「著，明也。」楚辭懷沙篇云「孰察其撥正」，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王逸、高誘注並云：「察，知也。」其實察與著義同，禮記中庸「言其上下察也」，注云：「察，猶著也。」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著、察、知三字義同。趙氏以不知其道爲不究其道者，究之義爲窮，爲極，蓋以察深於著而知，則察之極也。說苑脩文篇云：「安故重遷，謂之衆庶。」文選幽通賦云「斯衆兆之所惑」，曹大家注云：「衆，庶也。」衆庶謂凡夫也。趙氏謂凡夫但能以仁義施於所愛之妻子，而不能擴充推之於大事，所以不能爲君子，但爲衆庶也。按孟子此章亦所以發明易道也。行、習即由之也。著、察即知之也。聖人知人性之善，而盡其心以教之，豈不欲天下之人皆知道乎？所以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者，則以行而能著、習而能察者，君子也。行而不著、習而不察者，衆庶也。則以能知道者，君子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庶也。衆庶但可使由，不可使知，故必盡其心，通其變，使之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自首章以下，章雖分而義實相承，玩之可見。易上繫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日用而不知，即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也。百姓，即衆庶也。道，即君子之道，一陰一陽者也。惟其性

善，所以能由，惟其能由，所以盡其心。以先覺覺之，其不可知者，通變神化而使由之。盡其心，顯諸仁也。不能使知之，藏諸用也。聖人定人道，雖凡夫無不各以夫妻父子爲日用之常，日由於道之中，而不知其爲道也，此聖人知天立命之學也。聖人知民不可使知，則但使之行、習，而不必責以著、察。說者乃必以著、察知道，責之天下之凡夫，失孟子之意矣。

章指言：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

6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注】人不可以無所羞恥也，論語曰「行己有恥」。【疏】注「人不」至「有恥」○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姦禮爲羞」，注云：「羞，恥也。」說文心部云：「恥，辱也。」禮記緇衣云「惟口啟羞」，「或承之羞」，注並云：「羞，猶辱也。」故下注以辱釋恥，此以羞釋恥也。引論語在子路篇第十三。集解引孔氏云：「有恥，有所不爲也。」無恥之恥，無恥矣。」【注】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疏】注「人能」至「累也」○正義曰：無恥二字，承上無恥，則無恥即謂無所羞恥也。無所羞恥而之於恥，是改無恥爲恥。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光武紀注『秀之字曰茂』，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曰：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爲否也。』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繫辭傳云『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通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按此無恥之恥，謂由無恥改變而適於恥。趙氏以改行解之，正以之爲之字、之卦之之也。

章指言：恥身無分，獨無所恥，斯必遠辱，不爲憂矣。

7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注】恥者，爲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爲也。今造機變穿陷之巧以攻戰者，非古之正道也，取爲一切可勝敵也，宜無以錯於廉恥之心。【疏】注「恥者」至「之心」○正義曰：易彖傳每以正大連言，大之義爲長，正之義亦爲長。趙氏以大之義近於正，恥之於人大矣，猶云恥之於人正矣，故云正人之所恥爲。章指云：「不慕大人，何能有恥。」固以正人爲大人矣。正人之所恥，必是不正，故云爲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爲也。墨子公輸篇云「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故以機變之巧指攻戰言。九設攻城之機變，篇中止言爲雲梯一事，尚有其八。備城門篇云：「禽滑釐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附、轀轀、軒車，凡十二。」又云：「問穴土之守邪，若彭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墮城內，穴直之，穿井城，五步一井，傳城足高地丈五尺，地得泉三尺而止，令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鞁革，置井中，使聰耳者伏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內迎之。」又有備穴篇，穴即穿陷也。此皆攻城之機變，趙氏略舉穿陷以概其餘耳。書粲誓云：「敘乃穿。」然則王者攻戰之正道不用穿陷，故此機變穿陷之巧，非古之正道也。漢書翟方進傳云「奏請一切增賦」，張晏云：「一切，權時也。」路溫舒傳云「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如淳云：「媮，苟且也。一切，權時也。」後漢書王霸傳云：「蘇茂客兵遠求，糧食不足，故數挑戰，以徼一切之勝。」李賢注云：「一切，猶權時也。」此云一切可勝敵，謂權時取勝敵而已，不計正不正也。正人既以不正爲恥，此非古之正道而苟且爲之，是不以不正爲恥，非正人矣，故云宜無錯於廉恥之心。音

義云：「錯，音措。」說文手部云：「措，置也。」近時通解機變謂機械變詐。按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機械之心藏於胸中」，高誘注云：「機械，巧詐也。」是不必指攻戰言之。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注】不恥不如古之聖人，何有如賢人之名也。【疏】注「不恥」至「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注意謂取法乎上，乃得乎中也。閩、監、毛三本聖人、賢人並作『聖賢』。」

章指言：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愧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嘆庶幾之云。【疏】「隰朋」至「之云」○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昭十三年：『叔向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鮑叔牙、隰朋以爲佐。』列子力命篇：『管夷吾有病，小白問惡乎屬國而可？對曰：隰朋可。其爲人也，上忘而下不叛，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又見莊子徐无鬼篇，文與列子同。文選張華勵志詩『隰朋仰慕，子亦何人』，李善注引作莊子是也。又呂氏春秋貴公篇云：『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高誘注：『醜其德不若黃帝。』又管子小匡篇於『諸侯使隰朋爲行』，尹知章注：『行，行人也。』賈誼新書所謂『中主者齊桓公』是也。得管仲、隰朋，則九合諸侯。說苑：『管仲治內，隰朋治外。』數書皆出周秦西漢，故趙氏據以爲說。易繫辭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孔穎達亦云：『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乎』，孔穎達亦云：『顏子庶於幾。』王充論衡：『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五帝三王皆聖，顏淵獨慕舜者，知己步驟有同也。』亦可爲慕舜之證。」

8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注】樂善自卑，若高宗得傅說而稟命。【疏】注「樂善」至「稟命」○正義曰：傅說詳見告子下篇。云稟命者，蓋謂傅說三篇也。但此三篇，伏氏、孔氏皆無，惟禮記文王世子、學記、緇衣等篇引兌命曰，鄭氏注云：「兌，當作『說』，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國語楚語云：「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人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爲三公，而使朝夕規諫。』」稟命即稟令，趙氏本此也。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注】何獨不然，何獨不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疏】注「若許由洗耳」○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說者云：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爲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求其名譽，汙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由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注】亟，數也。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隱各有方，豈可得而臣之。【疏】注「亟數也」○正義曰：音義云：「亟，去吏切。數，音朔。」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爾雅釋詁云：「數，疾也。」疾，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注「作者七人隱各有方」○正義曰：論語憲問篇云「作者七人矣」，集解引包氏曰：「作，爲也。爲之者凡七人，謂長

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也。」義疏引鄭氏注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蓧、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七當爲十之誤。」此云隱各有方，謂辟世辟地辟色辟言之不同，而晨門、儀封人隱於吏，丈人、沮溺隱於耕，接輿隱於狂，是亦各有方矣。

章指言：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疏】「以貴下賤」○正義曰：易屯初九傳文。

9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注】宋，姓也。句踐，名也。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囂囂，自得無欲之貌。【疏】注「宋姓」至「之貌」○正義曰：宋句踐姓名未見他書。趙氏佑溫故録云：「注『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按道德非遊具，蓋觀孟子進而數之，其亦有異於縱橫捭闔者流與？」囂囂，見萬章上篇。按「囂囂」見於經籍者，義多不一，大抵皆由假借也。詩大雅板篇「聽我囂囂」，傳云：「囂囂，猶謷謷也。」箋云：「女反聽我言，謷謷然不肯受。」此囂囂爲謷謷之假借。小雅十月之交「讒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謷謷」。謷謷即謷謷，楚辭九思怨上篇云「令尹兮謷謷」，王逸注云：「謷謷，不聽話言而妄語也。」是也。法言君子篇云：「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曰：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爲囂囂。」吳秘注云：「若信是言，則吾以聖人爲囂囂耳。」此以囂囂爲虛，故廣雅釋訓云：「囂囂，虛也。」文選養生論云「終朝未餐則囂然思食」，注云：「囂然，飢意也。」此囂乃

杇之假借，爾雅釋天云：「元杇，虛也。」孫炎注云：「杇之言耗。耗，虛之意也。」是也。莊子駢拇篇云：「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囂囂也。」郭象注云：「橫其囂囂，棄情逐迹，如將不及，不亦多憂乎？」釋文云：「囂囂，許橋反，又五羔反。崔云：『憂世之貌。』」漢書王莽傳贊云「囂然喪其樂生之心」，顏師古注云：「囂然，衆口愁貌也。」說文口部云：「嘵，衆口愁。詩曰：『哀鳴嘵嘵。』」然則此囂囂乃亦嘵嘵之假借也。說文詛部云：「囂，謹也。」成公十六年左傳云「在陳而囂」，杜預注云：「囂，喧譁也。」詩小雅車攻篇云「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傳云：「囂囂，聲也。」然則惟此囂囂爲囂之本義。爾雅釋言以閑釋囂，此囂爲閑之假借，囂囂卽閑閑也。楚辭湘君篇「告余以不閒」，王逸注云：「閒，暇也。」招魂篇「待君之閒些」，注云：「閒，靜也。」暇則自得，靜則無欲。章指云「內定常滿」，禮記大學云「定而後能靜」，周書謚法解云「大慮靜民曰定」，定亦清靜也。自得無欲，則廣博而盛，莊子齊物論云「大知閑閑」，釋文引簡文云：「廣博之貌。」廣雅釋訓云：「閑閑盛也。」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孟子『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言人自得無欲，如氣上出悠閒也。」此以囂字氣出頭上爲閒，乃趙氏自讀囂囂爲閒閒，非取囂字本義爲自得無欲也。曰：

「何如斯可以囂囂矣？」【注】句踐問何執守可囂囂也。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注】尊，貴也。孟子曰，能貴德而履之，樂義而行之，則可以囂囂無欲矣。【疏】注「尊貴也」○正義曰：大戴記本命篇云：「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尊貴義近，故以貴釋尊。易上繫傳云「天尊地卑」，虞翻注云：「天貴故尊。」【注】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古

民不失望焉。故士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

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注】古之人得志君國，則德澤加於民人。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見，立也。獨治其身，以立於世間，不失其操也，是故獨善其身。達謂得行其道，故能兼善天下也。【疏】注「見立」至「操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適威篇云「湯武通於此論，故功名立」，高誘注云：「立，見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蓋見之義爲顯，不得志不可云顯，故解爲立也。按說文云：「見，視也。」視卽示，修身以示於世，亦所以教也。伯夷、柳下惠爲百世師，非示於世乎。

章指言：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寶。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後〔一〕乃喻。

10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注】凡民，無自知者也。故須文王之大化，乃能自興起以趨善道。若夫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也。【疏】注「凡民」至「溺也」○正義曰：宋本、孔本作「無異知者也」，閩、監、毛三本作「自知」。按自知是也。不能自知，故必待文王之化而興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仉，輕也。仉之言汎也。方言：『仉，僄，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仉，或謂之僄也。』孟子『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凡亦與仉通。」按說文云：「凡，最括也。」吕氏春秋任地篇云「凡草生藏」，高誘注云：「凡草，庶草也。」以此準之，則凡民猶云庶民。趙氏前以庶解衆，又以凡夫解之。此不解釋凡字，蓋以爲

〔一〕「後」原誤「得」，據漢魏叢書鈔本孟子章指改。

庶民也。最括，亦衆數之稱，故凡又訓皆。鄭氏注儀禮，以爲「非一」，注周禮以爲「無常數」，凡通於汎，汎亦有衆義。因汎之本訓爲浮，浮則輕，故仉僄猶汎漂也。還以仉汎之輕浮，通凡之義亦爲輕浮，則緣其爲衆庶而輕微之，又引申之義耳。惟「凡民」是衆民無常數之稱，而才過千人爲豪，萬人爲傑，則有常數，故趙氏云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是凡卽此千人萬人之總稱矣。趙氏訓釋字義，每於互見之，可謂精矣。呂氏春秋孟秋紀高誘注云：「才過萬人曰雋。」鶡冠子能天篇云：「德千人者謂之豪。」故云千萬於凡民。爾雅釋言云：「興，起也。」興於善爲興，興於不善亦爲興，呂氏春秋義賞篇云：「姦僞雜亂貪戾之道興。」是也，故趙氏以起釋興。一則云「趨善道」，再則云「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蓋有所作而行爲興，有所守而不行，亦爲興也。

章指言：小人待化，乃不辟邪，君子特立，不爲俗移，故稱豪傑自興也。【疏】「乃不辟邪」○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孔、韓本作『邪辟』。左傳子產曰：『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

11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注】附，益也。韓魏，晉六卿之富者也。言人既自有家，復益韓魏百乘之家，其富貴已美矣。而其人欿然不以足，自知仁義之道不足也，此則過人甚遠矣。【疏】【注】「附益」至「遠矣」○正義曰：漢書諸侯王表云「設附益之法」，張晏注引律鄭氏說云：「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故趙氏以益釋附也。以益釋附，益爲增益，故云人自有家，復益以韓魏百乘之家也。百乘之家，益之自外；仁義之道，根之於心。但視外所附，則見其富貴；自視其中之所有，故欿然知不足也。自知由於自視，自視仁義之心，不移於富貴，益於外

不能益於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欿，欲得也。從欠，臽聲。聲若貪。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張鎰曰：『欿，音坎，內顧不足而有所欲也。』玉裁按：孟子假欿爲坎，謂視盈若虛也。太玄『雷推欿然之假音。」

玄欿字僞不可識。」晏子春秋問下云「鋸然不滿」，孫氏星衍音義云：「玉篇『鋸，丑甚切』。此當爲欿然，不足之貌。」

章指言：人情富盛，莫不驕矜，若能欿然，謂不如人，非但免過，卓絶乎凡也。【疏】

「人情富盛莫不驕矜」○正義曰：老子云：「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定公十三年左傳史鰌云：「富而不驕者鮮。」晏子春秋雜下云：「富而不驕者，未嘗聞之。」

12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注】謂教民趨農，役有常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亟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疏】注「若亟其乘屋之類」○正義曰：詳見滕文公上篇。趙氏彼注云：「言農民之事無休已。」故引爲勞之證。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注】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疏】注「謂殺」至「故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書呂刑云：「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徐氏文靖管城碩記云：「犯法者事有可疑，則赦之，而又不徑赦之也，罰之以示懲。若乃簡閱其情，實無可疑者，其罪之。實與疑對，罪與赦對，實則不疑，罪則不赦也。大辟之法亦然，疑則赦之使贖，實則罪之不赦也。豈謂贖之以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哉？是大辟之罪，閱實則殺之也。」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書傳曰：「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撟虔者其刑死。」然則大辟之罪不止坐殺人，趙

氏略舉之耳。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又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

章指言：勞人欲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讟也。【疏】「則民無怨讟也」○正義曰：「方言云：『讟，謗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君無怨讟。』昭公元年左傳云：『民無謗讟。』說文言部云：『讟，痛怨也。』

13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怒，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注】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驩虞樂之也。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也。殺非不教，故殺之人不怒也。庸，功也。利之使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而民不知猶是王者之功。脩其庠序之教，使日遷善，亦不能覺知誰爲之者。言化大也。【疏】注「霸者」至「之也」○正義曰：音義云：「驩虞，丁云：『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翟氏灝攷異云：「文選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注引孟子『霸者之民，驩虞如也。』云娛與虞古字通用。又蘇子卿詩『歡娛在今夕』，注云：『孟子霸者之民，歡娛如也。』按漢書魏相傳『君安虞而民和睦』，匡衡傳『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虞悉通娛。」按說文女部云：「娛，樂也。」虞爲假借字，故白虎通號篇云：「虞者，樂也。」說文欠部云：「歡，喜樂也。」驩亦假借字，荀子大略篇云「夫婦不得不驩」，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驩，古歡字。」驩虞卽歡娛，故趙氏云樂之也。○注「王者」至「見也」○正義曰：音義云：「張云：『皞與昊同。』」說文胡老切，義與浩同，古字通用。趙

民讀皞皞爲浩浩，說文日部云：「皞，皓旰也。」亦部云：「昊，春爲昊天，元氣昊昊。」皓旰卽浩浩瀚瀚，淮南子俶真訓高誘注云：「浩浩瀚瀚，廣大貌也。」詩王風黍離傳云：「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浩、昊、皓、皞古字皆通。蓋水之廣大爲浩浩，天之廣大則爲皞皞，故趙氏以道大法天解之，則仍以皞皞爲元氣廣大，以浩浩明之耳。天氣廣大，故難見；王者道大法天，其廣大故亦難見。所以廣大難見，則下申言之。○注「庸功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司勳云：「民功曰庸。」

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注】君子通於聖人，聖人如天，過此世能化之，存在此國，其化如神，故言與天地同流也。天地化物，歲成其功，豈曰使成人知其小補益也。【疏】注「君子」至「益也」○正義曰：君子爲聖賢之通稱，故云通於聖人。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禮記哀公問云：「君子者，人之成名也。」易上繫傳云「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虞翻注云：「君子，謂文王是也。」隱公六年公羊傳云「首時過則書」，何休注云：「過，歷也。」過此世，謂生於此世也。存在此國，以在釋存也。過以世，言別生死也。存以國，言判彼此也。

虞之民皆化；孔子在魯國，則魯國三月大治。成人詳見前。閩、監、毛三本無「成」字。音義云：「陸云：『言君子所過人者在於政化，存其身者在於神明。』」此與趙氏義異。按易序卦傳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過之義爲動爲行，所過者化，猶云所行者化也，所動者化也。行動著於外，存者運於中，所行動者，民卽變化，由於所存者神也。民日遷善爲化，不知爲之者則神也。易下繫傳云：「黃帝氏没〔一〕，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過者化，所存者神，神而化之也。能通其變爲權，霸者亦知乘時運用，以得人心，而遠乎聖人之

〔一〕「氏没」二字原脱，據周易補。

道者，未能神而化也。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神化者，通其變而民不知也。殺之威刑也，利之善政也，惟聖人有所裁成輔相於威刑善政之中，卽有所盈虛消息於威刑善政之外，此全繫乎一心之運用。所謂「脩己以敬」，所謂「篤恭而天下平」，所謂「爲政以德」，所謂「無爲而治，恭己正南面」，所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皆以言乎所存者神也。威刑善政，則所行所動也。民日遷善，化也。不怨不庸，由所存者神而不知爲之也。所過有定，而所存無定。夫行而無定者，水流也。故云與天地同流。天地變化，人不可知；聖人成天地之能，人亦不可知。故不可使知之；民日遷善，則可使由之也。說文衣部云：「補，完衣也。」完，全也。衣有不全，補全之則必有所增益，故補之義爲益。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撟拂」，楊倞注云：「補謂彌縫其闕。」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展喜對齊侯曰：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然則小補謂霸者之民所由驩虞也。有闕則望補者切，有災則思救者殷，而彌縫之，匡救之，恩澤暴見，民所以樂也。王者裁成輔相，則不待其闕而先默運之，不使有闕；不待其災而豫防禦之，不使有災：此所以神，所以不知。且補闕者，益於此或損乎彼，支於左或詘於右，一利興而一害卽由此起，故爲小補。王者之治，德施於普，變化於微，天下受其福而無能名，誠如天之元氣，皞皞而無已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楊倞注云：「所存止之處，畏之如神；所過往之國，無不從化。」此別一義，與孟子語同而恉異。

章指言：王政皞皞，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覩：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14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疏】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正義曰：詩小雅彤弓「受言藏之」，箋云：「言，謂會同盟要之辭。」是國家命令謂之言，故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章指云：「明法審令，民趨君命。」以令命申釋言字。法卽法度，謂以法度載之於言以示民，使民趨於善，是爲仁也。○注「仁聲」至「深也」○正義曰：禮記月令「去聲色」，注云：「聲，音也。」禮記月令「去聲色」，注云：「聲，謂樂也。」呂氏春秋高誘注此語云：「聲，五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故以聲爲樂聲。樂記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又云：「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雅頌之聲，能深感人心，是仁聲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注】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尚仁義，心易得也。【疏】注「善政」至「得也」○正義曰：趙氏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然則此又於仁言中分別其政不如教也。下申言所以不如。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注】畏之，不遑怠，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愛之，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疏】章指言：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15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注】不學而能，性所自能。良，甚也。是人之所能甚也。知亦猶是能也。【疏】注「不學」至「能也」○正義曰：「良甚」之義，詳見告子上篇。良

能猶言甚能，良知猶言甚知。甚能、甚知卽最能、最知，最能、最知卽知之最、能之最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注】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愛親，長知敬兄，此所謂良能良知也。【疏】注「孩提」至「抱者也」○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孩，古文咳。」是孩爲笑也。說文手部云：「提，挈也。」「挈，縣持也。」淮南子俶真訓云「提挈天地」，高誘注云：「一手曰提。」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禮記曲禮「長者與之提攜」，注云：「提攜將行。」趙氏以二三歲之童未可牽行而提挈，故以抱解之。說文抱作「褢」，在衣部，云：「褢，裹也。」論語陽貨篇「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集解引馬氏注云：「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也。」是一二歲之兒宜抱也。國策秦策云「是抱空質也」，高誘注云：「抱，持也。」然則持可通稱爲抱，則抱亦可通稱爲提。音義云：「襁褓，說文：『負兒衣也。』博物志曰：『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負小兒於背上。』聲類曰：『襁者，小兒被子也。』」按論語子路篇云「襁負其子而至矣」，集解引包氏云：「負者以器曰襁。」說文糸部別有「繦」字，云：「觕纇也。」「緥，小兒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呂覽明理篇『道多緥繦』，高注：『緥，小兒被也。繦，褸格上繩也。』又直諫篇『繦緥』注云：『繦，縷格繩。緥，小兒被也。』褸卽縷，格卽絡，織縷爲絡，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繦。高說最分明。博物志云：『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乃謂其絡，未及其繩也。凡繩韌者謂之繦。」又衣部云：「褅，褓也。詩曰：『載衣之褅。』」段氏玉裁注云：「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裼』，傳曰：『裼，緥也。』此謂裼，卽褅之假借也。」又以衣部「襁」字爲後人所增，若許氏本有此字，當與「褅」字相屬。謹按：今毛詩傳作「褓」，箋云：「褓，夜衣也。」釋文云：「韓詩作『禘』，齊人名小兒被爲禘。」孔氏正義云：「書傳說成王之幼，云『在襁褓』，褓，縛兒被也。故箋以爲『夜衣』。」史記魯世家云「成王少在强葆之中」，索隱云：「强

葆，卽襁褓。古字少，假借用之。」正義云：「强，闊八寸，長八尺，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葆，小兒被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褓」，李奇云：「襁，絡也。以繒布爲之，絡負小兒。緥，小兒大葆也。」孟康曰：「緥，小兒被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藏緥，謂繩貫錢，故總謂之緥耳。」然則褓爲小兒被，襁爲繩名，褓不必負，趙世家云「衣以文葆」是也。緥不必褓，論語「襁負其子」是也。緥可用繩，亦可用繒布；褓可藉於下，亦可覆於上。藉則李奇云「大葆」是也，覆則禮記月令正義云「保卽襁保，保謂小被，所以衣覆小兒」是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注引韋昭云：「緥，若今時小兒腹衣。」腹衣蓋今俗兜子是也。亦被之類，而稍別焉者也。說文以緥爲「小兒衣」，以襁爲「負兒衣」，與緥字爲「帣類」者不同。段氏謂襁字非許氏原有，恐未然矣。其旁有繩以便負，故云負兒衣，與緥字專爲「帣類」者別。古者衣被通稱織縷，廣八寸，長二尺，亦被形，縷縷，未及其繩。」余謂段氏直以繩爲緥，而未及其縷絡。緥從糸，專爲繩名。襁從衣，則合織縷與繩而爲負兒衣之名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注】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達，通也。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疏】注「人仁」至「人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己篇云「理塞則氣不達」，高誘注云：「達，通也。」孟子前言衆庶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此則言所知也。所以愛親敬長，聖人因其有此知，故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所以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者，以「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仁可達矣。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義可達矣。有此親親敬長之心者，性善也。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立命，其智者益知之；其衆庶雖不能知之，而亦可由之矣。自聖人盡其心爲天下立命，其智者益知之；其衆庶雖不能知之，而亦可由之矣。

此一章仍申明知性、知天之指也。孫氏星衍原性篇云：「何以言『性待教而爲善』，易言天道陰陽，地道柔剛，人道仁義，后以裁成，輔相左右民。禮記言盡人物之性，與天地參。書言剛克柔克正直。剛屬性，柔屬情，平康之者教也。禮記謂天命謂性，率性謂道，脩道謂教。教者何？性有善而教之以止於至善，故禮記之言『明德』也，曰『新民』，曰『止至善』。止者，如文王止於仁敬孝慈信，即性中之五常，必教而能之，學而知之也。孟子以孩提之童愛其親、敬其長是也。然童而愛其親，非能愛親，慈母乳之而愛移；敬其長，非能敬長，嚴師扑之而敬移。然則良知、良能不足恃，必教學成而後真知愛親敬長也。故董仲舒之言『性待教爲善』是也。」謹按：孟子言良能爲不學而能，良知爲不慮而知。其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不言無不能愛其親也；其言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不言無不能敬其兄也。蓋不慮而知，性之善也，人人所然也。不學而能，惟生知安行者有之，不可概之人人。知愛其親，性之仁也，而不可謂能仁也。知敬其兄，性之義也，而不可謂能義也。曰親親，則能愛其親矣，仁矣，故曰親親仁也。曰敬長，則能敬其兄矣，義矣，故曰敬長義也。何以由知而能也，何以由無不知而無不能也？無他，有達之者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達之天下，恕乎已也。

章指言：本性良能，仁義是也。達之天下，恕乎已也。

16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注】舜耕歷山之時，居木石之間。鹿豕近人，若與人遊也。幾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哉。及其聞一善言則從之，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注】舜雖外與野人同其居處，聞

則識之，沛然不疑，辟若江河之流，無能禦止其所欲行。【疏】注「沛然」至「欲行」○正義曰：孟子三言「沛然」：梁惠王上篇「沛然下雨」，此言大雨潤物，故趙氏以潤釋之。離婁上篇「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此言德教滿溢，故趙氏以大釋之。此言「沛然莫之能禦」，謂舜舍己從人，取人爲善，有所聞見，即取而行之，故趙氏以行釋之。楚辭湘君篇「沛吾乘兮桂舟」，王逸注云：「沛沛，行貌。」文選吳都賦「常沛沛以悠悠」，劉逵注云：「沛沛，流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沛，水波流也。」流之義亦同於行。此沛然上承若決之決，江河決，則莫能禦止其行；舜決，亦莫能禦止其行。趙氏解經，精密如此。

章指言：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疏】「聖人」至「小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揚子法言：『或曰龍必欲飛天乎？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班固賓戲：『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又關尹子云：『若龍，若蛟，若龜，若魚，若蛤，龍皆能爲之。』所謂小同也。」

17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注】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每以身況之如此，則人道足也。【疏】注「無使」至「足也」○正義曰：詩王風揚之水「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韓詩外傳作「彼己之子」。曹風候人「彼其之子」，國語晉語作「彼己之子」。荀子儒效篇云：「貴名不可以比周爭也，不可以夸誕有也，不可以執重有也，必將誠此，然後就也。故君子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積德於身即是誠此，故楊氏注云：「此，身也。」趙

氏云每以身況之如此，亦以身字釋此字。如此卽是如身，如身卽是如己，故云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也。

章指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18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注】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智者，在於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學，故能成德。【疏】注「人所」至「成德」○正義曰：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爲德」，德行並舉義有別，單舉德，亦是行，故以行釋德也。方言云：「知或謂之慧。」禮記樂記「不接心術」，注云：「術猶道也。」賈子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又云：「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墨子經上篇云：「知，材也。」老子云「絕聖棄知」，王弼注云：「聖智，才之善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云：「才，智也。」蓋德慧縕於內，術智見於外，故以智釋慧，又以才釋智。慧爲心之明，才則用之當矣。慧術知皆本於德，故以成德包之。詩小雅小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箋云：「疢，猶病也。」釋文云：「疢本作『疹』。」下言孤臣孽子，此云疢疾，蓋卽本於小弁之稱疢疾也。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注】此卽人之疢疾也。自以孤微，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疏】注「自以」至「達也」○正義曰：襄公二十七年公羊傳云「是則臣僕庶孽之事也」，何休注云：「庶孽，衆賤子，猶樹之有孽生。」此以衆釋庶，以賤釋孽。華嚴經音義引王肅尚書注云：「微，賤也。」趙氏言自以孤微，孤謂孤臣，微謂孽子也。說文步部云：「殆，危

也。」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而殆於蜘蛆」，高誘注云：「殆，猶畏也。」國策西周策云「竊爲君危之」，高誘注云：「危，不安也。」有所畏懼，故心不能安。趙氏以殆釋危，又以懼釋之，其義備矣。在高而懼者，畏其傾敗也。呂氏春秋壹行篇云「強大行之危」，高誘注云：「危，傾隕也。」驕恣篇云「不知化者舉自危」，高誘注云：「危，敗也。」廣雅釋詁云：「殆，壞也。」傾隕敗壞，所以可患，因而慮之，且深慮之，求所以避此患而免此危者，惟有勉爲仁義而已矣。書堯典云：「明四目，達四聰。」通達則明顯，故章指以顯釋達，謂以忠孝之名顯於天下後世也。

章指言：孤孽自危，故能顯達；膏粱難正，多用沈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19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注】事君求君之意，爲苟容以悅君而已。【疏】注「事君」至「君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似順篇云「夫順令而取容者，衆能之」，高誘注云：「容，悅也。」容、悅二字同義，相疊爲雙聲。毛詩曹風「蜉蝣掘閱」，傳云：「掘閱，容閱也。」容閱即容悅。後漢書陳蕃傳上疏云：「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亦容悅二字連綴。趙氏分言之，以悅君明苟容，亦以悅釋容。【注】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注】天民，知道者也。可行而行，可止而止。【疏】注「天民」至「而止」○正義曰：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莊子庚桑楚云：「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皆以泰然而自得之，非爲而得之也。」列子楊朱篇稱舜禹周公爲天人，稱

孔子爲天民之遑遽者，稱桀爲天民之逸蕩者，紂爲天民之放縱者。當時稱天民者，別有異說，故孟子明之。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注】大人，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疏】注「大人」至「成也」○正義曰：大人之稱有二，論語季氏篇云「畏大人」，儀禮士相見疏引鄭氏云：「大人爲天子諸侯爲政教者。」何晏論語注云：「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昭公十八年左傳：「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此大人指原伯魯，故注云「大人，在位者。」管子幼官篇云：「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尹知章注云：「大人，謂天子三公四輔。」此鄭氏之義也。易稱「利見大人」，「大人虎變」，虞翻謂「乾稱大人」，此何氏之義也。孟子離婁下篇兩云「大人」，其一，「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趙氏云「大人謂君」，是以位言也。此注以大丈夫解之，大丈夫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亦不以位言。乃下云「象天不言，而萬物化成」，此則非不得志者。史記索隱引向秀注易乾卦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此解易之言大人而解之也。正己物正，篤恭而天下平也。惟黃帝是也。而孟子之言大人，蓋卽謂此。孟子深於易，此大人卽舉易之大人，故又進於天民一等也。

章指言：容悅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優劣之差。【疏】「凡此四科」○正義曰：說文禾部云：「科，程也。從禾，從斗。斗者，量也。」「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有優劣之差，則有品次，故謂之科。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公羊傳疏『春秋設三科，科者，段也』。」

20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注】天下之樂，不得與此三樂之中。兄弟無故，無他故。不愧天，又不怍人，心正無邪也。育，養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皆樂也。【疏】注「兄弟無故無他故」○正義曰：儀禮士昏禮記云「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注云：「非他故，彌親之辭。」覲禮云「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云：「言非他者，親之辭。」詩小雅頍弁云「豈伊異人，兄弟匪他」，箋云：「此言王當所與宴者，豈有異人疏遠者乎？皆兄弟，與王無他，言至親。」趙氏以無他故解無故，謂兄弟相親好也。○注「育養」至「以道」○正義曰：說文云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是育爲養也。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武侯曰『天下奇才也』云爾。」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注】孟子重言，是美之也。

章指言：保親之養，兄弟無他，誠不愧天，育養英才，賢人能之，樂過萬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疏】「一章再云也」○正義曰：周氏廣業云：「董子繁露：『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卽一章再云之義也。左傳范獻子曰『夫子實云』，襄二十三年傳『季孫再三云』。」

21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

性不存焉。【注】廣土衆民，大國諸侯也。所樂不存，樂行禮也。中天下而立，謂王者。所性不存，樂行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疏】注「樂行禮也」○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又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是行禮者天子之事。君子不以大國諸侯爲樂，而樂於中天下而立，中天下而立是王者，故知所樂爲行禮也。禮運云：「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亦王者行禮之謂也。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注】大行，行政於天下。窮居，不失性也。分定故不變。【疏】注「大行」至「不變」○正義曰：大行，卽所謂「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也。易序卦傳云：「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故以不失解不損。音義云：「分，扶問切。」禮記禮運云：「故禮達而分定。」荀子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分者，蓋所受分於道之命也。既分得人之性，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自有人所不易之分，主是爲分也，故謂之分定。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注】四者根生於心，色見於面。睟然，潤澤之貌也。盎，視其背而可知，其背盎盎然盛。流於四體，四體有匡國之綱。口不言，人以曉喻而知之也。【疏】注「四者」至「知之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孟子『仁義禮智根於心』，亦謂根之於心，猶言本諸身，非謂作心之根也。根於心，猶下云盎於背，若云仁義禮智作背之盎，則亦無是理。」按趙氏言根生於心，是以生於心解根於心。廣雅釋詁云：「根，始也。」荀子禮論篇云：「生者，人之始也。」趙氏注離婁下篇「舜生於諸馮」亦云：「生，始也。」生與根同有始義，故以生釋根。段氏玉

裁說文解字注云：「色，顏氣也。顏者，兩眉之間也。心達於氣，氣達於眉間，是之謂色。顏氣與心，若合符巨，故其字從人卩。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曰：『戎容，盛氣闐實揚休，玉色。』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生色而後見於面，所謂『陽氣浸淫，幾滿大宅』，許曰『面顏前也』是也。魯頌『載色載笑』，傳曰：『色，色溫潤也。』大雅『令儀令色』，箋云：『善威儀，善顏色也。』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玉藻云『色容莊』，『色容厲肅』，論語曰『色難』，『色思溫』，『色勃如也』，『正顏色』，引申之爲凡有形可見之稱。」音義云：「睟，音粹。」華嚴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睟，面色潤也。」未知何人注，與趙氏略同。睟字，孟子外，法言、太玄經有之。法言君子篇云：「牛玄騂白，睟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德。」注云：「色純曰睟。宋咸曰：『宗廟之牛貴純全其德。』」然則睟卽粹。淮南時則訓云「視肥臞全粹」，高誘注云：「粹，毛色之純也。」法言之睟，卽時則之粹矣。其君子篇又云：「或問君子似玉，曰純淪溫潤。」吳秘注云：「淪，猶澤也。」純淪溫潤，四字連言，趙氏蓋本此以睟爲純，又以純淪卽溫潤，故以睟然爲潤澤之貌。太玄經以睟準乾，故玄衝云：「睟，君道也。」卽取文言傳「純粹精」之義。論語八佾篇云「從之純如也」，鄭氏注云：「純如，感人之貌。」何氏注云：「純如，和諧也。」荀子禮論篇云「故說豫婉澤發於顏色者也」，楊倞注云：「說讀爲悅。豫，樂也。婉，媚也。澤，顏色潤澤也。」豫樂猶和諧，婉澤卽潤澤。凡憂戚則憔悴，豫樂則光澤，是和諧與潤澤，義亦可通矣。玉篇目部云：「睟，思季切，視也。又潤澤貌，孟子曰：『其色睟然。』」周氏廣業孟子逸文攷云：「此睟然，當連上讀。」按趙氏云色見於面，固以睟然屬色，讀「其生色也睟然」句可也。音義云：「盎，張烏曩切，又烏浪切。陸云：『盎於背，如負之於背。』」按爾雅釋器云：「盎謂之缶。」說文

皿部云：「盎，盆也。」此陸氏所以言「如負之於背」。然如盆缶之器，負之於背，何以見仁義禮智之盛。莊子德充符言甕盎大癭說齊桓公，陸其謂是乎？甕卽盎字。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之名，三曰盎齊」，注云：「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盎齊，盎，滃也。滃滃然濁色也。」說文水部云：「泱，滃也。」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來聘，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注云：「泱泱，宏大之聲。」史記吳世家載此，裴駰集解引服虔云：「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索隱云：「泱泱猶汪汪洋洋，美盛貌也。」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其音英」，高誘注云：「英，和盛貌。」詩小雅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云：「韓詩作『泱泱』。」盎通於泱，卽通於英。爾雅釋草云：「榮而不實者謂之英。」呂氏春秋務大篇云「其名無不榮者」，高誘注云：「榮，顯也。」然則盎於背卽英於背，英於背卽榮於背，榮於背卽顯於背，趙氏言盎盎然盛，正是泱泱然盛。視其背而可知，則顯之謂也。此但言其仁義禮智之生於心者，在前則見於面，在後則顯於背。陸氏不明聲音假借之學，而以爲如負，望文生意，失之甚矣。韓詩外傳云：「姑布子卿相，孔子曰：『從前視之，盎盎乎似有王者；從後視之，高肩弱脊，此惟不及四聖者也。』」此盎盎謂前不謂後，則盎豈負於背之名乎？論語爲政篇「施於有政」，集解包氏云：「施，行也。」書古太誓「流之爲鵰」，馬氏注云：「流，行也。」禮記中庸篇「君子和而不流」，注云：「流，猶移也。」史記萬石張叔傳云「卻人之所施易」，如淳云：「施讀曰移。」是施與流義同，故施於四體卽流於四體。易文言傳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虞翻云：「體謂四支，四支謂股肱。」美在中卽仁義禮智根於心。先暢四支，而乃發於事業。事業者，匡國之謂也。故四體爲匡國之綱。詩大雅假樂篇云：「抑抑威儀，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又抑篇云：「敬愼威儀，維民之則。」威儀者，足容重，手容恭，趨以采齊，行以

肆夏，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無非見於四體，卽此爲四方之綱，維民之則，亦所爲匡國之綱。曹風鳲鳩篇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正是四國，卽匡國也。疊言四體者，謂卽此四體，人見之已喻其仁義禮智之形於口，而人已喻也。形於口，則訏謨定命，遠猶辰告之謂，其喻益可知矣。孟子立言之妙，趙氏能闡明之。廣雅釋言云：「喻，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人自曉喻而知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自作『以』。按以卽已字，禮記檀弓注云『以與已字本同』是也。不言已喻，正言其形於言也。自字非是。」

章指言：臨莅天下，君國子民，君子之樂，尚不與存。仁義內充，身體履方，四支不言，蠙辟用張。心邪意溺，進退無容，於是之際，知其不同也。【疏】「仁義」至「無容」○正義曰：此申言「施於四體」之義也。趙氏此云履方，蓋以方爲禮記經解「由禮謂之有方之士」，方亦正也。荀子脩身篇云：「禮者，所以正身也。」此身體履方之謂也。音義云：「蠙，音盤。辟，音闢。」禮記投壺篇云：「主人般還曰辟，賓般還曰辟。」釋文云：「般，步干反。還，音旋。辟，音避。」孔氏正義云：「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般、盤、蠙古字通。然則辟當音避，不音闢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頌」，蘇林云：「漢舊儀有二郎，爲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顏師古云：「頌讀與容同。」何武傳云「召見，槃辟雅拜」，服虔云：「行禮容拜也。蠙辟則進退有容。」趙氏以施於四體爲威儀致密無所失，前云匡國之綱，此直以蠙辟明之，義互見矣。又反言心邪意溺則無

容，明仁義內充施布於四體爲有容也。吕氏春秋先己篇云「琴瑟不張」，高誘注云：「張，施也。」趙氏又以用張互釋施字也。論語鄉黨篇云「足躩如也」，集解包氏云：「盤辟貌也。」先進篇云「師也辟」，子張篇云「堂堂平張也」，又云「吾友張也爲難能也」，包氏云：「言子張容儀之難及。」廣雅釋訓云：「堂堂，容也。」此聖賢施於四體之事。

孟子正義卷二十七

22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注】已說於上篇。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注】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己歸矣。【注】五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衣帛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注】五畝二畝半，八口之家畜之，足以爲畜產之本也。【疏】「足以無飢矣」○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足誤可。」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注】所謂無凍餒者，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疏】「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無帛肉之不煖飽，與無衣食之不煖飽稍差。纔不煖不飽，尚未即凍餒，而已謂之凍餒矣。謂之者，文王謂之也。」

章指言：王政普大，教其常業，各養其老，使不凍餒。二老聞之，歸身自託。衆鳥不羅，翔鳳來集，亦斯類也。【疏】「衆鳥不羅翔鳳來集」○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漢書路

温舒上言曰：『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皇集。』即此意。楚辭宋玉九辨：『衆鳥皆有所登棲兮，鳳獨遑遑而無所集。』」

23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

【注】易，治也。疇，一井也。教民治其田疇，薄其稅斂，不踰什一，則民富矣。食取其征賦以時，用之以常禮，不踰禮以費財也。故畜積有餘，財不可勝用也。【疏】注「易治也」○正義曰：音義云：「易，以豉切。」毛詩小雅甫田篇「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呂氏春秋辯土篇云「農夫知其田之易也」，高誘注云：「易，治也。易讀如『易綱』之易。」○注「疇一井也」○正義曰：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一井爲疇。九夫爲一井。」趙氏所本也。說苑辨物篇云：「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史記天官書「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如淳引蔡邕云：「麻田曰疇。」韋昭注國語周語、齊語皆云：「麻地曰疇。」說文田部則云：「疇，耕治之田也。」按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荀子勸學篇言「草木疇生」，書洪範言「洪範九疇」，國語齊語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皆以儔類言。一井八家所共，相與爲疇，故名爲疇。呂氏春秋慎大篇云「農不去疇」，卽農不去井也。麻田之說，趙氏所不取。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户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注】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施於人，何有不仁者也。【疏】注「至饒」至「若是」○正義曰：足爲手足之足，而或訓爲止。此云至足，與論語「百姓足」之足同。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足，續也。言續脛也。」足有繼續之

義，故得爲饒。小爾雅廣詁云：「饒，多也。」賈子新書憂民篇云：「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然則有九年之蓄，則饒多矣。故以饒釋之，又以多申之。

章指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

【疏】「倉廩實知禮節」○正義曰：語出管子牧民篇。

24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注】所覽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也。【疏】「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正義曰：宏明集宗炳明佛論云：「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及其眇邈太、蒙之顛，而天下與魯俱小。」此並用孟文也。今作『孔子登東山』，攷魯無東山之名。論語『顓臾爲東蒙主』注，孔云：『使主祭蒙山也。』皇侃、邢昺二疏並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魯頌『奄有龜、蒙』，毛傳：『龜山、蒙山也。』正義亦云論語疏云：『顓臾主蒙山。』水經注：『琅邪郡臨沂縣有洛水，出太山南武陽縣之冠石山，一名武水，東流過蒙山下，有蒙祠。又東南逕顓臾城，卽孔子稱顓臾爲東蒙主也。』史記『蒙、羽其乂』，索隱云：『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然則孟子之東山當作蒙山，宗少文必非無據也。卽令云東山其爲蒙山，固無可疑。」按閻氏若璩釋地云：「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宗炳蓋以蒙山代東山，古人引經，原有此例。依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然則蒙山一名東山，宗炳蓋以蒙山代東山，古人引經，原有此例。依宗論以東山爲蒙山可也，以爲孟子本作蒙山，則失之矣。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注】瀾，水中大波也。【疏】注

「瀾水中大波」○正義曰：爾雅釋水云：「河水清且瀾猗，大波爲瀾。」名釋水云：「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疏】注「容光」至「幽微」○正義曰：音義云：「郤，丁去逆切，義與隙同。」說文言大明照幽微。【注】容光，小郤也。

三年問釋文云：「隙本作『郤』。」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曰：『牆之隙壞，誰之咎也。』際，自分而合言之。隙，自合而分言之。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假借以郤爲之。」按隙之假借爲邑部「郤」，其門部「郤」乃「郤之郤之爲不恭」之郤，或寫從卩，非也。音義作「郤」，廣韻十九鐸云：「郤，俗從丟。」張有復古編云：「郤，別作『郤』，非。」隙爲坼裂之名，故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隙，璺也。」璺則隙之小者，惟遮隔其光則已，苟有絲髮之隙可以容納，則光必入而照焉。容光非小隙，極言其容之微者，以見其照之大也，故以小郤明容光。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注】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疏】注「盈滿」至「進也」○正義曰：「盈科」，詳見離婁上篇。禮記儒行篇云「上通而不困」，注云：「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達與通義同，故文選顏延年拜陵廟詩云「晚達生戒輕」，李善注云：「達，宦達也。」故以達爲仕進。廷琥云：「坎，孔本作『欿』。」

章指言：閎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25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注】蹠，盜蹠也。蹠、舜之分，以此別之。【疏】注「蹠盜蹠也」○正義

曰：音義云：「張云：『瞻與跖同，之石切。』」莊子有盜跖篇，云：「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釋文云：「按左傳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盜也。」

章指言：好善從舜，好利從蹠，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26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注】楊子，楊朱也。爲我，爲己也。拔己一毛以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疏】注「楊子」至「爲也」○正義曰：列子有楊朱篇，張湛注云：「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楊子與禽滑釐辨論，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是篇載楊朱之言云：「伯成子高不以一豪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豪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豪，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以子之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呂氏春秋不二篇云「陽生貴己」，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呂氏春

高注云：「輕天下而貴己。」孟子曰：『楊子拔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貴己卽爲己。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注】墨子，墨翟也。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己樂爲之也。【疏】注「墨子」至「之也」○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後附云：「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武氏億授堂文鈔跋墨子云：「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名〔一〕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愼大覽高誘注：『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蓋墨子居於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尚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音義云：「突，丁徒忽切，穿突也。」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宵突陳城」，注云：「突，穿也。」此丁公著所本。乃城可言穿，頂不可言穿。莊子說劍篇云「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倞注云：「突人者，故莊子說趙劍士蓬頭突鬢。」突、禿聲轉，突卽禿，楊氏解爲「短髮」是也。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禿。文選江淹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利天下爲之」，劉熙曰：「致，至也。」又

〔一〕「名」原誤「墨」，據漢書改。

任昉奏彈曹景宗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據此，則趙、劉所有之本注並同矣。困學紀聞言選注引趙岐作致於踵，今本作放踵，注無致至也三字。孫宣公音義放踵下，據丁氏云方往切，至也。『同在一書，所引互異，可見趙氏注本唐世已有其二，非至宋始作『放踵』也。又文選劉峻廣絶交論『皆願摩頂至踵』，注引孟子『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方往切』。今攷文選洞簫賦注引毛氏詩傳『顏叔子納鄰之釐婦，使執燭，放乎平旦』事，下引趙岐孟子章句曰『放，至也。方往切』。今惟『放乎琅邪』注有『放至也』三字，無『方往切』。『摩頂放踵』注直云『摩突其頂，下至於踵』。爲致爲放，莫可究詳矣。」翟氏灝攷異云：「風俗通十反篇『墨翟摩頂以放踵，楊朱一毛而不爲』，放字與今孟子同。江書、任彈兩注所引『致於踵』者，疑當時劉注本獨如是。任彈下趙岐二字當亦爲劉熙，傳寫者遷譌然爾。」謹按：墨子有兼愛三篇，無「摩頂放踵」語。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曰：『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一」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孟子推其氾愛兼利，生勤死薄之道，而擬之爲「摩頂放踵」，卽「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之意耳。子莫執中，【注】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疏】注「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秉四」，秉別無所聞，恐卽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音義云：「陸云：『言子等無執中。』」此異於趙氏，非也。孔子稱堯咨舜執中，孟子稱湯執中，此句下云「執中爲近之」，何遽戒人

「一」「曰」上原衍「以」字，據莊子刪。

莫執中也。陸氏穿鑿，不足以易趙也。執中爲近之。【注】執中無權，猶執一也。【疏】注「執中」至「變也」○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央者，中和也。」說文一部云：「中，和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是爲時執中者，但取不寒不暑也。聖人之道，以時爲中，權聖人之重權，執中而不知權，猶執一介之人，不得時變也。文公十二年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注云：「一介，猶一概。」此云執一介即趨時則能變通，知變通則權也。文公十二年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焉無他〔一〕技」，注云：「一介，猶一概。」此云執一介即執一概也。不知權宜，一概如此，所以猶執一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權，所以別輕重也。凡此重彼輕、千古不易者，常也。常則顯然共見其千古不易之重輕。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變也。變則非智之盡，能辨察事情而準，不可以知之。孟子之闢楊墨也，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今人讀其書，孰知所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安在哉？孟子又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今人讀其書，孰知無權之故，舉一而廢百之爲害至鉅哉？孟子道性善，於告子言『以人性爲仁義』，則曰『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今人讀其書，又孰知性之不可不明，戕賊人以爲仁義之禍何如哉？老聃、莊周無欲之說，及後之釋氏所謂空寂，能脫然不以形體之養與有形之生死累其心，而獨私其所謂長生久視，所謂不生不滅者，於人物一視而同用其慈，蓋合楊墨之說以爲說。由其自私，雖拔一毛可以利天下，不爲；由其外形骸，薄慈愛，雖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爲之。宋儒易老、莊、釋氏之所私者而貴理，易彼之外形體者而咎氣質；其所謂理，依然『如有物焉宅於心』。於是辨乎理欲之分，謂

〔一〕「焉」原作「今」，「他」字原脫，據公羊傳改補。

『不出於理，卽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雖視人之飢寒號呼，男女哀怨，以至垂死冀生，無非人欲，空指一絶情欲之感者爲天理之本然，存之於心。及其應事，幸而偶中，非曲體事情，求如此以安之也。不幸而事情未明，執其意見，方自信天理非人欲，而小之一人受其禍，大之天下國家受其禍，徒以不出於欲，遂莫之或寤也。凡以爲理宅於心，不出於欲，則出於理者，未有不以意見爲理而禍天下者也。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無私，仁也。不蔽，智也。非絶情欲以爲仁，去心知以爲智也。是故聖賢之道，無私而非無欲；老、莊、釋氏，無欲而非無私。彼以無欲，成其自私者也。此以無私，通天下之欲，遂天下之欲者也。凡異説皆主於無欲，不求無蔽，重行不先重知。人見其篤行也，無欲也，故莫不尊信之。聖賢之學，由博學、審問、愼思、明辨而後篤行，則行者，行其人倫日用之不蔽者也，非如彼之舍人倫日用、以無欲爲能篤行也。古今不乏嚴氣正性、疾惡如讎之人，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執顯然共見之重輕，實不知有時權之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其是非輕重一誤，天下受其禍而不可救。豈人欲蔽之也哉？自信之理非理也。

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注】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疏】注「所以」至「道也」○正義曰：易繫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途既殊，則慮不可不百，慮百則不執一也。執一則不百慮，不百慮，故廢百矣。楊子爲我，執一於爲我也。墨子兼愛，執一於兼愛也。孟子所以距楊墨，距其執一也，故舉一執中之子莫。然則凡執一者，皆能賊道，不必楊墨也。楊子惟知爲我，而不復慮及兼愛；墨子惟知

兼愛，而不復慮及爲我；子莫但知執中，而不復慮及有當爲我、當兼愛之事。楊則冬夏皆葛也，墨則冬夏皆裘也，子莫則參乎裘葛之中，而冬夏皆袷也。不知趨時者裘葛袷皆藏之於篋，各依時而用之，即聖人一貫之道也。聖人之道，善與人同，執兩端以用其中，故執中而非執一。曾子居武城，寇至則去，寇退則反，薪木亦戒其毀傷；顏子居陋巷，不改其樂；而不同於楊子之爲我者，不執一也。禹治水，勞身焦思，至於偏枯胼胝，藏竅不通，而不同於墨子之兼愛者，不執一也。故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惟易地皆然，則不執一。同道者，一致也。易地皆然者，百慮也。執一則爲楊墨，不執一則爲禹稷顏曾。孟子學堯舜孔子之道，知道在變通神化，故楊墨之執一，不知變通，則距之。距之者，距其悖乎堯舜孔子之道也。不然，楊朱屏氣虛名，齊生死，固高曠絶俗之士。至墨翟以救世爲心，其言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讀其書，豈不謂之仁人君子？非孟子深明乎變通神化之道，確有以見其異乎堯舜孔子之權，安能反復申明以距之哉！學者尚有申墨子之説者，不知道者也。

章指言：楊墨放蕩，子莫執一，聖人量時，不取此術。孔子行止，惟義所在。

27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注】飢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令人强甘之。【疏】注「令人强甘之」○正義曰：飢渴者急欲得飲食，以不甘爲甘，故爲强甘。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注】爲利欲所害，亦猶飢渴得之。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

不爲憂矣。」【注】人能守正不爲邪利所害，雖謂富貴之事不及逮人，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也。【疏】注「人能」至「患也」○正義曰：說文又部云：「及，逮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堯舜之聖不能及」，高誘注云：「及，猶如也。」不及人卽不如人。趙氏謂人之貧賤者，所爲之事，不能及富貴之人，爲利所動，不能守正，必爲强奪詐取之事，以傷害善人，則善人憂患之。使不爲利欲所害，雖不及富貴之人，亦不肯爲禍於善人，故善人不爲所憂患。强奪詐取，猶飲食之不甘者也。以飢渴而甘其所不甘，則因富貴不如人，亦將爲其所不可爲，此何必貧賤富貴之懸殊者也。同一貧賤，而彼稍遜，則已妬而傷之；同一富貴，而彼稍加一等，己百計排毀而傾軋之：皆心害也。受其害者，必善人也；害善人者，必小人非君子也。故云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近時通解不爲憂謂己不憂不及人。

章指言：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28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注】介，大也。柳下惠執宏大之志，不恥汗君，不以三公榮位易其大量也。【疏】注「介大」至「量也」○正義曰：「介大也」，爾雅釋詁文。毛詩大雅生民「攸介攸止」、小明「介爾景福」，介，傳皆訓大。趙氏以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爲大量是也。承上「不及人」而言之，士師之賤，不及三公之榮，若少存豔羨之心，則辭小官而不居矣，是其心之淺隘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蓋本此。

章指言：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疏】「無可無否」○正義曰：

法言淵騫篇云：「不夷不惠，可否之間。」

29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軔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注】有爲，爲仁義也。軔，八尺也。雖深而不及泉，喻有爲者中道而盡棄前行也。【疏】注「軔八尺也」○正義曰：音義云：「軔，丁音刃，云：『義與仞同，借用耳。』」先儒以七尺爲仞，注云八尺曰軔。程氏瑤田通藝録七尺曰仞説云：「仞之數，小爾雅云：『四尺。』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五尺六寸。』此其謬易見也。説文云：『仞，人伸臂一尋八尺。』王肅聖證論、趙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孫子注、郭璞山海經注、顔師古司馬相如傳注、房玄齡管子注、鮑彪楚國語注，並曰『八尺』。而鄭康成周官、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見司馬彪説，則皆以爲『七尺』。莊子『步仞之丘』，陸德明釋文亦曰『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曰仞』，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曰『七百尺也』。是書有高誘、許慎二人之説，證以説文，則八尺者當爲許氏所記雜高誘注中者；證以呂氏春秋注，則七尺者，誘之説也。近世方密之、顧亭林皆篤信八尺之説，瑶田以爲仞七尺者是也。揚雄方言云：『度廣以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廣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玉篇云：『度深曰測。』説文解『測』字曰：『深所至也。』測之爲言側也，余之説仞字，以爲伸手度深，必側其身焉，

義與此合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程氏甚精，仞說可定矣。攷工記：『廣二尋，深二尺』之例也？」謹按：仞爲七尺，程氏、段氏之言定矣。管子地員篇云：「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濱田悉徙，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赤壚歷彊肥，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黃唐，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斥埴，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黑埴，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之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鑿之二尺〔一〕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泉英，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側，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之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鑿之二尺〔一〕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曰泉英，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側，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自二尺至八仞言之，原不必九仞而已可得泉，但水土深淺不齊，必極之以二十施，則九仞僅有其半，故趙氏以中道言之。九仞而不及泉，明及泉者有不待九仞也。猶爲棄井，明九仞功方得半也。不攷管子，未知其恉。

〔一〕「尺」字原脫，據管子補。

孟子正義卷二十七

章指言：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軔而輟，無益成功，論之一簣，義與此同。【疏】「論之一簣」○正義曰：音義云：「論，謂論語也。」

30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注】性之，性好仁，自然也。身之，體之行仁，視之若身也。假之，假仁以正諸侯也。【疏】【注】「性之」至「侯也」○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春秋繁露察名號篇云：「如其生生自然之資，謂之性。」周髀算經云：「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故以性爲自然好仁也。廣雅釋親云：「體，身也。」大戴禮曾子大孝篇云：「身者，親之遺體也。」淮南子繆稱訓云「身君子之言信也」，高誘注云：「身君子之言，體行君子之言也。」以體行解身字，與趙氏此注同，是身之卽體之也。行仁，謂以德澤及人。視之若身，謂不異身受之也。說文人部云：「假，非真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假爾大筮有常」，注云：「假，借也。」行仁視之若身，則實行之矣。五霸假借行仁之名，以正諸侯，非其實能行仁也。大戴記曾子立事云：「太上樂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彊。」盧辯注云：「自彊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注】五霸若能久假仁義，譬如假物，久而不歸，安知其不真有也。

章指言：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疏】「用而不已實」

而甘爲不仁者也。

何以易」〇正義曰：呂氏春秋順説篇云「以之所歸」，高誘注云：「歸，終也。」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婦怨無終」，注云：「終，猶已也。」此云用而不已，即是假而不歸，以已釋歸也。實即指湯武身之，謂與身之何以易，曹風下泉所以思明王賢伯矣。攷文古本無已字，落之也。

31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大甲於桐，民大悦。大甲賢，又反之，民大悦。』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注】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疏】「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〇正義曰：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自是尚書文，而不稱書曰。」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簒也。」【注】人臣秉忠志。志若伊尹，欲寧殷國則可放，惡而不即立君，宿留冀改而復之。如無伊尹之忠，見閒乘利，簒心乃生，何可放也。

章指言：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寧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簒心也。

32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注】詩，魏國伐檀之篇也。無功而食，謂之素餐。世之君子，有不耕而食，何也。【疏】注「詩魏」至「素餐」〇正義曰：詩序云：「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禄，君子不得進仕爾。」毛傳云：「素，空也。」空之言虚也，無功受禄，是虚得此餐也。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注】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習俗，君安國富而保其尊榮，子弟孝悌而樂忠信，不素餐之功，誰

章指言：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遇者化，何素餐之謂。

33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注】齊王子名墊也。問士當何事爲事也。【疏】注「齊王」至「事也」○正義曰：

孟子仕齊久，此稱王子，故知爲齊王之子也。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説始於管子。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化飭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爲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爲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爲輕重，文者爲儒，武者爲俠。嗚乎，游士興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

孟子曰：「尚志。」【注】尚，上也。士當貴上於用志也。【疏】注「尚上」至「志也」○正義曰：儀禮覲禮云「尚左」，注云：「古文尚作『上』。」釋文序録引書贊云：「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尊之猶貴之，故以上釋尚，又

以貴釋上。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隱居以求其志，求其所達之道也。當其求時，猶未及行，故謂之志。及其行時，不止於求，故謂之道。志與道，通一無二，故曰士何事，曰尚志。」

曰：「何謂尚志？」

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注】孟子言志之所尚，仁義而已矣。不殺無罪、不取非有者爲仁義，大人之事備也。【疏】「大人之事備矣」○正義曰：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萬物皆備於我，我者，己也。尚志者，居仁由義之謂也。不殺無罪曰居仁，不取非其有曰由義，尚志之時，雖曰士也，豈待爲大人而後謂之大人哉？蓋大人之事，天生己時，已備之矣。」

章指言：人當尚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34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疏】子處於陵者。人以爲廉，謂以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受之。孟子以爲仲子之義，若上章所道簞食豆羹，無禮則不受，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也。【注】仲子，陳仲

與之齊國而不受也？此趙氏義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鄒陽上梁王書，稱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皇甫謐高士傳載其事。愚謂果有此事，自是廉之實蹟，匡章何以不稱於孟子之前？孟子又何以設言與之齊國而弗受，而反不及其辭楚相邪？嘗攷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賫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麄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徇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此北郭先生之事，而高士傳以爲陳仲子。夫鄒陽所云辭三公者，特言其不願爲三公耳，固不必實有一卻聘之事。而士安附會其說，遂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豈可信乎？且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高士傳稱『陳仲子適楚，居於陵，楚王聞其賢而聘之』。以齊地爲楚地，傅會改易，灼然可知。而左祖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攷耳。」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疏】注「人當」至「大哉」○正義曰：經言亡親戚君臣上下，趙氏言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叙。不言君臣者，以上下卽君臣也。避兄離母，是不知親戚。不義蓋祿，是不知君臣。親戚屬仁，君臣屬義，故不知仁義。書「惇叙九族」，是親戚有叙也。周禮春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叙正羣吏」，注云：「謂先尊後卑。」是上下有叙也。賈子新書六術篇云：「人之戚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此六者之謂六親。親之始

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然則親戚專指同姓。呂氏春秋論人篇云：「論人者，又必有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高誘注云：「六戚，六親也。」有父則有母，有子則有妻，與賈子之說，互相備也。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云「君親無將」，注云：「親，父母也。」父母，六親所由始也，故專得其稱。禮記祭義「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注云：「親，長，父兄也。」此親專屬父。儀禮喪服記「親則月算如邦人」，注云：「謂在五屬之內。」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注云：「總服以內也。」天官大宰「一曰親親」，注云：「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書堯典「以親九族」，馬氏、鄭氏注皆云：「上自高祖，下至玄孫爲九族。」凡稱親皆謂父族。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注云：「親者，謂舅所生。」此以舅之生母爲親，仍六親中之母也。毛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傳云：「戚戚，內相親也。」箋云：「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揖而進之。」孔氏正義云：「戚戚，猶親親。」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正義云：「戚，親也。」是戚亦與親同，指同族而言。爾雅釋親先釋宗族，六親之正也。次因母而及母黨，因子而及昏姻，是連類而推及之。秋官小〔一〕司寇「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而賈氏疏兼以外親有服者言之，非其義也。乃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氏正義謂「親言族內，戚言族外」。國語鄭語云：「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荊蠻戎翟之人也，非親則頑。」韋昭注云：「親，謂支子甥舅。」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杜預注云：「六親相睦。」蓋自漢以來，有尚書歐陽、夏侯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

〔一〕「小」原誤「大」，據周禮改。

四，母族三，妻黨二。夫同姓稱宗族，母妻稱黨。」自混黨於族，遂亦稱黨爲親。漢儒說經，尚無以親戚指異姓，而韋昭、杜預生於漢末，其時外戚之盛，踰於宗族，預又爲司馬懿之女壻，其以姻亞爲親宜矣。然左傳言「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數雖有六，原無親名，故孔氏正義辨之云：「老子云：『六親不和，焉有孝慈。』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則以杜氏所云六親爲不然也。鄭語「非親」二字承上文「支子母弟甥舅」，故韋昭注云，其實親字祇屬「支子母弟」，如小雅頍弁序云：「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而末章連言「兄弟甥舅」，不得謂甥舅亦同姓九族也。趙氏以親戚指母與兄是矣。仲子辟兄離母而親其妻，是親戚之叙失矣。翟氏灝攷異云：「王氏翼注云：『此作一句讀，言人之罪莫有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者。』荀卿不苟篇云：『盜名不如盜貨，田仲不如盜也。』又非十二子篇云：『仲綦刻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韓非子外儲說載宋屈穀謂：『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於人之國，蓋堅瓠之類也。』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則言其『率民而出於無用，何爲至今不殺乎』？仲子磏廉矯義，不惟人不信之，且多厭惡之矣。倘特因孟子之大聲一呼，而仲遂敗其僞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焉猶於也。『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也。』言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

章指言：事有輕重，行有小大，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

35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注】桃應，孟子弟子。皐陶爲士官，主執罪人，瞽瞍惡暴而殺人，則皐陶如何。【疏】注「皐陶爲士官主執罪人」○正義曰：書堯典云：「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

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馬氏注云：「士，獄官之長。」鄭氏注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禮記月令「孟秋，命理瞻傷」，注云：「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士爲刑官之長，故主執有罪之人。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注】孟子曰皋陶執之耳。」○正義曰：【疏】注「皋陶執之耳」故執殺人者。

「然則舜不禁與？」【注】桃應以爲舜爲天子，使有司執其父，不禁止之邪。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注】夫，辭也。孟子曰，夫舜惡得禁之。【疏】注「夫辭」至「禁之也」○正義曰：周禮秋官司烜「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鄭司農注云：「夫，發聲。」是夫爲語辭也。趙氏以舜之天下受之於堯，故不得禁皋陶執殺人之罪人。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夫有所受之也，惡乎受之？曰：受之舜。殺人者死，天之道也。皋陶既受之舜矣，而舜復禁之，是自壞其法也。自壞其法，不可以治一家，況天下乎？且受之舜猶受之天，受之天者，非諄諄然命之也，謂其法當乎天理，合乎人心而已。」

「然則舜如之何？」【注】應問舜爲之將如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注】孟子曰舜視棄天下如捐棄敝蹝。蹝，草履可蹝者也。敝喻不惜。舜必負父而遠逃，終身訢然，忽忘天下之爲貴也。【疏】注「舜視」至「不惜」○正義曰：說文艸「一」部云：「棄，捐也。」手部云：「捐，棄也。」捐、棄二字轉注，故以捐釋棄也。文選北

〔一〕「艸」原誤「廾」，據說文改。

山移文注引劉熙注云：「蹝，草屨可履。」趙氏云草履可蹝，可蹝猶可履也。說文履部云：「屨，履也。」「履，足所依也。」故可稱草履，亦可稱草屨。毛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傳云：「履，踐也。」以其可踐，故名履。呂氏春秋長見篇云「視釋天下若釋躧」，高誘注云：「釋，棄也。」觀表篇云「視舍天下若舍屣」，高誘注云：「屣，弊履也。」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縰履杖藜而應門」，又云「曾子曳縰而歌商頌，聲滿天地」，釋文云：「縰，三蒼解詁作『躧』，云：『躧也。』聲類或作『屣』。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屣』，李云：『縰履，謂履無跟也。』王云：『體之能躧舉而曳之也。』」然則躧、屣、蹝三字同。說文足部云：「躧，舞履也。」革部云：「鞮，鞮屬。」「鞮，革履也。」周禮春官鞮鞻氏注云：「鞻讀如屨。鞮屨，四夷舞者所屝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史記貨殖傳云「躧利屣」，徐廣云：「舞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躧，一作『跕』。跕，吐協反。地理志『跕蹗』，臣瓚曰：『躧跟爲跕。』按舞不納履，故凡不著跟，曳之而行曰躧履，如傷不疑傳、長門賦皆是也。西京賦說舞曰『振朱屣於盤樽』，辭曰：『朱屣，赤絲履也。』」謹按：說文躧、鞮雖分兩字，而鞮爲「鞮屬」，鞮爲「舞者所屝」，躧爲「舞履」，則躧與鞮原爲一物，故呂氏春秋同載。僕謂吳起之言，一云躧，一云屣。屣即是鞮，爲舞者無跟之履。蓋舞履名鞮，以其無跟，履之敝壞者不可以納，但爲躧舉而曳之，如原憲之「縱履」，曾子之「曳縰」，不必爲舞履，以其無跟而亦稱縱。此高誘所以訓屣爲「敝履也」，而皆非草履之名。乃劉、趙並以草履釋之者，劉熙釋名釋衣服云：「齊人謂草屨曰屝。」年左傳「屝屨」云：「屝，草屨。」因鞮鞻氏注言「舞者所屝」，屝既爲草履之稱，鞮既是蹝，故以屣爲草履耳。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蹝，其實止解履也，與史記虞卿『躧蹻』之蹻別。而屣實無此稱。釋名又云：「屩，草履也。」「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然則草履名屩，舞履名屣，閻氏

謂其有別是也。趙氏云敝喻不惜者，釋名於「齊人謂草履曰扉」之下又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作麤貌也。荆州人舁麤絲麻韋草皆同名也。」古今注云：「不借者，草履也。」說文糸部云：「綀，一曰不借綀。」儀禮喪服傳：「繩屨者，繩菲也。」注云：「繩菲，今時不借也。」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引崔寔四民月令云：「十月可拆麻緝績布縷作白履不惜。」注云：「草履之賤者曰不惜。」然則不惜即不借，不借即扉。趙氏既以蹤爲草履，故以其稱敝者爲喻不惜也。○注「舜必」至「貴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濱，水涯也。古者海之濱便爲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因悟『執之而已矣』，即尚書『盡執拘以歸於周』之執，非指法言。」音義云：「訢，音忻。」爾雅釋詁云：「欣，樂也。」史記趙世家荀欣，漢書古今人表作荀訢。說文欠部云：「欣，笑喜也。」言部云：「訢，喜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引許慎曰：『訢，古欣字。』蓋灼所據說文訢在欠部『欣』字下，似與今本不同。」

章指言：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榮父，遺棄天下。虞舜之道，趨將如此，孟子之言，揆聖意也。

36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注】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孟子之范，見王子之儀，聲氣高涼，不與人同。還至齊，謂諸弟子，喟然嘆曰，居尊則氣高，居卑則氣下，居之移人氣志，使之高涼，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大哉居乎者，言當慎所居，人必居仁也。

凡人與王子，豈非皆是人之子也。王子居尊勢，故儀聲如是也。【疏】注「范齊」至「食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本春秋晉大夫士會邑，國語『是以受隨范』是。又半〔一〕屬魯，後漢志東郡范縣有秦亭，即莊三十一年『築臺於秦』，地道志『在縣西北』是也。孟子時則屬齊。趙注云：『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蓋齊王之子，生長深宮，賜第於康衢，貴仕於朝內，豈容遠在七八百里之下邑，而爲孟子所見。其在范者，殆猶靖郭君、孟嘗君之於薛乎？」○注「孟子」至「是也」○正義曰：以經言「自范之齊」，則是在范望見王子，至齊乃言，故云之范見王子之儀，還至齊，謂諸弟子。說文人部云：「儀，度也。」賈子新書容經云：「容貌可觀，聲氣可樂。」又云：「夫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文。」此儀即謂容儀、威儀。經言望見，遥而望之，故見其儀。儀字從望字推之。梁惠王上篇「望之不似人君」，注云「望之無儼然之威儀」是也。劉熙釋名釋天云：「氣，愾也。愾然有聲而無形也。」下云居移氣，故云聲氣，亦即本容經「聲氣可樂」之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高涼，按涼字與亮同，古字通用。」按亮者，明也。乃聲之高明由於志之高明，志之高明由於居之尊貴，故既言聲氣，又云氣志。趙氏以養移體爲比喻之辭，故云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說文食部云：「養，供養也。」蓋下專言居，故以養爲喻也。夫居尊爲居，居仁亦爲居，以居仁與居尊較，則居仁爲大矣，故云大哉居乎。當慎所居，猶云術不可不慎。同是居，宜擇而居其大者，必以居仁爲大也。即以居勢言之，則居尊者高，居下者卑，居下者之氣不如居尊者之高，而居勢者之小又不如居仁者之大矣。同是子，而王子異於凡人，亦同是人，而君子異於小人，可相觀而喻矣。孟子之言，含蓄不盡，趙氏注與章指互發明之。凡人即凡民，謂衆庶。詳見前。

〔一〕「半」原誤「卒」，據釋地改。

章指言：人性皆同，居使之異，君子居仁，小人處利，譬猶王子，殊於衆品也。

37 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廣居，謂行仁義，仁義在身，不言而喻也。【注】言王子宮室乘服，皆人之所用之耳。然而王子若彼高涼者，居勢位故也。況居廣居，謂行仁義，仁義在身，不言而喻也。【疏】注「仁義在身不言而喻」○正義曰：詳見前。謂仁義根於心，其施於四體者，威儀容度，益有可觀。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注】垤澤，宋城門名也。人君之聲相似者，以其俱居尊勢，故音氣同也。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疏】注「垤澤」至「發聲」○正義曰：音義云：「呼，丁火故切。」閻氏若璩釋地云：「垤澤，即襄十七年築者謳曰之澤門，杜氏注『宋東城南門』是也。或曰：得無禹貢盟諸澤名其門乎？按盟諸澤在故宋國微子所封之東北，此自爲南門耳。」又云：「三禡毛氏曰：呼，喚也。凡歎息招呼則平聲，小爾雅『嗚呼吁嗟』，醫書『一呼一吸爲一息』之類也。果爾，魯君於垤澤之門，自應如趙注云『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之呼爲平聲，不式呼』，左傳『倉葛呼』之類也。果爾，魯君於垤澤之門，自應如趙注云『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之呼爲平聲，不應音去聲爲叫號之呼明矣。近講又云，有作魯君自呼之聲者，陋甚。試看呼於門，於字是呵護傳呼，來於垤澤之門，尤非人之聲音關乎貴賤，呵護傳呼乃賤者之役聲，可習之而能，若魯君與宋君聲爲居高養優所移，豈他人能似？仍屬倉卒自呼，故爲監門者所疑。」按字義，古不以音分，呼喚號呼雖有不同，而皆爲聲。趙氏以發聲解之者，文公元年左傳云：「江芈怒曰呼」，注云：「呼，發聲也。」禮記月令云「雷乃發聲」，樂記云「其聲發以散」，注云：「發，猶揚也。」國語周語云：「士氣震

發。」鬼谷子摩篇云「怒者動也」，國語周語云「怨而不怒」，韋昭注云：「怒，作氣也。」蓋發聲者，奮作其氣而揚厲其聲之謂也。魯君夜至宋城，監門者不肯開納，故魯君怒而發聲，呼於門外。魯君之呼，卽猶江芈之呼，其聲震動，故守者聞之。發聲二字，解怒之呼，與杜氏同，杜氏當亦有所受也。因其不肯，所以發怒，注義甚明，正見威之可畏，與王子儀之可象，同一居尊勢所移。若謂慮其夜不開城門，因而君預自請開。顧魯君之來，守者豈不知，所以不肯開者，正以乘夜而來，詎非襲我，豈魯君自呼以表其非他人而門卽啟乎？郅惲守上東城門，帝至見面於門且不受詔，豈異國之君自請於門，遂可信而納之乎？且召訝說文在言部作「訝」，號嘑在口部作「嘑」。此呼字，說文口部云：「外息也。」呼、訝、嘑三字不同。外息謂出其氣，出其氣正是震發其氣。凡人氣息和則呼吸相均，忿而爲怒則呼長而吸小，故象其發怒之聲而以爲呼也。此呼正呼吸之呼，與召訝、號嘑自別，無煩以平去分也。趙氏注「嘑爾而與之」，讀嘑爲呼而訓爲咄啐。此以嘑爲呼之假借，咄啐爲呼，正與此相發明矣。

章指言：輿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貴居之，志氣以舒。是以居仁由義，盎然內優，胷中正者，眸子不瞀也。【疏】「眸子不瞀」○正義曰：音義云：「瞀，丁云：『案開元文字音茂，目不明也。』張亡角反。」玉篇目部云：「瞀，莫遘、亡角二切，目不明貌。」荀子非十二子云「世俗之溝猶瞀儒」，楊倞注云：「瞀，闇也。」闇亦不明也。瞀與眊一音之轉。趙氏以瞀與優韻，則讀若茂。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

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注】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愛，若養豕也。愛而不敬，若人畜禽獸，但愛而不能敬也。且恭敬者如有幣帛，當以行禮，而未以命將行之也。恭敬貴實，如其無實，何可虛拘致君子之心也。【疏】注「且恭」至「心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周禮春官大史「及將幣之日」，注云：「將，送也。」賈氏疏云：「幣，謂璧帛之等。」禮記少儀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注云：「將，猶奉也。」孔氏正義云：「將命，謂傳辭出入、通主客之言語者也。」將之義爲送，爲奉，而將幣、將命皆是行禮，故將爲行。趙氏之義，蓋謂以幣行禮，必以命行之乃爲實。若但以幣將，未以命將，則爲無實，不可以虛致君子。說文手部云：「拘，止也。」毛詩大雅抑篇「淑慎爾止」，魯頌泮水篇「魯侯戾止」，傳並云：「止，至也。」至卽致，故以致釋拘。近時通解謂幣帛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乃是其實，若幣行時方恭敬卽是虛文，君子不可以虛文拘留之。

章指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39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注】形，謂君子體貌嚴尊也。尚書洪範「一曰貌」。色，謂婦人妖麗之容。詩曰「顏如舜華」。此皆天假施於人也。【疏】注「形謂」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樂記「在地成形」，注云：「形，體貌也。」書無逸「嚴恭寅畏」，鄭氏注云：「恭在貌。」禮記大傳「收族故宗廟嚴」，注云：「嚴，猶尊也。」洪範，商書篇名。云「二五事，一曰貌，貌曰恭，恭肅卽尊嚴也。說文色部云：「色，顏氣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妖，妍也。」妖麗，謂女子容色妍美。引詩，鄭風有女同車篇。毛傳云：「舜，木槿也。」太平御覽引傅子云：「蕣華，麗木也。謂之曰治，或謂之治容，或謂之愛老

沖。」舜爲麗木，故以比顏色之美好。趙氏謂體貌尊嚴，與顏色妖麗，皆天之所生，故爲天性。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舜字模糊，閩、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作『葬』。按音義出『葬』字，依說文則舜古字，葬俗字也。惟

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注】踐履居之也。易曰「黃中通理」。聖人內外文明，然後能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色，主名尊陽抑陰之義也。【疏】注「踐履」至「義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踐，履也。」形而言踐履，故以「居之」明之。禮記明堂位言「周公踐天子之位」，即居天子之位也。引易者，坤六五文言傳文，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蓋以踐形爲居體也。春秋繁露有陽尊陰卑篇，云：「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趙氏以男子生有美形，宜以正道居之；女子生有美色，亦宜以正道居之。乃上並稱形色，下單言踐形，不言踐色，是尊陽抑陰，猶數晝不數夜，達宋公不達紀侯之母也。主名者，聖人爲男子踐形者之稱。然則居色者之主名其聖女與？禮記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立於母與婦之名耳。」趙氏以居色者爲婦女，故假借此二字也。按此章乃孟子言人性之善異乎禽獸也。形色即是天性，禽獸之形色不同乎人，故禽獸之性不同乎人。惟其爲人之形、人之色，所以爲人之性。聖人盡人之性，正所以踐人之形。苟拂乎人性之善，則以人之形而入於禽獸矣，不踐形矣。【疏】孟子此章言性，至精至明。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於物，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行不逮，是不踐此言也。」又原善云：「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血氣心知之得於天，形色其表也。由天道以有人物，五行陰陽，生殺異用，情變殊致。是

以人物生生，本五行陰陽，徵爲形色。其偏全厚薄，勝負雜糅，能否精觕，清濁昏明，煩煩員員，氣衍類滋，廣博襲僻，閎鉅瑣微，形以是形，色以是色，咸分於道。以順則煦以治，以逆則毒。性至不同，各呈乎才。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從生而官器利用以馭，橫生去其畏不暴其使，智足知飛走蜎動之性，以馴以豢；知卉木之性，良農以蒔刈，良醫任以處方。聖人神明其德，是故治天下之民，民莫不育於仁，莫不條貫於禮與義。」

章指言：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疏】「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正義曰：音義云：「柚樺，丁云：『上以究切，似橙而酢。下音臻，從木莘。』字亦作『榛』。榛，似栗而小。」引此二物者，皆謂內不稱外。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案樺字，宋本及韻會『榛』字注引此文並同。攷說文『棄，果實如栗。』『榛，木也。』其字從辛從木。廣雅作『辛栗』，脫木字。陸璣詩疏、本草圖經作『莘』，謂是栗之一種，則改從莘。今此作『樺』，木與草兩岐，恐亦譌體。古本作『梓』，尤非。」柚皮厚味甘，實酢不中啖，榛肉作胡桃味，而實肥者少，故江南諺云：「十榛九空。」趙氏以喻有表無裏，殆以此邪？

40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注】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朞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悌而已矣。」【注】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悌，勿復戾其兄之臂

也。今欲行其短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疏】注「且徐徐云爾」○正義曰：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傳云：「姑，且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齊宣王欲短喪，意在變今非變古。蓋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教，知已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朞。不知天下無得半之理，既知其非，不求其是，而小變之以爲安，終身無望於是矣。故孟子於戴盈之請輕稅，則喻之攘雞；而公孫丑問短喪，則喻之紾兄。」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傅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疏】注「王之庶」至「之何」○正義曰：「以經解經，莫合於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章以解王子爲其母。此厭於父在，本無服，權爲制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服。鄭康成曰：『不奪其恩也。』無厭於嫡母之說。厭嫡母，誤自趙岐，沿於孔疏。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曰：『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讀自製序文，真有冠履倒置之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絶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

於嫡母也。公羊傳『母以子貴』，故春秋於成風、敬嬴、定姒、齊歸之薨葬，曰夫人，曰小君，成其爲君母也。惟嫡母在則不得伸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爲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爲其母，謂厭於嫡母，不可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不爲者也。」【注】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況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疏】注「王子」至「譏之」○正義曰：喪服傳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公子厭於父，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注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然則僅喪三月，視期少九月，是不能終子禮也。其傳請數月之喪，蓋卽此三月既葬而除之喪。數月者，三月也。公子亦宜不敢有一日之喪。然制禮者權情度義，不奪其母子之恩，故爲制此三月之服。乃雖有此制，必請之於君，俾恩由君出，此傳所以爲之請也。請之，蓋舊例如此。若本無數月之喪之制，安容妄請乎？若依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當已而得有此推恩三月之禮，是加於已，故云「雖加一日愈於已」。若無此制，孟子豈如是言乎。夫以當已之喪而尚加三月，以伸母子之恩，而三年之喪降而爲期，何以伸孝子之志？同一愈於此，爲有所禁而加，彼爲無所禁而短，或得或失，不待智者知之矣。

章指言：禮斷三年，孝者欲益，富貴怠厭，思減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蓄之，故譬以紾兄徐徐也。【疏】「禮斷三年」○正義曰：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41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注】教民之道有五品。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注】私，獨。淑，善。艾，治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與教法之道無差也。【疏】注「私獨」至「差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孝行篇「身者非其私有也」，高誘注云：「私，猶獨也。」書堯典「烝烝乂」，史記五帝本紀作「烝烝治」，是乂卽治也。洪範「恭作肅，從作乂」，詩小雅小旻篇云「或肅或艾」，是艾卽乂也。君子獨善其身，原未施教於人，但人以其仁爲法，卽不異親受其教。趙氏以獨善解私淑，則私淑指獨善其身之人，艾字指人之法其仁以自治。按離婁下篇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趙氏以爲我私善之於賢人，則私淑屬法其仁之人，與此注義異。然私淑艾三字殊不易達。國策秦策「賞不私親近」，注云：「私，猶曲也。」楚辭離騷「皇天無阿私兮」，王逸注云：「竊愛爲私。」曲、竊皆不直之義也。說文又部云：「叔，拾也。從又，未聲。汝南人名收荼爲叔。」「又，手也。」叔从又，故爲拾取之正訓，毛詩豳風七月「九月叔苴」，傳云：「叔，拾也。」是也。淑與叔通，詩陳風「彼美叔姬」，釋文云：「本亦作『淑』。」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釋文云：「刈，本又作『艾』。」韓詩云：「刈，取也。」禮記祭統「草艾則墨」，注云：「草艾，謂艾取草也。」是艾之義爲取，與叔之義爲拾同，蓋私淑諸人卽私拾諸人也。淑、艾二字義相疊，私淑艾者卽私拾取也。親爲門徒，面相授受，直也。未得爲孔子之徒，而拾取於相傳之人，故爲私。私淑諸人，不必又疊艾字，其實私淑艾猶私淑也。德恐其惑而不定，故成之。財，卽才也。才恐其滯而不通，故達之。義易明，故趙氏不注。音義云：「陸云：『達財周恤之。』一本作『才』」，說云：「以有善才，

就開其性理也。』」開其善才，此正義也。轉附諸後，而取陸之說。陸直以財爲貨財，全不知古人六書通借之學，鄙不足議，況淑之爲叔拾乎！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注】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

章指言：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42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注】丑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

【疏】注「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正義曰：說文子部云：「孜，孳孳，汲汲生也。」又攴部云：「孳，汲生也。」又支部云：「孜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孜、孳二字，古多通用。前「孳孳爲善者」，音義引張云：「與孜同，古字通用。下文同。」下文即指此章也。自勉與無怠，義亦相近。偽孔尚書傳云：「孳孳勸勉不怠。」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顏子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一〕在後。』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今謂人倫日用舉凡出於身者謂之道，但就此求之，得其不易之則可矣，何以茫然無據又若是哉？曰：若孟子言『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謂人人由之。如爲君而行君之事，爲臣而行臣之事，爲父爲子而行父之事行子之事，皆所謂道也。君不止於仁，臣不止於敬，則臣道失；父不止於慈，則父道失；子不止於孝，則子道失：然則盡君道、臣道、父道、子道，舉其事而道、子道，非智仁勇不能也。質言之，曰達道，曰達德；精言之，則全乎智仁勇者，其盡君道、臣道、父道、子道，舉其事而

〔一〕「作才」二字原脫，據孟子音義補。　〔二〕「焉」原誤「然」，據孟子字義疏證改。

亦不過謂之道。故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極言乎道之大如是，豈出人倫日用之外哉！以至道歸之至德之人，豈下學所易窺測哉！今以學於聖人者，視聖人之語言行事，猶學弈於弈秋者，莫能測弈秋之巧也，莫能遽幾及之也。顏子之言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中庸詳舉其目，曰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而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蓋循此道以至乎聖人之道，實循此道以日增其智，日增其仁，日增其勇也，將使智仁勇齊乎聖人。其日增也有難有易，譬之學一技一能，其始日異而月不同；久之，人不見其進矣；又久之，己亦覺不復能進矣。人雖以國工許之，而自知未至也。顏子所以言『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顏子之所至也。」李氏光地榕村藏稿云：「丑非欲孟子貶其高美，欲孟子使己幾及其高美耳。又非以其立教之高而謂如天不可幾及，正謂其立教之循循有序而苦於高美者，速至之無期如天之不可幾及耳。故孟子告之云云。」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注】大匠不爲新學拙工故，爲之改鑿廢繩墨之正也。羿不爲新學拙射者變其彀率之法也。

彀，弩張嚮表率之正體。望之極思用巧之時，不可變也。君子謂於射則引弓彀弩而不發，以待彀偶也。於道則中道德之中，不以學者不能，故卑下其道，將以須於能者往取之也。【疏】注「彀弩」至「取之也」○正義曰：告子上篇「必志於彀」，注云：「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此云弩張向表率之正體，以張弩向的準之，則表率之正體卽指的而言。正體，謂正鵠之體，表卽標也。周禮夏官射人注云：「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卽五正之侯。正之

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玄居外。三正損玄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畫此五采以爲標識，卽以爲法率，故趙氏以表釋率，而以爲正體也。小雅賓之初筵「發彼有的」，毛傳以質釋的。禮記射義注以所射之識釋的。所射之識，猶云標也。望之極思用巧之時，卽所謂用思專時也。按禮記緇衣引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則釋。」注云：「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於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機張，卽孟子所謂彀也。淮南子覽冥訓云「以治日月之行律」，高誘注云：「律，度也。」律與率同。行度可云行率，則孟子所云率，正卽省括於度之度也。繩墨兩事，彀率亦是兩事。彀，謂張弩。率，謂省括於度。趙氏言極思用巧，卽是省而率則，不必專指正之體耳。音義云：「丁云：『率，循也。謂彀張其弩，又當循其射道，令必中於表。』陸云：『率，法也。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當勤求也。則讀爲律。』丁訓率爲循，非其義；陸讀爲律，訓法，近是矣。」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淮南子說林訓「引弓而射」，高誘注云：「引，張弓也。」引爲張弓，故趙氏卽以彀弩釋引弓。引弓不發卽猶張弩不發，故云引弓彀弩而不發。音義云：「丁云：『躍如，猶如卓爾。』陸云：『躍如，心願中。』陸是也。心願中，故不發以待彀之偶。」爾雅釋詁云：「偶，合也。」謂所張之彀，合乎所擬之率，則釋之乃必中也。待其合而後發，故不遽發者必願中也。躍如猶云躍躍，爾雅釋訓：「躍躍，迅也。」釋詁云：「迅，疾也。」言手雖不發，心則躍躍疾去也。論語子罕篇「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鄭氏注云：「卓爾，絕望之辭。」詩周頌「天作高山」，箋云：「卓爾與天合其德。」丁氏之說，擬不於倫。趙氏以君子於射喻君子於道，引而不發，以待其從。雖以彀弩釋引弓，與上變彀率意不同也。

章指言：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德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丑

欲下之，非也。【疏】「曲高和寡」○正義曰：新序宋玉對楚威王曰：「其曲彌高者，其和彌寡。」

43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注】殉，從也。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從身施功實也。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以正道從俗人者也。【疏】注「殉從也」○正義曰：文選通幽賦「豈余身之足殉兮」，注引項岱云：「殉，從也。」史記屈原賈生傳「貪夫殉財」，索隱引臣瓚云：「亡身從物謂之殉。」莊子駢拇云「小人則以身殉利」，釋文引崔注云：「殺身從之曰殉。」

章指言：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俗，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不殉人也。【疏】「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談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44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注】挾，接也。接己之貴勢，接己之有賢才，接己長老，接己嘗有功勞之恩，接己與師有故舊之好，凡恃此五者，而以學問望師之待以異意而教之，皆所不當答。滕更有二焉，接貴接賢，故不答矣。【疏】注「挾接也」○正義

〔一〕「談」原誤「說」，據說苑改。

曰：說文手部云：「挾，俾持也。」楚辭天問「何馮弓挾矢」，王逸注云：「挾，持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是挾與接義同也。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大射儀「挾乘矢」，注並云：「方持弦矢曰挾。古文挾皆作『接』。」是挾與接字通也。挾爲俾持，接爲方持，義有不同，而爲持則同，故云挾，接也。昭公十九年左傳「以持其世而已」，釋文云：「持，本作『恃』。」持、恃同聲義通，挾之爲持，卽爲恃，故趙氏既以接釋挾，又云恃此五者，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亦卽恃貴、恃賢、恃長、恃有勳勞、恃故也。

章指言：學尚虛己，師誨貴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應。

45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注】已，棄也。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不憂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愼如之何。【疏】注「已棄」至「愼也」○正義曰：論語公冶長篇「三已之」，對上三仕，則已爲罷黜。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水官棄矣」，杜預注云：「棄，廢也。」是已卽棄也。趙氏以無罪而黜則凡仕者皆自危，故云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注「於義當厚」至「安矣」○正義曰：何不薄，猶云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憂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注「不審」至「之何」○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銳則挫矣」，郭象注云：「進躁無崖爲銳。」進之太過，故以過進解其進銳也。越其倫，

卽卑踰尊，疏踰戚，故引「翔而後集」，與梁惠王下篇故國章章指同。論衡狀留篇云：「呂望之徒，白首乃顯；百里奚之知，明於黃髮。深爲國謀，因爲王輔，皆夫沉重難進之人也。輕躁早成，禍害暴疾，故曰其進銳者退速。」後漢書李固傳陽嘉二年固對策云：「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李賢注云：「案孟子有此文。」謝承書亦云孟子，而續漢書復云老子。按李固自是引孟子，宜以謝承書爲是，范蔚宗本司馬彪之誤爲老子耳，老子無此文也。趙氏注義，與王充、李固同。然則漢時解孟子此文，皆以刑賞用人言，趙氏蓋有所自也。

章指言：賞僭及淫，刑濫傷善，不僭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

【疏】「賞僭」至「所紀」○正義曰：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謂楚子木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說苑善說篇云：「晉誅羊舌虎，叔向爲之奴，祁奚見范宣子曰，『善爲國者』云云，文與此同。」荀子君臣篇作「賞僭則利及淫人，刑濫則害及君子」。

46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注】物，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疏】「物謂」至「殺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一〕」，注云：「物，畜獸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下言犧牲，則物可以養人，謂六畜牛羊之類也。禮記樂記云：「仁以愛

〔一〕「者」原誤「也」，據周禮改。

之。」荀子大略篇云：「仁愛也，故親。」韓詩外傳云：「愛由情出謂之仁。」說苑談〔一〕叢云：「愛施者，仁之端也。」是愛與仁義亦通，故廣雅釋詁云：「愛，仁也。」此云愛之而弗仁，是仁與愛別，蓋有愛物之愛，有愛人之愛，愛人之愛則謂之仁。春秋繁露仁義法云：「愛在人謂之仁。」愛在人乃謂之仁，然則愛在物，不謂之仁矣。愛物者第養育之，不同於愛人之爲仁，故云當愛育之，不如人仁。禮記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宮，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注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犧牲先養育之而後殺也。於民也，仁之而弗親。【注】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〇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疏。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注】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疏】「親親」至「愛物」〇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有恆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乎？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必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義〔二〕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

〔一〕「談」原誤「說」，據說苑改。　〔二〕「義」原誤「道」，據儀禮改。

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夜不眠。豈可謂無私乎？』嗚乎，是乃所謂公也。是父子相隱者之爲吾黨直躬也。不博大公之名，安有營私之舉？天不容僞，故愚人千慮，必有得焉，誠而已矣。」

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47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注】知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疏】注「知者」至「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趣也。」知所務，知所當趣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趣於愛賢也。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注】物，事也。【疏】注「物事」至「恩惠」○正義曰：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不徧愛衆人，先愛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親加恩惠。以不必徧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閻、監、毛三本二三自往作「一一自往」。按二三猶云再三，儀禮鄉射禮「主人西面三拜衆者」，注云：「三拜，旅之示徧也。」二三自往，即徧義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注】尚不能行三年

之喪，而復察緦麻小功之禮。

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疏】注「放飯」至「過耳」○正義曰：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歠。」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大歠嫌欲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孔氏正義云：「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大歠嫌欲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孔氏正義云：「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簠，無簠棄餘於會，會謂簋蓋也。毋流歠者，謂開口大歠，汁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濡肉齒決者，濡，溼也。溼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決而食之。乾肉，脯屬也。堅肭不可齒決斷之，故須用手擘而食之。」按趙氏以流歠爲長歠，不敬之大而以放飯爲大飯，與鄭異。大飯猶長歠也。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云：「放，縱也。」又適威篇「故流於彘」，注云：「流，放也。」是放飯猶流歠也。文選上林賦「流離輕禽」，注引張揖云：「流離，放散也。」蓋歠，歠之也；則飯，飯之也。流歠，謂流離而歠之；放飯，謂放縱而飯之。以孟子證曲禮，則飯讀「飯黍」「飯飧」「飯疏食」之飯。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飯，食也。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申之所食爲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申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然則鄭云「去手餘飯」，則以飯爲所食之飯，即指饋餾之粒，與歠爲不類。而訓放爲去，去手之餘飯，何以見其必爲反本器？設去之反於簋，反於會，亦可云放飯也。放不得專爲反本器之稱，則不如趙氏之義爲的矣。問無齒決者，蓋食濡肉而以手決之，責問其何以不齒決也。

章指言：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疏】「振裘持領，正羅維綱」○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意林載桓譚新論云：『舉網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趙氏正用其語。

孟子正義卷二十八

孟子卷第十四

盡心章句下 凡三十八章。

1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注】梁，魏都也。以，用也。仁者用恩於所愛之臣民，王政不偏，普施德教，所不親愛者并蒙其恩澤也。用不仁之政，加於所不親愛，則有災傷；加所愛之臣民，亦并被其害。惠王好戰殺人，故孟子曰不仁哉。【疏】注「梁魏都也」以用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浚儀，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應劭曰：「魏惠王自安邑徙此，號曰梁。」按大梁爲魏都，自惠王三十一年始，自是惠王遂稱梁王焉。說文已部云：「已，用也。曰卽以字。」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注】丑問及所愛之狀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注】孟子言惠王貪利鄰國之土地而戰，其民死亡於野，骨肉糜爛而不收，兵大敗而欲復戰，恐士卒少不能用勝，故復驅其所愛近臣及子弟而以殉之。殉，從也。所愛從其所不愛而往趨死

亡，故曰及其所愛也。東敗於齊，長子死焉。【疏】「糜爛其民」○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糜，爛也。』孟子盡心篇『糜爛其民而戰之』，越語『靡王躬身』，韋昭注云：『靡，損也。』糜、靡、靡並通。楚辭招魂『糜散而不可止些』，王逸注云：『糜，碎也。』九歎『名靡散而不彰』，注云：『靡散，猶消滅也。』並與糜敝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石部云：『碎，糠也。』二篆爲轉注。糠，各書假靡爲之，孟子假糜爲之。碎者，破也。糠者，破之甚也。王逸注離騷『瓊糜』云：『糜，屑也。』糜卽糠字。廣雅糜字二見：曰『糜，饘也』，卽說文之『糠碎也』。凡言粉碎之義當作糠。」又云：「糜，爛也。古多假糜爲之。糜訓糝，糜訓爛，義各有當矣。孟子『糜爛其民而戰之』，文選答客難『至別糜耳』，皆用假借字耳。」按淮南子說山訓「爛灰生蠅」，高誘注云：「爛，腐也。」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煮米使糜爛也。」糜卽粥，比飯爲爛，故糜卽爛，義與糜通也。

章指言：發政施仁，一國被恩；好戰輕民，災及所親。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

2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注】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彼此相覺有善惡耳。孔子舉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故皆錄之於春秋也。上伐下謂之征。諸侯敵國，不得相征。五霸之世，諸侯相征，於三王之法，不得其正者也。【疏】「春秋」至「有之矣」○正義曰：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法，凶年不脩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尚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尚痛之，況殺民乎？凶年脩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指，則春秋

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又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此卽發明孟子「無義戰」之義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皆御世之權。其足以取威制勝，使人懾服而屈從之，尤莫如征伐。故欲知春秋大勢者，當於諸國之侵伐觀之。據公羊傳例，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以是按之經傳，終春秋惟魯君將稱公，諱之或稱師稱及，大夫將稱氏名，微者不言將。列國之師，自隱至文，君將恆稱爵，略之或稱師稱人，大夫將悉稱師稱人，無有書氏名者。大夫將書氏名，自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始。竊疑公羊例未合。王氏沿曰：『處父書氏名者，政在諸侯，則大夫皆稱人；政在大夫，故稱氏名以罪之也。處父盟魯侯，改蒐於董，易軍班，今救江而伐楚，專之甚者也。故始之也。』陳君舉亦曰：『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始强也。』趙子常因二説而通之曰：『公羊之例，當時史法也。夫子脩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君將稱君，大夫將稱人，治在諸侯也。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稱大夫，治在大夫也。惟內大夫悉從其恆稱，以見實也。』於乎，可謂盡發不傳之秘矣。蓋史官有一定之法，夫子有筆削之權；史法以徵事實，筆削則顯世變。執事以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天下大勢，瞭然於心目間矣。內大夫何以悉稱氏名？春秋，魯史也。春秋無義戰，敵國不相征，凡書侵伐，皆罪也。滅人遷取，罪之尤者也。」惠氏士奇春秋説云：「古者王巡守，大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於是救無辜，伐有辠，所以威天下而行其禁令焉。環人掌四方之故，揚軍旅，降圍邑，而九伐之

法，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是故伐也，侵也，圍也，救也，皆王者之師。不虐五穀，不伐樹木，不焚室屋，不取六畜，兵之來也，除民之讐，順天之道而已。公羊曰：『精者曰伐，物者曰侵。』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者曰侵，輕者襲。』鐘鼓言其器也，精物言其情也。獨穀梁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不義孰甚焉。』此春秋之侵伐，豈王者之師哉？要而論之，大曰伐，小曰侵，侵之輕且密者曰襲，遲曰圍，急曰救。故伐者伐其君，侵者侵其地，襲則揜之，圍則合之，救則分之，行師之道備矣。周室既卑，征伐不出乎天子，皆出自諸侯及其大夫，故春秋無義戰，莫如莊六年王人救衛爲尤甚。先是宋公不王，諸侯以王命討之，故公會齊侯於防而謀伐宋，其不會王命者，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則諸侯猶知有王命也。陳蔡鄰於楚，楚之屬國，是時楚方平漢陽，未暇謀中夏，故陳蔡猶得從王，君子以爲近正。及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以爲得罪於天子，故稱名以絶之，則似未得其實。蓋宣公殺急子、壽子，皆朔構而殺之，故國人怨朔而悲二子，遂出朔而立公子黔牟，似請命於天王而立之。說者以爲出朔而立黔牟者，衛之左右二公子也，未聞有天王之命。如其然，則五國共伐衛而納朔，王人何爲獨救黔牟？明黔牟乃王命立之，五國逆王命而伐衛。吾聞狄伐邢，而齊人救邢，義也。諸侯伐衛而王人救衛，則王人夷於齊人，而中國皆戎翟矣。君子傷諸夏之無君，故一出一入皆稱名，一伐一救皆稱人。人諸侯者辠之，人子突者微之，此天子之使也，曷爲微之？以天王之使而不能救黔牟，爲尊者諱恥，故微之。然則何以知王命立黔牟？以左傳知之。傳曰：『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不殺之而放之，且放之於周，則王命立黔牟明矣。立之者，周也。故放之於周，若曰以黔牟付王人云爾。黔牟立於桓十六年，放於莊六年，前後八年在位，春秋曷爲闕而不書？且衛之叔武及公孫剽，皆嘗在位而不終者也，春秋皆書於册，曷爲

獨闕黔牟？諱之也。諱有三：一曰爲天王諱，二曰爲魯諱，三曰爲中國諱。曷爲爲中國諱？王人救衞，未聞中國有一人從王者，君子恥之，故春秋不得不褒二霸之功。齊之霸，始於莊，終於僖；晉之霸，始於僖，終於定。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推戴維持，皆齊桓晉文之力，春秋實以二霸爲始終焉。曷爲爲諱？隱、桓之時互相侵伐者，惟東諸侯而已，西則晉爲大，南則楚爲雄。桓二年蔡、鄭會於鄧，始懼楚，楚熊通自立爲武王。桓六年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人讓黃而伐隨，始開百濮之地，由是南諸侯皆服於楚。其子熊貲，是爲文王，當魯莊之十年，始敗蔡師於莘，蔡本東諸侯，至是始屬楚，而楚遂有虎視中原之志。十五年齊始霸，十六年同盟於幽，始與鄭成，而荆伐鄭，蓋楚與中原爭鄭自此始。楚成王時，令尹子文當國，楚益盛。僖元年荆始改號爲楚。自元年至四年，楚人再伐鄭，一侵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則齊桓實能以德綏之也。自荆敗蔡師於莘，惟十三年蔡人與於北杏之會，自是會盟征伐，蔡皆不與焉。蓋役屬於楚，負楚之固，而不服於齊，故僖四年齊桓會七國之師侵蔡，所謂負固不服則侵之也。說者謂潛師掠境曰侵，失之矣。會而侵，則非潛師矣。侵而潰，則非掠境也。欲伐乃侵，先潰蔡；既侵遂伐，卒帖荆。自此至十五年，楚人一滅弦，一圍許，一伐黃，一伐徐，一敗徐，其氣未息，烏在其能帖荆哉？帖荆者，以其不復能爭鄭也。且齊桓之於楚，以文服，不〔一〕以力服，召陵之役，雖以兵車而不傷一卒，不折一矢，無異衣裳之會，故春秋善之。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是時戎翟並興，中國不絶若綫，齊方救邢戍衞，奔命不遑，山戎病燕，猶邢、衞也。邢、衞近而燕遠，豈以其遠而棄之！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乎抑貶之乎？曰：否，善之也。善之則曷爲爲稱人？稱人者，以桓公能急人之急，病人之病，故輕千里而

〔一〕「不」字原脱，據春秋説補。

不愛一身。齊侯來獻戎捷，禮與？曰：禮也。左氏曷爲謂之非禮？左氏言當獻於王，不當獻於魯。則書曰來獻，尊宗國也。穀梁子曰『軍得曰捷』，戎捷者，戎菽也。周書王會有『山戎菽』，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菽，布之天下。』桓公以此遺魯，而尊之曰獻，猶曲禮獻粟獻米云爾。齊桓殁而楚氛益熾，敗宋伐陳而魯衞亦靡然從之。僖二十七年遂合陳、蔡、鄭、許以圍宋，而晉文勃興，釋宋圍而敗楚師於城濮，由是楚氛息矣。君子謂晉文之功大於齊桓。然齊桓以德，諸侯愛之。晉文以力，諸侯畏之。自是楚不敢復爭鄭者十有五年。秦晉搆兵，始於殽之戰，其後兵連不息，報復無常，而秦遂合於楚，卒爲晉患，故春秋於殽之戰，狄秦而微晉交譏之。與晉爭中原者，楚也。秦晉甥舅之國，城濮之戰，秦以敵楚，文公之善謀也。且晉不敗秦，何害於霸，而汲汲焉背殯而要秦於險，君子是以貶晉襄公。春秋諸儒，以秦誓編於書，故盛稱穆公之德，而春秋獨於秦穆無善辭，學者疑之。秦用孟明，所謂仡仡勇夫也。既喪師於殽，匹馬隻輪無反，仍不悔過，甫及三年，復以憤兵而敗於彭衙。秦穆誠能詢茲黃髮，焉用此仡仡勇夫而大辱國哉！故君子有取於秦誓，所謂不以人廢言；而春秋以其言行不相顧，故無善辭。文三年秦伯伐晉稱人，四年晉侯伐秦稱爵，安見其尊秦也。令狐之役曲在晉，兩稱人。及十年秦伐晉，康公自將，春秋不書爵，不稱人，直以秦爲狄矣。蓋自殽之戰，秦穆之毒晉尤深，思天下可以敵晉者惟楚，於是遺楚囚，誠楚求成，共謀伐晉，始作秦誓，旋遣楚囚，誠所謂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者，其心忌忌克，惟圖報復而已。秦楚合而晉霸少衰矣。及晉厲公立，合諸侯伐秦，且先使吕相絶秦。是時秦桓與晉厲既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故聲其辠以討之。於是諸侯朝王，仍自京師從劉康公、成肅公伐秦，君子謂是師也，名之正，辭之順，春秋書之特詳，明與厲公以復霸也。故吾謂厲公非無道之主以此。其後悼公三駕伐鄭，而楚

不能復救鄭，鄭遂屬晉。襄十四年晉悼伐秦，棫林之役，遷延而退，爲諸侯笑，遠不如晉厲麻隧之師，諸侯皆睦於晉，春秋諸儒，褒悼而貶厲，非公論也。」○注「孔子」至「秋也」○正義曰：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說苑至公篇云：「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挾，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

章指言：春秋撥亂，時多爭戰，事實違禮，以文反正，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無義戰也。【疏】「春秋」至「反正」○正義曰：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引此，又云：「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

3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注】書，尚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於上帝」，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又曰「子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爲書，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鬬殺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

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也。【疏】注「書尚」至「信之哉」○正義曰：書者，文字之名。說文解字序云：「書於竹帛者謂之書。書者，如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此書卽保氏六書，於是凡典籍統謂之書，論衡正說篇云「五經總名爲書」是也。禮記經解以詩教、書教、樂教、易教、禮教、春秋教並稱，此書專指尚書。趙氏以上言書、下言武成，故知書尚書也。尚書在孟子時有百篇，舉武成以爲例，所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非專指武成而言，故趙氏廣而推之康誥、甫刑、梓材諸篇也。康誥云「惟時怙冒聞於上帝」，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冒聞於上帝爲句，古讀也。趙氏注孟子吾於武成節引此。君奭篇亦有此句，則知古有此語矣。」冒有上進意，故云冒聞也。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司農云：「上帝，玄天也。」聞於上帝，卽是聞於天，故云人不能聞天。甫刑卽呂刑。呂之稱甫，猶唐之稱晉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鄭氏注云：「皇帝，帝堯也。」是孔氏本作『君帝。』」謹按：孔傳以君帝釋皇帝，而亦以爲堯，不以爲天也。趙氏所見呂刑無皇字固矣。蓋趙氏讀「帝清」二字相連，帝爲王天下之名，而古亦稱天爲帝。文選吳都賦「迴曜靈於太清」，劉逵注云：「太清，謂天也。」嘯賦亦云「飄遊雲於太清」，蓋趙氏以帝清猶太清，單稱帝不必是天，稱帝清則必非天子，故以帝清問下民爲天問民也。閩、監、毛三本依呂刑增作「皇帝清問下民」，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無皇字。按無者是。困學紀聞所引正同。按閩、監、毛三本增皇字，因又增云『天子不能問於民』，而諸本亦無子字。且天子問民，何不能也。」梓材云：「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注「武成」至「取也」○正義曰：書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

作武成。」鄭氏注云：「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孔壁所得真古文本有武成，因其不列學官，藏在秘府，故謂之逸書。建武是光武帝紀年，武成至此時又亡。其逸文殘缺者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曆志。」又後辨云：「梅鷟謂『趙岐孟子盡信書一章注云云，平正無礙，甚得孟子口氣。而晚出武成則言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衆自殺之血，非武王殺之血，其言可謂巧矣。然孟子非不通文義之人，何至讀書誤認紂衆自殺，以爲武王虐殺哉！』鷟說善矣而未盡也。紂衆倒戈，自相攻殺，事見荀子儒效篇、成相篇、史記殷本紀、淮南子泰族訓、劉向列女傳嬖嬖傳、常璩華陽國志巴志篇，非盡出妄造。孟子在魏晉間不甚重，不過諸子中之一耳，縱錯會經文，亦何損？而武王之爲仁人，爲王者師甚著，豈不可力爲回護，去其虐殺，以全吾經，此則作僞者之微意耳。但孟子親見百篇尚書，必不誤認。王充論衡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武成亡於建武之際，仲任猶及見之。詳其意，彼真本武成必不以倒戈事與流杵事爲一。蓋此語自是兩敵相爭，描摹至此，若徒黨自相翦屠，何必加以此語，故晚出武成雖敢與孟子違，而猶陰爲孟子地。孔傳云：『血流漂舂杵，甚之言，非含不可盡信之意乎？』賈誼過秦論云：『秦追亡逐北，流血漂鹵。』戰國策言『武安君與韓魏戰伊闕，流血漂鹵。』此等爲殺人多之恆辭，故孟子特爲武王辨。」按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按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塵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賚盛糧，或作乾糧，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欲言誅紂惟兵頓士傷，故至浮杵。是杵爲杵臼之杵，故趙氏言血流舂杵。說文木部云：「杵，舂杵也。」

章指言：文之有美過實，聖人不改，録其意也。非獨書云，詩亦有言，「嵩高極天則百斯男」，亦已過矣。【疏】「嵩高極天則百斯男」○正義曰：莊公四年公羊傳云：「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何休注云：「百世，大言之耳。猶詩云：『嵩高維嶽，峻極于天。君子萬年。』」毛詩大雅思齊篇「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傳云：「太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然則文王宜有百子，故周南螽斯亦美后妃不妒忌而子孫衆多，此與百世不同。李樗詩經講義云：「詩中言多，則曰『則百斯男』，言少則曰『靡有孑遺』，言廣則曰『日辟國百里』，狹則曰『一葦杭之』，皆甚辭也。」是又因趙氏章指推言之耳。

4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注】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也，故謂之有罪。好仁無敵，四夷怨望遲，願見征，何爲後我。已説於上篇。【疏】「北夷」○正義曰：宋本、孔本、韓本同。閩、監、毛三本夷作「狄」，石經此字漫漶。案僞疏引作「北夷」，作夷是也。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注】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書云：「虎賁贊衣，趣馬小尹。」三百兩，三百乘也。武王令殷人曰，無驚畏，我來安止爾也。百姓各欲令武王來征己之國，安用善戰陳者。【疏】注「革車」至「乘也」○正義曰：禮記明堂位「革車千乘」，注云：「革車，兵車也。」周禮春官巾車云「革路以即戎」是也。夏官有「虎賁氏下大

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虎士八百人」，注云：「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趙氏謂武士爲小臣，引書立政證之。蓋立政言「亦越文王武王」，則此虎賁爲文武時官，於武王伐殷時較切，周禮則爲天子後所制矣。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顧命『狄設綴衣』，正義云：『綴衣，是黼扆之類，以周禮考之，卽幕人也。幕人掌帷幄，虎賁司宿衛，皆左右親近者也。」以勇力爲左右近臣，故云武士爲小臣者也。贅衣，立政作「綴衣」，綴、贅古字通也。毛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傳云：「百兩，百乘也。」孔氏正義云：「謂之兩者，風俗通以爲車有兩輪，馬有四匹，故車稱兩，馬稱匹。」書序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虎賁，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三百人當爲三千人，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司馬法曰：『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曰：『虎賁之士說劒。』然則虎賁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翟氏灝考異云：「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墨子明鬼篇『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周書克殷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既以虎賁戎車駟商師，商師大敗。』孔晁注云：『戎車三百五十乘，則有虎賁三千五百人。』按每車一兩，當有虎賁十人，孟子言自無誤，諸書未可信也。」戰國策蘇秦說魏曰：『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斬紂於牧。』又說趙曰：『武王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以要甲子之戰。』言皆與孟子合。」周氏柄中辨正云：「有兩司馬法，一云『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云『成出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孔仲達成元年『丘甲』正義云：『一士二徒者，鄉遂之兵；一士二十四徒者，都鄙之兵。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由此推之，武王所用，正是鄉遂之兵。吕氏春秋

云：『武王革車三百，甲卒三千，征敵破衆。』韓非子云：『武王將素甲三千，領與紂戰。』虎賁安知不指戰士言？或謂據周禮虎賁不離王之先後，又豈以一人配一車而戰者邪？」○注「武王」至「地也」○正義曰：武王之言，必由傳命宣喻之，故云令也。廣雅釋詁云：「畏，懼也。畏，恐也。」易震彖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驚卽恐懼也，故以無畏爲無驚也。毛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傳云：「寧，安也。」爾雅釋詁云：「安，止也。」故以寧爾爲安止爾也。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邱遲與陳伯之書云：「朝鮮昌海，蹶角受化。」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趙岐注云：「厥角叩頭，以額角厥地也。」於此注增以也二字，義尤明暢。文選羽獵賦「蹶浮麋」，隱劭亦云：「蹶，頓也。」是厥、蹶古字通，故李善直以厥角注蹶角，然則厥角猶頓首，故云厥地也。「國語鄭語云「惡角犀豐盈」，韋昭注云：「角犀，謂顏角有釋名釋形體云：「角者，生於額角也。」伏犀。」趙氏以額釋角，又以犀申言之。額犀二字，皆釋角字也。厥角是以角蹶地。若崩者，狀其厥之多而迅也。白虎通云：「崩之言憊然僵伏。」說文山部云：「崩，山壞也。」山壞則自高僵伏於地。毛詩小雅無羊云「不騫不崩」，傳云：「崩，羣疾也。」蓋一羣之羊全病，僵伏不起，詩人以山之壞狀之。此殷民歸周，以額角犀蹶地，其狀若僵伏，而加「若崩」二字，極狀其人之衆多，如山之下墜，如羊之羣疾而僵伏，方聞「寧爾」之令，猝然厥地，其聲其狀，可於「若崩」二字見之。厥本又作「屈」，屈其額角犀於地，猝然下伏也。既伏地，又稽首拜命，故云亦以首至地也。音義云：「丁云：『額，卽額字。犀，音西。義與棲遲同，息也，久也。字從尸下辛。或作犀牛字，誤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犀作『犀』，段玉裁云：『丁說殊誤，字當作犀，從牛。國語云角犀豐盈，國策曰眉目準額犀角，權衡偃月，今人謂之天庭，古謂之犀角，相書云

伏犀貫頂。』即其理也。」按說文尸部：「犀，犀遲也。從尸，辛聲。」爾雅釋詁云：「棲遲，息也。」此丁氏所本。然棲遲義爲遊息，於此不切。丁氏蓋不知厥卽蹶，而以厥地爲其地，故改犀爲犀，而以爲止息其地也。不知上云「若崩」，下云「稽首」，則一時衆聲之轟然，而首之上下不已，何止息之有？丁氏之誤，誠誤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厥，發石也。引申之凡有撅發皆曰厥。山海經曰『相柳之所抵厥』，郭云：『抵，觸。厥，掘也。孟子若崩厥角稽首。』晉灼注漢書曰：『厥，猶堅也。叩頭則額角堅。』按厥角者，謂額角如有所發。角部『觺』字下云：『角有所觸發』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應劭云『厥者，頓也』。晉灼云『厥，猶堅也』。二義小有不同，應說近之。」○注「各欲」至「之國」○正義曰：廷琥云：「毛本無各字。」

章指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誰不欣喜，是以殷民厥角，周師歌舞，焉用善戰，故云罪也。【疏】「周師歌舞」○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樂稽耀嘉曰：『武王興師誅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克商之後，民乃大安，家給人足，酌酒鬱搖。』見藝文類聚。又蜀志先主謂龐德曰：『武伐紂，前歌後舞，非仁者邪？』」

5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注】梓匠輪輿之功，能以規矩與人。人之巧在心，拙者雖得規矩，不以成器也。

章指言：規矩之法，喻若典禮，人不志仁，雖誦憲籍，不能以善。善人脩道，公輸守

繩，政成器美，惟度是應，得其理也。【疏】「雖誦」至「守繩」○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文子道德篇云：『守其法籍，行其憲令。』荀子：『公輸不能加於繩。』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云：『離婁督繩，公輸削墨。』」

6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注】糗飯，乾糒也。袗，畫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時，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如是。及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繡也。鼓琴，以協音律也。以堯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當有之也。【疏】「飯糗」○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米部云：『糗，熬米麥也。』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玄謂：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坋之耳。』按先鄭云『熬大豆及米』，後鄭但云『熬大豆』，注內則又云『檮熬穀』，不同者，黍粱赤麥皆可爲糗，故或言大豆以包米，或言穀以包米豆，而許云『熬米麥』，又非不可熬大豆也。熬者，乾煎也。乾煎者，鬻也。鬻米豆舂爲粉，以坋餌餈之上，故曰糗餌粉餈。鄭云擣粉之，許但云熬不云擣粉者，鄭釋經，故釋粉字之義；許解字，則糗但爲熬米麥，必待杲之而後成粉也。棐誓『峙乃糗糧』，某氏云：『糗糒之糧。』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趙云：『糗飯，乾糒也。』左傳『爲稻醴粱糗』。廣韻曰：『糗，乾飯屑也。』此皆謂熬穀米粉者也。糒，乾飯也。釋名曰：『干飯，飯而暴乾之也。』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干飯今多爲之者。」謹按：說文鬲部云：「鬻，熬也。」鬻尺沼切。一切經音義云：「炒，古文鬻、燾、焣、𤇾四形，崔寔四民月令作『炒』。然則熬米麥即是炒米麥。今農家米麥豆皆炒食，米即謂之炒米，豆即謂之炒豆。炒米可以沸水漬之當飯，大麥小麥炒之，又必磨之爲屑，用沸水和食，謂之焦麪，所謂糗

也。糒乃今之飯乾，與此不同，而皆可爲行糧。惟農食樸儉，省蒸煮之費，往往炒米麥爲飯，是則舜之飯糗耳。○「茹草」○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茹，食也。吳越之間，凡貪飲食者謂之茹。』郭璞注云：『今俗呼能麤食者爲茹。』按大雅烝民篇云『柔則茹之，剛則吐之』，是食謂之茹也。禮運云『飲其血，茹其毛』，孟子盡心篇云『飯糗茹草』，是食麤食者謂之茹也。麤與疏義相近，食麤食者謂之茹，故食菜亦謂之茹。莊子人間世篇『不茹葷』，漢書董仲舒傳云『食於舍而茹葵』，是食菜謂之茹也。食貨志云『菜茹有畦』，七發云『秋黃之蘇，白露之茹』，是所食之菜亦謂之茹也。」茹草二字，趙氏皆無訓。草者，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更以惡草具進楚使」，漢書音義云：「草，粗也。」索隱云：「戰國策云『食馮諼以草具』，如淳云：『藁草麤惡之具也。』」范雎列傳云「使舍食草具」，索隱云：「謂亦舍之而食以下客之具。草具，謂麤食草菜之饌具也。」然則茹草猶云茹麤矣。○「被袗衣鼓琴」○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孟子『被袗衣，鼓琴』，趙岐注：『袗，畫也。黼黻絺繡也。』夫鼓琴，宴居時也。舜於養老朝燕，僅服白布深衣，而燕居則服黼黻絺繡，非所以明質，故袗衣當非畫衣也。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與舜被袗衣鼓琴事適相會。然則袗衣或卽絺衣與？賜予止用絺葛布衣，可知當時之質。」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袗非畫也。義如『袗絺綌』之袗。史記本紀『堯賜舜絺衣與琴』是也。」孔氏、任氏引史記說之，是也。絺綌爲袗，故孟子謂之袗衣。得被袗衣者，以堯賜絺也。得鼓琴者，以堯賜琴也。二女所以侍者，帝釐降二女也。以耕夫一旦膺天子之知，賜賞若此，明其榮顯也。若徒袗絺綌而鼓琴，則不過習爲山人耳。趙氏以袗衣黼黻絺繡，本尚書皋陶謨，乃鄭氏讀絺爲黹，此以絺繡爲「袗絺綌」之絺，與鄭氏異。以袗訓畫，則以繪與繡互見，非袗有畫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衣部：『袗，禪衣也。一曰盛服。祳，袗或從辰。』參本訓『稠

髮』。凡參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磐石裖崖』，孟康曰：『裖，衫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裖與參積字義同。孟子『被裖衣』，裖衣亦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錢氏大昕養新録云：「錢塘梁侍講同書嘗告予云：『舜承堯禪，被珍褻，妻二女，若固有之。』此必用孟子之文，裖衣當是珍褻也。」○「二女果」○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説文女部：『婐，婉也。一曰女侍曰婐。讀若騧，一曰若委。從女，果聲。』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據此，知孟子本作『二女婐』，今作果者，是婐之省。趙氏訓爲侍，與説文合。」

章指言：阨窮不憫，貴而思降，凡人所難，虞舜所隆，聖德所以殊也。

7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注】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以惡加人，人必加之，知其重也。一間者，我往彼來，間一人耳。與自殺其親何異哉。【疏】注「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正義曰：大戴記曾子制言上云：「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禮記檀弓云：「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居仇之説，檀弓、曲禮、周官地官調人及此曾子所言，互有異同。然周禮、孔子、曾子之言，三者同義，惟曲禮錯出，不可從。周禮調人云：『凡過而殺傷人者〔一〕，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此

專言過殺，非本意殺，故調人得以使之遠避平成之。與孔、曾所言有意辱殺之讎不同。又調人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者，此言謀殺一人，恐此人子弟報仇，因復殺其子弟也。又調人曰『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者，此謂殺其謀殺君父之人爲義，其殺人君父之人之父兄子弟不得再以此人爲仇，仇之則罪當死也。故周禮與孔、曾合，以爲不合者，誤解之耳。若曲禮言『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及公羊『復百世之讎』，則太過，不合聖賢之道矣。」趙氏言此者，不同天、不同國，可知其必報，故云以惡加人，人必加之。其情重大，非可平成之者也。列子天瑞篇釋文云：「間，隔也。」間一人，猶云隔一人也。翟氏灝考異云：「墨子兼愛篇：『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人能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此言略與孟子言似。然孟子特戒人惡害人父兄已耳，不必定愛利之也。故儒墨之言，大要在有無差等之別。」

章指言：恕以行仁，遠禍之端。暴以殘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惡殺，反諸身也。

8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注】古之爲關，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疏】注「譏閉非常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注云：「謂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幾卽譏也。易復象傳云：「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

〔一〕「者」字原脫，據周禮補。

行。」

章指言：脩理關梁，譏而不征，如以稅斂，非其式程，懼將爲暴，故載之也。【疏】「脩理關梁」○正義曰：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謹關梁。」玉藻云：「年不順成，關梁不租。」注云：「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

9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注】身不自履行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雖妻子不肯行之。言無所則效也。使人不順其道理，不能使妻子順之，而況他人乎。

章指言：率人之道，躬行爲首。論語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疏】「論語」至「不從」○正義曰：引論語，在子路第十三。

10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注】周達於利，營苟得之利而趨生，雖凶年不能殺之。周達於德，身欲行之，雖遭邪世，不能亂其志也。【疏】注「周達」○正義曰：周有達義者，劉熙釋名釋船云：「舟言周流也。」易繫辭傳云：「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舟取義於周，是周有達義也。趙氏謂達於取利，則凡苟得之利，皆營求之，故雖凶荒之年，有心計足以趨生，故不死。不達於德則不能行，達而行之則志定，不爲邪世所亂。近時通解周爲偏市，謂積蓄無少匱也。積於利，故不困於凶年；積於德，故不染於邪世。

章指言：務利蹈姦，務德蹈仁，舍生取義，其道不均也。

11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注】好不朽之名者，輕讓千乘，子臧季札之儔是也。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鄭子公染指鮆羹之類是也。【疏】注「好不」至「儔是也」○正義曰：襄公二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曰：『古人有言，死有不朽，何謂也？』叔孫穆叔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陸賈新語輔政篇云：「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故以好名爲好不朽之名。諸本作「伯夷季札之儔」，宋本作「子臧季札之儔」，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伯夷，聖之清者，豈好名之人？晉孫盛泰伯三讓論云：『三以天下讓，言非常讓，若臧、札之倫者也。』潘岳西征賦云：『臧、札飄其高厲，委曹、吳而成節。』蓋季札自言願附子臧，故後人每並稱之。」今依宋本。史記吳世家云：「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王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吳人固立季札，季札棄其室而耕，乃舍之。」此子臧、季札輕讓千乘之事也。宣公四年左傳云：「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是因飲食致禍也。子家曰：『畜老牛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是因飲食致禍也。公與子家謀先。

阮氏元校勘記云：「『染指黿羹之類』，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黿作『鼈』。音義出『鼈羹』，云：『左傳作黿。』此則注文本用鼈字。改爲黿，非也。」錢氏大昕養新録云：「孔子疾没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亦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千乘乎？」按明人陳子龍已云：「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非其人者，謂非好名之人也。如此解爲當。

章指言：廉貪相殊，名亦卓異，故聞伯夷之風，懦夫有立志也。

12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注】不親信仁賢，仁賢去之，國無賢人，則空虛也。無禮義以正尊卑，則上下之敘泯亂。無善政以教人農時，貢賦則不入，故財用不足。【疏】注「不親信仁賢」○正義曰：不信則疑之，不親則疏之，疑由於疏，疏亦由於疑，故以親信連言之。○注「則上下之敘泯亂」○正義曰：「泯亂也。」泯亦訓滅，毛詩大雅桑柔篇「靡國不泯」，傳云：「泯，滅也。」是也。泯亂亦滅亂也。爾雅釋詁云：「滅，絶也。」釋水云：「正絶流曰亂。」是亂有絶義，與滅同。泯爲滅，亦爲亂矣。○注「無善」至「不入」○正義曰：賦不入也。

章指言：親賢正禮，明其五教，爲政之源，聖人以三者爲急也。

13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注】不仁得國者，若象封有庫，叔鮮、叔度封於管、蔡，以親親之恩而得國也。雖有誅亡，其世有土。丹朱、商均，天子元子，以其不仁，天下不與，故不得有天下也。

章指言：王者當天，然後處之。桀、紂、幽、厲，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不能世祀，不爲得也。【疏】「王者當天」○正義曰：賈誼新書數寧篇云：「臣聞之，自禹已下五百歲而湯起，自湯已下五百歲而武王起，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何慍矣？及秦始皇帝，似是而卒非也，終於無狀。及今天下集於陛下，臣觀寬大知通，竊曰是以摻亂業，握危勢，若今之賢也，明通以足天紀，又當天。」按趙氏於不仁得天下前舉丹朱、商均，此舉桀、紂、幽、厲，皆非得天下之人，似乎所引未切矣。觀此云「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云云，雖承桀、紂、幽、厲，實指后羿、新莽一流。蓋是時曹操儼然無人臣之節，趙氏屬意荊州，此數語實指操而言。於「不仁得國」取象及管、蔡，皆宗室同姓之得國者。蓋當時如袁紹、公孫瓚皆不仁得國者也，故有所忌諱，不言異姓也。玩其取賈子「當天」二字，固以此似是而非者，終於無狀，而謬托丹朱、商均、桀、紂、幽、厲，實以秦皇斥操耳。而亦有所忌諱，不明言之也。知人論世，表而出之。

14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注】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丘，十六井也。天下丘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殷湯周文是也。【疏】注「丘十六井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小司徒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一邑四井，四邑故爲十六井。然則丘民猶言邑民、鄉民、國民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丘，衆也。孟子盡心篇：『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丘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丘，丘，聚也。』皆衆之義也。」得乎天子爲諸侯，【注】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疏】注「諸侯危社稷，則變置。諸侯封以爲大夫。」至「侯也」○正義曰：孝經諸侯章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反是，則爲危社稷之行矣。說文攴部云：「變，更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而不可置妾之子」，高誘注云：「置，立也。」則變置卽更立也。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注】犧牲已成肥腯，稻粱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也。【疏】注「犧牲」至「置也」○正義曰：犧牲貴肥腯，故以肥腯爲成。國語周語「祓除其心精也」，韋昭注云：「精，潔也。」又楚語「玉帛爲二精」，注云：「明潔爲精。故以絜釋精。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之祀。」此社稷用犧牲也。郊特牲云：「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此社稷用粢盛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祭社稷用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一〕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也。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又云：「歲再祭

〔一〕按白虎通引王制，此下有「宗廟俱太牢社稷獨少牢」十字而焦引刪之。然下文所答，卽對此問，刪之則其義不明。蓋亦焦氏偶然失檢耳。

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盧氏文弨校云：「今月令無『戊日。』」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祭社稷，春有祈，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春祈而歌載芟，秋報而歌良耜，此祭之常者也。」上變置爲更立賢諸侯，此變置社稷，亦是更立社稷，以諸侯例之，自是更立社稷之主。故舊疏云：「自顓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棄易柱。」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自顓頊至周，水旱不一，而易祀者止一柱，似亦未可爲據者。」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當以疏說爲是。蓋古人之加罰於社稷者有三等，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乃暫停其祭，是罰之輕者。又甚，則遷其壇壝之地，罰稍重矣。又甚，則更其配食之神，罰最重。然亦未嘗輕舉此禮，蓋變置至神示，所關重大，故自湯而後，罕有行者。嘗謂國家之有水旱，原恃乎我之所以格天者，而未嘗以人聽於神。陰陽不和，五行失序，於是有恆雨恆暘之咎，不將大有所懲創於國君而震動之，使有以知命之不常，天之難諶？而吾乃茫然於其警戒之所在，反以人跋扈之氣，責報於天，文過於己，是取滅亡之道也。乃若聖王則有之。聖王之於天地，其德相參，其道相配，而其自反者，已極盡而無憾，故湯之易稷是也。夫天人一氣也，在我非尸位，則在神爲溺職，雖黜之非過矣。但是可爲賢主道，而不可爲慢神之主道也。魯穆公暴巫焚尪，縣子尚以爲不可，況其進於此者。疏說變置是也，而未可輕言之也。北夢瑣言載潭州馬希聲以旱閉南嶽廟事，可爲慢神之戒。李陽冰令縮雲，大旱，告於城隍之神，五日不雨焚其廟，此乃行古禮也。及期，雨合霑足，陽冰乃與耆老吏民，自西谷遷廟於山巔，以答神休。此蓋因前此焚廟之禱，嫌其得罪於神而更新之，不爲罰而爲報，是亦變通古禮而得之者。左氏昭公十有六〔一〕年：『鄭大旱，使

〔一〕「六」原誤「七」，據左傳改。

屠擊等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藪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夫斬木是古禮，亦變置之意也。子產以爲非者，卽未可輕言之意也。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正與八蜡不通之說並行不悖，未有毅然以蔑絶明神自任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謂『毀其社稷而更置之』，不言如何更置。陳無已謂『遷社稷壇壝於他處，如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萬充宗則謂『水旱之方，就此方之社稷，變其常祭，以示滅殺。如郊特牲所云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祲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如陳說，則古者立社必在庫門內，夏左殷右，周復左，此一朝定制，未聞有遷之他處者。如萬說，則與變置之字義又不合。此變置與上節變置同義，則當爲更立之意，不但殺其祭禮而已也。任釣臺曰：『變置，必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

章指言：得民爲君，得君爲臣，民爲貴也。先黜諸侯，後毀社稷，君爲輕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

15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注】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聖人之一概也。【疏】注「聖人之一概也」○正義曰：毛詩衞風載馳傳云：「是乃衆幼稺且狂，進取一概之義。」孔氏正義云：「一概者，一端不曉變通。」然則聖人之一概猶云聖人之一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注】頑，貪。懦，弱。鄙，狹也。百世，言其遠也。興起，志意興起也。非聖人之行，何能感人若

是。諭聞尚然，況於親見勳炙者乎。【疏】「奮乎」至「起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一氣不斷，古文排句，辭例如此，言興乎前以及乎後也。若以『百世之下』連下讀，則失辭例矣。」漢王吉傳云：「孟子云：『奮乎百世之下，聞之者莫不興起，非聖而若是乎，而況親炙之乎？』「百世之下」固屬下讀，與親炙相對，親炙則百世之上與夷、惠同時之人矣。毛說非也。○注「諭聞」至「炙者也」○正義曰：說文部耳云：「聞，知聞也。」廣雅釋言云：「諭，曉也。」曉聞猶知聞也。毛詩大雅雲漢「憂心如熏」，傳云：「熏，灼也。」孔氏正義云：「熏灼俱焚炙之義。」阮氏元校勘記云：「毛本作『熏』，孔本作『薰』，韓本作『勳』。按音義出『勳炙』，云『字與熏同』，則作『薰』『熏』並非古本。」

章指言：伯夷柳下，變貪厲薄，千載聞之，猶有感激，謂之聖人，美其德也。

16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注】能行仁恩者，人也。人與仁合而言之，可以謂之有道也。【疏】「仁也」至「道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仁，親也。從人二。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大射儀『揖以耦』，注：『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注：『以相人耦爲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相人耦。』詩匪風箋云：『人偶能烹魚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正義曰：『人偶者，謂以人意尊偶之也。』論語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辭。禮注云人偶，相與爲禮儀。皆同也。按人耦猶言爾我，

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能行仁恩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謂仁乃是人之所以爲心也。與中庸語意皆不同。」

章指言：仁恩須人，人能宏道也。

17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注】遲遲，接淅，注義見萬章下首章。【疏】「去他國之道也」○正義曰：萬章下篇無此句。

章指言：孔子周流不遇，則之他國，遠逝惟魯斯戀，篤父母國之義也。

18 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注】君子，孔子也。論語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孔子所以戹於陳、蔡之間者，其國君臣皆惡，上下無所我無能焉。」孔子乃尚謙，不敢當君子之道，故可謂孔子爲君子也。【疏】「孔子」至「戹也」○正義曰：音義云：「戹，或作『厄』，同。」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呂交接，故戹也。

氏春秋知士篇云「靜郭君之交」，高誘注云：「交，接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淮南子修務訓云「援豐條」，高誘注云：「援，持也。」趙氏以上指君，下指臣，上無賢君，下無賢臣，皆不與孔子合，故無援以至於困戹。故既以接釋交，章指又以援釋交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

〔一〕「仁」字原脱，據說文段注、孟子補。

不得行，絶糧。」此孔子厄於陳、蔡之事也。說文食部云：「餧，飢也。從食，委聲。」厄於陳、蔡之間，謂絶糧。厄當讀餧，謂飢於陳、蔡之間也。荀子宥坐篇云：「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飢色。」下數句正申解厄字。上下無交，卽指大夫相謀。

章指言：君子固窮，窮不變道。上下無交，無賢援也。

19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注】貉，姓。稽，名。仕者也。爲衆口所訕。理，賴也。謂孟子曰，稽大不賴人之口，如之何。【疏】注「貉姓」至「賴也」○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貊鶴二音。既是人姓，當音鶴。纂文曰：俗人姓也。』張亡百切。說文云『北方人豸種也』。」按下自稱稽，則稽自是名，貉當是姓矣。御覽引風俗通氏姓篇序云：「姓有九，或氏於謚，或氏於爵，或氏於國，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此貉非號謚官爵，故以爲俗人姓也。張以爲貉人名稽，則不以爲姓，與趙氏異。以爲衆所訕，知是仕者。說文人部云：「俚，聊也。」國策秦策云「百姓不聊生」，注云：「聊，賴也。」廣雅釋言云：「俚，聊也。俚，賴也。」理、俚聲同字通。國語晉語「君得其賴」，韋昭注云：「賴，利也。」不理於口，猶云不利於人口也。隱公四年公羊傳云：「吾爲子口隱矣。」言出於口，故以人言爲人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注】審己之德，口無傷也。離於凡人而爲士者，益多口。【疏】注「離於」至「多口」○正義曰：趙氏以憎爲增之假借，故以益釋之。爾雅釋言云：「增，益也。」是也。荀子大略篇云「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守道者謂之士」，是士離於凡人。觀章指凡人卽凡品，士卽指孔子文王也。憎，方言訓憚，

說文訓惡，廣雅訓苦。潛夫論交際篇云：「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稱：闇闇言惟謹也。士貴有辭，亦憎多口。」此爲憎惡，與趙氏義不同。翟氏灝攷異云：「理兼條分、脩治之義，離騷『令蹇脩以爲理』，五臣注云：『令之以通辭理。』稽曰不理，蓋自病其言之無文，故纂文有俗人之稱，潛夫論有『士貴有辭』之說也。孟子云憎多口，卽論語『禦人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爲士君子所憎惡。惟能以文王孔子之道理其身心，卽有憎其口之不理者，特羣小輩耳，於己之聲聞無隕越也。引詩斷章取兩愠字，申達憎義。」趙氏佑溫故錄云：「憎如字讀，自明上理字乃分辨之意，不必依舊訓賴。求理於口，徒茲多口，有道之士所不取也。此讀茲爲滋，謂士憎惡以辨謗，故益滋多口也。」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愠，亦不殞厥問』，文王也。」【注】詩，邶風柏舟之篇。曰「憂心悄悄」，憂在心也。「慍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孔子論此詩，孔子亦有武叔之口，故曰孔子之所苦也。大雅緜之篇曰「肆不殄厥愠」，殄，絶。愠，怒也。言文王不殄絶畎夷之慍怒，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疏】

注「詩」至「苦也」○正義曰：序云：「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毛氏傳云：「愠，怒也。悄悄，憂貌。」箋云：「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孔氏正義云：「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詩非爲孔子作，孟子引以況孔子，謂孔子當日爲羣小非議，有如此詩。論與倫通，禮記中庸「毛猶有倫」，注云：「倫，比也。」孔子倫此詩，謂孔子比儗此詩，則如叔孫武叔之毀，見論語子張篇。是羣小之口，亦孔子之所苦也。○注「大雅」至「問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緜傳云：「肆，故今也。愠，恚。隕，墜也。」箋云：「小聘曰問。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絶去其恚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恚，猶怒也。箋以絶釋殄，廢、墜與失義亦相近，惟鄭氏以問爲聘問，趙氏讀問爲

令聞之聞，以爲善聲聞，則不合。趙氏說詩，每殊於鄭。毛氏但訓隕爲墜，鄭箋原不必同毛，趙氏未詳所受耳。下云「混夷駾矣」，混夷卽畎夷，故云不殄絕畎夷之愠怒。箋以不殄愠，愠在文王，趙以愠在畎夷。孟子引此以證「多口」，則畎夷之愠，畎夷之多口也。而文王不必殄絕之，亦不因其愠而失令聞，在孟子義宜如是也。因念愠于羣小，亦當是爲羣小所愠，卽羣小之多口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云：「惟是憂心之悄悄，常懼禍至之無日，而羣小之申申者，方愠怒之不殄，詩意宜如是也。」

章指言：正己信心，不患衆口，衆口諠譁，大聖所有，況於凡品之所能禦，故答貉稽曰無傷也。

20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注】賢者治國，法度昭昭，明於道德，是躬化之道可也。今之治國，法度昏昏，亂潰之政也。身不能治，而欲使他人昭明，不可得也。【疏】注「賢者」至「得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爛昭昭兮未央」，王逸注云：「昭昭，明也。」故云明於道德。「昏昏，亂也。」故以昏昏爲潰亂之政。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毛詩大雅召旻篇「無不潰止」，傳云：「潰，亂也。」吕氏春秋有度篇云「不昏乎其所已知」，高誘注云：「昏，闇也。」又誣徒篇云「昏於小利」，高誘注云：「昏，迷也。」故章指以闇迷釋昏昏。

章指言：以明招闇，闇者以開；以闇責明，闇者愈迷。賢者可遵，譏今之非也。

21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注】高子，齊人也。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他術。孟子謂之曰，山徑，山之領。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則蹊成爲路。爲間，有間也。謂廢而不用，則茅草生而塞之，不復爲路。以喻高子學於仁義之道，當遂行之，而反中止，比若山路，故曰茅塞子之心也。【疏】注「山徑」至「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山徑，山之領。』法言吾子篇云：『山蛵之蹊，不可勝由矣。』李軫注云：『山徑也。』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然』，趙岐注云：『介，隔也。』隔之言徑也，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然』，趙岐注

屬下「用之」，卽荀子、律曆志之介然專行一路，所以有常而堅固也。方言云：「用，行也。」介然用之，卽是介然行之。爲閒不用，卽是爲閒不行。下云「當遂行之」，趙氏以行釋用也。

此云爲閒，有閒也。按有閒之義，數端各不同。呂氏春秋去私篇「居有閒」，高誘注云：「閒，頃也。」此言須臾之時，所謂有頃之間也，以時言也。昭公七年左傳「晉侯有閒」，杜預注云：「閒，差也。」此有閒謂病愈，方言云：「南楚病愈者，或謂之閒。」是也。淮南子俶真訓云「則醜美有閒矣」，高誘注云：「閒，遠也。」謂醜與美相隔之遠也。國語晉語「使無有閒隙」，韋昭注云：「閒隙，瑕釁也。」昭公十三年左傳云「諸侯有閒者」，注云：「閒，隙也。」大抵閒爲隔別之義，所隔者多則爲遠。無病與有病別，則閒爲愈；相怨與相好別，則閒爲隙。故史記黥布傳以行他道爲閒道，此爲閒不用，謂別行他路，遂與此路隔別而不行。趙氏謂高子去而學於他道，正此爲閒之喻也。若有頃之間，何遽遂爲茅塞，蓋廢此不行，以別有行處，爲他歧之惑也。

章指言：聖人之道，學而時習，仁義在身，常常被服，舍而不脩，猶茅是塞，明爲善之不可倦也。【疏】「常常被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足利本作『當常』。」

22 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注】高子以爲禹之尚貴聲樂過於文王。孟子難之曰何以言之。【疏】注「禹之尚貴聲樂過於文王」○正義曰：以貴釋尚，以樂釋聲，俱詳見前。讀書記云：「『禹之聲尚文王之聲』，此聲字卽『鼗氏爲聲』之聲也。攷工記前言『鼗氏爲聲』，後言『鼗氏爲鍾』，可知聲卽是

鍾。蓋聲以鍾爲主，故卽以鍾爲聲，鄭注『聲鍾錞于之屬』是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此解尚字，與禮記『殷人尚聲』義同。」

曰：「以追蠡。」【注】高子曰，禹時鍾在者，追蠡也。追，鍾鈕也。鈕擘齧處深矣，蠡蠡欲絶之貌也。文王之鍾不然，以禹爲尚樂也。【疏】注「追鍾」至「貌也」○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鈕，印鼻也。」此以追爲鍾鈕，卽爲鍾鼻矣。淮南子要略訓「擘畫人事之終始者也」，高誘注云：「擘，分也。」文選西京賦「擘肌分理」，注引周禮鄭注云：「擘，破裂也。」周禮鄭注，謂攷工記旊人「髺墾薜暴不入市」，注云：「薜，破裂也。」薜、擘古字通也。淮南子人間訓「劒之折，必有齧」，高誘注云：「齧，缺也。」趙氏以擘齧二字解蠡字，謂破裂缺齧也。緣其破缺之深，故欲絶。說文蚰部云：「蠡，蟲齧木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蠡之言剺也，如刀之剺物。楚辭『覽芷圃之蠡蠡』，又借爲禾黍離離字。孟子『以追蠡』，趙注曰：『追，鍾鈕也。鈕擘齧處深矣，蠡蠡欲絶之貌。』此又以蠡同離同劙。方言曰：『劙，解也。』又曰：『蠡，分也。』皆其義也。不知假借之恉，乃云鍾鈕如蟲齧而欲絶，是株守許書之辭，而未能通許書之意矣。」蠡蠡既通於禾黍之離離，楚辭思古云「曾哀悽欷心離離兮」，注云：「離離，剥裂貌。」此蠡蠡欲絶之貌，正本諸離離之剥裂也。抑黍實下垂，其蒂之系微細欲絶，亦有如鍾之下垂，其鈕欲絶，所以稱離離矣。程氏瑤田通藝録攷工創物小記云：「鐘縣謂之旋。所以縣鐘者，設於甬上。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其設旋處也。孟子謂之『追蠡』，言追出於甬上者乃蠡也。蠡與螺通。螺小者謂之蜁蝸，郭璞江賦所謂『鸚螺蜁蝸』是也。曰旋曰蠡，其義不殊，蓋爲金枘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之鑿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此古鐘所以側縣也。旋轉不已，日久則刓敝滋甚，故孟子以『城門之軌』譬之。」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以

追爲鐘鈕，既無他證，語又迂曲。一說追與搥同，擊也。說文「旝」字注：「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亦謂擊敵也。則此說似爲近是。追者，言所擊之處，蠡則其如木之齧也。三代之樂不殊，而禹之鐘獨形其殘缺，苟非當日之數數用之，而何以有是也。」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疏】【注】孟子曰，是何足以爲禹尚樂乎。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禹在文王之前千有餘歲，用鐘日久，故追欲絕耳。譬若城門之軌，齧其限切深者，用之多耳，豈兩馬之力使之然與。兩馬者，春秋外傳曰：「國馬足以行關，公馬足以稱賦。」【疏】注「是何」至「稱賦」○正義曰：禮記明堂位云：「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七瑟，四代之樂器也。」又云：「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又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也。禹之鐘既爲後王所用，則追之蠡不得獨由禹所用矣。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高子以禹尚樂，故其器用至殘缺，今其鐘在者猶可證，乃謂禹自常用也，故孟子以後王皆用曉之。」攷工記：「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注云：「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高誘注呂氏春秋勿躬篇、淮南子冥覽訓，皆云：「車兩輪間曰軌。」禮記中庸云：「今天下車同軌。」隱公元年左傳云：「同軌畢至。」周之車軌，制以八尺，其車之制同，則兩輪行地之迹自無不同，故在地之迹亦名爲軌。史記司馬相如傳「結軌還轅」，索隱引張揖云：「軌，車迹也。」東京賦「憲先靈而齊軌」，薛綜注云：「軌，迹也。」軌同迹同，故前後相沿，在城門限切必深而成缺齧，故趙氏以齧釋軌，明此軌屬城門，受車輪之缺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與兄孫講禹之聲章，追何以蠡？曰：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何以非兩馬之力？曰：用之者久也。然則經涂九軌，而每門三涂，祇各一軌，則凡一用而門必三之。此正用之多而謂

久可乎？車之涉軌也，門與涂同時，無久暫也。匠人既造門，亦卽造涂，未嘗前年有門，今年始有涂，何謂久也？試亦於『是奚足哉』一語，復誦之乎？兒子遠宗恍然曰：得之矣。孟子文多微辭，於此則微辭中又急拄其口，使之自解，只『是奚足哉』四字盡之。蓋此語專關禹之追蠡，不關攻擊，並不及文樂。猶之門軌之齧，不關馬力，並不及涂軌。蓋一比較則多寡生，而祇論此追，亦祇論此軌，則久暫之意自見言外，故曰是，是追蠡也。追蠡爲攻擊所致，得毋門軌之齧是馬力與？卽此一語，而年世久遠，非一朝用力所能到，意隱隱可驗。所謂急破其惑，不煩證明。乘車多四馬，謂兩服兩驂也。去四言兩，已不可曉，況詰問之意正欲張馬力之多，而反從減，此是何意？及觀趙岐注，謂兩馬是公馬、國馬，引春秋外傳爲證。然國馬、公馬亦多無解者。古關隘郵驛皆有都鄙所賦馬供往來之用，至公家乘車及鄉遂賦兵、牽載任器，則馬皆官給，謂之公馬，以爲總之公牧者也。故周禮牧人所掌皆稱國馬，而馭夫、趣馬又分公馬而駕治之。雖無大分別，要之行城之馬則祇此兩等。然則兩馬謂兩等馬耳。」謹按：春秋外傳者，國語楚語關且與其弟論令尹子常之言也。韋昭本作「國馬足以行軍」，云「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公馬，公之戎馬。稱，舉也。賦，兵也。」趙氏所見本，蓋與韋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趙氏以兩馬爲國馬、公馬，不如豐氏『一車所駕』之說爲長。但當云城中車可散行，城門則車皆由之，兩馬之力乃以車多反言，則文義自明。如泥『兩馬』二字，卽國中之軌亦豈兩馬所能成？故不可以辭害意也。左氏哀公二十七年傳『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注：『乘車兩馬，大夫服。』史記孔子世家『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又左哀公十七年傳『乘衷甸，兩牡』，注：『衷甸一轅，而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爲四馬。今止乘兩牡，謂之衷乘者，衷，中也。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

大事駕四，小事駕二，爲等差故也。異義：古毛詩說，天子之大夫皆駕四，故詩云四牡騑騑，周道倭遲是也。其諸侯大夫士〔一〕，唯駕二，無四。二十七年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士喪禮云：賻以兩馬。是惟得駕兩，無上乘也。」皆可爲一車所駕之證。」曹氏之升撫餘說云：「古駕車之法，夏駕二馬謂之麗，殷駕三馬謂之驂，周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馬謂之駟。孟子若曰不知禹聲，盍觀禹迹。彼城門之軌，道止一達，車從中央，禹以來閱千八百年於茲，殷之驂於此門也，周之駟亦於此門也，而謂門限切深，猶是夏先王兩馬之力與？」謹按：夏駕二馬，見毛詩衛風干旄，正義引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一騑謂之駟。」此說於先王之樂器、後王皆用之說尤切，錄之以備參攷。

限切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段玉裁云：『門限亦名門切。丁氏云限迹切深，由不解切字也。』」

章指言：前聖後聖，所尚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蠡，未達一隅，孟子言之，將啟其蒙。

23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注】棠，齊邑也。孟子嘗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爲夫子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疏】注「棠齊邑也」○正義曰：襄公六年「齊侯滅萊」，左傳云：「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注云：「棠，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十八年「齊侯駕，將走郵棠」，注云：「郵

〔一〕「士」字原脫，據左傳孔疏補。

棠，齊邑。」二十五年左傳「齊棠公之妻」，注云：「棠公，齊棠邑大夫。」閻氏若璩釋地云：「齊滅萊邑，故爲齊有，後孟子爲發棠，卽此是也。今卽墨縣甘棠鄉。」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郵棠，故萊邑也。山東登州卽墨縣有棠鄉，爲萊之棠邑。東昌府堂邑縣爲齊棠邑，棠公爲棠邑大夫。孟子勸齊王發棠，卽此。後譌棠爲堂。」周氏柄中辨正云：「齊滅萊邑，非今之堂邑縣也。大事表疑誤。」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注】馮，姓。婦，名也。勇而有力，能搏虎。卒，後也。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也，故進之以爲士。之於野外，復見逐虎者。攖，迫也。虎依陬而怒，無敢迫近者也。馮婦恥不如前，見虎，走而迎之，攘臂下車，欲復搏之。衆人悅其勇猛，其士之黨笑之。【疏】注「馮姓」至「虎者」○正義曰：儀禮燕禮「卒受者」，注云：「卒，猶後也。」卒之義爲終，終亦後也。卒爲善，足見前此恃力無賴爲不善也。不善改而爲善，何以有士稱，故趙氏申明之。毛詩正義云：「士者，男子成名之大號。」故有勇名而進以爲士，如稱勇士是也。本稱勇士，改而爲善，乃爲善士也。申此者，趙氏以士字連善字，恐章句不明也。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余味此段之言，恐合以『卒爲善』爲一句，『士則之』爲一句，『野有衆逐虎』爲一句。蓋有搏虎之勇而卒能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以爲笑也。」周密志雅堂雜抄云：「一本以『善』字『之』字點句，前云『士則之』，後云『其爲士者笑之』，文義相屬，於章旨亦合。」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敘事未有無根者。惟馮婦之野，然後衆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斷『士則

之」爲句，野字遂屬下，野但有衆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爲無根。或曰：固已，恐從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注「攖迫」至「止也」○正義曰：淮南子俶真訓云「攖人心也」，高誘注云：「攖，迫也。」故趙氏以迫釋攖，又以近釋迫。音義云：「丁於盈切。埤蒼云：『攖，梏也。』」梏之猶云繫之，蓋讀攖爲纓，繫之以纓卽謂之纓也。莊子大宗師「其名爲攖寧」，釋文引崔氏注云：「攖，有所繫著也。」此亦以攖爲纓也。莊子在宥云「汝愼無攖人心」，司馬彪注云：「攖，引也。」引亦牽繫之義。然是時衆方與虎相持，何得遽言梏繫，迫之義長矣。音義云：「陬，子于切，又子侯切，隅也。」詩小雅正月「瞻彼阪田」，箋云：「崎嶇墝埆之處。」故馬融廣成頌云：「負隅依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負，恃也。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孟子曰：『虎負嵎，莫之敢攖。』虎有所恃而張，故云依陬而怒也。」謹按：注中見虎二字解望見二字，明「望見」二字斷句，「馮婦趨而迎之」六字斷句，是時婦猶在車中，令趨車迎之也。將近矣，馮婦又攘臂下車。趙氏以恥不如前明所以趨迎、所以下車之故。而以馮婦二字貫於見虎走迎之上，則望見爲馮婦望見明矣。先言望見，後言馮婦者，屬文之法也。自則之野貫下此望見者，自卽是之野者望見，不可云望見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故倒言之也。是時知止，則可以不趨迎、不下車。連用馮婦者，若曰誰迫之使趨迎，馮婦也。誰迫之使下車，馮婦也。皆形容其不知止之狀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故以走釋趨，謂行之疾也。說文手部云：「攘，推也。」「推，排也。」推排其兩手於前作搏勢也。孟子屬文奇奧，趙氏每能曲折達之。卒爲善士，何至又爲士之黨笑之，則因其之野望見如是，趨迎如是，下車如是也。則字非虛用也。

章指言：可爲則從，不可則凶，言善見用，得其時也。非時逆指，猶若馮婦，暴虎無

已，必有害也。【疏】「暴虎無已」○正義曰：爾雅釋訓云：「暴虎，徒搏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襢裼暴虎，獻于公所」，傳云：「暴虎，空手以搏之。」僖公元年穀梁傳：「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先搏時無刀，是搏卽無兵空手相擊，故江熙云：「佻身獨鬬，潛刃相害。」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注云：「搏，手搏。」惟手無兵空搏，故楚子伏而盬其腦。蓋相搏而顛，楚子以身壓，晉文以口噓，皆不用兵也。搏從手，空手卽是搏，非搏有徒不徒之別也。故趙氏以暴虎釋經之搏虎。暴、搏一音之轉。廣雅釋詁云：「擦，擊也。」擦同撲，撲亦搏也。

24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肢解倦，則思安佚不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君子之道，則以仁義爲先，禮節爲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謂性也。【疏】注「臭香」至「如蘭」○正義曰：禮記月令：「春月其味酸，其臭羶。夏月其味苦，其臭焦。中央其味甘，其臭香。秋月其味辛，其臭腥。冬月其味鹹，其臭朽。」孔氏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味有五，臭亦有五，孟子於口目耳鼻渾言味色聲臭，而於四體言安佚以互見之。則味必嗜甘，色必好美，聲必喜音，臭非謂臭，專屬諸香也。引易者，繫辭上傳文也。其臭如蘭，則臭有不如蘭者矣。虞翻注易云：「臭，氣也。」不專以爲香也。荀子王霸篇云：「夫人之情，目欲綦色，

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與孟子義同。楊倞注云：「臭，氣也。凡氣香亦謂之臭。」綦，極也。佚，安樂也。」此注先訓氣，後言香，爲得其意矣。又正名篇云：「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注云：「香臭，芬氣也。鬱，腐臭也。禮記：『鳥皫色而沙鳴鬱。』酸，暑浥之酸氣也。奇臭，衆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此獨冠以香臭者，明其下皆臭也。禮記內則「皆佩容臭」，注云：「容臭，香物也。」庾氏云：「以臭不專於芬香，惟芬香可飾形容，故別之云容也。周禮天官宮人：「除其不蠲，去其惡臭。」禮記大學篇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臭之惡者爲惡臭，猶臭之香者爲香臭。僖公四年左傳云：「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注云：「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孔氏正義云：「臭是氣之總名，原非善惡之稱，但既謂善氣爲香，故專以惡氣爲臭。十年香氣盡矣，惡氣尚存。」此臭字乃朽字之假借。月令：「其臭朽。」說文歹部朽爲歿之重文，「歿，腐也」。列子周穆王篇云：「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朽與香對，則薰香猶臭者，乃薰香猶朽也。廣雅釋器云：「歿，臭也。」謂臭爲歿之假借，歿爲臭之正也。惡臭作歿，腐穢之氣也。鼻所齅之總名作臭，非臭之名或專於香，或專於惡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注】仁者得以恩愛施於父子，義者得以義理施於君臣，好禮者得以禮敬施於賓主，知者得以明知知賢達善，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皆命祿，遭遇乃得居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則歸之命祿，任天而已，不復治性；以君子之道，則脩仁行義，脩禮學知，庶幾聖人亹亹不倦，不但坐而聽命，故曰君子不謂命也。【疏】「仁之」至「命也」○正義曰：戴氏震孟

子字義疏證云：「人之血氣心知，原於天地之化育者也。有血氣，則所資以養其血氣者，聲色臭味是也。有心知，則所應爲喜怒哀樂。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隨感而應，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隨感而應爲喜怒哀樂。合聲色臭味之欲，喜怒哀樂之情，而人道備。欲根於血氣，故曰性也，而有所限而不可踰，則命之謂也。仁義禮智之懿不能盡人〔一〕如一者，限於生初，所謂命也，而皆可以擴而充之，則人之性也。謂者〔二〕，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由此言之，孟子之所謂性，即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體之於安佚之爲性；所謂人無有不善，即能知其限而不踰之爲善，即血氣心知能底於無失之爲善，所謂仁義禮智，即以名其血氣心知，所謂原於天地之化者之能協於天地之德也。此荀楊之所未達，而老、莊、告子、釋氏昧焉而妄爲穿鑿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録論學小記云：「性命之辨，無物無則，性命相通，合一於則，性乃治矣。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謂我之口耳而嗜乎味，我之目而美乎色，我之耳而悦乎聲，我之鼻而知乎臭，我之四肢而樂乎安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小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恒易，而順天所限之命恒難。性易遂，則必過乎其則；命難順，則不能使不過乎其則。治性之道，以不過乎則爲斷，節之以命，而不畏其難，順斯不過乎其則矣。『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謂以吾心之仁而施於父子，

〔一〕「人」原誤「一」，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二〕按：「者」字，焦氏以意補。一説「謂」下當補「性」字。

以吾心之義而施於君臣，以吾心之禮而施於賓主，以吾心之智而施於賢者，以吾心所具聖人之德與天道相貫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大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恒難，而順天所限之命恒易。性難遂，則必不及乎則；命易順，則任其不及乎則。治性之道，以必及乎則爲斷，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難遂，斯必及乎其則矣。」阮氏元校勘記云：「『知之於賢者也』，閩、監、毛三本知作『智』。按音義出『知之』，云：『音智，注同。』則作智非也。『有性焉』，各本同。孔本焉作『也』。」○注「聖人」至「命也」○正義曰：天道，即元亨利貞之天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天道也。通神明之德，使天下各遂其口鼻耳目之欲，各安其仁義禮知之常，此聖人之於天道也。乃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得位而天道行，所謂「道之將行也與命也」。孔子不得位而天道不行，所謂「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趙氏謂遭遇乃得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是也。道行則民遂其生，育其德；道不行則民不遂其生，不育其德。故口鼻耳目之欲不遂，屬之命；而仁義禮智之德不育，亦屬之命。然顓愚之民，不能自通其神明之德，又不遇勞來匡直者有以輔翼之，固限於命矣。若君子處此，其口鼻耳目之欲，則任之於命而不事外求；其仁義禮智之德，則率乎吾性之所有而自脩之，不委諸教化之無人，而甘同於顓愚之民，所謂「雖無文王猶興」也。且由是推之，父頑母嚚，命也。而舜則大孝烝烝，瞽瞍厎豫，此仁之於父子，君子不謂命也。罪人斯得，命也。而周公則勤勞王家，沖人感悟，此義之於君臣，君子不謂命也。道大莫容，命也。而孔子則栖栖皇皇，不肯同沮、溺之辟世，荷蓧之潔身，而明道於萬世，此聖人於天道，君子不謂命也。大戴記千乘篇云：「以爲無命，則民不偷。」以爲無命，即是不謂命。

章指言：尊德樂道，不任佚性；治性勤禮，不專委命。君子所能，小人所病，究言其

事，以勸戒也。【疏】「不任佚性」○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任作『追』。」○「治性行禮」○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文選注引作『治身勤禮』。」

25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注】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見孟子聞樂正子爲政於魯而喜，故問樂正子何等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注】樂正子爲人，有善有信也。

「何謂善？何謂信？」【注】不害問善信之行謂何。

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注】己之所欲，乃使人欲之，是爲善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有之於己，乃謂人有之，是爲信人。不意不信也。充實善信，使之不虛，是爲美人。美德之人也。充實善信而宣揚之，使有光輝，是爲大人。大行其道，使天下化之，是爲聖人。有聖知之明，其道不可得知，是爲神人。人有是六等，樂正子善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疏】「可欲之謂善」○正義曰：趙氏以己所好於代者非一事。」中按此忠恕一貫之學，不僅於善也。吕氏春秋長攻篇「所以善代者乃萬故」，高誘注云：「善，好也。所以善則可好，猶其人不善則可惡。其人可惡，即爲惡人；其人可好，自爲善人也。○「有諸己之謂信」○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信，誠也。」誠，猶實

論天壽篇引孟子「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欲作「好」。好善亦爲善，善可欲，即可好，其人善則可好，

也。有卽「亡而爲有」之有，可好未必其不虛也，實有之矣，是爲信也。趙氏引「不意不信」，語見論語憲問篇。謂不可億度人之不信。引之者，蓋謂宜己有此信，不可億人之不信也。○「充實之謂美」○正義曰：詩召南小星〔一〕篇「實命不同」，釋文引韓詩云：「實，有也。」卽此有諸己者，擴而充之，使全備滿盈，是爲充實。詩邶風簡兮云「彼美人兮」，箋云：「彼美人，謂碩人也。」首章「碩人俁俁」，傳云：「碩人，大德也。俁俁，容貌大也。」充滿其所有，以茂好於外，故容貌大而爲美。美指其容也。○「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正義曰：說文火部云：「光，明也。」「輝，光也。」輝與煇同。毛詩大雅皇矣篇「載錫之光」，傳云：「光，大也。」有光輝故大，充則暢於四體，光則照於四方，故趙氏云宣揚之。○「大而化之之謂聖」○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聖，通也。」此謂德業照於四方而能變通之也。○「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正義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大而化之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而不可知之也。易繫辭傳云「陰陽不測之謂神」，不可知故無能名。孟子論樂正子，推極於聖神，至於神，則堯舜之治天下也不測卽不可知。周書謚法解云「民無能名曰神」，不測卽不可知。周書謚法解

章指言：神聖以下，優劣異差，樂正好善，應下二科，是以孟子爲之喜也。

〔一〕「星」原誤「差」，據毛詩改。

孟子正義卷二十九

26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注】墨翟之道兼愛，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朱之道爲己愛身，雖違禮，尚得不敢毀傷之義。逃者，去也。去邪歸正，故曰歸。去墨歸楊，去楊歸儒，則當受而安之也。【疏】「逃墨」至「而已矣」○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云：「舊謂墨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尚得不敢毀傷之義。竊謂不然，此亦互見之耳。逃墨之人，始既歸楊，及逃楊，勢不可復歸墨而歸儒。假令逃楊之人，始而歸墨，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而歸儒可知也。亦有逃楊不必歸墨而即歸儒者，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如是逃、如是歸，且以斷兩家之優劣也。楊之言似近儒之爲己愛身，而實止知有己，不知有人，視天下皆漠不關情，至成刻薄寡恩之惡；墨之言亦近儒之仁民愛物，而徒一概尚同，不知辨異，視此身皆一無顧惜，至成從井救人之愚：其爲不情則一。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故孟子並斷之無君父，極之於禽獸，非有罪名出入。」○注「逃者」至「曰歸」○正義曰：禮記曲禮「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云：「逃，去也。」詩曹風蜉蝣篇「於我歸處」，箋云：「歸，依歸。」廣雅釋詁云：「歸，就也。」歸正猶云就正矣。伏生書大傳云「和伯之樂，名曰歸來」，鄭氏注云：「歸來，言反其本也。」爾雅釋言云：「還，返也。」廣雅釋詁云：「還，歸也。」釋言云：「還，返也。」下云「追而還之」，又以還釋歸。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注】苙，蘭也。招，罥也。今之與楊墨辯爭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還之人蘭則

可，又復從而罶之，大甚。以言去楊墨歸儒則可，又復從而罪之，亦云大甚。【疏】注「苾蘭也」○正義曰：音義云：「苾，丁音立。欄也，圈也。蘭與欄字同。」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曰：『苾，圂也。』注云：『謂蘭圂也。』孟子『既入其苾』，趙岐注云：『苾，蘭也。』蘭、闌古通用。漢書王莽傳『與牛馬同蘭』，顏師古注云：『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蘭者假借字，欄者俗字，闌者正字也。」○注「招罶也」○正義曰：音義云：「罶，泪兗切。謂羈其足也。」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絹作『罽』，又作『罶』。」說文网部云：「罽，綰也。」糸部云：「綰，絹也。」周禮秋官冥氏「掌設弧張」，注云：「弧張，罿罩之屬，所以扃絹禽獸。」翟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注云：「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脚。」絹即罽，亦即罶也。絹之爲罽，猶爾雅釋器「捐之爲環」。聲類云「罶以繩係取鳥獸也」，音義言「羈其足」，皆本此。然趙氏以罶釋招，未詳所本。趙氏佑温故録云：「音義不爲招字作音，字書引此經注，與詩『招招舟子』並列音昭之下，明其義有別音無別，不知今讀何以相仍如翹字？此惟國語『齊武子好盡言以招人過』，注：『招，舉也。』當讀翹耳。亦猶『招招舟子』本當如字，而今乃與徵招、角招之招同讀韶。然愚又謂招之爲罶爲羈，僅見此注，絶少作證。孟子之闢楊墨，方深望能言距之人而不可得，蓋未必有追咎太甚之事。此節乃孟子自明我今之所以與楊墨辯者，有如追放豚然，惟恐其不歸也。其來歸者既樂受之使入其苾，未歸者又從而招之，言望人之棄邪反正，無已時也。苾既處之有常，招又望之無已，如是則不咎其往之意，具見招字非但無取別音，并不煩別義耳。○注「今之」至「太甚」○正義曰：襄二十九年左傳云「辯而不德」，服氏注云：「辯，爭彼也。」故趙氏以爭釋辯。書裴誓「馬牛其風」，鄭氏注云：「風，走逸。」釋名釋天云：「風，放也。」詩小雅北山篇「或

出入風議」，傳亦云：「風，猶放也。」放、風一音之轉，放逸卽風逸也。是豕卽豚也。

章指言：驅邪反正，正斯可矣。來者不綏，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爲過也。【疏】

「來者不綏」○正義曰：論語子張篇云「綏之斯來」，孔氏云：「綏，安也。言孔子爲政，安之則遠者來至。」此言來者不綏，謂來歸者不受而安之。

27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與此三賦也。布，枲縷，紵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斯養之役也。【疏】「有布」云至「之征」○正義曰：惠氏士奇禮說云：「屋粟、邦布，見管子輕重篇。屋粟者，地稅，夫一爲廛，夫三爲屋。荀子所謂『田野之稅』，孟子所謂『粟米之征』。管子謂『籍於室屋』，妄矣。蓋計畝以步，計井以屋，故小司徒得據而考焉而斂之旅師者是也。邦布者，口泉，衆寡有數，長短有度，荀子所謂『刀布之斂』，孟子所謂『布縷之征』。管子謂『籍於萬民六畜』，妄矣。蓋家辨其物，歲入其書，故鄉遂大夫得稽而征焉而入之外府者是也。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有田而不耕，使出三夫之地稅。凡民無職者出夫布，無田乃無職，使出一夫之口泉。出之民曰夫布，入之國曰邦布，其實一也。」謹案：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出里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儛布、質布、罰布、廛布。」』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

見，舊時說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征賦之稱布，司農有此二義，一爲泉布之布，則布即錢也。一爲布參印書以爲幣，而引詩爲證。毛詩衞風氓「抱布貿絲」，傳云：「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孔氏正義云：「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爲幣。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故鹿鳴云『實幣帛筐篚』是也。」又云：「司農之言，事無所出，故鄭易之。」賈氏載師疏云：「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是征賦之布爲泉布，非布帛，孟子不云泉布之征而云「布縷之征」，布與縷連稱，則布爲布帛，此趙氏所以不用夫布里布等說，而以爲軍行之橫征也。且屋粟里布，國之常賦，不容缺緩，即用二用三，何致民有孚而父子離，則趙氏義爲長。○注「布軍」至「役也」○正義曰：詩秦風無衣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次章云「與子同澤」，三章云「與子同裳」，是軍卒當給以衣也。說文糸部云：「縷，綫也。」「紩，縫也。」書粢誓「善敹乃甲胄」，鄭氏注云：「敹，謂穿徹之。」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甲胄皆以革爲之。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鄭氏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是甲聯合數革以爲之也。又鞄人云「督其線，欲其臧也」，杜子春云：「線，謂縫革之縷。」是甲胄之革，皆必以線縷縫綴，鄭云「穿徹」，即縫綴也。」武氏億釋甲云：「以繩謂之縷，繩有飾謂之朱綅。逸周書「年不登，甲不纓縢」，孔晁注曰：「纓繩甲不以組。」書「敹乃甲胄」，正義引鄭云：「敹，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續，當使敹理穿治之。」說文云：「綅，綫也。」魯頌閟宮篇「貝胄朱綅」，傳：「朱綅，以朱綅連綴甲也」。又按朱綅即胄之綅。太平御覽詩云「貝胄朱綅」，謂以貝齒飾胄，朱縷綴之也。少儀疏謂「以朱繩綴甲」，故鄭云「亦鎧飾也」。是鄭所云「鎧飾」，而以亦字言之，明其蒙胄爲義，疏但指連綴甲，於義猶未備也。」按王氏、武氏所詳，是縷爲紩甲之縷也。葉時禮經會元云：「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

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於均節與？」謹按：梁惠王下篇引晏子，已云「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則春秋時行軍轉食，已有粟米之征。布縷粟米，既非常賦，則力役亦非徒役之正額。既轉米粟，必有負荷之人，所謂勞者弗息也。音義云：「斯義同厮，賤役也。」宣十二年公羊傳「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云：「艾草爲防者曰厮，汲水漿者爲役，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史記張耳陳餘傳云「有厮養卒」，集解引韋昭云：「析薪爲厮，炊烹爲養。」斯之訓爲析，緣其任析薪，故名斯，厮其俗字也。蘇林云：「厮，取薪者也。養，養人者也。」飲食所以養人，故炊烹者名養。

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三而父子離。」【注】君子爲政，雖遭軍旅，量其民力，不並此三役，更發異時。急一緩二，民不苦之。若並用二，則路有餓殍；若並用三，則分崩不振，父子離析而不能守也」，集解引孔氏云：「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孟子言「父子離析」，趙氏兼及分崩，因有異心，各思逃竄，則父不顧子，子不顧父，故忘孝慈之禮義矣。

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並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子道也。

28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疏】**「諸侯之寶三」○正義曰：禮記檀弓云「仁親以爲寶」，注云：「寶，鄰國，鄰國不犯，寶土地也。使民以時，民不離散，寶人民也。脩其德教，布其惠政，寶政事也。若寶珠玉，求索和氏之璧，隋侯之珠，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殃及身也。**【注】**諸侯正其封疆，不侵

謂善道可守者。」寶與保通，謂保守此土地人民政事也。○注「求索」至「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史記藺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其後秦伐趙，拔石城，明年復攻趙，殺二萬人。此所謂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也。莊子讓王篇云：「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漢書鄒陽傳獄中上書云：「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文選作「隨侯之珠，夜光之璧。」淮南子覽冥訓云：「譬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史記李斯列傳有「隨和之寶」，正義引說苑云：「昔隨侯行遇大蛇中斷，疑其靈，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去，因號其處爲斷蛇丘。歲餘，蛇銜明珠，絕白而有光，因號隨珠。」隨侯之珠，無求索爭國事，趙氏蓋連及之。新序雜事篇云：「秦欲伐楚，使使者觀楚之寶器。楚王聞之，召令尹子西而問焉，曰：『秦欲觀楚之寶器，吾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可以示諸。』」求索或指此與？

章指言：寶此三者，以爲國珍。寶於爭玩，以殃其身。諸侯如茲，永無患也。

29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注】盆成，姓。括，名也。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於齊，孟子聞而嗟歎曰死矣盆成括，知其必死。【疏】注「盆成」至「必死」○正義曰：說苑建本篇有盆成子，是盆成二字爲姓。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死矣盆成括，正與孔子『由其死矣』語同，何故斥之？又晏子外篇載景公命盆成括以母柩合葬於路寢事，晏子稱之曰：『括者，父之孝子，兄之順弟。』又嘗爲孔子門人，是齊有兩盆成括也。然孔庭從祀無盆成括。」

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注】門人問孟子何以知之。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疏】注「小有」至「身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之爲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適足以害其身也。【疏】注「才，智也。」方言云：「智，或謂之慧。」是小有才謂有小慧也。論語衛靈公篇「羣居終日，好行小慧，難矣哉」，集解鄭注云：「小慧，謂小小之才智。」說文心部云：「慧，儇也。」慧則精明，精明則照察人之隱，慧則捷利，捷利則超越人之先：皆危機也。君子明足以察奸而仁義行之，智足以成事而謙順處之，是爲大道也。夫道大則能包容，小人以有孚而化；道大則無驕亢，異端以相感而通；于食有福，何害之有？

堂指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勞謙終吉，君子道也。【疏】

「小知自私」○正義曰：史記賈生傳服賦中語。○「大雅先人」○正義曰：文選西都賦云：「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羣。」李善注云：「大雅，謂有大雅之才者。詩有大雅，故以立稱焉。」又上林賦「揜羣雅」，注引

張揖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後漢書文苑傳孔融數禰衡曰：「正平大雅，固當爾邪？」劉劭人物志九徵篇云：「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一至謂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質也。」先人與自私相對，謂以人爲先，己退讓處後也。鶡冠子近迭篇云：「龐子問鶡冠子曰：『聖人之道何先？』鶡冠子曰：『先人。』」義雖異而指略同。又按崔篆慰志賦云：「庶明哲之末風兮，懼大雅之所譏。」李賢注引詩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大雅或指此，然與上「小知」不類，且「先人」無謂也。

30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注】館，舍也。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疏】注「館舍」至「上也」○正義曰：儀禮聘禮「及館」，周禮秋官司儀「致館」，注並云：「館，舍也。」吕氏春秋必己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舍釋館，又以止釋舍。又知士篇「靜郭君善劉貌辯，於是舍之上舍」，注云：「上舍，甲第也。」此上宮當如上舍，謂上等之館舍也。趙氏以爲樓者，說文木部云：「樓，空也。」广部云：「廔，屋麗廔也。」囧部云：「囧，窗牖麗廔闓明也。」禮記月令「可以居高明」，注云：「高明，謂樓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樓，牖户之間諸射孔樓樓然也。」然則樓之名取於婁，麗廔以闓明釋之，即玲瓏之轉聲。蓋其制窄狹而高，四面開窗牖，以上爲稱，而下言牖上，故以爲樓也。

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注】屨，履屨也。業，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置之窗牖之上，客到之後，求之不得，有來問孟子者曰是客從者之廋。廋，匿也。孟子與門徒相隨，從

車數十，故曰侍從者所竊匿也。【疏】注「屨屝」至「成也」○正義曰：說文履部云：「屨，履也。」尸部云：「屝，履屬。」趙氏以緇爲屝，而以草屨釋之。此直以屝釋屨，屝爲草屨，故云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謂織草爲屝，已有次第而尚未成。爾雅釋詁云：「業，敘也。」國語晉語云「則民從事有業」，韋昭注云：「業，猶次也。」次與敘義同。云有次業者，以次釋業也。說文欠部云：「次，不前不精也。」故以爲未成。廣雅釋詁云：「業，始也。」與創、造、作等字相轉注。然則業屨猶云造屨、創屨。屨始作爲業，猶牆始築爲基，衣始裁爲初，皆造而未終之稱也。○注「廋匿」至「匿也」○正義曰：音義云：「廋，或作『瘦』，同音搜。」今諸本作「廋」，惟廖本作「瘦」。論語爲政篇「人焉廋哉」，集解孔氏云：「廋，匿也。」淮南子說山訓「不匿瑕穢」，高誘注云「匿，藏也。」不直言其竊，而詭云藏匿以爲戲也。趙氏以匿釋廋，又以竊釋匿，謂或婉言匿，其實疑其竊也。故孟子直以竊對之。說文穴部云：「盜從中出曰竊。」隱公八年公羊傳「稱人則從不疑也」，注云：「從者，隨從也。」及衆賓皆從之」，注云：「從，猶隨也。」華嚴經音義引蒼頡云：「侍，從也。」故從者爲門徒相隨，又云侍從者也。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注】孟子謂館人曰，子以是衆人來隨事我，本爲欲竊屨故來邪。

曰：「殆非爲是來也。」【注】館人曰，殆非爲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疏】注「自知問之過」○正義曰：經云「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注云「有來問孟子者」，而於孟子之答則云「孟子謂館人」，此注云「館人曰」，又云「自知問之過」，然則前來問者，即館人也。蓋館中非一人，來問之館人不必即求屨之館人，抑館中人公共求之，而問者止館人中之一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

「夫予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注】孟子曰，夫我設教

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逆拒，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保異心也。見館人言殆非爲是來，亦云不能保知，謙以答之。

【疏】注「孟子」至「答之」○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以經省曰字，趙注特下『孟子曰』以補之。章指云『非己所絶』，己字正釋經予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夫子之設科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韓本子作『予』。案注云『夫我設教授之科』，偽疏亦云：『夫我之設科以教人』，則作予是也。予、子蓋字形相涉而譌。」趙氏佑溫故錄云：「此作孟子語而云『夫我』，趙氏從無改字，明是漢人經文不作『夫子』，子乃予字，而夫音扶。作孟子言，適足見聖賢之大；作或人語，仍是意含隱諷矣。」論語述而篇「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集解鄭氏云：「往，猶去也。」說文言部云：「評，召也。」論語子張篇「其不可者拒之」，漢石經、皇侃義疏本作「距」。此不拒，孔本、韓本、及閩、監、毛三本作「拒」，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作「距」。距、拒古通也。國語、齊策「故專兵一志以逆秦」，韋昭注云：「逆，拒也。」詩大雅皇矣「敢距大邦」，孔氏正義云：「敢拒逆我大國。」亦以逆釋拒。逆與順對，不順其來學之情而受，故拒之即逆之也。廣雅釋詁云：「竊，取也。」云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即竊之與否也，有學道之心，又有竊屨之心，是有異心。見其有學道之心而受之，不能保其無竊屨之心，則或即爲從者之廋，不可保也，即亦不可知也，故云不能保知。荀子法行篇云：「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拒，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曝梧之側多枉木，是以雜也。』」孟子錄此章，一以見設教者之大，一以見寄托者之多，所以銷門户之見，而黜借幹之魄。趙氏生漢末，見當時跋扈之家，非不受學於大賢君子之門，而黨錮中未嘗無依

附虛聲之士，故有慨乎言之。

章指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屨，非己所絶，順答小人，小人自咎，所謂造次必於是也。【疏】「受之如海，百川移流」○正義曰：揚子法言學行篇云：「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丘陵學山，而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造次必於是」○正義曰：論語里仁篇中語。釋文引鄭氏云：「造次，倉卒也。」

31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注】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仁人也。【疏】「人皆」至「仁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忍即下無害人之心。【注】人皆有不喜爲，謂貧賤也。通之於其所喜爲，謂富貴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爲，此者義人也。【疏】「人皆」至「義也」○正義曰：者字疑衍。人皆有所不爲即下無穿踰之心。○注「此者義人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忍即下無害人之心。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注】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義，義不可勝用也。【疏】「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仁，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注】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人既無此心，能充大之以爲義，義不可勝用也。【疏】「穿踰」○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此作「穿窬」，下「穿踰之類」作「穿踰」。宋本、孔本、韓本皆作「踰」。說文穴部云：「窬，穿木户也。」是部云：「逾，越進也。」逾即踰，窬、踰二字本異。禮記儒行「蓽門圭窬」，注云：「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圭窬即左傳之

「圭竇」，故徐氏音豆，即讀窬爲竇也。其實竇、窬義皆爲空而字不同，窬自音臾耳。趙氏云「穿牆踰屋」，則自爲踰越之踰。論語陽貨篇云「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引孔氏云：「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釋文云：「踰，本又作『窬』。」然則釋文論語本作「穿踰」，是論語之「穿窬」與孟子之「穿踰」一也。或借窬爲踰，故有作「穿窬」者，其實皆穿踰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注】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不見輕賤，不爲人所爾汝者也。既不見輕賤，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也。【疏】注「爾汝」至「義也」○正義曰：爾汝，爲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稱。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謂實也。蓋假借爾汝爲輕賤，受爾汝之實，即受輕賤之實，故云德行可輕賤人所輕賤，亦自安而受之，亦所謂實也。無德行者爲有德行者所輕賤，受爾汝之實，即受輕賤之實，德行已高，自不爲人所爾汝。德行不能不受。經言無受者，自勉於德行，不爲人所輕賤也。非謂德行可輕賤專在稱謂之爾汝也。既實有當受之實，自不爲人所爾汝。非謂有可受之實而強項不受之也，謂恥有此不得不受之實而勉以去之也。但德行無窮，非僅免人輕賤而已，故又須充大之，使不獨不爲人輕賤，凡身所至，無非義之所至，斯爲自強不息之道也。毛詩秦風無衣篇「與子偕行」，傳云：「行，往也。」禮記樂記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無爭」，注云：「至，猶達也，行也。」趙氏以自行釋往字，以所至申上達字，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即是無所往而不達於義也。荀子解蔽篇云：「偷則自行。」又云：「心者，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自行，謂任心所欲行，無有禁止。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注】餂，取也。人之爲士者，見尊貴者未可與言而強與言而反欲以不言取之，是失人也。是皆趨利入邪無知之人，故之也，是失言也。見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不知賢人可與之言，而

曰穿踰之類也。【疏】注「餂取也」○正義曰：音義云：「丁曰：『注云餂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餂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本亦作餂，奴兼切。』」按銛、餂二字，方言皆有之，一云「銛，取也」，注云：「謂挑取也。」一云「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餰，或曰餂。」徐鍇說文繫傳云：「相謁相見後，設麥飯以爲常禮，如今人之相見飲茶也。」趙氏以取釋餂，自本方言，丁公著謂「傳寫誤」者是也。姚寬西溪叢語云：「玉篇食字部有『餂』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餂之義爲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餂之義，趙岐以餂訓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爲銛。玉篇、廣韻銛音他點反，『取也』。廣韻上聲銛音忝，而平聲又有銛字，音纖，訓曰『利也』。說文以銛爲『臿屬』，乃音纖，其義與音忝者不同，各從其義也。」按銛乃挑之轉音，以言銛卽以言挑也。俗以鎖鑰不能開，用物挑之謂之銛，正是此銛也。臿爲今之鍫。鍫，方言作「斛」，說文作「銚」，正以其挑取土而得名。鍫有二種，一種堅厚，用以上挑可多得土。一種纖利，用以深入。此纖利者，形正近於舌，蓋銛之遺也。漢書賈誼傳弔屈原賦云「莫邪爲鈍兮鉛刀爲銛」，晉灼曰：「世俗以利爲銛徹。」惟其利，故能挑取，其義亦相貫矣。龍龕手鑑食部平聲有「餂」字，云「音甜，甘也」。又舌部云：「䀢、䑛、䑛、餂、胡，五俗。甜，正。徒兼反。甘也。」然則餂乃甜之俗字，漢前無之。又按說文金部銛，從金，舌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舌字非聲，當作〔一〕丙，舌貌也。他念切，在谷部。木部『炊竈木』之柄，此〔二〕『臿屬』之鉶，皆用爲聲。」依此，則銛宜作鉶。若然，則鉶爲丙之通借，以言鉶卽是以言丙。魏校六書精蘊云：「說文丙字音忝，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爲穿踰。」是鉶誤爲銛，又銛

〔一〕「作」下焦氏原以意增「丙聲」二字，據說文段注刪。

〔二〕「此」字原誤在上句「木部」二字上，據說文段注乙正。

誤爲餂突。附其說於此，以俟參考。○注「人之」至「類也」○正義曰：失言、失人，本之論語衞靈公篇。但彼之咎止於不智，故云「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此「以言銛」「以不言銛」，是以儇巧刺取人意，心術隱伏，以竊取人情，與竊人物無異，故云是皆穿踰之類。一不智，一巧智，兩者正相反。然趨利入邪，亦終是無知而已。穿踰，人所恥而不爲，以言不言銛，人所甘於爲，而且自謂以爲得計者，由不知此卽穿踰之類，宜充而違之者也。充無穿踰之心，而不以言銛，不以不言銛，則庶幾能勉進於義，而不爲人所輕賤矣。前節意已結，此又申明充無穿踰之心如是也。

章指言：善恕行義，充大其美，無受爾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踰，善亦遠矣。

32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注】言近指遠，近言正心，遠可以事天也。守約施博，約守仁義，大可以施德於天下也。二者可謂善言善道也。【疏】「善道也」○正義曰：說文走部云：「道，所行道也。」禮記大學篇「是故君子有大道」，注云：「道，行所由。」是道卽行，善道謂善行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脩其身。六經孔孟之言，語行之約，務是脩身而已。語知之約，致其心之明而已。未有空指一而使人知之求之者。致其心之明，自能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又焉用求一知一哉！」○注「言近」至「存焉」○正義曰：「不下帶而道存」，孟子自發明言近指遠之義也。趙氏以脩身明指身言，此不下帶暗指心言，故以近言爲正心，遠可以事天也。「脩其身而天下平」，孟子自發明守約施博之義也。

心。凡人束帶於要限間，心在帶之上。說文勹部云：「匈，膺也。」肉部云：「肸，胸肉也。」匈卽胸，肸卽臆。鉤肩之間，施一襠以〔一〕奄心也。」胸臆當心，亦居帶上，仁守於心，而吐於口，故四體不與也。守雖明言脩身，而未言所以脩身之事，趙氏以仁義明之，謂所以脩身者爲守此仁義也。元亨利貞爲四德，故云施德於天下。施德卽施仁義也。既以正心明言近，以守仁明脩身，又並云正心守仁皆在胸臆者，謂正心卽守此仁義，脩身卽是正心，言如是，守卽如是，雖分言之，實互言之也。事天之本，不外身心；平天下之功，不外仁義。孟子之恉，趙氏得之矣。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地之象，以要爲帶。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董子之說，以天任陽不任陰，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此亦不下帶而道存之義。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注】身正物正，天下平矣。【疏】注「身正」至「平矣」○正義曰：身正，成己也。物正，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以知行仁，事皆合於義，孔子所謂「脩己以敬」「脩己以安百姓」也。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注】芸，治也。田以喻身。舍身不治，而欲責人治，是求人太重，自任太輕。【疏】注「芸治也」○正義曰：說文耒部云：「耨，除苗間穢也」。重文「耘，耨或从芸。」芸爲耨之假借，亦耘之省文也。除穢卽所以治之，故以治釋芸。禮記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是也。○注「是求」至「太輕」○正義曰：廷琥云：「孔本無是字，汲古閣本輕下有也字。」

章指言：言道之善，以心爲原，當求諸己，而責於人，君子尤之，況以妄芸，言失

〔一〕「以」原誤「一」，據釋名改。

務也。

33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注】堯舜之體性，自善者也。殷湯周武反之於身，身安乃以施人，謂加善於民。【疏】注「堯舜」至「於民」○正義曰：體性，猶荀子解蔽篇云「體道」，楊倞注云：「體，謂不離道也。」管子君臣上篇「則君體法而立矣」，房玄齡注云：「體，猶依也。」依與不離義同，依性卽中庸所云「率性」。人性本善，堯舜生知率性而行，自己爲善者也。湯武以善自反其身，己身已安於善，然後加善於人。堯舜率性，固無所爲而爲；湯武反身而後及人，亦非爲以善加人而始爲善。此非尚論堯、舜、湯、武也，爲托於堯、舜、湯、武者示之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注】人動作容儀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疏】注「人動」至「至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動，作也。」禮記少儀「祭祀之容」，注云：「容，卽儀也。」冠一人字，明此泛言人，不指上堯、舜、湯、武。堯、舜、湯、武，或性或反，皆無所爲而爲，人之繼堯、舜、湯、武也。德盛於中，發揚於外，言非虛飾以悅人。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注】死者有德，哭者哀也。【疏】注「死者」至「哀也」○正義曰：三年之喪，期功之服，哀出至情，自無僞飾。惟因其人有德，雖非親屬，而亦哀之，出於真意，非以此結交其子弟父兄。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注】經，行也。體德之人，行其節操，自不回邪，非以求祿位也。庸言必信，非必欲以正行爲名也，性不忍欺人也。【疏】注「經行」至「人也」○正義曰：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趙衰以壺飧從徑」，注云：「徑，猶行也。」釋文云：「讀徑爲經。」文選魏都賦「延閣允宇以經營」，劉逵注云：「直行爲經。」素問玆論王冰注引靈樞經云：「脈之所

行爲經。」是經爲行也。體德，不離德也。在心爲德，行而著之則爲節操。毛詩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晉語「公室之不回」，注皆訓回爲邪。回邪不正之人，國所廢黜不用，而此則自行其德，非由求固祿位，故爲清操介節，以結上知也。言不信，則招尤謗而來惡名，今以不忍欺人，而庸言必信，非謂欲弋致方正之名也。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注】君子順性蹈德，行其法度，夭壽在天，待命而已矣。**【疏】**注「君子」至「已矣」○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伏羲至純厚，作八卦。堯舜之盛，詩人歌之。」說文足部云：「蹈，踐也。」踐德，謂湯武反身也。毛詩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傳云：「度，法制也。」人生有不容踰、不容缺之常度，則而行之，是爲行法，周旋中禮，哭死而哀，經德不回，言語必信是也。其有所爲而爲，不出干祿、正行二端，則俟之於命也。順性蹈德，行其法度，盛德所致，自然周旋中禮也，哭死而哀也，經德不回也，言語必信也。爲生者，爲人也。若爲人則此四者非干祿卽正行。干祿固虛僞之小人，孟子特指出正行二字，其人嚴氣正性，自命爲君子，與干祿者之形相反，而與干祿者之虛僞則同。孟子指之爲正行，趙氏申之云正行爲名。後世此類，非不托於孔孟而高言堯舜，孟子則已於千古之上有以鑑之。自盆成以下，辨別士品，小慧之殺身，言銛之人邪，舍田之自輕，而此章分真僞於豪芒，則學道之人，不能保其竊屨，尤爲切切者矣。

章指言：君子之行，動合禮中，不惑禍福，脩身俟終，堯舜之盛，湯武之隆，不是過也。【疏】「堯舜之盛，湯武之隆，詩人歌之。」

樂作焉。湯武之

34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

當有以輕藐之，勿敢視之巍巍富貴若此而不畏之，則心舒意展，言語得盡。【疏】注「大人」至「得盡」○正義曰：此大人指當時諸侯而言，故云尊貴者。音義云：「藐，丁音邈。藐然，輕易之貌。又音眇。」按廣雅釋詁云：「邈，遠也。」文選思玄賦「允塵邈而難虧」舊注、幽通賦「黃神邈而靡質兮」應劭注，皆訓邈爲遠。莊子逍遥遊「藐姑射之山」，釋文引簡文注，卽以藐爲遠。蓋說大人則藐之當釋藐爲遠，謂當時之遊說諸侯者，以順爲正，是狎近之者，視其富貴而畏之也。不知說大人宜遠之。遠之者，卽下皆古之制，我守古先王之法，而說以仁義，不曲狥其所好，是遠之也。以爲心當輕藐，恐失孟子之恉。阮氏元校勘記云：「『勿視其巍巍然』，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巍作『魏』。音義出『魏魏』，丁云：『當作巍』。是經文本作『魏』，作『巍』非也。」按說文嵬部云：「巍，高也。」論語泰伯篇「巍巍乎惟天爲大」，是巍巍爲大，故何晏注云：「巍巍乎，高大之稱也。」史記晉世家「魏大名也」，集解引服虔云：「魏喻巍巍，高大也。」淮南本經訓云「魏闕之高」，高誘注云：「門闕高崇嵬嵬然。」又俶真訓高誘注云：「巍巍高大，故曰魏闕。」魏魏卽巍巍，古或省山作「魏」。莊子知北遊篇「魏魏乎其終而復始也」，又天下篇「魏然而已矣」，亦作「魏」，省山。易繫辭傳云「崇高莫大乎富貴」，故趙氏以富貴釋之。經云「勿視其魏魏然」者，猶俗云不必以其富貴置在目中也。趙氏云「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而不畏之」，勿敢視與勿視二義相反，勿敢視者，心畏其富貴，目不敢視也。勿視者，不以其富貴爲重而視之也，畏，趙氏謂其富貴可畏若此而不畏之。蓋在他人則勿敢視者，在我則勿視；在他人則畏之，在我則不畏之：曲折以互明其義也。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注】仞，八尺也。榱題，屋霤也。堂高數仞，榱題數尺，奢

汰之室，使我得志，不居此堂也。大屋無尺丈之限，故言數仞也。【疏】注「仞八」至「仞也」○正義曰：仞，詳見前。爾雅釋宮云：「桷謂之榱，桷直而遂謂之閱，不受檐謂之交。檐謂之樀。」方言云「屋梠謂之櫺」，郭璞注云：「卽屋檐也。亦呼爲連緜。」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檼旁下列衰衰然垂也。梠，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檐，接也。接屋前後也。霤，流也。水從上流下也。」按屋自中棟至檐，用椽相比，近棟者名交，謂交於楣上也。接交而長，直下達於檐者名閱，以其下垂，故名榱矣。榱之抵檐處爲榱題，其下覆以瓦，雨自此下溜，故爲霤，亦爲樀，樀取於滴也，今尚以瓦頭爲滴水。自瓦言之爲霤，自椽言之爲榱題，近在一所，故趙氏以屋霤釋榱題也。霤屬瓦，故亦作甗，廣雅釋宮云：「甍謂之甗。」是也。程氏瑤田通藝錄云：「襄二十八年左傳『慶舍援廟桷而動於甍』，則甍爲覆桷之瓦可知，言其多力，引一桷而屋宇爲之動也。若以甍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桷必爲當檐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而動於極也。」程氏說是也，援桷甍動，亦屋霤與榱題相近在一所之證也。趙氏既以屋霤明榱題矣，又云：「堂高數仞，振屋數尺，奢太之室。」阮氏元校勘記云：「『榱題三尺』，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榱題作『振屋』。」謹按：振字乃旅字之譌。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檉，屋梠前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記「饎爨在西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梠。」屋旅卽屋梠，屋梠卽屋檐，正榱頭之所在。趙氏蓋云屋旅數尺，譌旅爲振，又倒屋旅爲旅屋，遂不知其說，而竟改注文爲榱題矣。今仍存振屋二字而證明之，以著趙氏之義，識者察之。經傳稱堂高者，皆指堂階而言。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考工記云：「殷人重屋，堂崇三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注云：「周堂高九尺，殷三

尺，則夏一尺。」皆有尺寸之限矣。故趙氏以此堂高爲大屋之高。周氏柄中辨正云：「堂屋高卑之度，經無明文。惟攷工記云：『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度廣以廣，度高以高。』則門阿高五丈，宮隅高七丈。尚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三丈六尺。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八尺。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然則堂高數仞並非踰制，而數仞之指堂階無疑矣。」謹按：孟子亦渾言其堂之高耳，當時縱僭乎帝制，堂階之高不必更踰九尺，而屋之高或進二丈八尺者爲三丈六尺可也。所以總括之以數仞耳。趙氏以爲大屋是也。韓詩外傳云：「曾子曰：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尺，榱題三圍。」曾子大賢，卽爲尊官，何致僭天子九尺之階。若三圍，莊子人間世釋文李云：「經尺曰圍。」然則三圍者，三尺也。廷琥云：「趙注堂高數仞，孔本作『高堂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注】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侍妾衆多至數百人也。【疏】注「極五」至「一丈」○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饕，具食也。饌，或從巽。」叔部云：「具，共置也。」列前有方丈之多，則極五味無不備置，故以饌釋食，謂食言具食也。生饌」，集解引馬曰：「饌，飲食也。」廣雅釋詁云：「饌，食也。」是具食亦單謂之食。儀禮士冠禮「具饌于西塾」，注云：「饌，陳也。」周禮秋官掌客「皆陳」，注云：「陳，列也。」趙氏既以饌釋食，又以列釋饌，是食前卽具食於前，亦卽是列於前。晏子春秋問下云：「昔吾先君桓公，善飲酒窮樂，食味方丈。」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疏】注「般大也」○正義曰：「般大」，詳見公孫丑上篇。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文選西京賦「般于游畋，其樂只且」，薛綜注云：「盤，樂也。」此云盤于遊田，般與盤

通。書盤庚，漢書古今人表作般庚。君奭「時則有若甘盤」，史記燕世家作廿般是也。此與般樂之般訓大者不同。在

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注】在彼貴者驕佚之事，我所恥爲也。在

我所行，皆古聖人所制之法，謂恭儉也。我心何爲當畏彼人乎哉。

章指言：富貴而驕，自遺咎也。茅茨采椽，聖堯表也。以賤說貴，懼有蕩心，心謂

彼陋，以寧我神，故以所不爲爲之寶玩也。【疏】「茅茨」至「蕩心」○正義曰：韓非子：「堯之有天下

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亦見淮南子主術訓。史記自敘云：「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

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莊公四年左傳：「楚武王曰：『余心蕩。』」

35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注】養，治也。寡，少

也。欲，利欲也。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橫暴，若單豹卧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然亦寡矣。【疏】注「養，治也」○

正義曰：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注云：「養，猶治也。」說文宀部云：「寡，少也。」存與亡對，故以不存爲

亡。單豹事，莊子達生篇云：「田開之見周威公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而

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不幸遇飢虎，飢虎殺而食之。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

熱之疾以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後者也。』」呂氏春秋必己篇云：「單豹好

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身處山林巖崛，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高誘注云：「不食穀實，行氣道引也。

丙，絮也。幽通記曰「單豹治裏而外凋」，此之謂也。」亦見淮南子人間訓。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注】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也。【疏】注「謂貪」至「衆也」○正義曰：詩大雅桑柔篇「民之貪亂」，箋云：「貪，猶欲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貪頑」，高誘注云：「求無厭足爲貪。」是貪爲多欲也。引晉欒黶者，襄公十四年左傳：「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是其事也。黶雖不亡，而盈亦必亡，先德之恃，焉可久乎？

章指言：清淨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積實，穢行之下。廉者招福，濁者速禍，雖有不然，蓋非常道，是以正路不可不由也。【疏】「清淨寡欲」○正義曰：史記自敘云：「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禮記孔子閒居云「清明在躬」，注云：「清謂清淨。」說文水部云：「瀞，無垢穢也。」瀞卽淨字。

36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注】羊棗，棗名也。

曾子以父嗜羊棗，父没之後，惟念其親，不復食羊棗，故身不忍食也。公孫丑怪之，故問羊棗孰與膾炙美也。【疏】注「羊棗」○正義曰：爾雅釋木云：「遵，羊棗。」郭璞注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晳嗜羊棗』是以爲棗之總名也。」趙氏以棗名釋之，以棗類衆多，此

其中一名耳。何氏焯讀書記云：「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黃，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則成柿。余乙卯客授臨沂始覩之。臨沂人亦呼羊棗曰楔棗。此尤可證柿之小者通得棗名，不必以爾雅『遵羊棗』之說爲疑。」周氏柄中辨正云：「陳禹謨名物攷云：『嘗道鄒，登嶧山，或以羊棗嘅余，其狀絕類柿，大僅如芡實，蓋名爲棗而去棗遠矣。』此皆得之親見，益信何氏之說不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羊棗，卽木部之楴，爾雅諸棗中之一，與常棗絕殊，不當專取以爲訓。棗樹隨地有之，盡人所識，赤心而外刺，非羊棗也。木部云：『楴，楴棗也。似柿而小，一曰楔。』按楔卽釋木之『遵羊棗』也。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爲可信。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樹，葉似柿而不似棗，其實似柿，而小如指頭。內監告余，用此樹接之便成柿。古今注云：『楔棗，實似柿而小，味亦甘美。』師古曰：『楴棗，今之楔棗也。』楔與遵音相近，楔卽遵字也。內則『芝栭』，賀氏曰：『芝，木耳。栭，木椹。栭，軟棗。』釋文云：『栭本又作檽。』檽者楔之誤。」○注「曾子」至「美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惟，思也。」「身，我也。」趙氏謂曾子思念其父既歿，不復再食此羊棗，故己身不忍食之。禮記少儀云：「牛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蔥若薤，實之醯以柔之。」注云：「聶之言牒也，先薤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內則云：「膾，春用蔥，秋用芥。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其餘文與少儀略同。注云：「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也。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釀菜而柔之以醯，殺腥肉及其氣，今益州有鹿臛者，近由此爲之矣。軒或爲胖，宛或爲鬱。」說文肉部云：「牒，薄切肉也。」「膾，細切肉也。」牒卽聶而切之，周禮天官醢人注引少儀作「牒而切之」。然則牒者切之成薄片，如今片肉也。又將所片細切成條，謂之報切。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細切者，必疾速下

刀。少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按報與臊音近，報之爲疾，卽臊之爲疾，報而切之，卽今肉臊子也。「宮中謁云趙鬼食鴨鶵，諸鬼盡著調。」鶵與調韻正讀如臊。鶵猶漵，漵亦爲疾，蓋漢言報，六朝言鶵，今則爲臊也。劉熙釋名釋飲食云：「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赤蓋肉之精者，白蓋肉之肥者，先分切而後合之，所以爲會。醢人「五齊七菹」，注云：「齊當爲齏。五齏，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菹，韭、菁、茆、葵、芹、箔、筍菹。凡醯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臡爲菹。」齏、菹之稱菜肉通，此因少儀、內則麋鹿稱菹，脾析爲牛百葉，豚拍爲豚脅，亦爲齏，是齏、菹通稱於肉。以細切爲齏，則齏卽膾之通稱。蓋肉之臡而切者爲軒，又報切之則爲膾。在菜，但牒切而不報、或全物不切是爲菹，細切者爲齏。以其皆爲牒切，則肉亦名菹；以其皆爲細切，則肉亦名齏。但菹之名可通於肉，而膾之名則不聞通於菜，是膾專爲肉之細切者名也。菹、齏皆用蔥薤醯醬和之，今人以生鰕生蚌蠙用酒酢椒薤拌食之，此古肉食爲菹之遺，用全物而不切者也。說文艸部云：「菹，酢菜也。」韭部云：「齏，噍也。」「噍，齏也。」通俗文云：「淹韭曰齏，淹薤曰鹽。」蓋菹、齏之暫食者可用酢，其久藏者兼以鹽，或用全，或用切，或用細切，其細切者，今尚名齏矣。而肉之牒切細切者，皆未有生用醯酢芥薤和食之制，蓋膾之古法，今不可詳矣。內則諸膳，有牛炙、牛膾、羊炙、豕炙、魚膾，卽儀禮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中物。孔氏正義云：「牛炙，炙牛肉也。」毛詩小雅楚茨云「或燔或炙」，傳云：「炙，炙肉也。」箋云：「炙，肝炙也。」孔氏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傳曰『傳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遥炙者爲近火，故云傳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云『燔從於獻酒之肉』，特牲注云「一」『燔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亦炙，爲臠而貫之以炙於火，如今炙肉矣。」瓠葉云「有兔斯首，

炮之燔之」，次章云「炮之炙之」，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炕火曰炙。」箋云：「柔者炙之，乾者燔之。」孔氏正義云：「凡治兔之所宜，若鮮明而新殺者，合毛炮之。若割截而柔者，則臠貫而炙之，若今炙肉也。乾者，謂脯腊，則加之火上，若今之燒乾脾〔一〕也。」禮記禮運云「以炮以燔，以烹以炙」，注云：「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炙，貫之火上。」內則獨詳於炮，云：「炮取豚若牂，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注云：「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謹當爲墐。墐塗，塗有穰草也。」此蓋連毛以墐塗塗裹之，置火中燒，其毛隨塗脫去，又用手摩去皮肉上之皽，更入鼎鑊煮之。以其用塗包裹燒之，故名炮。炮者，包也。是爲毛曰炮也。去皽之後，入鑊煮之，則炮而烹矣。若不入鼎鑊，近火炙之則爲燔，遠火炙之則爲炙。攷工記廬人「重欲傅人」，注云：「傅，近也。」傅火，卽近火也。是爲炮之燔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俗字，古當作「抗」，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縣而炙之，則遠火也。是爲炮之炙之也。軟棗爲人君燕食所加之庶羞，視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之用膾炙，禮之隆殺有差，卽物之甘嘉或別，故以孰美爲問耳。何比於羊棗。

孟子曰：「膾炙哉！」【注】言膾炙固美也，何比於羊棗。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注】孟子言膾炙雖美，人所同嗜。曾子父嗜羊棗耳，故曾子不忍食也。譬如諱君父之名，不諱其姓，姓與族同之，名所獨也，故諱之也。【疏】注「譬如」至「故諱之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若有

〔一〕「脾」原誤「脯」，據毛詩正義改。

事則詔王之忌諱」，注云：「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禮記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注云：「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大史所奉之諱惡，卽小史所詔之忌諱，蓋雖小史掌之，而必由大史進之也。曲禮云：「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檀弓云「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注云：「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桓公六年左傳申繻云「周人以諱事神」，注云：「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孔氏正義云：「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然則周制以諱事神，天子諸侯諱高祖以下，鄭氏謂適士以上諱祖，推之則大夫三廟，當諱曾祖，庶人不逮事父母者，雖不諱祖，亦仍諱父。是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諱父者，君之名則未有敢斥言者。此諱君父之名之事也。隱公八年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立有德以爲諸侯。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卽先人之謚稱以爲族。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由此言之，則姓可賜卽可改，族由氏立，則姓不與族同矣。禮記大傳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注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孔氏正義云：「正姓者，對氏族爲正姓也。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爲正姓也。云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

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然則庶姓者，氏也。同姓爲一族，其姓仍同也。白虎通姓名篇云：「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昏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卽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絕世也。」此分別姓、氏甚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按人各有所由生之姓，其後氏別既久，而姓幾湮。有德者出，則天子立之，令姓其正姓，若大宗然。如周語：『帝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陳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命氏曰陳；颺叔安裔子董父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蓋此三者，本皆姜、嬀、董之子孫，故予之以其姓，又或特賜之姓。前無所承者，如史記、白虎通禹祖昌意以薏苡生，賜姓姒氏；殷契以玄鳥子生，賜姓子氏；斯皆因生以賜姓也。必兼春秋傳之說，而姓之義乃完。」「舜既姚姓，則嬀爲舜後之氏可知。姓氏之禮，姓統於上，氏別於下。鄭駁五經異義云：『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姓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說也。既別爲氏，則謂之氏姓，故風俗通、潛夫論皆以氏姓名篇，諸書多言氏姓。氏姓之見於經者，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南爲逗，『氏姓』三字爲句，此氏姓之明文也。史記陳杞世家：『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嬀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嬀氏。』五帝本紀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姒氏』。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此皆氏姓之明文也。凡言賜姓者，先儒以爲有德者則復賜之祖姓，使紹其後。故后稷賜姓曰姬，四岳堯賜姓曰姜，董

父舜賜姓曰姚，堯賜姓曰嬴，皆予以祖姓也。其有賜姓本非其祖姓者，如鄭氏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是炎帝、黃帝之先固自有姓，而炎帝、黃帝之姜、姬實爲氏姓之朔始。夏之姓姒，商之姓子，亦同。然則單云姓者，未嘗不爲氏姓，單言氏者，其後以爲姓，古則然矣。至於周，則以三代以上之姓及氏姓爲昏姻不通之姓，而近本諸氏於官，氏於事，氏於王父字者，爲氏不爲姓，古今之不同也。」謹按：伏羲以上，人道未定，有男女而無夫婦，人知有母而不知父，無父子則無族矣。伏羲畫八卦，定人道，使男女有別，男女有別則夫婦有義，夫婦有義則父子有親，鄭氏注昏義云：「子受氣性純則孝。」受氣純則一本相生而有族，於是有賜姓之制，蓋遵昏姻之禮，以長育子孫，則賜之姓以旌別之，所謂因生賜姓者，蓋由此也。故云遠禽獸、別昏姻也。其始未必人人皆賜姓，而得姓者爲貴，久之相慕相習，則賜姓者非一時，此所以神農之姓賜於大皞，黃帝之姓賜於炎帝也。至國語晉語司空季子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此所謂姓即氏也。同是子而或得姓，或不得姓，或不賜氏也。季子以懷嬴之故，附會其說，姓氏之分，未足爲據。蓋至黃帝時，天下已無不有姓之人，而族類繁滋，其先因其無族而賜姓，以別其爲族，至是因其族多，而賜姓以別其族中之族，故一姓而有諸氏焉。久之忘其正姓，遂以氏爲姓，而氏又分氏。鄭氏注云：「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土，賜之姓，命之氏。」然則此賜姓即是命氏，是古時通謂之姓，周乃分正姓爲姓，庶姓爲氏耳。禹賜姒姓，契賜子姓，稷賜姬姓，皆與舜之姓嬀同，所謂氏姓也。蓋自黃帝以後，凡賜姓皆是賜氏。所謂因生以賜姓，在無族無姓以前，是因其生氣不純，而以姓表其同；在族既繁滋之後，是因其生氣滋盛，而以姓表其異。其同，德

也。其異，亦德也。故皆爲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也。若論正姓，惟伏羲初定人道時所賜，乃爲真姓本族，自黃帝以後，庶姓之中更爲庶姓，惟本其所知者以爲姓，卽以爲族而已矣。

章指言：情禮相扶，以禮制情，人所同然，禮則不禁。曾參至孝，思親異心，羊棗之感，終身不嘗，孟子嘉焉，故上章稱曰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

【疏】「思親異心」○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奧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吾聞之晚也。』

37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注】孔子戹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

【疏】「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正義曰：此文見論語公冶長篇，但彼云「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與此不同。彼集解引孔氏云：「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趨於大道，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蓋孔氏讀斐爲匪，匪然卽非然。包氏注：「不知而作爲穿鑿。」此孔氏以斐然成章爲穿鑿成文章，謂以非然者成爲文章也。趙氏本此，以不得其正解之。儀禮覲禮云「伯父卽乃初事」，注云：「初，猶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注云：「故，舊也。」是不忘其初卽不忘故舊也。「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周禮地官大司徒文。引此者，所以別乎阿私曰黨之黨。蓋趙氏生桓、

蠶時，目見當時南北部黨人之議，朝廷捕而禁之，謂之黨錮，恐學者誤以聖人所稱吾黨之士，卽此三君八俊、希風標榜之徒，故既以鄉釋黨，又引周禮以明之。謂孔子所稱吾黨之士，卽是吾鄉之士也，非此朋黨部黨之謂也。舊疏不知趙氏之恉，妄肆譏評，而說者或謂孟子之文本作「五黨之士」，故引五黨釋之，尤失之遠矣。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獧者能不爲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疏】「孔子」至「次也」○正義曰：此亦見論語子路篇，獧作「狷」。音義云：「獧，丁音絹，與狷同。」按說文犬部「獧，疾跳也。一曰急也。」國語晉語「小心狷介」，韋昭注云：「狷者守分，有所不爲也。」獧之爲狷，猶捐之爲環。又心部云：「懁，急也。讀若絹。」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論語狷，孟子作『獧』，其實當作懁。」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注】萬章曰，人行何如斯則可謂之狂也。

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注】孟子言人行如此三人者，孔子謂之狂也。琴張，子張也。子張之爲人，踶跂譎詭，論語曰「師也辟」，故不能純善而稱狂也。又善鼓琴，號曰琴張。曾晳，曾參父。牧皮，行與二人同，皆事孔子學者也。【疏】【注】萬章曰，人行何如斯則可謂之狂也。○正義曰：琴張之名，一見於昭公二十年左傳云：「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注云：「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孔氏正義云：「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卽『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卽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

賈之說，不知所出。」一見於莊子大宗師篇云：「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友。莫然有間，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户乎！嗟來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左傳、莊子皆周人之書，趙氏豈不知之，而以琴張爲子張。觀左傳正義所引鄭、賈之說，則當時固以琴張爲子張而趙氏本之也。服虔始疑而家語始以琴牢一字張，杜預注左傳所本者，此也。然家語晚出之書，未足爲據。論語子罕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鄭氏注云：「牢，弟子子牢。史記仲尼弟子傳亦無琴牢其人。陳氏鱣論語古訓云：「王肅家語敘云：『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云談者，即指鄭氏。夫論語記弟子不應稱名，漢白水碑琴張、琴牢判爲二人，肅臆說不可信。」按鄭衆、賈逵既以左傳之琴張爲子張，則當時說莊子亦必以琴張爲子張，孟子反與琴張或編曲，或鼓琴，則編曲者反而鼓琴者張也。故謂子張善鼓琴，又正當時以莊子之琴張爲顓孫師之證，而趙氏本之也。蓋子張之爲人，短之者甚多。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弟佗其冠，衶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鄙家也，學於孔子。」鄭氏解論語「堂堂乎張」云：「子張容儀盛而仁道薄。」至馬融注「師也辟」則云：「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直以辟爲邪僻，此趙氏本之，謂其不能純善也。漢書古今人表以子張與曾晳相次，列於第三，而以琴牢列於第四，似亦以子張即琴張，而琴牢別爲「牢曰子云」之牢，別無琴張之名。趙氏生王肅前，未見有家語，自不知琴張即琴牢，以子張釋之，非無本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跋踶，無常也。』跋或

作『踸』。楚辭七諫『馬蘭踸踔而日加』，王逸注云：『踸踔，暴長貌也。』暴長卽無常之意。無常謂之踸踔，非常亦謂之踸踔。趙氏注孟子云：『子張之爲人，踸踔譎詭。』是也。」文選東京賦「瑰異譎詭」，薛綜注云：「譎詭，變化也。」漢書劉輔傳云「必有卓詭切至」，顏師古注云：「詭，異於衆也。」異於衆，亦謂其非常矣。莊子寓言，恐非其實。

「何以謂之狂也？」【注】萬章問何以謂此人爲狂。

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注】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疏】注「嘐嘐志大言大者也」○正義曰：音義云：「嘐嘐，火包切。」說文口部云：「嘐，誇語也。」志大言大，是誇語矣。既欲之而又慕之，故重言古之人。說文心部云：「慕，習也。」習者，重也。在心欲之不已，則形於口者亦不已。毛詩小雅出車「玁狁于夷」，節南山「式夷式已」，大雅桑柔「亂生不夷」，召旻「實靖夷我邦」，傳皆訓夷爲平。爾雅釋詁云：「平，成也。」易復象傳「中以自考也」，釋文引鄭氏注云：「考，成也。」向秀云：「考，察也。」禮記禮器「觀物弗之察矣」，注云：「察，猶分辨也。」平與辨義通，則夷考卽是考察。說文大部云：「奄，覆也。」掩與奄通。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

【注】屑，絜也。不絜，污穢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污行不絜者，則可與言矣。是獧人次於狂者也。【疏】注「屑絜」至「狂者也」○正義曰：毛詩邶風谷風篇「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古脩潔之字皆作「絜」。楚辭招魂云「朕幼清以廉潔兮」，王逸注云：「不污曰潔。」不污穢爲絜，是污穢爲不絜矣。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贊云「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顏師古注云：「狷，介也。」故此注以狷爲有介之人。有所不爲，則有所介畫，不妄爲，故不以不絜爲絜也。

不絜是污穢之行，能恥之賤之，是不絜此不絜之行也。與之是進而教之，故爲可與言。「是獧也是又其次也」八字一句，故易獧也爲獧人以明之。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慊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注】慊，恨也。人過孔子之門不入，則孔子恨之。獨鄉原不入者無恨心耳，以其賊德故也。【疏】注「慊恨也」至「賊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慊，恨也。」楚辭哀時命云：「志慊恨而不逞兮。」是也。荀子脩身篇云「害良曰賊」，有害於德，故云德之賊。語見論語陽貨篇。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注】萬章問鄉原之惡云何。

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閹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注】孟子言，鄉原之人言何以是嘐嘐若有大志也，其言行不顧，則亦稱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有威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鄉原者，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曰，古之人何爲空自踽踽涼涼，而生於今之世，無所用之乎。以爲生斯世，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矣。其實但爲合衆之行，媚，愛也。故閹然大見愛於世也。若是者謂之鄉原。【疏】注「孟子」至「鄉原」○正義曰：孟子言三字解曰字。何以是嘐嘐若有大志，謂鄉原之言何以嘐嘐若有大志也，非如狂者之真有大志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鄉原之言行不顧也。狂者曰古之人古之人，鄉原則亦曰古之人。但狂者之稱古之人，是欲之慕之；鄉原之稱古之人，則大言以譏斥之，謂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無所用於世。此鄉原之大言，非如狂者之大言也。趙氏以上「古之人」爲句，「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爲句，「生斯世也」句，「爲斯世也善」句，與「斯可矣」一連

貫下相呼應，故云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也。毛詩唐風杕杜篇「獨行踽踽」，傳云：「踽踽，無所親也。」說文足部云：「踽，疏行也。」疏與親反，無所親，故疏。又水部云：「涼，薄也。從水，京聲。」薄與疏義亦相近，不與人相親，則不以周旋盤辟，施之於人，故云有威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音義以「古之人行」爲句，何爲之爲，張云：「于僞反。」謂古人之行何所爲而如是，生斯世也，但取爲人所善之善人，此爲字讀如字矣。閽爲宦豎之稱。爾雅釋天云「太歲在戊曰閼茂」，李巡注云：「閼，蔽也。」趙氏讀閼爲奄。毛詩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故釋爲大。又思齊篇「思媚周姜」，傳云：「媚，愛也。」

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注】萬子，即萬章也。孟子錄之，以其不解於聖人之意，故謂之萬子。子，男子之通稱也。美之者，欲以責之也。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若是，孔子以爲賊德，何爲也。【疏】注「萬子」至「爲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萬子即萬章也』云云，是趙邠卿注本作萬子。趙氏謂『其不解於聖人之意，美之者欲以責之』，此說頗曲。夫公孫丑、萬章、告子之徒，平日反覆辨難，往往數千百言，孟子皆據理告之，未嘗責其不解，何至此忽欲責其不解，而反假以美之乎？蓋鄉原之行，孟子雖已告之，其所以稱原者，孟子尚未言也。孟子未言，則萬章不知。萬章不問，則孟子終不言，後世之人亦終不知賊德、亂德者幾何不接踵於世，而堯舜之道不可得入矣。是非有萬章此問不可，故特稱子以美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萬章於此獨稱子，明有注文。然『萬子曰』乃記體，不得謂孟子稱之爲子。不解之解讀當爲懈，言其問之審也。蓋孟子七篇，萬章傳述之功居多，其於究論古帝王聖賢言行，惟萬章獨勤以詳。孟子之功，莫大於尊仲尼，稱堯舜，闢楊墨，而

此章又終之辨鄉原，以立萬世之防，實萬章相與發明之。此章則其問答終畢之事，故特著子稱焉，以結七篇之局。」論語泰伯篇云「侗而不愿」，釋文引鄭注云：「愿，善也。」趙氏讀原爲愿，故以原人爲善人。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注】孟子言，鄉原之人能匿蔽其惡，非之無可舉者，刺之無可刺者，志同於流俗之人，行合於污亂之世，爲人謀，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潔爲行矣，衆皆悅美之，其人自以所行爲是，而無仁義之實，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也。無德而人以爲有德，故曰德之賊也。【疏】注「鄉原」至「賊也」○正義曰：無可非無可刺則真善矣，故趙氏以能匿蔽其惡解之。流俗之人，不可同志，則同之而不敢異；汙亂之世，不可合行，則合之而不敢離：蓋自托於達士之和光，而曲爲浮沉俯仰之術，似忠信則非忠信，似廉絜則非廉絜。論語學而篇：「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廉絜亦屬與人交接之事，故趙氏括之以爲人謀。惟其志行既同流合汙，而其與此流俗汙世之人共事，又能盡心力以爲之謀，而不自私其財利，此人所以皆悅之也。信爲涉世之善法，故自以爲是，而要之非仁義之實也。所謂非之無可舉，刺之無可刺，亦此流俗汙世之人耳。若孔子則已刺之爲賊，孟子則已非之爲不可入堯舜之道。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注】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惡也。莠，莖葉似苗。佞人詐飾，似有義者。利口辯辭，似若有信。鄭聲淫人之聽，似若美樂。紫色似朱，赤也。鄉原惑衆，似有德者。此六似者，皆孔子之所惡也。【疏】注「莠莖葉似苗」○正義

曰：毛詩齊風甫田「維莠驕驕」，傳不言何物。小雅大田「不稂不莠」，傳云：「稂，童梁也。莠，似苗也。」按莠之爲物有二：御覽引韋昭問答云：「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夏小正：「四月，秀幽。」國策魏西門豹云：「幽，莠之幼也。似禾。」廣雅釋草云：「莠，蔓也。」幽、蔓、莠一聲之轉。說文艸部以蔓次莨，莨卽爾雅釋草之孟狼尾。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其皐澤則生藏莨」，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莨，狼尾草也。」莨爲狼尾，蔓爲狗尾，所以相次也。則狗尾之名莠，乃蔓之通借字也。此「不稂不莠」，傳既以稂爲童梁，說文艸部云：「莙，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莙。」重文「稂」。采卽穗字，爲禾成秀之名。蓋禾病則秀而不實，實者下垂，不實者直立而獨露於外。童之猶言獨也，稂是生而不成者，於是說文卽以莠字次之，云「莠，禾粟下揚生莠也。」揚者，簸揚之謂。禾粟之不堅好者，簸揚之必在下，今農人尚呼之爲下揚。農桑輯要云：「穀種浮秕，去則無莠。」徐鍇亦謂「莠出於粟秕」。今狗尾草徧野皆一種自生，不關粟秕所種，則下揚所生之莠別爲似禾之物，與蔓之爲狗尾者異也。蓋卽禾之秀而不實者，故卽以莠名之。稂、莠一類，稂成於病，莠生自種，爲有別耳。下揚中有米而不全浴，謂之半掩，故能生也。程氏瑤田以下揚爲飛揚，段氏玉裁以下揚爲下垂，難乎達矣。○注「佞人」至「惡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云「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孔氏云：「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也。」包氏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孔氏云：「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說媚時君，傾覆其國家也。」此謂惡似而非，與彼義略別。爾雅釋詁云：「壬，佞也。」書皐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壬，卽莊公十七年公羊傳所云「甚佞」。孔壬指巧言令色，卽共工之「靜言庸違，象恭滔天」。靜言象恭，似乎有義矣，而不知實庸違滔天爲甚佞也。韓非子八經篇云：「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千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

可解也。內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籍〔一〕，信乎辯。」此辯辭所以若有信也。

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貢對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今君之所好，其溺音乎。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此鄭聲所以亂樂。

論語衛靈公篇云「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孔氏云：「鄭聲佞人，亦俱能感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也。」說文木部云：「朱，赤心木。」木之赤心者名朱，朱卽赤，故楚辭招魂、大招「朱顏」，王逸注皆云：「朱，赤也。」考工記「畫繢之事，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故爲正色。劉熙釋名釋采帛云：「紫，疵也。非正色也。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法言吾子篇云：「或問蒼蠅紅紫曰明視，問鄭衛之似曰聽聽。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漢書王莽傳贊云「紫色蠅聲」，應劭云：「紫，間色。蠅，邪聲也。」按蠅與哇同。

斯無邪慝矣。」【注】經，常也。反，歸也。君子治國家，歸其常經，謂以仁義禮智道化之，則衆民興起而家給人足矣。倉廩實而知禮節，安有爲邪惡之行也。【疏】注「經常」至「行也」○正義曰：白虎通五經篇云：「經，常也。」說文走部云：「返，還也。」廣雅釋詁云：「反，歸也。」反與返同，歸卽還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荀子非相篇云：「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趙氏以正爲政教，故以道化釋之。五常是仁義禮智信，經正是以仁義禮

〔一〕「籍」原誤「箱」，據韓非子改。

智道化之，謂經正之也。說文舁部云：「興，起也。」毛詩小雅天保篇「以莫不興」，傳云：「興，盛也。」使萬物皆盛，草木暢茂，禽獸碩大。周禮地官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間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注云：「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縣官徵聚物曰興。」賈氏疏云：「興皆是積聚之義。」興爲積聚，又爲茂盛，故以庶民興爲家給人足。「倉廩實而知禮節」，管子文，詳見前。秋官大行人「殷覜〔一〕以除邦國之慝」，注云：「慝，惡也。」故以邪慝爲邪惡也。莊公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論語子罕篇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何晏注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趙氏之義，則孟子言「反經」與公羊傳異。

章指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級，中道爲上，狂獧不合。似是而非，色厲內荏，鄉原之惡，聖人所甚。反經身行，民化於己，子率而正，孰敢不正也？【疏】「子率而正，孰敢不正」○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云：「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孰敢不正。』」趙氏本此，蓋隱以公孫弘脫粟布被爲鄉原也。

38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注】言五百歲聖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故言有餘歲也。見而知之，謂輔佐也。通於大賢次聖者，亦得與在其間，親見聖人之道而佐行之，言易也。聞而知之者，聖人相去卓遠，數百歲之間變故衆多，踰聞前聖所行，追而遵

〔一〕「覜」原誤「頫」，據周禮改。

之，以致其道，言難也。【疏】「由堯」至「知之」○正義曰：孟子言必稱堯舜，以堯舜治天下之法爲萬世所不能易，故末自堯舜而下，言湯、文、孔子所聞而知之，禹、皐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所見而知之，無非堯舜之道，堯舜之道通變神化之道也。上言鄉原自以爲是而不足與入堯舜之道，末言君子反經而已矣，然則反經者，堯舜之道也。又云「經正則庶民興」，言經正則經有不正者矣。反經而經正，則不反經經有不正者矣。孟子所云「反經」，即公羊傳所云「反經」，反經爲權，權即通變神化。何爲經？經者，常也。常者，不變之謂也。狂者常於高明，君子則反之以柔克；獧者常於沈潛，君子則反之以剛克：如是則其常而不能變者皆以反而歸於正，此庶民所以皆興起於善而無邪慝也。惟鄉原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其閹然媚世，本無一定之常，爲剛克柔克所不能化；又自以爲是，非勞來匡直所能移，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爲萬世君子之法，故湯、文王、孔子聞而知之，即知此反經而經正也。鄉原而外，皆可與入堯舜之道者也。此堯舜之道

「伊尹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湯受命，變夏作殷，作官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伊尹。」既是相，則仲虺同時爲左相，知伊尹爲右相矣。引春秋傳者，定公元年左傳辭宰曰：「辭之皇祖奚仲，居辭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辭，以爲湯左相。」書序云：「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疊」，索隱云：「仲虺二音，疊作『壘』，音如字。尚書又作『虺』。」疊、萊一音之轉。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注】太公望，呂尚也。號曰師尚父。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呂尚有勇謀而爲將，散宜生有文德而爲相，故以相配而言之也。【疏】注「太公」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大明篇：「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傳云：「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鷹揚，如鷹之飛揚也。」箋云：「尚父，呂望也。尊稱焉。佐武王者，爲之上將。」孔氏正義云：「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西伯出獵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太師。』劉向別錄曰：『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父亦男子之美稱。』太誓注云：『師尚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如世家之文，則尚本是名，號之曰望。而雒師謀云『呂尚釣厓』，注云：『尚，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注云：『變名爲望。』蓋因所呼之號，遂以爲名，以其道可尊尚，又取本名爲號也。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則牙又是其名字也。」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脩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鄭氏注云：「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毛詩正義曰：「引此四行，以證五臣，明非一臣有一行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大雅緜詩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

道前後曰先後，諭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絶無所謂文王有四臣以受命之説。蓋鄭先受韓詩於張恭祖，後又通魯詩，最後乃得毛詩，此所引詩傳説，或韓詩、魯詩説也。」趙氏所謂四臣之一，與鄭氏説同。散宜生既在四臣之中，而降蔑德，秉文德，昭明德，故云有文德而爲相也。按見而知之，謂親見當時所以治天下如此。在堯舜時舉一禹臯陶，則稷、契、益等二十二人括之矣。在湯時舉一伊尹萊朱，則當時賢臣如女鳩、女房、義伯、仲伯、咎單等括之矣。在文王時舉一太公望、散宜生，則虢叔、泰顛、閎夭、召公、畢公、榮公等括之矣。非謂見知者僅此二二人也。

帝、堯、舜，而湯文王聞而知之，知而行之。其始百姓固日用而不知，而賢聖之臣爲之輔佐者，親見此脩己以敬、無爲而治之效，固無不知之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大戴帝繫篇：『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散宜蓋古諸侯之國，散宜生殆其苗裔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注】至今者，至今之世，當孟子時也。聖人之間，必有大賢名世者。百有餘年，適可以出，未爲遠而無有也。鄒魯相近，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近之甚也。言己足以識孔子之道，能奉而行之，既不遭值聖人，若伊尹呂望之爲輔佐，猶可應備名世，如傅説之中出於殷高宗也。然而世謂之無有，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重言之，知天意之審也。言則亦者，非實無有也。則亦當使爲無有也乎。爾者，歎而不怨之辭也。【疏】「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正義曰：趙氏以無有爲無有名世之人。上云「然而無有」，謂當時之人以爲無有，下云「則亦無有」，因人言無有，則亦當使之無有。音義云：「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云：『孟子意自以當之。』鄒魯相鄰，故曰近聖人之居。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此意以況絶筆於獲麟也。」趙氏佑温故録云：「魏氏作孟子論，謂世未遠，居甚近，

蓋將自負於顏、曾、思見知之列，而以聞知望天下後世之人。或者曰：顏、曾、思之見知不待言也。蓋古今道法之所以不墜者，固賴近有見知，遠有聞知，而當見知已往，聞知未來，尤必有人焉，以延其絶續之交，然後見以紹見，聞以啟聞，近不絶而遠可續。觀書陳伊尹保衡，而後則有太戊、盤庚、武丁之爲君，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之爲臣，皆以傳湯與伊萊之道，故文王得以聞而知。子貢稱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皆以存文與散、望之道，故夫子得以聞而知。推之禹皐至湯，雖書缺有間，然而歌稱祖訓，征迷政典，史記伊尹之於湯，言素王九主之事，其非無人焉相授受、相維持於堯舜之衰可知也。其人類不及聖，而足以爲聖之資，否則各以五百餘歲爲斷，亦云遥闊之甚矣。湯、文、孔子雖甚聖，其不歎文獻無徵者幾希矣。獨至春秋戰國之際，而異學邪説，爭鳴交煽，班生所謂『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也，其孰是與於知之者？孟子未得爲孔子徒，亦既不親見聖，而猶以其近而未遠爲幸，因益以未遠而無有爲懼。夫未遠而已無有知之者，復何望於遠而知之哉！孟子力肩斯道，實自居於見聞絶續之交之一人，而備述所知，以上紹前之知，下遺後之知，其所紹直自禹以下，有不止於顏、曾、思者，而其所遺於後，爲益無窮期矣。」謹按：此義與趙氏之指小異而相近，然謂顏、曾、思爲見知，非也。堯、舜、湯、文以此道措諸天下，而巍巍皞皞，一時輔佐之人共見之，是爲見而知之。湯文王之知，雖起於聞，而實徵於見；禹、伊尹、周公雖見知，而非不可聞知。惟孔子但聞知而不能措之天下，使當時賢者得見而知，七十子學於孔子，亦皆聞而知之，非見而知之者也。孟子去孔子之生未遠，鄒魯又相近，言庶幾私淑其人得聞而知之也。然而堯、舜、湯、文不復見於世，則此聞而知者，無有措於天下，蓋自孔子時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況生百年後，則亦無有見而知之者矣。爾者，辭之終也。乎

爾者，決絶之中，尚有餘望也。此孟子思王者之不作，而不欲徒托諸空言，其辭遜，其恉婉。或乃以孟子道統自居，夫道無所爲統也。爲道統之説者，失孟子之教矣。

章指言：天地剖判，開元建始，三皇以來，人倫攸敘。宏析道德，班垂文采，莫貴乎聖人。聖人不出，名世承間，雖有此限，蓋有遇有不遇焉。是以仲尼至「獲麟」而止筆，孟子以「無有乎爾」終其篇章，斯亦一契之趣也。【疏】「天地剖判」○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廣雅釋天云：「太初，氣之始也。生於戌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朴素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聖人不出名世承間」○正義曰：見漢書楚元王傳贊。○「蓋有」至「止筆」○正義曰：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論衡逢遇篇云：「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爲相，箕子爲奴。伊尹遇成湯，箕子遇商紂也。或以賢聖之臣，遭欲爲治之君，而終有不遇，孔子孟軻是也。孔子絶糧陳蔡，孟軻困於齊梁，非時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淺不能用大才也。」漢書儒林傳序云：「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班固答賓戲云：「孔終篇於西狩。」

孟子正義卷三十

孟子篇敘【疏】正義曰：音義云：「此趙氏述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篇敘亦趙邠卿所作，其意蓋本序卦，欲使知篇次相承，不容紊錯也。雖配儷五七，未必盡符作述微旨，存之亦足見聖哲立言，事理畢該，隨所推尋，無非妙緒矣。如魯論羣弟所記，宜無倫敘，而說者謂降聖以下，皆由學成，故首學而，成學乃可爲政化民，故次爲政，以類相求，實皆好學深思之效也。」

趙氏孟子篇敘者，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疏】正義曰：明名篇敘者爲七篇次序之義，非如詩序、書序之序也。

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疏】正義曰：易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即元，義即利，仁義之爲道，即元亨利貞之爲德，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者也。孟子言必稱堯舜，堯舜之道即仁義矣。

仁義根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也。【疏】正義曰：易說卦傳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根心，謂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政莫美於反古之道，滕文公爲世子，始有從善思禮之心也。【疏】正

義曰：思禮，謂三年之喪。

奉禮之謂明，明莫甚於離婁，故次之以離婁之明也。【疏】正義曰：說文收部云：「奉，承也。」承先王之禮而行之，所謂述也。禮記樂記云：「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

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於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于田號泣也。【疏】正義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是明其行也。

孝道之本，在於情性，故次以告子論情性也。【疏】正義曰：人性善，所以能孝弟。是情合於性。「盡其情性在內而主於心，故次以盡心也。【疏】正義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是性本於心。心者，知其性也。」

盡己之心，與天道通，道之極者也。是以終於盡心也。【疏】正義曰：盡心則知性知天，故與天道通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戇矣。題辭謂『退自齊梁而著作，其篇目各自有名』，則未盡然。古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立言不朽，雖聖人不能易，豈必窮愁始著書哉？特壯年志在行道，未遑專意耳。故其成在遊梁之後，其著作斷非始此。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冊，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冊，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於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於梁齊之下，繼以鄒、滕、魯。蓋孟子生平所注意者，祇此五國而已。乃其在梁也，始以去利行仁義期之，終料其嗜殺而去。於齊宣王，始以易牛之仁冀其王，終以伐

燕之暴決於歸。鄒於仁政一言，行否未可知，而父母之邦，君子重之，且與齊宣皆屬舊君，不容略也。滕文尊禮，孟子遇矣，而國小多故，莫必其成功。魯則周公之後，孔子之鄉，平公乘五百里之地，既知用樂正子，兼有見賢之意，似可與圖功矣，而卒不遇。孟子一生行藏，首篇盡之矣。其曰『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壯而欲行，厚望之辭也。功之成否，身之遇否，皆歸之天。老不得志，絶望之辭也。首次二篇以天終，末篇以天始，梁惠王以王道始，盡心以聖學終，公孫丑由王道推本聖學，其爲章二十有三，記齊事者十有五，餘八章皆言仁義，又王道也。而齊之仕止，詳見起訖，明是篇爲在齊之日，公孫識之矣。滕文公亦兼舉聖學王道，而滕係弱小，故其言井田學校，雖較詳於齊梁，但可新其國耳，王非所能也。聖王不興於上，聖道將絶於下，於是力闢楊墨以承之，許行、夷之以至陳仲子，皆邪説詖行之害仁義者也，故以不得已好辯終焉。離婁、萬章、告子、盡心，發端言堯舜心性，與滕文公同；其後皆雜説訓言，而萬章一篇，又知人論世之林。此則七篇大致，可得而略言者。趙氏以爲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信矣。」謹按：周氏所云，似較趙氏爲長。然探趙氏篇敘之指，蓋恐後人紊亂其篇次，增損其字數，故假其義以示其信耳。如後稱字數，以五七不敢盈之義，則知三萬四千六百有奇非傳寫之譌，三萬五千二百有奇實增多之羨，詎真以孟子取五七不盈之義爲此字數哉！

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疏】正義曰：「天以七紀」，昭公十年左傳文也。尚書堯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馬氏注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第四曰煞土，謂填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又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

度知其盈縮。」尚書大傳云：「在璇機玉衡，以齊七政。璇機者何也？傳曰：璇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鄭氏注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七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馬鄭之說不同。趙氏此文作「璿璣」，不作璇機，則用馬氏義也。渾天者，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漢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鑄銅爲之，象衡橫其中，璣轉於外，以知天度，故云璿璣運度也。楊氏疏云：「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日歲一周天，月月一周天，木星十二歲一周天，火星二歲一周天，土星二十八歲一周天，金水二星附日而行，亦一歲一周天。是七政分離，各行其度，而聖人造璿璣，使七政畢陳於目，故云聖以布曜。布曜者，卽布此七政之曜。言孟子一書，分而爲七，如天之有七政，而舜以璿璣布之也。劉陶作七曜論以復孟子，疑卽以七篇爲七曜。趙氏蓋本此。

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其三時。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疏】正義曰：題辭稱「二百六十有九，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此云不敢比易當期之數，而期四時十二月，三時則九个月，當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此云不敢比易當期之數，而期四時十二月，三時則九个月，當有二百七十日，於數亦不能合。孔本作「常期」，音義云：「『當期』音暮。」則本作「當」字，今正之。

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疏】正義曰：五七當三萬五千字，今不足，故云不敢盈。據今本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多趙氏五百四十一字。以趙氏章句、章指核之，其字句較今所傳不應減少，此明云「五七之數不敢盈」，則爲三萬四千有奇而不足五千，斷非趙氏此數

爲傳寫有誤。若過三萬五千，則不當云五七之數不敢盈也。尋繹其故，趙氏本所不同者，當在「孟子曰」「孟子對曰」，或單用「曰」字。其自爲法度之言，則不必加「孟子曰」。如荀子儒效篇與秦昭王問答，議兵篇與陳囂、李斯等問答，則用「孫卿子曰」，餘皆不加「荀子曰」。惟自言本不加「孟子曰」，此趙氏所以定七篇爲孟子自作。史記「太史公曰」，索隱云：「楊惲、東方朔所加。」則「孟子曰」三字容爲後人所加，如齊人有一妻一妾章、逢蒙學射於羿章首皆無「孟子曰」，而「孟子曰」三字在章末有之。又公孫丑上篇伯夷章首有「孟子曰」，章末「伯夷隘」云云，又有「孟子曰」，亦後人增加未盡一之證。凡孟子自言一百數十章，則多「孟子曰」二百數十。又趙氏於單言「曰」字或無「曰」字，必明標「孟子曰」、「孟子言」及「丑曰」、「克曰」、「相曰」、「髡曰」、「牼曰」云云，其「孟子謂戴不勝曰」，趙氏亦標云「孟子假喻」，疑章首「孟子」亦後人所加，趙氏本但云「謂戴不勝曰」，經無「孟子」字，趙氏乃以「孟子」標之也。「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孟子曰水性無分於東西」，趙注皆明標「孟子曰」，蓋趙氏本亦但有「曰」字，無「孟子」字，故標之也。以此推之，雖未能盡得其增加之跡，而趙氏之本轉減少於今本五百四十一字者，約略可於此見之也。

文章多少，擬其大數，不必適等，猶詩三百五篇而論曰「詩三百」也。【疏】正義曰：論，謂論語也。謂以二百六十一法三時二百七十，以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法五七三萬五千，皆爲不必適等。

章有大小，分章賦篇，篇趣五千，以卒其文，無所取法，猶論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當其事，亦無所法也。【疏】正義曰：大謂字數多，小謂字數少。分章以布於篇，每篇五千字，文卽字也。卒其

文者，七篇每篇以五千文爲卒也。論語釋文云：「學而凡十六章，爲政二十四章，八佾二十六章，里仁二十六章，公冶長二十九章，雍也三十章，述而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泰伯二十一章，子罕三十一章，皇三十章，鄉黨一章，先進二十三章，顏淵二十四章，子路三十章，憲問四十四章，衞靈公四十九章，季氏十四章，陽貨二十四章，微子十四章，子張二十五章，堯曰三章。」共五百六十八章。此依何晏集解，趙氏所云，未詳所本，疑有譌字。

蓋所以佐明六藝之文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王制拂邪之隱栝，立德立言之程式也。【疏】正義曰：文，六書訓詁之文也。義，謂義理也。漢書劉歆傳：「歆治左氏，引傳文辨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桓譚時政疏云：「今可令通義理。」是也。崇，猶尚也。宣，通也，發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名可務立」，高誘注云：「務，事也。」馬總意林云：「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指務卽指事也。大戴禮記衞將軍文子篇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栝之中，直己而不直於人，蓋蘧伯玉之行也。」鬼谷子飛箝篇云：「其有隱栝，乃可徵，乃可求，乃可用。」陶宏景注云：「隱栝以輔曲直。」荀子性惡篇云：「故隱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謂不直也。直木不待隱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隱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楊注云：「枸讀如鉤，曲也。隱栝，正曲木之木也。」大略篇云：「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隱栝，三月五月，爲轎萊，敝而不反其常。君子之隱栝，不可不謹也愼之。」注云：「示讀爲實。隱栝，矯煣木之器也。」非相篇云「一府然若渠匽隱栝之於己也」，注云：「渠匽所以制水，隱栝所以制木。」尚書大傳略說云：「子貢曰：隱栝之旁多曲木，良醫之門多疾人。」韓非子顯學篇云：「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難勢篇云：「夫去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韓詩外傳云：「磏仁雖下，聖人不廢者，匡民隱

括，有在是中者也。」鹽鐵論申韓篇：「御史曰：故設明法，除嚴刑，坊非矯邪，若隱栝輔檠之正侔刺也。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書盤庚下篇「尚皆隱哉」，某氏傳云：「相隱括以爲善政。」何休公羊傳序云：「遂隱栝使就繩墨焉。」說文木部云：「檃，栝也。」「栝，檃也。」字從木，故爲矯制枸木之器。隱括，其通借字也。審，括謂檢括。」後漢書鄧訓傳云「訓考量隱栝」，李賢注引荀子而釋之云：「隱審量栝之。」失其義矣。淮南子本經訓「曲拂遵回」，高誘注云：「拂，戾也。」漢書王莽傳云：「拂世矯俗。」此云拂邪者，謂矯戾其邪，使之歸於正，猶檃栝矯戾其曲木而歸於直。荀子有王制篇云：「王者之制，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制度所以去民之邪，謂王者欲爲拂邪之制，則以孟子此書爲檃栝也。說文禾部云：「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張蒼爲章程」，如淳云：「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老子云「爲天下式」，王弼注云：「式，模則也。」程式，謂尺寸模範可用爲準則，故云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文選郭有道碑文云「隱括足以矯時」，李善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栝，檃也。」孟子本文無隱括二字，惟趙氏此篇敘有之。劉氏所注，未知所屬。

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疏】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漢書韋賢傳云「洋洋仲尼」，顏師古注云：「洋洋，美盛也。」淮南子俶真訓云「浩浩瀚瀚」，高誘注云：「浩浩，廣大貌。」論語子罕篇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趙氏以孟子似續孔

子，如孔子似續文王。孟子之後，能知孟子者，趙氏始焉。

按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父曰激公宜，母仇氏。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陳士元雜記載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爲安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駁之，以爲譜不足據，而擬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全無實證可憑。○其三爲孟子出遊，趙氏以爲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爲先梁後齊，或以梁惠王有後元，或以齊宣，後事齊潛。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今撰正義，惟主趙氏，而衆說異同，亦略存録，以備參考而已，實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滕、過嚻、游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

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咸丘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盆成括，詳宋史禮志。國朝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盆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去舊時侯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丘蒙、桃

聽、季孫、子叔、浩生不害、盆成括十四人，皆稱「先儒某氏某」。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張九韶羣言拾唾，孟子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盆成括，益以孟季子、周霄。朱彝尊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餘並依趙氏。宮夢仁讀書紀數略則易滕更、浩生不害、盆成括爲孟季子、曹交、周霄。三書數同而又互異。竊謂曹、周二人，殊無取焉。高誘注呂覽云：「匡章，孟子弟子。」藝文類聚亦然。呂覽有匡章與惠王又惠施問答，列從遊於梁者耶？而趙注却止言齊人。夷子逃墨歸儒，憮然受命，當在不距之科，而趙亦無明文。他若高注淮南有陳仲子，史記索隱有公明高，廣韻有離婁，其誤固不待辨。通志離氏注引風俗通云：「離婁，孟子門人。」則傳譌自漢矣。

孟子疏舊題「孫奭撰」，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孟子正義，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增三四語耳。晁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僞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並兩書爲一條，云『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今按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惟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僞托，乃改竄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趙氏佑温故録云：「十三經注疏，孔穎達、賈公彥最爲不可及，邢昺次之，以孟子疏爲最下。其書不知何人作，而妄嫁名於孫奭，近世儒者咸謂之僞孫奭疏。予讀孫奭孟子音義序，體裁有類孔氏，而簡潔過之，全非作疏人手筆，其題曰音義序而已，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其奧妙；而廣傳博識，稱疏也。曰『惟是音釋，宜在討論』，曰『集成音義二卷』，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其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乎發揮』。則知孫氏正本止就經文及注爲之音釋，且僅二卷，本未有疏，其所釋非第字之本音本義而已，亦時就章句

有所證明，存示異同，與陸德明釋文仿佛，無取更有疏也。趙氏之爲孟子題辭，末曰『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即今各卷題各章首『正義曰』下所載此章云云，以爲提綱者也。語多奧衍，時復用韻，與全疏絶不類，蓋皆趙氏原文，即在各章注末；音義亦相綴屬。而今概棄本來，勦爲疏首，反割分音義之爲章指者於疏尾，則爲自作疏而自音之，從古豈嘗有此？疏中背經背注極多，非復孔、賈之遺；甚至不顧注文，竟自憑臆立説，與其音義又時相矛盾，豈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孫氏用心詳慎，音義可採者十五六，而疏不能十二。至其體例之踳駁，徵引之陋略乖舛，文義之冗蔓俚鄙，隨舉比比。朱文公指爲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其實豈止名物之失哉！則未知孫氏之不及自爲而假手其人與？抑孫之名盛而遂有僞托之者與？」

按爲孟子作疏，其難有十：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實發明羲、文、周、孔之學，其言通於易，而與論語、中庸、大學相表裏，未可以空悟之言臆之。其難一也。孟子引書辭，多在未焚以前，未辨今古文而徒執僞孔以相解説，往往鑿枘不入。其難二也。井田封建，殊於周禮，求其畫一，左支右詘。其難三也。齊梁之事，印諸國策、太史公書，往往齟齬。其難四也。水道必通禹貢之學，推步必貫周髀之精，六律五音，其學亦造於微，未容空疏者約略言之。其難五也。棄蹝招豚，折枝蹙頞，一事之微，非博考子史百家，未容虚測。其難六也。古字多，轉注假借多，賴卽嬾，姑嘬卽咀，噦爾卽呼，私淑卽叔，凡此之類，不明六書，則訓故不合。其難七也。趙氏書名章句，一章一句，俱詳爲分析，陸九淵謂「古注惟趙岐解孟子，文義多略」，眞謬説也。其注或倒或順，雅有條理，卽或不得本文之義，而趙氏之意，焉可誣也？其難八也。趙氏時所據古書，今或不存，而所引舊事，如陳不瞻聞金鼓而死，陳質娶婦而長拜之，苟有可稽，不容失引。其難九也。孟子本文，見於古

書所引者既有異同，而趙氏注各本非一，執誤文謁字，其趣遂舛。其難十也。本朝文治昌明，通儒徧出，性道義理之旨，既已闡明；六書九數之微，尤爲獨造；推步上超乎一行，水道遠邁於平當；通樂律者判弦管之殊，詳禮制者貫古今之變；訓詁則統括有書，版本則參稽罔漏；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宧奧。前所列之十難，諸君子已得其八九，故處邵武士人時，爲疏實艱；而當今日，集腋成裘，會鯖爲饌，爲事半而爲功倍也。趙氏章句既詳爲分析，則爲之疏者，不必徒事敷衍文義，順述口吻，效毛詩正義之例，以成學究講章之習。趙氏訓詁，每疊於句中，故語似蔓衍而辭多佶聱；推發趙氏之意，指明其句中訓詁，自爾文從字順，條鬯明顯矣。於趙氏之説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至諸家或申趙義，或與趙殊，或專翼孟，或雜他經，兼存備録，以待參考。凡六十餘家，皆稱某氏以表異之，著其所撰書名以詳述之，彙敘於右：崑山顧氏炎武，字亭林。蕭山毛氏奇齡，字大可。太原閻氏若璩，字百詩。宣城梅氏文鼎，字定九。安溪李氏光地，字厚庵。鄞縣萬氏斯大，字充宗。鄞縣萬氏斯同，字季野。江都孫氏蘭，字滋九。鄒平馬氏驌，字宛斯。武進臧氏琳，字玉林。德清胡氏渭，字朏明。泰州陳氏厚耀，字泗源。濟陽張氏爾岐，字稷若。錢唐馮氏景，字山公。元和惠氏士奇，字半農。婺源江氏永，字慎脩。無錫顧氏棟高，字震滄。光山胡氏煦，字滄曉。當塗徐氏文靖，字位山。震澤沈氏彤，字冠雲。常熟顧氏震，字虞東。無錫吳氏鼎，字尊彝。長洲何氏焯，字屺瞻。寶應王氏懋竑，字予中。臨川李氏紱，字巨來。元和惠氏棟，字定宇。休寧戴氏震，字東原。鄞縣全氏祖望，字紹衣。嘉定王氏鳴盛，字鳳喈。華亭倪氏思寬，字存未。吳縣江氏聲，字叔澐。歙縣程氏瑶田，字易疇。曲阜孔氏廣森，字撝仲。歙縣金氏榜，字輔之。嘉定錢氏昕，字曉徵。儀師武氏億，字虛谷。餘姚盧氏文弨，字召弓。餘姚邵氏晉涵，字二雲。興化任氏大椿，字幼植。江都汪氏

中，字容甫。寶應劉氏台拱，字端臨。嘉定錢氏塘，字岳原。嘉定謝氏墉，字金圃。鎮洋畢氏沅，字秋帆。仁和趙氏佑，字鹿泉。通州王氏坦，字吉途。金壇段氏玉裁，字若膺。陽湖孫氏星衍，字淵如。歙縣凌氏廷堪，字仲子。海寧周氏廣業，字耕厓。溧陽周氏柄中，字燭齋。績溪胡氏匡衷，字樸齋。錢塘翟氏灝，字晴川。蕭山曹氏之升，字寅谷。長白都四德氏，字乾文。平湖周氏用錫，字晉園。海寧陳氏鱣，字仲魚。甘泉鍾氏懷，字保岐。武進臧氏庸，字在東。歙縣汪氏萊，字孝嬰。高郵王氏念孫，字懷祖。儀徵阮氏元，字伯元。歸安姚氏文田，字秋農。高郵王氏引之，字伯申。甘泉張氏宗泰，字登封。

先曾祖考諱源，先祖考諱鏡，先考諱蔥，世傳王氏大名先生之學。循傳家教，弱冠卽好孟子書，立志爲正義，以學他經，輟而不爲，茲越三十許年。於丙子冬，與子廷琥，纂爲孟子長編三十卷，越兩歲乃完。戊寅十二月初七日，立定課程，次第爲正義三十卷，至己卯秋七月草稿粗畢。間有鄙見，用「謹按」字別之。廷琥有所見，亦本范氏縠梁之例，錄而存之。